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99 卷第 87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出版

要 目

委員會紀錄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

頁 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高孔廉率同所屬列席報告「第六次江陳會談」相關事宜，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派員列席備詢……………（ 1 ～ 5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預算書」案……………（ 59 ～ 11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部長就「改善所得分配不公，縮短貧富差距」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7 ～ 19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金珠等 25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金珠等 25 人擬具「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案……………（195 ～ 248 ）

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案、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及本院委員丁守中、盧秀燕等 2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49 ～ 29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專題報告「海軍威海計畫執行情形及工作進度」，並備質詢……………（291 ～ 32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楊署長志良等就「美國牛『三管五卡』執行政序及行政院衛生署隱匿疑似狂牛症疫情」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327 ～ 438 ）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與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修法有關之「健康風險評估」公聽會.....（439 ～ 478 ）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農業基本法草案」公聽會.....（479 ～ 5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07 ～ 51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2 時 14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下午 5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吳育昇 簡東明 孔文吉 蔣孝嚴 張慶忠
紀國棟 黃昭順 高金素梅 顏清標 王進士 陳秀卿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根德 郭榮宗 曹爾忠 彭紹瑾 涂醒哲 林滄敏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劉盛良 楊仁福 徐耀昌 陳淑慧 羅淑蕾 楊瓊瓔 鄭金玲
呂學樟 郭玟成 葉宜津 蔡錦隆 鄭汝芬 管碧玲 江義雄 林建榮
郭素春 潘孟安 盧嘉辰 蔣乃辛 趙麗雲 黃義交 翁金珠 侯彩鳳
吳清池 黃偉哲 楊麗環 王幸男 潘維剛 賴坤成 田秋堇 鍾紹和
林明溱 徐少萍 陳福海 朱鳳芝 陳 瑩

委員列席 45 人

請假委員：賴清德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部 長 江宜樺
政 務 次 長 簡太郎（下午）
警 政 署 署 長 王卓鈞
營 建 署 署 長 葉世文
法 務 部 檢 察 司 副 司 長 林錦村
司 法 院 法 官 江振義
法 官 張永宏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技正 蘇益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組長 管立豪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張舜清
航政司科員 鄭秉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術管理處處長 陳子聖（下午）
副處長 羅金賢（上午）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李奕君

主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周志聖

助理研究員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請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函送「國防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案，請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 7 屆第 6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重要法案，請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該部會同法務部擬具之「民意代表影響政府法令政策是否為遊說」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函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五案，准予備查。

邀請內政部部長江宜樺就「1126 槍擊案」相關事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及請法務部主管業務人員列席備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人民請願案一案。

王燕燕女士為空氣槍殺傷力低，造成情輕法重，不符比例原則，請速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請願案。

決議：請委員於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江宜樺及委員陳瑩說明提案要旨；委員邱議瑩、陳明文、簡肇棟、吳育昇、簡東明、郭榮宗、蔣孝嚴、紀國棟、郭素春、孔文吉、江義雄、羅淑蕾、翁金珠、蔣乃辛、黃偉哲、黃義交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江宜樺、警政署署長王卓鈞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陳秀卿、楊瓊瓔、張慶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四、審查本院委員郭素春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黃義交等 39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黃義交說明提案要旨；委員黃義交、簡肇棟、黃偉哲、賴坤成等 4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次長簡太郎、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術管理處處長陳子聖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審查結果：

(一)第二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第一、二、三項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增列第四項：「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3.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不予修正，項次改列第五項、第六項。

4.本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之附隨彈藥（子彈）填充物，係屬獵槍之必要附屬物件，內政部警政署應依除罪化之原則頒訂相關函釋。」

提案人：孔文吉 簡肇棟 王進士 高金素梅 陳 瑩

(三)第四案：

1.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本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行動電話基地臺之設置，常引發週遭住戶對於電磁波影響健康疑慮，並導致抗爭不斷。主管機關應就行動電話基地臺之設置，訂定嚴格之行動電話基地臺管理辦法，並應對於未經申請架設許可逕行架設者，予以重罰，以保障國人健康，並應與營建署儘速研擬公共設施用地上架設基地臺之方案。」

提案人：簡肇棟 高金素梅 孔文吉

(四)第五案：

1.除「……，並應全面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刪除「全面」二字外，餘均照案通過。

2.本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全面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95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前之既有公有建築物，應請行政院各級機關在最短時間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衡酌建築物的空間結構、管線等使用特性及設備狀況，參照上開新規定之衛生設備標準予以改善。」

提案人：高金素梅 簡肇棟 孔文吉 黃義交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十條及建築法第七條、第九十七條等四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孔召集委員文吉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高孔廉率同所屬列席報告「第六次江陳會談」相關事宜，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現在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第六次『江陳會談』」相關事宜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貴委員會所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前言

保障台灣安全、促進台灣繁榮，以及維持台海長久的和平穩定，是政府大陸政策的三大戰略目標。兩年多來，以協商代替對抗，以和解消弭衝突的嶄新思維，把過去形勢緊張的兩岸關係，轉化為國家發展的動力，為台灣建構有利的發展環境。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兩岸現狀，秉持「對等、尊嚴」原則，推動兩岸有序的交流與制度化互動，捍衛台灣人民的核心利益，同時落實「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綱領。

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不僅是建構台海以及東亞地區和諧的關鍵因素，也是台灣近來在對外經貿與外交關係領域捷報頻傳的重要觸媒。今年，台灣在世界各國經濟景氣復甦表現令人驚豔，國際貨幣基金會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2012 年台灣將成為亞洲四小龍的龍頭。在外交關係上，和解的兩岸關係不僅讓中華民國與邦交國邦誼益加鞏固，也提供強化與非邦交國關係進一步發展的有利條件。而透過積極參與亞太經合會領袖會議、世界衛生大會等國際性活動，為台灣軟實力開創揮灑的國際舞台，拓展台灣的國際能見度。此外，日前加拿大、歐盟也先後宣布對台灣實施免簽證，中華民國國民赴海外旅行更加便利而有尊嚴。

事實證明，經由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對話，創造兩岸互惠雙贏合作關係，降低區域緊張情勢，符合兩岸的共同利益，也是國際社會的一致期待。過去二年半來，陸委會委託學術機構所做的民意調查結果，有近八成民眾支持兩岸制度化協商，與近九成民眾支持「維持現狀」所呈現穩定的主流民意，是兩岸關係發展與大陸政策推動的羅盤，政府也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上，依照既定目標，穩步、有序地推動制度化協商。

貳、兩岸會談的意義

自 2008 年 6 月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已舉行 5 次「江陳會談」，對深化兩岸協商機制功能、穩定兩岸關係及促進台海與區域和平穩定扮演積極角色。兩岸定期舉行制度化高層會談具有以下重要意義：

一、維繫穩定兩岸關係的關鍵

兩岸兩會正常互動不僅是國內外各界觀察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指標，也是兩岸關係向前推進與穩定區域情勢的關鍵。兩岸秉持「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精神，維繫並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一方面有利於建構穩定有序的兩岸關係，也為促進兩岸關係全面正常化奠定穩健基礎。

二、彰顯兩岸「對等」與「尊嚴」

到目前為止，兩岸五次「江陳會談」所秉持「對等與尊嚴」的原則，不僅務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之各項問題，也彰顯兩岸對等、互不否認的客觀現實。同時，在政府堅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原則下，中華民國的主權與台灣人民的權益和福祉在兩岸制度化協商過程中，獲得更進一步的鞏固與保障。

三、建構保障台灣權益的交流環境

面對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大趨勢，在穩定兩岸關係基礎上，兩岸會談所規劃的協商議題，務實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之各項問題，並建構保障台灣民眾權益的兩岸交流環境，也有助於鞏固台灣經濟實力，提升臺灣整體國力，開創未來黃金十年的新契機。

四、檢視協議執行的制度化平台

整體而言，五次「江陳會談」簽署的協議執行迄今，雙方的合作已展現積極成果，民眾也都能感受到具體成效。除依各項協議建立的聯繫窗口與管道，對需進一步改善事項與大陸方面進行持續溝通處理外，政府透過兩岸兩會平台，對影響兩岸交流秩序引發社會關切的事宜，在兩岸簽署協議的合作及執行架構下，積極尋求改進建議，以完善執行成效。

參、第六次「江陳會談」的相關規劃

針對第六次江陳會談，陸委會在 10 月間即已著手規劃，並邀集相關機關及海基會組成各項工作分組，積極安排會談相關事宜，希望在「安全、便利、尊嚴」原則下，讓會談順利舉行。海基會與海協會也積極磋商安排第六次「江陳會談」的相關事宜，循兩會溝通管道，持續進行聯繫溝通，11 月 30 日兩會在台灣舉行工作性商談，啟動會談的相關準備工作。第六次「江陳會談」相關規劃說明如次：

一、舉行時間與地點

衡量目前相關議題的進度及會談準備工作的進行，原則上將規劃第六次「江陳會談」於本年 12 月下旬在台北舉行，具體時間與安排，仍有待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磋商決定。

二、協商議題

根據第五次「江陳會談」達成第六次「江陳會談」預定協商包含「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及「兩岸投資保障」兩項議題，謹將相關情況簡述如次：

（一）兩岸醫藥衛生合作

為保障國人健康權益，政府在堅持「五不原則」的立場上，推動「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的簽署。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已舉行五回合的業務溝通，雙方目前已就協議合作領域達成共識，同意將「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包括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及化妝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藥材安全管理及中醫藥研究」和「緊急救治」等議題，納入「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具體內容雙方正持續協商中。本協議之簽署，有助於雙方衛生主管部門建置制度化的醫藥衛生合作機制，可有效管控兩岸交流深化所衍生的醫藥衛生風險，包括：加強傳染病防治，為民眾健康嚴格把關；強化醫藥品和中藥材的品質安全管理，保障消費者的用藥安全；針對兩岸人民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建立緊急救治的協處機制，維護國人緊急救治需求，以保障兩岸人民健康安全。而透過本協議，亦可推動新藥研發合作，兼顧台灣醫藥生技產業之發展。

(二)兩岸投資保障

政府一貫主張兩岸應就保障台商投資權益及人身安全問題，儘速進行協商並簽署協議。關於本項議題，兩岸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已進行三次業務溝通，由於兩岸投資保障協議涉及定義、投資待遇、匯兌、徵收、損失補償、爭端解決等問題複雜，經評估無法於第六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但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仍會積極推動協商工作，以期儘早達成共識，簽署協議。

三、第六次「江陳會談」議程

依照第四次「江陳會談」以來所建立的會談單純化的共識，兩岸兩會高層會談以簽署協議為主。第六次「江陳會談」議程安排，原則將包括兩會副董事長（副會長）層級的預備性磋商、董事長（會長）層級的正式會談，隨後並將舉行簽署儀式。依慣例本人也將以陸委會主任委員身份，接見海協會陳雲林會長與相關團員；具體安排內容，也將於兩岸兩會磋商確定後，正式對外公布。

肆、結語

捍衛中華民國主權是開展兩岸關係的重要前提，政府推動兩岸協商，始終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最高原則，從未在堅持兩岸對等與國家尊嚴上有任何的妥協。台灣透過制度化協商改善兩岸關係、追求國家最大利益，並促進台海與區域和平穩定方面所做努力，已獲國際社會一致肯定。未來政府也將在「國家需求、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上，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繼續為兩岸關係的長遠和平穩定，創造雙贏的新契機。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報告。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第六次「江陳會談」籌備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壹、前言

今（99）年 6 月 29 日兩會在重慶舉行第五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項協議，雙方並同意將「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項議題列為第六次會談優先議題；江董事長並邀請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今年下半年適時率團來訪，進行會談，就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並簽署協議。

貳、會談前準備事宜

一、編組積極運作

為籌備規劃第六次會談相關事宜，陸委會與本會早於第五次會談後即開始進行方案規劃，由海、陸兩會共同組成決策小組，律定我方策略目標、文宣基調等重大原則。並由海、陸兩會及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工作小組，統籌相關會談之規劃及執行。我方各議題有關機關針對上述協商議題分別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策略方案。

本會除積極參與各小組運作，並在政府授權下與大陸海協會進行各項安排，即時啟動相關的規劃、聯繫與協商作業。為妥適籌擘規劃會談事宜，在前五次會談經驗及基礎上，分別成立議事、撰稿、行政後勤、文宣、新聞各工作組，處理相關幕僚規劃與前置作業。

二、主管機關業務溝通

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官員在海基會與海協會聯繫安排下，進行多次業務溝通，其中「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已進行 5 次業務溝通；「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已進行 3 次業務溝通。

三、兩會工作性商談

本年 11 月 30 日，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一行來台與本會高孔廉副董事長進行兩會副董事長層級工作性商談，就第六次會談涉及之醫藥衛生、投資保障等兩項議題的進度與預定 12 月中、下旬舉行之第六次會談先期安排進行初步的意見交換。

參、第六次會談規劃

一、兩會預備性磋商

目前醫藥衛生、投資保障兩項議題刻仍由雙方主管機關進行密切業務溝通中，醫藥衛生部分進展得相當順利，雙方已經達成共識，投資保障部分，雙方還有一些問題在繼續討論中，經過我們昨天安排密集溝通聯繫，海基會和海協會雙方共同決定在 12 月 14 日（下星期二）於上海舉行預備性磋商，預期俟磋商取得實質進展後，即可循例安排在大陸舉行兩會副董事長層級正式預備性磋商，商定協議文本主要內容與第六次會談時間、地點及具體日程安排。

二、日程規劃

依兩會共識，兩會會談採取「制度化、單純化」原則處理，相關日程安排包括「兩會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兩會領導人會談」、「簽署儀式」及「中外記者會」。

茲將第六次會談主要日程規劃安排說明如次（尚待與海協會商定）：

第一天：上午，海協會代表團抵台；下午，舉行兩會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最後整理相關的協議內容。

第二天：上午，兩會領導人舉行第六次「江陳會談」；下午，舉行簽署協議儀式；之後各自舉行中外記者會。

第三天：海協會代表團返回北京。

肆、本次會談兩項議題

有關本次會談「醫藥衛生合作」、「投資保障」等兩項議題，雙方協議主管機關已進行密切的業務溝通，期能儘快取得進展，獲致共識。

一、兩岸醫藥衛生合作

（一）隨著兩岸人民往來頻繁所衍生的疫病傳播、醫藥品之安全與中藥材源頭管理，以及兩岸間發生重大意外傷害之緊急救護等問題，應予正視。

（二）在傳染病防治方面，兩岸透過協議建立聯繫、通報或合作機制，以精確掌握最新疫情，適時採取防疫措施，將能有效化解危機。

（三）在醫藥品和中藥材方面，由於國內藥廠所使用之原料及民眾食用的中藥材大多來自大陸，而過去曾發生大陸產製劣質原料導致所製成之藥品遭到污染，以及中藥材有農藥殘留等情形，均顯示對這些來自大陸產品，實施源頭管理的重要性。尤其打擊偽劣藥品，更是世界衛生組織所關注之議題，兩岸共同合作確有其必要性，這次的協議在這方面也達成了一些共識。

（四）有關生技產業發展方面，醫藥衛生不僅攸關人民健康福祉、社會安定，亦會連帶影響國

家的競爭力。近年來，大陸地區經濟崛起，廣大醫藥市場，吸引各國競相搶進，使其逐漸成為世界生技產業研發重鎮，如能在協議中突破一些限制，將有利於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提升醫藥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五)我方基於「五不原則」與陸方進行對等協商，爭取最大利益。包括：

1. 不涉及醫學人才培養。
2. 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台考照。
3. 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台執業。
4. 不開放陸資來台設立醫院。
5. 不開放大陸醫院健保給付。

二、兩岸投資保障

這個議題是我們在大陸投資的 8 萬多家台商非常關切的問題，但是問題所涉及的層面很廣，內容也很複雜，從今年 9 月開始，經過海基會與海協會的安排，我們的主管部門經濟部以及大陸的商務部曾經就這個問題進行 3 次的業務溝通，不過目前還有一些問題尚未完全解決，所以我們這一次大概不會簽署協議，但是會就已經達成的部分向國人作一報告。

伍、結語

自前年六月以來，兩會至今已舉行了五次會談，簽署了十四項協議並發表一項共識，為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礎。兩會制度化的協商管道，緩解了兩岸對峙的情勢，創造了互惠雙贏的成果，展現了對等協商、解決問題、累積互信、擘劃未來的四點重要意義。

對於即將舉行的第六次會談，本會將遵循馬總統所揭示「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行政院吳院長「國家需要、民眾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在理性、和平、對等與尊嚴的基礎上，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期盼國人做為政府及本會最堅實的後盾，以便本會爭取我方最佳利益，獲致兩岸的穩定繁榮與永續發展。

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本會的支持，期待繼續給予本會協助與鼓勵。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照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主委，昨天報導一則新聞，是有關中國發佈一項「孔子和平獎」，得獎人為我們的連戰先生，請問妳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這則消息我有看到。

陳委員明文：妳作何感想？

賴主任委員幸媛：據我瞭解，這是他們民間的活動，大陸官方已經否認這樣的活動。

陳委員明文：其實他們成立「孔子和平獎」主要是要否定「諾貝爾和平獎」把獎項頒給大陸的劉曉波先生。劉曉波在中國追求的是自由、民主及人權，所以世界肯定劉曉波在中國對於自由民主的貢獻，所以把諾貝爾和平獎頒給他。

今天我們不談連戰受中國「孔子和平獎」肯定的意義，但是本席覺得很奇怪，過去諾貝爾頒獎給高行健、李政道等人，中國從未反彈過，不知道這次頒獎給劉曉波，中國卻認為那是在顛覆中國。其實很簡單，中國的核心價值和台灣最大的不同點是台灣的民主、自由及人權，這點妳應該很清楚，也應該很瞭解，這也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重點。

在此，本席請教妳，第六次江陳會為什麼非在 12 月中下旬召開不可？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制度化協商這 2 年多來的慣例，大概 1 年舉辦 2 次，1 次在大陸；1 次在台灣。因為這個議題的協商在第五次已經確定了，然後……

陳委員明文：好，我懂了，妳說依慣例是每半年召開 1 次，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依據方才妳和高董事長的報告中，我們發現這次的會談只有 2 個議題，1 個是兩岸醫藥衛生的合作議題；另外 1 個就是投資保障協議。

大家都很清楚，兩岸醫藥衛生的議題中，所謂「五不」，這個我們原來就有了，實不需要經過這次的協商及簽署的動作。其實全國最關切的是第六次江陳會是否能夠簽署投資保障。我想，台商投資保障的權益在大陸是被剝奪的，這點妳應該很清楚。從 94 年至今，台商的貿易糾紛年年增加，從 94 年的 100 多件，到今年的 700 多件。我們看看在福建莆田的監獄裡關了多少台商？那都是台商在投資的糾紛方面沒有管道尋求仲裁、解決。

中國人都譏笑台商是不知法、不守法，這是非常重要的指控。台灣跟中國最大的不同是中國不重視人權，沒有民主自由的觀念。今天妳竟然說投資保障協議不簽，既然是這樣，妳為什麼非在 12 月下旬舉行第六次江陳會不可，只簽一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有什麼意義？為什麼為了簽署而舉行會談？浪費那麼多人力。一個陳雲林來台就要動用三千多人來保護他，需要嗎？一定要這樣做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跟委員報告，第一，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非常重要，投資保障協議也非常重要。醫藥衛生合作主要是要保障國人的健康、消費者的權益，以及兼顧我們的生技製藥。

陳委員明文：這個我們都很瞭解，簽署的內容在你們的報告裡，我們都有看。事實上，你們簽署所堅持的「五不」原則，我們都已經有了，不涉及醫學人才的培養，這個本來就有了；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台考照，這本來就有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是我們目前的政策，我們是擔心社會誤解，所以我們要跟大家講……

陳委員明文：你們完全是為了會談而會談。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我們也不會為簽而簽。

陳委員明文：從這幾天的報紙報導，大家所關心的是投資保障協議，你們不簽了，沒錯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來不及簽，不是不簽。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來不及簽，第五次江陳會時就有談了，說是要在第六次會談時簽署，為什麼不簽？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

陳委員明文：重要的不簽，應該簽的妳不簽，我再問妳，從第一次到第五次的江陳會，妳覺得最滿

意的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過去所簽的 14 項協議，我們都覺得是很重要的進展。

陳委員明文：貨運包機為什麼沒有簽到、兩岸包機為什麼沒有簽到？沿海權為什麼沒有簽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啊！都有。報告委員，在第二次江陳會時，貨運包機都包括進去了。委員，我們不能為簽而簽，第五次江陳會，放入了第六次江陳會要談這 2 個議題，但是我們現在制度化的做法是我們一定要簽到我們對台灣利益的保障到我們滿意為止，這個議題很專業，很技術，所以我們持續在溝通，持續在協商。對於台商而言，如果我們為簽而簽，簽了一個我們不滿意，台商也不滿意的話，這不是我們的目的。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要講的是，不要為簽而簽。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同意。

陳委員明文：不要為了每 6 個月非再舉行一次會談不可而舉行協商，事實上，全國都非常關心投資保障協議，但是你們卻不簽這個協議，坦白講，如果依正常的軌道進行台灣和中國的文化交流、經貿交流甚至人民的交流，沒有人會反對，兩岸和平是大家都期待的，每次江陳會之所以會有很多人民跑去抗議，就是因為你們都不透明，都不事先到立法院報告、說明，讓國人了解你們到底簽署什麼內容。截至目前為止，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台商保障協議，但是你也沒來說明，上次經濟委員會安排議程請經濟部長來說明到底要協商什麼，他也不知道，後來只證明「不簽了」這句話，什麼時候簽，在什麼地點簽，完全不透明、不公開，請問這有什麼好保密的？什麼時候要會談，你們也怕，到底在怕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點都不怕，一定會透明化。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民眾會抗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民眾有其觀感問題，這個我們了解，所以現在都讓江陳會、制度化協商單純化，就是為協商簽署協議而舉行，江陳會不只要簽署協議，還要檢討雙方過去所簽署的協議到底有何成效、結果如何，以為未來改進的依據，也就是雙方在對話的過程中，要面對過去的問題，以及未來要提出哪些議題，截至目前為止，我們認為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談還是有必要的。因為醫藥衛生合作很重要，國內對此也有很大的期待，所以雖然投保協定沒有一定的進展，但是醫藥衛生…

陳委員明文：上次台灣不是和中國簽過衛生合作協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食品安全。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簽？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

陳委員明文：有關三聚氰胺求償部分，後來有沒有賠償？

賴主任委員幸媛：三聚氰胺求償部分屬於民事訴訟。

陳委員明文：簽了也沒有用。

賴主任委員幸媛：民事訴訟部分的確比較複雜。

陳委員明文：中國是一個不重視民權的國家，你認識趙連海嗎？他為了孩子吃了三聚氰胺毒奶粉而

罹患腎結石一事抗議，結果中國以鬧事為由將他逮捕，並判了 2 年半有期徒刑，這是中國違反人權的一個例證，台商在大陸都沒有保障，隨時隨地都可能被抓起來，台商有陸委會、海基會作為後盾，如果還沒有辦法保障他們的人權，我們會很難過。你在報告中表示我們要當四小龍的龍頭，但是台灣的經濟不是完全看中國，你說台灣的經濟好轉了，我同意，但是你們不能一味……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從來不認為一定要靠中國，這也不是我們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台灣的經濟不是完全靠中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我們當然不能以屁股對著中國，但是即使在世界惡劣的經濟環境之下，我們也有生存之道；現在我們要注意的是，中國是要用經濟控制台灣，現在台灣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1 月 1 日 ECFA 正式生效以後，貧富差距會不會再擴大，我們靜觀其變，但你們不能一味宣導台灣的經濟非靠中國不可。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認為，這也不是政府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他們不斷威脅台灣。

賴主任委員幸媛：中國市場是世界市場很大的一塊。

陳委員明文：中國市場也是台灣應該有的一個市場，但不是全部。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我完全同意你的話，這也是我們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剛剛在報告中表示，台灣可能是未來四小龍的龍頭，是靠中國的經濟。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 IMF 預估的，我們並沒有說台灣的經濟完全要靠中國大陸。

陳委員明文：在和中國談判的過程中，台灣的主權不斷流失，身為陸委會主委，無時無刻都要捍衛台灣的主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完全同意，而且我們一直這樣做。

陳委員明文：台灣的主權是保護台灣民主、自由、人權的核心價值。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完全同意。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正式質詢之前，本席有一個要求，就是請主席能適當制止陸委會主委搶話、插話、不讓本席進行質詢。剛剛陳委員明文的質詢，本席在台下聽得很清楚，但是有一點我認為陸委會應該對全民說清楚，11 月 30 日，民進黨立院黨團發文給陸委會，希望陸委會提供你們要簽的投保協議及衛生醫療合作協議的草案內容給民進黨黨團，讓我們更加清楚了解你們到底要和中國大陸簽什麼，可是陸委會非常大牌，截至目前為止，對於這個公文不聞不問，沒有任何回文、也沒有任何資料送到民進黨黨團，本席要在此嚴正指責陸委會藐視立法院黨團。另外，你剛剛在報告中表示醫療衛生合作協議很重要，投保協議也很重要，但是我只講了幾個大的框架、幾個議題，請問我們能不能進一步了解你們要簽的投保協議、醫療協議的內容？能不能事先讓國人了解你們要跟他們談什麼？有沒有可能？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衛生署有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這個協

議，我們也就醫療協議方面對媒體做了很詳細的背景說明，今天在這裡接受委員質詢，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機會把協議內容中比較重要的……

邱委員議瑩：提供協議內容給我們，不是跟媒體報告，是跟立法院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上個禮拜，衛生署有到衛環委員會報告。

邱委員議瑩：資料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民進黨黨團來函方面，昨天傍晚我們已發文送到黨團，可能黨團還沒有收到，很抱歉。醫藥合作協議包括四大部分，第一個就是傳染病防治，因為兩岸現在……

邱委員議瑩：詳細資料請送過來，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投資保障協議的部分，上一次江陳會就已確定這次要談的議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邱委員議瑩：現在大家質疑的是，你們為開而開，為簽而簽，都還沒有協商好，就要舉行江陳會談，第 5 次江陳會簽的協議，到現在都沒有進行任何檢討報告，賴主委，我想請你很認真、很嚴肅、很誠實地告訴大家，截至目前為止，投保協議談不下去的最大原因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議題太複雜，很專業……

邱委員議瑩：複雜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包括人身安全的保障、徵收的損失賠償……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包括國際仲裁、主權的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包括爭端解決，爭端解決的方式包括仲裁和其他方式。

邱委員議瑩：你們和他們談的內容有沒有包括我們要求的國際仲裁？中華民國陸委會有沒有把這個列為主要要求？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談判團隊—經濟部及相關單位當然會就我方認為最重要、要跟國際……

邱委員議瑩：你只要簡單告訴我有或沒有就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有，我們希望就能和國際接軌的爭端解決機制來……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要納入國際仲裁，台灣對這個部分堅不堅持？

賴主任委員幸媛：都還在協商中，我們當然有提出來，可是最後……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提出來，大陸方面的態度怎麼樣？大陸認為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投資協議談不下去？

賴主任委員幸媛：都不是，因為都還在過程中，現在做結論還太……

邱委員議瑩：這個不是在過程當中而已，本來十幾號一下個禮拜就要會談的東西，現在延到 12 月底，你剛剛跟大家講，投保協議會簽不下去，目前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問你，是不是因為納入國際仲裁這一點，所以中國大陸不同意、不贊成？因為這牽涉到主權問題，要把經濟上的爭端納到國際上去處理，牽涉到主權的問題，所以中國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跟主權無關，而是涉及兩岸之間很多法律的調和，以及相關部門的法律問題，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不只在台灣，在大陸也一樣。

邱委員議瑩：如果跟國際仲裁沒有關係的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協議用很務實的方法，世界通行的標準、普世原則，讓台商得到保障，這是很專業的。

邱委員議瑩：賴主委，你剛剛講的話，根本前後矛盾，你先說因涉及兩岸之間法律的問題，所以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沒有矛盾。

邱委員議瑩：然後又說這個要跟國際接軌，到底是兩岸之間的問題，還是國際接軌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完全沒有矛盾。

邱委員議瑩：怎麼會沒有矛盾？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的協議有其特殊性，我們也希望能以最好的……

邱委員議瑩：如果涉及國內法律的問題，截至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提出任何需要台灣修改法令才能簽訂這個協議的要求？沒有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台灣在處理商業、投資的保障當然進步很多，現在有 8 萬多家台商在大陸投資，過去發生很多問題，我們希望加以保障，但是大陸的法律制度比較複雜，也比較多。

邱委員議瑩：我簡單問你，會不會納入國際仲裁這個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要說明的是，國際仲裁是一個民事事件，糾紛的處理，跟主權無關，這是第一個說明。

邱委員議瑩：國際仲裁跟主權無關？

賴主任委員幸媛：仲裁屬於民事。

邱委員議瑩：難怪楊淑君被人家欺負到這個樣子！中華民國政府竟然懦弱到這個程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這跟楊淑君的案子無關。

邱委員議瑩：我今天一直忍耐，忍耐到現在才開始發脾氣。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際仲裁、商業仲裁……

邱委員議瑩：難怪我們台灣走不出去，被人家欺負到這個樣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商業仲裁……

邱委員議瑩：你告訴我這跟主權無關？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際商業仲裁屬於民事的部分，這是我第一個說明。第二點，我們要求用世界通行的標準、普世的原則來爭取對台商的保障，這都在進行中啊！

邱委員議瑩：你給我閉嘴。

主席：賴主委，請尊重委員的質詢。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他誤解，所以我必須提出說明。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從剛剛到現在，你講了一個早上的屁話，我已經聽不下去了，我忍耐到現在才跟你發脾氣。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們真的可以很理性地談，不要發脾氣。

邱委員議瑩：你用置入性行銷，講了 7 大核心……

賴主任委員幸媛：本來台灣就是 7 大核心利益，難道……

邱委員議瑩：你聽我講完，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謝謝。

邱委員議瑩：中國大陸立刻反駁你，中共的國務委員清楚告訴你，台灣是中國的核心利益，你賴幸媛講的核心利益根本沒有核心；中國大陸也清楚告訴你，投保協議簽不下去，是因為國際仲裁太敏感，中國大陸沒有辦法同意，所以你們簽不下去。不料你直到現在這一刻還不願意跟國人承認這是你們最大的阻礙，還不承認這牽涉主權的問題，難怪楊淑君在廣州亞運被欺負成這樣，你們連提出國際仲裁都不敢……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這樣的說法並不公平。

邱委員議瑩：你們連去跟國際申訴都不敢。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的說法並不公平。

邱委員議瑩：你們只願意被中國欺負。

賴主任委員幸媛：什麼叫做我們不敢？什麼叫做我們沒有？這是單方的控訴。

邱委員議瑩：你把台灣所有的經濟體都放在中國，你的核心價值就是中國，難怪中共的國務委員告訴你：台灣是中國的核心。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的國務委員講中國一向、一貫的立場，我們國家有我們國家的立場，就是因為雙方的立場不一樣，所以才要擱置爭議啊！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才問你，如果國際仲裁沒有納入，你要不要簽？結果你在這裡跟我講一個早上屁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會為簽而簽。

邱委員議瑩：那就不要開啊！為什麼一定要開這個會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醫藥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協議啊！全民也很期待啊！

邱委員議瑩：那你就只談醫藥合作就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難道我們不應該保障國人的健康嗎？難道我們不應該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嗎？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賣弄你的嘴皮。

賴主任委員幸媛：難道我們不應該促進我們的生技產業發展嗎？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賣弄你的嘴皮。你們有沒有針對過去簽定的協議內容進行檢討？有沒有去做評估？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去做評估？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謝謝委員的關心。

邱委員議瑩：效益是什麼？統統沒有送到立法院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江陳會簽署的協議，雙方之間的官員，每半年都會針對協議的成效進行檢討，在不同的工作會議底下……

邱委員議瑩：檢討內容是什麼？報告內容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檢討很多。

邱委員議瑩：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啊！沒有人看到你的報告啊！你的報告只是一昧美化數字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檢討什麼、改進了什麼，我們會將相關資料送到你的辦公室。江陳會不只是要簽署協議，還要檢討、改進這半年來到底有哪些做不好、做得不夠的地方，透過這個制度化協商，我們才能要求對方的政府及相關機關、我們的相關政府機關進一步落實協議，讓這個協議的成效可以被全民共享。

邱委員議瑩：看了你剛剛那個表情，我很想打你一巴掌，好像中國大陸和我們簽了那個協議，對台灣是多大的恩惠一樣，你那個表情充滿了對中國的崇拜。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你講的，是你的形容詞，我不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賴幸媛小姐，為什麼每次質詢你，我都要這麼生氣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這麼溫柔美麗。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你對台灣的基本尊嚴和價值一點維持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溫柔美麗的委員，請不要用這些語言，這無助於問題的討論。

邱委員議瑩：我問你，國際仲裁是不是主要破裂的原因，你回答不出來，你在這裡跟我講一大堆屁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怎麼回答不出來，我講得很清楚。

邱委員議瑩：你滿臉對中國的崇拜、滿心對中國的崇敬啊！妳認為簽了這個協議，就是中國對臺灣最大的恩賜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沒有人會相信是這樣，而且本來就不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妳從頭到尾都是做這樣的意見表達。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是妳說的，不是我說的。

邱委員議瑩：妳的表情就代表一切，因為妳講到中國就眉開眼笑。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是面對妳，所以我必須用笑容。謝謝。

邱委員議瑩：我看到妳都笑不出來！

主席：請邱委員息怒。現在請簡委員肇棟質詢。

簡委員肇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妳剛才的態度真的很不好，妳還用雙手交叉在胸前的姿勢，妳知道嗎？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可能沒有注意到。

簡委員肇棟：妳剛才有沒有注意到，妳自己站這種姿勢？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

簡委員肇棟：我看妳的官位快不保了，等下我會跟妳說如何不保？我手上圖片中的這位人物，妳知道是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看不清楚。

簡委員肇棟：妳有那麼短視嗎？這位妳不知道，妳真的是孤陋寡聞！

賴主任委員幸媛：請委員指教。

簡委員肇棟：我拿過去給妳看好了。妳現在知道了嗎？妳還是不知道？妳今天是大漏氣！這是諾貝

爾的圖騰，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妳堂堂中華民國陸委會的主委卻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指教。

簡委員肇棟：當然要指教妳，妳連諾貝爾的圖騰都不知道。我手上另一張圖片是誰，妳總該知道吧？還是不知道？是孔子和平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造型好像都不太一樣。

簡委員肇棟：妳知道全世界有多少國家拒絕這個有 110 年歷史的和平獎？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告訴我好了，有多少國家？

簡委員肇棟：既然妳不知道，那我就不告訴妳。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19 個嗎？

簡委員肇棟：有夠好笑！是中國動員 19 個國家不要去參加諾貝爾和平獎，所以在全世界歷史紀錄中有 4 個國家，包括德國納粹、前蘇聯、緬甸和中國，這 4 個國家拒絕他們的國民去領諾貝爾和平獎。換句話說，是中國動員了 19 個國家不要去參加全世界國際公民都會去參加的會議，所以妳今天又鬧了一個大笑話！請問連戰為什麼會得和平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我怎麼知道？

簡委員肇棟：妳又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知道。

簡委員肇棟：那陸委會在妳的領導之下，全部停擺！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覺得這不公平。

簡委員肇棟：連關於連戰的基本情資妳都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跟陸委會有什麼關係？

簡委員肇棟：妳真的是亂了方寸。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跟亂方寸有什麼關係？而且中國大陸方面已經否認，他們根本沒有這個東西。

簡委員肇棟：那諾貝爾和平獎為什麼會頒獎給劉曉波？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講的這些活動也值得我們在這邊……

簡委員肇棟：是妳質詢我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謝謝。

簡委員肇棟：諾貝爾和平獎為什麼頒獎給劉曉波？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劉曉波先生長期追求人權、自由的價值非常值得國際肯定，我們也非常肯定啊！

簡委員肇棟：妳終於知道一件事了，這就是諾貝爾和平獎，而且是頒給劉曉波先生。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啊！我們也非常支持和肯定啊！

簡委員肇棟：可是妳剛才還說不知道這件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請不要這樣說，我剛才不是這樣說的。剛才你是拿這個兩個圖片跟我講，但我對這個圖片沒有認識嘛！你不要把這件事扯到另外一件事。

簡委員肇棟：好。妳在 10 月 6 日選後的第 8 天發表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12 月。

簡委員肇棟：對不起，是 12 月 6 日發表了臺灣人民的 7 個核心利益，請把這 7 個核心利益講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是民主，因為民主非常重要，第二個是主權……

簡委員肇棟：最重要的是臺灣人民也有選擇……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簡委員肇棟：妳知道中國官方給妳的回應是什麼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還沒有看到中國官方有任何回應。

簡委員肇棟：妳連這個都還沒有看到？妳的幕僚為什麼沒有給妳這些情資？還要我告訴妳，如果我告訴妳，妳又會說我是扭曲！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或許民間有一些說法，但是官方並沒有 official 的說法，而且不管大陸有沒有任何說法，我們臺灣人民的核心利益，必須要自己堅持。

簡委員肇棟：這是在中國外交部網站上，他們國務委員戴秉國說的，請問這算不算是官方說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戴秉國在講的，這是他們的……

簡委員肇棟：臺灣是中國的核心利益，不容侵犯與破壞，絕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這是不是對妳的回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必須跟委員作說明……

簡委員肇棟：妳就繼續裝聾作啞或做鴛鴦也沒有關係。反正我和社會媒體的詮釋認為，這就是中國官方對妳的回應。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官方對我的回應。中國戴秉國所講的這些話是他們中國大陸一貫的立場。

簡委員肇棟：在妳講完 7 個臺灣核心利益之後……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中共的一貫立場，不是什麼新鮮的事，他們從來都是這樣講，但是中華民國有自己的立場。

簡委員肇棟：現在即將改選內閣，妳就是名單的其中之一，所以妳要趕快利用置入性行銷來改變妳的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怎麼是置入性行銷？是國策院邀請我，我發表的一個公開演講，並經媒體報導。

簡委員肇棟：我沒有問妳這個。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你控訴我置入性行銷，但這根本不是置入性行銷，難道我不應該講臺灣人民的核心利益嗎？何況這個演講我已經講過兩次，只是上次沒有得到媒體的青睞。

簡委員肇棟：妳在 8 月 5 日訪問美國時又說，中國大陸本來就不應該以武力方式處理兩岸問題，撤彈應該是……。這個很好，但中國給妳什麼回應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講我們應該講的話，這是臺灣人民的心聲啊！

簡委員肇棟：妳在這兩個場合講得很對，也講了臺灣人民喜歡聽的話，但妳跟馬英九很明顯在扮白

臉和黑臉，就是乩童和案頭，兩個人在演雙簧，因為 2012 年的選舉又到了，如果不趕快拉回臺灣的核心價值，你們的選票會一直在失血中，所以你們就趕快扮演乩童和案頭，而且一個扮演黑臉、一個扮演白臉，然後繼續騙票。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陸委會兩年半來的一貫政策。

簡委員肇棟：妳只是馬英九親中政府的一個狗皮膏藥而已。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真的是陸委會兩年半來的一貫政策。

簡委員肇棟：可見你們還是在意臺灣的核心利益。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陸委會從來是這樣，要開放也要把關啊！

簡委員肇棟：問題在這幾年的執政過程中，你們根本忽略臺灣未來的安全。

賴主任委員幸媛：怎麼說？

簡委員肇棟：你們是「以經促統」，就是以經濟來促進統一。這次江陳會談不下去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中國堅持中國的資本要以國民待遇的方式在臺灣自由進出，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事實。

簡委員肇棟：這是報紙寫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報紙的報導也有不是真的。

簡委員肇棟：你們卡住的原因就是國際仲裁、回歸 WTO 的機制。

賴主任委員幸媛：都不正確。

簡委員肇棟：那妳說正確的原因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真正的原因是時間根本不夠，因為這涉及包括……

簡委員肇棟：時間不夠就是因為有些事情還談不攏。請問哪些問題還談不攏？

賴主任委員幸媛：包括人身安全、土地徵收補償……

簡委員肇棟：所以妳公開跟媒體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包括爭端解決……

簡委員肇棟：妳閉嘴！請妳公開跟媒體說，媒體所寫「中國希望中國資金到臺灣以國民待遇進出方式」是亂講的，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不是談判及協商的重點啊！

簡委員肇棟：這不是卡住的原因？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這次協商的重點是在投資保障。

簡委員肇棟：漫無標準、漫無目的地全部在臺灣氾濫。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可能，我們也不會接受。

簡委員肇棟：怎麼會不可能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陸資來台的相關管理辦法。

簡委員肇棟：他們已經進來多少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進來的非常有限。

簡委員肇棟：所以說這是「以經促統」，就是以經濟促進統一，我以為妳又不知道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為什麼陸資來台……

簡委員肇棟：妳不知道很多事情，只知道好好做妳的陸委會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不相干的事把它……

簡委員肇棟：什麼叫不相干？妳是在教訓我！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剛剛是問我陸資來台這是「以經促統」，但陸資來台投資是我們政策上……

簡委員肇棟：以經濟促進統一。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但你把陸資來台投資……

簡委員肇棟：妳不是說妳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哪有說我不知道，只是說你把陸資來台和「以經促統」掛在一起，我不同意，也不接受，因為不是這樣看。

簡委員肇棟：那要怎麼看？把臺灣和中國貿易程度弄到 60%？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啊！

簡委員肇棟：即將。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最高的時候是在 2003 年民進黨時代。

簡委員肇棟：妳不要用這個來搪塞，在妳任內提高多少？妳又知道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的依存度是百分之……

簡委員肇棟：不要顧左右而言他，妳回答我。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現在就在回答。

簡委員肇棟：從多少提高到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百分之四十、四十點多，然後到接近百分之四十二。

簡委員肇棟：是百分之四十嗎？還是百分之三十幾？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整個世界市場全球化的趨勢就是這樣，我們希望透過經貿協商能夠有規則，以保障我們的投資和貿易，對不對？過去你們都可以同意，為什麼現在……

簡委員肇棟：是妳質詢我嗎？我現在再問妳另外一個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簡委員肇棟：在妳手上有多少台商是經過訴訟或國賠而得到賠償？總共有幾案？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現在沒有這個數據。

簡委員肇棟：妳又知道了。妳這個主委是被幕僚孤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這樣。

簡委員肇棟：那妳的幕僚為什麼沒有人遞紙條給妳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需要再查一下。

簡委員肇棟：妳的領導統御是不是有嚴重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指教。

簡委員肇棟：幕僚趕快拿給她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涉及人身安全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是 2,250 件，涉及財產的部分是 1,719 件，這

是海基會從……

簡委員肇棟：這是糾紛的件數，還是成功訴訟完成的件數？

賴主任委員幸媛：成功訴訟完成的數字，我這邊……

簡委員肇棟：又沒有了？妳真的是很無能，而且到了極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請委員了解一點，因為兩岸過去是不談判的叢林法則，所以沒有任何保障……

簡委員肇棟：所以未來也有可能是零？

主席：質詢時間到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未來我們希望透過台商保障條例，讓那麼多糾紛可以有機會處理。

主席：時間到了。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先緩和一下情緒。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還好，謝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這兩天其實很辛苦，剛剛很多委員說，妳崇拜中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他們的說法，但社會自有公評。

紀委員國棟：在政府的兩岸政策中，我個人覺得妳是真正扮演門神的角色，甚至因此受到很多誤解。前幾天妳在美國專題演講時曾提到，武力對台這個政策應該調整，反分裂國家法會影響兩岸關係。妳講這些話的時候我們就有點擔心，會不會影響中國，甚至第六次江陳會的會談內容，所以不知道這有沒有關係？雖然妳沒有講，但是吳敦義院長有講，他說台商的人身安全、財產徵收及台灣最關注的事項若發生爭議，希望引進國際仲裁及國際訴訟，後面那句我就不講了。其實，吳敦義院長有稍微提到一下，當然，妳沒有承認這件事情，但我們官方的發言好像有一點落差。請問妳到國外演講，有沒有受到很大的壓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

紀委員國棟：吳院長說，台商的人身安全及財產徵收若發生爭議，希望引進國際仲裁及國際訴訟，他的意思是說陸方不同意。賴主任委員幸媛：一、不管我在國外或國內演講，完全沒有受到任何壓力。我講的是我們政府的一貫政策，也是臺灣人民的心聲，這是正確的事情，所以沒有任何壓力；二、有關投保協議的部分，我剛才並沒有特定講或沒有講國際仲裁，因為重點不在這裡，只是嘗試說明這個協議涉及的面向非常多，包括人身安全、土地徵收及爭端解決等等。剛才大家關心的是爭端要用什麼方法解決，而仲裁就是爭端解決的其中一種方法，不過這個雙方都還在談。我們覺得這個仲裁在國際已形之多年，所以這個東西是……

紀委員國棟：好，我問妳一個核心問題好了。不然的話投保協議為什麼會觸礁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觸礁，因為雙方才溝通 3 次，所以完全沒有觸礁，而且根本跟觸礁無關。

紀委員國棟：如果這次不簽的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不簽，而是來不及簽。

紀委員國棟：這次來不及簽，第七次江陳會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啊！現在雙方的共識是協商團隊儘快……

紀委員國棟：既然第六次來不及，請問第七次還要等多久？

賴主任委員幸媛：按照目前的規劃是半年一次。

紀委員國棟：如果氣氛沒有改變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跟氣氛也無關，根本是很實際的東西，我們希望爭取到對台商最好的方式。說實在的，因為陸資來台非常有限，所以這是我方的 agenda，因為我們要保障台商投資的權益。這是陸委會從去年年初就開始推的議題，好不容易在上次第五次江陳會談中，同意被列入第六次會談中開始談。

紀委員國棟：他們來不及簽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因為它專業性複雜度太高，因為每一個都會涉及很多法律，包括投資待遇等等。

紀委員國棟：還是我們慢慢把民間疑慮的親中腳步拉回來，大陸那邊有點不爽？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跟親中完全無關，這種揣測……

紀委員國棟：是多餘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止是多餘，也不知道是從哪裡出來的，所以我聽起來有點好玩。

紀委員國棟：剛才簡委員就是這樣質疑。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的東西就是這樣，民間或大家都各自有自己的想法，有時候是從立場出發，但我覺得這些都不是理性討論的重點，理性討論還是要回歸到什麼樣的條文，因為投保涉及的條文很多，因此，以經濟部為主的協商團隊要非常計較，包括技術面、專業面跟法律面要怎麼銜接，這部分真的需要時間，並不是那麼單純簡單的事。剛才民進黨委員也說我們不要為簽而簽，而我們在星期一就對外表示投保協議來不及簽，我們希望能談到滿意為止，因此不是為簽而簽。大家的想法是一致的，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有情緒出來，我也覺得這樣不太好。

紀委員國棟：主委在美國還談到武力對台的政策，現在大家都很關心有一千多枚飛彈對準台灣，在美國國會報告中也有特別提到飛彈的威脅。中國國務院委員戴炳國表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換言之，他認為這一千多枚飛彈是對準少數台獨分裂勢力。就本席個人的觀察，他們針對少數台獨分裂勢力的方式變成最大的爭議點。我們希望他們撤除，他們又不願意，主委在美國又提出相關的議題，這樣做會不會影響到兩岸間談判的氛圍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制度化協商到現在已經有 2 年半，雙方建立了一定的互信，雙方也有 commitment，即這條路很重要，大家要透過和平、理性的協商來解決問題。如果沒有信心，兩岸關係怎麼可能持續走下去，因此我們非常有信心，所以這方面是完全沒有關係的。我要講的是大陸有大陸的立場，而台灣也有台灣的立場，各自堅持自己的立場，但有些立場是沒有辦法妥協的。

紀委員國棟：根據主委的判斷，第六次江陳會是來不及的，這是事務性的問題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專業的東西。

紀委員國棟：投保協議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投保就很專業。

紀委員國棟：再經過半年之後的第七次江陳會也談不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還需要一些時間，但真的是以第七次江陳會為目標。

紀委員國棟：最重要的東西都沒有辦法談，一直「會」下去，這有什麼意思呢？他們是不是只過來參觀花博而已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知道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有多重要嗎？從去年年初開始，不管是立法院的委員朋友們、院長、生技產業及消費者團體等都非常期待，到現在已經推了 1 年多，結果好不容易在第五次江陳會放入議程。我個人認為此一議題非常重要，與過去的協議相比，也非常具體可行，而且是可以落實的協議。由於國人有非常高的期待，同時還可以兼顧到我們生技產業的發展，這麼重要的協議，我們為什麼不簽呢？

紀委員國棟：主委加油，本席的質詢到此為止，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清池質詢。

吳委員清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肯定賴主委，主委的功力越來越好了，委員拍桌，你也不會怒目相視，喜怒可說是都不在臉上，可見最近主委進步了很多。這也許是兩岸協商把你磨出來的，因為兩岸協商是非常辛苦的工作。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是。

吳委員清池：如果那麼好談，已經經過六十幾年了，早就該談了，可見今天能夠談到這樣，真是不簡單的事情。你們過去歷經五次會談，也簽了十幾項協議，本席認為誠屬難能可貴。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肯定。

吳委員清池：從正面而言，這種結果是不錯的，可是從另一面來看的話，今天在兩岸關係中，我們還有很多必須注意之處，比如大陸解除武力犯台，這才是真正危險的開始！

飛彈可以減少，但是如果完全撤掉的話，我認為他們大概會以為兩岸快要統一了，真的是達到促統了！如果都像民進黨說的沒有任何武力威脅的存在，那才是真正達到促統的目的。本席希望兩岸間的互惠、平等、尊嚴、安全及軍事等都要保持平衡，這正表示兩岸各自的主權是存在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吳委員清池：主權要存在，我們就必須保有武力來捍衛自己，主委在報告中表示，要捍衛台灣的主權。如果我們沒有軍事武力，就不需要再談主權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的政策及國人的心聲是要追求永久的和平、穩定、繁榮及發展。大陸對台的武力部署，當然會讓台灣人民感到不舒服，也非常不喜歡。當政府講出這樣的心聲，不管是總統、院長或我，這就是代表人民的心聲。

其次，在兩岸的協商過程當中，我們非常堅持中華民國的主權，而中華民國的主權不可能有一絲一毫的妥協。

吳委員清池：本席就是要主委講出這些話。

談到主權問題，在台灣我們是稱為江陳會，大陸是用什麼名義來稱呼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都是比較口語的……

吳委員清池：主委在報告中稱為江陳會，就不能說是口語。

賴主任委員幸媛：真正的說法是：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高層會談，這是正式的名稱，而口語及一般的習慣用法，我們是說江陳，他們是說陳江。

吳委員清池：兩岸是各講各的，我們講的是江陳會，他們講的是陳江會，如此稱呼兩岸都各自保有尊嚴。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很強調對等及尊嚴。

吳委員清池：不管會談的結果是如何，在用詞上，我們定義為江陳會，他們則是陳江會。你們與他們接觸時，是用什麼名義來稱呼呢？是兩岸高層會談，還是兩岸事務會談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兩會架構下，現在都是由官員對等來協商，比如經濟部國貿局局長，就是國貿局局長，或是陸委會經濟處處長，那就是經濟處處長。

吳委員清池：有沒有談到國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雙方對等的。

吳委員清池：有人說你是這樣子，但我沒有看到你是這樣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或許有可能，我有一些習慣性動作，但是沒有不禮貌的意思。

吳委員清池：本席問主委一個敏感問題，你有可能也做不到，就是檯面上的人物也可能做不到。如果我們到大陸去會談，他們有沒有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會談的場所中是沒有的。

吳委員清池：真的沒有掛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是不是由高副董事長來答復？他是最為準確的，因為他從第一次到現在都有參加。

吳委員清池：我們希望真的有這種互惠及平等的原則在裡面，如果在大陸談時，沒有掛他們的國旗，也沒有掛我們的國旗，這就是平等。在台灣談時，我們有沒有掛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協商會場中是沒有的。

吳委員清池：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將來你們到大陸談判時，對方有掛國旗，可是來我們這邊談時卻沒有掛國旗，這就是很嚴重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協商會場內是沒有的。

吳委員清池：如果是這樣，這是平等中的不平等。

賴主任委員幸媛：絕對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要強調的一點，就是國旗原來在那裡就在那裡，比如第二次江陳會大陸協商代表團來，總統在台北賓館接見陳雲林代表團，在台北賓館前面本來就有國旗，所以原來在那裡就在那裡……

吳委員清池：這種講法有一點瑕疵。

賴主任委員幸媛：協商會場中是對等及尊嚴的。

吳委員清池：我們的團隊代表國家到那裡，國旗就到那裡，這才叫做平等，而不是國家在那裡，國

旗才在那裡，後者的說法是錯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針對國內的狀況，有些報導也發覺有一些爭議，比如大陸人士來，有一些比賽的場所原本掛著國旗，後來被移開了，這是不對的。

吳委員清池：這必須加以糾正。

賴主任委員幸媛：教育部有去糾正，台灣有很多民間團體對此並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才會一而再，再而三告訴大家，這是我們的政策。

吳委員清池：我認為並不是不清楚，他們只是一味去恭維大陸而已。針對私人團體等，你們也不必要管到那麼細，事實上這也會有困難，何況這可能是他們人格特質上的問題。如果是代表中華民國的學校，不管是任何活動都應該要掛國旗，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比如國旗在操場上，原本在那裡就是在那裡，不能因為兩岸交流，而讓主權自我……

吳委員清池：本席希望主委在行政院院會中能提出來，請教育部在我國的尊嚴之下，任何外來的國家，不僅僅是大陸而已，當他們來我國參加比賽或座談會等，都必須掛我方的國旗，而原有的國旗都不應該撤掉，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教育部是知道的。

吳委員清池：你們可以提出建議性的意見。

大陸有做一個動作，就是先行先試先辦，這也是一個政治動作，對台灣的影响會有多大？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您指的是海西區的話，那是大陸單方面的想法及政策。

吳委員清池：他們的效率很高。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我們的評估是這不是我們的政策。我們要去哪裡投資或貿易，基本上而言，做生意的人、企業家或企業團體會根據他們對市場的最佳判斷來進行。對於政府來講，我們要提供的政策環境，將會針對整個大陸市場，而非某一特定的地區而已，因為這對台灣的投資及貿易不見得會有利。

吳委員清池：先行先試先辦是經過他們中央的授權，這也是對台的一種動作。現在不要談統戰的問題，這是一種事務性上的靈活，也是台灣在談判中一直跟不上大陸腳步的原因。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並不擔心這一點。

吳委員清池：表面上我們是一直往前伸展，事實上我們卻是一直在退縮。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從不退縮，也是積極進取的。

吳委員清池：我們礙於國內特殊的政治環境，真的無法像大陸有那種作法，我們並沒有先行先試先辦。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您提的是海西區，這不是我們政府的政策。

吳委員清池：針對江陳會或兩岸事務會談，到最後就會走向和平階段，因此本席要談一個很實際的問題，也就是兩岸間的政治性問題。從民國 83 年的國統綱領到今天，就近程、中程及遠程三個階段而言，目前已經走到遠程的第三個階段，終點只有一個方向，就是兩岸互推代表來談兩岸和平統一的問題。本席記得國統綱領是行政院頒布的，文號好像是 831111 號，按照國統綱領，我

們已經走到遠程了。近程是大陸開放海南地區讓台灣去投資，中程是促進三通，這也已經完成了，遠程則是在民主、和平統一的機制之下，雙方互推代表來談一個最後的結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我們非常清楚目前是聚焦在……

吳委員清池：這都是以前就已經規劃好的，主委只是在執行過去的規劃。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如此，我們是在執行 2 年多來在馬總統領導之下的大陸政策。

吳委員清池：通商、通郵及通航的階段性已經完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有很多與民眾相關的議題需要討論。

吳委員清池：本席要告訴主委，在最後階段的談判，不管是海基會或陸委會都要非常謹慎，因為現在已經走到遠程了，原本本席不應該在這裡講出這種話，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主委，因為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必須小心去應對，不要失掉台灣應有的國格及尊嚴。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還是先經濟後政治，我們完全還沒有進入政治談判的條件。

吳委員清池：主委可以回去看看國統綱領的內容。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還沒有進入政治談判的條件，這是很清楚的。

吳委員清池：我們希望如此，如果進入那個階段，你們應該要小心應付。本席在此提醒主委，如果依照現在的進展，已經慢慢逼近那個階段了。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顯耀質詢。

張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岸問題經緯萬端，真的很不容易處理。請問主委，第六次江陳會談的時間什麼時候可以作最後的確定？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理解，海基會和海協會在 14 日要進行預備性磋商，屆時就會作最後敲定。基本上，我們的規劃是在 12 月下旬。

張委員顯耀：關於會談時間，雙方也許已經有些默契，而你們擔心如果太早公布時間和地點的話，可能會引來一些爭議或困擾。但上禮拜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情治單位進行維安議題報告時，他們所預設的時間都不一樣，這也凸顯出兩岸問題確實很複雜，當然會談的時間還是要由海基會和對方做最後的確認。這次所要談的兩個議題當中，有一個大家高度關注的就是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的問題，請問在這次會談當中並不會簽署，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次來不及簽。

張委員顯耀：是來不及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來不及。

張委員顯耀：最大的困擾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因為談都還沒有談完，因為雙方協商團隊理解到所要包括的範圍及領域、所涉及到的專業性及技術性問題，都需要更多的時間去談，現在的問題就是時間不夠。

張委員顯耀：哪些部分已經談完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目前只是有一定的進展，當然也必須先確定範圍要包括哪些。協商團隊已經進行過三次溝通，在溝通過後發覺這部分涉及到大陸內部相關的法令及單位，所以對於議題的認定等層面，都還需要時間去談。其實協商談判就是這樣，以 ECFA 為例，我們花了那麼長的時間，有時最重要的原則還是要掌握，當然我們不是為簽而簽，這是非常重要的協議，也是台灣一直在 push 的。

張委員顯耀：其實 ECFA 的複雜度、牽涉的範圍和各自內部的利益糾葛，遠超過投資保障協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我們同意……

張委員顯耀：我們想要瞭解的是，究竟現在投資保障協議談到什麼程度？來不及簽署的原因是中間出了什麼問題？究竟是有困擾、有爭議無法解決、有政治因素考量，還是對方的態度和立場有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我們完全沒有政治考量，這是經濟投資保障的相關議題，所以完全沒有政治考量。其次，因為它涉及到的專業性及技術性複雜度，遠高於剛開始時大家的預期，所以需要花時間去處理。

張委員顯耀：ECFA 所包含的經濟層面非常廣，遠超過投資保障協議，其實簽署 ECFA 的複雜度和困難度遠高於投資保障協議，從主委剛剛的答復，本席還是不太瞭解，到底它比 ECFA 困難的地方在哪裡？現在已經談到什麼程度？台商在大陸投資二十多年來，投資金額這麼大，投資範圍這麼多，所以簽署投資保障協議是非常重要的。

請問主委，北京目前和哪幾個國家已經簽過雙邊或多邊的投資保障協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關於這部分，我請經濟部投資處凌處長來說明。據我所知，他們已經簽署許多雙邊及多邊的投資保障協議，而我們和其他國家也簽署了 29 項投資保障協議。

張委員顯耀：請問這項談判是由經濟部凌處長負責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處凌處長答復。

凌處長家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主談人。

張委員顯耀：目前談過幾次？

凌處長家裕：3 次。

張委員顯耀：只談過 3 次？

凌處長家裕：對。

張委員顯耀：這 3 次分別是在什麼時間？

凌處長家裕：10 月份和 12 月份。

張委員顯耀：還有呢？

凌處長家裕：10 月份和 12 月份就談過 3 次，10 月份談過 2 次。

張委員顯耀：第一次是在什麼時候談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報告委員，我們總共進行了 3 次業務溝通，在 10 月份有兩次。其實每次談判都是這樣，首先是雙方進行交換意見，然後才知道對方在想什麼，這是很冗長的程序，所以一定是一次談完之後……

張委員顯耀：本席也參與過談判，我知道談判是怎麼一回事，請你不要教我什麼叫做談判。

請問處長，第一次是在什麼時間談的？

凌處長家裕：11 月 2 日。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10 月還是 11 月？應該是 10 月吧？

凌處長家裕：10 月 20 日。

張委員顯耀：我現在終於知道為什麼這次很難簽署了，總共只談過 3 次而已，結果你連時間都記不住，當然談判不容易成功。本席認為，談判的時間和方式並不涉及實質內容，所以沒有什麼好保密的，為什麼現在外界有這麼多質疑？在陸委會的書面報告中也提及，未來所要推動的是兩岸制度化的協商，什麼叫做制度化協商？如果談判只有 3 次，但 3 次的時間和地點你們都說不出口也記不得的話，怎麼能稱為制度性協商呢？難怪外界有這麼多的質疑。

兩岸走了這麼多年，到目前為止，連北京都要和民進黨進行溝通了，這個問題並沒有涉及到賣台或不賣台的問題，只要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國家的法令去授權談判，然後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就沒有問題，請問處長瞭解嗎？你不要害怕，也不要遮遮掩掩，不要連談判的時間都不敢講。當然談判的內容涉及雙邊的利益，所以不方便公開講出來，這一點本席可以諒解，但請你不要這麼害怕，一味遮遮掩掩，甚至連時間都不敢講，難怪外界會有這麼多的質疑。

請問目前北京和其他國家簽署了幾個雙邊或多邊的投資保障協議？

凌處長家裕：130 個。

張委員顯耀：請問他們內部有什麼法令規定的阻礙，以致於和中華民國簽署投資保障協議有困難呢？

凌處長家裕：報告委員，我們也簽署了 29 個。雙邊協議的簽署在國際間都有一定的模式，在這個模式中，當然就牽扯到兩岸的實際情況，當然這之間有一些需要溝通的地方。

張委員顯耀：這項談判非常重要，簽署這項協議也是大家高度關注的事情。如果是像你們所說的，到目前為止雙方只溝通過 3 次，在這 3 次之中，大家還要進行思想準備、意見交換，那麼 3 次當然談不出結果來，請問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談出來？

凌處長家裕：我沒有辦法講出一個確切的日期，我們的基本原則就是積極去努力，而且一定要爭取台商的最大利益。

張委員顯耀：既然要爭取台商的最大利益，那麼你們內部的規劃就必須要有進程，包括什麼時間希望能夠談成、什麼時間能夠給台商或國人一個交代，你們內部應該都有規劃才對，絕不可能只是說要儘量去爭取，而放著時間不管。我相信你們一定有這方面的規劃，也許不敢講或是不方便講，而且也不知道上面有沒有授權。但是本席可以告訴你，目前兩岸所要推動的是制度性協商，只要不涉及談判實質內容的部分，應該都不要害怕的把它講出來才對。你們越是坦蕩，外界的質疑就越少，這樣你們才能爭取社會各界及立法院的支持，也才能形成談判時的助力，對未來兩岸間

題的解決絕對有正面的效應。

凌處長家裕：謝謝委員。

張委員顯耀：接著本席想請教主委，兩岸政策最高的戰略目標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要以達到台海和平和穩定為最高的目標。張委員顯耀：兩岸的和平和穩定其實是一個過程，這絕對不是我們的目標。

賴主任委員幸媛：維持台海長久的和平和穩定、繁榮和發展，當然是我們的目標。

張委員顯耀：兩岸問題最大的關鍵及最後的總目標並不是這個，這只是一個過程而已。到目前為止，最大的困難就在於兩岸政策的目標，到今天都還沒有辦法確認或是不方便講出來。剛剛有幾位委員曾提及，國家憲法及法令怎麼規範，我們就按照這樣的目標去做，根本不用害怕，而維持兩岸的和平及穩定，其實只是一個過程而已。

剛剛吳委員也曾提及國統綱領，包括近程、中程及遠程的目標，不過現在時空環境不一樣了，剛才賴主委在答詢的時候試圖要去解釋，現在國統綱領到底還是不是陸委會的目標？不是了？也不是政策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非常清楚，根據馬總統領導底下的兩岸政策，這個階段非常清楚，就是要達成兩岸永久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目標，最高綱領就是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我們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秉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前提主張。

張委員顯耀：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文的第一句是什麼？請處長唸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不要考試了，這樣像小孩子考試一樣。

張委員顯耀：好，處長不要代主委回答了。我要告訴主委，未來我們還是要訂一個目標。雖然目前國內政黨之間沒有共識，我們可以再做內部的協調，但是千萬不要說我們沒有目標。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說我們沒有目標，馬總統的目標非常清楚，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加油！我覺得妳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不要氣餒，其實兩岸關係的案子到今天為止已經算是很棒的。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我記得妳第一次剛到委員會備詢的時候，委員會可以說是打架打到翻天了，而且每一次都沒有辦法開會，所以今天的狀況應該已經算是不錯、有進步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現在本席要請教妳，第六次江陳會談即將召開，大家都寄予莫大的期望，因為 ECFA 簽完了。ECFA 簽完之後，我們希望在 6 個月以內能夠有一定的成果，但是到今天為止這些成果卻展現不出來，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ECFA 的協議規定，要生效以後 6 個月，ECFA 是 9 月 12 日生效。

黃委員昭順：所以換句話說，明年 3 月一定要完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明年 1 月 1 日早期收穫的項目要開始進行關稅降低或減免，所以大概要等到明年

上半年比較能夠看得出來。

黃委員昭順：明年 3 月以前，對於前幾次江陳會談沒有辦法談的項目，妳有把握第六次江陳會能夠談成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一定的把握。

黃委員昭順：大概有幾成的把握？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一次來不及簽的投保協議會在明年哪一個月份簽成，我現在沒有辦法判斷。

黃委員昭順：明年 3 月以前你們一定可以談成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ECFA 後續有好幾項的協議要去談，包括服務業、商品貿易、爭端解決，還有投資……

黃委員昭順：關於投資的部分，你們現在……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第五次江陳會的時候，我們同時把投資保障硬是一定要推出來，因為這對台商太重要了。

黃委員昭順：對，所以這次沒有辦法簽這個……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次來不及，但是我們覺得……

黃委員昭順：妳有把握在明年 3 月的時候一定能完成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與 ECFA 生效的時間沒有關係。

黃委員昭順：還是有一點關係，因為大家有期待。ECFA 簽完了以後，所有的項目都很清楚地訂在那裡，大家希望在 6 個月以內能夠有很明顯、顯著的成績出來，我們在投資上才會有一定程度的保障，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ECFA 於今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 6 個月內要開始推動相關的事情，並沒有說要完成事情，但是我知道人民的期待都很大。

黃委員昭順：ECFA 在今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 6 個月以內，必須很明確地讓我們知道有一個方向。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黃委員昭順：如果沒有方向的話，前面簽的 ECFA 等於是白簽了，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方向是要趕快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什麼時候成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預估、期待在年底前……

黃委員昭順：現在已經 12 月，距離年底只剩下幾天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雙方一直在溝通。

黃委員昭順：妳準備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委員會正式地成立後，雙方的協商成員就會開始進行相關的談判、協商。

黃委員昭順：妳準備什麼一定可以把這個名單確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預期是年底以前，我們希望的期程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妳希望的期程？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也在努力中。

黃委員昭順：一定可以做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定可以做到啊！

黃委員昭順：妳能不能很明確地告訴我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定可以把它設立起來，因為這是協議規定的。我們期待的時間是 12 月底之前，我有高度的盼望……

黃委員昭順：這次談判的時間確定是什麼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次談判的江陳會是在 12 月下旬，海基會確定在 12 月 14 日、下周二會與大陸方面在上海做江陳會談的預備性磋商。

黃委員昭順：地點也決定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上海。

黃委員昭順：不是，我是指我們這邊。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裡的江陳會談基本上會以台北為比較大的可能。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要請高副董事長說明，因為他們有做過綜合的評估。

黃委員昭順：關於確定的地點、確定的時間與我們成立委員會的時間，高副董事長能不能很明確地告訴我？確定的時間及地點都還沒有出來？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下禮拜二預備性磋商的時候，雙方會再做最後的決定。

黃委員昭順：所以到今天為止，所有媒體的報導都不是確實的？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都是猜測。

黃委員昭順：好。委員會的名單呢？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委員講的是經合會的委員會名單？

黃委員昭順：對。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經合會委員會的名單大致上決定了。

黃委員昭順：有哪幾位？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實際上還沒有名字，我們只是確定了 function、功能別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目前大概有哪幾個 function？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有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等等，也就是在 ECFA 協議裡面所講的項目，大概會有六、七個小組。

黃委員昭順：全部在這次裡面都會有？所以這個名單到現在還沒有決定？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真正的人名還沒有出來，但是會以相關單位的代表作為成員，我們的構想是以那些單位的司、處、局長為主。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間要確定公布？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儘快吧！剛才主委已經講了，我們希望是今年年底以前。

黃委員昭順：ECFA 在 9 月 12 日簽完以後，以半年的時間來看，現在只剩 3 個月的時間。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對，我們了解。ECFA 後續 4 項協議包括貨品貿易、服務業貿易、投資、爭端解決，投資及爭端解決其實現在已經在啟動了，就是投資保障協議。

黃委員昭順：其實你們這次談的時間很少啊！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本來我們預訂是在 6 個月內啟動，其實我們現在的進度已經稍微提前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原來預估第六次的江陳會談就不會有什麼成果？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那倒不是這樣，我們當時……

黃委員昭順：你們預計 6 個月的時間，現在已經只剩下 3 個月的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生效後 6 個月開始談。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ECFA 在 9 月 12 日生效後。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現在還是必須把這些架構都弄好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要把經合會的架構弄好。事實上，投資保障協議的談判進度已經滿快了，我們從 10 月才開始談。

黃委員昭順：你們談了幾次？

賴主任委員幸媛：談了 3 次。

黃委員昭順：只談 3 次？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因為時間不夠。談判的時間需要雙方敲定，前一陣子大家都在忙。ECFA 之後，雙方都忙著很多與 ECFA 相關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主委，妳不能這樣算。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但是因為雙方同意是 9 月 12 日……

黃委員昭順：對，馬上就要碰到除夕年、農曆年，把這些都扣掉的話，你們剩下沒有多少時間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剛才副董事長提到後續的談判，諸如貨品、服務貿易等等，其實都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談判成。

黃委員昭順：你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就是說我們正在啟動了。

黃委員昭順：現在我們與對岸有糾紛的案件大概有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多，好幾千件。根據海基會的紀錄，人身保障的案件有二千多件，財產的案件有一千多件。

黃委員昭順：目前這三千多件的案子處理的狀況如何？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現在我們是個案性地在處理。

黃委員昭順：這些案件的處理很麻煩，對不對？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對，將來如果能夠制度化的話會比較好。

黃委員昭順：其實簽完 ECFA 以後，大家最期待的就是這個部分。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對，其實個案部分也有不少的問題已經解決了。

黃委員昭順：解決的比例大概有多少？成功的比例有多少？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據我們的統計，大約在 30% 左右。

黃委員昭順：那是很糟糕的事情，也就是說有 70% 的案件沒有解決。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也不是說沒有解決，而是還在陸陸續續地處理當中。我們把案件轉給對方，對方還要有時間處理，例如我們把有糾紛的案件交給海協會，海協會會把案子交給地方政府，再由地方的台辦系統出面解決，所以這裡面要花的時間是滿長的。有些案子是雙方的陳述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本席想了解，在我們與他們簽訂相關協議的過程當中，目前國際間有 29 個國家與我們有簽訂相關的協議，對不對？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對。

黃委員昭順：目前我們與大陸簽訂相關協議最大的困擾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時間真的不夠。

黃委員昭順：時間不夠好像應該不是理由。

賴主任委員幸媛：每一次的談判都是冗長的過程，因為雙方一定有……

黃委員昭順：我不認為這樣，我認為一定還有其他的因素存在。

賴主任委員幸媛：完全沒有政治理由。既然這是在第五次江陳會中已經列為第六次會談要討論的議題，當時我們強調的是保障，……

黃委員昭順：主委，兩岸簽訂協議是每半年 1 次，也就是 1 年 2 次。換句話講，你們已經很清楚地知道時間的壓力在哪裡，妳現在告訴我明年的 3 月……

賴主任委員幸媛：明年 3 月是 ECFA 生效後的 6 個月期限。

黃委員昭順：對。如果 ECFA 生效後的 6 個月期限，……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 6 個月的期限是啟動的期限，而不是完成的期限。

黃委員昭順：這與民間認知的落差很大。

賴主任委員幸媛：說實在話，ECFA 裡面雖然有納入投資，可是第五次江陳會把它拉出來，一定要大陸同意、有共識要做投資保障。

黃委員昭順：當然一定要做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這是我們從去年就在推的，嚴格來講，這與 ECFA 直接的關聯性沒有那麼大，但是因為剛好我們……

黃委員昭順：還是很大，因為我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知道，我還沒有講完，……

黃委員昭順：因為無論我們怎麼簽，最重要的還是這個部分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簽了一個 ECFA，裡頭……

黃委員昭順：我們簽這個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投資保障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裡頭有一個投資，投資當然不僅包括投資保障，還包括投資促進等其他議

題，但是對台灣來講，我們要強調的就是保障。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保障。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在第五次江陳會中，對方也同意把投資保障列入第六次江陳會的議題，但是列入並不表示一定能夠完成，我們在過程當中也有所理解，因為這涉及大陸方面要調整……

黃委員昭順：如果妳這樣講，我就不同意了，因為江陳會談了半天，所有人期待的就是投資保障嘛！沒有保障，我們在這裡談什麼？其實最重要的就是這個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很同意委員的看法，其實從第二次江陳會開始，我們就在與對方談投資保障了，我們希望投資保障一定要列為議題，但是兩岸的問題就是這樣，沒有大陸的配合也談不成。所以從第二次江陳會到第五次的時候，人家才同意放進去。

黃委員昭順：我們從一開始到現在對投資保障是最有意見的，而且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幫台商做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黃委員昭順：今天這樣的談判結果當然讓大家覺得……

賴主任委員幸媛：還沒有結果，因為台商也不希望我們簽訂一個對他們保障不夠多的協議。

黃委員昭順：一定要保障夠多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為了要簽一個真正能夠符合我們利益的協議，的確就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應該訂出一個時間表出來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本來我們是希望第六次江陳會可以簽，可是後來經濟部領銜的談判團隊發覺，這個問題其實比想像當中還專業、技術及複雜。

黃委員昭順：妳估算了一下，你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可以完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希望越快越好，在第七次江陳會能夠完成。

黃委員昭順：也就是明年的上半年？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因為江陳會半年召開 1 次。

黃委員昭順：簽了 ECFA 等等之後，最重要的就是這個東西，對於第六次江陳會談，如果照這樣的成績，妳自己打幾分？我想是不及格。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制度化協商、正常化發展，我們的想法是，協議不在於多寡，而在於它的品質，所以我們不能為簽而簽。昨天吳院長也說投保協議不能急，一定要先弄好才能簽。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弄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衛生醫藥合作協議，說實在話，我覺得這是一個即將完成的漂亮協議。

黃委員昭順：在這兩項協議裡面，妳有一項是及格的，另一項是不及格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我們來不及簽，並不表示不及格啊！

黃委員昭順：所以在第六次江陳會談當中，妳等於得了 50 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因為來不及簽，我們要把它簽好、把它談好才能簽，就像兩岸互免租稅在第四次江陳會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所以妳本來是兩項都要達成，現在只有達成一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希望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而且一項當中還有好幾項沒有做，包括新藥的認證、觀光等等都沒有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那個觀光我們已經都在做了，從今年 1 月到 8 月，有三千多個醫療觀光耶！

黃委員昭順：但是大家的期待與現在的成績是有落差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實上，醫療觀光根本與協議無關，我不知道這個為什麼會變成大家討論的議題。基本上在醫療觀光方面，妳可以去問衛生署，從今年 1 月到 8 月，已經有三千多個案件來台灣進行醫療美容，所以現在的制度就在做了。

黃委員昭順：尤其在保障的部分，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好好努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定會。

黃委員昭順：希望你們訂一個時間表出來。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談一個不直接與今天的議題有關、但是長期來講卻非常有關的問題。昨天媒體報導，國史館在評選民國百大人物時，把毛澤東及鄧小平列入，請問賴主委，就妳個人的觀點，妳覺得這是不是非常不當？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活動是民眾從網路上票選的嗎？

吳委員育昇：對，開放給民眾票選。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今天只看到報紙的標題，不過我了解國史館也認為這種做法不當，所以他們就把這兩位撤銷了。

吳委員育昇：主委知道國史館隸屬於政府哪個部門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府。

吳委員育昇：國史館代表國家最正統的史觀、最法統的觀點，今天居然舉辦這樣的活動！身為國民黨籍的立委，我提出這個看法，我沒有包袱；民進黨籍委員如果提出這個看法，可能會以打擊、責難的方式，兩者是不一樣的。稍後我提出的結論會與陸委會的業務有關係。今天國史館代表國家的正統，妳知道國史館的館長是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林滿紅女士。

吳委員育昇：她是一位非常棒的歷史學哈佛博士，有很豐富的研究，可是今天國史館出了這麼大的狀況。今天如果是美國舉辦兩岸、華人世界或中國 100 年來最有影響力的人物，把毛澤東或鄧小平列入，沒有人會管它；但是中華民國政府不可以！妳知道我從昨天到今天接到多少老兵的陳情，他們氣得都哭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可以理解。

吳委員育昇：我現在的觀點不是代表老兵，而是提出一個衡平的論述。這個問題出現在什麼地方？就在以下第二個訊息裡面：大陸的孔子和平獎忽然之間、莫名其妙就把本黨連戰榮譽主席列入，

沒有尊重當事人，更沒有給台灣當局任何機會來思考類似的問題。姑且不論這個活動到底是大陸民間、還是官方所辦的，對於大陸這種做法，妳覺得妥不妥當？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的民間要怎麼做，我們管不到，就像台灣民間有很多對大陸的看法，我相信大陸對其中一些言論也沒有辦法接受。對於這個大陸民間自發的活動，我們當然覺得很好笑，不過大陸官方已經出面否認，表示這項活動與他們官方無關。

吳委員育昇：在兩岸的互動越來越密切的情況之下，我們樂見、也支持江陳會制度化的協商繼續進行下去。我提出上述兩個昨天才發生的重大新聞訊息，代表什麼意義？我們一直強調以人民為主、對台灣有利，但是顯然兩岸事務融合太快的結果，造成了我們一時之間會習焉而不察、敵友不分，即使今天兩岸之間不是敵，可是至少楚河漢界尚稱分明。

因此，本席積極建議陸委會，中國國民黨內部有一個大陸情勢報告，每個禮拜對黨內同志發表 1 期。現在我對大陸情勢的了解，都是藉由本黨這份內部的訊息。但是我發現政府部門、各部會並沒有這類的參考訊息！為此，本席積極建議賴主委，建立兩岸參考消息，並分等級，譬如政務官看的是具有機密代表性的消息，因為這可以代表陸委會盱衡兩岸情勢及目前實務進行的階段中，對某些問題的看法。同時也可以提醒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署及未來政府官員政府的看法，這部分包含協商談判人員、一般事務官或基層警察，因為現在連基層警察都可以到大陸，所以必須提醒負責臺灣的治安人員，政府對大陸的觀點是什麼？要小心提防哪些？至於第二級可以用公開透明的普級版，並發行給台商團體知曉，這樣就不會一天到晚都是大陸在統戰我們，或是讓大陸以商帶政，以商逼政。現在我們一天到晚看到的都是大陸的觀點，好似大陸正不斷前進到臺灣來，但是臺灣對大陸的觀點到底是什麼？我認為今天無分藍綠，我們都需要一個中樞的、核心的、堅定的且具體清楚的價值指標和政策觀點。主委，我認為您本身的思維和過去的學養，以及今天陸委會的專業來看，都足夠擔負起這項工作。所以我積極建議主委向法院長及總統報告，儘快從明年開始，建立兩岸參考消息內部資訊，分成普遍級及內參機密級，讓各部會人員意見觀點一致，如此一來論述清楚，也就不會產生落差，否則連一個研究歷史的國史館館長，都可以縱放部屬辦不當的民國百大人物票選，把毛澤東和鄧小平列入。我認為民進黨罵這件事是應該的，作為在野黨，這件事確實該罵。自由時報這種指標媒體把這件事放在頭版頭條，也是應該的，我不認為這是黨同伐異。我不是要把重責大任都丟到主委身上，其實陸委會在很多時候，尤其對兩岸談判時，某些觀點被認為是保守的、嚴謹的，甚至是嚴苛的。但我認為只要平時有和各部會溝通，彼此訊息交換，資訊交流，論述清楚，那麼所建立出來指標，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不知道主委個人看法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委員的建議非常有建設性。其實陸委會每個月都會公開報告大陸情勢，並會在行政院院會中讓各部會首長知曉，然後上網公開，讓社會各界都可以看到。其次，陸委會每個禮拜都有兩岸相關情勢報告，以作為內參使用，相關部會也看得到。至於相關部會是否使用，這點我們比較難評估。對於兩岸內部參考消息分為公開版與內參版一項，陸委會長期以來就有剛剛所講的兩種情勢報告，但我想委員應該是想從中再抽離出更用的資訊，因為大陸情勢報告一本放在各部會擺著，說不定根本不會有人讀，但我個人一定會讀，畢竟這可以了解大陸及兩岸

的情勢，這是非常有用的，陸委會同仁也非常用心在做。至於委員所講的，可能是更濃縮的訊息。不過委員的意見非常有建設性，我們會往這方面去思考及努力。陸委會的人力及預算都非常有限，所以非常希望能得到立法院的支持，給我們更多的人力及預算，畢竟這是國家的需要。

吳委員育昇：謝謝主委正面的回應。對於兩岸關係的建立可說如排山倒海而來，這點本席充分感受到。其實現在最需要這類資訊的，是臺灣各縣市政府的基層公務人員，他們與大陸的交流非常密切。舉例來說，我發現有個縣市長一年中到大陸超過四次，平均一季去一次，但雖然他和大陸的交流如此密切，卻未必能了解中央政府的看法與觀點！我不是要把大陸當作敵人，但在當前楚河漢界尚稱分明之際，我們還是必須擁有自己的主體性及自主性。

其次，針對第六次江陳會中有關投資保障協定的談判，在我們的思維中，是不是有可能談或簽訂？

賴主任委員幸媛：繼續在談，但務實地評估，根本來不及簽，因為有很多部分尚未談完，所以根本無法簽。

吳委員育昇：那麼兩岸醫藥協定一定會簽署？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定。

吳委員育昇：在此我要稱讚一下衛生署。最近為了二代健保，衛生署遭致很多批評，可是在處理兩岸醫療合作論述中，衛生署的節奏很清楚，論述很明確，並且能在第一時間讓立委都知道衛生署對此事的看法。為此，我想建議經濟部應該向衛生署學習。好比 ECFA，經濟部沒有先推出該有的論述，因此這次的投資保障協定，經濟部可以一面談，一面對臺灣內部行銷、溝通，釋放一些訊息出來，甚至可以學衛生署做小冊子行銷。我手上這本是衛生署的小冊子，讓我五分鐘時間就知道衛生署的重點是什麼，也絕不涉及大陸醫學人才來台開業、學歷認證等事項，也就是第一時間排除了可能的負面消息！我認為這樣做是對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要謝謝委員的讚賞。每一次江陳會的宣導工作，是由趙副主委負責、協調，並與相關部會及江陳會有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不過他今天參加行政院院會不克前來。在上星期三，我們請衛生署在背景說明記者會中向社會大眾公布，同時發給立法院的所有立法委員及媒體。從第二次江陳會在台灣舉行，歷經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及現在的第六次，我們現在對議題宣導的節奏已經比較純熟了。很高興，也很感謝相關部會的配合，但這次實在來不及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所以目前尚無宣導手冊或宣導摺頁，畢竟距離目標尚很遙遠，但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進展。至於衛生署的小冊子，是因為上星期就知道一定會簽，所以就依照節奏進行。

吳委員育昇：投資保障協定的宣傳，應該走得比簽訂時程來得快些，更前期些，如此我們才能在內部謀定，而往大陸後動、談判。相信主委對於這些戰術與戰略指標已經越來越清楚了，希望大家共同勉勵。至於建立兩岸內部參考消息一事，則請主委積極辦理，現在網路上消息雖多，但依然不夠，缺乏權威性與指標性。因此，不妨關起門來，大家做些訊息的內部交換，我認為這對國家是有必要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吳委員育昇：謝謝主委。

主席：請蔣委員孝嚴質詢。

蔣委員孝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在辦公室電視看到主委在接受質詢時，面對民進黨的一些批評實在是相當委屈。主委日前參加某基金會時，發表了一篇演講，請教主委，這篇演講的內容是否先呈給院長或總統看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身為陸委會主委，不管在國外或國內，所表達的政策主張、政策基調，就是政府的政策主張及政策基調，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至於這篇文章，這並不是第一次發表，至於上星期，是以英文來發表，第一次則是在好幾個月前，於台北大學以中文發表。這些言論政策的基調與政策主張……

蔣委員孝嚴：換句話說，並沒有先呈給長官看過？也不用核定？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政策所秉持的，就是在總統領導下的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的進展，我們非常清楚……

蔣委員孝嚴：簡單說就是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沒有這個需要，因為我們非常清楚這就是總統大陸政策的目標。

蔣委員孝嚴：我並不覺得如此！如果仔細看的話，當中是有些問題存在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孝嚴：對於七點核心價值，我並不反對，因為確實明確指出問題所在。我們先不講題材完美與否，但如果要講民主、主權、安全之類的，那麼下面最好就都是兩個字的標題，這樣文章看起來會更好些！好比文章中提到策略面，連一些細微末節的事都放進去了，我不是在批評文章，這畢竟是主委的選擇。我覺得需要注意的是「兩岸關係的未來有自由選擇的權利」這些話。這話確實沒錯……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也是這樣講，這是 2,300 萬人民自由民主選擇。

蔣委員孝嚴：但總統講的是不統不獨不武，這是未來我們所追求的。剛剛有委員提到憲法問題，並問主委修憲開宗明義第一句是什麼，我認為主委不記得實在不應該，因為這是所有政府官員都應該要記住的，畢竟我們修了那麼多次憲法。修憲開宗明義第一句話為「因應統一前之需要」，所以憲法是追求統一的！這是很明確的。文章中提到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主權問題，這也沒錯，但對於臺灣的未來，主委卻給了一個 open end，可以選擇統一，也可以選擇獨立，請問這種講法和民進黨所主張的臺灣前途決議文有何差異？這雖是什麼人都可以提，但既然身為陸委會主委，那就不要在此時此地強調這點！嚴格講，這其實有違憲疑慮，乃至於爭議！廣泛來說，臺灣前途當然是 2,300 萬人民民主自由的選擇，這也是臺灣朝野共識；至於兩岸未來發展，也必須尊重人民自主意願，相信人民自會選擇一條對臺灣最有利的道路，所以有必要碰觸到這點嗎？這也是會對主委產生疑慮的原因所在。總統講了，兩岸政策是不統不獨，至於國家憲法追求的是統一的未來，現在主委卻把這些變成 open end，變成可以自由選擇。所以我才問主委，在文章發表前，是否曾呈給長官看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篇文章已經存在很久，已經好幾個月，網路上都有，第一次是用中文發表，第二次用英文表達。

蔣委員孝嚴：我是以立委的身分來給主委建議，一項演講中所提到的主張，timing 很重要，身分也很重要，也因此才會引來一些不必要的爭論與爭議！請問誰不知道臺灣未來由全民決定？但是身為陸委會主委，講到核心價值，就一定會引起討論，而大陸方面該怎麼回應？大概無從回應吧！碰到這種問題他們寧願選擇靜默，畢竟第六次江陳舉行在即。

對於第六次江陳會無法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我們可以理解……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來不及簽。

蔣委員孝嚴：這點我們可以理解，那就不要讓民眾有第六次江陳會要簽訂投資保障協定的期望！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我們很快就 announce 了。

蔣委員孝嚴：對於投資保障協定中採用國際仲裁與否，其實現在大陸台商已經採用國際仲裁了，很多無法解決的案子，都送到香港進行國際仲裁，所以這應該不是太大的問題。除此之外，一個要保障，一個要促進，我們要的是保障，大陸要的是促進，自然不免有所衝撞。大陸為什麼要促進？因為陸資無法來台。現在雖然可以來，但受到種種限制，很多高科技項目都無法投資，所以希望我們能鬆綁。這真的需要一點時間解決，畢竟陸資受到歧視！上述問題，我認為陸委會都可以向國人說明。請問主委，陸資來台是否可能在短期內鬆綁？這個請主委稍後再答復，現在回到原主題。這篇演講，確實有若干問題存在，所以本席建議主委，不要再平白無故丟出這種敏感問題，因為一丟出來就會有討論。另外，主委於文章中提到安全問題，提到大陸撤飛彈等問題，大陸方面有人會說這可以考慮，說只要在一個中國原則底下如何如何，其實這些都不是官方立場。主委提到真正的和平不存在任何前提，理論上沒錯，但實務上，請問哪項和平的達成不需要經過一番努力，不需要經過一番的協議？或許是政治前提，或許是框架，但這些你無法接受。這些其實都不會自己發生，要經過努力才能達成。主委說，希望中國大陸能自動撤飛彈，這點我們也很願意，但這能一廂情願嗎？雖然我們真的很希望能走到這一步。我認為主委大可以把這篇文章濃縮成四個核心價值，至於其他不被歧視的權利、弱勢的存在等，都是技術問題。

我建議你在提出大問題要非常謹慎，談到兩岸問題時不要還說現在臺灣的前途是 open-end，是開放的，民眾當然可以做一個選擇，可是，你是政策的執行者，你要把持的非常穩、非常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指教。剛才委員開宗明義提到不反對這一些，亦即在臺灣人民的核心利益部分，您也是這樣認為。您的問題是時間點和身分的問題，因為我是陸委會主委，我覺得這個政策主張，在總統的大陸政策的 guidance 下，已經奉行二年半，做為陸委會主委，我需要了解、傾聽民意，也需要表達人民的心聲。

蔣委員孝嚴：這我很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包括您剛剛也覺得這七項議題都沒有錯，這就是人民的心聲，我是陸委會主委，身為政府部會首長，我當然需要表明，而且這不是新的東西，我也談過很多次，不過有一個很重要的邏輯在此要澄清說明，這個邏輯就是，不管在哪裏演講或是在那一篇文章中，我一定有寫、一定有表達，我們在中華民國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前提主張，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有很多的政策主張，包括七項人民核心利益，這個 argue 是非常清楚的。

蔣委員孝嚴：我懂你的意思，如果你在這篇文章中有提到不統、不獨、不武……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啊，就在前兩頁，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蔣委員孝嚴：這是七個核心議題中……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篇文章是很完整的。

蔣委員孝嚴：我知道，我看得很仔細。我剛剛特別強調你的身分，你是政策的執行者，在這部分不要讓外界產生疑慮，這是我所要強調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所點到的是大陸方面會可能有疑慮，或者……

蔣委員孝嚴：不是大陸方面會有疑慮，我們委員也有疑慮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我覺得對於兩岸關係，人民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其中雖有差異，但我覺得不一定要去迴避，我們很同意要擱置爭議，所以臺灣是民主的國家，臺灣的前途或兩岸關係未來的走向由人民自由選擇。

蔣委員孝嚴：你這篇文章如果是民進黨官員的身分，別人就不會有太大的爭議，但是，你的身分要特別謹慎，尤其裡面有一句話，你說：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這句話就很有爭議，臺灣是一個民主社會，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主權的國家，遣詞用字……

賴主任委員幸媛：類似這樣的語言，總統及院長在各種政策的說明中都會提到……

蔣委員孝嚴：你身為陸委會主委，這篇演講就要特別謹慎。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次江陳會月底就要舉行，原本列出要簽署兩項協議，目前確定投資保障協議已經來不及簽，只剩一項醫療衛生合作協議。請問主委，在醫療衛生合作協議上，是否有一些問題尚未完成談判？例如，大陸有很多的檢驗標準尚未與國際同軌，是不是還有諸如此類的細節問題要談？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雙方還在做最後的協調，因為還有預備性磋商，屆時還會把它 go over。基本上，雙方在協議上的共識程度還滿高的。

王委員進士：會不會因為投資保障協議已經來不及簽，所以醫療衛生合作協議就非簽不可，否則就一事無成？你們沒有這樣的壓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不是因為非簽不可才要簽，是因為它很重要，而且這項協議最後的協商雙方也達成共識，我們的專業團隊也認為已達到我們所設定的目標。

王委員進士：我擔心的是，以過去簽署兩岸食品安全及農產品檢疫制度來看，臺灣民眾對大陸的進口食品及農產品並沒有因為簽署之後而提高信心，所以除了靠大陸官方證明源頭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保障？這是應該要談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源頭的管理保障非常重要，稍後委員也可以請教衛生署蕭副署長，他很專業。以中藥材而言，90%來自大陸。

王委員進士：對，沒錯，中藥材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的藥材中有重金屬、農藥等污染，對我們消費者的保障不夠……

王委員進士：這部分我稍後再請教蕭副署長。

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問題是因為在第四次江陳會中，兩岸租稅協議好像沒有談成，後來是以換文的方式去完成，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還沒有完成，因為後來……

王委員進士：沒有完成，所以才要採取換文的方式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換文，雙方財政部的團隊還在做相關的評估，所以第六次江陳會沒有要處理這部分。

王委員進士：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透過江陳會的機制來協商，而且有很多成果，雖然有些部分不是十全十美，仍有美中不足的地方，我們應該不要有談判的壓力，而去預設要在第某次的江陳會完成某項協議，為簽署而簽署，而忽略了一些事情，簽署之後當然還會有一些不滿意的地方，應該更周延的思考，所以不要為簽署而簽署。至於我剛才委員提及換文的方式，不要有時間的壓力，例如此次投資保障協議來不及簽署，是不是在某個時候可以繼續談，而不一定要在第 7 次或第 8 次江陳會中談判，可以在其間以換文方式來完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雙方最後達成協議時，這就是一個重要的協議，既是重要的協議，當然希望能由兩會正式簽署。我非常同意您剛才所說，第一，這兩年多以來我們的原則並不是為簽而簽，而是要達到我們所設定的滿意目標才會簽署。江陳會的制度化協商雖是每半年一次，但是正因為有半年一次的時間點，讓協商團隊知道有一個目標期程，一方面也可以往那個方向努力，但如果努力還是來不及，當然就是再延，這才是一個正確、健康的作法。此外，江陳會制度化協商現在已經建立一個模式作法，如果覺得前 14 項協議哪裡簽得不好，或執行時碰到狀況問題，就提出來討論，檢討之後就會去改進，事實上已經具有這樣的內涵。

王委員進士：依主委所說，制度化協商對於雙方的協議而言是比較正式，而且周延，我們也應該要藉由過去的經驗，在協商日程的安排上，將議程單純化。以此次江陳會三天的行程看來，第一天是預備性磋商，第二天是簽署儀式及記者會，第三天代表團就要返回北京，除此之外並沒有其他的參訪行程，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以目前海基會的規劃行程是三天二夜，第一天做一些預備性工作，第二天簽署，第三天……

王委員進士：希望不要再像過去一樣，發生抗爭等意外的事件，增加社會成本。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所以我們現在就把它單純化，我們也是這樣希望。

王委員進士：雖然江陳會還沒開始，已經有報導指稱陳雲林要參觀花博，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具體的方案，海基會還沒敲定，預定 14 日下禮拜二進行預備性磋商，屆時才會提到要做什麼安排，所以我現在還無法說明。

王委員進士：這部分倘若尚未安排，就要講清楚，既然報紙已經談及，民進黨對這件事也一直……

賴主任委員幸媛：海基會的安排尚未確定。

王委員進士：如果沒有就要說清楚，說明行程尚在磋商中，還沒確定。你剛才說明三天的行程，如果他們要參觀……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實上，第一天及第二天都在工作。

王委員進士：如果花博因為他們要去參觀而淨空，真的是會引起民眾的反感。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他們真的要去參觀花博，臺北市政府會做適當的處理。

王委員進士：來者是客，我們當然歡迎，但是以臺灣的社會現況，我們很擔心會發生節外生枝的事情。我想海基會應該要好好安排。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王委員進士：剛才蔣委員提到，你在日前講到兩岸關係七項核心利益……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臺灣人民。

王委員進士：對，是臺灣人民的七項核心利益。結果立即引起大陸方面的反彈，這樣的談話當然會引起反彈，你認為如何？當然，他們是不懷好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認為我們的政策主張該講的就要講，而且這是民意，也是人民的心聲，如果我們不講給人民聽……

王委員進士：你敢這樣講，我很贊成你的勇氣，但是，大陸中國國務院臺辦主任王毅在紐約曾經講過，兩岸談判是「先經後政、經中有政」，我們也知道，過去兩岸之間的談判協議充滿政治謀略及算計，你所提臺灣人民七項核心利益，大陸方面聽起來當然會覺得不舒服，你有勇氣提出來，也代表民意，我們非常贊同，可是你對於「先經後政、經中有政」的說法，如果未來真的走到那一步，你會不會害怕去做政治談判？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怕不怕的問題，而是國內有沒有……

王委員進士：你有沒有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們很清楚，馬總統也一而再、再而三的說明，第一，現在以經濟為主，以民生關注的議題為主……

王委員進士：但未來是避免不了要政治談判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非常清楚的 guide line，如果未來國內要進行到政治，朝野是不是有共識？吳院長講過很多次，我也講過很多次，第一，有沒有朝野共識？第二，兩岸互信的條件夠不夠？有沒有足夠的準備能夠讓我們移到更為複雜議題的領域裡？以我們的評估，現在的條件根本不成熟，所以這是這兩年多以來我們不斷說的，也是我們很清楚的政策主張。

王委員進士：你的意思就是時間到了就會水到渠成，該談的時候也不怕談政治。

賴主任委員幸媛：以 ECFA 為例，後續還有那麼多的協商要進行，每一項的複雜度都很高，都要花很多時間。光是投保問題，一次的江陳會都談不完，還需要延到下一次，所以……

王委員進士：好。此外，請教蕭副署長，有關衛生醫療合作協定，過去雖然有食品衛生的先例，但除了大陸官方的源頭認證以外，有關大陸食品及後續的談判，還有沒有其他能讓百姓更放心的方法？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之前簽訂兩岸食品衛生安全協議是在三聚氰氨事件之後，因為這件事情影響很大，所以我們簽訂這項協議最重要是要建立一個窗口，如果大陸方面發

生重大安全事件時，就可以馬上通知我們，平常我們也有一些業務上的交流，包括從大陸進口的食品，我們在各港口做把關，甚至也前往了解，像大閘蟹、鮑魚等，了解其源頭養殖的情形。

王委員進士：對，我們應該也要多方面進行了解，而不是只有靠大陸官方的認證，這是不足的。

蕭副署長美玲：是的。

王委員進士：他們對於自己的產品，在處理時也是會胳膊往內彎，只要能賣出去就好，所以我們也要前往產地了解實況，此外，在海關把關及檢疫等方面要加強，這是應該要做的。謝謝。

蕭副署長美玲：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所有登記質詢委員發言完畢為止。

請曹委員爾忠質詢。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第六次江陳會有關投資保障協議未能簽成，我覺得這並不是一件壞事，能簽成固然好，不能簽成，謹慎小心也是上策。我認為雖然有很多不能簽成的事情，但是也有很多可以做的事，我們為什麼不做？我以自己的立場，當時我們推動小三通離島建設條例共有 18 條，很多人都知道，包括今天在場的劉副主委，另外，吳安家副主委、蘇起主委也都知道，條文是我強制放進去的，並不是行政院的版本，所以法案通過之後，政府不理不睬，甚至要提出覆議，我們都逐一化解。我們認為如果兩岸可以協商，就可以擴大範圍，如果不能協商，至少可以做除罪化及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明年是建國 100 年，100 年 1 月 2 日是小三通實施 10 周年的日子，當時指說小三通、甚至我們所簽署的「兩馬協議」違法，但現在已經有六百多萬人次是靠小三通進出大陸，所以我們一點也不違法！現在簽署協議違法的部分是什麼？是 92 年以後修正的兩岸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及其處分條文，才會變成違法。所以我當時簽署是完全合法、合乎國家政策、甚至合於憲法精神。我在國是論壇中也曾經講過，當時民進黨打擊我們，但是，國民黨重新執政之後也沒有還給我們公道。這次我帶團參加金門協議 20 周年在廈門所舉行的座談會，與會致詞並共同主持會議，但不曉得明年建國百年，也是小三通實施 10 周年，政府有沒有什麼慶祝活動？要不要還給我們這些努力、衝創、開創出小三通一片天地的人員一個公道？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這是一個好的題材。明年是建國百年紀念，也是陸委會跟海基會成立 20 週年紀念，所以我們明年一整年會有相關活動的思考設計，看看怎麼呈現兩岸這 20 年來在不同政黨執政下一步一步的進行，包括您剛才所提小三通的部分。

曹委員爾忠：就兩岸目前的現狀，我認為建國百年可慶祝的事情包括開放大陸探親、成立海基會和陸委會、辜汪時期、金門期、兩馬期，無論是政府或民間大家努力創造一個兩岸和平發展的環境得之不易，我們當然要記取教訓，而且要珍惜成果。我們雖然是叫「小三通」，但是也值得政府拉一把，甚至還給我們一個公道，辦一個慶祝、紀念的活動，希望主委能努力幫忙。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曹委員爾忠：最近連江縣政府發一個文，希望離島的金門、馬祖澎湖的縣長和立委到北京，爭取北京支持小三通自由行從金門、馬祖先行辦理。吳院長、馬總統和交通部部長大概都接受我的意見

了，原來是說開放 300 人到 500 人，開放大陸 4 個直轄市和江蘇省觀光自由行，現在改為商務自由行，真正可以先做的是金門、馬祖、澎湖需要大陸觀光客自由行的離島地區。連江縣政府發文要求這些人去北京拜託，我認為倒不如他們來台灣時，我們先拜託陸委會和海基會幫忙安排一個時間，讓 3 位縣長和立委，甚至地方各界去拜託他們，爭取配合台灣整體政策，小三通觀光自由行先從需要大陸觀光客的金門、馬祖、澎湖開始。在擴大小三通時，我們曾經說：擴大小三通去多來少，將列協商。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我希望這次江陳六會時，能安排一個時間，讓離島各界表達我們的心聲，希望大陸能支持。主委能不能協助幫忙？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關心小三通，希望從金馬澎自由行先做，這已經列入政府的優先政策，我們也積極在推動。自由行的政策，我方是積極在推動，現在還需要大陸方面的配合，關鍵是在大陸方面。委員長期以來關心這議題，現在交通部和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已經把金馬澎自由行列入優先考慮。

曹委員爾忠：行政院已經核定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曹委員爾忠：但這不能操之在我，而是需要大陸的配合，需要協商，即使這次沒有列入協商，我們也希望藉他們來台的機會，安排離島的民意代表、民選首長和地方各界有機會表達。我們都按照這個體制，其實這個方向在大陸來做，對金馬澎也是一個重要的指標，所以我期待主委和高孔廉副秘書長能協助幫忙。至於整體的政策，我們認為已經確定了，其實自從去年 7 月 6 日劉兆玄前院長到馬祖宣示大陸觀光客自由行從馬祖開始，行政院就已經朝這方向規劃了，現在是更明確。我們不再跟台灣觀光自由行競爭，我們希望創造離島一個好的環境，而且希望藉這次機會先行接觸、先行爭取，我希望主委協助幫忙。

另外，有關馬祖航點的部分，我也講過好多次。嘉義說他們要成立兩岸飛航的航點，可是沒有 CIS，所以不能成立，馬祖有 CIS，而大陸也可能沒有航機可以飛，但是大陸對我們提供很多優惠措施，如果我們把馬祖列為航點，大陸有飛機飛的話，我們歡迎他們飛，大陸沒有飛機飛的話，也希望能對我們優惠，讓我們這邊的飛機可以飛大陸福州，或者甚至是 513 相關觀光包機的航線，我希望陸委會和海基會幫忙。我們講了半天，可是都沒有下文，請問有沒有機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次的江陳會議題非常明確，剛才委員關切的議題，事實上，從陸客來台觀光協議和三通協議簽定後，雙方都有處理的窗口，例如觀光方面有台旅會和海旅會，另外和三通直航有關的……

曹委員爾忠：主委，我的時間有限。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的意思，我瞭解。

曹委員爾忠：這次的六次江陳會，有些跟馬祖有關，例如海運，而空運方面跟金門和澎湖也有關係，這是全國性的。以前我們自己可以去推動，現在既然有協商管道，而且兩岸關係條例拘束地方、民意代表不能簽署協議，再加上法令上允許的複委託你們又不做，那我們只有全部歸給你，希望江陳會能幫馬祖或離島做一次協商。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協商的機制已經建立起來，兩岸航空主管部門都建立起來了，這是最有效、

直接的，如果有任何需要，例如您剛才提的那些建議，主管機關是交通部，他們可以透過這聯繫機制進行溝通。

曹委員爾忠：劉副主委最清楚，89 年陸委會評估小三通時，兩岸貨品交易中心沒有馬祖，我當時要求成立，已經過了十幾年了，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做。大三通之後，小三通面臨重大的衝擊，但我認為還有生存的餘地，我希望陸委會和海基會親自到馬祖、親自到離島，希望你們好好的規劃，讓江陳七會或江陳八會專門談離島的發展，讓原來是台灣的離島真正成為兩岸的中心，地理位置都改變了，如果跟大陸交流，我們就是在海的中間。

主委，大三通以後，你對馬祖的事務幾乎放手了，感覺沒有障礙了，其實馬祖的障礙還很多，需要你幫忙。我期待賴主委和我們的鄉親高副秘書長多幫忙，請你們改天連袂到馬祖，馬祖在小三通這區塊可耕耘的事情很多，只要你們協助幫忙，我認為不受大三通的影響。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我們會盡力。

主席：請郭委員榮宗質詢。

郭委員榮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很高興看到報告裡面提到五次江陳會談後，民眾能感受到具體的成效。請問主委，五次江陳會後具體的成效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舉例來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詐欺案 1 年的下降速率是 25%，從 4 萬降到 2 萬 8 千……

郭委員榮宗：你可不可一項一項講大項的部分就好？例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郭委員榮宗：還有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客來台觀光今年應該會超過 120 萬或 130 萬人次，帶來很多 revenue。另外，兩岸直航帶來交通方便，也縮短時間，這些都是很清楚明確的。

郭委員榮宗：方便是有啦，效益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方便也是效益的一種。航空公司本來生意非常辛苦，幾乎無以為繼，後來因為經營這條航線，航空公司能維持營運、擴增營運，對他們成本的降低有幫助，而且對就業也有一些幫助。

郭委員榮宗：主委，我數到三了，還有呢？你說具體成效，那一定要很具體啊！如果連主委都講不出來，那算什麼具體？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當然講得出來，例如郵政合作方面，三通包括空運就簽了 3 次，最後……

郭委員榮宗：主委，簽任何協議都很簡單，但是我們想瞭解對台灣有益、有具體成效的部分。如果有很多具體的成效，你應該可以如數家珍一樣，一項一項的講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郭委員榮宗：我想你是負帶正，負面帶正面，因為每次江陳會就引起國內的緊張、如臨大敵、撕裂族群、製造更多的仇恨出來，這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有關具體的成效，現在你的幕僚給你資料，我想再聽你講一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自己用……

郭委員榮宗：用很多心血啦！我知道你們很努力啦！努力之後要有成果啊！這不是一廂情願的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我同意。成效包括我剛才講的直航，直航包括空運和海運，海運對成本的效益……

郭委員榮宗：這是直航嘛！這部分你講過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共同打擊犯罪、海運、郵政協議的部分，我剛才講過了。陸資來台投資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共識，當然，因為我們有很多限制，我們要非常謹慎，要循序漸進，這不是只有台灣單方面流血輸出而已。

郭委員榮宗：陸資來台也算啦！還有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另外，農產品檢驗檢疫方面，這是從源頭管理，因為我們有一些農產品是從大陸進口，很需要他們的海關把關，也需要共同對農藥、殘留的重金屬等等的標準……

郭委員榮宗：好，農產品檢疫。還有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漁船船員的勞務合作方面，這是自 1995 年已經進行 15 年以來的境外漁工管理，這部分也有很大的幫助。再來是智慧財產權的部分，這是 6 月 29 日簽定的，9 月 12 日生效，我們會在一段時間後檢視效益，也期待 IPR 在未來會發生關鍵性的作用，保障台灣產品的智慧財產權。至於 ECFA 的部分，雖然國內有一些不同的看法，雖然明年 1 月 1 日早收清單才要出來，才要開始降稅，降到零或開始減稅，未來兩年內要達成，這對台灣的外銷有幫助，所以這些都有實質的效益。

郭委員榮宗：好啦！謝謝主委！你講的都是一些細項，這些不是跟中國，而是跟鄰近其他國家早就應該做到了，我講一句比較不客氣的，這些所有的協議都是無關緊要的協議，而且都是對中國有利的協議。你剛才提到農產品的部分，你知道現在有多少黑心的農產品充斥在我們的市面上嗎？還說有檢疫！現在很多民眾要求超級市場所有農產品都要標示台灣生產或中國生產，但是很多中國生產的農產品也標示台灣生產，很多傢俱、日用品都是中國生產的，但都撕掉標籤，然後改為台灣製，這衍生出很多後遺症。如果說具體的成效，我希望能用數字展現出來，這樣人家才會對你有信心。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郭委員榮宗：我們要簽任何協議，實在很簡單，但是如果協議要對我們有利，那就不容易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的確是要有具體數字，有些協議有滿明確的具體數字。

郭委員榮宗：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方面，我們政府堅持五不原則，請問是什麼「五不」？

賴主任委員幸媛：醫療人才不能來台執業、不涉及培養的問題、不能來考證照、不能來就業、不能來設立醫院，衛生署絕對不會開放他們醫院的健保給付。

郭委員榮宗：你要跟人家做成協議之前，你應該很清楚，不能等高副董事長給你資料，你才唸得出來，這樣是不對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謝謝！

郭委員榮宗：他們不能來執業，但有多少人像華洋員工一樣藉考察名義來台執業？兩岸關係條例還

沒修正之前是規定 3 個月可以來 1 次，必要時可以延 1 個月，等於 1 次可以來 4 個月，他們如果藉考察名義來這邊執業，然後每 4 個月回去 1 次再過來，你們如果處理？我們更擔心的是現在我們很多企業在中國都有設立醫院，這些醫院將來會不會使用我們的全民健保？如果不行，這些台商是不是可以在當地使用全民健保？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對這問題非常清楚，但如果您認為衛生署的回答，您會更有信心……

郭委員榮宗：沒關係，你們負責簽的，你必須站在保護……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江董事長負責簽……

郭委員榮宗：你必須站在保護台灣的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的醫生一定不可能來我們這邊執業，他們怎麼可能因為考察就來台灣行醫？絕對不可能嘛！

郭委員榮宗：1 次 4 個月怎麼不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怎麼可能？

郭委員榮宗：但是洋華員工都行！他們不是 1 次來 1 個，而是 1 次來幾百個耶！

賴主任委員幸媛：哪有說醫生來台灣考察，然後就在台灣行醫？誰會讓他看？而且衛生署對這方面一定會把關，不可能因為……

郭委員榮宗：他不是來這邊開業，而是來執業，如果是開業，當然不簡單，但執業太簡單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衛生署一定要把關。

郭委員榮宗：大型醫院有多少這樣的情形？他們應聘過來就可以執業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可能！那是違法的，絕對不可能！

郭委員榮宗：好，那這個違法，洋華也是違法，但可不可能？還是發生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這個……

郭委員榮宗：我們期待你在這方面做把關，堅持五不原則。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定會把關。

郭委員榮宗：兩岸投資保障方面，你們說現在還沒有具體政策，還在期待早日達成共識，我們看到很多台商死在大陸、賠得血本無歸，很多家當都被坑走了，但是，訴訟卻遙遙無期，在中國這個人治、非法治的國家中，我們根本就是處於挨打的地位，就好像我們跆拳道選手一樣，人家要你如何，你就得如何。這個也一樣，我們沒有看到這方面有何保障。

主委，我看到你的結語很高興，你的結語講得很好，你們會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因為展開兩岸關係的重要前提就是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然後又提到，以台灣為主，對台灣人民有利云云，本席會用這些話來檢測，江陳一再會談，但是台灣這個社會還沒有感受到中國對我們的善意，也感受不出江陳會之後對台灣的經濟、文化、各項產業有何助益，結果我們就先受其害。也許一次一次的江陳會，你可以展現，但是第六次江陳會後，我會用你的結語來檢測你的成效。

選舉之前，執政黨做了一個廣告，這個廣告錢實在是花得不必要，國旗在哪裡就應該在哪裡，這種廣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陸委會做的廣告。

郭委員榮宗：還唱國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國旗是我們國家的，這本來就是大家應有的認同，這是朝野最大的公約數，可是，有些案件讓我們非常遺憾，例如開南大學的事件、有些民間單位還會把國父遺像、國旗移開，我覺得他們可能是不瞭解，所以，我們就是用宣導的短片來讓大家瞭解，不應該移開這些東西。

郭委員榮宗：主委，這是講給各行政單位聽，我建議你，不必花廣告錢，你只要下一紙公文，各單位爾後遵守國旗在哪裡就在哪裡就好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而且，教育部也三令五申。

郭委員榮宗：我們要看到。第六次的江陳會，陳雲林來了之後，我們要看到你國旗在哪裡就在哪裡，不要因為陳雲林的關係就把國旗收起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希望在維安的處理上一定要尊重民眾言論自由。

郭委員榮宗：而且，唱國歌是唱給外國人聽，而不是自己唱爽的，表示自己有國歌，我們的國旗、國歌是對外，不是對內的，對內沒有任何意義。要讓中國知道我們是一個國家，這比較重要。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郭榮宗委員提到的那個廣告，我建議不需要在台灣播放，主委比我還清楚，它應該在中國播放。我們有多少參加各類比賽的選手披著國旗、帶著國旗上台，被中國的選手搶奪，我們陸委會有沒有行文給中國，請問他們是如何教育他們的人民？我們在歷次的江陳會談中，有沒有將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本席的意思是，至少我們如果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至少應該保障我們國人出國比賽時選手帶著國旗上台領獎的權利，我們這種舉動並不是要挑釁，而是想讓我們的國旗增加能見度，而且也是與有榮焉，大聲說出「我來自台灣」，這樣有什麼錯？為什麼每次中國選手只要一見到我們的選手這樣做，就要上台搶我們的國旗、出言侮辱，甚至於下台後還對我們噙聲？我們陸委會做了什麼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的想法與心境。這本來就是政府的政策，陸委會也行文過給所有相關機關。教育部也是，但是這兩年來，我們發現國內……

田委員秋堇：我們國內的人沒有問題，你給教育部……

賴主任委員幸媛：怎麼會沒有問題？有好幾次事件都發生在國內……

田委員秋堇：發生在國內係因我們的人看到我們的選手屢次在國外被如此對待，而政府都沒有作為，所以，他們先自保，不想鬧出難看的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就是認知上有差異……

田委員秋堇：在歷次的江陳會上，你們有沒有提到過這個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江陳會的主題不在此，江陳會每次的議題……

田委員秋堇：你們至少應該提一下吧？這不是尊嚴與對等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都會把每次的協議議題很清楚地……

田委員秋堇：抱歉，本席時間有限，我們也不要自欺欺人，在中國的眼裡，我們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跟主委是多年的朋友，你沒有辦法跟對岸簽字，必須透過江丙坤，江丙坤在去年的詢答中答說他只是橡皮圖章，所有的資料都是政府幫忙準備，葉金川當衛生署署長時，我問他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是怎麼簽，他說「我們衛生署是幕僚單位，只是提供資料給江丙坤」，我們整個政府變成海基會的幕僚單位，提供資料讓他們去談，就是因為中國不承認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所有的協議也不能先經過國會的討論。葉金川抵死不從，在簽字的前一天，只肯告訴我們，內容就是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這就是他在 11 月 3 日肯告訴我們的兩岸食品安全協議，11 月 4 日他簽了一個 7 日自動生效的協議，然後 11 月 17 日在 9 樓大禮堂，當天主委也在場，你看到本席嚴詞質詢葉金川，你也嚇了一跳，因為你沒有看過我發那麼大的脾氣，。他在投影片的結語講得很好聽，說他對個案事前防範、事中及時處理、事後求償及檢討改善。結果，我們簽了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後，你們從 2009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行文，海基會行文海協會，對方沒有回應；2 月 6 日第二次行文，沒有回應；3 月 2 日第三次行文，沒有回應；4 月 21 日行文，沒有回應；5 月 11 日行文，沒有回應；6 月 10 日行文，都沒有回應。後來本席忍無可忍，在 6 月 27 把衛生署、陸委會、海基會的人叫到我辦公室來協商，然後，7 月 7 日再次行文，過了半年多，海協會才回文，他們的廠商中有些根本沒有三聚氰胺，有的則是符合 2.5ppm 的規定。去年 8 月開始，海基會又繼續行文給海協會，但一直都沒有消息。我在去年 11 月 4 日又開了記者會，我們的 12 家廠商求償 7 億 4,000 萬，一毛錢都沒有拿到。今年的 11 月 4 日，本席再次召開記者會，開記者會的原因係因葉金川當初嘻皮笑臉地跟我說，有簽比沒有簽好，簽了就可以求償。本席今年再開第二次記者會，到 11 月 4 日為止，我們 12 家廠商求償的 7 億 4,000 萬，最讓本席震驚的是，我們陸委會給記者會的參考資料中，竟然提到我們去年 12 月 30 日、今年 3 月 24 日、6 月 11 日、7 月 15 日，海基會四度去函，要求陸方查復大陸涉案廠商法律人格是否存在及資產情況。我們行文這麼久，海協會才在今年的 7 月 22 日告訴我們，山東都慶公司已經在 97 年 11 月 27 日、即兩年前簽食品安全協議後沒多久之後，就被當地法院裁定宣告破產，進入法定破產程序。去年 12 月 11 日，已經完成破產程序，現該公司法人主體已不復存在。主委，我們多麼的有尊嚴，我們多麼的對等？今年 8 月 16 日，海基會去函要求陸方具體說明未能及時通報山東都慶公司破產相關資訊之原因。現在我只是要告訴你，你們當然有處理後續的問題，你們處理得非常妙，處理了半天，根據衛生署給我的資料，中國那邊給我們的答復是，中國非常有誠意，表示有些公司願意退還貨款，其中大連綠雪願意退還我們三家公司的貨款，還有吉林金翼，一共願意退還我們 5 家公司。結果這 5 家公司的貨都已經分別在台北縣、桃園縣、台北市被銷毀了，他們就專挑這 5 家貨已經被銷毀的公司，說他們願意退還貨款。他們的作業多精密啊！簡直就是吃定我們，結果我們到現在還是一籌莫展。

主委，我們國家的處境艱難，千錯萬錯就錯在 39 年前，我們莫名其妙退出聯合國，寧為玉碎不為瓦全，漢賊不兩立講得可好聽了，老蔣總統自己的面子比台灣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還重要。當時聯合國給我們的條件是，我們改國號，不要再堅持我們代表中國，我們擔任普通會員國，不要堅持常任理事國。我在國史館舉辦的退出聯合國的文物展上，親眼看到一位外交人員寫給蔣總

統的函件，建議國號改為中華台灣共和國。我看了眼淚差點掉下來，我真的很想去跟這個人鞠躬致敬。當年他是提著頭顱去跟蔣總統做這個建議，但是蔣總統不肯聽就是不肯聽，所以今天我們的處境這麼艱難。事實上，我們不應該欺騙我們的人民，自己關門壯膽，說我們的國旗該在哪裡就在哪裡。事實上我們的國旗不被對方承認，第一次江陳會草木皆兵，我們的全體人民都見識到了，我們的警察搶奪人民手中的國旗，你們不要怪開南的老師與校長。

還有，這是衛生署給我的資料，其中還有其他的廠商，他們說山東都慶的李總經理有跟他們聯絡，但是沒有告知他們破產。甚至有些公司表示，知道他們在進行破產程序，但是不了解大陸的法律，諸多因素沒有提出債權的申報，結果葉金川簽完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的 11 月 17 日，在國會作簡報時表示，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的執行規劃，有關三聚氰胺的求償程序中，還有一個聘請律師團提供法律諮詢專業服務，蒐集業者意願及相關資料，然後彙整到陸委會，再到海基會，最後到海協會。最後的結果是，求償 7 億 4,000 萬元，現在已經 2 年多了，還沒拿到半毛錢！主委，這該怎麼辦？第六次江陳會不應該談一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像三聚氰胺這個議題，就是我們……

田委員秋堇：主委，我的時間非常有限，第六次江陳會要不要談一下我們的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我們到現在一毛錢都沒有求償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每一次在江陳會的對話都會提這件事情，召開第六次也會提。

田委員秋堇：安全、對等與尊嚴呢？我們還要繼續欺騙我們的國人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非常糟糕的就是對方的都慶破產了，而且我們沒有事先被告知。

田委員秋堇：超過一千萬元！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了解是，其實衛生署也很積極的在協助……

田委員秋堇：主委，我們是老朋友，非常不需要這麼樣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這點我們也非常不滿意……

田委員秋堇：我們要就事論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田委員，我們就事論事，對這點我們也非常不滿意。

田委員秋堇：那又怎樣？我們的政府做了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一直都有在做，政府不是沒有做。

田委員秋堇：你任由廠商去那邊自生自滅……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們不會嘛！

田委員秋堇：破產的破產，走路的走路，為了保存債權，廠商只好告廠商。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我們的廠商去那邊投資，所以現在我們一定要積極去簽訂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的事情一步一步來……

田委員秋堇：主委，兩年前我們簽訂了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結果現在我們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知道，因為這是民事的部分，根據我的了解是要花比較多的時間，但是這個不是藉口……

田委員秋堇：台商的問題都是民事的部分，你去問高為邦……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有責任透過兩岸協商，這些我都了解，但海基會有協助個案處理。

田委員秋堇：高為邦是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的理事長，所有被吞沒的、被霸佔的與被陷害的台商，到現在為止，沒有一件求償成功的，一件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是很多很多，所以為什麼……

田委員秋堇：主委，高為邦理事長親口告訴我，中國的高官曾經告訴他，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的「受害」二字太難聽了，可否改比較好聽的？他說好，現在有這麼多案件，只要有一件可以平反的話，就改「受害」二字。結果到現在，幾年過去了，一件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種制度的協商來建立規則。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告訴你，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的協商現在變成這個樣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實上，在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中有窗口，衛生署已經與他們開過很多次工作會議，對於……

田委員秋堇：衛生署說他們必須透過海基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海基會是兩岸對等的機制，這不過是聯繫，但是談都是專業部門在談……

田委員秋堇：現在我的手上就有衛生署給我的資料，就是到現在為止，什麼結論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民事求償的部分，目前還沒有結果是事實……

田委員秋堇：今年 10 月 27 日，海協會行文給海基會，表示他們會請都慶與綠雪，基於貨物被損毀的事實，與台灣客戶就相關法律程序、責任認定、損失賠償等進行協商，請海基會督促台灣有關企業，儘速與陸方企業直接聯繫溝通，協商解決有關事宜。聽起來很像作文比賽。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部分我們都非常不滿意，但衛生相關單位真的是有在協助，他們也有窗口。

田委員秋堇：主委，楊志良署長也告訴我，他非常不滿意，甚至還在衛環委員會說，他覺得簽訂這個協議沒有什麼用。其實我們人民聽了是覺得，現在要進行第六次會談了，但是第一次江陳會簽訂的，是沒有結果的、形同欺騙的，把全體台灣人民「莊肖維」，所以江丙坤應該改成莊丙坤去跟他們談。在這種狀況之下，第六次江陳會可以做什麼？

主席：田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檢討的時候都會把這個案子提出來，我們會 push 對方一定要去……

田委員秋堇：你們會為人民做什麼？不是只有做廣告，說我們的國旗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及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請翁委員金珠質詢。

翁委員金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主委，最近你在一場演講時提到七項主張，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是關於台灣人民的核心利益。

翁委員金珠：對，有關守護台灣人民核心利益，推展兩岸關係，其中有一項就是對於將來台灣與中國關係的未來，台灣人民有自由選擇的權利，我想這樣的說法當然是很正確的。那麼，你也認為台灣未來的前途，應該由 2,300 萬人民自己作主，要自由的選擇，當然，這也包括未來的國旗、

國號等。對於這樣的一些演說，現在你是不是還是這樣主張？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一直都是這樣的看法與主張。

翁委員金珠：沒有改變？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來都沒有，而且我講過 N 遍了。

翁委員金珠：會不會再道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從來都沒有道歉過，也不會為正確的主張與正確的政策而道歉。我從來不會道歉，未來也不會。

翁委員金珠：這是正確的政策與正確的主張？事實上，我有一點質疑，我當然非常支持主委方才的說法，這也是大家心裡的話，台灣的前途與命運，甚至將來是不是用中華民國的國號，或者國旗、國號要不要更改，完全要取決於 2,300 萬的台灣人民，這才能作為我們自有的主張。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錯，由 2,300 萬人民來決定台灣的前途，這是馬總統講過 N+1 遍的，他在就職演說中也提到，這是政府的政策。

翁委員金珠：我只問你，因為馬總統是不是心口一致，我無法預測。他做的和他講的不一樣，他說的和 he 心裡想的又不一樣，所以我不要扯到馬英九。賴主委，如果你講的和你心裡想的，從頭到尾都是一樣的，那我當然支持你。上次你在華府提到中國以武力對付台灣的法律應該廢止，這一點非常好，是站在台灣人民的立場來講話。可是為什麼後來你受到壓力就道歉？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一，我沒有受到壓力。第二，我沒有道歉。第三，總統府方面也立即說明完全沒有道歉這麼一回事。第四，我在華府講的很清楚，我說大陸還沒有放棄對台用武的政策和思維，我的原文就是這樣。

翁委員金珠：國安會秘書長胡為真接受柯建銘總召質詢時有承認。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承認什麼？

翁委員金珠：就是這件事，他說主委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了解不是這樣的。

翁委員金珠：要再加強溝通。

賴主任委員幸媛：誰和誰要再加強溝通？

翁委員金珠：這我就知道了，這是你們內部的事情，你問我，我還要問你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無法 comment 這種話。

翁委員金珠：今天我是要鼓勵你，我希望你繼續這樣的堅持。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翁委員金珠：今天早上我看到有委員質詢你，對於你演講內容的第四項，也就是以台灣 2,300 萬人民自主權對於台灣的前途……

賴主任委員幸媛：台灣人有 2,300 萬……

翁委員金珠：可是他馬上質疑你違反憲法，你認同他的說法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在……

翁委員金珠：上次主委在華府呼籲中國應該要廢除反分裂國家法，也就是對台動武的法律，回來後

就像今天一樣被蔣委員孝嚴質詢，而且遭到很不客氣的批評，事後就傳出你道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在什麼地方道歉？大家都在現場，我什麼時候道歉？

翁委員金珠：你今天……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今天哪有向蔣委員道歉？

翁委員金珠：你不是在今天道歉，而是在總統府道歉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新聞稿講的清清楚楚，沒有這回事，總統府也講的清清楚楚，沒有這麼一回事。

翁委員金珠：沒有最好，我是怕你今天受到壓力，高層會找你去說，你怎麼講這樣的話？你又要道歉，那就慘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你多慮了。

翁委員金珠：你還是堅持你的說法就對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只是我的說法，這就是政策。我們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台灣的前途由 2,300 萬人民自主決定，這是總統講過很多遍的，也是我們現行大陸政策的主張。我所講的和陸委會的主張都不脫這個範圍，這是台灣人民的心聲，也是朝野最大的共識和公約數，所以我會一以貫之的。

翁委員金珠：本席是要鼓勵你，不要因為委員的質詢而有不同的說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的，我會一以貫之。

翁委員金珠：你能一以貫之，那是最好，我們也希望這是真的，但是對馬英九的做法，我們不認同。如果他真的像你所說的，就不會在陳雲林來台時以「先生」自稱，又把台灣稱為「地區」，甚至說是像戶口名簿一樣的戶政。對於這樣的說法，我們完全不能認同。他心裡想的就是終極統一，大家都很清楚，我們也不必為此繼續辯論。我希望你能堅持自己原有的想法，這樣才能對大家交代。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我會一以貫之的。

翁委員金珠：這也牽涉到投資保障協議，這個協議非常重要，這次會簽訂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次在時間上來不及，因為還有好多內容沒有談完。

翁委員金珠：是哪一類的內容沒辦法談？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牽涉到很多專業和技術，應該由經濟部的主談人員來說明會比較具體。據我的整體了解是，時間根本不夠。

翁委員金珠：不是時間不夠，你要堅守你剛才講的那個立場。如果投保協議裡面沒有包含台商的人身自由是不行的，因為最近不只是台商幹部和家屬，甚至台灣人民到大陸都會被無緣無故先行拘留 7 天到 3 個月，而且公安機構並沒有經過檢察官和法官的同意。如果連這一點都沒法談，只是談人身安全是不夠的。

其次，發生爭議時的仲裁如果只限中國和台灣之間是沒有用的，應該還要有國際間的第三者作為仲裁，否則台商或台灣人都沒有保障。主委同意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針對我們設定的目標去保障台商，包括人身安全，包括爭端解決，……

翁委員金珠：包括人身自由？

賴主任委員幸媛：人身安全就包括了人身自由。

翁委員金珠：那不一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既然安全，哪有說行動不能自由的？他們又沒有違法行動，為什麼不能自由？

翁委員金珠：關在裡面很安全，但是行動不自由。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重要的還包括損失的補償等等，這些都要談。

翁委員金珠：他被拘留 3 個月也很安全，可是沒有自由啊！我希望你們不要逃避這樣的內涵，否則簽了也等於沒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會為簽而簽，一定要談到我們滿意為止。

翁委員金珠：主談還是由你們去談，對不對？雖然預備會議是由主管單位負責，但是最後還是由你們簽署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談是以經濟部為主。

翁委員金珠：假如你們簽署出來的內容沒有真正落實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及國際仲裁等部分，那麼台商還是沒有保障。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非常堅持，而且也一定要爭取到對台商的最大保障，所以我們發現時間來不及。

翁委員金珠：你們堅持要簽訂醫藥衛生的合作，我們都很擔心，因為你們只是簽一個架構，沒有實質的內涵，這和食品安全協議一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完全不是架構。

翁委員金珠：如果食品安全協議能夠落實的話，為什麼三聚氰胺的事件仍然無法要求他們賠償？

賴主任委員幸媛：三聚氰胺的事情是一個民事案件，而食品安全協議希望能從源頭解決，現在雙方已成立工作小組，以後如有類似案件就能夠趕快通報，趕快協助處理。

翁委員金珠：做不到啦！你能派人到中國從源頭開始管理和監督嗎？中國是一個專制獨裁國家，他們會願意嗎？即使他們的高層同意，到了基層也不一定能接受這樣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了解委員的關心，大陸的確在這方面的執行有很多問題……

翁委員金珠：如果他們國內的法律不完備，你們就貿然簽訂，倒楣的是我們。因為我們是法律建制完整的國家，大陸過來大概沒有問題，可是中國是一個人治的國家，不是法治的國家，所以你們連醫藥部分的協議都要很謹慎。尤其醫藥合作協議包括了血液試劑的進口，你們也無法做源頭的管理啊！你們也知道，中國有很多的愛滋病和傳染病患者，他們連管理都沒有，你們要如何從源頭管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對醫藥方面並不懂，不過我聽衛生署署長和副署長解釋，要做試劑一定是從有感染的人著手測試，這些試劑不是用來吃的或是輸血的，而是說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感染到華人共有的疾病……

翁委員金珠：這是很專業的問題，我看你也不用談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因為它很專業，所以，我不希望民眾對它有所誤解。

翁委員金珠：目前我們質疑的是，你們說要從源頭開始管理，但我們懷疑你們有達到目標的能力，所以，對你們在報告中表示要實施源頭管理，我們認為根本不可能做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希望能朝此目標努力做到，難道委員願意看到我們什麼都不做嗎？當然，假如我們什麼事都不做，有些事可能就不會發生。

翁委員金珠：除非你們要求中國先把所有相關的制度統統建立好，你們才有可能進行推動，否則，只有我們單方面貿然實施，屆時倒楣的一定是我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透過這項協議來建議大陸……

翁委員金珠：中國當然很願意跟你們簽訂任何協議，因為到時候他們可以將很多東西進到台灣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能否保障國人的健康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既然雙方有協議的機制，我們就可以透過這個機制向對方提出要求；否則，連這個最基本的基礎都沒有，我們又憑什麼向對方要求？

翁委員金珠：我覺得你們現在所簽訂的協議，充其量只是一個空白的架構，或是一個不具任何實質效益的協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既然要和對方簽訂協議，就絕對不是一個空白的架構；當初我們和大陸在簽訂 ECFA 之前，也是有很多人罵我們是簽了一個空白的架構，但事實上，在兩岸攜手共同打擊犯罪的規則下，詐欺案的發生率已降低 25%，因詐欺而損失的金額也從原先的 102 億元減少到目前的 62 億元。

翁委員金珠：請問主委，第六次「江陳會」將在何時舉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海基會下星期二還要到大陸與與海協會進行磋商，也就是 12 月下旬……

翁委員金珠：最快大概是哪時候？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知道，這還要看海基會與大陸方面磋商的結果。

翁委員金珠：如果連主委都不知道，我們還能指望海基會決定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海基會人員即將在下星期二赴上海，與大陸方面進行預備性的磋商，到時候就會敲定第六次「江陳會」舉行的時間。

翁委員金珠：確定是在那時候敲定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明濤、管委員碧玲、劉委員盛良、鄭委員汝芬、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涂委員醒哲、黃委員仁杼、呂委員學樟、林委員建榮、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杰、葉委員宜津、廖委員婉汝、簡委員東明、潘委員維剛及彭委員紹瑾等皆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另有陳委員秀卿、張委員慶忠、蔡委員錦隆及孔委員文吉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本次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依例請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秀卿書面質詢：

今天邀請陸委會賴主委、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等報告「第六次江陳會談」相關事宜，並備質詢

，以下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

問題

一、第六次江陳會談籌備工作，目前確定會談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為何？預定達成的協議或會談成果為何？請賴主委及高副董事長說明。

二、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的內容架構及台商的主要意見為何？據報載還有一些意見未達成共識？是不是會影響協議的簽訂？是否有最後時間表？如果這次會談簽不成，後續如何處理？請賴主委及經濟部代表說明。

三、對於過去兩岸會談所達成的協議及共識，要持續貫徹執行，否則徒具協議，沒有實質效益，例如過去半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及司法互助的具體成果為何，重要經濟等犯罪者如何加強遣返？ECFA 簽訂後目前的執行情形？預估何時可以展現成果？請賴主委及經濟部代表說明。

四、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訂後，目前執行情形？毒奶粉事件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對受害民眾有具體協助求償成果？請賴主委及衛生署代表說明。

五、第六次會談的另一個重點為醫藥衛生協議，其主要內容為何？中西醫藥品如何檢驗？對於臺灣進口大陸中藥材的品質與價格等問題，協議能達成什麼樣的具體保障？請賴主委及衛生署代表說明。

六、簽訂兩岸協議還有一個層面要顧及，就是要和國際社會規範及運作實務接軌，不能獨立於國際競爭與合作環境，因此，醫藥衛生、投資保障等兩項協議，如何與國際制度接軌，落實檢驗及仲裁救濟等機制，非常重要，請問賴主委及高副董事長如何堅持會談策略？請說明。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自兩岸開放交流後，在 92 年發生過 SARS 疫情，因當時兩岸尚未建立通報機制，造成疫情大爆發，引發人民的恐慌；98 年發生全球性的 H1N1 新流感疫情，幸賴即時採取嚴密的防疫措施，有效化解有可能造成的疫情爆發。

兩岸因人文地理環境的關係，往來密切頻繁，據統計今年往來人次（包括陸客來台人次）已逼近 500 萬人次，故在加強傳染病防治及緊急救治兩部分，政府主管機關應對此應有更完善的計畫和應變措施。

本席想請教今天列席的衛生署及農委會相關人員，截至目前為止，有發生過哪些疫病（包含人及動植物），是從大陸經傳染途徑進入台灣？又這些疫病有澈底解決嗎？相關單位有沒有更妥善的對策，來面對有可能被隱匿的疫情或是傳染疾病。疫情的掌握和傳染病的防疫，是相當重要的，在兩岸如此頻繁的往來情況下，本席希望我們政府相關單位務必要建立一套應變機制，來防範任何可能發生的狀況。

臺灣的醫療水準及相關技術設備明顯優於對岸，這是台灣的優勢，政府應更積極的推動觀光醫療，針對一年近百萬的陸客，開拓除了觀光之外的商機，帶動整體產業的發展，以利台灣的醫療生技產業可以在世界的舞台持續發展茁壯。

另有關兩岸投保協議因相關細節問題未談妥，無法在此次會談中簽署，然此投保協議，對保

障我們台商實在是確有必要；根據海基會的資料顯示，自 1991 年起至 2010 年 10 月為止，台商申訴案件共有 3,969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的有 2,250 件，財產收益的則有 1,719 件，因此非常迫切的需要一個經兩岸共同簽署的保障協議。雖然這當中有諸如「爭端解決機制」、「司法管轄權」、「仲裁機構」、「仲裁地點」等涉及主權之問題，難度頗高，但本席希望陸委會和海基會應發揮高度智慧解決爭議替廣大的台商爭取最大的保障。

蔡委員錦隆書面質詢：

第六次江陳會的主軸，將是「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項議題。「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將要簽署，「兩岸投保協議」則未有共識，其中，在「兩岸投資保障協議」方面：

（一）表明支持立場。本席與陸委會持相同立場，我方簽署的底線，一定要超越大陸現行《台商投資保護法》的保障待遇，否則意義不大，「寧可不簽」。

（二）兩岸尚無共識：據了解，兩岸投保協議，兩岸認知差距很大。大陸方面希望透過兩岸投保協議的簽署，打通陸資來台禁令，（依據兩岸 ECFA 文本，「逐步降低陸資投資限制」），甚至爭取比照外資，但我方則聚焦在台商的投資保障，而非解除陸資來台的投資障礙，兩岸對投保協議的簽署，各有目標，各有盤算。陸委會預計如何取得平衡？是否有其他較有利的籌碼？

（三）兩岸經貿往來日益深化，經貿糾紛案件必定有增無減，陸委會預計如何降低台商赴大陸投資發展可能導致的資金進出風險？及台商的財產、生命安全的保障？

（四）仲裁議題方面：目前「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台商與大陸地方政府發生投資糾紛時，儘管「暫不適宜」用國際仲裁機制，但回歸兩岸經合會的架構下，陸委會要如何建置一個「具兩岸特色、又不失國格」的兩岸仲裁機制？原則上，由特殊的仲裁單位來執行，不能單以大陸司法機關來裁決，陸委會能否堅守此原則？

（五）續一仲裁結果執行方面：過去，台商在大陸發生投資糾紛，透過大陸的法院審判，常處於弱勢，就算表面判決贏了，還是無法執行。未來的仲裁制度，判決執行更是檢視兩岸治理能力，陸委會預計如何加強？

（六）人身安全保障議題方面：大陸方面認為他們已訂有台商投資保護法，但台商普遍認為：台商涉民事的經濟糾紛案件時，陸方未經法院審訊，就拘留台商，且欠缺有效救濟管道。這樣嚴重危及台商在大陸經商的人身自由，陸委會能否爭取兩岸投保協議，納入更明確的保障條文？例如：應在合理時間內審訊或釋放，並通報家屬或其在大陸公司單位等。

（七）完成時程方面：陸資來台後，雙方的權益保障，如投資產業別、避免雙重課稅、財產安全保障、就醫、安置等相關問題，都需要有一明確的規範，因此，協商簽定「兩岸投資保障協議」應是目前最迫切的制度性協商議題，陸委會預計何時可以順利完成簽署？

主席：今天的議程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彭紹瑾 蔡煌瑯 林郁方 劉盛良 廖婉汝 張顯耀 陳 瑩 周守訓
蔡同榮 王廷升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李明星 帥化民

（請假委員 2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朱鳳芝 郭榮宗 陳明文 孔文吉 陳淑慧 盧秀燕 賴士葆
楊瓊瓊 羅淑蕾 蔣乃辛 廖國棟 江義雄 鄭金玲 林建榮 賴坤成
侯彩鳳 簡東明 徐耀昌 趙麗雲 陳福海 張慶忠 黃偉哲 楊麗環
黃仁杼 薛 凌 黃昭順 潘維剛

（列席委員 28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副 部 長 趙世璋及相關人員（部長高華柱請假）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專 門 委 員 張育珍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

專門委員：楊夢濤

主任秘書：吳振逢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梅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主計局局長陳松培、總政治作戰局代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劉復龍報告。委員彭紹瑾、蔡煌瑯、林郁方、劉盛良、廖婉汝、張顯耀、陳瑩、周守訓、盧秀燕、黃偉哲、鄭金玲、孔文吉、黃仁杼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甲、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90 億 6,396 萬 2,000 元，減列「生產事業」之「業務收入」4 億 8,495 萬元，改列為 485 億 7,901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64 億 5,644 萬 8,000 元，減列「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水電費」250 萬元、「生產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4 億 1,772 萬元(含「公共關係費」5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雲豹甲車 20 公釐機砲多功能砲塔」研發經費 40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項下「聘雇人員資遣費」1,000 萬元、「醫療事業」之「水電費」250 萬元、「服務事業」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9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軍人儲蓄事業」之「公共關係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4 億 3,3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0 億 2,264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6 億 0,751 萬 4,000 元，減列 5,115 萬元，改列為 25 億 5,636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32 億元，減列「軍人儲蓄事業」2,256 萬 4,000 元，改列為 31 億 7,743 萬 6,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 億 9,134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軍人儲蓄事業乃由同袍儲蓄會代為辦理儲蓄業務，並非接受銀行法監督管理，審計部亦於 97 年決算審核報告對其適法性予以質疑，甚或指出「同袍儲蓄會運作迄今近半世紀，金融環境及法制已然變遷，軍人待遇及退休撫卹制度與往昔相比已大幅改善，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已符裁撤條件。」，98 年監察院亦針對該項缺失提出糾舉，再者，過往台灣銀行提供之轉存優惠利率等業務收入已取消，該事業僅依賴存款之利息收入支付成本與費用，近 2 年已出現短絀情況，且已成為常態之勢，故建請國防部就管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之同袍儲蓄會，研議未來存廢問題與改進計畫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9 億 3,127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8 億 5,36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9 億 2,24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2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眷改基金目前有約 24 億餘元之餘屋資產，因財政部及內政部在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時互有爭議，國有財產局在爭議解決前一概不同意眷改基金處分餘屋，導致眷改基金之餘屋資產形同凍結，又要支付每年高達數百萬元之管理費用。眷改基金應在 1 個月內提出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2. 眷改基金 102 年前需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結束所有基金業務（含土地處分及償債），惟在行政院全面禁止 500 坪土地處分之政策下，眷改基金要在 106 年前完成

高達 800 多億元之償債任務（另需面臨未來續增的可能債務），幾無可能。惟精華區土地最有利的處分方式除一次賣斷外，應採可兼籌資又保產權之「地上權標售」方式，但在 106 年前需結束業務的框制下，眷改基金根本無法循此方式籌資償債。為活化眷改基金之籌款能力，眷改基金應於 2 個月內擬修眷改計畫及融資計畫報行政院，使眷改基金業務年限得以配合開放。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之待配售餘屋及店舖，銷售未盡理想、國防部對餘戶採行折價促銷之方式，雖有助於獲取資金，惟折價最高達公開標售價之 3 成，倘低於成本，損失由該基金負擔，此部分勢將增加基金之短絀，相關作法欠當；且相關規定過於簡略，不分屋齡及地段，皆採同樣折價成數之方式促銷，亦有欠妥，故要求國防部眷服處應就相關促銷方式予以檢討，其待配售之餘屋亦可優先轉為社會住宅出租利用。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4. 鑑於大都會區房價日益高漲，馬英九總統決定在年底前著手規劃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並選定國防部於大台北地區之 5 處眷改土地做為基地，計畫提供對象，從弱勢擴大至外地北上求學學生及步入社會求職的單身青年租屋服務，然國防部在處理眷改土地部分，常因處分不積極，遭受審計單位與監察院糾舉，為落實國家社會住宅政策，特建請國防部嚴格要求所屬單位配合內政部進行 5 處眷改土地移轉，以達成社會住宅政策。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5. 有鑑於眷改期程延宕，使原本民國 85 年開始推動眷改，經過兩次計畫修訂，遲至民國 102 年才能完成，甚至部分眷改工程歷經金融海嘯，產生物調款調漲的問題。就以高雄自治基地為例，自治基地眷改期程從原本 85 年開始，遲至 96 年才開始動工，99 年才完工，整個工程延宕 14 年之久。中間歷經金融海嘯，產生物調款調漲的問題，既然非眷戶導致工程延宕，卻又要眷戶來負擔因金融海嘯引發物調款調漲的問題，對眷戶極不公平。建請國防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規定，將物價調整款由眷改基金全數吸納，不另編列公務預算，以落實政府照顧眷戶之美意。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6. 鑒於國防部核發眷戶輔助購宅款以民國 85 年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價標準，房屋總價卻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來計算，兩者標準差距甚大，導致眷戶自備款居高不下，以高雄市左營區自治改建基地為例，國防部於民國 85 年核定改建案，但完工時間是民國 99 年。眷戶以 99 年之公告地價購買新建房屋與土地，但申請輔助購宅款之計價標準卻是以 85 年之公告地價為基準，導致輔助購宅款金額過少，自備款提高而發生自備款不足難以交屋之情形

，無法達成眷戶「以屋易屋」的心願。建請國防部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使輔助購宅款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計價標準，以利降低眷戶自備款，俾符政府制定眷改條例照顧眷戶之美意。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7. 有鑑於高雄左營地區諸多眷戶因遺失核配公文書或相關佐證資料散失，導致無法以原眷戶資格來進行認證配發眷舍，僅能以違占違建戶來認定，嚴重影響渠等眷戶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從寬認定原眷戶資格，將 85 年「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前設籍之眷戶予以認證，其餘違占眷戶部分，則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眷服處協助向高雄市政府爭取，比照其他眷村改建補助搬遷費 120 萬元之補償。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8. 高雄左營自治基地眷村改建工程延宕多年，衍生許多眷戶身分認定問題，由於過去歷史因素，許多自治會幹部未能善盡管理責任，導致許多原眷戶未能辦理合法眷籍登入，喪失原眷戶身分，嚴重影響眷戶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將 85 年「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前設籍之有眷眷戶從新、從寬認定，一體納入眷村改建範圍，其餘違占眷戶應比照其他眷村改建補助搬遷補償費 120 萬元。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周守訓 黃昭順 鄭金玲

9. 針對高雄左營及鳳山眷村改建眷戶自備款過高問題，其中包括物調款轉嫁由眷戶負擔，以及國防部核發眷戶輔助購宅款計價標準爭議等，嚴重影響眷戶權益。由於國防部核發眷戶輔助購宅款是以民國 85 年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價標準，房屋總價卻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來計算，兩者標準差距甚大，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令人質疑。以高雄自治基地為例，自治基地眷改期程延宕 14 年之久，加上歷經金融海嘯，才會產生物調款調漲的問題，且非眷戶導致工程延宕，卻又要眷戶來負擔因金融海嘯引發物調款調漲的問題，有違公平原則。建請國防部應主動解決物調款爭議，自行吸收工程物調款價差部分，將因物價上漲因素造成眷戶自備款負擔增加部分，改由眷村改建基金吸收，俾符公平一致原則，以維護原眷戶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周守訓 黃昭順 鄭金玲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眷改基金目前有 62 件參與都更案，其中 8 件公辦都更，眷改基金佔有土地比例 1/2 以上，本可主導分配協議，但因眷改基金需在 102 年前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結束所有基金業務之框制下，眷改基金只能選擇「現金分配」，而無法爭取「建物分配」，將大大減少眷改基金取得房舍再讓售官兵之機會。62 件都更案中，目前僅一件自辦案已完成分配方式之協調，另 61 件均仍有爭取配屋之機會，眷改基金應在行政院未開放基金任期之前，先全面爭取建物分配，並在配得後允將建物依都更成本計價開放由官兵優先認購，以落實眷改基金照顧國軍眷屬之政策。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乙、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 億 3,747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53 億 2,913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 億 9,165 萬 7,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營改基金目前配合都更已納入規劃的營區有 4 處，且均在台北市，增值可期。未來都更合作必將更多。惟在分配方案上，若營改基金貿然同意以「權利金」方式參與都更，雖有立即的現金收入可解基金缺糧之苦，但權利金之計算與地價之增值趨勢，仍有相當大的「利差」。因應目前行政院對於國有土地處理政策，營改基金應積極爭取按應有之權利價值分配更新後之房、地為都更參與原則，分配取得之房、地作最有利的活化使用、增加收益回歸營改基金，再投入老舊營舍整建之推動，創造倍數效益，以落實照顧官兵生活之國防政策。營改基金應在 1 個月內將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2. 鑑於左營地區（包括左東、廊南、埤北等地區）有 3 個營地之部分公地自建戶，因無土地產權，亦非眷地，因此不僅不能參與眷改，亦無法修繕，導致房屋破舊不堪，居住品質低落。建請國防部研議案內營地是否仍有運用計畫，若無營運計畫，應依國產法第 42 條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由國有財產局現況接管，後續由當地公地自建戶辦理土地承租（購），以利改善居住環境。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貳、委員廖婉汝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參、委員潘維剛、黃昭順、鄭金玲、蔡同榮、李明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僑委會主管的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現在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英毅今天很榮幸再次奉邀列席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 100 年度本會主管「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及「莊守耕公益基金」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敬請指正、支持。

壹、99 年度二項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一、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99 年度 1 月至 10 月底止，收入數新台幣 115 萬 6,032 元，獎助學金支出新台幣 136 萬 1,400 元（核發人數為 166 人），本年度收支相抵後尚不足新台幣 20 萬 5,368 元，不足原因係存款利率偏低，利息收入減少。惟為鼓勵優秀僑生戮力向學，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爰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

二、莊守耕公益基金

此基金總額 500 萬元，我們只能使用利息。99 年度 1 月至 10 月底止，收入數新台幣 2 萬 1,160 元，獎學金支出新台幣 7 萬元（核發人數為 10 人），本年度收支相抵後不足新台幣 4 萬 8,840 元，不足原因係存款利率偏低，利息收入減少。惟為鼓勵優秀僑生戮力向學，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爰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學金。

貳、100 年度二項基金預算之編列情形

一、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業務計畫：辦理僑生獎助學金核發事宜。

(二)辦理方式如下：

1. 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2. 每年 2-3 月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於 4 月初造冊函送本會審查。案經本會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資格完成初審。

3. 5 月中旬復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確定獲獎僑生名單，作為核發獎助學金依據。

(三)預算編列情形：100 年度收入編列新台幣 97 萬 2,000 元，支出編列新台幣 94 萬 9,000 元

，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新台幣 2 萬 3,000 元。

二、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業務計畫：辦理僑生獎學金核發及貧困歸僑補助。

(二)辦理方式如下：

1. 僑生獎學金發放：

(1)依據「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莊守耕獎學金簡則」規定，以不得低於公益基金孳息收入 2/3 核發僑生獎學金，相關獎學金事項委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以嘉惠在台就學優秀僑生。

(2)每年 2-3 月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於 4 月初送冊函送本會審查。案經本會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資格完成初審。

(3)5 月中旬復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確定獲獎僑生名單，作為核發獎學金依據。

2. 貧困歸僑補助：依據貧困歸僑之申請，由本會審核完竣後，於基金孳息項下支付。

(三)預算編列情形：100 年度收入編列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支出編列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無賸餘數。

參、結語

本會主管二項基金，均來自海外僑胞或國內善心人士捐獻，非屬公務預算範疇，惟仍比照公務預算之模式，辦理核發工作，並善盡管理之責。為落實捐贈者愛心義行，鼓勵更多僑生同學戮力向學，100 年度本會對於二項基金預算，仍將持續以嚴謹之管理及審核程序，使基金發揮最大的效益與價值。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孫董事長報告。

孫董事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國華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海華文教基金會顧名思義服務對象是海外華僑，服務範圍是文化與教育，海華文教基金會是在將近 20 年前創立的，基金總共有 4 億元，是政府的錢，誠如方才委員長所說，我們被要求只能使用孳息，而且不能使用於其他用途，民國 83 年時，利息有百分之八點多，年度預算曾達 3,500 萬，但是去年的利息只有 1%，所以一年的預算只剩下 400 萬。因為我們服務對象非常廣，包括台僑、新僑、老僑、歸僑及僑生等 5 個範圍，我們過去服務項目有五大項，第一是對學生的獎助學金，第二是對海外來求學的急難救助，第三是幫助海外中文老師教學，第四是幫助在僑教方面的研究，第五是資助研究發展的研討會。由此可知我們的服務項目非常多，服務範圍非常廣，但預算非常少，所以國華就任的這幾個月來，委員長一直鼓勵我去籌款、募款，我這個董事長不但是無給職，最主要的工作是籌款，自己也要捐款。

本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數額為 750 萬元，其中 500 萬是政府預算，250 萬則是募款收入，國華有信心可以募到這些錢。誠如吳委員長所言，我們有很多僑胞、僑領、企業家都是善心人士

，文教基金會是積功德的事業。

另外，值得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是，海華文教基金會在政府的架構下，在僑務委員會的政策領導下，在教育部的指導下，在外交部建立的管道下，來幫助海外及國內僑胞。現在約有 1 萬 3,000 位僑生在臺灣唸書，過去僑生的成績都非常好，例如廣達集團創辦人林百里是香港僑生，群聯電子公司董事長潘健成，也是隨身碟的發明人，他是馬來西亞僑生，現在紅遍世界的宏達電集團執行長周永明是緬甸僑生，前清華大學校長劉炯朗則是澳門的僑生，由此可以看出來，在僑委會及教育部的努力下，這些海外返國升學僑生對臺灣榮景有非常大的幫助。

對於海華文教基金會的未來，國華有四大理念—集天下之英才而教之，為台灣的榮景而用之，和海外的僑胞而行之，以中華文化而為之。國華希望明年繼續在僑委會、教育部的領導之下，可以把這些理念推動出去，一方面為臺灣造就人才，一方面也配合中華民國 100 週年的廣大慶祝活動，在文教方面把海外活動再度帶動起來。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報告。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預算，正琪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現在謹就業務報告及 100 年度營運目標與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支持指教。

依照憲法第 151 條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本基金係依此宗旨奉准於民國 77 年 7 月 18 日成立。設立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海外僑民及台商經營之中小企業，能順利從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或設備，俾利其事業之發展，並增強金融機構辦理放款之意願與保障。即一方面對具有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台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另一方面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從而提高金融機構對僑台商事業融資之信心。

近年來為配合政府政策，陸續開辦海外僑生創業貸款保證業務及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台商貸款保證業務等。

謹依據前述設立宗旨及任務，將本基金 100 年度營業重點報告如下：

一、配合政府協助僑胞及台商發展其經濟事業之政策，加強與各承辦銀行合作推動本基金業務，務期充分發揮融資保證之功能，達成服務僑、台商之目的。

二、配合僑務活動，參與僑團、台商相關會議，以宣導本基金之業務，並派員至海外承辦據點舉辦業務說明會，拜訪承辦銀行及僑、台商企業，以瞭解業務推動情形，並廣徵改進之意見。

三、對於本國銀行未前往設立海外分行之地區，除積極洽尋海外華資銀行及外國銀行與本基金簽約合作外，尚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對海外台商辦理保證業務。

四、注意全球各地區保證業務之均衡發展，分散保證市場，積極開拓北美洲以外地區之業務，持續加強中南美洲、非洲、歐洲、亞洲、大洋洲等地區之保證業務績效。

五、審慎評核保證案件，加強控管保證案件之品質，以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並加強與承辦銀行聯繫，密切追蹤逾期戶之動向，對逾期保證案件，委請承辦銀行積極進行催收求償之工作。

六、配合實務需要研究改進保證作業辦法及程序，以提高服務效率。

壹、營業預算概況

一、100 年度營運目標

本基金 100 年度之營運目標定為 US\$90,000,000，較 99 年度核定之營運目標承作保證金額 US\$76,600,000.00 成長 17.49%。編製預算時主要係考量下列情況：

(一)就 99 年度之營運目標達成率衡量，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營運量為 US\$45,394,264.03，達成率 59.26%，業務量較 98 年度成長。

(二)就國際經濟情勢來看，預估各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國際貨幣基金（IMF）報告指出 100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約 4.25%，有利於本基金保證業務之推展。

(三)綜合以上情形估計，確定 99 年度營運目標可順利達成，同時考量本基金業務與財務之穩健發展，將 100 年度之承作保證金額（營運目標）訂為 US\$90,000,000。

二、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100 年度總收入編列 3,28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71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為 10.15%，主要係參考編列時之存款利率，較上年度預估存款利率微幅下修，致利息收入減少；另衡量投資風險，年度原則暫不投資金融市場之有價證券，故未編列投資利益。

(二)100 年度支出編列 1 億 2,34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5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為 1.03%，主要係承作保證金額增加，致提存保證責任準備增加。

(三)100 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虧絀 9,062 萬 5 千元（詳附表），較上年度預算虧絀數增加 496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為 5.80%。

貳、結語

鑒於各界對本基金的期望與日俱增，為期對海外僑台商事業提供更多之服務，本基金將積極加強拓展全球各地區之業務，使保證業務在全球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提高服務效率，以協助落實政府照顧海外僑台商事業之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繼續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委員長，海外信保基金現在還剩下多少錢？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剩下 10 億。

彭委員紹瑾：因為每年都要虧損 1 億，所以馬上就會沒有了，這根本就是寅吃卯糧！寅吃卯糧你聽得懂嗎？

吳委員長英毅：對。

彭委員紹瑾：表示你承認有這個事實，是不是？本席發現你們好像是藉著這個在分錢，員工不光是薪水很高，而且還有三節福利金、差旅費、業務推廣費及績效獎金，但是本席認為，你們只要虧

損，這些錢應該都不能領取，因為你們的薪水幾乎是比照特任官，一般薦任職等的人員，每年的年薪大概只有 50、60 萬，簡任官則是 110 萬左右，你們的待遇應該是比照特任官吧？

吳委員長英毅：彭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應董事長代為說明？

彭委員紹瑾：好。應董事長，你們的待遇會不會太高了？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77 年海外信保基金成立時，當時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所以薪資給與辦法都是參照財政部的財團法人……

彭委員紹瑾：我知道，不光是財政部，金管會也有很多財團法人要改啦！你們也是要改啊！所以本席先從你們改起。

應董事長正琪：是，我們是要改。

彭委員紹瑾：這 22 人裡面，從銀行退下來的人有多少？

應董事長正琪：有些人具有銀行的經歷，但並沒有人是從銀行退下來的。

彭委員紹瑾：銀行的經歷就是從銀行退下來的，怎麼會不是呢？

應董事長正琪：他們是轉到我們這邊來任職。

彭委員紹瑾：所以還是銀行界的人嘛！這怎麼會不算是從銀行退下來的人呢？

應董事長正琪：是。

彭委員紹瑾：有沒有人是領雙薪的？

應董事長正琪：沒有。

彭委員紹瑾：有沒有人是領了月退俸，然後又在這邊領錢的？

應董事長正琪：沒有。

彭委員紹瑾：有沒有領 18%優惠存款利息的？

應董事長正琪：沒有。

彭委員紹瑾：真的沒有？

應董事長正琪：真的沒有。

彭委員紹瑾：這 22 個人憑什麼要領這麼多錢？如果業績做得很好，每年都可以創造盈餘，那我們當然沒話講，可是你們每年都是寅吃卯糧，每年虧損 1 億嘛！根本就是大流血，結果每個人還可以領三節福利金，你認為三節福利金合理嗎？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在 97 年和 98 年確實虧損比較多，不過當時主要是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

彭委員紹瑾：不是啦！你不要跟我講那些，本席強調的是，你們每一年都虧損，這和金融風暴根本沒有關係，即使沒有金融風暴你們也是虧損啊！你怎麼可以把責任推到金融風暴上呢？

應董事長正琪：今年 1 月我們改歸僑委會主管之後，僑委會嚴格要求我們，在業務上必須加強業務的推展。

彭委員紹瑾：國營事業都沒有領三節福利金，只有你們有領，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刪掉？

應董事長正琪：是。

彭委員紹瑾：你說是喔！表示你也同意刪掉。大家都聽到了，他說是耶！表示他同意刪掉。

應董事長正琪：從今年開始，我們改歸僑委會主管之後，僑委會特別嚴格督促我們，獎金和福利金部分必須要改善。

彭委員紹瑾：沒有人在領三節福利金的啦！三節敬老金是縣市政府對於老人家的照顧，所以三節才會發幾千元。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已經減少了。

彭委員紹瑾：你們做得這麼失敗，虧損那麼多，根本就是寅吃卯糧，明年還敢大刺刺的編列虧損 9,062 萬 5,000 元的預算，請問我們怎麼審得下去呢？而且業務推廣費也編了很多，根本沒有一個標準，基金都已經虧損了，員工還可以領績效獎金，請問你們有什麼績效？應該是反績效吧？

應董事長正琪：從今年開始，績效獎金部分已經大幅減少了，我們是從……

彭委員紹瑾：你們不應該編列績效獎金啦！雖然這是董事會做的決定，但根本毫無機制可言，這些都是大問題，雖然只有 10 萬元。

至於推展業務方面，剛才你們舉了林百里、潘健成、周永明、劉炯朗等人，請問這些人跟你們有什麼關係？

應董事長正琪：和我們並沒有關係。

彭委員紹瑾：對啊！和僑委會也不見得有關係啊！人家是來這邊讀書，因為腦筋好、懂得經營，這不見得是僑委會的功勞，結果你們還寫進報告裡，那我也可以將全世界歸國華僑中有成就的人統統寫進去，這完全不算是你們的政績嘛！

綜合起來，你們的員工績效獎金、三節福利金、差旅費、業務推廣費都有必要去好好的檢討，等一下你們應該要接受委員刪減你們預算的提案，因為這些問題確實很大，你們不要把責任推到金管會管的那些財團法人，那些也是不合理的，國家的隱藏性債務已經多達 15 億了，再這樣下去，沒過多久，國家就會倒掉了。

我們等一下再來慢慢的審查預算，我現在只是先提出這幾個大弊端，如果你們的基金是賺錢的、有盈餘的，編列這些經費去鼓勵你們當然沒有問題，但你們是年年虧損，100 年也要虧損 9,000 多萬，居然還敢跟我們要績效獎金。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請容許我講一句話，那 9,000 多萬主要是因為信保基金每年都要放 8,000 萬的 reserve 在那邊，所以其實……

彭委員紹瑾：不管有沒有 reserve，你們都是虧損嘛！

吳委員長英毅：其次，信保基金最重要的工作，是因為在海外有很多臺商、僑商及僑胞沒辦法借到錢，所以我們……

彭委員紹瑾：你講這句話真的會被人家笑死，本席統計了一下，海外信保基金每年的件數只有 11.6 件，可是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每個月就有 60 件，農業信保基金則是每個月 77 件，1 年大概有 800 多件，跟你們比起來，你們簡直是……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蘋果和橘子是不能放在一起做比較的。

彭委員紹瑾：至少你們要弄出成績來啊！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盡量改進。

彭委員紹瑾：你們一共是 22 個人，然後每個月的案件才 0.97 件，等於每個月不到 1 件，如果這樣還要立法委員去支持你們，我們真的支持不下去啦！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他們……

彭委員紹瑾：連 1 件都不到！

吳委員長英毅：因為每 1 件都要從外國逐一來考量、審查，不像國內的審查程序，只要打個碼進去，就可以知道能不能借錢給他，但是我們必須一個個去做審查。

彭委員紹瑾：借來借去都轉為呆帳了，又是一個爛攤子！這表示你們在經營方面是根本不行的。

吳委員長英毅：信用基金每年都有……

彭委員紹瑾：你有沒有什麼改進的辦法？不能老是這樣寅吃卯糧。

吳委員長英毅：對啦！如果能夠編列公務預算給他們，就像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每年是 50 億，所以他們不需要吃卯糧啊！可是海外信保基金 1 毛錢都沒有……

彭委員紹瑾：你們也有推廣費啊！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 1 毛錢都沒有！這也是我們一直在爭取的，我們希望編列公務費給他們，如果每年可以給他們 1 億……

彭委員紹瑾：照你這樣講，就是吃到 7、8 年之後吃完為止啦！

吳委員長英毅：當初在發展這個基金的時候，很多人都預測，不出 4、5 年這個基金就會全部被吃光，因為它是海外的信保基金，所以他們做得其實還不錯，才能夠撐到 22 年。

彭委員紹瑾：做到轉呆帳耶！

吳委員長英毅：這些呆帳……

彭委員紹瑾：等一下再說啦！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對於僑務工作都是很支持的，因為臺灣這麼小，一定要設法走出去，可是大部分的國家又和我們沒有邦交，所以僑委會其實可以幫國家很多忙，而且過去也做得不錯！

委員長，本席有一個感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轉列的呆帳似乎是節節高升耶！94 年才 2,472 萬 1,000 元，到了 97 年已經達到 1 億 293 萬 3,000 元，98 年的金額雖然降了一點，仍有 6,930 萬 8,000 元，這個基金想要永續經營下去，真的是有困難！吳委員長，你們是不是覺得這個基金是很重要的？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這真的很重要，我可不可以舉兩個例子給大家聽？

林委員郁方：請講。

吳委員長英毅：當洛杉磯發生種族暴動時，臺商在洛杉磯經營旅館業，但美國銀行都抽銀根，不給他們保證，信保基金在第 2 天就全部吸收，提供他們保證，現在洛杉磯的旅館業協會，對我們中華民國臺灣是非常感激的，過去華航每年都會去參加桂冠花車遊行，但去年跑來跟我講他們沒錢

了，希望僑委會能夠給予協助，因為過去他們每年都是花車遊行的第一名，我跟他們說雖然僑委會沒有錢，但是我可以打電話給洛杉磯旅館業協會，請他們提供協助，因為這個協會過去曾經受到僑委會的幫助，所以他們一口就答應了，無論要幾萬元、幾十萬元都可以。

林委員郁方：那是華人開的旅館嗎？

吳委員長英毅：對。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有一點好玩……

吳委員長英毅：還有一個例子是發生在賴索托種族暴動時，當時銀行也是全部抽銀根，信保基金進去之後就給予全保，現在賴索托有十分之一的老百姓的支出都是這 30 家臺商在支援的，賴索托全國有 200 多萬人，這裡面有十分之一是臺商在支援的，表示信保基金的功能性是很強的，因為跟我們借錢的人，很多都是沒有 credit，所以銀行不願意借錢給他們，因此由我們提供保證。

至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部分，政府每年給它 50 億，它當然會越做越大，可是我們每年卻要吐 8,000 萬出來，這 8,000 萬是 reserve 所需的費用，我們原本有 14 億，但每年都要吐 8,000 萬出來，我們當然會沒有錢啊！

這是很重要的基金，加上現在我們又要向全世界推展臺灣的美食，我已經跟美國許多家餐廳保證，只要他們的餐廳能夠重新裝潢，改採開放式的廚房，經過臺灣的認證以後，只要把臺灣的名號打出來，我們就願意借錢給他們。因為這樣做可以幫助很多臺商、華商、僑胞、僑民，所以信保基金其實做了很多沒有人願意做的事情。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你們做得很不錯，但你不能把我的時間全部用光啊！光你一個人講話，我就沒時間可講了。你剛才舉的例子很好，讓我們覺得印象深刻，可是你們的呆帳怎麼會那麼高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97 年和 98 年的呆帳確實比較高，那是因為當初發生了金融風暴，逾期的案件增加所造成的，因為我們代償的金額也相對增加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這個基金主要是靠銀行的孳息、手續費做為收入，可是這幾年來，由於利率已經降到 1% 了，所以利息部分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也因此減少很多。

林委員郁方：原因是一定有的，但 98 年也是高達 6,930 萬，這樣很快就會把錢用光耶！

應董事長正琪：是。

林委員郁方：到時候怎麼辦？

應董事長正琪：今（99）年承辦的案件有 275 件，承辦金額預計可以達到 9,200 萬，所以營業部分已經增加了。其次，我們逾放的金額也減少了，一共只有 10 件，我們預計可以比去年減少 3,000 多萬。

林委員郁方：這個數字是累積的嗎？94 年是 2,472 萬，98 年是 6,930 萬，這些是該年度的呆帳嗎？

應董事長正琪：是該年度的。

林委員郁方：不是累積的？

應董事長正琪：不是累積的。

林委員郁方：這些呆帳是不是收不回來？

應董事長正琪：主要是責任保證金提出去以後造成的，因為我們每承辦 1 件案子，都會產生 2.9% 的責任保證準備金，其實並沒有虧損那麼多。

林委員郁方：你們現在有什麼長遠的打算？因為錢很快就會用光了，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一直跟行政院爭取，希望能夠像農業信保基金、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一樣注入活水，現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1 年有 50 億，我們希望能夠爭取到 1、2 億，因為我們和農業信保基金、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相比，逾放比其實是比較小的，員工人數也比他們少，如果經費能夠多一些，案件數就會比較多，因為經費太少，外國銀行不願意和我們合作，如果每年能夠有 1、2 億的資金進來，我們就可以做得很好。而且僑委會是去年才進來的，雖然這樣講可能不好意思，但海外信保基金以前並不是隸屬於僑委會主管，今年雖然才過 10 個月，但我們就發了 9 次的函，要求他們去做改進。

信保基金第一次來的時候，當時我人是在海外，因為我想要開一家餐廳，所以我也曾經向它申請過，結果銀行跟我講，我的信用這麼好，不需要信保基金的保證，否則信保基金每年還要跟我收一定金額的手續費，因為信保基金是靠手續費的收入在運作的，正因為如此，很多人都不願意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信用夠好的人可以直向銀行借錢，所以我們吸收的都是信用比較不好的人，但過去有沒有成功的例子？很多成功的例子！跟大家想像的完全不同。

臺灣的中小企業要貸款，只要電腦打進去，這個企業或這個人可以貸多少錢，都是一目了然的，但任何人向我們提出申請，我們每一件都必須從頭到尾查清楚，信件必須一再往來，不斷的做檢視。

林委員郁方：我瞭解了。

吳委員長英毅：我希望能夠注入活水啦！

林委員郁方：那你要去和行政院交涉。

吳委員長英毅：行政院已經答應我了，為了要推展臺灣美食，只要是餐廳的重新改造、重新裝潢，僑委會的信保基金都可以去做。

林委員郁方：委員長，你應該請主席另外安排業務報告，因為你都把我的時間拿去做業務報告了，造成我什麼都沒辦法問。我現在要請教一件事，海華文教基金會是不是應該考慮停辦了？這個基金會一年支出 750 萬元，人事經費就占了 1/3，全年業務費僅 450 萬元，而且與僑委會業務有高度重疊性。

吳委員長英毅：我只舉一個例子來跟委員說明，去年，緬甸來了 50 位學生，但是以前都來將近 300 位左右，我們沒有經費就請海華文教基金會支援。

林委員郁方：其實你們僑委會自己就可以撥款，哪需要再創造一個基金？

吳委員長英毅：因為這個基金會有錢，否則難道要把這個基金會交給僑委會嗎？不行啊！如果基金會被消滅了，就沒有這筆 300 萬元可以支援我們了。

林委員郁方：海華文教基金會的預算也在僑委會之下，不是嗎？

吳委員長英毅：不是的，他們是用本金 5 億元的孳息去執行業務，和僑委會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委員郁方：意思是你們的外圍，不需你們給錢？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們不需給一毛錢。

林委員郁方：可是他們的人事費實在太高，經辦業務又和你們的業務重疊，何不乾脆納入僑委會，這樣可以節省人事經費，有更多的錢可以運用，不是嗎？要不然，你們就幫這個基金會爭取一大筆經費，讓他們可以好好做事，這麼一點錢能做什麼？基金會董事長大概是義務職吧？

吳委員長英毅：是義務職的。

林委員郁方：這也不應該啊！僑委會應該幫他爭取一點預算，他好歹也要花錢的，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所以對孫董事長實在是很不好意思，他的使命感很大，曾經表示從明年起，每年要爭取 500 萬元以上，加起來就有 1,000 萬元左右。

林委員郁方：單位是美金嗎？現在的預算是 750 萬元，你的意思是在預算之外多爭取 500 萬元嗎？

吳委員長英毅：那 750 萬元是他們的利息。

林委員郁方：意思是由僑委會多編列預算資助他們嗎？

吳委員長英毅：這個文教基金會是他們自己去募款成立的，剛才提到的 500 萬元是要從新的地區去募集，他們實在很辛苦。

林委員郁方：你們應該將其納入，該給錢就給錢啊！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懷念以前和孫董事長每天早上一起從大安會館搭乘廂型車到立法院開會的日子，請問孫董事長是否也懷念以前的時光？

主席：請海華文教基金會孫董事長說明。

孫董事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煌瑯：你這麼優秀，那到底哪裡得罪馬英九了？哪裡得罪國民黨了？一個核能專家，卻被弄到海華文教基金會任董事長，而且還是無給職，本席覺得國民黨實在對你有所虧欠。當年國民黨在野時，你在立法院的表現一級棒，又是核能專家，核四廠至今仍無法運轉，正是要借用你的專才之際，怎麼會把你弄到海華文教基金會去呢？原因為何？你得罪馬英九了嗎？

孫董事長國華：沒有。

蔡委員煌瑯：沒有？那實在是太可惜了！你其實可以出任原能會主委一職，真的放錯位置、大材小用了。委員長你說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孫董事長不只是原子能專家，他也是僑胞、僑生，主持這個……

蔡委員煌瑯：那也不能把他弄到海華文教基金會去養老啊！

吳委員長英毅：他不是去養老，沒有領一毛錢。

蔡委員煌瑯：本席知道，所以才說國民黨不惜才，糟蹋了人才。

吳委員長英毅：他一毛錢都不要。

蔡委員煌瑯：你們是糟蹋人才，欺負老實人，本席和他是老同事，知道他善良憨厚，有專業專長，

你們卻把他弄到海華文教基金會去，大材小用。

吳委員長英毅：董事長沒有不高興啊！

蔡委員煌瑯：他滿臉的苦笑，你還說他很高興？

吳委員長英毅：他笑得很燦爛、陽光啊！

蔡委員煌瑯：請問董事長，你認為本席說的對不對？你應該運用你在核能方面的長才，為國家做事才對。

孫董事長國華：其實我非常高興出任這個職位，常常跟朋友說，現在工作之處就是我長大的地方，而且做的都是積功德的慈善工作。誠如剛才委員長所說，我在海外唸書、就業 30 多年。

蔡委員煌瑯：那至少應該擔任副委員長，或者把吳英毅幹掉自己當委員長也可以，本席覺得讓你擔任海華文教基金會的董事長是大材小用，非常可惜。

孫董事長國華：不敢！不敢！我們這三人（一位董事長、二位副董事長）都是無給職，所以我們這個海華文教基金會既無肥貓，也無瘦貓。

蔡委員煌瑯：所以本席才說你一定是得罪了馬英九，才會把你弄到這個位置，否則你大可到很多地方去為國家做事。

孫董事長國華：我做這個事情真的很愉快。

蔡委員煌瑯：你即使去當核能的總工程師都不為過，怎麼會把你弄到這裡呢？

再請問吳委員長，你前年答應本席要募集 500 萬元，孫董事長有辦法做得到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去年說儘可能要符合委員說的 500 萬元，目前實在到位的是 150 多萬元，還有…

蔡委員煌瑯：有努力就好。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今年孫董事長能運用的行政業務費僅 750 萬元，而且其中有 450 萬元的預算經費與僑委會預算執行業務疊床架屋，所以本席要請國華兄終止海華文教基金會，將業務整併到僑委會中，因為這個基金會實在沒什麼作用，本席希望馬英九能就你的專業長才加以重用，國家培養一個人才是非常不容易的，何況國華兄具備的還是核能方面的專才，而且他對核四非常重視，去過核四廠好幾次，本席今天實在不忍心質詢你。

吳委員長英毅：國華兄來當董事長後發了一個宏願，不但要作義工，而且要募款。

蔡委員煌瑯：本席和國華兄在大安會館同居長達 5、6 年，和他的夫人也很熟，你要請他的夫人來說說看是否真是如此。

吳委員長英毅：國華兄一直說他願意在一年內募集到多少數目以上的款項，那真的不容易。

蔡委員煌瑯：可是那不是他的長才，他是核能專才不是募款的人才。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可以給他一點時間，拭目以待。

蔡委員煌瑯：本席是說你們小用他了，他可以為國家做更大、更高的事，怎麼會把他弄到海華文教基金會呢？剛看到你的人事安排時本席真的嚇了一跳，就說國華兄一定是得罪馬英九了，完了！我再請問委員長，越南平陽的臺灣學校要整併到胡志明母校去，你知不知道？

吳委員長英毅：這個臺灣學校，我們有這個……

蔡委員煌瑯：教育部啦！

吳委員長英毅：我知道教育部的事情，委員有什麼事情，我們來……

蔡委員煌瑯：你是僑委會委員長，應該關心我們的僑民，你知道平陽到胡志明大概要 3 個多小時以上的路程，而且現在塞車非常嚴重。平陽是越南臺商最多的地方，你讓這些家長們每天要把孩子載到胡志明去，非常辛苦，去要花 2、3 個小時，回來也要 2、3 個小時。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直接跟教育部來商量。我們已經跟他……

蔡委員煌瑯：火燒屁股！明年快被裁併掉，我覺得僑委會要出面，為這些僑胞講話，跟教育部協商一下，你要為僑民服務。教育部現在要把平陽分校整併到胡志明的母校去，當然他們可能有預算上的考量，但是這是小事，能為我們僑胞服務是大事、大原則，僑委會的立場是這樣子。即使是預算上的問題，我們也可以跨部會協商一下，某些部分臺商也願意負擔一點。

吳委員長英毅：臺商負擔一點，我們跨部會來協商，我們跟教育部來協商。

蔡委員煌瑯：今天已經接近 12 月中旬了，明年就要被裁併。我希望僑委會一定要負起責任，楊玉鳳總會長有沒有跟你講過這個事情？

吳委員長英毅：她很客氣，她沒有跟我講。

蔡委員煌瑯：教育部要裁併的，我們有責任，平陽的臺商非常反彈，而且平陽是越南臺商最多的地方，在那裡設分校也不為過啊！而且預算又不多，省吃儉用也不能損害到教育，也不能刪減教育費用，不是嗎？我記得這話馬英九曾經講過，再窮都不能苦了孩子。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來協商。

蔡委員煌瑯：我交付你一個任務哦！

吳委員長英毅：我儘量的……

蔡委員煌瑯：我講的你都沒有做，我說你要把陸委會的廣告拿到宏觀電視臺去播放，你有沒有做？

吳委員長英毅：陸委會跟我講，他們是購買臺灣的，不能到海外去廣告……

蔡委員煌瑯：亂講。

吳委員長英毅：那個廣告商……

蔡委員煌瑯：我們自己的宏觀電視臺裡面做片頭也可以，做間隔播出也可以。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們跟廣告商……

蔡委員煌瑯：我們國家自己拍的影片不能在宏觀電視裡播放，你騙我，你不做就找藉口來搪塞我，這樣不行。

吳委員長英毅：沒有。

蔡委員煌瑯：你回去看一下會議議事錄，我每一個建議都是一針見血，都是為國家。

吳委員長英毅：國旗我們一定跟它……

蔡委員煌瑯：你連在宏觀電視都不敢亮出我們的國旗，有那麼困難嗎？

吳委員長英毅：宏觀的 logo 現在有國旗，世界上有國旗在電視上飄揚的只有中華民國的宏觀電視。

蔡委員煌瑯：你就把陸委會的影片拿到宏觀電視裡面去。

吳委員長英毅：你說我們不敢播國旗，我跟委員解釋，宏觀的 logo 有中華民國的國旗，全世界在播電視的，只有一面國旗——中華民國國旗。

蔡委員煌瑯：非常好，我跟你嘉許……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蔡委員煌瑯：你就把陸委會國旗的影片拿到宏觀裡面播放。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盡量來……

蔡委員煌瑯：我質詢過的都會追蹤。另外，你答應我，建國 100 年的聖火長跑，所有的紀念品、T 恤與帽子都要放上中華民國的國旗，你有沒有在做？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把一頂帽子和國旗送給委員做見證。

蔡委員煌瑯：好，聖火長跑在全世界各大州跑的時候，我們的國旗就在全世界飄揚了，不是嗎？我這個建議有沒有建設性？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也盡量……

蔡委員煌瑯：你要做啊！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有做。

蔡委員煌瑯：我質詢過的都會監督。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把國旗的帽子和衣服送到委員的辦公室，如果委員要 10 套或 20 套，我們馬上送。

蔡委員煌瑯：好，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盛良發言。

劉委員盛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委員長，你剛剛答應蔡委員，要送建國 100 年有國旗的帽子和衣服 10 套或 20 套，你有這個預算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建國 100 年的帽子有國旗。

劉委員盛良：你要送 10、20、30 套給他們，沒有限制，你有預算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有做一些，但是民進黨的委員如果這麼尊重國旗，我們多送幾套給他們，我們願意來……

劉委員盛良：不能偏袒哪一個政黨，建國 100 年慶祝活動是大家的事，不要隨便答應，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

劉委員盛良：你要一兩套我可以給你，不能隨便講 20、30 套都給你。

吳委員長英毅：好。

劉委員盛良：海華文教基金會設立宗旨為振興華僑文化教育，對僑胞優秀人才培育有成，多年來我覺得有成功，但是有 5、6 成工作跟僑委會重疊，將來若要使海華文教基金會發揮更大的功能，僑委會這部分的工作是不是可以給它發揮？否則它存在沒有什麼意義。孫國華董事長做得笑瞇瞇

，但是內心滿苦悶的。

吳委員長英毅：國華兄來主持的話，他有很好的關係，可以在外面 raise 很多錢，如果到僑委會來，我們僑委會公家機關……

劉委員盛良：不是到僑委會來，我是指業務多撥一點給他，預算也多撥一點給他去做，讓他的功能發揮出來，這樣會不會更好？因為他有才華，雖然他是核能專家，但是文教界他應該可以發揮，從過去他的問政，對國家政策幾項重點，尤其是高等考試用閩南語的考法，他的發言我覺得非常切中要點、成功。所以他是多方面的人才，不是只有核能，核能應該讓年輕人去做，他從教育方面來做，我相信國華兄會做得更好，對不對？

孫董事長國華：（在台下）謝謝！

劉委員盛良：對就好。海外信保基金成立的宗旨，當然就是對欠缺保證的僑胞企業想要發展做生意，尤其當國際經濟衰退的時候很多銀行都倒閉了，沒有人可以保證，沒有地方可以貸款，信保基金能夠貸給他，已經有成功的例子，我覺得非常好。要鼓勵僑胞、鼓勵年輕人創業，應該多走出去，信保基金也應該多編一點。因為現在還有利息可以收，又可以培育企業人才，將來可以回饋中華民國，我想這是多功能的，所以你們應該再強化，並多加推廣。但是，近來好像相關業務量越來越少，到底是經費少，還是這些華僑都有錢，所以他們不必來申請貸款？

吳委員長英毅：報告委員，我們從今年（99 年）1 月接手迄今，成長量從原本的 256 件增加至 99 年的 274 件，相關件數是有成長的。雖然大家會認為我們的老本一直縮小，但是，我們的業務量有成長，我們成長到也願意貸款給越南或東南亞的僑生創業，所以我想在他們的努力下一一定會開展很大的業務。雖然我們只接管 10 個月，成績就很不錯了，我們希望一直做下去能夠更好，也感謝委員期勉我們應該給他們錢，所以我希望未來能夠編列一些經費給這些單位，並依照行政院的要求編列信用貸款基金，以幫助全世界的臺商、華商。

劉委員盛良：在外籍新娘中，越南新娘的人數占很大部分，所以越南人幾乎將中華民國臺灣結合成同一個民族。你看越南有多少的新娘嫁來臺灣，越南新娘到臺灣來表現都很優異，尤其他們的經濟剛剛起飛，我們希望多多幫助他們能夠創業。

此外，緬甸自從軍政府要釋放翁山蘇姬之後，好像他們也慢慢朝向民主道路，只要社會一開放，不管哪一種產業都會欣欣向榮，如同大陸地區一樣，大陸早在 20 年前一開放之後，不出幾年整個社會發展就欣欣向榮，甚至還超越臺灣，所以如果緬甸有朝一日發展成這樣的話，實在是不得了。本席分析其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因為緬甸有海港。第二，緬甸的平原特別多。第三，緬甸人的性情都非常溫和，所以軍政府能夠管得住他們。我們必須趁著即將開放之前多多走訪當地，請問僑委會有何計畫？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明天我就要赴緬甸去看看，我們要如何跟他們……

劉委員盛良：你是因為我現在提起，你明天就要啟程，還是你們事先就已經有規劃了？你是臨時起意嗎？

吳委員長英毅：這不是臨時起意，而是委員在上會期一直告訴我們緬甸很重要，還有委員要前往緬甸，所以我早就安排好明天要去緬甸。

劉委員盛良：如此說來，你很有先見之明。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劉委員盛良：我想，你應該趕快踏上緬甸的國土，以加強發揚華僑對中華文化的瞭解。我在民國 85 年前往緬甸時，當地不能設立華僑學校，而是孔孟學校，事實上其所宣揚與我們的文化相同，他們缺乏相關的書籍，因為基本上他們的經濟很落後，所以本席希望你們此行能夠瞭解該地區的需求，無論是文化、教育等方面，以培育人才，並達到文化紮根，如此才能長治久安。

吳委員長英毅：對。緬甸之行是委員一直鞭策我們的，所以我們緬甸之旅有五、六天的時間，我會很仔細的觀察要如何幫助當地的僑胞。

劉委員盛良：甚至你們將來可以帶中小企業家同行，以發揮臺灣 007 的精神，如同經由 007 的帶領跑遍全世界，在全世界也能夠生存。事實上，中小企業很多都遠赴歐洲、美洲等海外地區，發展得很成功，臺灣的教育、文化，以及臺灣同胞具有奮戰不懈的精神，有太陽的地方就有中華民國的同胞，我們必須走出去，讓國際人士都看見中華民國，我們就成功了。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顯耀發言。

張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實在是一夫當關、萬夫莫敵，今日會議審查這幾個基金會的基金，事實上問題都不大，像海華文教基金會是我們的老同事-國華兄在主管，其實這部分沒有問題。另外，我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的問題也不大。請教吳委員長，有關海外信保基金的性質為何？它是不是財團法人？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它是財團法人。

張委員顯耀：委員長答復海外信保基金屬於財團法人，它是否屬於政府捐贈 50%以上的財團法人？

吳委員長英毅：對。

張委員顯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曾經做過一項決議，政府捐贈財團法人 50%以上的基金要受立法院監督，包括所有基金會的運作均要受到立法院的監督。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對。

張委員顯耀：既然如此，方才林委員郁方提出質詢，我也看到相關的數字，所以我請教委員長。近 5 年以來，信保基金代償金額的總數是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此一問題，能否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在 22 年來，我們總共代償 258 件。

張委員顯耀：從民國 94 年至 99 年 10 月底，近 5 年以來，信保基金代償金額的總數是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有從 94 年到 90 幾年的資料，至於信保基金代償金額的總數……

張委員顯耀：會計主任不知道嗎？還是你們不清楚？抑或是你們沒有資料？

吳委員長英毅：會計主任正在計算。

張委員顯耀：根據本席手中的資料是 3,052 萬美金，折合新臺幣為 9 億 1,000 萬。

應董事長正琪：報告委員，這是 950 萬美金。

張委員顯耀：這麼少嗎？

應董事長正琪：對。最近 5 年是 950 萬美金，我們在 22 年來總金額為 2,900 萬美金。

張委員顯耀：你的代償回收金額是多少？

應董事長正琪：這幾年來，我們代償回收部分有 97 件，其中有 16 件是全部收回。

張委員顯耀：94 年是 85 萬美金；95 年是 1,000 萬美金；96 年是 2,000 萬美金；97 年是 3,200 萬美金；98 年是 2,200 萬美金；99 年 10 月底是 1,100 萬美金。是不是？

應董事長正琪：是，我們總共金額是新臺幣 3 億 600 萬。

張委員顯耀：目前你們所有基金的規模是多少？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整個基金規模是 14 億 8,038 萬 8,000 元，但是我們累積下來虧損……

張委員顯耀：現在呢？

應董事長正琪：現在還有 10 億 3,913 萬。

張委員顯耀：還有 10 億左右，對不對？

應董事長正琪：對。

張委員顯耀：你們的代償回收率是多少？

應董事長正琪：10.29。

張委員顯耀：為什麼這麼低？

應董事長正琪：因為這個都是在海外，而且擔保時都是擔保品較少、條件比較薄弱的，所以我們請承辦銀行追償時，往往就比較困難。

張委員顯耀：目前外界對這個基金期待很高，也希望你們在海外發揮對華僑及台商的幫忙。雖然你們基金規模並不是很大，但這個基金會是財團法人性質，既然是財團法人，立法院就要監督。我看了一下你們這幾年的代償金額，你們有幾家公司代償金額比一般的代償公司高太多，我向你們調資料，你們不願意提供，說這是客戶機密資料。坦白說，電腦資料保護法中指的是一般銀行、金融機構對客戶的基本資料，而你們基金會是財團法人，不是金融機構，何況政府出資 50%者是立法院要監督的，但你們同仁不提供資料，我也無法監督，我在這裏特別提出來，我無法監督，因為你們不願意提供資料。

應董事長正琪：委員，對不起，我們下次改進。

張委員顯耀：立法院通過決議，這個財團法人政府出資這麼多，有 50%，立法院要監督，而我沒有監督是我失職，但是我要資料，你們基於業務機密不願意提供給立法委員，請問我怎麼監督？我發現這裏面幾家公司的代償金額太高了，比一般的還要高很多，什麼原因我不知道，但是我的辦公室同仁跟你們貴基金會要資料，你們居然以機密為由不願意提供，委員長，怎麼辦？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是主管單位，政府出資 50%以上應該受立法院監督，我叫我們信保基金來研究，立法委員要的資料沒有什麼機密不機密的。

張委員顯耀：因為那不是金融機構，之所以要成立這樣的基金會，目的是在協助我們海外的華僑跟

台商，當他們缺乏擔保品，很難向金融機構融資時，你們協助他們提供擔保，讓他們能順利向金融機構貸款，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對。

張委員顯耀：所以並不是說基金會是金融機構而協助他們，你們的功能當然是協助他們，但這幾年有幾個特別的案例其代償金額太高了，而你們的代償回收率又這麼低，只有 10%，站在立法院監督的立場，我當然想去了解是什麼原因，但是你們的資料都不願意給。你看，代償金額這麼高，但什麼叫 DI 公司？你們不願意提供資料，所以我也無法監督，這點，請委員長……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跟我們法規會研究來遵守委員所謂的質詢，我們會來研究，我們可能會解決，我們來解決。

張委員顯耀：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回去馬上跟法規會研究。

張委員顯耀：今天我拿得到資料嗎？

吳委員長英毅：今天晚上？

張委員顯耀：不是今天晚上，我今天拿不到資料？

吳委員長英毅：給我們一個禮拜的寬限期間，好不好？

張委員顯耀：好，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委員長也當過立委，知道我們什麼資料能看、什麼資料不能看，這個資料應該沒有什麼大問題。

吳委員長英毅：對，應該沒有。

主席：今天很多委員對這個信保基金有很多疑問，所以我想，除了給張委員之外，也 copy 給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每人一份。

吳委員長英毅：好。

主席：謝謝。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剛剛張委員所提的一些意見，你說有一個解決方案，能否透露一下怎麼解決？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我們要跟法規會來研究……

廖委員婉汝：把它結束？還是追償？

吳委員長英毅：有沒有抵觸法律。第二點，如果有什麼意見，我們就再開個秘密會，將應該給你們的資料全部給你們，但別人不要看。

廖委員婉汝：就是在不違法的情況下？

吳委員長英毅：對，在不違法……

廖委員婉汝：你的意思是，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把該給我們的資料提供給我們了解？

吳委員長英毅：對。所以我說要跟法規會商量。

廖委員婉汝：你講的是這一塊，我以為是對於整個信保基金未來的方向要如何解決的問題要給我們一個交代，所以我才問你能否透露一下要怎麼解決。

剛剛張委員有提到，你們的代償金額滿高的，我也滿質疑的。你們每一年，就像你剛剛報告的，100 年度的你們接了之後大概放款的件數增加……

吳委員長英毅：是。

廖委員婉汝：我舉個例子，在統計表中看到，94 年你們就統計出來，當年度預期保證的有 11 件，金額大概是 53 萬；95 年度也是 11 件，但是是 214 萬，諸如此類，每一年度都有統計。這些件數代表放款時，保證金根本拿不回來的，只好變成代償的，是不是？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通過的時候是按照他們營運的狀況，後來發生營運困難時……

廖委員婉汝：所以每一年度都有十幾件沒有辦法預期保證……

應董事長正琪：沒有辦法預期有多少件發生，但類似的前幾年都有幾件，不過今年我們只有 10 件。

廖委員婉汝：99 年到目前有 5 件，你說大概有 10 件，差不多都是十幾件嘛。你們平均放款，你說大概有兩百五十幾件，那是總共還是……

應董事長正琪：總共。

廖委員婉汝：每年跟你們貸的大概幾件？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去年是 256 件。

廖委員婉汝：累計？

應董事長正琪：對，97 年是 255 件，我們現在已經做到 274 件，預計到今年年底可以做到 277 件。

廖委員婉汝：照這樣算的話，兩百多件，那預期的就是將近 80 件？

應董事長正琪：不是，我們今年 277 件的話，就只有 10 件，因為過去承辦了……

廖委員婉汝：過去的就用代償的解決掉了，那累計預期又有 10 件？

應董事長正琪：今年 10 件，對。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每一年都有 10 件、十幾件，也就是你們的兩百多件當中，每年都要代償十幾件。一起保證的嗎？

應董事長正琪：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變成都在幫人家還錢，你知道嗎？

應董事長正琪：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呆帳會越來越大，我想這都不是辦法，包括你剛剛也提到，累計的代償金額已經二千九百多萬美元了，以這種額度來講，未來在整個信保基金經營上是非常困難的。當然我們希望在海外有這個機制，這個信保機制中的貸款金額可能不是很大吧？因為你們基金不多啊。

應董事長正琪：金額最高是 150 萬美元，而對 15 萬美元以下的我們不需要擔保品，這是比較方便的。

廖委員婉汝：但比較方便的就還不了了，會不會這樣？

應董事長正琪：對，從比率來講，大額的放款是比較……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就擔心小額放款會不會有點浮濫，最後就追償不回來，到時候變成你們要代償？我現在要提醒你們，以地方來講，之前基層農會為什麼會有接管的問題，因為農民要借錢，都是 40 萬到 60 萬不等的小額貸款，農民沒有辦法提供擔保品，農會就只好用周轉的方式，最後沒有辦法周轉時就只好隨它去了，農會的逾放比會很高就是因為這樣，因為農民沒有擔保品，農會只好認了，催他們也沒有用，有些是分期繳還，有些只好等他哪一年收成好了有良心就拿來還。我想你們面對的問題都類似，既然基金額度不高，從預算數字來看，你們 22 個人平均年收入都 150 萬以上，還有一大堆獎金，所以這部分也要檢討。

應董事長正琪：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海華文教基金會的業務和僑委會重疊的部分很多，不管怎麼樣，我是覺得基金會的組織架構應重新規劃，因為基金額度不高，憑良心講除了孳息之外就靠募款，但是再怎樣募款，像你們明年的目標是 750 萬，你們要用這筆錢照顧世界各地的僑胞，不要說你們了，連今年預算高達 10 多億的僑委會都很困難。委員長，你們明年的預算是 10 幾億吧？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的預算是 15 億元。

廖委員婉汝：像僑委會都很難做了，海華還要做專業的學術研究、僑教，還包括僑胞的宣導、慰問等等，差不多等同於第二個僑委會，但是經費只有 750 萬元，因此我建議未來海華的運作不妨配合僑委會的活動就好了，這樣至少還有一些業績，之前因為金融海嘯的關係，海華的孳息很低，加上又沒有募款，所以業務幾乎等於停擺。孫國華董事長接任之後，我建議不妨和僑委會合作，事實上以前基金會的功能就是配合行政單位運作，至少這樣還有成效。

另外，關於學術研討、僑教的問題，本席手邊有一份日本教孩子學習漢字的資料，我看了以後很感動，因為他們把漢字從甲骨文、金文、篆書、隸書到楷書作成一個表格，以卡片的方式來教，每一張卡片都清楚交代某一個字的解釋和演變，這是非常學術性的，但是對華語教學來講非常有幫助，因為僑胞旅居國外多年，可能有些東西已經忘記了，尤其我們使用繁體字，每一個字都有字形、字音、字義，繁體字又常常和簡體字有落差，像「後」字，簡體字以「后」來代替，但是以漢文來講，二者意義就是不同，所以，如果未來海華能夠在漢語教學趣味化方面著力，逐漸收編，讓大家瞭解漢字真正的意義，其實也很好。日本這一套教材就是提供中小學生學習漢文時用的，可以讓學生真正體會漢字的字形、字義和美。以上的意見提供給委員長和董事長作參考。

吳委員長英毅：好。

廖委員婉汝：尤其在未來兩岸繁體字和簡體字的競爭上，這樣的漢語教學教材可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也可以讓對岸瞭解恢復使用繁體字才是中華文化真正的價值。以上提供兩位參考。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同榮發言。

蔡委員同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僑委會吳委員長是來報告兩項獎助學金的，這兩個獎助學金加起來只有 100 多萬台幣，不是美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同榮：為了辦理這兩個獎助學金，單單是人力資源的消耗就已經超過 100 多萬了，所以你今天來報告這 100 多萬的事情，實在是開玩笑。我看中央政府沒有一個單位會為了 100 多萬元在這裡耗一整天的，所以你今天根本不應該來報告的，我也認為這 100 萬的事情不值得問。

請問委員長，僑務委員總共有幾位？

吳委員長英毅：180 位。

蔡委員同榮：其中民進黨的大概有幾位？

吳委員長英毅：我沒有特別去注意。

蔡委員同榮：粗略的估計是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我真的沒有特別去注意。

蔡委員同榮：有 30 個人嗎？

吳委員長英毅：大概有吧！

蔡委員同榮：那就是六分之一。

吳委員長英毅：因為很多都是無黨籍的，至少有 85 位，很多人都沒有寫明黨籍。

蔡委員同榮：這 80 幾個非黨籍的委員絕大部分也是國民黨延攬的。

吳委員長英毅：對。

蔡委員同榮：最近五都選舉的結果，民進黨比國民黨多了 40 萬票，換句話說，按照得票率來分配，民進黨的僑務委員應該有 90 位以上，但是不管怎樣，目前民進黨籍加上民進黨推薦的委員絕對不會超過 90 位，我這樣講客觀嗎？

吳委員長英毅：客觀。

蔡委員同榮：所以你們要去調整，你不能說僑務委員會是國民黨的海外什麼工作單位，這是政府的機構，而不是國民黨裡面的機構，所以你們領的是預算編列的錢，至少要公平一點。現在台灣的政治生態，具體來講就是有國民黨和民進黨兩黨，其他政黨都不成氣候，因此，若要做到公平，民進黨籍和本黨推薦的僑務委員至少要有 90 名，可是今天你們是遠低於這個數字，應該要作一調整。對嗎？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如果要把台灣的得票率放大到海外 3,900 萬僑胞身上，那麼大家也可以想一想，是不是儘速通過相關辦法，讓海外僑胞也可以通訊投票？這樣的話，數字就會非常正確；如果只是把台灣 2,300 萬人的投票率比例放大到全世界的僑胞，不管是台僑或華僑，這個恐怕比較難。因為我是覺得海外和海內不同，相信委員也了解，海外僑胞對僑委會的評語不像以前，因為現在僑委會對於支持中華民國、支持台灣的海外僑胞，一定是儘量給予協助。但是如果要用台灣的

投票率來分配僑務委員的比例，坦白說，包括在民進黨 8 年的執政期間都無法做到。

蔡委員同榮：你這樣說，表示的你的政治敏感度非常不夠。你說我們的海外僑胞有三千多萬，根本是空想夢想。現在你們僑務委員會持有的僑胞名單是多少人？

吳委員長英毅：僑胞沒有名單吧？

蔡委員同榮：你們僑務委員會不是有名單嗎？

吳委員長英毅：社團部分，今年大概是有三千多個到四千個左右。

蔡委員同榮：你剛才提到通訊投票，所以我才問你，目前僑務委員會持有的僑民名單是多少人？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沒有這個名單。

蔡委員同榮：那你剛才說要通訊投票！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還沒有推動。

蔡委員同榮：沒錯，但是在僑務委員會有紀錄的僑民名單有多少人？

吳委員長英毅：僑務委員會沒有能量足以去記錄僑民有多少人。

蔡委員同榮：那你要如何推動通訊投票？

吳委員長英毅：這不是我的事啦！我是說如果我們用通訊投票來 cover 這麼多人，也不會說要達到 90 個……

蔡委員同榮：這是空想夢想，因為我們也擔任過你這個職務，據我們了解，僑務委員會大概是只持有 20 萬名海外僑胞的名單而已！

吳委員長英毅：那是在台灣設有戶籍的，大概是二十幾萬。

蔡委員同榮：你現在說要通訊投票，恐怕是講得太遠了。立法院有很多事情都是用投票得票率來分配政黨比例，像是政府要補助的對象或是要在立法院設立辦公室，至少都要得到 5% 的選票，不像你說得天花亂墜，說什麼華僑有三千多萬。話說回來，有關僑務委員的名額分布，應該要能反映政黨的得票，不要去說華僑有三千多萬……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們來反映。

蔡委員同榮：你們要反映的是，現在僑務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民進黨籍及民進黨推薦的人至少要有 90 個。

吳委員長英毅：這要看這些人在僑社服務的狀況，我們僑務委員很多是海外的館處和社團推薦的，所以並不是由哪一個人來推薦，舉例來說，我們就曾經看到有一個人推薦進來擔任僑務委員之後，引起大家反彈，因為這個人在僑界開卡拉 OK。就是因為發生過這樣的事，所以僑務委員不是那麼簡單，任由誰推薦進來，我們都接受。我們的作法是，推薦進來之後，我們會加以評估，我們也會寫信給外館，問說這個人在僑社有沒有活動能量，如果外館回答差強人意，我們就儘量來聘請；如果外館回答這個人在僑社都沒有活動，那我們如何能聘請他？這樣也不好吧！

蔡委員同榮：委員長剛才說了一句話是失言，你說開卡拉 OK 就不能擔任僑務委員，可是你看看現在市議員的當選人，有多少開卡拉 OK？還不是一大堆，他們照樣可以擔任市議員，可見這是個正當職業。若說在僑界開卡拉 OK 就不適合擔任僑務委員，當然，我也不知道我的朋友有沒有開卡拉 OK……

吳委員長英毅：不是委員的朋友。

蔡委員同榮：但是你說開卡拉 OK 就不能擔任僑務委員……

吳委員長英毅：我只是比喻，因為這樣出去……

蔡委員同榮：這個比喻不當。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收回。

蔡委員同榮：若說開卡拉 OK 就不能擔任僑務委員或其他公職人員，這是不對的。謝謝。

主席：請曹委員爾忠發言。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委員同榮剛才講的事情就是我要講的，我在內政委員會也講過，其他委員會從來沒有把獎學金當做一個基金會，邀請他們列席報告，只有內政委員會，列了 2、30 個獎學金，要求每個獎學金都要來立法院報告。像這種捐贈獎學金所成立的基金，怎麼會需要來立法院報告呢？現在我又發現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有這種情形，這已逾越立法委員的職權，所以我要在此奉勸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像這種捐贈的莊守耕公益基金，有必要來立法院報告嗎？它有做為預算報告的項目嗎？院會交付下來是錯誤的，我跑遍每個委員會，發現只有內政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樣做。在體制上，我們去審查各個捐贈的基金，特別是獎學金等等，這在立法院的職權上是有所逾越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我們要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的 4 個基金，包括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這總共有多少錢？根本沒有必要存在，應該及早撤銷。主委以為如何？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僑胞捐給我們的，怎能撤銷？難道叫僑胞都不要捐了嗎？這是僑胞捐贈的，不是我們政府補助的。

曹委員爾忠：他們總共捐了多少錢？

吳委員長英毅：兩千多萬，每年都有幾百萬。

曹委員爾忠：我是認為根本不需要去做這些事情。

吳委員長英毅：那誰要做？僑胞說：「僑委會做得這麼好！」……

曹委員爾忠：今年捐了多少錢？

吳委員長英毅：已經幾千萬了。

曹委員爾忠：你的報告裡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有多少錢？僑胞今年捐了多少錢？民國 100 年收入你們編列 97 萬 2 千元。

吳委員長英毅：今年捐贈了 53 萬。

曹委員爾忠：總共才捐 53 萬，那花錢成立這個基金會做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基金也沒有成立。

曹委員爾忠：莊守耕公益基金也是一樣。

吳委員長英毅：他一個人捐了 500 萬。

曹委員爾忠：但現在最後剩下多少錢？

吳委員長英毅：剩下 500 萬。

曹委員爾忠：所以我認為這樣的基金沒有必要存在。

第三，政府花了 4 億成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結果你們用 3,000 多萬的盈餘買了一棟房子，這樣符合我們推廣的目的嗎？從 80 年累積到現在，才有 3,000 多萬的盈餘，結果你們買了一棟房子，這是什麼政策？國民黨要負責任的，所以我認為像這種不符合原本基金成立目的、無法孳息的、無法自負盈餘的基金都應該檢討取消。

第四，關於海外信保基金，榮邦專案是當時政府推的 3 億美金，等於 75 億台幣的案子，那些的投資是不是用我們海外信保基金去保證？

吳委員長英毅：兩者沒有關係。

曹委員爾忠：你要確定喔。

吳委員長英毅：我都沒有聽過榮邦專案七十幾億，這跟海外信保基金都沒有關係。

曹委員爾忠：當時我堅決反對榮邦基金，我不是針對它海外的投資反對，我擔憂的是當時陳水扁在總統任內時，用這個為戴勝通投資海地的事情做解套，所以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特別請外交部嚴格督導榮邦的貸款絕對不可以追溯到海地的補助，榮邦現在停掉了。

吳委員長英毅：這個跟我們沒有關係。

曹委員爾忠：當時海外信保基金有沒有含榮邦的貸款？

吳委員長英毅：一點關係都沒有。

曹委員爾忠：請給我一份最近 3 年你們信保的項目的書面資料，包括信保基金一年還有 3,000 多萬的收入有哪些項目，3,000 多萬收入中，管理費是什麼項目？管理費大概有 1,000 多萬的收入，管理是什麼意思？管理費如何收法？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會給委員一份書面資料。

曹委員爾忠：除了給我資料以外，我還要請教管理費的收法。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管理的手續費，就是保案件的時候……

曹委員爾忠：你不是有二個費用嗎？

應董事長正琪：是，有二個費用。

曹委員爾忠：第一個是業務費用嗎？

應董事長正琪：是。

曹委員爾忠：第二個是管理費，大概都 1,000 多萬，兩者合計大概 3,000 多萬左右。現在信保後呆帳的狀況，在今年短絀 9,000 多萬，你們要用什麼方式補足呢？

應董事長正琪：用我們原來基金的。

曹委員爾忠：最近幾年每年虧損，這是政策性推動的案子，虧損在某個程度之內我們還可以接受，但如果長期虧損，就會侵蝕本金，勢必讓你的業務愈來愈小，所以也要檢討這個部分，我個人希望吳委員長針對以上的質詢能具體提出一個改革方向，特別是我前面講的三件事情，第一，不應該到立法院報告的事項，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要強求，即便是院會交付的，我認為不符合體制的事情我們就少做；第二，沒有效益或太少的基金應檢討取消，留一個基金的名目，就多增加一個

麻煩；第三，我個人不認同海華文教基金會的大筆經費不用在它設立的宗旨，而去買固定的建築物，我認為這樣有違基金設立的宗旨，希望你們檢討。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榮宗發言。

郭委員榮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委會、教育部及外交部分別對僑生設立很多獎學金，請問委員長，對僑生的補助用意為何？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世界上很多國家在找年輕的、有學問的及奮發向上的僑生到他們國家，例如新加坡搶大學生就搶得很厲害，如果這些僑生都被其他國家搶去，實在可惜。澳門政府 50%的文職官員都是臺灣畢業的僑生，馬來西亞很多部長也都是我們這裡畢業的僑生，這些僑生從臺灣畢業以後，他們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感情濃厚的不得了，如果我們放棄這些僑生，我覺得太可惜了。

郭委員榮宗：你剛才講的關於澳門及馬來西亞的高級文官都是臺灣畢業的僑生回去那邊任職，這點我可以贊同，但有一點我不能贊同，就是我們鼓勵僑生回國求學，給他們各種補助後，他必須回到僑居地為僑民服務，而不是讓他回到國內搶飯碗，那麼補助他們有什麼意義呢？

吳委員長英毅：我認為補助僑生最主要的目的是讓他們接受教育以後，請他們回到僑居地發揚中華民國臺灣的文化，這才是對的。

郭委員榮宗：但我們現在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吳委員長英毅：所有的僑生差不多都回去了。

郭委員榮宗：我看到很多人都沒有回去，例如很多僑生都在臺灣任職醫生，也就是他們回來接受各種補助及優惠後，並沒有回僑居地為我們的僑胞服務，而是在國內長期定居或任職，因為你們沒有這方面的規定。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這些僑生跟中華民國的國民結婚了，在法律上會得到一些應享的權利，所以他們一定可以在臺灣執業。

郭委員榮宗：根據你剛才的講法，過去我們在他們求學過程中給予的補助就喪失了意義，就是僑生必須回到僑居地貢獻僑民，宣揚我國的政績，那他們留在國內如何宣揚？

吳委員長英毅：從民國 40 年到現在 10 萬個僑生，留在臺灣執業的大概沒有 1,000 人。

郭委員榮宗：那你給我這個數字資料。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把資料送給委員。

郭委員榮宗：縱使只有 1,000 人，我也認為不合理。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他們照法律來走，在臺灣可以居住……

郭委員榮宗：如果這樣子，是否應該比照過去養成師資的師範學校，如果這些學生接受政府補助，畢業後如果沒有從事教育工作，他們要歸還過去接受政府補助的錢，還有唸軍校也是一樣，如果是公費資格就讀，後來不從事軍職，也必須歸還政府補助的錢，僑生有沒有做到這樣？不管僑生是 1,000 個還是幾百個，都要公平，我們給他們的資源是有限的，你知道嗎？這些資源應該用

在該用的地方，要用在符合我們當時設立的使用目的，如果僑生接受了我們的補助回臺求學，之後又取得臺灣的國籍回來在這裡定居，你應追討過去補助他們的錢。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他們是公費生，一定有方法追討，但我們現在是提供獎學金，獎學金和公費全部補助學費完全不同，獎學金很少在追回的，台大的獎學金那麼多，如果獎學金發放使用之後，他依法做了台大的醫生，要不要追回呢？獎學金沒人在追回的。

郭委員榮宗：你剛才講我們設立獎學金的目的就是要鼓勵僑生回去僑居地，貢獻僑民，宣揚中華民國政府的施政，否則跟成立的目的不一樣，所以你的目的要改，給他獎學金就好了，何必談到這些目的。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這 10 萬人在臺灣能依法執業、開業或工作，我覺得都是合法的。

郭委員榮宗：你這個數字是不對的，10 萬個人是指從頭到尾有 10 萬人，也許有人已經往生了，你還以 10 萬人為基礎來計算，這個數字不能這樣算，你應該說同期的這些人裡面我們補助了多少人？如果他留在國內定居，取得國籍，就跟我們當初補助他的用意根本不同，如果這些人是 1,000 人，那比例就很高了。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所有的僑生都是要回去的，大學畢業後要回到他的僑居地，結完了可以進來是內政部規定的，不是僑委會規定的，有的情況則是因為勞委會的規定，這是他們規定的。

郭委員榮宗：僑生不僅接受我們的獎助學金，還有成績及各項的優惠，如果學成畢業之後沒有回僑居地而留在這裡，他們的競爭條件也是不公平的，還會跟國內的學生搶飯碗和工作，那是不對的，我講的絕對有道理，你應該訂一個辦法，對於留在國內的僑生，我們就不給予補助，僑生要回來讀書，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吳委員長英毅：根據就業服務法，僑生如果畢業後每月能拿到 4 萬 8,000 元的薪資，才可以在這裡服務，現在大學生哪一個人可以一畢業就有 4 萬多元？

郭委員榮宗：所以留在這裡的人都是高所得的。

吳委員長英毅：留在這裡的人都是很好的人才，我們應該繼續支持這些高尚、高級的人才替我們臺灣人服務，這有多好。

郭委員榮宗：他應該要服務僑民，你現在又說要服務國內，這互相抵觸，這個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不會，現在各國都在吸引外國人才……

郭委員榮宗：你要吸引他回國服務，又何必鼓勵他們回去服務僑民，宣導國內的施政，這不必要。

吳委員長英毅：說不定那天委員的助理看到某個僑生很好，你也希望聘他為你的助理，如果那時候我們說不行，他一定要回去，那怎麼辦？

郭委員榮宗：這個可以，但你要比照過去像軍校、警校及養成師資教育的師範學校，把我們補助他們的金額要回來就好了，把這個資源再給其他僑生，豈不更公平嗎？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獎助金……

郭委員榮宗：如果你都不限制，那以後大家都這樣，補助的意義一點都沒有了。

吳委員長英毅：獎學金及助學金都是我們用來補助這些很會讀書的人，他們拼了很多勞力及腦力才拿到一些獎學金，一個學期才幾千元。

郭委員榮宗：前不久人家才講，現在國內有 86 萬個學生靠助學貸款讀書，這是我們自己本國人！

也許各位的子弟或很多親戚朋友的小孩子是靠助學貸款才有辦法讀書，你知道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的獎助金一年只有 180 幾萬。

郭委員榮宗：為什麼政府的資源沒有用在這 86 萬個學生，你卻用在僑生，所以我覺得如果當初發放僑生獎學金有這個意義，他們應該回僑居地，而不是在臺灣跟我們的學生搶飯碗或就業市場，讓他們接受補助，養虎為患，為什麼不補助 86 萬申請助學貸款的人呢？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只給 100 多萬的獎助學金。

郭委員榮宗：意義不同，申請助學貸款的學生，一個小時工讀才 80 多元。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的僑生每天也是找我們說他們要工讀，我們就不給他們工讀。

郭委員榮宗：我現在沒有要你不要給他們補助，我只是要你們補助他們後，鼓勵他們回去僑居地服務僑民。

吳委員長英毅：幾十萬個僑生都回去了，在東南亞很多地方的僑生都變成他們的部長或、中級、高級文官。

郭委員榮宗：這樣很好。

吳委員長英毅：澳門那個地方，我們一年有 3,000 多個僑生回來。

郭委員榮宗：我肯定這個，但他們要回去啊。

吳委員長英毅：就是代表我們的僑生制度正確，那就好了，就不要改，如果正確還要改，那怎麼辦？

郭委員榮宗：僑生留在臺灣是不對的！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生的補助，其實只有一點錢而已，我想效果做好比較重要，這是觀念問題。美國最近一篇報導，美國前甘迺迪總統任內，政府赤字很嚴重，甘迺迪總統就說要解決這個問題很簡單，我們可以採取保護主義，讓留在這裡的外國學生少一點，可是他說他不能做這件事情，所以這是一個國家的器度。老實講，我不想用洗腦這二個字，開放僑生來這裡接受我們的教育就某種程度而言會增加臺灣的影響力，我覺得這件事情預算編得太少，如果錢太少不知要做什麼，下年度可以編多一點，尤其僑生回去了這麼多，留下來的真的不多，而且也是優秀的人才才留得下來，全世界都一樣。美國今天有這麼強的國力就是他們有辦法讓全世界最優秀的頂尖人才留在美國，甚至於住下來拿到 citizen，李遠哲、楊振寧、李政道都是例子，他們一定要取得美國的 citizen 才有可能拿到諾貝爾。我們尊重每位委員的發言，但一個國家的氣度應該大一點，心胸要開闊一點。在這方面，僑委會的工作相當重要。

我們馬上就要進入一百週年，在這一百週年，僑委會有沒有什麼特殊作法，可以讓海外僑胞，特別是心向臺灣的僑胞面對一百週年時能更加 exciting 或 cheer up，並願意回國共襄盛舉？僑委會在這方面有沒有提出一些作法？

主席：請僑委員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慶祝建國百年，我在海外跑了很多地方，也感受到很大的僑胞熱誠。我舉一個例子，洛杉磯所有僑胞自動自發的募款 20 萬美金，他們要把奧斯卡頒獎典禮使用的那個 Auditorium 或 Theater 租起來，在 9 月僑委會派出慶祝國慶團出國宣慰僑胞時，他們要在那邊舉辦一場 6,000 人的活動。除了自動自發每年慶祝國慶之外，今年國慶他們想出一個辦法，打算把主流社會找進來，主流社會不必是市長、總統，而是邀請自家附近的美國人或洛杉磯居民參與，總數 6,000 人，我們到現在連一毛錢都還沒有補助他們。這就是一個例子。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要辦？

吳委員長英毅：明年 9 月 16 日。

賴委員士葆：明年 6 月以前有沒有相關活動？好不容易中華民國到了一百週年，應該慶祝一整年，9 月開始慶祝太慢了。到 9 月都冷掉了，應該更早開始熱烈一點。

吳委員長英毅：在 12 月 31 日當天，世界各地很多地方都會和台北連線，慶祝升旗，這是僑胞自動自發的活動，洛杉磯、舊金山、芝加哥等地都會做連線。

賴委員士葆：僑委會有沒有在僑居地舉辦一些大型活動？例如幾個比較大的據點，除了你剛才提到的美國都會，其他如東南亞泰國等地有沒有類似活動？

吳委員長英毅：有一個比較大的活動保留到最後向委員報告，我們有規劃一個主題計畫叫「百年薪傳」，在檀香山，也就是國父孫中山的故地，我們會舉辦一場象徵自由民主的火炬傳遞活動，全世界的僑胞、僑領都會到現場，把火炬從檀香山帶到巴黎或英國等地，全世界 100 個國家、城市的僑界領袖都會參加，所有旅費包括機票、旅館費用都要自己出，他們都很樂意參與。

賴委員士葆：這個活動什麼時候要舉辦？

吳委員長英毅：3 月 29 日。

賴委員士葆：類似這些活動應該多辦一點。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很不願意在這個場合提到政治。但現在臺灣有北部越來越藍，南部越來越綠的現象，臺灣好像要被切成兩半了，這實非國家之福。同樣的，和你比較有關係的，僑領這部分會不會也有分顏色的問題？你應該知道我要講什麼，外面的僑社有沒有藍綠分離的現象？你如何弭平這種裂痕？讓大家不要牽扯太多政治顏色的問題，委員長打算如何努力改善這種情形？

吳委員長英毅：很多地方大概都還做得不錯，比較困難的地方是美國，美國分得比較明顯一點。像泰國、非洲很多國家，僑胞都在同一個屋簷下開會，慶祝 10 月 10 日國慶或是……

賴委員士葆：本席希望你在這部分要多努力一點，我也覺得美國這種情形還滿嚴重的，基本上藍綠都分得很清楚，這非國家之福。

最後一個小問題，除了國內藍綠之分，另外則是兩岸之間的問題，你在海外看了那麼多僑胞，對於大陸和我們之間的互動，僑委會的立場是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僑委會的立場只有一個，秉持多交朋友、多服務的態度，只要海外社團支持中華民國臺灣，支持這面國旗，僑委會都願意伸出雙手，請這些人全部到臺灣來。

賴委員士葆：如果有人拿著五星旗到會場，僑委會也歡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絕對不會叫人家拿其他國旗，我們要的只有一面國旗，這無關藍綠。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們的國旗就掛在那裡，他們也拿自己的國旗進場，我們也歡迎嗎？

吳委員長英毅：國旗原來在哪裡就在哪裡，如果他們願意進來，我們拍雙手歡迎。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守訓發言。

周委員守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賴委員談到建國百年的問題，據我的瞭解，海外僑民對明年所有慶祝活動都非常歡欣鼓舞，僑委會也做了很多工作，委員長剛才提到火炬等概念，本席都非常支持。

我們經常講華僑是革命之母，這基本上是落實國父孫中山先生在 99 年前創立中華民國，率領一群革命志士，推翻前朝，創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概念。經過這麼多年的折衝，僑委會不需因應行政組織改造進行裁撤，反而繼續擁有僑委會的地位，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提到建國百年，這一、兩年來，本席在本委員會談了很多，包括我昨天談到國史館的一些烏龍，僑委會有沒有可能把一些海外僑民甚至具有代表性的僑民朋友，以及對中華民國建國有特殊意義和貢獻的朋友請回臺灣參加活動？請問你們有沒有這個計畫？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4 日可能會有 1 萬人以上，我們的目標是 15,000 人，我們希望他們能自費回來臺灣參加慶祝活動，包括旅館、機票都是自費。

周委員守訓：這部分其實我們都瞭解，因為是民國 100 年的國慶日，每個人都希望有機會能共襄盛舉。我的意思是說，建國百年是 100 年的時間，海外僑民人數已經比全臺灣人口數還多，你們能不能請一些具有特殊意義的僑胞回國參加活動，而不只是大家自費回國共襄盛舉。我們能不能請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人回國？你現在有沒有這個計畫？

吳委員長英毅：現在沒有這個計畫，如果委員覺得有需要，我們可以做考量。

周委員守訓：本席推薦幾個人給你，這是僑委會明年的尋人啟事超級任務。你認識螢幕上這兩個人嗎？你大概都不認識，左邊這一位是新加坡僑民張永福，他捐出奉養母親的私宅晚晴園，供孫中山先生作為同盟會的南洋支部，如果你去過新加坡，你一定去過晚晴園。我覺得僑委會應該請回他的後代，張永福先生很具特殊意義。

右邊這位叫吳錦堂，他住在日本神戶，擔任同盟會神戶支部長，提供私宅供同盟會使用，也陸續捐款贊助革命。日本始終是孫中山重要的革命後援地，他的私宅叫移情閣，現在是日本政府明令保護的重點文化遺產，叫孫文紀念館。

本席談的是 99 年前，這些人如何在中華民國建國史上扮演相當的角色和地位，如果僑委會的尋人任務能順利尋回這些人，我認為這會讓明年慶祝活動更顯光彩。

下一頁的左邊是劉儒坤，他是加拿大溫哥華華僑，在孫中山先生請託下，擔任當地洪門籌餉局局長，致公堂將自己的一處房產連同地皮抵押給銀行，連同華僑捐款一共募得 7 萬元港幣作為革命使用，這個人在電影十月圍城裡面有出現，你可以參考一下，看能否找到劉儒坤先生的後人

。

另外是右邊這個人，他居住在委員長也很熟悉的紐約唐人街，他名字叫黃二嫂，這個故事很有意義，他在唐人街開麵店，國父以前每餐只吃一碗麵，黃二嫂問他：「一碗就夠了嗎？」國父說：「夠了。」所以黃二嫂每次都會主動在麵上加幾顆餛飩，幫國父補充營養。這個背景故事在紐約唐人街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

下一張這個人看起來長得很像國父，他名字叫孫眉，世居夏威夷。在建國百年的紀念活動上，本席認為這 5 人應該設法找到，特別是他們的後人。如果今天只是號召 1 萬名華僑自費共襄盛舉，我可以向你保證，絕對會超出 1 萬人，因為據我得到的消息，大家都想回來。過去幾年沒有回來的，也都希望排除萬難回來參加民國百年的 10 月慶典。這些都可以接受和理解，但這幾個人是我們的任務和責任，預算可以稍後再談，但這個尋人啟事超級任務要請委員長多費心，這可以讓民國百年的慶祝活動更能彰顯它特殊的意義。我稍後會將相關資料交給你。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周委員守訓：這兩天我們一直在談預算的部分，節能減碳一直是我們查核所有政府單位預算編列的重要考量點，你在去年 6 月曾在僑教工作研討會上談過教材內容和版本的問題，即自行開發教材或在地化教材的使用，請問一年多下來，目前成果如何？

吳委員長英毅：我是否請張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第二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良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因應節能減碳調整教材紙本的方式，我們一直都有在做思考，委員剛才提到去年曾經有一場研討會提出這個方向。

周委員守訓：有作出決議。

張處長良民：對，但這個決議是僑教界人士的初步看法，他們回去之後和海外中文學校也有充分交換意見，認為這未來也許是一個方向，但現階段是海外推展華語很重要的時刻，所以他們希望能以逐步的方式辦理。也就是說，我們朝這方向來進行，但不要迅速在一、兩年內全數替換完畢，用逐步的方式辦理。我們目前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周委員守訓：我想這是全世界各國都確定的趨勢，不管是遠距教學還是數位化內容。今天預算當中的華語文教科書寄送費相較去年並沒有任何減低，編列的費用甚至比教科書數位化的金額還高，光憑這兩點，我會認為這無法落實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我可以接受你現在的解釋，也就是當地還無法完全適應，但我認為當地永遠無法適應，該適應的是我們，因為我們是政府單位，世界的潮流就是節能減碳，我們如何強迫他們加速適應，這是僑委會的職責。對這部分的預算，本席還是會予以建議通過，但在明年預算當中，運寄費和數位化的預算一定要有所調整，起碼要秉持這個原則。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涂委員醒哲、簡委員肇棟、林委員明濤、管委員碧玲、鄭委員汝芬、蔣委員乃辛、徐委員耀昌、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仁杼、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杰、潘委員維剛及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彭委員紹瑾暫代主席位。

主席（彭委員紹瑾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幾乎所有委員都提到信保基金短絀的問題，據本席瞭解，這項業務今年才剛移到僑委會，從各銀行保證金額的統計，本席要在此提醒委員長和應董事長，根據民國 96 年到 98 年的統計，在承作的這幾家銀行當中，慶豐銀行河內分行逾期金額比例高達 77.37%；再來，洛杉磯的中亞銀行逾期比例也達 74.38%；另一家遠東商業銀行也很離譜，逾期保證件數承作的只有 1 件，但光是這一件就高達 70%，以上 3 家都是超過 70% 的銀行。另外，永豐銀行洛杉磯分行是 40.49%。

本席不太明白，這些銀行在審核這些申請案件時都沒有比較妥善的審核機制嗎？這些銀行在處理和保證放款方面都過於浮濫。這邊有一家例外是台灣銀行南非分行，逾期金額比例只有 1.66%。你們應該看一下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它有一個很詳細的列表，如果有些銀行放款浮濫，你們就不應該繼續和他們合作，請你們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瑩：海外基金的收入今年已經短少三百多萬元，但你們明年還要再多做一些，在這方面，你們是否應該多思考一下？我認為這不是很恰當。

另外，100 年度莊守耕公益基金支出金額編列 3 萬 5,000 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支出編列金額 94 萬 9,000 元，你們要不要考慮將這部分併入海華文教基金？委員長，你們可以去研議一下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僑胞捐款時都有特別表明捐款的用途，這是捐贈人的意願。

陳委員瑩：他們可能認為你們這裡是一個管道，所以他們就把錢捐到這裡，因為從執行數看來，這二個基金有沒有存在似乎沒有太大的影響，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去研擬辦法讓僑胞知道你們把相關業務整併在一起了，未來的執行與管理可能會比較方便一點。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瑩）：報告委員會，詢答結束，現在處理預算。

現在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部分。

進行一、莊守耕公益基金部分。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

（二）總收入：3 萬 5,000 元

（三）總支出：3 萬 5,000 元

（四）本期賸餘：無列數

主席：莊守耕公益基金部分並無委員提案。

請問各位，對莊守耕公益基金部分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部分。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

(二)總收入：97 萬 2,000 元

(三)總支出：94 萬 9,000 元

(四)本期賸餘：2 萬 3,000 元

主席：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部分並無委員提案。

請問各位，對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部分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審查 100 年度「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預算部分。

進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部分。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

(二)經費收支部分：

1. 經費收入：3,284 萬 2,000 元

2. 經費支出：1 億 2,346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9,062 萬 5,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一)工作計畫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現在處理委員提案。

進行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此三案一併討論。

一、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編列「差旅費 181 萬元，經查：98 年度「差旅費」決算數為 29 萬元、97 年度「差旅費」決算數為 53 萬 2 千元、96 年度「差旅費」決算數為 86 萬 9 千元，100 年度該基金預計短絀高達 9,062 萬 5 千元，惟差旅費預算金額卻較以前年度決算數高出甚多，顯見編列過於寬鬆，故建議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二、海外信保基金 100 年度編列差旅費 181 萬元，較 99 年度減少 1 萬 2 千元，惟觀 97、98 年之實際使用率均在五成左右，顯見浮編嚴重。雖 100 年度有建國百年之國際活動較多，但在信保基金年年吃老本之窘境下，無需為消化預算而鼓勵花費，在平衡歷年使用率及 100 年之特殊情況下，建議減列 1/5。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林郁方

三、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支出明細表」觀之，其編製差旅費新台幣 181 萬元整，於 97 年度與 98 年度差旅費支出，及實際承保款額等情得知，由於全球性之金融海嘯，承辦放款之相關金融機構鑒於貸款價額緊縮，亦漸趨予以保守等策；再者，貸款戶信用惡化或逾期繳付，甚或其保證案件已繳付畢之，即於屆滿之際不予續約，諸般未予續約情事均將致生該基

金無法如期達成預期目標，顯見其業務量增減確與國際金融局勢及相關金融機構授信、認證等策具密不可分之關係，反與差旅費支出款額價目無因果關係，而相較其 98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9 萬元、97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53 萬 2 千元相比，顯見差旅費之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故此，特建請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支出明細之差旅費」新台幣 181 萬元整，減列新台幣 50 萬元整。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差旅費的部分，96 年的決算數是 86 萬 9,000 元，97 年的決算數是 53 萬 2,000 元，98 年的決算數是 29 萬，但明年的預算數你們卻編列了 181 萬，請問吳委員長，為什麼忽然間會增加這麼多？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以前董事會中的董事年紀比較大，跑得比較不勤，從僑委會主管後，董事會……

彭委員紹瑾：99 年度的差旅費編列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我請應董事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99 年編列 181 萬。

彭委員紹瑾：執行了多少？

應董事長正琪：現在還沒有執行一半，還沒有……

彭委員紹瑾：現在快年底了，執行一半就表示是執行 90 萬，所以你們再怎麼跑也才 90 萬啊！

吳委員長英毅：有關這部分，委員提出了 3 項提案，但是從 1 月 1 日到現在……

彭委員紹瑾：就算新董事很會跑也跑不到 100 萬啊，所以你們編列 181 萬太多了，一定要刪！

應董事長正琪：報告委員，以前沒有用完是因為受到金融環境的影響。

主席：請周委員守訓發言。

周委員守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部分，本席比較了 97 年及 98 年的決算數，本席也曾詢問過應董事長，今年預算到目前為止的使用情形，今年編列的差旅費是 181 萬，可是 1 月到 11 月只使用了一半，也就是 90 萬 5,000 元，本席相信最後一個月不可能花完另外的 90 萬 5,000 元。

坦白說，我們很支持應董事長，但是對照過去的決算數，依照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模式，你們必須從低編列，不管是依照前年的決算或去年的預算數，你們今年只比去年少編列 1 萬元，如果對照 97 年及 98 年的決算數來看，你方才的理由真的沒有辦法說服我們，我們會支持你們去推廣任何活動，但本席認為這部分可能還是要稍微刪減，因為今年的預算就已經花不完了，如果明年還編列 181 萬，我擔心你會被審計部糾正，所以這部分本席提案刪減 50 萬，不知道委員長是否同意？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減 81 萬，給他們 100 萬就好！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50 萬真的很多，廖委員的提案是減列五分之一，五分之一乘一乘、加一加是 38 萬，而彭委員是說要給我們 100 萬，是否可以折衷一下，減列 50 萬好了。

周委員守訓：應董事長，減列 50 萬可以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委員減列 30 萬就好，讓我們能多去推廣業務，將來以業務來向委員……

周委員守訓：你確定今年的業務會增加？

應董事長正琪：會增加，我們希望明年業務一定會增加。

周委員守訓：萬一 99 年的決算數又是 38 萬、39 萬呢？

應董事長正琪：不會，我們一定會努力推廣業務。

廖委員婉汝：（在席位上）好，刪五分之一啦！

周委員守訓：好啦，那就刪減 30 萬好了，依照……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委員長方才同意刪減 50 萬的！

吳委員長英毅：30 萬好了。

應董事長正琪：報告委員，是否刪減 30 萬就好了？

周委員守訓：好，那就刪減 30 萬。

主席：本席建議，為了尊重 3 位提案委員，我們把 3 項提案的刪減數相加除以 3，所以是刪減 78.7 萬。

周委員守訓：主席，我們聽了他們的解釋，知道今年與去年董事長在處理決算的方向的確是不同，應董事長、委員長，我們就刪 30 萬，讓你們有 150 萬可以運用。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從 96 年、97 年、98 年的決算數來看，沒有一年超過 100 萬！

應董事長正琪：96 年、97 年、98 年確實去訪問的比較少。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因為他們是「老伙仔」嗎？

應董事長正琪：不是「老伙仔」，當時是因為環境的影響，所以差旅費動用的不多，雖然動用不多，但還是留在基金中，並沒有花費掉。

周委員守訓：好啦，那就刪減 30 萬。

應董事長正琪：謝謝委員。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

主席：30 萬還不到五分之一耶！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吳委員長方才說五分之一是 38 萬。

吳委員長英毅：超過五分之一了。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最後的刪減數比 3 項提案刪減數的最小值還少，這樣不對吧！

周委員守訓：（在席位上）30 萬 OK 啦！應董事長剛接任，總要讓他表現一下，但是決算數不能

差太多，150 萬應該夠你們使用了。

應董事長正琪：是，我們一定往這方向去努力。

周委員守訓：（在席位上）想辦法花完，多跑幾個地方嘛！

吳委員長英毅：對，要多跑幾個地方。

應董事長正琪：其實前二年遠的地方不敢去……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錢花完也要有業績！

應董事長正琪：一定會有業績的。

吳委員長英毅：一定有業績，沒有業績再刪，沒有業績明年刪多少都不要緊，一定要有業績。

主席：好，差旅費部分就留 150 萬，明年我們會特別注意，如果執行率不夠，就不要再來討價還價了。

進行第四案及第五案，此二案一併討論。

四、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編列「業務推廣費」120 萬元，經查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收入總額為 3,284 萬 2 千元，已不敷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8,274 萬 3 千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不得認列交際費；業務推廣費隱含拓展公共關係所需之費用，似未完全遵照上開查核準則規範之意旨編列，故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五、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支出明細表」觀之，其預算編製之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3,284 萬 2,000 元整，不敷提存保證責任新台幣 8,274 萬 3,000 元整，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所云：「不得認列交際費」，然其雖未直接編列相關科目，以業務推廣費編製新台幣 120 萬元整論之，其業務說明顯為隱含其公共關係衍生之相關費用，未遵奉查核準則之規範意旨；且該基金之業務推廣費 98 年度決算數為 33 萬 9 千元、97 年度決算數為 39 萬 5 千元，與今年度編列之 120 萬元相較，顯有浮編之嫌。故此，特建請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支出明細之業務推廣費」新台幣 120 萬元整，減列 50 萬。

提案委員：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業務推廣費其實是有交際費的性質，是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彭委員紹瑾：那還有哪方面？

應董事長正琪：還包括加強業務宣導、文宣品製作、舉辦座談會及座談會發送的紀念品，另外還包括海外承辦銀行主管回來及華僑、台商來訪時的簡單餐敘。

彭委員紹瑾：你們做了這麼多報表，花了差旅費、業務推廣費，但每年還是虧損這麼多啊！而且這 120 萬的編列也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的規定，這部分的費用沒有刪減是不行的，周委員

守訓等提案是減列 50 萬，本席等提案是全數刪除，有關刪減數，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都要靠這些銀行來貸款，我真的希望……

廖委員婉汝：（在席位上）好啦，減列 20 萬就好！

主席：請周委員守訓發言。

周委員守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在海外信保基金 100 年度「支出明細表」中，業務推廣費編列 120 萬，依照中央政府預算編列總則的從低原則，應該要比前年的決算數或去年的預算數低，但你們編列的數字與去年完全一樣，本席要提醒你們編列預算的同仁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其次，你們對於業務推廣費的說明解釋是加強業務宣導、增進華僑、台商、銀行等對基金業務之瞭解，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拓展公共關係所需相關費用」就有問題了，怎麼可以這樣寫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來改進。

周委員守訓：這很重要，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八十條規定，本來就不能使用交際費，所以民進黨彭委員才會提案全數刪除，而本席則是提案酌予刪減。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我是依法行政。

周委員守訓：但是推廣業務還是需要費用，沒有經費要怎麼去推廣呢？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不應該這樣寫，這是寫錯了。

應董事長正琪：這個部分我們下次改善。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好啦，刪一些就好。

周委員守訓：刪多少？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刪 50 萬好了。

應董事長正琪：委員，是否能刪 20 萬就好？

周委員守訓：OK，20 萬可以。

應董事長正琪：謝謝委員。

主席：這種寫法是違法的。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會改進。

主席：我們為什麼要配合你們違法？

應董事長正琪：對不起。

廖委員婉汝：（在席位上）以後不要這樣寫了！他們不敢違法的。

主席：那就等他們下次寫正確後再給錢就好了。彭委員以前是當檢察官的，他很在意這個。

吳委員長英毅：現在外面的銀行都把最好的部分自己承作，不好的才推給信用貸款基金，我也希望

他們在推廣時能告訴這些銀行，每年給我們一些不會「落跑」的業務，因為這是最讓我們頭痛的。

委員，刪 20 萬就好了，好不好？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好，那就刪 20 萬。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

主席：第四案與第五案的部分減列 20 萬。

現在進行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此三案一併討論。

六、本院委員彭紹瑾、蔡煌瑯、陳瑩、蔡同榮等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員工獎金」編列 615 萬 6 千元，經查該基金 97 年度及 98 年度虧損分別為 9,119 萬 2 千元及 1 億 0,049 萬 9 千元，卻比照國營事業發放高額員工績效及考核獎金，對照上述員工獎金發放狀況，2 個年度每位員工平均所領取獎金分別為 15 萬 5 千元及 17 萬 7 千元；該基金營運虧損員工尚領取獎金，已不符常理，且虧損愈大員工所領績效獎金不減反增，員工獎懲制度與業務績效嚴重脫勾，不符公平正義，故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七、「用人費用」項下「員工獎金」編列 6,156 千元，海外信用保證金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僑民授信融資，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性質與國營事業不同，員工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與基金設立目的不符，業經本院審查 96 年度預算案做成決議：要求訂定薪資獎金合理上限在案，且近年來營運虧損，員工卻領取高額績效獎金平均超過四個月以上，員工獎懲制度與業務績效嚴重脫勾，不符公平正義，爰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八、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觀之，其於 97 年度、98 年度海外信保基金績效獎金分別核予新臺幣 340 萬 6,000 元整、389 萬 6,000 元整；再者，該基金於 97 年度、98 年度分別虧損新臺幣 9,119 萬 2,000 元整、1 億 0,049 萬 9,000 元整；以獎金核發與營運虧損等況相較，虧損之情鉅著，其員工卻續領高額績效獎金，所請領之獎金未減反增，實未符常理，顯未落實公平正義之相關獎懲評議制度。海外信保基金屬我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逾其總額 50%之財團法人，旨為協助僑民與僑營事業准獲金融機構之認證及授信，實與企業化經營、追求高盈餘之國營事業未符同質，其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然其員工竟比照國營行庫員工領取績效獎金，顯與該基金置設目的全然歧異，殊欠其合理性與正當性。故此，特建請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用人費用之員工年度考核及績效獎金」新臺幣 615 萬 6,000 元整，減列新臺幣 200 萬元整。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的「代誌」比較大條！請問應董事長，這裡

的獎金有沒有包括年終獎金？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績效獎金不包括年終獎金。

彭委員紹瑾：所以這是考績獎金？

應董事長正琪：考績是考績與工作獎金……

彭委員紹瑾：這裡的獎金不包括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是另外編列，是嗎？

應董事長正琪：全都包括在內，績效獎金不包括。

彭委員紹瑾：本席問的是你們編列用人費用的員工獎金中，有沒有包括年終獎金？

應董事長正琪：有包括。

彭委員紹瑾：以公務員來說，年終獎金是 1.5 個月，是嗎？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是 1 個月。

彭委員紹瑾：一般來說，甲等是考績獎金，乙等是考成獎金，甲等是 1.5 個月，乙等是 1 個月。

應董事長正琪：但是我們甲等是領 1 個月，乙等是半個月。

彭委員紹瑾：所以就沒年終獎金了？

應董事長正琪：是。

彭委員紹瑾：那這算考績獎金還是年終獎金？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的獎金是包括考成獎金，就是工作獎金……

彭委員紹瑾：二個搞在一起，沒有分成年終獎金或考績獎金？

應董事長正琪：沒有，但績效獎金是分開的。

彭委員紹瑾：對啊，那就另外還有績效獎金嘛！那這裡的員工獎金到底是什麼獎金？是績效獎金還是考核獎金？

應董事長正琪：是考核。

彭委員紹瑾：也就是考績獎金的意思，而不是年終獎金嘛！你們每位員工平均每年領取的獎金，97 年是 15 萬 5,000 元，98 年是 17 萬 7,000 元，這樣實在太高了，做得這麼差還領這麼高的獎金，所以委員才會有志一同的提出刪減提案，周委員守訓等提案是刪減三分之一左右，陳委員瑩等提案是刪減二分之一，本席等提案則是全數刪除，這部分總是要有個交代，你們覺得要刪減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周委員的提案是刪減 200 萬，委員，我們今年可否先刪 180 萬，明年的案件如果沒有績效，怎麼刪我都不講話了。

彭委員紹瑾：到時候累進刪減！

吳委員長英毅：好，累進刪減。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一定會努力。

彭委員紹瑾：周委員，他們贊成 180 萬以上啦！

吳委員長英毅：刪 180 萬，讓我們來改進。

主席：請周委員守訓發言。

周委員守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中央政府的預算，特別是像你們這種機構，以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來說，核發績效獎金是有非常嚴密的制度，主管機關是視各機構盈餘達成狀況及考績、員工貢獻程度來核定獎金的，反觀信保基金，雖然連年虧損，但獎金卻連年增加，這部分不單是立法院質疑，相信未來監察院也不會同意，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你們在編列績效獎金時應該參考其他類似相關機構。

其次，海外信保基金是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基金總額 50% 的財團法人，成立的宗旨是協助僑民與僑營事業獲准金融機構之認證及授信，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既然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你們編列績效獎金時就應該比照非營利機構的標準，而非比照營利機構的標準。你們在虧損增加的情況下，還以營利機構的標準來編列獎金，這犯了雙重的失誤，所以這部分預算應該要有所刪減，方才委員長與應董事長同意刪減 180 萬，是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守訓：你確定這樣不會影響到員工的心情？

應董事長正琪：信保基金從今年元月改歸僑委會主管後，他們有嚴格要求我們，除了工作業績外，也要檢討福利金與績效獎金，所以我們會往這方向來努力，我們應該可以做得得到。

周委員守訓：這個績效獎金有沒有經過僑委會的核定？還是由您說了算？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當然要報僑委會核定。

周委員守訓：委員長，這部分還是要有所謂的考評機制，因為我們希望努力的同仁能獲得實質的回饋，但是預算的編列還是要符合準則。

有關這部分，本席建議刪減 180 萬。

主席：對不起，本席也是提案人，之前幾個案子都是以所有提案中最低的刪減數字通過的，這個案子本席不同意這樣通過，本席坐在這裡已經有點聽不下去了，之前違法編列交際費的部分也只小小砍了 20 萬。

請問應董事長，這些員工是原來的那一批嗎？

應董事長正琪：是，我們 6 年來都沒有增加人員。

主席：都是原來的員工，過去 6 年來已經看出來他們的工作成效不好嘛！

吳委員長英毅：過去這個基金由金管會主管。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過去白領了那麼多的獎金！

主席：對啊，為什麼我們還要一直給獎金？已經給了 6 年了耶。你能不能說個理由來說服我們，為何要給他們這麼高額的績效獎金？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刪減 180 萬，績效獎金就會從 2.6 個月變成 0.5 個月。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考評制度要弄出來！

應董事長正琪：是。

吳委員長英毅：他們的考核與行政機關完全一樣。委員，刪減 180 萬後，績效獎金就只有 0.5 個月了。

其實所有信用貸款基金，我們是自動自發砍得最多的，與其他信用貸款基金相比，如果我們做領頭羊的話，我們會被罵死的，他們會說我們怎麼會被砍到剩這麼少。

廖委員婉汝：（在席位上）董事長不一樣，就讓你們去做看看，要衝一下業績！

應董事長正琪：是，我們會去衝業績。

吳委員長英毅：刪 180 萬就好，拜託！

主席：如果只減列 180 萬，那本席建議另外再凍結二分之一，等你們提出有效的考評辦法後再放行。

吳委員長英毅：這個……

主席：不然就依照本席的提案直接減列二分之一。

廖委員婉汝：（在席位上）考評辦法應該原來就有了。

主席：原來的考評辦法可能不好吧，不然為什麼 6 年來的績效都不好還能領這麼多獎金，這個部分是不分藍綠都提出刪減提案了啊！

吳委員長英毅：他們二十幾年來都領這麼多錢，改歸僑委會主管就一下子砍了 180 萬，以前是領得太多了，但砍了 180 萬之後……

周委員守訓：（在席位上）過去讓他們這樣領……

吳委員長英毅：對，沒有道理！

周委員守訓：（在席位上）立法院預算中心與審計部都在關注這個問題了。

應董事長正琪：是。

主席：本席建議減列 180 萬，另外凍結二分之一，請你們儘快提出有效的報告，這樣也不過份啊！我們只要求你們提出報告而已，這應該很合理！

應董事長正琪：好。

主席：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部分減列 180 萬，凍結二分之一，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九案、第十案及第十一案，此三案一併討論。

九、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福利費、其他福利費」及「用人費用—加班費—員工特別休假補助」共計編列 96 萬 8 千元。經查：該基金未依本院審議金管會及所屬 96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調降偏高之薪資水準，每位員工平均年薪仍高達 130 餘萬元，不僅較一般公務人員高出甚多，甚至較簡任主管級高階公務員為高，所編三節福利金及員工特別休假補助預算，係依自訂之支給標準編列，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並未專列此項預算，該基金雖已允諾減少福利金發放數額，仍難脫自肥之嫌，故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十、海外信保基金原由金管會所轄，自 99.1 月起才撥交僑委會管理，100 年度預算則是僑委

會首次負責編列，樂見僑委會 8 度公文退回要求重編，但最終顯現之某些預算項目及金額仍有浮濫，其中「福利費」項下編列三節福利金，雖僑委會已將信保基金原始提出的 15,000 元/每人/每節，大力砍到 5,000 元/每人/每節。但此舉在目前公務體系已全面取消三節獎金之對比下，絕對難以服眾，建議「其他福利費 462,000」中三節獎金支出 315,000 元（21 人×15,000 元＝315,000 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林郁方

十一、海外信保基金 100 年度預算在福利費項下編列「其他福利費」462,000 元，其中 315,000 為 21 員工之三節獎金，餘 147,000 元則應為「文康活動費」，以信保基金全員工數 22 人，全年卻僅處理 256 件信貸案，平均每人每月一件還不到！以此效率，給予：值班、休假旅遊補助費 3,200 元，每年年終 2 個月、績效獎金 0.5 個月，已綽綽有餘，何竟還編文康活動費？建議 147,000 全數刪減。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林郁方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你們三節福利金編列多少？31 萬 5,000 元，是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是。

彭委員紹瑾：其他福利就變成 46 萬？

應董事長正琪：是。

彭委員紹瑾：文康活動的經費呢？14 萬嗎？

應董事長正琪：是。

彭委員紹瑾：反正加起來總共 96 萬 8,000 萬？

應董事長正琪：是。

彭委員紹瑾：尤其在業績很不好的時候，我就常常質疑為何要給三節福利金，像公務員都沒有這麼做，而且若警察拿了三節福利金，可能就要以貪污罪來偵辦了。因此，很多委員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作法，所以像廖委員就提案全數刪減，我們也是提案全數刪減，總之，這部分經費於法不合、於情不符、於民不忍。

廖委員婉汝：（在席位上）三節的部分刪除。

吳委員長英毅：這樣好了，三節獎金及文康活動費的部分全部刪除。

應董事長正琪：可否刪 39 萬？

主席：委員長和董事長誰說的算？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長聽委員的建議。

廖委員婉汝：（在席位上）刪 40 萬。

彭委員紹瑾：（在席位上）刪 40 萬，獎勵 6 萬。

主席：那就減列 40 萬。

第十二案撤案。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員工薪資」編列 2,166 萬 3 千元，經查海外信保基金平均每人每年承作保證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1.6 件及 1 億 2,778 萬 3 千元，每位員工每月平均辦理保證業務件數未達 1 件，營運績效甚低，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農業信保基金每位員工每月平均辦理保證業務件數 60 件及 77 件相較，營運績效遠遜於其他信保基金，然該基金員工平均年薪 130 餘萬元，與一般公務人員薦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年薪為 56 萬餘元，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之主管級高階公務人員年薪 110 萬餘元相較，顯示該基金員工待遇確屬過於偏高，故建議該基金員工平均年薪全數減薪 30%（刪減 650 萬元），另主管機關僑委會應督促該基金訂定合理薪資水準。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現在一個月的薪水是多少錢？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15 萬吧！

彭委員紹瑾：還是你並不清楚？

吳委員長英毅：我真的是不太清楚。

彭委員紹瑾：因為還要加上津貼、交通補助等，總之，這些錢加起來有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我真的不太清楚，我只知道拿到手中的有 15 萬吧！

彭委員紹瑾：包括津貼等在內，總共有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像內政部、外交部等首長，大家拿的都是一樣的薪水，但我不清楚實際有多少錢。

彭委員紹瑾：那你的特支費有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我真的不太知道。

彭委員紹瑾：太有錢了，以致於不知道？

吳委員長英毅：因為我很討厭錢。

彭委員紹瑾：真的啊！那為何跟我們斤斤計較呢？年輕就當醫師的人，難怪在錢方面沒有什麼壓力。

吳委員長英毅：沒有啦！是有人跟我說過拿到手的應該有 15 萬。

彭委員紹瑾：你年輕時就開始擔任醫師了，難怪賺很多。此外，民營的董事長每月薪水是多少？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15 萬 1,000 元。

彭委員紹瑾：你們員工的平均薪資是 131 萬元，換句話說，一年經手沒有幾個案件，但平均薪資有 131 萬元，這讓人覺得很痛心疾首，據了解，具薦任職等的，每年薪水五十多萬，具簡任職等的

，每年約 110 萬左右，所以這部分是否應該訂定一個薪資上限？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行政院現針對基金的部分有在進行整體的研究，屆時可能會提出一個相關的辦法。

彭委員紹瑾：既然如此，就從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做起，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我們已經被插了一刀，再這樣下去，可能會流血太多了，像績效獎金、三節福利金、文康活動費等經費我都砍掉了，而且二十幾年來都是這樣在運作，如果改下去說不定人事行政局還會來函問我人家的薪水本來是 11 萬，為何被我砍成 9 萬？老實說，我真的沒有資格這麼做，這樣好了，俟行政院針對基金的部分提出一套標準之後，我們就依照那個標準來做，所以今天還請委員幫忙，支持這些預算，而且我方才也說了，很多獎金等經費都已經砍掉了，如果再砍人家的 salary，人家說不定都來跟我辭職了。

彭委員紹瑾：薪資能否定出一個具體的標準？到時再來向我們報告。

應董事長正琪：現在聽說人事行政局正在訂定一個規範財團法人的辦法，如果訂出來了，我們當然就會遵守。

彭委員紹瑾：那你們可以適時提出寶貴的意見，比方說薪水方面不能跟一般公務員差距太大。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把相關辦法提供給委員參考，無論如何，請不要再砍我們的預算了。

彭委員紹瑾：再減 30%，恐怕你今天晚上會有生命危險。

吳委員長英毅：這麼做真的會讓人很頭大。

彭委員紹瑾：薪資部分我們委員的確是有點意見，希望你們要好好去檢討。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會檢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檢討，總之，不要砍這部分的預算，因為這是行政法令。謝謝委員。

應董事長正琪：謝謝委員。

主席：關於本案，就請你們提出報告。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人提案，據 100 年度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保證業務未顯著成長，歷年轉銷呆帳數額偏高、收入不足以支應提存保證責任準備，代償收回比率偏低、管理費用近年雖略為下降，惟加計業務費用後仍遠高於保證手續費收入，仍有侵蝕基金本金之虞等諸多營運問題。故要求主管機關僑委會，對於轉列呆帳案件，應加強督導，分析各貸放銀行承辦案件發生呆帳比率，與事後求償情形，對於呆帳率偏高銀行，承辦案件應加強審核作業；管理費用宜賡續加強撙節措施，或積極開拓業務，並檢討收取合理之保證手續費。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主決議：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6-98 年短絀累積數為 4 億 0,848 萬 6 千元，淨值

已降至 10 億 6,190 萬 2 千元，若照目前每年虧損 1 億之速度估算，預計 10 年後淨值將降為零，又 100 年度預算案該基金編列短絀數 9,062 萬 5 千元，短絀嚴重已侵蝕本金，主管機關應於 100 年 6 月前研擬與其他信保基金整合或委外之可行性，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信保基金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現在進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部分。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

（二）經費收支部分：

1. 經費收入：750 萬元

2. 經費支出：750 萬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一）工作計畫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現在處理委員提案。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主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本院審議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時，曾質疑該基金會無法自籌財源，只在消耗利息且未具功能性，主管機關僑委會遂承諾將於 1 年內促其改善董監事結構，並對外開拓財源。然海華文教基金會 98 年度卻將 5 筆支出收回款、核屬費用科目減項之帳項，誤列於捐贈及補助收入科目下，恐造成募款有成假象。而該基金會 100 年度亦編列 250 萬元之捐贈及補助收入，主管機關僑委會除促其達成目標外，並應注意審核捐款內容，不宜再發生以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收入混淆其中之情事。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主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主要業務據捐助及組織章程所訂之 8 項業務，劃分為「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3 項工作項目，據以編列預算。然其 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卻明列「補助大學社團辦理兩岸學術論壇」10 場次，明顯不符其業務及工作項目，顯見補助規範均付之闕如，全憑承辦人員自由心證，難謂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故要求主管機關僑委會應儘速對各項獎補助作業之獎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並禁止補助兩岸交流活動。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廖委員婉汝：（在席位上）請孫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孫董事長說明。

孫董事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兩岸從來就不是我們的重點，但是由於學校教授在研討會裡

面會談到兩岸對於僑務的競爭、競合關係，所以我們才列入討論。這個提案裡面寫我們補助辦理兩岸學術論壇 10 個場次，這是不對的，其實是所有研討會加起來共 10 個場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主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人提案，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主要工作項目與僑委會所管業務重疊性頗高，且不具需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之理由，恐導致國家整體資源分配未具效率，主管機關僑委會允應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並考量整體國家利益，審慎檢討評估其存續之必要性。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決議：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0 年度「支出明細表」觀之，其擬定工作項目具「鼓勵華僑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等 3 項，編製新臺幣 450 萬元整，占其 100 年度預算總支出新臺幣 750 萬元整約 60%；與僑委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轄權僑生業務「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等項諸般相似，二者間之業務權責未悉楚分明，其部分補助業務與款額亦未明確規範獎補助標準，恐與僑委會推展之業務具疊床架屋等慮。故此，特建請僑委會與海華文教基金會檢討其業務相關部分，避免重疊以服務更多僑民。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主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人提案，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雖非屬政府體系之正式公務機關，惟仍應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其 100 年度預算書主要表之「現金流量預算表」，及參考表之「資產負債預計表」編製明顯錯誤，允應重編；另用人費用彙計表未將用人費細目完整揭露，亦應予以改進。僑委會既作為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嗣後亦應對其預算書之編製加以審核，以減少錯誤。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0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觀之，其預算編列新臺幣 203 萬元整，其項下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獎金、津貼、獎金、退休金、卹償金、資遣費、分擔保險費、勞退準備金（舊制）、福利費、其他」等目，然僅編製「員工薪資、勞退準備金」等 2 項，實未完整揭露其人事費編列等況。故此，特建請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僑委會，針對其預算編製等相關資料須嚴謹審核，利其預算編列瑕疵之減少。

提案委員：周守訓 劉盛良 廖婉汝 張顯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僑委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出席作補充說明。

張委員顯耀、曹委員爾忠及郭委員榮宗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資料的部分，請僑委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將副本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李委員明星、潘委員維剛、廖委員婉汝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明星書面意見：

僑委會主管海外信保基金、海華文教基金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等預算審查

●海外信保基金績效不良，僑委會應思考未來發展方向

過去海外信保基金的經過金管會以及財政部的主管，僑委會在過去都只是輔導機關，直到今年才轉由僑委會做為主管機關。海外信保基金的虧損已經是長期以來累積的問題，僑委會在這個時間接手海外信保基金的確會備感壓力，但僑委會一直以來做為輔導單位，對海外信保基金並不陌生，吳委員長也表示現在正式成為主管機關之後，要大力整頓海外信保基金。

因此請問僑委會，以 2010 年的績效來說，海外信保基金仍然處於嚴重虧損的狀態。但目前全世界景氣已經在逐漸的復甦之中，可以預期，海外信保基金的業務量應該也要預期有增加的趨勢，這也是海外信保基金在報告中自己提出的。但是為什麼海外信保基金對於民國 100 年的歲入預算是比今年少的？而且有關海外信保基金的員工在薪水以及福利方面都較其他金融業為高，對於一個嚴重虧損的單位來說，是絕對不合理的。因此未來海外信保基金的經營模式在僑委會接手成為主管機關之後，本席要求一定要對海外信保基金做全面的檢討以及改善。

海外信保的業務是必須要繼續的，因為這樣的服務對很多的台商以及僑胞而言都是創業上非常重要的幫助，所以這樣的服務不能結束，這是本席認同的立場。但是站在國家財政的角度來看，海外信保基金持續的虧損也是必須解決的問題，一年虧一億如果是民間公司早就倒了，所以海外信保基金的延續一定要倚賴僑委會的改革，也希望僑委會能夠達到擴展業務範圍的承諾，第一步先不要說賺錢，至少要逐年的讓虧損縮小。

●僑生獎助金預算、莊金耕基金會及海華文教基金會

幫助僑生回台就學是僑委會非常重要的業務之一，因為有很多在比較落後地區生活的僑生，在當地沒有辦法得到很好的教育，所以回台就學就讀大專院校成為這些僑生的很好的發展方向。因此請問僑委會，目前在台就學的僑生數量有多少，在台就學的僑生有多少比例可以獲得僑委會的獎學金？

因為就本席的了解，很多僑生來到台灣讀書是真的非常的努力，他們非常珍惜從比較落後的國家來到台灣讀書的機會，台灣也因此培養出了很多優秀的人才，也希望這樣的工作能夠繼續。但是獎助學金只是一個經濟上的幫助，希望僑委會以及這些基金會等等可以給僑生更多的精神上、心理上的幫助。之前也發生過僑生壓力太大自殺的案件，如果可以藉由僑委會以及這些基金會這種 NGO 型式的平台，給這些僑生一個交流的平台，也讓他們有更大的發展舞台。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當初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協助海外僑民及台商經營之中小企業，而由該基金會出面協助保證，能夠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使得其商業能夠順利發展。但是依據相關資料顯示，該基金將於幾年後陷入經營困境，本席十分擔憂這個情況。

本席認為發生經營困難之情形，係因為該基金支應之對象有限之關係，而造成無法產生經營效益導致虧損。依該基金之依章程規定，提供之服務以協助國外僑民、僑營事業及經濟部核准或核備在國外投資設立之營利事業，又其申保資格，須具備僑民（裔）身分，並在融資之金融機構當地居住滿 1 年以上，或須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至國外投資之營利事業始屬能申請協助保證。因此該基金之可申請對象範圍相當有限，因此導致該基金 96 年度至 98 年度短絀分別為 3,360 萬 8 千元、9,119 萬 2 千元及 1 億 0,049 萬 9 千元，年年發生鉅額短絀，且呈現日益嚴重趨勢；100 年度預算案該基金編列預計短絀數 9,062 萬 5 千元，其中收入總額編列 3,284 萬 2 千元，尚不敷支應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編列數 4,072 萬 4 千元。

依據該基金所提供資料顯示，該基金淨值目前止剩下十億元，比起當初政府出資之十四億元還短少四億元，顯示基金已經開始侵蝕資本額，並且每年預計以一億元之速度侵蝕資本，因此預計該基金將於十年後倒閉，本席認為僑委會身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該要加強輔導該基金之運作，並且謀求海內外僑胞對於相互支援之共識，使得該基金能夠維持運作，讓更多僑胞能夠受惠於該基金。

廖委員婉汝書面意見：

一、海華文教基金會基金規模為 4 億元，在利率走低趨勢下，目前收入約每年 500 萬元，若再加計今年預估募款所得 250 萬元，年度可用經費僅 750 萬元。依此額度是否能有效達成三大工作目標？建請海華基金會應將微薄資源配合僑委會的海外會務一起推動，例如：在推展華僑文化乙項工作方向時，可以搭配僑委會的各項活動夾帶進行，以收節省開銷又事半功倍之效。

二、在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方面，建議要從漢字接觸開始，多多利用趣味教材，增加海外學子對漢文的興趣。本席試舉一例：日本東洋文字文化研究所為推廣東洋文字，將漢字從「甲骨文—金文—漢文—日文」間之沿革，用古象形圖形到日文發音都做成對照圖表（附件一），甚至製成教學卡片（附件二），誘發大家從東洋文字的興趣。非常值得我們學習。

三、五千年使用的繁體漢文，在面臨中國大陸的簡體字衝擊下，確實有式微之勢，但漢字是透過「象形、形聲、轉注、假借、會意」來顯現，兼具形圖、音效之趣味，若能多利用此項優點向海外學子進行推展，相信可以讓他們印象深刻，進而產生學習的興趣。所費材料成本應不高，建請海華基金會應與僑委會一併研議。

番号	甲骨	金文	篆書	隸書	楷書	讀み仮名	メモ	番号	甲骨	金文	篆書	隸書	楷書	讀み仮名	メモ
1	𠂇	𠂇	𠂇	立	立	リツ・ リュウ たつ		18		𠂇	𠂇	慶	慶	ケイ よろこび	
2	𠂇	𠂇	𠂇	命	命	メイ・ ミョウ いのち		19		𠂇	𠂇	守	守	シュ まもる	
3			𠂇	館	館	カン やかた・ たち		20	𠂇	𠂇	𠂇	車	車	シヤ くるま	
4			𠂇	科	科	カ しな		21	𠂇	𠂇	𠂇	即	即	ソク すなわち	
5	𠂇	𠂇	𠂇	學	學	ガク まなぶ		22	𠂇	𠂇	𠂇	既	既	キ すでい・おわ る・のち	
6	𠂇	𠂇	𠂇	映	映	エイ うつる・ はえる		23	𠂇	𠂇	𠂇	食	食	シヨク・ジ キ・シ・ たべる	
7			𠂇	像	像	ゾウ・シヨウ にる・かたち		24		𠂇	𠂇	菌	菌	キン きのこ・ たけ	
8	𠂇	𠂇	𠂇	京	京	キョウ・ケ イ・みやこ		25	𠂇	𠂇	𠂇	光	光	コウ ひかり・ ひかる	
9			𠂇	街	街	ガイ まち		26		𠂇	𠂇	電	電	デン いなづま・ ひかり	
10	𠂇	𠂇	𠂇	家	家	カ・ケ いえ		27		𠂇	𠂇	歌	歌	カ うたう・ うた	
11	𠂇	𠂇	𠂇	災	災	サイ わざわい		28		𠂇	𠂇	唱	唱	シヨウ となえる・ うたう	
12		𠂇	𠂇	寺	寺	ジ てら		29				磁	磁	ジ	
13	𠂇	𠂇	𠂇	藝	藝	ゲイ うえる		30	𠂇	𠂇	𠂇	氣	氣	キ・ケ	
14	𠂇	𠂇	𠂇	滋	滋	シ ふえる・ しげる		31	𠂇	𠂇	𠂇	浮	浮	フ うかぶ	
15	𠂇	𠂇	𠂇	魚	魚	ギョ さかな		32	𠂇	𠂇	𠂇	聲	聲	セイ こえ	
16		𠂇	𠂇	生	生	セイ・シヨウ はえる・う ま・いき ま・なま		33	𠂇	𠂇	𠂇	反	反	ハン・ヘン そむく・そ る・かえす	
17			𠂇	淨	淨	ジヨウ きよい		34		𠂇	𠂇	動	動	ドウ うごく	

番号	甲骨	金文	篆書	隸書	楷書	讀み仮名	メモ
35			斑	斑	斑	ハン まだら	
36	𠂔	𠂔	報	報	報	ホウ むくいる・ しらせる	
37			似	似	似	ジ にる	
38		𠂔	顔	顔	顔⇒顔	ガン ひたい・ かお	
39			繪	繪	繪⇒繪	カイ・エ	
40	𠂔	𠂔	乘	乘	乘⇒乘	ジョウ のる	
41	𠂔	𠂔	馬	馬	馬	バ・マ・メ うま	
42			機	機	機⇒機	キ はた	
43			械	械	械	カイ かせ・ からくり	
44			瞑	瞑	瞑⇒眠	ミン ねむる・ くらい	
45		𠂔	布	布	布	フ・ホ ぬの・しく	
46	𠂔	𠂔	見	見	見	ケン みる・あ られる	
47		𠂔	視	視	視⇒視	シ みる	
48			覺	覺	覺⇒覺	カク おぼえる・など る・めづめる	
49			現	現	現	ゲン・ケン あらわれる・ あらわす	
50			色	色	色	シヨク・ シキ いろ	
51			錯	錯	錯	サク・ソク がく・まじわ る・あやまる	

「科学」とは、もともと中国の役人の試験「科挙」で試される学問「科挙之学」を省略した言葉。明治時代に西周(にし あまね)という思想家・教育者が英語の「science」の訳語として作った。他にも「芸術・理性・技術・哲学」という言葉も作った。

R

眠

サイエンス
フェスタ
大学

読み 音 催眠術(サイミンジュツ)
情眠(ダミン)をむさぼる
訓 眠気(ねむけ)

形声。もとは「瞑」で「冥」はき
れで死者の顔を覆うかたち。

ーロメ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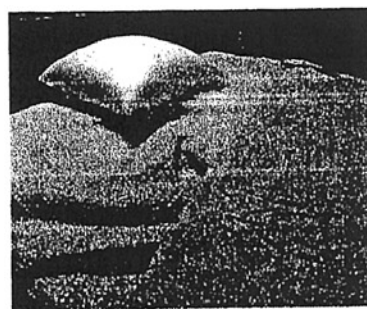
眠っている間の呼吸をセンサが感知し、
浅い眠りか深い眠りかを判断します。
それを元に、ふとんを気持ちのよい温
度にコントロールすることで気持ちよ
く眠ることができます。

東京漢字探検隊 漢字カード7-1

篆文 眠

篆文

隷書



エアークントロールふとん(快眠家電)

立命館大学 サ イ エ ン ス フ ェ ス タ
文京教育サポーターズ/(有)メディアハーモニー
立命館大学白川静記念東洋文字文化研究所

R

京

サイエンス
フェスタ
大学

読み 音 京間(キョウマ)京浜(ケイヒン)
南京錠(ナンキンジョウ)
訓 みやこ

象形。アーチ状の門の形。上に望
城の形。これを軍営や都城の入り
口に建てた。

ーロメモ

バーチャル京都とは、京都の町並みを3
次元でデジタル化し再現した地図のこと
です。様々な年代の京都の町並みをま
るで自分が歩いているかのように見るこ
とができます。

東京漢字探検隊 漢字カード7-6

甲骨 京 金文

甲骨

金文



バーチャル京都3Dマップ

立命館大学 サ イ エ ン ス フ ェ ス タ
文京教育サポーターズ/(有)メディアハーモニー
立命館大学白川静記念東洋文字文化研究所

R

家

立命館大学サイエンスフェスタ

読み 音 家禽(カキン)鶏・家鴨など
家来(ケライ)武家(ブケ)
訓 家元(いえもと)町家(まちや)

会意。宀+豕。「宀」は屋根の形。「豕」は豚であるが、もとの字は犬の形。犬を犠牲にして土地を鎮めて建物を造った。

一口メモ

歴史ある街並みを守っていくためには現在の生活に合わせながら昔ながらの町屋の持つ優れた面だけを受け継いでいく必要があります。都市の開発と景観保存を両立のための研究が行われています。

東京漢字探検隊 漢字カード7-7

甲骨 金文



京都の伝統(町屋)

立命館大学サイエンスフェスタ
文京教育サポーターズ/(有)メディアハーモニー
立命館大学白川静記念東洋文字文化研究所

R

魚

立命館大学サイエンスフェスタ

読み 音 魚拓(ギョタク)稚魚(チギョ)
訓 魚心(うおごころ)あれば水心
さかな
蒲魚(かまと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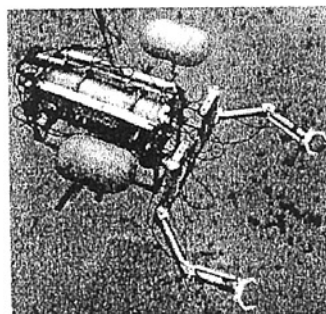
象形。魚のかたち。

一口メモ

琵琶湖に住む魚などの生物たちを守るため、新しい水中ロボットの開発が行われています。開発された水中ロボットは水中の環境調査などに使われ琵琶湖の自然保護に役立ちます。

東京漢字探検隊 漢字カード7-5

甲骨 金文



琵琶湖の生物を守る(水中ロボット)

立命館大学サイエンスフェスタ
文京教育サポーターズ/(有)メディアハーモニー
立命館大学白川静記念東洋文字文化研究所

R

災

サイエンス
大学フェスタ

読み 音 災厄(サイヤク)
罹災(リサイ) 行宮(アングウ)
訓 わざわい

会意。「災」は洪水のさま。水災
と火災とを合わせた。

一口メモ

歴史的に貴重な文化財をいつ起こると
も分からない様々な災害から守るため
の教育研究がいろいろな形で進められ
ています。防災研究を進めることは未
来に貴重な財産を残すことに役立ちま
す。

東京漢字探検隊 漢字カード7-8

甲骨 篆文



文化遺産防災学

(街路の延焼防止システム)

立命館大学サイエンスフェスタ
文京教育サポーターズ/(有)メディアハーモニー
立命館大学白川静記念東洋文字文化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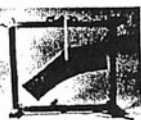
R

声

〔聲〕

サイエンス
大学フェスタ

読み 音 声援(セイエン) 声価(セイカ)
嬌声(キョウセイ) 罵声(バセイ)
声明(セイメイ・ショウミョウ)
訓 読者の声(こえ) 声高(こわだか)
会意。聲+耳。「聲」は、
石で作った楽器を叩く
さま。その音をい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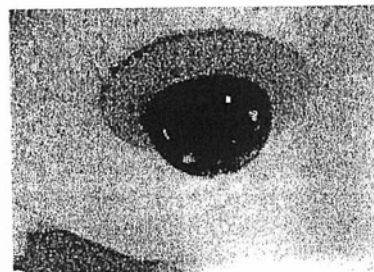


一口メモ

従来の防犯カメラは見えない場所(死角)
が存在します。音センサとカメラを同時
に使うことで、カメラの死角で何かが起
こった場合も、カメラの向きを制御し物
音に対応した映像を記録できます。

東京漢字探検隊 漢字カード7-4

甲骨 篆文



声に反応するカメラ

立命館大学サイエンスフェスタ
文京教育サポーターズ/(有)メディアハーモニー
立命館大学白川静記念東洋文字文化研究所

R

歌

立命館大学サイエンス
フェスタ

読み 音 歌舞伎(カブキ)歌謡(カヨウ)
謳歌(オウカ)凱歌(ガイカ)
訓 歌枕(うたまくら)
和歌に多く詠まれてきた名所。
会意形声。「可」は祈りの器である
サイを枝で叩いて祈りの成就を求める意。
「欠」は口を開いて声を出しているさま。

一口メモ

歌唱モーフィングは、音声の表情やイントネーションを自在に加工することで、自分の歌声をまるでプロのように変換することや、歌声の表現力を向上させる成果が期待できます。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東京漢字探検隊 漢字カード7-3

歌

篆文

隸書



歌唱モーフィング

立命館大学 サイエンスフェスタ
文京教育サポーターズ/(有)メディアハーモニー
立命館大学白川静記念東洋文字文化研究所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4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高志鵬 賴士葆 孫大千 盧秀燕 羅淑蕾 林炳坤 費鴻泰
薛 凌 余 天 翁重鈞 康世儒 羅明才 蔡正元 余政道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陳淑慧 彭紹瑾 郭榮宗 簡肇棟 林滄敏 陳明文 楊瓊瓔
呂學樟 鄭金玲 劉盛良 徐耀昌 吳育昇 簡東明 郭素春 蔡錦隆
趙麗雲 蔣乃辛 鄭汝芬 江玲君 江義雄 林建榮 潘孟安 侯彩鳳
張慶忠 盧嘉辰 楊麗環 吳清池 黃偉哲 潘維剛 林明溱 陳福海
朱鳳芝 顏清標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國庫署署長 黃定方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秀蓮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黃壽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明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國欽
總經理 謝福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富春
總經理 陳昌明
財政部印刷廠廠長 卓順明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局長 楊明祥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黃輝嘉 簡任編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楊詡辰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送「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子公司臺灣銀行擬編列預算出售轉投資事業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全部持股」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屬臺灣銀行子公司請准解除凍結 99 年度房租預算 5,0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邀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率同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壹、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送「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子公司臺灣銀行擬編列預算出售轉投資事業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全部持股」專案報告案。

貳、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參、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屬臺灣銀行子公司請准解除凍結 99 年度房租預算 5,000 萬元報告」報告案。

（委員林德福、高志鵬、賴士葆、孫大千、盧秀燕、羅淑蕾、費鴻泰、薛凌、翁重鈞、羅明才、康世儒、郭榮宗、黃偉哲、江義雄、余政道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李部長、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徐董事長及相關主管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壹、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臺灣銀行擬編列預算出售轉投資事業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專案報告案，均不同意編列預算出售，提報院會。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7 項：

(一)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於 98 年 8 月 4 日被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為期 9 個月，已延長一次，至 100 年 2 月 4 日即將第二度到期，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已二度標售流標，據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希望由公股行庫承接。為保障承接國華人壽保險公司之公股行庫員工權益，財政部應要求正評估承接國華人壽保險公司之公股行庫，與員工進行溝通，並與工會間就承接國華人壽保險公司相關事宜保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以降低員工之疑義。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二)針對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開始實施「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政策，無論民眾是首次購屋或名下沒有自用住宅，不管所得高低，都可向臺灣銀行等八大公股銀行申請，前兩年優惠利率 1.5%，最高可貸 500 萬元。該政策雖然對年輕的無殼蝸牛很有幫助，但仍有未盡之處，缺乏配套，極易讓投資客有機可趁，而影響政策實施效益。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暨臺灣銀行等公股銀行應於 2 個月內對「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建立相關配套，設立條件限制，如納入禁止於 5 年內轉售或是限制該貸款購屋之買房總價應於 1,000 萬元以內等條件，以避免不當的投資炒作，損及青年購屋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高志鵬 翁重鈞
余 天 羅明才

(三)有鑑於日前財政部宣布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行庫辦理新臺幣 2,000 億元規模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 20 歲至 45 歲首購族最高 500 萬元房貸，前 2 年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34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 1.5%，第 3 年起的優惠利率加 0.64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 1.8%；又該措施首 2 年利率為 1.5%，是市場最低水準，頗具吸引力，優惠房貸的基準利率是採郵儲金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與一般房貸通常採 8 大行庫的 1 年期定儲固定或機動利率平均值，做為房貸基準利率，有所不同；郵儲金利率幾乎比照央行調整，不如行庫牌告定期利率有所緩衝，故若步入升息循環下，申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者，其房貸升息壓力更為強大，故要求財政部與臺灣銀行等 8 家辦理該業務之公股行庫，於貸款契約中對於日後申辦民眾轉貸之各項條件，研究給予較為寬鬆之條件，以嘉惠弱勢民眾。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康世儒

(四)有鑑於日前財政部宣布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行庫辦理新臺幣 2,000 億元規模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 20 歲至 45 歲首購族最高 500 萬元房貸，惟因無任何排富條款，故要求財政部於此 2,000 億元額度用罄之後 1 個月內立即檢討此項措施之成效，並將相關貸款資訊統計（年齡、性別、家庭人數、購買屋齡、房屋所在縣市、房價總額等……）彙整，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余 天 薛 凌 康世儒 高志鵬

(五)有鑑於助學貸款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學生就學之重要方案，但現行 1.61%~1.55%的利率，仍較銀行 1 年定期存款利率與提供企業的大額放款利率來得高。為使莘莘學子能專心學習，建議財政部要求所屬的公股行庫有效降低助學貸款利率至 1%，為學子與家長減輕負擔。

提案人：薛 凌 康世儒 高志鵬

(六)有鑑於「就學貸款」措施，由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高中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 98 年底為 81 萬 4,706 人次，申貸金額 302 億餘元，貸款利率 1.61%；又學貸利率是依郵局 1 年期定儲利率機動加 0.55%調整，同時，就學貸款申貸資格分 3 種，若家庭收入 114 萬元以下，就學及當兵期間的利息全數由政府負擔；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就學及服役期間的利息由學生與政府各付一半；超過 120 萬元以上，且同時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也可申辦，但利息要自行負擔；又日前財政部宣布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行庫辦理新臺幣 2,000 億元規模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 20 歲至 45 歲首購族最高 500 萬元房貸，前 2 年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34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 1.5%，第 3 年起的優惠利率加 0.64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 1.8%；惟對照財政部辦理 2,000 億元規模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反觀對於弱勢學生之照顧顯有不足；基於政府一體、落實照顧弱勢原則，故建請財政部做以下作為，並於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1. 立即與教育部協調各承辦就學貸款業務銀行，由學生負擔就學貸款利率部分，應由現行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0.55%計息，降至加計 0.25%計息。

2. 目前貸款學生應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2.5 萬元，或當年度為低收入戶者可申請貸款緩繳 1 年。財政部應立即協調，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或低收入戶者可申請貸款緩繳 1 年。且緩繳期間之利息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

3. 另現行已連續申請 3 次緩繳貸款本金後，於第 3 次緩繳期限屆滿前，若仍符合緩繳者，應將總還款期間由現行延長 1.5 倍延長為 2 倍。且延長還款期限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余 天 薛 凌 康世儒 高志鵬

(七)為避免財政部所屬之官股銀行試圖以釋出轉投資事業股權之釋股利益作為調節本業之營業收益，更作為年度績效獎金之分配。基此，特要求各官股銀行員工之績效獎金不得以釋股之盈餘分配作為績效獎金計算之依據，僅能以營業內之收益為評估標準。又對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應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翁重鈞 羅淑蕾 費鴻泰 蔡正元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498 億 0,505 萬 4,000 元，增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之「投資利益」12 億 9,344 萬 8,000 元、減列「金融保險收入」之「投資利益」44 億 8,730 萬元（係出售轉投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利益），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31 億 9,38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66 億 1,120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434 億 3,881 萬 3,000 元，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億 1,010 萬元（含「金融保險成本」之「各項提存」8 億元、「業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一津貼」之出納津貼 1,000 萬元、公教保險部「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共 1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一正式員額薪資」之董監事報酬 50 萬元，共計減列 8 億 1,0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26 億 2,821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費用」編列 6 億 1,077 萬 8,000 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 4 億 4,185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6,892 萬 2,000 元，增幅達 38%；然 100 年度「保費收入」413 億 7,211 萬 7,000 元，卻較 98 年度決算數 435 億 0,444 萬 7,000 元，減少 21 億 3,233 萬元，減幅近 5%，顯示營業費用之增加，未能反映至營運規模上，且其享有之臺灣金控通路資源，亦未能有效發揮。爰予凍結 100 年度「營業費用」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康世儒

（2）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5 億 8,473 萬 9,000 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 6 億 1,055 萬 5,000 元減少，惟「營業費用」2 億 9,708 萬元，卻較 98 年度決算數 2 億 4,668 萬 7,000 元增加約 20%，「用人費用」1 億 5,081 萬 9,000 元，亦較 98 年度決算數 1 億 2,286 萬 8,000 元，增加近 23%；營業費用包括用人費用不斷擴增，但營業收入卻不增反減，用人及營業支出增加，顯無法反映於營收上，營運績效明顯不彰；爰凍結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費用」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康世儒

3. 稅前純益：原列 63 億 6,624 萬 1,000 元，減列 23 億 8,325 萬 2,000 元，改列為 39 億 8,298 萬 9,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收回投資 17 億 0,708 萬 5,000 元，全數減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9 億 3,797 萬 1,000 元，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中區倉庫新建工程」2,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0,997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9 項：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於「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出納津貼」1 億 0,493 萬 5,000 元。有鑑於公營金融機構出納人員為第一線實際處理金融業務人員，因過去時空環境金融機構使用金融服務機器不普及之故，需以人工方式從事出納服務，極易發生錯帳問題。為減輕出納人員之負擔，故編列出納津貼作為補償出納人員疏忽之賠償金。然今日商業習慣改變，金融服務多依賴機器，點鈔機、數幣機、自動櫃員機、驗鈔機已成為金融機構必備之輔助工具，發生錯誤之機率已大為減少。且各公營銀行出納津貼之使用，多為逕行撥予出納人員及留作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為主，出納人員若真發生現金錯失情事，僅需賠補部分，餘由疏忽補償基金支付。若無錯失需賠付時，此津貼形同對出納人員之現金補貼。逕予撥付出納人員之津貼，形同薪資外給予之職務加給。且目前各公營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已累積龐大金額，加以金融環境變遷，似無繼續編列之必要。爰此，要求財政部全面檢討出納津貼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2.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市場上保險商品多元且蓬勃發展，尤其銀行已成為民眾購買保險的重要通路之一，因此國內銀行幾乎均已轉投資成立銀行保經或保代公司，以獲取穩定的手續費收入。唯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成立保經或保代公司，僅銷售臺銀壽險之保單，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台擁有眾多分行，應研議是否成立持股 100%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善用通路優勢拓展其他商品業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籌劃設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設置專責部門經營銀行保險業務，以增裕收益。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4. 針對 100 年度財政部主管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籃球隊經費計算表，共計編列 1,792 萬 4,000 元，其中職隊員營養費，計編列 1,430 萬 4,000 元，其中教練、第一級、第二級、預備球員、及防護員待遇相對偏低；故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籃球隊若於第 8 季（2010—2011 年）SBL 超級籃球聯賽年度戰績排名為第 5 名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調整其職隊員營養費較今年水準增加 5%；若晉級 4 強，則職隊員營養

費增加 10%；若得總冠軍則職隊員營養費增加 25%，以全面提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展體育活動之清新健康形象。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連署人：余 天 薛 凌 康世儒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之逾放比率偏高，超過 1%之分行計 72 家，逾放金額 115 億 3,995 萬 6,000 元，已占該公司逾放總額 163 億 6,144 萬 7,000 元之 70.53%。鑑於逾期放款係呆帳形成之前兆，各營業單位主管允宜依照該公司訂定之催收業務考核辦法，積極督促改善，俾免累增呆帳。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行舍迄 99 年 10 月底止，尚有 4,603.39 平方公尺（1,392.53 坪）閒置未利用，且部分係長期處於待租狀態，管理單位有必要深入了解，並針對問題提出改善良策，以免資源閒置浪費。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7. 根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書之「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所列，以前年度已投資總金額 313 億 6,308 萬 4,000 元，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30 家公司；預計年度投資淨額為 296 億 5,599 萬 9,000 元，投資利益總數除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 億 9,121 萬 9,000 元外，轉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所獲之股票股利為 5,464 萬 2,324 股。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未覈實估編臺北外匯經紀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等 3 家轉投資事業之股利收益；基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補正，並將資料立即送至立法院，每年度應定期將資料送至立法院，以利立法院委員預算審查及監督。另，針對部分長期經營績效不佳、無投資效益可言、虧損嚴重且無關政策配合或奉上級指示下進行之轉投資事業，例如：財宏科技公司、臺億建築經理公司及國際建築經理公司……，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規劃撤資方案，以免拖累該公司整體投資績效。

提案人：翁重鈞 費鴻泰 蔡正元

8.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估收回轉銷呆帳金額為 12 億元，經查，該公司自 92 年以來收回呆帳之金額均遠高於 12 億元（92 年度 16.51 億元、93 年度 36.65 億元、94 年度 36.78 億元、95 年度 26.38 億元、96 年度 26.65 億元、97 年度 19.10 億元、98 年度 15.86 億元）；另，9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亦已追回近 23.50 億元之呆帳，表示該公司 100 年度僅預估收回呆帳金額為 12 億元，明顯預估過於保守，所訂收回目標值過低。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需提高呆帳收回金額至 20 億元。

提案人：翁重鈞 費鴻泰 蔡正元

9.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整體逾放比率雖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但因部分分行逾放比率仍偏高，甚至高於本國銀行整體平均值，加上呆帳累積頗鉅，呆帳餘額居高不下，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積極督促並加強各分行催收業務並落實考核機制，避免放款逾期過久形成呆帳或形成呆帳後債權催收困難，以減少呆帳之累增外，更應落實轉銷呆帳後債權之控管

及清理回收計畫，以提高收回呆帳數。

提案人：翁重鈞 費鴻泰 蔡正元 羅明才

10. 明年是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意義非凡，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多元經營，發行 100 年紀念金幣以茲慶祝。

提案人：羅明才 余政道 費鴻泰 高志鵬

1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中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尚須仰賴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以推動證券及人壽保險業務，增加營收。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需支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資料庫及系統維護費用約 6,861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需支付 5,000 萬元，兩家子公司之所有客戶資料均存放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資料庫中，不利於客戶資料之保密與應用。兩家子公司應研議自行建置資料庫系統，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新規定，並確保客戶資料不外流。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1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客戶資料均存放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資料庫，恐不利於客戶資料之保密，應研謀自行建置資料庫，以確保客戶資料不外流。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13.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條規定：「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又預算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故國營事業應完成組織法之立法程序始得設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均為 100% 的國營事業，除該公司設置之法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已於 97 年 11 月 7 日制訂通過並訂有生效日回溯外，其餘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均在 97 年 1 月 1 日成立運作，至今卻仍無任何設置之法源依據。爰此，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完成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之法制化，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1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7 年成立後，營業費用不斷成長，從 97 年度的 3 億 8,955 萬 8,000 元，98 年度之 4 億 4,185 萬 6,000 元，99 年度之 5 億 9,297 萬 6,000 元，100 年度之 6 億 1,077 萬 8,000 元，逐年成長，100 年度預算數更較 97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2 億 2,122 萬元，增幅高達 57%，其經營管理所需負擔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逐年增加。其中各年度營業費用之組成，又以用人費用占大宗，從 97 年度的 1 億 9,521 萬 1,000 元，逐年提升，100 年度用人費用更增加至 3 億 4,656 萬 6,000 元。然該公司營業費用與用人費用逐年提升，但主要營運收入的保費卻未隨之成長，97 年度歷經

國際金融海嘯，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464 億 8,734 萬 7,000 元的保費收入，之後 98、99 年度的保費收入卻逐年下降，100 年度編列之保費收入預算雖比 98、99 年度為高，卻仍比 97 年度決算數低，顯然該公司營業費用增加，卻未相對提昇其營運績效，支出效益不彰。爰此，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保費收入應以 450 億元以上為目標，以創造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15. 97 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出「類定存商品」之 6 年期儲蓄型商品，挾市場之優勢及國營保險事業之金字招牌致商品於 98 年大賣。查該保險商品 97、98 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 10 億元、66 億元，且除每年領回生存保險金外，滿 6 年尚可領回投保金額 6 倍之滿期保險金，預估 103 年及 104 年該單一保險商品之滿期保險金給付將逾 400 億元。有鑑於此，在保費收入預估未顯著提升下，將產生鉅額現金流出，為免產生資金流動性風險，影響其穩健經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及早規劃，因應財務償付壓力。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康世儒

1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營業費用逐年增加（97 年度 3 億 8,955 萬 8,000 元；98 年度 4 億 4,185 萬 6,000 元；99 年度 5 億 9,297 萬 6,000 元；100 年度 6 億 1,077 萬 8,000 元），惟主要營運量—保費收入卻未隨之增加（97 年度 464 億元；98 年度 435 億元；99 年度 384 億元；100 年度預算數 413 億元未及 97、98 年度之營運水準），顯示該公司營業費用之增加，並未反映至保險營運規模，支出效益不彰。有鑑於此，爰建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強化其經營體質，不宜過度將保單結構集中於短年期儲蓄型商品，應以客戶之保險需求為出發點，如隨著高齡化社會到來，掌握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市場，或配合銀行通路，銷售結合房貸專案之壽險商品等，以有效發揮壽險公司功能，拓展財源。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康世儒

1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保單結構過於集中短年期儲蓄型商品，6 年期個人壽險占總保單金額之比率已逾 80%，不僅無法強化壽險公司之經營體質，穩定業務成長，對客戶提供之保險保障亦屬有限，未能善盡社會責任，該公司宜避免過度銷售，並以客戶之保險需求為出發點，規劃及銷售商品，俾強化經營體質。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18. 為協助證券商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有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得依章程規定設置 2 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根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 5 至 7 人組織董事會，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標準之人擔任，……」，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前條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然目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有 5 位董事，其中之一為勞工董事，並未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鑑於公司治理在我國日趨重要，優良之公司治理對企業本身助益甚大，並可以

健全公司營運，爰此，建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昇公司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1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政府政策，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二、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 億 6,207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 億 6,207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 億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69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暨財稅等單位委託之印件，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占營業收入比重高達九成，歷年來均為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惟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現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必定越來越少，屆時財政部印刷廠之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財政部應研議印刷廠未來營運發展方向，提早進行轉型或是發展新業務，以避免造成虧損。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2.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其主要業務，惟該業務近年來並無重大成長，囿於統一發票產銷量多受制於交印單位之需求，且電子發票之使用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該廠營運恐將面臨嚴峻挑戰，實應研謀該廠未來發展方向，亟思改造或轉型等因應之道。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3.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條規定：「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故國營事業應完成組織法之立法程序始得設立。又預算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然財政部印刷廠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精省作業改隸財政部為國營事業，至今卻仍未完成組織法之立法程序，僅以財政部印刷廠組織規程為之，顯

已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0 條之規定。而財政部殆於組織法之法制化，未將印刷廠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所列預算亦有違反預算法之疑義。且依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第 11 項：「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條例已廢止，精省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立法。……」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於 6 個月內依立法院決議完成財政部印刷廠之法制化作業，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4. 立法院於審查 96 年度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做出相關決議，要求中央各行政單位預、決算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上網公布，並要求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然財政部印刷廠雖已於網站中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開預、決算資料，但內容僅包括簡明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各一張，其餘相關附表資料付之闕如，顯未完整公開相關資訊，不利民眾查閱。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參與，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應儘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與立法院決議，完整公開預算書及決算書，使資訊公開透明。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48 億 2,638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57 億 2,969 萬 6,000 元，減列「銷貨成本」3 億 8,000 萬元、「行銷費用」1 億 2,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之「服務費用」2,270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5 億 2,270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2 億 0,698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2 億 2,120 萬 8,000 元，作為促銷、參展等業務宣導之用，較 99 年度增加 2 億 8,725 萬 2,000 元；惟 100 年度之銷貨收入卻較 99 年度減少 2 億餘元，促銷經費之增加顯未能反映在銷貨收入上，爰予凍結 100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五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費用之詳細用途及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康世儒 高志鵬

3. 稅前純益：原列 90 億 9,669 萬 2,000 元，增列 5 億 2,270 萬 8,000 元，改列為 96 億 1,940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9 億 0,100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9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0 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度起投入生技產品之研發，並於 98 年 11 月正式成立生技事業部，唯產品銷售金額並無顯著成長，且更有部分產品之年銷售金額僅數千元或數萬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研發部門之研發成效，以及行銷部門之行銷策略，以生產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透過適當之行銷策略以拓展市場，有效增加生技產品之營收，若生技產品長期虧損，亦應檢討生技事業部設置之必要性，以增進公司整體營業效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銷售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或達到促銷商品之目的，對於購買數量之大顧客或達到一定數量之經銷商給予價格上之折扣，並以銷貨折讓科目入帳，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唯近年來銷貨退回決算數均較預算數高出甚多，且銷貨退回之主要原因包括：瑕疵品、產品滯銷、數量錯誤、客戶代碼錯誤、產品瑕疵變異、逾期退回、零售商廢業退回等。顯示部分產品在生產過程造成瑕疵，或於運送過程發生損壞，導致品質不良而遭客戶退回，甚至出貨時因數量錯誤、品牌錯誤及客戶代碼錯誤等而造成退貨情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銷貨退回金額逐年增加情形，檢討發生原因並有效減少銷貨退回之金額，同時加強公司內控，針對因人員疏失而造成之銷貨退回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我國菸酒市場開放後，經營與消費環境之改變，持續進行改造、轉型及調整生產線，除產銷酒類外，並開發非酒類產品，並利用部分閒置廠房開闢展售中心，發展成觀光酒廠，逐步朝多角化方向經營，期以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唯所進行之改造、轉型及調整生產線等多角化經營措施，成效尚不顯著，應加以檢討改善，以增加營收。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將拓展海外菸酒市場列為其重要營業政策之一，積極建立海外據點，以擴大菸酒市場，除著重於美、日等主要市場，並於 96 年起分別於北京、上海、廣州、香港、廈門、鄭州等 6 個大陸辦事處，為全面經營中國市場作準備。唯該公司外銷收入近幾年來未有顯著成長，在菸酒國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菸品及酒類外銷收入未能顯著增加之原因，並積極拓展海外菸酒市場，以達到預計銷售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林德福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5. 針對 100 年度財政部主管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該公司啤酒行銷中

國，並由經銷商招標評選辦法選定各地區經銷商；其中更以「技術合作」方式啤酒授權資格授權當地廠商製造，惟衡肝該公司 100 年度預算書，皆未有任何有關中國市場投資之相關說明，有違「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故要求財政部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週內，針對公司各項產品行銷中國市場之相關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康世儒

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中各項預算之說明僅揭露自行認定之「主要科目」預算說明，多數預算項目均略而未述，例如 100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編有預算之用途項目計 33 項，但說明中僅列出 11 項；又如「管理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074 萬 7,000 元，但說明中隻字未提，究竟為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旅費皆未說明……，相較於其他事業單位顯過於簡略；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度起，各項、各科目預算均應於預算書表中詳細說明，以利國會預算審查。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康世儒 高志鵬

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及任用 2 位高級研究員，以作為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卸任之美化職稱，屬疊床架屋之設置，不符精簡組織與撙節支出原則，應檢討是否予以廢除。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遭華鑫公司以偽造定存單詐取菸酒產品，致鉅額貨款 6,105 萬 8,167 元難以收回（華鑫公司 5,633 萬 5,077 元及理誼公司 472 萬 3,090 元），涉有嚴重違失，並經監察院於 99 年 7 月 7 日審議通過對該公司之糾正案，應積極對相關失職人員求償財務損失。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9.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遭客戶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偽造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定期存款單 6,000 萬元做為擔保品設定質權，詐取菸酒產品，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已造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貨款 6,105 萬 8,167 元（包括華鑫公司 5,633 萬 5,077 元及理誼公司 472 萬 3,090 元）未能收取，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公司以偽造之定期存款單 6,000 萬元設定質權予「臺灣菸酒」，名稱明顯不符，卻疏於查證，並將理財活動隱身於營運活動之中，核有未當，加上又未經查證債權已提足擔保品，即同意華鑫公司所請並分配購貨額度於臺北營業處及板橋營業處，且自 97 年 12 月起按月重新分配擔保額度於 7 個營業所，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重大違失。爰此，特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對相關失職人員求償財務損失外，並將本案移送監察院。

提案人：翁重鈞 羅淑蕾 費鴻泰 蔡正元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菸酒市場需求變遷，導致多筆土地（1,222 平方公尺）、房屋（9,814 平方公尺）及建築等閒置而未有效利用（帳面價值高達 9,688 萬 6,000 元），為避免資產閒置浪費，應積極檢討並隨地區之特性規劃轉型以活化使用或整理出租，俾增加收益。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參、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檢送「臺灣金融

控股公司轄屬臺灣銀行子公司請准解除凍結 99 年度房租預算 5,000 萬元報告」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於地方政府發展經濟之鼓勵，以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的方式為主，對於促進地方政府招商較缺乏積極作為。因此，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並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招商、活絡地方經濟，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將營業稅與營所稅的一定比例直接撥給地方政府，以為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的動力。

提案人：賴士葆 高志鵬 翁重鈞 費鴻泰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原本應介紹在場委員及列席官員，但本席實在無法介紹，經濟部只派一個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列席，勞委會則派了一位勞資關係處的專門委員，請問這什麼意思？本席質問此事與二位無關，但本席實在不解，今天的議題跟這兩個部會的關係真的如此薄弱嗎？本會發函邀請的對象是部會首長，部會首長不能親自列席也未請假，我覺得這對本委員會非常不尊重。二位請離席，回去後請向你們的首長報告，若不趕快派人列席，本席當召委的這段期間，貴部會所有與財政委員會有關的預決算，本席絕對不排入審查。經建會主委在別的委員會列席無法到場都還正式請假，你們連請假都沒有。請經濟部列席官員離席，等你們派出具代表性的官員後才列席，如果今天都沒有來，以後都不用來了，以後經濟部跟財政委員會有關的預決算，這會期統統不必過了。

報告各位委員，這次行政部門的作法實在很誇張，以前至少部會首長都還會打電話請假，並詢問能否派副首長或相關的主管單位首長列席。這次經濟部及勞委會首長不但未請假，只派個執行秘書、專門委員列席，我覺得是對本委員會最大的不尊重。所以，請他們離席，不是針對他們個人，不是因為他們官小，而是因這兩個部會這種作法是對本委員會非常嚴重的不尊重。如果這兩個部會繼續對本委員會採取這種不尊重的作法，那麼本委員會也會採取對他們不尊重的作法予以回應。請你們趕快謀求解決之道，否則這會期大家就走著瞧。

繼續進行今日的議程。

邀請財政部部長就「改善所得分配不公，縮短貧富差距」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財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至感榮幸，應邀就「改善所得分配不公，縮短貧富差距」作專題報告。謹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緣起

近年來，我國經濟已從金融海嘯陰霾中走出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惟國內家庭所得差距有些微擴大現象，行政院非常重視，於 99 年 8 月 26 日院會聽取經建會簡報「促進經濟成長與改善所得分配」後，為期掌握問題癥結並加以改善，吳院長特指示陳副院長邀集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

首長等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開會研議具體因應對策，分由各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下列七大具體策略：

- 一、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
- 二、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
- 三、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
- 四、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
- 五、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
- 六、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
- 七、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

第一項策略：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部分，重點包括推動全球招商，加強投資障礙排除，督導民間重大投資案落實執行，並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進行滾動式檢討，以掌握市場脈動及投資商機。適時檢討現行法規，提供獎勵措施，引導民間超額儲蓄投入公共建設。

第二項策略：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部分，重點包括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培養在地產業人才，布建與行銷推廣地方特色產品通路，並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培育農村社區人力資源，協助農村朝向多元化永續發展及發展具原住民特色之在地經濟，提升產業競爭力。

第三項策略：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部分，重點包括參與全球經貿整合，加速與經貿伙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爭取新興市場商機及改善農產運銷，建構整合性供應鍊及設置生產專區，建立農產品品牌，擴展內外銷市場。

第四項策略：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部分，重點包括持續推動所得稅等稅制改革，依量能課稅原則，強化租稅制度在縮小所得分配差距之效果，以符合社會對改進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公平之期待。

第五項策略：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部分，重點包括推動福利安全、自殺防治、就業安全、就學安全、治安維護等五大社會安全網絡，並滾動修正「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完善長期照顧制度，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經濟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各項金融協助。

第六項策略：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部分，重點包括研訂十大重點服務業具體行動計畫，並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中之觀光、醫療照護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中之雲端服務業等，以調整產業結構。

第七項策略：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部分，重點包括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經濟轉型，因應產業轉型需要，導入所需新技術與概念，規劃辦理新職類課程，以培訓產業轉型需要之人才，另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提升其就業技能，並加強對弱勢者之就業服務。

綜觀以上七大面向之具體策略，改善所得分配涉及各不同層面，須由促進經濟發展、改善產業結構及提升勞動生產力等面向積極進行，再輔以社會福利及租稅措施。本部已積極研議「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具體策略，以下謹就各項數據探討所得差距擴大原因，報告現行租稅

政策縮小貧富差距之效果及因應對策。

貳、所得差距擴大原因

近年所得差距擴大之短期因素，主要是金融海嘯造成關廠、失業與減薪，對中低所得者傷害大於高所得者；長期因素則包括全球化衝擊及產業結構等問題。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家庭所得五等分位所得分配狀況」之家庭收支調查係以 768 萬戶抽樣調查 1 萬 3,776 戶之資料予以統計分析，由 97 年之 8 兆 6,832 億元降為 98 年之 8 兆 6,736 億元，顯示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差距倍數由 97 年之 6.05 增加至 98 年之 6.34。

而依據本部財稅資料中心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檔，全國 546 萬納稅戶其所得總額約 4.6 兆元，於課稅前所得差距倍數 97 年及 98 年分別為 11.98 倍及 12.18 倍。由於行政院主計處所做家庭收支調查之目的與範圍，與本部綜所稅之統計不同，不宜將兩者逕予比較，惟就長期趨勢觀察，兩者資料均顯示國內家庭所得差距有逐漸擴大趨勢。

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調查結果，最高所得組每戶可支配所得由 1,834,994 元減少至 1,790,418 元，減少金額 44,576 元，幅度為 2.43%；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由 303,517 元減少至 282,260 元，減少金額為 21,257 元，減少幅度為 7%。各所得組之可支配所得均有減少，但最低所得組基礎較低，減少幅度相對較大，而成為影響此倍數增加之關鍵。

究其原因為產業結構改變，由勞力密集轉為資本密集；家庭人口結構改變，低所得組家庭人口結構小型化、老化及就業人數少等，茲分析如下：

一、經濟面：產業及就業結構改變

隨著產業轉型及科技產業發展，資本或技術密集產業人力需求殷切，調薪幅度較大，而勞力密集產業調薪幅度相對較低，致主管及專業經理人員所得增加幅度高於基層勞力體力工，且基層勞力體力工落在低所得組之比重較高，使得高低所得組職業間所得差距擴大。

二、社會面：家庭人口結構改變

(一)「質」變：隨著經濟發展，家庭組織趨向小家庭，年輕人口自家庭中移出，老人家庭逐年增加。我國全體家庭中，戶長年齡在 65 歲以上所占比率，由 69 年之 3.3% 增為 98 年之 16.2%；其中低所得家庭戶長年齡在 65 歲以上者由 9.9% 大幅增加至 46.2%，高所得組僅由 1.9% 增為 3.9%，顯示老年家庭不僅大幅增加且多落入低所得組中。

(二)「量」變：低所得家庭平均戶內人數由 69 年之 3.6 人降為 98 年之 1.9 人，高所得家庭由 5.8 人降至 4.3 人，低所得家庭平均戶內人數降幅較高所得家庭為大，促使所得差距擴大。

綜上分析，縮小貧富差距仍須以低所得者所得提高為關鍵，租稅課徵係建立在所得、財產或消費之基礎上，且須兼顧工作及投資誘因等面向，雖有緩和效果，惟仍居於輔助地位。

參、租稅政策縮小貧富差距之效果

租稅課徵除獲取適足財政收入外，尚有平均社會財富、促進經濟發展等功能。透過租稅課徵影響家庭經常移轉支出，同時以社會福利支出增加低所得者之移轉收入，可發揮縮小貧富差距之效果。參考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定義經常性移轉支出之範圍，租稅部分包括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契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及牌照稅等，這些租稅多係對高所得或

高財產者課徵較高之稅賦，對低所得及低財產者課徵較少之稅賦。98 年稅收共約徵起 6 千億元。

以個人綜合所得稅為例，就 86 年至 96 年低所得者與高所得者納稅比例分析，低所得者納稅比例逐年下降，高所得者納稅比例逐年上升。

(單位：%)

年 度 適用稅率	86 年度	91 年度	96 年度
6%	12.6%	10.6%	7.1%
40%	29.1%	33.1%	43.9%

就低所得者與高所得者平均每戶薪資所得納稅金額分析，低所得者納稅金額不變，高所得者納稅金額逐年上升。

(單位：萬元)

年 度 適用稅率	86 年度	91 年度	96 年度
6%	0.79	0.77	0.79
40%	59.57	74.72	87.35
40%且所得淨額 1,000 萬元以上	122.47	185.72	205.79

其次，提高標準扣除額及適度減免稅以提高每人可支配所得，亦可發揮縮小貧富差距之效果。近期重要稅制改革，包括減低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及加重高所得者租稅負擔如下：

一、修正所得稅法，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有助於增加中低所得者之可支配所得：

(一)自 97 年度起，標準扣除額，個人由 46,000 元調高為 73,000 元，有配偶者由 92,000 元調高為 146,000 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78,000 元及 77,000 元調高為 100,000 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 25,000 元改為每人 25,000 元，全體納稅義務人可支配所得增加約 216 億元。

(二)自 99 年度起，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並將最低級稅率級距金額大幅調高，預估全體納稅義務人可支配所得增加約 248 億元。

二、將容易規劃之項目，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提高高所得者之租稅負擔：

(一)自 95 年度起，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之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納入課徵基本稅額。97 年有價證券部分額外徵起稅額約 8 億元。

(二)自 99 年度起，將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此外，考量景氣衰退及物價波動可能影響民生，近年亦採行提振經濟景氣及平抑物價之措施

如下：

一、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自 98 年 1 月 19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對於購買汽缸排氣量在 2,000 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每輛定額減徵貨物稅 3 萬元，另汽缸排氣量在 150 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每輛定額減徵貨物稅 4 千元，以增加消費，活絡內需市場，增加就業人口，提振經濟景氣，實際享受減稅優惠之汽車 197,613 輛、機車 570,227 輛，減免稅額約 84 億元。

二、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授權行政院得機動調整進口大宗物資之營業稅率，以減少物價波動對民眾之影響，增加中低所得者之可支配所得，減免稅額約 42 億元。在加強查核方面，稽徵機關每年均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落實執行，98 年度共查核徵起 563 億元。

本部在各方面努力，已對改善所得分配發揮正面效益。依財稅資料中心之統計，高所得組稅前所得占總所得之比重為 52.8%，經過課稅，稅後所得占總所得之比重降為 50.3%，減少 2.5%，低所得組由 4.3%上升為 4.6%，增加 0.3%。再就歷年稅前與稅後所得差距倍數比較，97 年高所得家庭稅前所得為低所得家庭之 12.21 倍，稅後降為 10.9 倍，縮小 1.3 倍。課徵綜合所得稅縮小所得差距倍數，由 80 年之 0.7 倍增為 97 年之 1.3 倍，顯示長期以來，課徵綜合所得稅對改善所得分配問題，成效漸增。另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資料，84 年至 98 年間之租稅措施使所得差距減少之效果，介於 0.09 倍至 0.16 倍之間，可知整體租稅政策確已具有緩和所得差距擴大之效果。

肆、因應對策

現行稅制對於所得較高、財產較多及消費較高人已有課較重稅負之機制，惟為強化租稅之移轉效果，本部仍將持續推動強化各項租稅措施之改革，以回應各界對所得分配公平之期待，本部因應對策如下：

一、稅制面

在財產稅方面，其課徵所涉及之稅基、稅率、減免項目及市場透明度等，須由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共同辦理，本部則就稅率及減免項目，予以研議改革：

(一)地價稅部分：

1. 研議修正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合理規範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要件，增列「已成年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亦以一處為限」。

2. 內政部研提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將評定公告地價之時間，由 3 年縮短為 1 年。

3. 研議廢止有關暫停徵空地稅之適用。

(二)土地增值稅部分：

1. 內政部研提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針對房價異常波動地區增訂得縮短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期間等規定。

2. 落實現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與市價一致政策，達到市價課徵土地增值稅目的。

(三)房屋稅部分：

1. 研議修正房屋稅條例，將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時間，由 3 年縮短為 1 年，並就高價房屋採

分級課稅。

2. 建議可更細緻訂定房屋標準單價及按地段率調整房屋現值。

(四)其他

鑒於現行稅制下，房屋短期交易移轉之稅負偏低，預售屋移轉多未誠實申報，土地短期交易未課徵土地增值稅，高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負面感受，研擬針對非自用之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預售屋權利移轉及高價貨物消費加徵稅賦，於適當時機推動，以符合量能課稅及衡平社會觀感。

二、查核面

(一)賡續加強維護租稅公平查核：

本部 98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執行成果總計查核件數及稅額 2,987,523 件、563 億元。未來仍將針對特定項目加強查核。

(二)強化非自用高價住宅及預售屋移轉時，相關租稅之查核：歷年來本部對於不動產交易，均列為查核重點，為加強打擊投機避稅，本部復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就轄內個人從事不動產相關交易案件查核結果，於 100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 7 月 5 日前回報。

(三)加強清查高價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覈實課稅，並納入地價稅定期清查計畫持續查核：

本部前於 98 年 6 月 18 日函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清查高價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並覈實課稅。經統計 98 年 7 月至 99 年 3 月稽徵機關清查農舍改課地價稅 12,564 筆，改課地價稅金額 54,419,399 元，本部將持續辦理高價農舍清查作業。

伍、結語

我國 79 年以前所得分配差距小，係當時主要是勞力密集產業，隨著勞動生產力提高，使得基礎勞工收入增加，而高所得者增幅相對較少所致。現在則因產業轉型造成低所得者收入未能增加甚或下降，因此，如何輔導產業之加值，以增加低所得者之收入，例如創造新商機，增加民間投資意願，以增加就業機會；強化勞工職訓與再教育，促進業主及勞工之技術升級，以提升產業之生產力，亦即提升國內勞工就業機會及提高生產力才是真正關鍵。此外，應視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化，適時輔以租稅移轉效果，期能緩和貧富差距之變化。爰以所得分配或家庭所得之變化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結果，須社會、勞工、產業、教育、人口及租稅政策整體運作，才能發揮效果。

以上 報告

敬請 指教

主席：謝謝部長詳盡的報告。部長雖然不是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的執行秘書，不過也特別介紹此一小組開會的結論，部長已介紹得夠詳盡，所以其他部會的報告就省略，請各位參閱書面。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剛剛在報告中提到針對房屋稅分級課稅的議

題，換言之，高所得、財產多、消費高的人，扣的稅要不要重一點？我看到今天媒體的報導指出，1 百萬元以上的房屋，稅率要從 1.2%調到 1.8%，等於是分級課稅，請問此案是否已確定實施？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過去一段時間，無論財政部本身或各界學者、專家都有很多研究案，針對房屋稅、地價稅要不要分級，級距要不要調整，高的要不要增加、低的要不要降低等等進行研究。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不認同這樣的作法？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這種制度比較符合社會大眾對量能課稅的觀念，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可以的，事實上目前也有此一制度。

林委員德福：你要讓社會大眾有一個好的觀感，就是像夏季的電價一樣，夏天電價實施以價制量。今天能買得起像帝寶那樣 2 億 8 千多萬房屋的人，當然絕對繳得起房屋稅、地價稅，以分級方式課徵，本席認為此點可以研議。

李部長述德：報告委員，我們現行的稅制就是分級制度，分為自用與非自用兩種，稅率從 0.2%、1%、2%到 5%、10%不等。

林委員德福：現行房屋稅固然分為自用、非自用，問題在於房屋的價值，針對住得起幾億萬豪宅的人多課徵一點稅，我相信他們繳得起。

李部長述德：我相信社會大眾基於量能課稅的合理負擔，都能接受分級稅制，問題在於怎樣調整既能符合社會公平，又能符合租稅中性的特質，又能不影響經濟發展，這些都要納入考慮。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在這方面有沒有一些方案？

李部長述德：我們一直在研究之中。

林委員德福：不能一直停留在研究，最起碼你要承諾，多久時間內提出一個確定的方案。

李部長述德：報告委員，去年賦改會已針對此事做過專題研究，其後續的配套措施，包括中央政府要做什麼，地方政府要做什麼，甚至財政部、內政部等等相關法律的調整或實務稽徵的作業，都必須作一些溝通，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的努力中。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部長能在最短的期間內提出方案。另外，再請教，最近這幾天輿論都在報導二代健保的問題，為什麼要推動二代健保？最主要就是為了解決一代健保的財務缺口問題，健保的財務缺口也造成整個國庫的缺口。請問如何填補？在昨天的財政委員會裡，曾次長特別提到在營業稅加徵 0.5%，甚至在證券交易稅加徵 0.5%，來填補這個缺口，請問部長認為此議是否可行？

李部長述德：此案基本上牽涉到整個健保制度的變革，不能說同意或不同意，沒辦法這樣講，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國內幾個保險制度，勞保、健保、公保，都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就醫者付費的精神而設計的制度。它是一種費的觀念，其制度核心在於收支平衡、費率精算，今天不能一下子要加個什麼稅，加個什麼稅，而必須就整個制度來作調整。此案制度的變革涉及相關主管單位，包括健保局、衛生署的權責，制度怎麼走，要由主管單位去規劃。財政部沒有辦法說，這個稅可以、那個稅不行，我不能這樣講，這點請委員一定要了解。

林委員德福：好。再請教部長，媒體報導，財政部要以市價來課徵土地增值稅，作為稅制的改革目標，對於非自用住宅、房屋以及土地短期交易，預售屋的權利移轉以及高價貨物的消費來加增賦稅，請問財政部，這些方案現階段到底只是議題，還是確定要走這條路？

李部長述德：報告委員，目前國內 17 個稅目分成 3 大體系，分別是所得稅、財產稅跟消費稅。高財產、高消費、高所得會影響到這 17 個稅，都有直接、間接的關係。究竟是從持有面來課稅，還是在交易面來課稅，還是對消費面來課稅，可能有不同的影響。我們現在正針對大家所期待的，也就是剛才所講，短期一次賺一大票的，或者是對高價的消費課徵合理的稅賦，這是在消費面的處理，類似營業稅的概念；或者如剛才所講，從地價稅、房屋稅，從稅基的調整，變成持有的稅，這個部分必須要作探討。如何不影響產業發展，又要符合社會公平，又能因應稽徵上的便捷。

林委員德福：那你有沒有評估過，照這樣的政策推動，未來預計可以增加多少的稅收？

李部長述德：那要看我們的期待，今天通過一個法，我要收 1 千億也可以，要收 1 百億也可以，問題在於稅率跟稅基。就像你剛才所說最重要的，實際的所得是多少，那個差價是多少。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像這些稅改的方案，是不是需要透過修法才能實施？

李部長述德：有的要，基本上剛才所說的這些都有修法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如果財政部有意要做，在法律還沒有修改通過的這段期間，請問財政部有沒有因應的辦法，不要讓貧富差距持續的擴大？

李部長述德：這點剛才也報告過，稅制面牽涉到法律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平常的查核就有一些功能在裡面。剛才我也報告過，我們的財產交易所得裡面，主要是房屋，房屋交易的價差，到底是採市價，還是評定價值，還是什麼價值，這要去查明；假定查不到，我們才用評定價值去核課，這是房屋稅的部分。土地部分因為有土地增值稅的概念，它就沒有土地交易所得稅的問題；這個部分如何調整，當然牽涉到平均地權條例以及目前一地三價的現狀，甚至交易習慣、交易透明等制度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於未來將提出的改革方案，希望不要再像二代健保一樣，到最後仍說不清楚、講不明白。

李部長述德：對，所以我們要非常慎重嘛。

林委員德福：然後最後又無疾而終，我不希望是這種模式。

李部長述德：跟委員報告，不會。有關這次的稅改，後面一系列的改革我們都做了，包括一些相關的修法作業。非常謝謝委員會的支持，到目前為止，財政委員會的部分已經通過 41 個財政部的法律案，這個非常不容易。

林委員德福：臺灣民眾絕大部分都是受雇於人的薪資所得者，十年來，薪資所得增加不到 5%，但在同期間，平均每個人國內生產毛額 GDP 增幅卻有近 3 成的成長，請問對照此一結果，是不是完全表現出所得分配不平均？

李部長述德：應該不是這樣單一的結論，我剛才也報告過，所得的內涵很多，像主計處調查的內涵，跟財政部調查的內涵是不一樣的，但不管哪裡不一樣，它倍數的差距在擴大中，這是第一點。

探討真正的原因，就是因為所得增加太慢，甚至減少，這點剛才我也報告過，最低所得組所得減少 2 萬多，等於少了 7%。

林委員德福：那政府是不是有辦法調整所得，進行所得重分配？

李部長述德：這部分可從長期或短期的措施來談，長期而言，要推動產業結構的提升；短期而言，就是創造更多的商機，有工作就有所得，所得就增加了嘛。最低組的所得增加，倍數就會縮小了。

林委員德福：十年的期間很長，我們看到許多的改變，其中最需要注意的是，社會階級的變化。請問你認為，目前我們社會還有中產階級的存在嗎？

李部長述德：有關所得分配這部分，我們只是用統計分析，分成五組。中產階級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可能要從社會學的角度去理解，不然從統計分析來看，只不過是從最低組到最高組，每一組僅以所得多寡來作分類而已。

林委員德福：如果我們的社會還存在中產階級，請問中產階級的所得狀況，在這十年間是不是有很大的變化？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從數字來看並沒有多大的變化，所以它的倍數在 6 左右。這幾年都在 6 左右，最高是 90 年的 6.38，稍為降下來，到去年是 6.04，今年又變成 6.34 啦，它就在這個 range 裡面起起伏伏。但有一點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數據固然很重要，但還要看我們的國民所得多少。我舉幾個例子，日本、美國、新加坡的國民所得都比我們高，他們的倍數也比我們的高，美國的倍數是將近 10 倍，新加坡是 13 倍，香港是 16 倍，但是他們的國民所得分別是 4 萬 7、4 萬 3 及 4 萬 1。現在我們的國民所得只有 1 萬 9,000 元，明年才會達到 2 萬元，但是倍數是 6.3。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請教你一個很現實的問題，你認為現在的中產階級要不吃不喝幾年才能夠買得起房子？

李部長述德：說真的，我們沒辦法去假設這個問題，因為每個人的所得高低不一、買房子的地點不一樣、價金不一樣，而且每個人的財富狀況也不一樣，所以沒辦法用一個數字來講明，這樣會造成很多無謂的困擾。

林委員德福：部長，從 2008 年政黨輪替迄今，政府到底有沒有正視中產階級逐漸消失的跡象？

李部長述德：我想政府各部門都有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採行了各種政策，包括活絡經濟、增加就業，甚至社會救助措施等，都有在做，即使是我們的賦稅改革，也在做這些事情。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中產階級的消失，我一直認為政府真的是有責任，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才能使一般的民眾感受到經濟成長。

李部長述德：對。

林委員德福：經濟成長也要能促使貧富差距縮小，否則是沒有感到經濟復甦的狀況。

李部長述德：對，所以要同步做這些事情。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你認為臺灣現階段經濟復甦的狀況到底是好，還是不好？

李部長述德：我想，這幾年來相關的統計及經濟指標顯示成長率增加了，就業率下降了，進出口金額增加了，就拿財政部的稅課收入來講，關稅歲入超收、營業稅超收、土增稅超收，這代表整個

經濟活絡起來了。活絡起來之後，最重要的是你剛才提到的，就是所得有沒有增加，所得增加…
…

林委員德福：什麼時候我們才可以擺脫經濟上的壓力？

李部長述德：這需要一段的時間。因為多年來的問題，不可能一天就變好，當然政策正確才是最重要的，政策正確之後，整個經濟好轉了，當國人所得增加，才會復甦有感，否則，現在是復甦無感，因為國人所得還沒有合理的增加。

林委員德福：最後請教部長，吳院長表示軍公教加薪還不到時候，因為政府債務還是很多，如果要舉債加薪，則社會觀感未必能夠認同。

李部長述德：這當然是事實。

林委員德福：政府舉債計畫年年都有，你認為輕稅減政之下的國庫，稅收有可能變多嗎？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在過去 2 年半，我們已經陸續減了 15 種稅，97 年減了一百三十幾億元；98 年減了四百多億元；99 年減了一百多億元，累積減稅金額為七百多億元。但是，97 年減了一百三十多億元，僅占當年全國稅課收入的 0.8%，98 年大概占 3%，但是，不管怎麼減稅，我們今年的稅課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七百多億元。因為減稅是擴大稅基、創造更多稅收的手段。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稅收無法持續的變多，而債務又無法持續的遞減，我想，軍公教加薪將永遠是個夢，最後軍公教人員也會變成新貧族。

李部長述德：不會的，政府一直在努力中。

林委員德福：請你們一定要重視此點。謝謝。

李部長述德：好的，一定會。謝謝委員。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土地與房屋買賣的問題時，我認為有幾個層次必須要釐清。因為土地與房屋買賣大概有幾種可能，第一是自用，建商買來土地是要興建房屋，而一般民眾買房屋是要自己住。第二是投資，可能是保險公司購買土地來做投資，以增加收益；或者是一般民眾手上有多餘的錢，就買房屋先放著，將來做為投資或給子女住。第三，這是我們最深惡痛絕的，也是造成現在貧富差距擴大，並造成民眾觀感不良的最主要原因，即是炒作行為。換言之，有人在很短的時間內買賣土地來哄抬價格，或者是買賣房屋來炒作。針對不同的買賣房屋或土地的原因，我們要做不同的處理，如果你全面來做處理，我很擔心的是，你不但無法解決問題，反而會傷及無辜。一般民眾不論是要自用，或者是用來投資，抑或自己蓋房子，這都會受到波及。你不但沒有辦法解決現有的炒作問題，反而傷到大多數無辜的民眾，問題持續存在，反而會嚴重影響到政府的威信。這就是本席一再向部長反映的，如果你們現在萬箭齊發，最後卻無法達到目標，則政府的威信就會蕩然無存，民眾會認為政府根本就是束手無策，你什麼方法都用了，而顯然房價高居不下的情況仍然存在，他們會認為政府是無能的。所以我一再向部長反映，針對財政部所使用的相關工具，第一，一定要謹慎使用。第二，使用一定要有效果。如果使用沒有效果，好比你吞了七、八顆藥，還比不上吞一顆藥有用，所以你要找出來哪一個才是真正

可以對症下藥的政策。

其次，本席與部長要討論的問題是，最近財政部也做了很多的調整，包含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都要做調整，但是，現今的關鍵問題在於，你們要課徵一定比例的特別稅收，可是，部長可以仔細的看看，現今真正發生問題的是在很特定的區域與很特定的標地，而且是在很少數人的炒作行為。他為什麼要炒作？因為他認為有利可圖。除了這些少數人之外，其實大部分的人都是無辜的受害者，只因為少數人的炒作，導致房屋價格高到許多人都買不起，你要如何才能對他造成一定的打擊？本席建議部長，這只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以交易價來課稅。你們應該針對特定的案件，而不是每個案件都這樣處理，針對特定區域、特定人士、特定行為，我們一定要堅持以交易價格來課稅。我為何要講針對特定人士？因為大部分的人也許沒有炒作的心態，你不可能為了懲處少數人，而讓所有人去負擔。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孫委員大千：你必須界定得非常清楚，否則，你一打下去，可能有 99%都是無辜的受害者，大家都一起受害，而且，那 1%的人還不一定會被打到，所以你必須劃清楚界線，並針對特定框框內的人，你就二話不說，沒別的選擇，也不用去想公告地價或評定價格，就是交易價格……

李部長述德：非常謝謝委員剛才的分析。因為我們在行政機關服務，所以我們做事要負責，我要怎麼負責呢？第一，認識問題；第二，探討原因；第三，研擬對策。誠如委員方才的分析非常正確，現今持有房屋離開不了商用、自用和非自用，這些分屬不同的族群，各有不同的目的，而不同的目的所產生的問題大概是非自用、屬於投機的角度。我們講好聽是投資，但是，這個投資又與常態不大一樣，事實上，在財政部所使用的工具中早就有做相關的措施。第一，我們在土地上做了一些處理，譬如：大面積不標售、小面積做開發、合理的做社會住宅等等，這都在增加供給量。在資金面早就配合中央銀行、公股事業金融機構，針對特定的對象、特定的金額與特定的額度，我們都做了處理。

孫委員大千：因為現在我們討論稅的問題，我曾經針對此一問題就教部長，部長曾經提過，如果要針對交易價格予以課稅，這將會有課稅技術上的困難。第一，到底這個困難能不能夠克服，我覺得財政部與其去想各式各樣萬箭齊發的方法，不如就先解決這個問題。

李部長述德：對。事實上，我們有在做。

孫委員大千：如果你們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對特定對象要求或強迫他們以交易價格課稅，這樣你就不需要想其他的方法，因為那可能會傷害無辜民眾，而這些民眾根本沒有參與交易行為，可是，他們卻要蒙受損失。請問部長，到底現在財政部能不能克服以交易價格來課稅？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是可以課的，但要分成幾類來課；目前房屋的交易係包括土地及房屋，土地部分有課增值稅，至於房屋的價值，我們則需視其實際交易價格，除非我們查不到某筆房屋交易，我們才會用評定價值予以課稅；但事實上，目前許多大筆交易的資金流程都非常清楚，無論在綜合所得稅或財產交易所得稅中，我們都有查到這些案件，而且，最近我們對房屋、農地的買賣都做了查核，並有良好績效，此其一。

其次，我們針對各種交易房屋型態也進行歸類，以前有很多專作法拍屋者，有的甚至可以賣到幾千間，我們認為這實不符合常態，所以，不予認定為個人行為，其必須辦理營業登記，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如此方可使法拍屋的買賣逐漸走向制度化。

誠如委員所說，目前國內商業的型態一直在變，特別是短期內異常交易行為，譬如房屋還沒有蓋好，就開始出售預售屋，我們當然要對這部分進行課稅。

孫委員大千：針對特定標的、特定期間，包括半年或一年內等短期間，部裡應明白對外宣布其定義如何，並明確宣布該特定標的在短期間內的交易價格，不能使用「或」這個字，否則，就是給投機者製造機會，讓你們查不到他們。對特定標的如果所有權人無法提供交易價格，財政部就應協助評定價格，而非現行評定現值的作法。上次本席曾向部長提到一個實例，同樣是帝寶的房子，你們評定的現值是 1,300 萬元，但民間卻估價 4 億元，兩者相差近 40 倍，這也是投機份子得意財政部奈何不了他們的主要原因，因為你們只能按照評定現值 1,300 萬元來課稅，縱然如李部長所說，還要再加一些比率，試問你們能加多少？基於上述，針對少數特定標的，財政部應該明確告訴他們按交易價格課稅，如果買賣雙方不提供實際交易價格，你們就應查核他們資金流程，假如再查不出來，就由財政部自行估算出交易價格，並據以課稅。

李部長述德：房屋交易的實際價格，我們可以查出來。

孫委員大千：其實，你們只要向周遭房屋仲介公司詢價，他們就會向你報價，根本不需要評定房屋現值。如果你們為了對付這些少數的人，準備調整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我們認為受到影響的恐怕不是這些少數的人，而是很多人都會受到影響。

李部長述德：對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好好研究如何落實課稅。

孫委員大千：坦白說，一些投機者就是看到政府投鼠忌器，不願因此而傷害到其他無辜的民眾，但你們評定的房屋現值與實際買賣價格差了將近 40 倍，所以，這些投機客可以有恃無恐地看著你們準備做怎樣調整。

李部長述德：事實上，從買賣雙方資金的流程，我們的確可以查到實際交易的價格。

孫委員大千：本席建議財政部現在就宣告：「凡下列條件者全部交易價格為……」這樣一來，財政部既不要萬箭齊發，打破頭想各種辦法，也不需要協調地方政府調整評定價格，因為有此宣示，在某個範圍內的房屋交易的價格都是一樣，如果有人想取巧，財政部再想盡辦法查出來。

以上意見，如果部長認為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我建議加進一個參數，即針對這些特定標的之短期投機行為，財政部可以增加 10 倍的稅課，也就是說，一年內買賣者稅率乘上 10 倍，第二年稅率乘上 8 倍，第三年為稅率乘上 5 倍，至第五年稅率為 1 倍，恢復正常稅率，這是一種可行的方式，比你們調整稅制要來得簡單且有效多了。

李部長述德：目前香港、新加坡在稅制上所做的任何改變，也都要經過立法的程序。

孫委員大千：其實，只要修改一條即可，我們願意協助你們立法，這樣可以讓你們省去協調各縣市的程序。你們只要將條件訂清楚，再加上一個參數或倍數，應該就已足夠。

這許多年來，政府用各種辦法告訴民眾可以把房價穩定下來，惟效果並不顯著，本席認為，與其再研發新的辦法，或於周邊訂定各式各樣的辦法，不如看準問題做一次解決，讓投機者的獲

利降低，方能有效解決房價一再飆高的問題。

李部長述德：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納入研究，但我們也會參考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作法。

孫委員大千：拜託部長一定要提出有效的方法，謝謝。

李部長述德：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來談所得分配的問題，我不認為在所得分配的領域內只有房價的問題可以談，現在外界不論中低階層或最基層都在講「無感復甦」，未來我們有可能慢慢進入「微感復甦」，甚至很快就有「熱感復甦」的感受，請問部長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國人所得增加，就自然會感覺到「微感復甦」。

賴委員士葆：有一塊如果政府能做到，我相信國人就絕對可以擺脫「無感復甦」，不然，至少也能做到「微感復甦」，這一塊就是公教人員的調薪部分，當然，現在講調薪未免太沈重了些，而且時間也已經過了，不過，春節還沒到，所以，針對年終獎金的部分，你們還可以再努力一下。

在此，我想請部長提供一項數據，即今年經濟成長率會達到多少？

李部長述德：目前的估算是 9.98%。

賴委員士葆：9.98%乃是 1998 年以來國內經濟成長率最高的紀錄，目前大部分民眾的所得都是來自薪資所得，2000 年民進黨執政以來，到今天已有 11 個年頭，平均每年 GDP 實質成長率為 3.83%，可是我們的薪資成長率僅有 0.78%，顯然不及經濟成長率的四分之一，老百姓當然會不滿，因為他們都是靠薪水在過活的，然而這 11 年來他們所賺的竟然漲不到百分之一，在此情況下，讓老百姓如何感受到我們的經濟「微感復甦」？更遑論有「熱感復甦」的感覺了！

李部長述德：誠如委員所說，這是多年累積的問題，實無法在短期間獲得改善，必須一步一步進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不論如何，政府能做多少算多少，假如今年年終獎金增加 3%，政府支出就要增加 210 億，請問財政部有沒有這筆錢？

李部長述德：這不僅是財源的問題，而是牽涉到整個……

賴委員士葆：你們到底有沒有這筆錢？

李部長述德：坦白說，我身為財政部長，不能見到誰都說沒有錢，因為這樣大家就都不敢做事了，所以，我只能反過來講，請大家省錢、找錢、賺錢，而且還要會用錢，以支應國家的需要。

賴委員士葆：既然今年經濟成長率快到 10%，表示政府稅收一定有增加，請問部長，今年政府的稅收會不會增加？

李部長述德：今年到 11 月底截止，稅收比去年增加 772 億元。

賴委員士葆：既然我們的稅收較去年增加七百多億，就表示政府有這筆錢，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政府到底有錢或沒錢，係牽涉到整個歲出預算的安排。

賴委員士葆：照今年經濟成長的趨勢來看，到年底政府可能會超收 1,000 億元。

李部長述德：方才提到的七百多億，乃是與去年同期相比，今年我們在預算數上已達成 99.6%，所以，預計今年歲出與歲入應該可以打平。

賴委員士葆：不會只打平而已，應該還會多出一點點吧！在此情況下，我希望財政部應該認真思考本席的建議，因為軍公教人員的年終獎金若能增加一點點，我認為或多或少可以帶動國內消費並刺激經濟成長，也讓老百姓實際感受到景氣的確有回溫的現象。此其一。

其次，本席身為民意代表，每天都在跑選區，特別是單一選區，無論大事或小事都要幫忙解決，最近這個禮拜我跑選區的感受特別強烈，原因是我所遇到的民眾，不論是張三、路人甲、路人乙、教授、大學校長或在市場裡賣菜的菜販都向我反映：台北市目前的房價實在太高了！或是：國內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了！如果任此情況繼續發展下去，政府遲早會完蛋！

李部長述德：所以，我們一直在努力中。

賴委員士葆：如果政府還不設法解決問題，到 2012 年執政黨就糟了，雖然你們如報告第 10 頁所寫有提出一些政策，可以看出你們的確有朝著既定方向努力，值得我們肯定，但另一方面也讓我們覺得很失望，因為這些政策方向都僅止於研議階段，報告中有所謂「研議廢止有關暫停徵空地稅」，請問部長，這還需要研議嗎？你們根本可以馬上廢止。這還要研議嗎？你們還要將房屋評定價值從 3 年調整 1 次縮短為 1 年調整 1 次，這馬上可以做，而你們卻還要研議。

李部長述德：這是修法的程序，我們還要送大院。

賴委員士葆：你們趕快送來。

李部長述德：有，已經送了。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光是說還要研議，那就不用玩了！

李部長述德：租稅是長期、中性的，隨時要調整……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很清楚，「研議」就是擺在冰箱裡面，研一研、議一議就不見了嘛！

李部長述德：我們積極來推動這事情。

賴委員士葆：有關房價問題，我認為有兩大問題，第一，我問了幾個專家學者，甚至業者也私底下講，房價為什麼這樣不合理的飆？第一是持有成本太低，第二是炒作太兇，就是 turn over 太多，其實如果是週轉太多，很簡單，課土所稅就能解決（這是王建煊下台的原因，你當然也不敢做），管你炒多久，只要你炒一次，我就課一次稅，我巴不得你每個月買賣，我就每個月課稅，那多好，政府稅收一定增加，我怕什麼？問題是政府不這麼做。政府不敢按實價課稅，我們也擔心一下就殺太兇、殺太多人，所以我們上次就折衷一下，5,000 萬以上的豪宅才按實價課稅，這樣總可以吧？你也在研議這部分，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目前整個制度上，一地三價的問題、土地增值稅的問題、地方政府權責的問題，這是非常複雜的，針對特殊的個案，是要靠稅來處理，還是從資金的調配來處理，或者由土地供需來處理，我們院裡面有一個方案，從各個面向一起努力。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這些話我們已經聽 1 個月了，因為你是財政部長，我們在等你的答案。

李部長述德：是。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研議，但時間也差不多了，因為最近反應的聲音愈來愈多，愈來愈密。

李部長述德：我瞭解，我們也接觸很多。

賴委員士葆：我們每天在現場跑，人家很急，就是在問這問題。你們一個政策出來，怕的當然就是濫殺無辜，或者如果有人一輩子只有一棟房子，你們這樣下來……

李部長述德：那當然不行。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們認為設 5,000 萬不夠，也可以 6,000 萬以上按實價課稅。6,000 萬是豪宅中的豪宅，在中南部可以住很大的別墅。我們已經通過決議，5,000 萬以上按實價課稅，管他轉手幾次，就是要課稅。要修法就修法啊！

李部長述德：房屋的部分，目前就可以按照交易價格來查，查不到才按照平均現值處理。至於土地的部分，因為有增值稅的問題，但短期交易又沒有核課增值稅，所以這是一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現在房屋買賣都是兩份契約，一份是土地，一份是房屋。如果是 1,000 萬的房子，土地和房屋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述德：大概 3、7 或 4、6。

賴委員士葆：3 是什麼？

李部長述德：房屋。

賴委員士葆：7 是土地，這就得了嘛！你剛才講得很清楚，一般房屋買賣都是兩份契約，一份是土地的買賣，一份是房屋的買賣，大部分是 7、3 比……

李部長述德：大致是這樣，但每個地點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土地是 7 成，房屋是 3 成，房屋是根據評定價值課稅，而評定價值是市價的十分之一而已，然後土地又因為有土增稅，所以土地交易的部分免稅，如果你們沒有針對土地交易這一塊去努力，你們怎麼努力都只是那 30% 的部分，而沒有去想 70% 這部分，那就無解啊！

李部長述德：我們中華民國土地的制度比較特別，憲法有規範漲價歸公、土地增值稅的部分，所以限制一地三價的問題。其次，有關交易資料透明的問題，這些都需要做，制度面的努力之後，稅就比較好處理。無論如何，我們對特殊的個案都有查核，對房屋的交易價格，也儘量從資金流程去瞭解，然後做後續的核課。

賴委員士葆：你們最近有查到嗎？有比較大的成績嗎？

李部長述德：有，報告裡面有寫。

賴委員士葆：沒有，報告沒有寫。

李部長述德：有，陸陸續續都有查。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公布 1、2 件比較大的查核案嗎？課了多少稅？

李部長述德：我們報告裡面有提到件數，第 11 頁也提到我們對非自用高價房屋都在做必要的查核。

賴委員士葆：查核有沒有成果？

李部長述德：有。

賴委員士葆：查到後收了多少稅？

李部長述德：整體是 563 億，這是各種的查核。

賴委員士葆：房屋的部分多少？

李部長述德：農地農舍的部分有 12,000 多筆，5,400 多萬。高價豪宅的部分，大概查了 8、9 件。

賴委員士葆：金額多少？

李部長述德：我們每年都有查。

賴委員士葆：金額多少？

李部長述德：97 年度查到 8 件。

賴委員士葆：多少錢？

李部長述德：所得額是 1 億 5,000 多萬。

賴委員士葆：課多少稅？

李部長述德：5,800 多萬。98 年是 5 件，所得額是 1 億 5 千 800 多萬，稅額是 6,000 多萬，99 年的部分正在查核中。

賴委員士葆：你們每年課不到 1 億，這跟老百姓的期待還有滿大的距離。

針對炒作條款，孫大千委員提到那樣的概念，你們有沒有認真去思考？

李部長述德：有，我們正在思考。

賴委員士葆：1 年內週轉的房子能不能用累進稅率來增加稅？

李部長述德：據我的瞭解，新加坡和香港就是採用週轉的印花稅，等同我們消費稅的概念。我們正在考量是要規定半年、1 年或 2 年內的週轉，我們正在研究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李部長述德：我們儘快，我們還要向長官報告。

賴委員士葆：儘快也不能是 3 年內。

李部長述德：不會啦！我們儘快。

賴委員士葆：1 個月以內可以嗎？這個會期以前可以嗎？你不行的話，我就寫提案。

李部長述德：我們儘快，時間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掌握。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開過幾次會了？你應該是成員吧？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由陳副院長主持，但是委員會有在開會，底下相關的工作小組也陸陸續續在開會。這是由經建會主導的。

高委員志鵬：經建會主委是執行長，你應該也是成員吧？

李部長述德：對，我是成員。

高委員志鵬：明年是中華民國 100 年，自中華民國開國以來，有沒有成立過改善所得分配小組？

李部長述德：政府施政一定是因應需要，適時採行各種……

高委員志鵬：所以現在是有需要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小組。

李部長述德：目前有這個需要……

高委員志鵬：有需要就代表所得分配不公，貧富差距已經嚴重到一個程度了。

李部長述德：也不是這樣講，90 年的 6.38 更高，只是現在大家重視這個問題，院裡面也重視這個問題，所以特別處理這事情。

高委員志鵬：就是有問題，要重視這個問題。既然成立小組了，我們當然希望這個小組所討論出來的是有效的，不過我看陳副院長好像跟你不同調。你在 9 月 29 日說：租稅改革並非改善所得分配唯一或主要的政策工具；改善所得分配的工具主要在投資和增加就業，租稅並非唯一或主要工具，租稅工具若用過頭，恐怕影響投資，餅就會做小。沒錯吧？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

高委員志鵬：這段話是不是你講的？是不是？

李部長述德：它是工具之一，但不是唯一。

高委員志鵬：這段話是你講的，對不對？部長，我覺得你不適合當財政部長，你適合當經濟部長。

李部長述德：我們基於我們的職掌盡力去做。

高委員志鵬：你的職掌跟租稅有關，現在大家討論租稅是不是可以改善所得分配不公，縮小貧富差距，各部會應該僅就自己的權責去做一些主張嘛！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我們都做啦！

高委員志鵬：但是我覺得你講的話像經濟部長講的話。

李部長述德：這裡都報告，都有了，我們該做的都做了。

高委員志鵬：部長，從以前到現在，我覺得你是史上最不像財政部長的財政部長，所有內閣會議討論到要減稅、要增加支出的時候，都是財政部長第一個跳出來反對，你不止沒有當煞車板，你永遠都是當加油器，總是說：這個減沒關係，那個不要收沒關係。

李部長述德：我們減稅是為了收更多啊！經濟發展是一個整體的考慮。

高委員志鵬：現在變成史上最像經濟部長的財政部長，我們講到改善所得分配不公、縮短貧富差距時，你還極力主張賦稅手段不是唯一的方式，還說不要影響投資，否則餅就會做小。

李部長述德：這是經濟發展的策略，我想這也很重要。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這個小組的召集人陳冲副院長說：要解決所得分配不均問題，租稅改革不應缺席。

李部長述德：我們沒有缺席啊！

高委員志鵬：你們不同調耶！

李部長述德：我們沒有缺席，我們隨時都有參與啊！我們沒有缺席，我們積極發揮應該有的功能，但是不能說是唯一的工具。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在今天的報告指出：「縮小貧富差距仍須以低所得者所得提高為關鍵，租稅課徵係建立在所得、財產或消費之基礎上，且須兼顧工作及投資誘因等面向，雖有緩和效果，惟仍居於輔助地位。」

李部長述德：事實上，基本的是以所得增加為主……

高委員志鵬：這是你剛才報告的，沒有錯吧！

李部長述德：是。

高委員志鵬：經建會也是一樣，他說：2000 年到 2009 年，社會福利移轉效果是 1.75 倍，遠大於租稅效果。也就是說，他認為政府的社會福利金、補貼等占 97%，遠大於租稅效果，而且還沾沾自喜。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什麼是核心，什麼是輔助嘛！

高委員志鵬：這樣怎麼解決國家的問題？部長，這是很嚴肅的問題。現在馬政府認為用這種社會福利移轉效果比較好，租稅效果沒有用。

李部長述德：不是這樣講，沒有這樣講，只是說他發揮的功能如何去定位。

高委員志鵬：你們繼續借錢去做一些補貼，但是租稅方面就隨便，那只是輔助效果，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李部長述德：各種稅課收入透過所得的移轉，當然發揮了效果。

高委員志鵬：經建會的報告也是這樣說啊！你們沾沾自喜的認為社會福利效果 1.75 倍，比較大喔！租稅效果才 0.13 倍。

李部長述德：它是把事實呈現出來。

高委員志鵬：就是整個政府支出裡，經由稅收來改變的只占 3%，其他 97%可能是政府借錢去補貼的。

李部長述德：事實不是這樣。核心的工作是增加就業機會，提高所得，不足的部分才用稅、用社會福利去緩和。

高委員志鵬：部長，會議結論裡有說購買私人飛機、遊艇等將列為奢侈品，納入課稅範圍。我看你們說的是等適當時機提出，沒錯吧！

李部長述德：是，我們在研議對於高所得、高財產、高消費的東西課稅。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這樣的消費稅真的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嗎？

李部長述德：它不能完全發揮，但是至少發揮某個程度的功能嘛！

高委員志鵬：什麼程度？

李部長述德：有比沒有好嘛！所以為什麼稅要分很多種，每種的功能效果不一樣。

高委員志鵬：我覺得你們是說一個影子，但不一定會生一個兒子，人家講到豪宅，你們就要成立一個什麼，結果到底是要以公告現值或是實際價格來計算，你到現在都搞不清楚，只是畫餅充飢。

李部長述德：政府制度是長期的，不能夠……

高委員志鵬：你說有一定的效果，我們等著看奢侈稅是不是有效果。

現在請教簡委員，你會不會覺得現在政府部門是把賦稅手段當作輔助工具，甚至包括消費稅這種間接稅真的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嗎？

主席：請公平稅改聯盟發言人簡錫堃先生答復。

簡錫堃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國際上財富重分配主要的工具是以稅收為主，很少用政府移轉支出。

高委員志鵬：國際上都是這樣嘛，對不對？

簡錫堉先生：對，國際上都是這樣。但是因為我們現在的租稅敗壞，過度減免造成稅收不足，使得我國財政拮据。2000 年之前，我國赤字每年大約三千多億，現在大約是四、五千億，也就是說，經濟發展應該能夠增加稅收，現在經濟發展不但不能增加稅收，還有赤字，而且還要用政府移轉支出來彌平或財富重分配，那很困難。因為政府減稅的結果，經濟發展的錢全部掉進財團巨賈的口袋裡，政府課不到稅。為什麼這幾年來，我們的租稅平均負擔率從 20% 一直掉，掉到 12.2%，原因就是租稅敗壞，沒有財富重分配的功能，這是最嚴重的。

高委員志鵬：前任賦改會的副召集人曾巨威教授說，要拉近台灣日益擴大的貧富差距不可能從消費稅達成效果，要改變貧富差距還是要從財產所得和遺產稅著手，對不對？

我們現在擔心的是政府講一個影子，但不一定生一個兒子，只是隨便應付一下，說要課徵遊艇、豪宅等奢侈稅。這樣的間接稅對於改善所得重分配和縮短貧富差距有沒有幫助？

簡錫堉先生：因為我們的稅率本來就偏低，如果要課豪宅稅的話，最多只能增加約 20 億的稅收，這筆稅收對政府財政挹注其實是非常少的，所以我不認為課奢侈稅能夠改變什麼，只是心理上覺得有錢人可以課奢侈稅，在心理上得到滿足而已，但事實上，對財富重分配的功能非常少，所以還是要從所得稅和財產稅方面下手。

高委員志鵬：王委員的意見呢？剛才部長講說有比沒有好，是不是真的有比沒有好？

主席：請公平稅改聯盟召集人王榮璋先生答復。

王榮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稍微有租稅概念的人都知道，間接稅的部分是累退的，直接稅才是累進的效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捨棄了開大門走大路，能夠課徵的資本利得的稅，國際上普遍課徵的稅，我們不課徵，然後走旁門左道去課徵一些奢侈稅、豪宅稅等等。事實上，這達不到效果，只是能稍微紓解民怨，我們覺得那不是根本的作法，也無法實際達到效果。

高委員志鵬：那麼簡單說，剛才部長所講的，要把餅做大？我看各部會都強調租稅不是唯一的手段，是輔助手段。事實上，這幾年 GDP 有成長，但是根本就如大家所講的經濟沒有復甦，甚至老百姓的透支還提高，這到底是什麼情形？

王榮璋先生：我們希望瞭解，餅到底要做到多大，才能來談分配的問題。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標準？給我們一個止境。對於分配的問題、貧富差距的問題，每次告訴我們的都是先把餅做大，但是餅到底要做到多大？能不能請政府告訴我們，餅到底大到什麼程度時，我們就能夠來談分配的問題，不要老是拿「把餅做大」來推託和搪塞。

高委員志鵬：簡委員，你的看法呢？怎樣把餅做大？從這 2 年開始，政府聲稱 GDP 持續成長，失業率降低，但是好像都沒有明顯呈現在所得分配部分。

簡錫堉先生：薪資所得都沒有增加，例如 2008 年經濟情況最不好的狀況下，到現在我們從股市資本的累積已經超過 35%；我認為資本利得應該課稅，個人的證券交易所得併在最低稅負制來課徵時，就有分離課稅的效果，所有的散戶都不會課到，因為，600 萬以上才起徵，這是立即就可以做到的，也不用修法，現在就有最低稅負制可以執行，所以，是財政部要不要做與敢不敢做而已。

王榮璋先生：其中的資本利得課稅，怎麼樣在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土地交易所得能夠課

稅，我們才能夠面對跟處理問題；今天我們所談的主題其實有二個：第一，是我們怎麼樣讓有錢人負起更多公平的責任，我們絕對不是反商，而是讓他們負起跟我們一般國民同樣的責任；第二，是怎麼樣讓弱勢的國民能夠增加所得，如果他沒辦法工作時，能夠得到國家合理的救助跟救濟。如果能夠將這二個雙管齊下，才能夠達到所得的重新分配，並有效的縮短貧富差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李部長，現在的二代健保，是要用所得稅的家戶所得來作為基礎？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是費基，規劃是這樣子。

羅委員淑蕾：掌握最精確所得資料的是在財政部？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我們的 10 類所得……

羅委員淑蕾：衛生署有沒有跟財政部討論過到底你們可掌握到哪些所得及哪些所得掌握不到？要不要納入保險費的費基中？

李部長述德：在研議的過程中，都有做一些必要的溝通。

羅委員淑蕾：例如海外所得，你們可以掌握到嗎？

李部長述德：所得稅是事後的結算申報，它是有時間落差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例如他的財產交易所得，你們可以掌握到嗎？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我們都要掌握到。

羅委員淑蕾：現在大家所詬病的費基部分，就是很多所得沒有納入。

李部長述德：因為，結算申報會落後 1 年。

羅委員淑蕾：其實現在徵收也是落後 1 年，今年要收的保險費，也是以其去年的所得為基準，是不是這樣子？

李部長述德：費基、費率以及收費的方法……

羅委員淑蕾：今年要收的保險費，是不是以其去年的所得為基礎？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是分幾類，家戶所得是總額申報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一定是以其去年的資料為基準？

李部長述德：如果是用我們的資料，當然是去年的資料。

羅委員淑蕾：所以，一定是用去年的資料？

李部長述德：對！

羅委員淑蕾：例如今年要收就用去年的資料，也就是以個人所得多少？

李部長述德：所得會變化。

羅委員淑蕾：這是個機密，例如上午跟晚上各上一個班，報綜合所得稅時是整個歸戶進去？

李部長述德：對！

羅委員淑蕾：所以，不知道其白天與晚上班的所得？

李部長述德：是業者不知道。

羅委員淑蕾：將來是雇主代扣保險費？

李部長述德：對！是每個月由業主代扣。

羅委員淑蕾：業主就應該掌握員工所有所得的資料？

李部長述德：但是，他只能夠就他所發的薪水來掌握。

羅委員淑蕾：因為，涉及到要扣掉多少？

李部長述德：對！

羅委員淑蕾：所以，這個員工的總所得資料是雇主一定要知道？

李部長述德：這要看後面的收費方法。

羅委員淑蕾：我們現在來看這個制度，本席不知道衛生署有沒有跟部長討論過將來要怎麼樣收這個費用？

李部長述德：收費是他們的權，就等同現在健保局的收費方法一樣。

羅委員淑蕾：其實財政部已經有收費的機制了，個人稅是個保密資料，將來是由雇主代繳，是否應該要知道其所有員工的數字資料？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雇主只能夠就其薪資所得去瞭解。

羅委員淑蕾：例如本席方才所說白天上班晚上還兼差的部分呢？

李部長述德：就可向好幾個雇主來收。

羅委員淑蕾：那是向白天班或晚班的雇主收呢？

李部長述德：這就牽涉到他們的收費機制了。

羅委員淑蕾：他們有沒有跟你們討論呢？

李部長述德：沒有討論他們的實務作業部分。

羅委員淑蕾：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討論。

李部長述德：是！

羅委員淑蕾：以前員工有多少所得的資料，其實老闆是不知道的，公司的會計也不見得知道。

李部長述德：由於有 10 類所得。

羅委員淑蕾：現在如果採這樣的機制，公司是扣繳義務人，要代扣勞保費，就必須掌握其所有的所得是嗎？

李部長述德：不是這樣，只是就其所發的部分來做處理。

羅委員淑蕾：是每個人都要扣，但晚上上班的保險費呢？

李部長述德：他可能有 2、3 個雇主，有不同的來源。

羅委員淑蕾：2、3 個雇主有沒有分開來扣？

李部長述德：這是他們收費機制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但你們對所得收費是最內行。

李部長述德：我們管的是結算申報。

羅委員淑蕾：因為，你們都有公司代扣所得稅的基金。

李部長述德：那是暫扣，年底才結算申報。

羅委員淑蕾：即先扣 6%或 10%，年底才結算？

李部長述德：是！

羅委員淑蕾：第一，有沒有跟你們討論要納入多少所得範圍；第二，有沒有跟你們討論稽徵方式？

李部長述德：他只希望我們提供過去統計的相關所得數據資料給他們參考，後面實際的收費作業，現在有健保局可做後續的處理。

羅委員淑蕾：關於稽徵成本，本席問他們，他們也搞不清楚；所以，到底要怎麼樣徵，將來的制度要怎麼樣收？以員工的角度來說是由主要收入的雇主繳納，以現在的健保制度，只要投保一個單位，其他的單位可不管？

李部長述德：對！

羅委員淑蕾：現在整個都併進來後，由主要收入的雇主繳納，這是財政部提供資料給健保局，健保局中的資料是找哪個雇主代繳？其所得資料有沒有洩密的嫌疑？

李部長述德：這個一定要避免，我們的對口一定是健保局，不可能對口每個營利事業單位；所以，我們財稅中心的資料是絕對要符合個資的保護。

羅委員淑蕾：我們財稅中心的資料有時候都外洩了，現在又多了一個地方出來，是不是洩密的機會更多了？

李部長述德：這個一定要禁止，不可能去洩密。

羅委員淑蕾：你們在行政院會中有沒有考慮到個人白天在很好的公司上班，晚上在夜店上班的部分？

李部長述德：這樣就有好幾個扣繳義務人。

羅委員淑蕾：會不會曝光？

李部長述德：我們會尊重他們的收費作業。

羅委員淑蕾：你們管的是在年底結算 10 類所得多少由各自申報？

李部長述德：對！

羅委員淑蕾：但是，現在是你們將所得資料 pass 給健保局。

李部長述德：這是歷史資料。

羅委員淑蕾：如果去年賺那麼多錢，今年沒有賺那麼錢或都沒有收入呢？

李部長述德：到時要做一些結算，根據我的瞭解，他們要做一些多退少補的調整。

羅委員淑蕾：你們的部分是年底申報，因為，每個月有預扣所得稅，所以，如果他在年底時沒有錢就不會那麼痛；但是，健保有沒有預扣的制度？再者，是誰要扣？例如去年有賺錢，今年都沒有收入繳不起呢？

李部長述德：這是他們後面的收費機制。

羅委員淑蕾：對！你們在行政院會中有沒有討論這部分？

李部長述德：這部分是他們的實務作業，就沒有跟我們做後續的討論。

羅委員淑蕾：將來的稽徵方式，你們是專家，他們應該要請教你們。

李部長述德：其實在研議的過程中，我們儘可能做必要的溝通、協調與協助。

羅委員淑蕾：你們只提供能夠掌握的 10 大所得資料給他們而已？

李部長述德：對！

羅委員淑蕾：所以，資本利得的資料，有沒有辦法掌握？

李部長述德：資本利得必須要當事人來申報，我們做後續的查核才能夠歸戶；但是，事後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你們將今年申報的所得資料 pass 給健保局，他們就按照你們提供的資料；但是，事後 5 年，你們還可以查核？

李部長述德：是！還會增增減減。

羅委員淑蕾：你們事後才查到有很多漏稅的。

李部長述德：那是很複雜的。

羅委員淑蕾：這樣你們是不是又要 pass 給健保局再去追繳保險費？

李部長述德：所以這就是資料溝通的問題，後面怎麼去收，怎麼去退補，那變成是健保局的業務，那是很複雜的東西。

羅委員淑蕾：這很複雜，實務上要操作起來，坦白講，我這幾天也一直在思考，而且也有很多人來跟我陳情，這個制度要做的話，我看健保局增加 10 倍的人力來做都有困難。在這種情況，有人建議是不是就加徵 1% 的營業稅，或者是加徵 0.5% 的證交稅，用增加的收入來填補健保這個差不多 400 億元的缺洞，你贊成這樣做嗎？

李部長述德：委員，這個基本上是沒有辦法說贊成或是不贊成的，這牽涉到整個健保制度。保險制度的基本原則是使用者付費、被保險人付費、就醫者付費，精算之後，基於收支平衡，自主的去經營，是按照這個邏輯去做的。所以這個專戶跟我國庫的統支、統收稅款是分開的，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系統，假定說，有虧損就用稅來補，那整個費基、費率就會亂掉了。

羅委員淑蕾：坦白講，本席也反對，健保的缺洞怎麼可以由那群買股票的股票族來負擔？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不論是稅、捐、債，都是國人的負擔，只是要用什麼名義去做，才最公平、合理，這個是要去考慮的。這就是為什麼軍保、勞保、公保、教保是單獨計算，跟政府的稅是分開的。真的萬不得已，有點虧損，政府補貼一點沒有關係，但是不能就費的問題，以稅來做填補，這可能在制度面就要做考量。

羅委員淑蕾：本席是不贊成用加徵證交稅、或是營業稅的方式來填補健保缺口，因為健保的缺洞，不能叫股票族、消費者來負擔，這個做法不對，這個沒有達到一個所謂的使用者付費。

李部長述德：這裡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目前透過相關的法律規定，公益彩券有一部分的盈餘挹注健保，菸品健康捐的收入，也有一部分挹注健保，額外補助健保是可以的，但是要用稅的方法，變成是健保財源，這個可能就要很慎重的去考慮，畢竟這牽涉到整個健保制度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剛才其實也有很多位委員都有問到，為什麼台灣社會的貧富懸殊這麼大？台灣成為有錢人的天堂？就是因為富人的稅，我們講的那 3 個制度，就是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價格、還有公告地價。

李部長述德：一地三價。

羅委員淑蕾：假如土地三價偏離市價的話，坦白講，這個貧富懸殊的問題就永遠沒有辦法獲得解決。當然，租稅絕對不是解決貧富懸殊唯一的工具。

李部長述德：對，它只是方法之一。

羅委員淑蕾：但它畢竟是主要的工具。

李部長述德：也一定要去努力就對了。

羅委員淑蕾：對啊！可是它是主要的工具嘛。剛才前面大家也已經問了很多，真的應該要從資本利得課稅著手。

李部長述德：所得。

羅委員淑蕾：對，尤其是對於一地三價的整個考量。

李部長述德：土地交易制度是不是？

羅委員淑蕾：坦白講，台灣房地產的制度太過扭曲，已經變成有錢人逃稅的天堂，已經扭曲得不成形了，政府視而不見，讓他長久這樣累積下來，才會造成一棟房子可以炒作成那個樣子，但是你卻課不到他的稅，他的所得一大堆。

李部長述德：有啦！只是課的不多，有是有，只是感覺不夠。

羅委員淑蕾：我們算過，他賺了好幾億元，但是你只課他幾十萬元的稅，根本形同沒課稅，這真的已經變成不公不義了。尤其是很多的豪宅，他繳的稅都還沒有汽車稅多，很多的豪宅，你看那帝寶豪宅，他繳的稅都還沒有汽車牌照稅來得多。我們目前汽車牌照稅的收入，還比房屋稅來得多。

李部長述德：差不多都在 5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淑蕾：對啊！汽車牌照稅跟燃料稅加起來，都還比我們的房屋稅多，全世界有哪幾個國家是這樣子的？我覺得這個真的要好好的去評估，你們財政部真的要重視這個問題。

李部長述德：是，我們會積極努力，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費委員鴻泰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題目是改善所得分配，當然這個問題要全部由財政部來解決，好像也不太可能。大家好像都認為財政部是萬能的，可以用稅率的方法來解決所有的一切問題。事實上，這當然跟稅是有關係的，今天很多位委員的發言都有考慮到稅率、跟稅基的問題。稅率看我們要不要調整，按照所得稅法，看是要怎麼樣來調整級距，這是可以討論的。至於稅基，大家覺得不公平的大概有 4 樣東西，4 樣東西其實就是 3 樣東西，一個是資本利得，不管是土地或是股市的交易。現在還有一個是海外所得，海外所得對我們中華民國而言，我們原來是屬地主義，但是現在已經慢慢走向屬地跟屬人這 2 個主義，但是憑良心講，要稽徵海外所得是滿困難的。還有一個是牽涉到政治的議題，看大家敢不敢動，就是所謂的地下經濟的問題。地下經濟的攤販，舉例來說，還有是一些核稅的，包括像美容、美髮、一些做小型工程等等的，這個是看你要不要做。我想公平與否，是沒有辦法一次到位的，很多東西要一次到位，那將會激起很大的一個民怨，我們就直接講了。

基本上，我也常常在這個場合跟大家報告，我說稅啊！基本上，我個人是從 4 個面向來考慮

，第一、公平正義；第二、國家的財政狀況；第三、我們要考慮到經濟的發展；第四、稽徵的成本，我們必須要考慮到稽徵的成本。從這 4 個面向來看，我們到底有哪些東西該做、可以逐步的來做？我想請教你，如果我們在股市徵收證所稅，不要徵收證交稅，你認為我們可以徵收到多少的證所稅？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真的點到真正的關鍵問題，也就是稅基、稅率的問題，稅率當然可以做結構性的調整。

費委員鴻泰：沒錯。

李部長述德：稅基的問題，我先報告幾個數字讓你參考。有關稅基的問題，若我記得沒有錯，我們一年的營業額大概是 33 兆元，但是真正的地下經濟，大概占了一成到三成左右，這是沒有課到稅的。

費委員鴻泰：現在應該越來越低了，現在大概在二成左右。

李部長述德：差不多。

費委員鴻泰：在 30 年前，這部分還高達五成。

李部長述德：這確實要努力，這牽涉到行業的管理，從上游業務的管理。這個做好了，稅自然就進來了，這是第一點。剛才你提到的是？

費委員鴻泰：我是講，如果我們不徵收徵交稅，改課證所稅，你認為一年可以徵收到多少？

李部長述德：就我們初步的估算，稅收可能會減少。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現在的千分之三……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過幾個做這方面研究的學者，他們拿你們的資料庫來試算，試算後發現，如果按照以前的 data 來算，因為現在課徵證交稅不需要用人頭戶嘛！

李部長述德：不用。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一徵收證所稅的話，人頭戶馬上就開始出現了。就算沒有用人頭戶，他們告訴我的數據，徵收的證所稅金額可能會比徵收證交稅金額還要來得少很多。

李部長述德：少，少很多。

費委員鴻泰：當然，這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

李部長述德：因為需盈虧互補。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老百姓、投資者可不可以認定這個事情，其實做的研究都很清楚，拿以前的 data 來看，80%的散戶其實都是虧錢的，散戶卻還是堅決的反對，我也不知道他們反對的理由是什麼，其實這個問題大家也都很清楚。我覺得財政部，第一、這個要講出來；第二、你怕你們的稅會減少，所以你們不太願意談這個。剩下來的我覺得要談的就是房屋、土地的交易，我們也建議要走向按實價課稅，我覺得這條路是可以解決問題的。現在我們的資料因為電腦、仲介業發達的關係，所以我覺得這條路是可行的。

李部長述德：可是你點到了關鍵，就是市場交易的透明化。

費委員鴻泰：透明化以後就好了，尤其現在有仲介業，仲介業也要申報營業稅跟員工的所得稅，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這個在勾稽上慢慢的就不會有什麼問題，而且就算所有權人自己交易而不透過仲介，其交易價格也會趨近平均市價，所以我建議財政部朝這個方向思考。但是我覺得，我們也不能過度的影響到經濟發展，所以我建議，待會我們寫一個提案，跟孫大千、賴士葆，我們大家的看法都很像。舉例：現在房屋、土地交易價格超過 5,000 萬元以上的，趕快就先來做，免得等你規劃好，還要 1、2 年以後，我覺得這太慢了。至於地下經濟，我剛才講了，大家慢慢的再考慮，因為可能會引起很多的民怨，好不好？

李部長述德：委員講的沒有錯，確實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從這個問題來看，可以引申到我們的經濟發展狀況，這幾年，就以過去 10 年為例，請問我國的 GDP 平均成長率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述德：平均大概是百分之三點多左右。

費委員鴻泰：百分之三點多。

李部長述德：今年比較高一點。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看過去這 3 年好了，從馬總統上任以來這 3 年，或者是從上一次調薪，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有調薪，陳水扁連任以後又調薪。

李部長述德：最後一次調薪是民國 94 年。

費委員鴻泰：從民國 93 年他最後一次調薪到現在，GDP 的成長大概是在百分之三點多，可是我們的薪資沒有調整。當 ECFA 簽訂後，大家覺得國家的前途一片光明，憑良心講，我是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應該會還不錯，明年、後年會越來越好。然後我們對於各種的稅、營所稅可以來降低，企業的獲利能力應該也會增加。尤其是我們今年的 GDP 成長率可能會超過 10%，現在保守的估計是 9.98%，講得太多也不太好，萬一做不到，但是我看應該會到 10%。當我們的 GDP 經濟成長達到了 10%，可是人民卻沒有感受到。

李部長述德：還沒有直接感受到。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第一、這對政府是一個很大的危機的 single，一個警告；第二、這會讓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今天經濟日報寫的這篇社論，先說明，這篇社論不是我寫的，因為這個論調就是平常我說的，我覺得值得政府參考一下。不管是調薪也好、或是用比較簡單的方式，我隨便舉個例子，因為麵粉的價格增加，所以麵包從 10 元漲到 15 元，可是當麵粉的價格下降時，通常一般的麵包店不會馬上將麵包價格從 15 元再降回 10 元，他會從 marketing 的角度來做，用打折、或者是贈送，其實也就是 10 元，等到麵粉價格穩定以後，再把麵包價格降回 10 元。同樣的，我也不知道你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定，那我們的作法是，加薪有 2 種方法，一個是每個月加，還有一個是一年加一次的，就是年終獎金，其實我講的方法，一直都是很務實的。我跟院長也講過，我在本黨的中常會也跟總統報告過，我看他們都在思考這個問題。經濟成長的果實，要讓全民共享，要怎麼讓全民共享呢？就像這篇社論所說的，先讓軍公教加薪半個月，對不對？而且我也呼籲過很多次，希望民間企業的業者也可以加，也跟著漲一點。讓這個經濟成長的果實，全民都可以共享，就像禮拜一我要求經濟部長去告訴這些企業主一樣的道理，去告訴他們不要把錢擺在口袋

裡，把錢擺在口袋裡會有 2 個問題，第一、貧富越來越懸殊的時候，人民會反商，人民反商對於那些企業主不見得是好事。第二、當你把這個錢，把經濟成長的果實分給大家，人民就會出來消費，人民出來消費，企業主就會再次獲利，對不對？他的生意會變得比較好，尤其是內需產業，對不對？我在這邊要再次誠懇的呼籲，麻煩你看到吳院長、馬總統的時候，當然我也會跟他們講，我想這個禮拜你都會看到他們，請把我的意見反應給他們。

李部長述德：是，這都有考量。

費委員鴻泰：麻煩他們看一看，其實他們對這些都已經耳熟能詳了，因為我每次講的內容都是這些東西。我建議，不要老是從壞的方向，不太會有壞的方向啦。現在看這 2 個數字，第一、經濟成長的數字，這幾年來並沒有反應在薪資所得上；第二、CPI 的成長率現在也比薪資所得來得高。從這 2 個數據來看，加薪是勢在必行，對不對？最後，不要影響到人民對於政府的觀感。

李部長述德：這當然，沒錯。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李部長述德：委員剛才從總體的角度分析，這確實是一個經濟政策、財政政策努力的方向。

費委員鴻泰：今天在座的經建會單副主委、經濟部黃次長，你們也都聽到了，我就不再請你們到台上來，回去後請告訴你們首長這個觀念，這勢在必行，好不好？不要去做背道而馳，讓人民討厭的事情。

李部長述德：當然。

費委員鴻泰：其實加薪不是罪惡，對不對？我們看實際的數字結果就是這樣子，好不好？

李部長述德：是，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感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這個專案報告就是要改善所得分配不公、縮短貧富差距，照你今天的這個書面報告，行政院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有 7 大具體的策略。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是，各部會一起努力。

蔣委員乃辛：可是跟我們財政部有關的，好像就是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

李部長述德：對，透過租稅的方法，沒有錯，是。

蔣委員乃辛：你在報告的第 5 頁談到，縮小貧富差距還是要以提高低所得者的所得為關鍵。

李部長述德：對，這個是最關鍵的。

蔣委員乃辛：賦稅的問題，只是一個輔助的地位。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它只是一個輔助的措施。

蔣委員乃辛：然後再看到最後一頁、第 12 頁，如何輔導產業的加值以增加低所得者的收入。事實上，這些事情，譬如說：創造新的商機、增加民間投資意願、增加就業服務機會、勞工職業訓練、再教育等等，這些政府不是都已經在做了嗎？

李部長述德：都在做了。

蔣委員乃辛：既然都在做了，為什麼還達不到這個目標呢？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要跟委員報告，這就是關鍵，因為總體的經濟環境還在調整，我們內部的產業結構也在調整，它不可能一天到位嘛！但是現在總比過去一段時間好，在進步中。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我們該做的事情都已經做了？

李部長述德：都已經陸續在做。

蔣委員乃辛：最後、唯一還沒有做的就是調薪的問題，對不對？照你今天的報告來講，就是這個意思嘛！所以要增加就業機會、產業加值，對不對？然後提高所得。

李部長述德：是。

蔣委員乃辛：產業加值我們前面的就業服務方案、勞工職業訓練、降低營所稅等等，都是在做這些事情，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都在做了。

蔣委員乃辛：那剩下的就是最後一個，就是要調整薪水、增加所得。

李部長述德：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在第 5 頁也有講，賦稅只是輔助的一部分。

李部長述德：不可以缺席，但是是方法之一。

蔣委員乃辛：真正要做的是提高低所得者的工資，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這個禮拜二，本席在院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現在 GDP 的經濟成長率已經達到 9.98%，部長在這裡也有報告，今年 1 到 10 月的稅收比去年增加了 500 億元。

李部長述德：到 11 月底已經是七百多億元。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要如何讓全民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

李部長述德：對，這是應該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本週二本席提出一個案子，請行政院考量全民調薪，院會也通過這個案子，請問你對此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相關方向我們都支持，同時大家也都期待所得能逐步增加，至於過去為什麼沒有增加？委員也瞭解兩岸問題、經濟問題、失業問題和關廠等問題，沒有產值要如何加薪？

蔣委員乃辛：現在經濟已經改善，該做的也在做了，產業加值，就業機會也增加了，失業率降到 5% 以下。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加薪？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今年比去年增加了 700 億元稅收，加薪應該沒有問題才是。

李部長述德：這不是稅收多少的問題，而是整體預算收支安排的問題，付薪水是歲出，這牽涉到整個歲出預算的安排。

蔣委員乃辛：你是否贊成加薪？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大家都期待。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也贊成，只是什麼時候加的問題，是不是？

李部長述德：如何加、加多少等，這都需要整體考慮。

蔣委員乃辛：我記得本會期一開始總質詢的時候，本席請教過吳院長和部長這個問題，後來吳院長認為不一定要加薪，也許可以用調整年終獎金的方式來因應。

李部長述德：這需要整體考量。

蔣委員乃辛：現在已經 12 月，今年底會不會增加年終獎金？

李部長述德：就我的瞭解，這需要相關單位做整體考慮。

蔣委員乃辛：我相信如果要增加年終獎金或調薪水，財政部要第一個知道，因為你負責財源籌措的工作。

李部長述德：我們當然會有所瞭解。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沒有考量今年 12 月要增加年終獎金？

李部長述德：目前我沒有接觸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應不應該儘早決定調薪的事情？

李部長述德：大家都期待經濟發展的果實要讓社會大眾一起分享，這是政府必須做的工作，只是相關時機和作法等還牽涉到整體考量，相關單位正在考慮之中。

蔣委員乃辛：根據現在社會和民間的反映，如果政府不調薪，民眾尤其是低所得的族群恐怕不能接受，他們的購買力已經比十幾年前還要低，公務員也已經 5 年沒有調薪，經濟成果到底是誰在享受？小市民如何分享幸福的成果？這是民眾目前最關心和最期待的事，而政府該做的就是民眾期待和希望的事情。所以對這部分，我認為你今天的報告寫得很好，現在要縮短貧富差距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調薪，這是你今天報告提出的內容。

李部長述德：大家生產力提高，所得也會提高。

蔣委員乃辛：所得提高是最重要的，對受薪階級來講，就是增加薪水。

李部長述德：委員可能也看到很多媒體報導，目前很多大型企業發的年終獎金都比以前好很多。政府部門如何調薪？民間又要如何調薪？這兩者之間都是互動的。

蔣委員乃辛：這只是少部分的企業，如果要讓全民分享，就要全面調薪，不但公務人員調薪，民營企業也要調薪。調薪之後，購買力才會增加，購買力增加也會刺激經濟循環，讓經濟情況更好，經濟成長之後，稅收也會大幅增加。這是一個良性的循環，既然是良性循環，為什麼政府到現在還不肯鬆口或執行？

李部長述德：因為牽涉到產業成本的問題，這必須考量總體經濟。

蔣委員乃辛：如果光是考慮產業成本，而不考慮受薪階級的感受，這就變成一個惡性循環。

李部長述德：所以就我瞭解，目前相關單位都在研議當中。

蔣委員乃辛：政府應該要及早考量調薪問題，再不調整，民怨會越來越深。

李部長述德：我們瞭解。

蔣委員乃辛：你看賣房子賺了多少資本利得？今年進口的雙 B 汽車全部都被訂光，一般基層民眾心裡會有何感想？政府只照顧有錢人，不照顧平民；政府只照顧企業，不照顧老百姓。

李部長述德：沒有，我們都是全面照顧。

蔣委員乃辛：我們不應該讓民眾有這種想法。

李部長述德：扣除額的提高全民都有享受到。

蔣委員乃辛：對於全民調整薪水的事情，政府應該積極努力。

李部長述德：我們當然一定要考量。在財政部權責範圍內，我們最近協調八大公股銀行，釋出 2 千億元資金提供青年首次購屋貸款；扣除額的提高讓幾百萬戶綜所稅賦下降，這都是政府在總統、院長領導下推出的措施。

蔣委員乃辛：本席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二代健保和所得掛勾，站在你的立場，你覺得這是否合理？

李部長述德：這是稅基大小的問題，稅基大一點，費率就降一點。基本上，最重要還是要看總數多寡，這部分要尊重衛生署對整個健保制度的規劃，包括費基、費率和收費方式。

蔣委員乃辛：我看到報紙引述你的說法，你認為健保費要用所得計算根本收不到，尤其是虛擬所得，這根本做不到。

李部長述德：我沒有這樣講。事實上，我剛才才有報告過，健保制度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就醫者付費的觀念，和賦稅是兩回事，只是稅基是否用所得數字做計算的問題，這個觀念是這樣。原來只有用薪資，但他們認為薪資可能太少了，所以要把稅基擴大，才用所得稅稅基 10 類所得的總數來計算，這是他們的構想。基本上，稅基擴大，大家的費率降低，這也是一件好事，但問題是如何做到便捷又能收得到錢，這牽涉到後續的作業問題。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會考慮增加其他稅收來補健保？讓大家的健保費率可以降低。

李部長述德：據我瞭解，現在國內幾個社會保險制度都是採費率概念，和賦稅是兩回事，否則就沒有使用者付費、就醫者付費的觀念。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健保是用家戶總所得。

李部長述德：現行規劃是朝這個方向。

蔣委員乃辛：如果用家戶總所得來計算，這不就是和所得掛勾？

李部長述德：這是算法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健保費率和所得是處於平行、互相參考的位置。

李部長述德：這還要看它規劃的內容。

蔣委員乃辛：健保第二年加入所得稅之後，所得該補的還是要補，這等於是把健保費率和所得掛勾。

李部長述德：關於所得稅的收繳，委員非常瞭解，平常每個月會做扣繳，到明年 4 月也會做結算申報，然後進行多退少補的動作。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你認為健保費率不應該和所得掛勾，應該要脫勾，是不是？

李部長述德：應該不是這樣講，這要看它的目的是什麼，以及相關作業能否執行等。基本上財政部

會從稅的角度儘量配合，提供必要的資料和協助，這是必然的，因為是政府一體的。至於整個制度的變革，這要由衛生署來主導。

蔣委員乃辛：如果不以家戶總所得為計算基準，請問要用什麼方式來計算健保費率？當時擬訂二代健保費率的時候，衛生署有沒有請財政部提供意見？

李部長述德：有，在過程中，我們都有做必要的溝通，他們也有請我們提供相關資料，作為他們計算費率、費基的參考。至於後續作業如何處理，例如如何多退少補等，健保局和衛生署會做考量。

蔣委員乃辛：你剛才提到費率和所得不要擺在一起，請問如何能夠制定一個合理的費率，而且不和所得掛勾？這段期間，財政部應該和健保局妥善溝通，在行政院院會訂出一個合理的費率。

李部長述德：我們當然都會盡力配合。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二代健保問題的癥結其實是在財政部。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主管機關是衛生署，但基於政府一體的原則，我們絕對盡力配合。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星期二無法完成二讀、三讀？問題所在就是費基的問題。你口口聲聲說由衛生署做決定即可，但爭議的始作俑者就是你，這是財政部的失職。

李部長述德：怎麼會呢？應該不是。

陳委員節如：難道不是你們的失職？

李部長述德：應該不是，整個健保制度的規劃當然是由衛生署主導，財政部給予必要的協助和配合，這是必然的。

陳委員節如：就是財政部沒有給予協助，請問財政部有協助什麼工作嗎？

李部長述德：只要他要求我們配合，我們都會提供資料和進行後續相關配套。

陳委員節如：署長曾經和你討論過嗎？

李部長述德：有，他也有來我的辦公室溝通。

陳委員節如：如果討論過，為什麼週二還會發生這種問題？

李部長述德：什麼問題？

陳委員節如：費基無法解決的問題。包括賦改會在內，許多專家學者都有提出意見，稅改聯盟也有提出證券交易所得稅、土地交易所得稅、海外所得、資本利得等課稅問題，對於這些訴求，你們不支持，也不反應。所以才會發生這種問題。

李部長述德：現在都有在做，土地交易、房屋交易都有課稅。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在做嗎？資本利得有課稅嗎？

李部長述德：相關資本利得有在課稅。

陳委員節如：海外所得要怎麼課？

李部長述德：也都有。向委員報告，有關資本利得課稅的部分，目前中華民國是用 3 種稅目在處理

，第一是土地增值稅，第二是證券交易稅……

陳委員節如：本席沒有要你解釋那麼多，我是要你解釋，你要怎麼處理海外所得的部分？

李部長述德：就是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一併課稅，明年就要開始申報。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不申報，你也沒辦法。

李部長述德：如果不申報，我們會去查得必要資料，請他補稅和處罰，一切照程序來走。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要不要放在健保的費基做計算？

李部長述德：這要看衛生署對費基如何認定，這是他們要處理的事情，要我們提供資料都沒有問題，這之間沒有衝突。

陳委員節如：稅改聯盟一直有提出看法，對於健保費以家戶總所得的稅基來計算，民眾在意的不是課他們的錢，問題是你們沒有課到有錢人的稅，所以民意反彈才會那麼大，始作俑者不正是財政部嗎？

李部長述德：應該不是，這樣講可能對財政部不公平。

陳委員節如：台灣賦稅率負擔並不是很重，根據富士比雜誌的統計，工業國家租稅痛苦指數，在 66 個國家當中，台灣排名是 53 名，新加坡是第 54 名。

李部長述德：新加坡的稅和我們差不多，他們目前租稅負擔大約是 13% 左右，我們大概是 12% 左右。

陳委員節如：這顯見國民租稅負擔確實是不重，大家期待的是公平正義的問題。本席請稅改聯盟簡發言人對稅制不公和二代健保的問題表示一點意見。

主席：請公平稅改聯盟發言人簡錫堉先生答復。

簡錫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二代健保就是要依附在所謂高所得負擔比較重保費的財富重分配概念，以挹注財政負擔，並使二代健保制度能健全發展，這個作法是正確的。但長期以來，我們資本利得的部分從來不課稅，也就是錢滾錢如證券交易所等資本利得從來不課稅，連財政部都拿不到資料。資本利得到底賺了多少錢？財政部沒有資料，所以對於家庭所得五等分的劃分，我們質疑這根本無法真實呈現家庭資本利得的情況，這是一種失真的調查。所以如果以此依附二代健保做課徵，這當然會帶來很大的困擾，而且實際上也不可能達成目的。

陳委員節如：所以簡前委員認為二代健保的課徵方式公平嗎？現在整個費基根本無法計算。

簡錫堉先生：二代健保還是要從原來的稅基做計算，如果要依附稅收，也不能只依附薪資所得，但現在看起來只有薪資所得比較能夠追蹤，也比較能夠作為健保費的計費基準，其他如財產所得和資本利得根本就已經被排除掉，而且很難追蹤。

陳委員節如：所以就無法課到這些錢，對不對？

簡錫堉先生：如果用推估的方式，納稅人也會覺得不服氣，健保費的收費基準如果要依附在一個敗壞的稅基上，這當然會帶來困擾。

陳委員節如：請教發言人，二代健保用家戶總所得來計算費率到底合不合理？

簡錫堉先生：有些國家稅收制度比較健全，健保依附在家戶總所得就沒有問題，但如同我剛才提到，我們家戶總所得對財產所得的計算並不公平。

陳委員節如：因為我們的稅基不公平，如果要用這種方式計算健保費，我認為這只是多加一項窮人健保稅而已。

簡錫堉先生：對。

陳委員節如：謝謝發言人。本席再請教部長的意見。

李部長述德：再補充一點，對於剛才簡發言人談到的問題，我這邊有幾個數字要特別報告，中華民國目前雖然沒有資本利得這樣一個稅目，但這部分散見其他稅目裡面，第一，土增稅一年課徵 500 億元；第二，證券交易稅某種程度也有包含證券交易所得稅，一年大概也是課徵 500 億元；第三，基本稅額對未上市、未上櫃的個人所得也有課稅，營所也有課稅，總數大概 200 億元，三者加起來共 1,200 億元。

陳委員節如：照你這樣講，二代健保以家戶總所得計算費率就沒有問題了，是不是？

李部長述德：我本來就說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問題，為什麼二代健保週二會無法通過？

李部長述德：我不曉得。

陳委員節如：國民黨和民進黨朝野委員都無法接受。你沒有告訴衛生署長真話。

李部長述德：不是這樣。我們怎麼沒有講真話？

陳委員節如：之前沒有講真話，現在卻又說可以。但為什麼當天你不出來溝通？

李部長述德：向委員報告，財政部會提供相關課稅資料給衛生署作為核算費基的參考。

陳委員節如：健全的國家財政不是用你們這種高深的道理和簡單的計算公式，必須課稅才会有國家收入，然後才能編列歲出預算。

李部長述德：是，現在都在做。

陳委員節如：合理的所得移轉必須建立在健全的國家財政上，這是無庸置疑的道理。

李部長述德：一直都是這樣在做。

陳委員節如：稅收少了，政府可以用移轉性支出的籌碼來相對減少嗎？

李部長述德：剛才報告裡有提到移轉支出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國民黨執政兩年以來執行長期性的減稅措施，一年減掉 2 千億元，所以執政 3 年舉債高達 1 兆 4 千億元。

李部長述德：不是這樣，這 3 年減稅額才 700 億左右。

陳委員節如：難道不是這樣嗎？預計民國百年中央政府舉債將高達 37.53%，預計民國 101 年政府就會達到公共債務舉債上限 40%。到時候會更加缺乏所得分配的籌碼。

李部長述德：不會，這是兩個完全不同層次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這兩年來，本席曾經質詢你國民平均稅賦負擔率的問題，你承諾要以民進黨時代的 14.3%為你的施政目標，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

陳委員節如：請問部長，今年和明年平均稅賦負擔率預估是多少？

李部長述德：這要看整個 GNP 的成長狀況，目前是 12.3%左右。

陳委員節如：所以離達成目標還很遠，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還沒有，基本目標預計要 8 年才能達成，相關目標會是我們努力改進的標竿。

陳委員節如：好。現在請簡前委員再說明一下關於稅負負擔率下降的問題。

簡錫堉先生：租稅平均負擔率是稅收除以 GDP 的比例，我們要跟正常國家比，而不是跟新加坡、香港比，因為這些是城市國家或特區。台灣是正常國家，有農業補貼的需要，也有大筆國防經費支出，如果以正常國家來講，租稅負擔率應該是 20%，現在中國的租稅負擔率已經從 14% 提高至 20%，日本則是 18% 至 20% 左右，美國也是 20% 左右，可見大致上都是 20%，而 OECD 國家的整體平均是 26%，台灣則是 12.3%。政府無法支應所有支出，只能舉債，目前政府財政的稅負依存度只有 50% 左右，也就是說目前政府財政狀況非常糟糕，經濟在成長，但政府稅收卻沒有跟著成長，因為所有的錢都掉到有錢人的口袋裡。

陳委員節如：謝謝。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本席直接告訴部長，我國的租稅負擔率只有工業國家的一半不到，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每個國家的比較基礎並不相同，新加坡大概有 13%，香港也大概是 13% 左右，所以每個國家的經濟規模、政府功能都不太一樣……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還是覺得我國的財政狀況良好，還自我感覺良好嗎？

李部長述德：這不是自我感覺的問題，統計數據會說話，政府的財源來自稅收……

陳委員節如：監察院也糾正你們了。

李部長述德：是。

陳委員節如：監察院曾發表過這樣一樣話，說公共債務法所定義的債務未能與國際接軌，不宜據以與其他各國財務狀況相比較，財政部屢屢要混淆財政數據，本席覺得非常奇怪。

李部長述德：監察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尊重，事實上我們也是依相關統計資料做統計……

陳委員節如：他們講得不對嗎？你們每次都自我感覺良好，都要用降稅來救經濟，都是一派謊言！

李部長述德：這是一個手段、過程，降完稅後……

陳委員節如：現在降稅後有提振經濟了嗎？

李部長述德：降稅後今年的稅收比去年增加 772 億，帶動了國人消費能力，像是關稅、營業稅……

陳委員節如：多出來的 772 億是向誰徵的？向企業徵的嗎？

李部長述德：向全國相關納稅義務人……

陳委員節如：你把營所稅降到 17% 後就多徵到 700 多億嗎？

李部長述德：不是，委員應該了解我們有 17 種稅目，關稅、營業稅、土徵稅等都是超收……

陳委員節如：最可悲的是你把營所稅降到 17%。

李部長述德：不會啊，這是全民的期待。

陳委員節如：這怎麼會是全民的期待？這樣減少多少億？

李部長述德：中小企業期待之後……

陳委員節如：台灣快要破產了，你們將來要靠誰來支援？要靠中國嗎？

李部長述德：跟這個完全沒有關係。

陳委員節如：關於所得分配惡化的問題，你在報告的第七項針對提升勞動生產率與增進所得水準提出幾點建議，也提到所得分配的惡化，目前受雇者報酬率佔 GDP 的比例逐漸下降，1990 年的數據高達 51.4%，現在已經降到 44.5%，反觀營業盈餘部分，固定資本消耗比重不斷攀高，資本家越來越能藉營業盈餘來提升 GDP 的成長，並分享 GDP 成長的好處。吳院長現在因為失業率降到 5% 以下感到沾沾自喜，其實都是用短期就業、就業安定基金來補強，並不是真正的就業率提升。本席認為這部分非常詭異，現在有 25% 的勞動者變成工作貧窮者，且薪資所得佔綜合所得稅的比例逐漸攀升到 72%，遠高於工業國家 56%，薪資所得對綜合所得稅的貢獻提高，是因為非薪資所得資本利得稅的貢獻度降低所造成。你們還口口聲聲說要調升公務人員薪水，但現在對公教人員加稅都不敢，本席最後要跟部長請教，為什麼軍公教免稅的取消遙遙無期？

李部長述德：法案已經送委員會審查通過，現在在朝野協商的階段。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要實施？你現在增加公務人員的薪水，那軍教人員的部分也要跟著增加，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軍教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但你又扣不到軍公教的稅，要怎麼辦？

李部長述德：軍教免稅廢除後就要課稅了。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要課稅？

李部長述德：法案通過後在 101 年……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

李部長述德：編列預算，在民國 101 年就可以開始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前幾天不是說為了選票又不徵稅了嗎？

李部長述德：我們沒有這樣講過。

陳委員節如：財政部長要有 guts，如果再這樣下去國家會很慘。

李部長述德：一定有。

陳委員節如：你如果要增加公務員薪水，就要取消軍公教免稅。

李部長述德：法案已經送到大院了。

陳委員節如：要有魄力，不要只有嘴巴講說要苦民所苦。

李部長述德：我們要減民所苦。

陳委員節如：要苦民所苦。

李部長述德：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仁杼質詢。

黃委員仁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答復陳節如委員詢問的部分，本席對你真的很不滿意，尤其是剛才講到二代健保與財政的部分，這兩件事雖然息息相關，但二代健保的概念與所得稅是分開的，你剛才說海外所得要申報……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明年開始申報。

黃委員仁杼：這是對於稅的部分，現在很多國人在海外投資，你沒有辦法查到，而他也沒有去申報的話，在二代健保計算家戶總所得時就不公平，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也不應該這樣講，因為就目前稅法定義，所得總額有 10 類，再加上目前基本稅……

黃委員仁杼：你是針對稅的部分……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

黃委員仁杼：但對於所得的部分，納稅人可能有沒申報的，或屬於地下經濟的。就以土地交易、房屋交易或證券交易而言，有交土增稅、證券稅，這都是針對稅的部分，在所得稅中都要申報，但針對納稅人在土地、房屋、投資所賺到的錢，就沒有辦法在家戶總所得中計算，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就稅的部分是有，我剛剛講的土增稅……

黃委員仁杼：稅的部分絕對會有，但現在是說為了要擴大費基，所以要把納稅人在投資賺到的錢加到他的總所得中，例如買賣土地或房屋有賺到錢，這部分就沒有計入總所得中，而證券投資也一樣，賺了多少錢也沒有計算在總所得中，所以資本利得是無法在家戶總所得中計算，對不對？另外，地下經濟如買樂透、大樂透中獎的部分，得獎人一定要申報，已經扣了一次稅……

李部長述德：有分離扣繳。

黃委員仁杼：這部分已經先扣了一次稅，但賺到的錢還是該列入總所得中，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對，納入所得稅的總所得中。

黃委員仁杼：至於簽賭的部分，像香港六合彩，如果有人簽中了，得到一筆龐大的獎金，你有沒有辦把這部分計入總所得中？

李部長述德：目前沒有。

黃委員仁杼：這是沒有辦法計入的。

李部長述德：對，針對這個部分，目前稅法規定申報時有分就源扣繳的部分……

黃委員仁杼：所得稅與家戶總所得的概念是不一樣的。

李部長述德：不完全一樣，要看衛生署如何去規劃二代健保……

黃委員仁杼：你剛才答復陳委員時說這部分有計入，但我們說的是他有賺到錢就要列入家戶總所得中，另外……

李部長述德：這就是大家對於家戶總所得定義認知的不同，要把所有的收入都算進去也不是不可以，但實務上……

黃委員仁杼：你剛才不能隨意答復陳節如委員……

李部長述德：沒有，我只是報告事實而已，綜所稅所講的……

黃委員仁杼：你所謂針對事實報告是就稅的部分回答嘛。

李部長述德：對，沒有錯。

黃委員仁杼：現在所講的是二代健保的部分，是針對家戶總所得……

李部長述德：問題就是衛生署的規劃，將來的可行……

黃委員仁杼：依目前家戶總所得的概念，海外所得、海外投資的部分沒有計算進來，賺到的錢、資本利得的部分也沒有算進來，而地下經濟的部分如香港六合彩及地下職棒簽賭的部分也沒辦法算

進來，所以沒辦法擴大費基。

李部長述德：家戶總所得已經從原來的薪資所得變成 10 類所得，所以費基已經有擴大了，是否要再把剛才您所講的關於地下經濟的部分納入，則是認定的問題。

黃委員仁杼：怎麼去認定？政府今天無法查到這些所得，因為這些都是所得稅中未申報的部分，所以剛才你所答復的部分，本席感到很不滿意，最重要的……

李部長述德：我已經適時的說明。

黃委員仁杼：為了改善所得分配不公，縮短貧富差距，所以我們就要求你針對這部分一定要去查、去算，對不對？有賺錢就要多課一點稅，這是很基本的概念。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所以我們會依稅法規定核課相關稅收。

黃委員仁杼：二代健保中關於家戶總所得的部分，因為政府始終沒辦法很清楚的界定要算多少錢，所以大家在這部分有很多爭議。二代健保法案當時匆匆出了委員會，之後送到院會，原本大家對這部分爭議就非常大，如果家戶總所得能計算的很清楚，費率就可以降低，針對費率降低，民進黨所提的標準是 2.7%，國民黨所提的是……

李部長述德：我向委員報告 2 個數字，根據綜合所得稅法相關規範，目前全國總所得總額大概 4 兆 5,000 億，其中薪資所得為 3 兆 3,000 億，扣掉免稅額與扣除額標準後所得淨額為 2 兆 1,000 億，這是目前實際數字。

黃委員仁杼：照你這樣講，二代健保就按民眾向財政部申報的所得稅部分去乘上費率就好了，但事實上現在不是這樣的狀況。

李部長述德：所以我們要尊重衛生署對於健保制度的規劃，它是收費的觀念。

黃委員仁杼：你要針對這部分答復本席，要很清楚，不要強詞奪理。

李部長述德：沒有，我哪有強詞奪理，我都據實報告。

黃委員仁杼：你是據實報告，但都是針對稅的部分做報告。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

黃委員仁杼：但我們要求你針對許多無法收到稅的部分要去收，國稅局目前已針對很多逃漏稅的部分查察，這是值得肯定的，但剛才講到許多你無法查到的部分，你們也應該要去查、去收。

李部長述德：我們一直在努力。

黃委員仁杼：要增加國家的收入，才能改善貧富的差距，當然，針對貧富差距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國家的負債總共有 4 兆 5,000 億，你也在答復財政委員會時說要設國債鐘，但這只是我國長、短期債務……

李部長述德：針對財政部發行的部分。

黃委員仁杼：對，財政部目前長短期負債總共 4.5 兆，平均下來每個人大約負債 19.7 萬，所以你在國債鐘裡面所呈現的只是你所講的，但還有很多隱藏性的負債、地方政府負債等部分，你都沒有提到，所以國債鐘……

李部長述德：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國債鐘所呈現的是財政部所發行公債的部分，至於你剛才提到的潛在債務，是各部會主管機關去處理、負責，如果有一天真的需要由政府支付，那它就要編

預算，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

黃委員仁杼：雖然是不同的東西，但你要讓國人知道……

李部長述德：都很清楚。

黃委員仁杼：要讓民眾知道今天財政有多惡化，假如國債鐘是要做警示作用，我們不希望是失真、不真實的……

李部長述德：我們在網站都有公告這些東西……

黃委員仁杼：我們希望你能真實呈現……

李部長述德：主計處在年度預算……

黃委員仁杼：包括隱藏性負債、地方政府負債都應該列入，讓國人對於今天國家財政惡化的部分有所警惕，讓大家共體時艱，不是嗎？

李部長述德：所以我們揭露了公債的部分，至於潛在的部分，主計處在預算書、決算書都有提出。

黃委員仁杼：你只揭露公債的部分，本席在此要求你，將潛在的負債、地方政府的負債也在國債鐘公布，可不可以？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公債鐘是講政府發行的公債與借款，世界各國都是這樣做，潛在的債務是帳面上的數字……

黃委員仁杼：假如國債鐘是不真實的，讓國人以為今天負債的情況還沒這麼惡化……

李部長述德：對，是一個適切的比例……

黃委員仁杼：事實上現在不論是隱藏性負債也好、地方政府負債也好，總共加起來每個人平均負債幾乎達到 90 萬。

李部長述德：委員如果要算負債，另一方面也要算資產，才能平衡，因為借錢是來做資產的，今天揭露公債的問題，因為在國家所有財務報表中有資產的部分，所以要同步去看這些東西，才會合理。

黃委員仁杼：你所謂的負債就一定要還，針對負債還款的部分，你要如何去還款？包括隱藏性負債也好，地方政府的負債也好……

李部長述德：用年度預算去還，或者……

黃委員仁杼：不能讓地方政府的舉債越來越大……

李部長述德：不會啦。

黃委員仁杼：很多地方政府，不論是各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都為了在地方表現、為了獲取選票，所以擴大負債，這部分你也要告訴國人今天財政如何惡化，讓國人共體時艱……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我們的債務都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像預算法、公共債務法的規定……

黃委員仁杼：假如不符合法律規定的話你早就下台，被移送地檢署了。

李部長述德：所以我們依法行政沒有錯啊，都符合規定。

黃委員仁杼：我們今天要告訴你的是說財政惡化的情況，還有剛剛講的地下經濟、資本利得、海外所得等，沒有辦法收到稅的部分，你們要加緊腳步去收，對不對？不是這樣嗎？

李部長述德：我們繼續努力，積極努力。

主席：經建會劉憶如主委特別趕到現場，表示對本委員會的尊重，待會要質詢的委員，不要辜負他的美意，儘量多質詢他，請他備詢。

請郭委員榮宗質詢。

郭委員榮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的舉債當然是依照法令去做。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對。

郭委員榮宗：但如果債務不斷增加……

李部長述德：所以要很審慎……

郭委員榮宗：如果財政惡化，不是財政部所樂見，也不是全國人民所樂見的。

李部長述德：那當然。

郭委員榮宗：有一些可以帶來國家生產或國家經濟助益的負債，可以產生更大的效益，我們樂觀其成。

李部長述德：對，是資本性的支出。

郭委員榮宗：部長剛剛講所有的舉債都是依照法令進行，本席現在擔心的是財政不斷惡化，財政惡化是現在第一個隱憂，第二個是貧富差距擴大，整個稅賦要達到公平，彌平財政的惡化，又要達到公平的目的，是部長要費心的。

李部長述德：這要從各方面去努力，從稅制改革、財務改革與財產改革等方面去努力。

郭委員榮宗：我們不曉得現在國家總負債中，有多少是資本性支出？

李部長述德：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的債務都是資本門的支出，因為預算法第二十六條已有規定，經常門的收支有賸餘，不足的部分才去借債作資本門的支出，所以我們所有的債務，都是資本門的支出。

郭委員榮宗：並非如此，有一些社會福利方面的支出，你如何……

李部長述德：不會啦！除非是特別預算有特別的規定之外，社會福利支出是列在經常門的支出。

郭委員榮宗：像之前的消費券呢？

李部長述德：那是特別預算，有特別條例規定，排外不計的，但它總數還在負債總額的 40% 裡面。

郭委員榮宗：如果要講稅賦公平，我們是自由的資本主義社會，臺灣是自由競爭的市場，當然自由競爭的社會就會造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這是看個人的能力。如果硬要運用政府的公權力，把他從基礎開始，那好像回到以前的共產社會，大家現有的都不算，一切重新來過，那好像是共產主義。富人有錢不是罪，政府必須在整個社會福利、保險制度的基礎上去考量，所以要對高所得者增稅時，你必須要作到公平啦！譬如，現在要準備對豪宅課稅，那過去的豪宅算不算？還是說，現在開始為了抑制炒樓團，或者這些炒地皮的財團，你當然是要從現在開始。

李部長述德：大家共同向上提升。對呀，沒有錯，當然是從現在進行中的，以前的東西當然不可能。

郭委員榮宗：這樣才能達到禁止他們炒作的目的，並增加國家的稅收，雖然這樣做速度比較慢，但

這是公平的。幾年前討論健保費時曾提到，國內有 40%的人，政府沒有辦法去估算他的所得，就是從個人的綜合所得裡面，看不出他的所得。對於這 40%的人，現在若硬要以基本工資 17,280 元去計算他們的所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剛剛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貧富的差距從幾倍到幾倍，部長，這是一個參考數字吧？

李部長述德：是統計的數字。

郭委員榮宗：有的人所得是零的，你說他是幾倍？所以這個有盲點。

李部長述德：對！它只是一個統計數字，作為政策規劃的參考。誠如你所說，有一些人沒有工作收入，總要繳一點保費，如何計算他的費率而已。

郭委員榮宗：那是一個計算費率的基準，如果政府以社會福利的角度來補助這些人，他可能一家三、四口完全沒有所得。

李部長述德：那就以社會補助的方式予以補助。

郭委員榮宗：那是另外社會福利的一環，如果社會福利支出越大時，我很擔心財政惡化的速度會非常快。現在少子化，將來這些孩子長大後，有生產能力的人會減少，我們的健保制度又非常的完善，將來人的壽命又延長。具有生產力的人減少，以後整個社會具有生產力的年輕人，他們要負擔那麼多的老人。社會福利一旦實行後，是沒有辦法緊縮的，只能越來越好，不能緊縮，任何人執政都不敢作這樣的事情。將來這些年輕人稅負過於沉重時，這個國家就會垮臺。

李部長述德：所以必須整體的來考慮各種歲出歲入，如何能讓財政更穩健。

郭委員榮宗：這是我們現在的一個隱憂，我認為這個問題比拉近貧富差距的問題，更重要。

李部長述德：是。所以必須整體來考慮這件事情。

郭委員榮宗：部長剛才提及修改貨物稅的想法，對於這部分，我有一個意見。政府修改貨物稅的目的，是為了刺激生產，帶來消費，就是 2000 以下的……

李部長述德：對，汽機車的部分。

郭委員榮宗：這只是一小部分。比較大的問題是有關貨物稅的收取這部分，我先提供部長一個意見，將來我們會再找機會到財政部跟部長充分討論。以貨物稅而言，貨物在當地生產，工廠在當地，所有的污染及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都在當地，但現在當地的政府卻分不到這種稅。

李部長述德：有啦！以不同的名義，用統籌分配稅款的名義分給地方政府啦！

郭委員榮宗：就是進了統籌分配稅款，再分給地方，並沒有明文規定地方可以得到多少貨物稅，地方沒有感受，所以經常有抗爭。像本席所在地的大園工業區、觀音工業區，經常有抗爭，抗爭的理由……

李部長述德：要跟他們說清楚啦，有分配下去。

郭委員榮宗：所以這這部分應該明定，貨物稅在當地生產，對當地交通的影響、空氣的污染的影響，或者其他種種的影響，製造的貨物越多，污染越多，影響越大嘛。

李部長述德：有啦！基本上在統籌分配款的分配上，都會考慮這些問題。

郭委員榮宗：現在是由財政部統籌在規劃，要給他們多少是由我們來訂的嘛，由財政部來訂，法條上並未明文規定地方政府可以拿到多少，所以當地的政府感受不到，這些污染付出的代價是什麼

。

李部長述德：跟委員報告，這些稅裡有獨立稅、附加稅、統籌稅、增值稅，作一個不同的統合處理。只講貨物稅的話，那我所得稅就不要給他啦！或是營業稅就不要給他啦！這也是可以呀，這算是一個結果。

郭委員榮宗：不是，不是。部長，結果就是貨物生產越多，貨物稅收得越多，跟著營業稅也越多，營利事業所得稅也越多，這些都是連動的。

李部長述德：沒錯！

郭委員榮宗：所有這些收益越多的，對當地的影響越大嘛。

李部長述德：這是應該的。

郭委員榮宗：所以我們應該在法條中明定，中央收到貨物稅後，應該給地方多少百分比。

李部長述德：是。還有一點特別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貨物稅的問題，當地的生產造成的污染是管理的問題，當地的縣市政府對污染要管控呀！他有污染要給他處罰，要讓他關廠。不是稅分配的問題呀！

郭委員榮宗：現在臺灣很多的傳統產業，如果全部要關廠，那政府就收不到稅。

李部長述德：所以各級政府要去管理。

郭委員榮宗：這部分必須改善，但生產貨物不只有空氣的污染，也有噪音的部分，貨物生產多了，他的貨車出入多，對交通造成擁擠，或是馬路的使用……

李部長述德：這對當地的回饋是應該的。

郭委員榮宗：這些都是合理的，當然他另外製造污染，我們有罰則，但貨物稅收得越多，財政部不是越高興嗎？

李部長述德：這是大家去分呀，財政部只是作分配的工作而已。

郭委員榮宗：往後我們再仔細討論這個問題，我認為稅負要公平就是從這裡開始！我們付出多少，就應該得到多少的回饋嘛，對不對？我們要拉近貧富之間的差距，也不能像共產黨資產重分配那般，那是極權國家才做得到的，我們是民主國家，所以應該要做到盡善盡美。

李部長述德：大家共同提升。

郭委員榮宗：創造雙贏。繳稅的人，繳得很高興，低所得的人，受到政府的照顧，也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與公平，這才是重點。

李部長述德：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午延長開會時間至會議結束為止。

請黃委員淑英質詢。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2 月 8 日中時電子報報導，財政部認為二代健保的計費方式衛生署做不到。其實，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曾為這個問題擔憂過，並建議說既然連財政部都認為衛生署做不到……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們沒有這樣講，這不是我們的本意。

黃委員淑英：這是媒體的報導。

李部長述德：媒體的報導可能沒有完全把我們的意思講清楚。

黃委員淑英：不是完全做不到，而是還要進行追繳或退費，等於要有一個結算過程。

李部長述德：對，後續還有一個調整過程，要多退少補。

黃委員淑英：等於是把一個人 1 年的收入，再重新計一次保費，然後多退少補，這跟稅制的計算方式相當接近。如果人民的保費收起來大約是 4,600 億左右……

李部長述德：據我了解，健保的規模大約是 4,000 億左右，其中三分之一是政府預算；三分之一是業者負擔；三分之一是被保險人負擔。

黃委員淑英：如此等於在衛生署內設置相當規模的小稅局，為了行政上的簡便及節省，我覺得應該讓國稅局來代收二代健保保費。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這應該是兩個不同的業務系統。

黃委員淑英：沒有關係，我只是這樣建議，因為你們一定會反對。

李部長述德：不是反對，而是怎麼做最好，所以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

黃委員淑英：當初我們要勞保局接國保業務時，勞保局也反對得要命，可是既然這樣立法，也就這樣做了；結果現在要勞保局把國保業務還給內政部，他們反而又不肯了。我們都知道政府部門的行事風格，如果今天健保局有一個小小的稅局，在此情況下，請問有哪些資料會流到衛生署？你們會提供什麼資料給他們計算？

李部長述德：國稅局財稅資料中心是掌握稅課的資料，經過統計之後……

黃委員淑英：你們所有的資料都要給他嗎？

李部長述德：這要看衛生署需要什麼樣的資料？

黃委員淑英：他們要計算虛擬所得，所以需要家戶總所得及個人總所得的資料。請問你們是算好給他們，還是把資料給他們之後，由他們自己去算？

李部長述德：在綜合所得中沒有虛擬所得。

黃委員淑英：不管有沒有虛擬所得，總要計算有沒有超過投保社會保險的額度？其實有虛擬所得，因為法是規定按照稅法中家戶總所得來計算。既然是總所得，如果是以 17,280 元來計算，就是在計他的虛擬所得，所以你不要再辯護了。

李部長述德：定義完全不一樣。

黃委員淑英：有什麼不一樣？那你們算的 17,280 為什麼不是所得？

李部長述德：家戶總所得的……

黃委員淑英：主席，我不想跟他辯這個事情，因為這不是我今天的目的，所以請部長不要再說了。

李部長述德：是。

黃委員淑英：何況這是你提起的，並不是我提起的。我的意思是說，今天要計 17,280 總要有個東西來比嘛！在他總所得低於社會投保金額時，就應以他的社會投保金額來算，在此情況下，你們要提供什麼資料給衛生署？是要提供所有稅籍資料，還是計算好之後再給他們？

李部長述德：就看衛生署需要什麼東西？

黃委員淑英：他們需要個人總所得的資料，不然他們怎麼計算呢？

李部長述德：我們有每一戶及每一個人的綜所資料，所以就看衛生署需要什麼資料？

黃委員淑英：在此情況下，我們非常擔心個人資料保護會發生非常大的缺口。

李部長述德：因為我們都是政府機關，在相關保密上都需要符合規定。

黃委員淑英：我們現在的政府機關，特別是在人力不夠的時候，什麼約聘僱、自然人承攬的情況都有。何況，我們個人綜所得的資料，也不願意讓衛生單位全部掌握啊！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希望你們好好考慮這部分。

李部長述德：是。

黃委員淑英：還有，你在報告中寫了七大具體策略，雖然非常具體，但卻非常虛無，因為其中提及要縮減貧富差距。請問如果這七點統統都做到，你們希望改善到什麼程度？

李部長述德：據我了解，這個倍數的大小沒有一個最適的比例關係。

黃委員淑英：你只要說打算縮小幾個比例？

李部長述德：只是儘量將其縮小而已。

黃委員淑英：沒有目標，等於又是非常虛無的。

李部長述德：民國 90 年的時候比較高，現在還有降下來。

黃委員淑英：這是非常虛無的說法。

李部長述德：不是，這本來就是一個統計。

黃委員淑英：你們把所得差距擴大的原因，講得非常簡單，好像跟你們都沒有關係。請問簡召集人，什麼是所得擴大的原因？

主席：請公平稅改聯盟發言人簡錫堉先生答復。

簡錫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所得差距有兩個重要的因素：一是薪資所得，因為什麼都漲就是薪資不漲，這是最大的原因。我們的薪資一直停留在原地，最近基本工資才調 3%，從 17,280 元調到 17,880 元。如果按照國際勞工公約的規範，基本工資乃最低薪資，也就是一個勞工足以養活自己及至少一位眷屬的情況，但 17,880 連養活自己都有困難，所以政府的政策是不是在壓低工資，然後又解構工會，使工會根本沒有談判薪資的能力。目前產業工會的組成率只有 6.8%，可說非常無奈，在工會沒有力量，政府又無法給予保護的情況下，年輕人面臨非典型勞動、派遣臨時工或計時工資等等，這些都是讓臺灣薪資所得貧窮化的原因。

第二個最重要原因，是來自租稅的不公平，因為稅基已經破壞掉，量能課稅做不到。2006 年財政部曾經公布 40 位最高所得者，其中有 7 個人繳不到 1%，還有 8 個人一毛錢都不用繳。上億所得的人可以一毛錢都不用繳，這是什麼稅制？什麼叫做「量能課稅」？臺灣的租稅制度造成租稅的不公平，讓有錢人可以不用繳稅，加上馬總統上來之後一直讓有錢人減稅，不管是降低遺產稅或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所以租稅已經敗壞、不公平了，而且所有減稅幾乎都是為財團減稅，這是臺灣租稅制度最不當的地方。

黃委員淑英：好，謝謝。剛才簡召集人有談到我們所得差距擴大的原因，但這部分在你們報告中只是很含糊的帶過，並沒有深刻檢討，這是我們沒有辦法理解的地方。我們可以從過去 20 年 GDP

的成長看出，整個經濟成長完全未反映在薪資上，造成有錢人越來越有錢，沒有錢的人越來越沒有錢。最近衛環委員會又想修一個法案，就是把外勞的服務年限從 9 年延到 12 年，可見政府都是為財團在做事。就以勞工的人權來講，3 年拿最低薪資，6 年以後拿最低薪資，9 年以後也拿最低薪資，12 年還是拿最低薪資。試問這位勞工在臺灣花了 12 年的時間，等於整個青春全部貢獻在這個地方，結果他還是拿到不符合他所累積經驗的最低薪資，請問情何以堪？就本國勞工而言，即使你的資歷很高，但是你面臨一個資歷與你相同卻只拿最低薪資的同業，你還是競爭不過他，這就何以為我們的失業狀況如此嚴重的原因。剛才部長有提到，失業也是造成我國貧富差距日益惡化的重要原因之一。今天如果我們國家繼續假發展經濟之名，壓迫我們的勞工，剝削我們的勞工，讓我們的勞工失業減薪，這是絕對不可原諒的。財政部在過去的減稅措施中，也造成未來非常大的經濟衝擊，這是在今年的總預算報告中所寫的內容。財政部在今天提出 7 個具體策略並沒有目標值，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一份虛擬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聽了幾位委員與你的對話，本席覺得你非常專業。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們盡力而為。

廖委員國棟：所以幾乎沒有一位委員可以與你對話，從相關最熱門的二代健保財務中找到交集，你是專業到讓整個行政團隊有一點脫線，你有沒有覺得你們有一點脫線？一個行政院拋出來的重要二代健保政策，居然最後是因為費基及費率而崩盤，你覺得你在這裡面有沒有很大的責任？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我們在與相關單位協調的過程中，都把相關意見向衛生署說明，此處是大家對於稅基的認定問題，如果完全以所得稅的稅基來講就沒有問題，一旦要擴張到現行所得稅基以外，當然就比較困難，以上是第一點。

現在的健保是薪資當費基再乘上費率，擴大之後，費率當然就降下來了。其中結構性的調整如果更公平，這就是大家所期待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本席知道，所以說你很專業，但是今天執政黨推出這麼重要的政策時，你們在行政院會從前年總統宣示要讓二代健保進入新境界開始，先不講時間是兩年，不講是一年，就算是半年，也有非常多的機會能讓各部會針對費基及費率進行對話，你們居然拿不出一個可以說服老百姓的版本，你們這是什麼行政院的團隊？

李部長述德：有，我們都有與衛生署溝通，他們希望我們提供資料給他們，我們都有適時配合。

廖委員國棟：你是被動提供數據，但卻沒有積極告訴他們危機在哪裡，他們可能無法達成，可能做不到……

李部長述德：現在大家對於費基的定義有不同的看法，這就是大家的意見，至於要如何處理，我們當然要尊重衛生署。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太專業了，專業到忘記左邊的鄰居是誰，還有樓上樓下的人是誰，你們都不知道耶！

李部長述德：政府是一體的，我們都會盡力盡量配合。

廖委員國棟：為何最後沒有辦法獲得立法委員的認同，結果全面崩盤，你有沒有檢討過？

李部長述德：政府是一體的，這部分我們當然一定要檢討，把這件事情向大家說得更清楚，讓大家更了解，背後一系列的東西，如費基、費率及收費的方式，一定要講清楚。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已經講得太多了，本席就不再贅述，本席身為執政黨的委員，非常擔心二代健保後續的發展，因為這部分不是只有幾個人繳費，而是大部分的人都要繳費。雖然你說這是「費」而不是「稅」，所以不關你的事，你是這樣講的，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這是兩個不同的系統。

廖委員國棟：但是跟你有關係，因為錢要從老百姓的口袋裡面掏出來。

李部長述德：所以我也有參與相關的過程。

廖委員國棟：拜託你們行政團隊再次把此事在短期內做完，我們也好向社會拋出此重要的改革法案。

李部長述德：我們會再努力。

廖委員國棟：另外，今天討論的議題是財富重分配，讓大家的收入不至於會有太大的差距。記得今年 3 月及 10 月的兩次總質詢，我們都談到基本稅的結構，如果與美國的稅制結構相比，我們稅的來源大部分是來自薪資所得，結構中有 71%……

李部長述德：這是所得的來源，但課稅並沒有這麼多。

廖委員國棟：不一樣嗎？

李部長述德：不一樣，所得來源 4 兆中有 3 兆 3 是薪資所得，但經過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後，所得淨額只有 2 兆 1，將近有 130 萬人不必繳稅，240 萬人繳交 6% 的稅，所以這些數字與意思完全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部長，本席讓你再說明一次何謂資本利得。依據你們自己的主計處與財稅中心的統計，97 年台灣的國民生產毛額（GNP）是 13 兆 131 億元，但是申報的稅額只有 4 兆 7,560 億，這是你們的數據。所以有 8 兆 2,500 億的稅基不見了。

李部長述德：意思完全不一樣。4 兆是所得的觀念，國民所得是最終消費財的總額，兩者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所以不能如此加加減減，這是不一樣的意思。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要從最起碼的社會公平正義來看，土地交易所得及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的稅與別的國家來比，我們遠低於其他國家。

李部長述德：目前依據憲法、平均地權條例或土地稅法來講，我們是課徵土地增值稅。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只是依公告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一、這是關於定價的問題，還是有課徵，只是課徵多或少的問題，土地增值稅每年約收 500 億，就是一般所講土地的資本利得。二、對證券交易是課徵證券交易稅，但其中某種程度上包含了證券交易所得稅，每年約有 1,000 億的證券交易稅。

廖委員國棟：但你們還是以面額在收稅。

李部長述德：就是交易的價格，基本上有 500 億是屬於證券交易所得稅的概念。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徵收不到真正所得增加的部分。

李部長述德：股利所得又是另一回事，這部分有實質資本利得的概念。

95 年訂定的基本稅額條例中，對於個人及營利事業單位之證券交易所都有納入基本稅額，每年將近有 200 億元。實質上目前在整個稅制裡面，對於資本利得是分由不同的稅目在課徵。

廖委員國棟：真的是市值嗎？以土地交易來看，有很多不動產資訊中心的資料提到，台灣的土地交易稅額非常低，大概只有美國的 1/10 而已，這是數據喔！

李部長述德：因為美國是把房屋與土地放在一起課稅，跟我們分開課稅的情況不太一樣，所以持有的稅與移轉的稅不太一樣。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覺得你很會推拖。

李部長述德：不會，我是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你在 12 月 4 日之前跟媒體談話時，有提到目前出售房屋財產的交易所得要課稅，但是賣方如果不按照實際價格申報，再怎麼查也查不出來。你們有 5,000 名專門在搞稅收的人是在幹什麼？

李部長述德：房屋與土地的課稅，房屋部分是課財產交易所得稅，土地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這是你們的權責，怎麼會查不到呢？你們這些查核是查假的？

李部長述德：沒有！查我們當然一定會查，剛才我也向委員報告過，我們還是有成果，就是根據其資金流程、相關契約或是買賣雙方各種資訊來掌握。

廖委員國棟：交易價格一定查的到，你們怎麼會查不到呢？

李部長述德：有些買賣方式不一樣，所以我們必須要先查明資金流程。

廖委員國棟：像信義聯勤那塊土地，買的時候是 63 億元，兩年後是以 101 億賣出，你們徵得的地價稅總額是 5,900 萬，土地增值稅是 7,800 萬，總共才 1.38 億，占 3.67%，這是實際交易的金額嗎？根本不是嘛！你們收到的是公告地價嘛！

李部長述德：對！目前稅制上公告現值、公告地價……

廖委員國棟：這麼龐大的稅，我們光舉這個例子，部長就可以想見全國有多少稅是這樣流失掉！你們難道沒有責任嗎？你們沒有善盡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的……

李部長述德：還有相關土地增值稅、營業稅、契稅，據我了解，這好像是公司之間的買賣移轉，所以，內容上可能還要做更細緻的核算。

廖委員國棟：不管是公司或個人買賣，就是賺了非常大的價差，但是你們都課不到稅啊！

李部長述德：所以現在我們的對策就是第一，大面積土地不再出售。第二，對各種土地的融資做限縮動作。第三，對稅的查核繼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說要修法，是要修什麼法？

李部長述德：我們正在研究要不要就取得、持有或移轉過程中，對稅制做必要的調整，讓委員剛才提到的短期移轉產生利得部分做合理課稅。

廖委員國棟：本席一直在回想，是不是當初不動產證券化是始作俑者？現在是不是要修這個法？

李部長述德：這應該是兩回事。不動產證券化是屬於金融商品，是另外一種融資、籌資管道，跟土

地交易可能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部長，本席建議你不要太高傲，有人認為你很高傲！你太專業，專業到有一點傲氣！

李部長述德：沒有！我們盡力為大家服務。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感受到老百姓的想法啊！

李部長述德：對！所以我們一直在聆聽大家的指教，作必要的改革。

廖委員國棟：不要躲在冷氣房裡制定政策，你們要深入民間聽聽老百姓的想法！

李部長述德：這是一定要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好像是保障有錢人利益，但是對於底層老百姓嗷嗷待哺的聲音，卻是完全聽不到，甚至加以漠視，這是政府應該要改善的地方。

李部長述德：我們一直在努力中。

廖委員國棟：從二代健保就可以看出，你們根本沒有同心齊力提出最好的方案、政策，希望你們再加油！

李部長述德：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曹委員爾忠、陳委員明文、簡委員肇棟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主委你好！歡迎你到這裡，以前大家在這裡開會，發覺你心中好像有很多理想，現在你到經建會擔任主委職務，而中央也非常重視你對整個國家政策方向的建議，就以今天我們談到的所得問題，請教主委，台灣是什麼樣體制的國家？我們不是共產國家吧！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對，不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個社會不可能一直走向齊頭式均富，或齊頭式均貧，政府能提供的就是一個好的、公平的環境，讓大家有機會多認真、努力，而國家的概念大概也就是要藏富於民，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

羅委員明才：現在我國貧富懸殊越來越大，其重要意義並不是加重房屋稅或地價稅這種單純的措施，就可以有整體性的含括，畢竟有土斯有財，這是長期以來中國人一直有的觀念，面對這樣的情況，包括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台幣是強強滾，主委在這裡也講了實話，這點我是給予肯定，請教主委，如果亞洲貨幣齊漲，新台幣可以自外於整個亞洲的熱帶氣旋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其實說新台幣匯率順勢而為，這個「順勢」說的也是順著整個亞洲的方向一起走，我們看到亞洲開發銀行 12 月 7 日最新出爐的報告也是建議整個亞洲區要更加在匯率機制上整合，他們使用的文字是，整個亞洲區要有比較 stable 的關係，相對於區域外，就要維持浮動 flexible 的關係，所以建議整個亞洲區域的力道、方向是要一致的。

羅委員明才：就人的認真度、努力度來看，相較於 20 年前，美國現在的國力可說是衰退的，歐洲地區因為享受太多福利，像中午時間我們到法國或西班牙，可以發現很多人都在休息，只有在亞洲地區，像大陸、台灣、印度，人民幾乎是工作 24 小時，哪裡有機會就努力、認真，當然國力

會慢慢起來，所以全世界的錢，就一直往亞洲地區進來。站在投資者立場，請問主委，你會去一個衰敗的國家投資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應該不會，如果我事先知道他會衰敗的話。

羅委員明才：所以好的就會越來越強，現在台灣也簽了 ECFA，陸資來台部分，有錢有能力的，算算大概有 4 萬多家，請問主委，未來大陸資金有能力來台灣的，或是已經等在那邊想要進來的資金，大概有多少？

劉主任委員憶如：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我們只能說看到他們對台灣投資的詢問和興趣非常高，只是因為我們現在在投資項目上還有相當多的限制。

羅委員明才：請問這些限制以後會不會慢慢全部開放？

劉主任委員憶如：其實方向上只要不影響國家安全，是應該要往開放的方向走。目前我們和大陸之間，不管是投資或是其他項目都是非常不均衡，即使包括今年在內，我們對大陸的投資遠遠超過大陸對我們的投資，這並不是一個健康的現象。

羅委員明才：應該是有來有往才是。可以預見的是，我們一直想要把台灣建設為亞洲金融中心、亞太運籌中心或資金調度中心，請問諸如此類的方向，有調整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目前是在往調整的方向努力，不過……

羅委員明才：是調整為開放？或是鎖國？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開放的方向，不過因為我們最不均衡的部分就是對大陸部分，所以，這方面我們是要調整多一點。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陸的外匯存底大概有 2.7 兆美元，他們的資金是多到用不完，很多大陸的企業界看到台灣的房地產那麼便宜，像香港有些商用區一坪地價已經高到台幣 1,200 萬，相較之下，101 大樓現在一坪也才兩百多萬。請問主委，你認為投資者是聰明的？還是笨的？

劉主任委員憶如：投資者都認為自己是聰明的，但有時也會投資錯誤。

羅委員明才：在相同選擇的情況下，他們都有資產分散的概念，如果他們到台灣來買房地產的話，就可以擁有土地所有權狀，這是多麼了不起的事情，請問在大陸買土地有土地權狀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沒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每個人都想在台灣買一間房子或買一塊地，尤其企業在台灣一定要插旗，如果沒有在台灣插旗的話，如何能部署全世界的經營？與鄰近地區相較，台灣的房地產根本還沒有漲多少，如果以後開放外資及大陸資金進來台灣的話，請問他們會作什麼樣的投資？是買房地產？買股票？還是去買紡織廠或投資加工廠？哪一個比較有可能？

劉主任委員憶如：現在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吸引他們進行實質的投資，這一波資金進來之後，我們發現有些資金還沒有導入真正實質的投資。很多大陸資金想要投資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是有限制的。

羅委員明才：壓抑越久，恐怕之後就彈得越快，請問全台灣有土地、有房子的人數有多少？

劉主任委員憶如：有房子的比例是 88%，有土地的比例可能超過這個數字。

羅委員明才：有房子的比例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憶如：目前是 88% 的人擁有房屋。

羅委員明才：也就是說，全台灣有一千六百多萬人都擁有房子是嗎？抑或這只是戶數？

劉主任委員憶如：應該是戶數。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戶數的話，那就是七百多萬人擁有房子。現在貧富差距懸殊，政府要設法拉平是對的，但請你們不要忘記了，這七百多萬擁有房子的人心裡會怎麼想？房子漲越多，他們的虛擬財富就增加了不是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覺得台灣各區域的房價真的相當不平衡，我們可以看到，房價過高的現象主要集中在少數幾個台北特定的豪宅裡面。如果以全台灣來講的話，實在不應該把房價過高跟所得分配劃上等號，這中間其實有相當大的落差。

羅委員明才：所以社會住宅政策應該要趕快提出來才對。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的，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辦理。

羅委員明才：國有財產局的土地非常多，本席曾多次提及，朱立倫說他能實現三環三線，政府應該在捷運可以到達的地方廣興社會住宅，外資要進來買房地產也沒有關係，反正他們又帶不走，最後真正的受益者還是台灣所有的人民，屆時擁有土地、有房子的人，他們的財富就增加了。財富增加之後，就可以促進消費，不管是去 SOGO 百貨、路邊攤或士林夜市，他們的消費能力都會增加，這樣就可以活絡經濟。

最後，如果台幣升到 27 元的話，請問台灣的房地產會不會跟著漲？

劉主任委員憶如：台幣升值和房地產的價格之間，有許多複雜的層面，這方面我可能沒有辦法直接判斷。不過我要呼應剛才羅委員所說的，關於社會住宅……

羅委員明才：那麼應該不要買房地產，而是去買黃金，聽說主委對於黃金的投資很內行。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想要呼應一下剛才羅委員所說社會住宅要儘快興建的問題，我很同意這樣的看法。剛才簡錫堉召集人也有談到，現在窮人的質疑都是他們的基本生活水準到底夠不夠，不管他們的所得是多少，如果住家的問題可以獲得解決的話，那麼貧富差距應該就可以縮短，這也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導正視聽，不要讓外界以為如果政府一直打房，房地產就會跌下來。如果台幣升值到 27 元，亞洲地區整個都扶搖而上的話，那麼房價還是會漲的。如果現在要買的人不買，等到以後漲了兩、三倍的時候，那些原本想要買的人根本就買不到了，屆時他們心裡就會想都是政府害的，本來他們打算在這個時間點買的，結果卻沒有買，而房價又一直漲上去，到時候他們就會有很多抱怨。

本席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多的資訊，給民眾更多的選擇，有錢的人要買豪宅，就去買 101 大樓的附近沒有關係，可是要留一點空間給年輕人，二、三十歲正在奮鬥的人買不起，就到三環三線捷運可以到地方去買，搭捷運到市區大概只要 30 分鐘的時間，讓他們可以有安居立命的場所，這樣就不失社會的公平正義了。政府應該要提供不同的選擇方式，在此也希望主委能夠良心發言，秉持你一貫的做風，對的就講出來，不要因為其他人的矇蔽而不斷打壓。政府一定要記得「藏富於民」這句話，如果有錢的人一直花錢，那麼經濟就會熱絡起來，而沒有工作中低階層

的民眾就要努力一點。記得民國 78、79 年的時候，大家都賺錢了，連開計程車的人也賺了很多錢，因為小費一拿就是 500 元或 1,000 元，整個經濟狀況都活絡起來了。希望經建會能夠站在比較廣闊的角度來看，把餅做大，讓大家統統都有飯吃。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的，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盛良、鄭委員汝芬、陳委員杰、劉委員建國、呂委員學樟、翁委員金珠、徐委員耀昌、高委員金素梅、彭委員紹瑾、廖委員婉汝、康委員世儒、林委員明濤、潘委員維剛、薛委員凌、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兩天維基解密時曾公布一項資料，說是中共高層的政治人物都承認中共的 GDP 有時並不是真實的，如果中共所公布的 GDP 都有可能是造假的話，那麼他們有許多數據應該也都會引起外界的懷疑。如果中共所公布的 GDP 數據都不夠真實的話，那麼我們在處理兩岸關係及兩岸實質往來事務時，要如何評估真實的數據呢？這方面有時可能也會產生困擾，不知經建會對於中共公布數據不真實的狀況，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完全不談政治的話，其實我們和中國大陸的經貿來往非常密切，比重也非常高，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都隨時在注意風險的評估，這些風險評估當然也包括盧委員剛才所講的資訊來源正確程度在內。

盧委員秀燕：你們怎麼面對和因應呢？

劉主任委員憶如：站在整個國家經濟的角度來講，我們其實還是很希望能夠積極分散風險，所以我們現在進行各種招商工作，不管是對海外台商或者外商，都希望比較著重和他們有競爭性、和我們有互補性的地區，包括印度，因為她和中國大陸有很多同質性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開拓一些中國以外的市場，不管是投資或貿易。

盧委員秀燕：我國的數字一定是真實的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國的數字是真實的。

盧委員秀燕：絕對不會被維基解密……

劉主任委員憶如：因為我國的數據有這麼多委員一直緊盯在看，而且我們的媒體、社會大眾和學者專家等等，也有非常多的團體在看，所以我相信我們的數字是非常經得起考驗的。

盧委員秀燕：另外，因為現在國際資金不斷湧入，感覺上你和央行總裁及一些財經部會首長對匯率的看法有一點點不一樣。當然，不同部會有不同看法是好事，因為不需要變成一言堂，如果大家有不同看法，正好可以討論出怎樣對國家最好。譬如匯率方面，你認為面臨這麼龐大的國際資金壓力，我們應該考慮要不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去維持匯率；目前看來，匯率大概是守在 30 左右，你覺得應該順勢而為，不要付出太大的代價。

另一方面，我觀察到彭總裁其實不只扮演央行總裁的角色，也幾乎在扮演經濟部長的角色，因為他對出口商的承受能力非常關切，以致連續幾個月以來都一直在殺尾盤，好像一直守在 30 元的防線上面。

這就變成應該提出具體數據，讓大家瞭解維持匯率所須付出的匯損等各方面的代價，然後再加上廠商的承受力，必須在這當中求取平衡。現在出口非常暢旺，經濟不斷在成長，請問如果匯率破 30 的話，你覺得出口廠商有沒有足夠的承受力？

劉主任委員憶如：匯率如果比較大幅度的升值，有些出口產業可能必須面臨調整業務結構，甚至轉型的狀況。可是，美元貶值到底是不是未來長期的趨勢？我認為這點很重要，如果它是長期趨勢，廠商提早因應也是有必要的。所謂順勢而為，就是順著整個亞洲貨幣一起相對美元升值的心理準備也是社會上需要的。

盧委員秀燕：如果配合亞洲貨幣和美元的整體趨勢，你覺得可以到 30 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現在講的不一定是台灣，不過有關央行每次對升值、貶值的干預，社會大眾也應該瞭解這真的是有代價的。到底我們願不願意付出某種代價去得到另外一種獲益，我覺得這個題目值得大家討論過後，再做最後的定案。

盧委員秀燕：在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情況之下，不知道經濟部和央行這兩個單位有沒有各自去做。譬如：台幣破 30 或升值 1 角的話，出口商必須付出多大的承受力？他們有沒有做出這些模型，讓社會大眾和立法院瞭解？現在我們覺得這兩個單位都是憑藉主觀意識在做處理。剛才主委一再表示，我們付出這麼大的代價去把匯率維持在 30 元或某個價格是否值得，以及我們的廠商有沒有這麼虛弱；可是央行每天都在扮演經濟部長的角色，認真地替廠商守住這樣的匯率，而且不斷以國家資產去付出代價。請問這兩邊到底有沒有做出什麼樣的模型或試算，提供給立法院參考？否則就會變成，財經界、學界、立法院、輿論、媒體都有各自不同的看法和解讀，大家莫衷一是，這樣要如何求取對國家最好的匯率政策？

劉主任委員憶如：到目前為止，有關對出口商的影響，我並沒有看到經濟部有做出報告，不知道他們內部是否正在研擬。另外，因為干預外匯市場所付出的代價除了匯損之外，就是物價，而這兩者都是央行的權責，所以到現在為止，當然是央行決定怎麼做就這樣做。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你應該承擔起更大的責任。我們為什麼會有經建會？很多人認為經建會沒有存在的必要，可是嚴格來講，經建會不僅是國家財經政策的研究單位，也是各部會的指導單位，經建會存在的必要性就在於，財政部做的工作不是只有財政部，經濟部做的工作不是只有經濟部，央行做的工作不只是央行。央行雖然是匯率政策的主管者，可是它做得是不是很正確，我覺得政府必須有一體性，如果你的看法和央行總裁的看法不同，譬如你認為應該順勢而為，苦守 30 的話，國家付出的代價太大了，會讓我們面臨通貨膨脹的壓力，包括整個社會付出的成本，以及我們的廠商是不是有這麼虛弱。可是，第一，目前並沒有實質的研究可以提供立法院和民眾參考，第二，我覺得經建會應該負起更大的責任。如果你們也有這樣的看法，那麼以 30 元為 model 的話，請問有關國家所要付出的成本，以及物價和廠商承受力的問題，你們大概多久之內可以做出一個研究報告給我們？我覺得這些都是經建會應該去研究的。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的。我想如果是 qualitative 的研究方法，我們大概 2 個禮拜可以出來，可是如果是要計算的話，我想大概要 2 個月，因為可能有很多部分需要各部會提供資料。

盧委員秀燕：那沒關係，我給你出一個題目，就是用 30 塊錢當做匯率防線的研究。這裡面可能有

幾個本席關心的面向，第一就是，如果匯率破 1 角、2 角和 5 角的話，對整個國家的財政支出，也就是在匯損方面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第二，對出口商來講，大概什麼樣的匯率防線是可以承受的，對國家產值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你們可以在 1 個月內提出這樣的報告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可能要 2 個月，因為出口的部分要經濟部給我們資料，所以……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2 個月就 2 個月，有總比沒有好。我們就繼續讓央行殺尾盤，反正他們已經殺了 100 多天，再殺個 5、60 天應該也不是問題。

總之，我不希望每次在財委會討論匯率政策的時候，央行及各財經部會首長提出的看法都不一樣；到底怎樣才對國家最有利，我覺得我們有監督的義務。就請你們以 2 個月的時間去進行研究，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財政部李部長。現在社會大眾對稅制不公有一些共識，包括高消費稅和奢侈稅的課徵，因為如果一般人買表只要花 1 萬元，你卻要花 50 萬元，這就表示你有這樣的消費能力，所以應該對你多課一點稅。你們在今天的報告當中提到「對高價貨物消費加徵賦稅於適當時機推動」，雖然只有一句話，其中卻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其實這句話很模糊，因為你在理論上和意願上覺得這樣做是對的，而且具有社會共識，可是到底要怎麼做呢？我聽說財政部內部已經有具體研究，請問「高價貨物消費」要如何定義？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多年來對於高消費、高財產、高所得的相關研究很多，不論學者或業界，都有很多意見進來，但是大家對多少叫「高」，以及什麼項目叫做「高消費」都有不同的意見，財政部已經對此做過很多研究，賦改會也做過專題研究。我們最近也徵求過大家的意見，看看要不要對稅制的改革再做一些努力；這方面我們正在做研究。

盧委員秀燕：如果部長這句話講得模糊一點，就會讓人覺得誠意不足。

李部長述德：這部分還在研究當中。

盧委員秀燕：你們內部有人告訴我，其實你們已經研究得差不多了，所以我之所以借很多的道具來，就是因為我聽說你們內部研究後，對於高消費奢侈稅的定義是以拿得動、拿不動作為標準，比方說名牌包、手錶、珠寶等，只要是拿得動，聽說都不列入你們高消費奢侈稅的範圍，所以像飛機、遊艇、房子、車子等拿不動的就列在那個範圍內，因此，拿得動、拿不動是不是你們定義的一個方向呢？

李部長述德：社會各界對奢侈定義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比方說拿得動或是拿不動等，無論如何，這都與價值有關。再來就是用什麼時點來課稅的問題，比方說以持有階段、以買賣交易階段或是以消費階段來課稅，這些都是屬於不同的階段。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你先告訴你們的定義是什麼，是不是已經確定就是拿得動的不用課、拿不動的不用課？

李部長述德：因為這沒有辦法定義得很清楚，所以我們還要再做一些必要的探討，像方才提到，以持有階段來課稅、以買賣交易階段或是以消費階段來課稅，不同的定義就有不同的功能。

盧委員秀燕：我說這是你們內部的消息，而部長也沒有否認，表示你們內部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李部長述德：我們要針對各種的利弊進行探討，包括對經濟、租稅的影響，還有社會對公平的期待等，這些都還在內部檢討當中，同時也會徵求一些學者專家的意見，總之，目前還是處於研究階段，尚未形成一個很具體的東西。

盧委員秀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呢？

李部長述德：我們會儘快。

盧委員秀燕：儘快是多快？

李部長述德：經濟的環境是一個動態的東西，我們沒有辦法把具體時間說出來，有時講出來的話，對自己業務的運作也不是很好，而且社會的觀感也不是很好，所以容我們在適當的時機做適當的作業。

盧委員秀燕：可是我要提醒部長，有的東西雖然拿得動，但價值可能比一棟房子還要貴，像有的手錶可能一支上千萬、上億，所以如果以拿得動、拿不動來判斷，可能是有問題的。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再舉一個例子，比方說在銷售階段課稅、進口階段課稅、出廠階段課稅或是持有階段課稅，這都有很多的方法，在稽徵行政上面，像對租稅公平的效果、對經濟活動的影響等，這些都要顧慮到，所以我們要非常審慎的處理這個事情。

盧委員秀燕：另外，本席今天有一個提案，就是要求財政部全面檢討稅的相關稅法，最近有些立委創立了一個名詞，就是「虛擬所得」，對此，社會各界有不同的看法，可是我覺得這個名詞非常有趣，因為本席自擔任民意代表十幾年下來，做了很多的選民服務，其中關於稅的部分，我就發現有很多的「虛擬所得」，比方說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就算我的財產「無償」借用給別人，但別人是拿來開咖啡廳，就算是有營業行為，那我就算是有租金收入，要被課稅，可是實際上我是沒有租金收入，但法律就是規定，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所以這個就是虛擬所得！

李部長述德：推定所得。

盧委員秀燕：無論是推定所得或是虛擬所得，若不訂定買賣契約、不誠實申報，可能是有問題的，可是我們國家的稅收政策也不能把這種虛擬所得視為實質課稅的標的，這樣也不是很公平。

李部長述德：這是基於企業經營、收入、成本等而有一定的規範，假如不算進去的話，對其他企業來說也是不公平，所以某種程度這就是財務會計跟稅務會計的差異。

盧委員秀燕：但也不能一味基於公平的觀念就不調整，像部長每月薪水 10 萬，一般民眾賺 2 萬，所以就把民眾的收入視為 10 萬或是部長應該拿出 5 萬給民眾……

李部長述德：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檢討。

盧委員秀燕：還是應以實質的情況來課稅，所以你們應該全面檢討這部分相關的法令，當然防弊很重要，但如何避免稅制實質上有不正確的情況發生，則是你們要去檢討的，畢竟的確有人是無償借用的。

李部長述德：我們會來檢討。

盧委員秀燕：本席也會提出修法的建議，來逼你們進行全面的檢討，本席認為，稅法上有很多推定所得、虛擬所得，政府要防弊沒有錯，但寧願錯殺一百，也不願放過一個的觀念是不好的，因為

有些的確是沒有所得收入，但硬要課稅的話，則是沒有道理的。

李部長述德：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有楊委員麗環、余委員天、潘委員維剛、劉委員建國、薛委員凌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一、近十年我國家庭所得分配差距變化及其代表意義：

讓數字說話，但是數字會騙人。

家戶平均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表

年 份	最高 20%與最低 20%	最高 10%與最低 10%	最高 5%與最低 5%
1990	4 倍到 5 倍	19 倍	
1998			32.74 倍
1999	5.5 倍		
2005	6.07 倍		
2008			66 倍
2009	6.34 倍	39 倍	
2010		61 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財稅中心

• 2005：若計算勞動報酬，最高 20%與最低 20%間所得差距，已經從 7.11 倍擴大至 11.67 倍，若換算成家戶可支配所得之差距倍數為 6.07 倍（南韓 6.8 倍、美國 10.2 倍、香港 17.7 倍、新加坡 20.9 倍）

• 台灣後 20%的平均家庭所得，僅在 2003 年到 2004 年一年內，就衰退到民國 83 年的水準。

• 2009 年國內家庭所得差距若未計入社會福利及稅負等政府移轉收支，暴增至 8.22 倍，較 2008 年增加 0.49 倍，創历史新高。馬政府執政以來，貧富差距連續兩年刷新歷史紀錄。

• 國際上衡量貧富差距的方式，除了家庭所得差距倍數之外，通常採用「基尼係數」，基尼係數愈大，代表所得分配愈不平均，去年我國基尼係數 0.345，是史上次高，高於南韓及日本。

• 主計長石素梅表示，2009 年全體家庭所得總額 8 兆 6,736 億元，較 2008 年略減 0.1%。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88.8 萬元、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26.6 萬元，分別較前年減少 2.9%及 2.6%，都是史上最大減幅。但最低 20%家庭所得卻減少 7%，導致所得差距倍數擴大。另外，雖然家庭所得減少，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卻增至 70.6 萬元，較前年增加 0.04%；在收入減少、支出增加的情況下，去年平均每戶儲蓄僅 18.2 萬元，為近十八年來新低，並較前年大減 12.7%，為史上最大減幅。

- 以惡化趨勢看，韓國過去十年所得分配的惡化趨勢是每年 0.44%，而台灣是 1.59%，台灣明顯較差。

- 內政部完成 2010 年第 2 季低收入家庭統計時發現近年來低收入家庭已直逼 11 萬戶，創史上新高。一周後行政院主計處發布的「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發現，97 年所得總額低於 30 萬元的家庭只有 38 萬戶，98 年已升至 44 萬戶。若沒有政府發放的補助（生活津貼、老農津貼、就學津貼、消費券），低於 30 萬元的家庭戶數恐怕已逾 60 萬戶了。

- 台灣的所得分配統計有一個極大的缺陷，只衡量經常所得，不包括資本利得，這一部分未列入，必然低估金字塔頂端者的收入，如此所得到的所得差距會嚴重低估。

- 每個國家的所得分配統計定義不盡相同，新加坡五等分位所得差距 12.7 倍衡量的是就業家庭，而且未計入福利及賦稅效果的差距。南韓 4.94 倍是因為統計範圍不包括農村。日本的 6.25 倍是稅前差距，我國的 6.34 倍是稅後且計入社福支出的結果。美國 9.57 倍比我們高，是因為美國把資本利得列入統計。拿數據來證明自己的所得差距輕微，意義不大。

二、貧富差距擴大，所得分配不均的成因：

哪些因素是決定性因素？哪些因素是附加性因素？：

△金融海嘯

△產業結構轉型與經濟活動逐漸朝向知識化、科技化，使得所得差距持續擴大（已是全球趨勢）。

△長期以來租稅法制不公平、不合理（包括個人海外所得、證券交易所得、土地交易所得等資本利得等均可不必繳稅、軍教免稅政策）。

△綜所稅的課稅所得中有 75%以上是薪資所得，其間發生的重分配效果只存在於「高低薪資所得者」之間，對於擁有巨額資本所得者絲毫沒有任何課稅的重分配效果。我國綜所稅的不公是在於稅基的不實。政府如欲增強綜所稅的重分配效果，應該提高對高所得者的課稅，而非增加高低所得者同樣都可享受的扣除額。

△超級富豪透過各種避稅管道逃稅，以致出現全國最高所得 40 個富豪之中，8 個不用繳稅、15 個僅有繳納 1%稅率。因無法透過租稅進行財富重新分配，而促使社會貧富差距不斷擴大。

△工廠移到大陸造成製造業工人失業。

△多元教育大幅降低台灣學生的程度及職場競爭力。

△外籍與大陸配偶數目增多，也將形成就業上的弱勢族群，增加社會福利負擔。

△三角貿易逐年擴大、產業結構快速翻新、就業型態不斷改變，政府不斷調降富人稅，這些總體經濟的變化，已傳遞至勞動市場，如今全職的就業機會愈來愈少。

更大的危機是：

現今台灣因本身知識高人一等而導致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的比例並不高，反而是因部分不合時宜法規，使得某些特定行業成為暴利行業，其業主及從業人員高盈餘、高收入，乃是利用偏差的法制所帶來的，而非憑藉豐富的知識能力所成為的新富。此種結果擴大相對剝奪感，財政部長負責數字，不負責政治，不應由財政專業來決定此問題的嚴重程度。

三、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的政策工具：

• 社會救助：

在西方各國的經驗中，健康、年金、失業給付與社會救助四項向來是社會福利的最大宗工作，也佔有最多的社會福利支出。而不論國民年金最後是採用個人帳戶、社會保險、或福利津貼，終究必須考慮到與社會救助接軌的問題。因為個人帳戶制對所得不高者而言會有準備不足的危險；社會保險制的給付會受限於保費的繳納；而福利津貼制每人每月 3,000、乃至 5,000 元之類的額度，相對於台灣地區至少 7,000 元以上的貧窮線標準，恐怕連溫飽都不可能，與其如此，倒不如直接將經費用來加強社會救助，或許更能將有限的資源用在刀口上。所以，社會救助作為最低生活安全網的角色，並不容易被取代。社會救助是最原型的社會福利，在景氣不佳的情況下資源也相對地較有限，透過資產調查或需求估量之類的機制，較能找出最需要幫助的案主，並給予適當的協助。

在福利國家理念盛行的年代中，社會救助或多或少受到一些貶抑，其理由不外乎資產調查所帶來的烙印化（stigma）效果、以及其殘補的特色未具有充分的公民權利資格，因此當社會保險與普及式的福利津貼陸續出現之後，社會救助被視為是舊時代的傳統措施，其所扮演的角色也不再那麼明顯突出了。2000 年立法院厚生會、厚生基金會及生命連線進行「2000 年老人經濟安全需求意向調查」，在社會救助方面，受訪老人較喜歡政府的社會救助、而較不喜歡私人慈善機構的協助（37.2%對 9.1%），或許可能接受政府的福利措施較不會有虧欠、或不好意思的感覺。因此，社會救助對台灣的老人而言，似乎並不是那麼不可接受，烙印化的效果雖然可能存在，但會隨著不同的救助提供者而有所差異，政府社會救助措施的烙印化效果相對而言，並不是最顯著的。

• 投資教育，落實稅改：

△陳水扁總統：政府改善所得分配惡化最有效的策略在於強化教育投資、改善就業輔導機制與改革稅制，增進社會弱勢階層向上流動的能力與機會。

• 馬英九總統：經濟成長、增加就業、提高所得，讓所得差距減少，將可縮短貧富差距。

•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生理財教育。

• 吳敦義院長：讓經濟持續有利成長。改善經濟結構，持續激勵民間投資，擴大內需，強化經濟發展動能，以創造就業機會，進而降低失業率及提升薪資水準。

• 李家同教授：全面提升所有產業，不獨尊高科技產業。改善因貧富差距而造成的教育落差。

• 李述德部長：擴大內需、增加投資以增加所得。

四、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應主採經濟工具解決，還是賦稅工具解決？還是社政工具、教育工具解決？行政院內部立場不一。

馬總統：台灣今後的經濟發展策略，「一定要做到成長與公平並重」。

陳冲：租稅改革在改善所得分配中，絕不能缺席。

財政部長李述德：「改善貧富差距應先把餅做大才對」，「以租稅制度改革做為策略範圍太廣，所得稅尤其是綜所稅的重分配效果明顯，未來可做為重要的配套策略」。

站在租稅結構的整體功能言，所得稅、消費稅與財產稅等三大系統之間，應該相互充分的配合，以期達成重分配的最佳效果。所得分配惡化，對提升底層貧苦家戶的福祉而言，社會福利移轉當然是重點。但對於上層級高所得家戶而言，則課稅是縮減所得分配不均的關鍵。過去兩年，馬政府提供社福補助並不手軟，但對富人課稅卻是投鼠忌器。台灣薪資中產階級的不平衡感，主要就是出自稅賦結構的不公。

主計處表示：根據以往經驗，景氣好轉時，貧富差距可望縮小，但這只是理論上。今年經濟復甦，但能否縮小貧富差距，沒有把握。

行政院 8/26 召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會議，會後提出改善所得分配之具體策略方向：

- 一、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
- 二、平衡區域發展，活化在地人力；
- 三、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
- 四、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
- 五、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
- 六、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
- 七、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

租稅部分，財政部有何方案？有無執行決心？全國薪資所得階級和中產階級都在看。

余委員天書面質詢：

本院余委員天，針對財政部因應本院財政與經濟委員會的要求，仿效美國設置「國家債務鐘」，在財政部正門及其官方網站定期在每月七日公布我國債務狀況。據統計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3,21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35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19.7 萬元。又，各級政府潛藏負債為 13.3 兆，政府的財政如何改善。又今年 9 月 20 日報載，李述德說「租稅」是社會移轉的一環，不是縮短貧富差距的「正確辦法」，什麼才是「正確辦法」。最後，財政部所屬八大公股行庫「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截至七號為止，各家申請案件不到百件，甚至有公股行庫只收到 50 件申請案、只核准 20 件，這就是國內貧富差距最好的適例。特向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財政部公布我國債務狀況問題

1. 據主計處統計，10 月份出生人數為 1 萬 3487 人，結果這些小寶寶一出生，國民黨政府就說這些小寶寶背了 19.7 萬的債務，因為財政部仿效美國設置「國家債務鐘」，據統計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3,21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35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19.7 萬元。如果加上政府潛藏的債務 13 兆，這些小寶寶長大以後光還債就不知道

要還到什麼時候？

2. 財政部每次都說「中華民國財政是最好的」、「財政狀況尚稱穩健」，在 10 月初的時候就已經被監察院糾正，本席真的不知道，財政部對於「穩健」的定義到底是什麼？也不知道台灣的狀況要糟到什麼程度，財政部才會認為問題真的大了？

二、改善所得分配不公，縮短貧富差距問題

3. 財政部的報告第 5 頁提到，「租稅課稅」除獲取適足財政收入外，還有「平均社會財富、促進經濟發展」功能，所以「租稅」是不是縮短貧富差距的辦法之一？如果是，李部長在 9 月份曾經說過，「租稅」是社會移轉的一環，不是縮短貧富差距的「正確」方法。請問，李部長在 9 月份所講過的話，是錯誤的？還是今天的報告只是在敷衍立法院？

4. 如果根據財政部報告的結論來看，現在為什麼所得分配差距那麼大，就是因為低所得者收入未能增加甚至是下降。所以李部長的意思就是說，貧富差距那麼大是低所得的人活該，誰叫你沒有賺那麼多錢？

5. 財政部在報告裡，提到財政部近期重要的稅制改革一共有 4 項，包括「所得稅法」於 97 年 12 月施行，「貨物稅條例」於 98 年 1 月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施行，「加值型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於 97 年 3 月施行，但是「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跟「加值型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都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推動、施行，等於說李部長上台 2 年多，對於改善分配不公、縮短貧富差距的問題，只做了 2 件稅制的改革？

6. 財政部的報告第 9 頁還提到，根據資料顯示課徵綜所稅對改善所得分配問題「成效漸增」。但是，財政部從 99 年度起才要調降綜所稅最低 3 級的稅率，結果財政部所提供的附件二卻是 97 年的資料。現在還沒有施行的法令，可以在 97 年產生成效？

7. 台灣的民眾最能夠感受到，政府的施政有沒有成效。財政部所屬八大公股行庫 2000 億「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聽說績效不是很好，請問各行庫截至目前為止，各接收幾件申請案？核准了幾件？共貸出了多少金額？

8. 財政部推出「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的成績，最能說明台灣現在貧富差距。銀行願意借錢讓人買房子，但是年輕人還是不敢借，為什麼？因為年輕人連頭期款、自備款都沒有，哪裡敢買房子？

9. 另外，板橋有個單親媽媽 60 幾歲，靠著賣蘿蔔糕來養活 3 個小孩，結果上個月出車禍。但是就算發生這種事情，這位單親媽媽還是每天面帶微笑，感謝所有幫她的人。這位單親媽媽可以勇敢的撐下去，但是撐不下去的人怎麼辦？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這次五都選舉的過程和結果顯示一項重要訊息：二〇一二總統大選的勝選關鍵，不是兩岸，不是經濟，而是如何縮短貧富差距，降低老百姓的疏離感，南北認知的差距，才是未來選舉的關鍵因素。

兩岸關係和經濟議題，當然是會影響並決定台灣社會與發展的關鍵因素，也是兩年來馬政府引以為傲的政策成就。

我們贊成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為強化租稅負擔對所得分配移轉效果，將針對高價商品、服務或交易，研議特種消費稅，另外也將檢討當前土地稅及房屋稅制，尤其針對短期內多次移轉的標的。

而影響貧富差距最深的，應該是房價的不斷升高，老百姓平民根本就無法擁有一個房子，年輕人要不吃不喝幾百年才能買一個房子的貧富不均，如何能夠讓他們投下支持的選票，本席以為抑制房價的措施仍是必要的，例如如果將公告價格改成市價，其實馬上可以有效增加持有成本及買賣契稅，減少炒作，增加政府稅收，以福利政策來縮短貧富差距。這樣的政策在台灣推行可能還需要修改，我們習慣自有住宅應該低稅率，因此對於真正自用的第一套房，可以給予某程度的優惠。但對於第二套以上，只是投機或投資買賣者，可以課更重的累進稅率，讓擁有房產愈多的人繳愈多的稅。我們應將社會多餘的資金引導到工商業的生產性用途，而不是停泊在不勞而獲的房地產上，國家社會才會進步。

本席認為未來 2012 的大選社會公平議題將會主導未來台灣政治辯論的主軸，過去台灣引以為傲的社會公平和貧富差距已經過去，愈來愈融入全球化和區域整合的台灣經濟社會，許多民眾感覺上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嚴重社會不公平現象開始大幅出現，加上媒體對於名人奢華的大幅報導，此時政黨標榜經濟成就必須有配套的社會政策。所以如何建構一個貧富差距縮小的公平社會，及讓老百姓有感復甦的經濟努力。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有關雲林縣 99 年中央稅款短撥十億元，地方稅款短收二億元，921 國賠支出 3 億 8 千萬，較去年短收 21 億元，然雲林縣縣民每戶可支配所得收入與全國平均收入落差極大，今年收入又為全國倒數，如此情況若不及時擬訂相關措施，會讓雲林縣與全國貧富差距差越差越大，建請該專案小組針對雲林農業大縣所遇到相關問題，擬定專案計畫解決此問題。

說明：

一、雲林縣為農業大縣，98 年每戶平均所得約為 74.4 萬元，扣掉非消費支出（社會保險、利息支出.. 等），每戶可支配所得約為 61.5 萬元，每戶每月平均支配為 51,250 元，以平均一家四口來說，要負擔子女教育費、生活費、雜費.. 等，5 萬多根本不夠一家口用？主計處資料顯示 98 年度來說全國每戶每年平均所得約為 112.8 萬元，每戶每年可支配所得約為 88.7 萬元，該數據與雲林縣每年每戶可支配所得相差約 28.2 萬元。從主計處研究報告資料顯示，從民國 63-98 年平均每戶年所得總額與可支配所得部分，雲林縣都是名列倒數三名；如果以民國 82 年來說，全國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為 88.4 萬，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72.7 萬元，該 82 年全國平均得數據恰與雲林縣政府 98 年數據相差不遠。建議：

98 年每戶所得總額：雲林縣 74.4 萬元（臺灣地區 112.8 萬元）

98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雲林縣 61.5 萬元（臺灣地區 88.7 萬元）

二、雲林縣失業率與全國失業率約相同？薪水比別人低失業率又高？

（一）家庭人口數

98 年本縣家庭戶數 225,184 戶，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2.97 人，較 97 年 2.96 人增加 0.01 人，比臺灣地區平均每戶 3.34 人則少 0.37 人。由近期資料顯示，隨著家庭結構改變，年輕人外出就業另組家庭普及，使本縣家庭戶數呈現逐年遞增，而平均每戶人口數呈現遞減之趨勢。

（二）家庭就業人數

98 年本縣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為 1.40 人，較 97 年增加 0.02 人，與臺灣地區平均比較則少了 0.06 人；而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占平均每戶人口數之比率為 47.14%，較 97 年增加 0.52 個百分點，較臺灣地區平均多出 3.43 個百分點。（請參閱表一）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顯示，受國際金融海嘯衝擊，景氣衰退、業務緊縮影響下，98 年台灣地區全年平均失業率上升至 5.85%，本縣 98 年失業率為 5.8%，較 97 年略升 1.8 個百分點。（請參閱表一）

表一 雲林縣平均每戶人口數及就業人數

單位：戶；人；%

年別	雲林縣 家庭戶數	平均每戶 人口數		平均每戶 就業人數		就業人數占每戶 人口數之比率		失業率	
		雲林縣	臺灣地區	雲林縣	臺灣地區	雲林縣	臺灣地區	雲林縣	臺灣地區
民國 89 年	198,213	3.13	3.62	1.57	1.58	50.16	43.65	2.60	2.99
民國 90 年	202,618	3.26	3.58	1.57	1.56	48.16	43.58	4.10	4.57
民國 91 年	204,780	3.43	3.65	1.63	1.57	47.52	43.01	4.70	5.17
民國 92 年	206,801	3.36	3.53	1.65	1.54	49.11	43.63	5.00	4.99
民國 93 年	209,211	3.51	3.50	1.63	1.53	46.44	43.71	4.60	4.44
民國 94 年	212,068	3.09	3.42	1.48	1.51	47.90	44.15	4.20	4.13
民國 95 年	214,393	3.33	3.41	1.61	1.52	48.35	44.57	3.90	3.91
民國 96 年	217,200	3.02	3.38	1.48	1.50	49.01	44.38	3.90	3.91
民國 97 年	220,904	2.96	3.35	1.38	1.49	46.62	44.48	4.00	4.14
民國 98 年	225,184	2.97	3.34	1.40	1.46	47.14	43.71	5.80	5.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 89 至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薛委員凌書面質詢：

炒房「三黃一劉」

小民「三生一宅」

一、暴利稅？奢侈稅？富人稅？資本利得稅？就能縮短貧富差距？

二、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貧與富的距離

(一)依財稅資料中心統計，將全台 546 萬多個綜合所得申報戶分為 20 等分，2008 年位在金字塔頂端 5%平均所得為 450 萬餘元，在底端則為 6 萬 8 千餘元，兩相差距 66 倍，創歷史新高！

(二)該中心在 1998 年曾統計，當時最富有的和最貧窮的差距為 32 倍，11 年後激增為 66 倍，顯示台灣貧富差距嚴重擴大中。

(三)為何 11 年間貧富差距成長竟暴增如此快速？財政租稅手段已無法產生實質課稅能力？哪種工具才能縮短中間距離？

三、資本利得課不了？？？

(一)資本利得和申報所得的差很大：

(1)證所稅一免。買賣股票利得完全合法免稅

(2)土所稅一免。「三價」遠低「市價」

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房屋評定現值

(二)我國資本利得課稅到底有沒有辦法課？許多民眾拼一輩子買不起房、更甚者既使從祖父母、父母、子女三代都買不起一間房，反觀炒房「三黃一劉」一年轉手交易房屋有多少？

(三)因長期課不到，導致所得稅總稅收 72%高度集中在薪資所得者，形成長期變相懲罰勤勞所得者，對於從事炒股、炒樓的暴利所得者卻一毛也課不到？

四、資本利得課稅—實質所得

(一)富人靠資本利得累積財富，資本利得未課徵相對稅負，不但加速財富累積速度，更助長所得分配惡化，課稅可以緩解這個速度。

(二)為何財政部查稅政策上「抓小放大」？對富人追稅速度龜步化，形成是所得分配惡化的元兇？

(三)近來股市行情過熱，許多新上市櫃的新股，如：新股王一碩禾當初以 NT500 元上櫃，現在已上漲到 NT896 元、85 度 C (KY 美食) NT168 元回台上市，現已暴增到 NT391 元。這些締造股價奇蹟的個股，轉手都是二倍以上的價差，散戶根本就看不到、吃不到，真正賺到錢的大股東，財政部卻一毛錢也課不到！

五、法院都掌握了帝寶價格，為何財政部掌握不到？

(一)資本利得按實價課稅，可擴大稅基，並可終結個別所得之間的課稅不公現象。

(二)按實價課稅？帝寶豪宅法拍 2.8 億元的劉媽媽雖然日前棄標，但政府認定的課稅價值卻只有 500~1,300 萬元，市價與課稅價值相差 56 倍。

(三)未來即使再重新投標，財政部要如何課其售屋利得？是按「房屋評定現值」？「法拍價格」？

(四)財政部要把台北市售屋所得收益率從目前的 29%，大幅調高到 37%，但實質上離市價還是有很大的距離。是否會研議針對目前豪宅標的物提出不同房屋評定現值？如：帝寶、信義之星

等價值依「分棟價格」--該地交易行情評定其現值？

六、財政部打房措施要真打一要治投機客、不要多擾民

財政部研擬打房租稅措施				
項目		打房措施	相關稅目	影響
稅法修正	多屋族	限制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設籍條件：成年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只有一處	地價稅	房屋逾五棟以上者，無法藉由設籍條件坐享低稅率
	豪宅	高價房屋採分級課稅	房屋稅	房價愈高稅愈重
	投機炒作	一年內頻繁買賣的非自用房屋及土地加重課徵暴利稅	研議中	一年內買進並賣出不動產，交易階段即課徵一定比率特別稅，解決公告現值一年內未調整無稅可課的問題
		預售屋所有權移轉加課特別稅	研議中	未過戶或完工前的不動產移轉，都會被加重課稅
		公告現值改為一年多次調整	土地增值稅(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價格波動大地區，公告現值調整期縮短，並趨近市價課稅
		房屋評定現值從三年一調改為每年調整	房屋稅(房屋稅條例)	逐年拉近與房屋市價的差距，房屋稅負會上升
查稅	豪宅	清查自用高價住宅及預售屋	所得稅	100年1月及100年7月分別呈報查核結果
	農舍	別墅豪宅假藉免稅農舍避稅	地價稅	98年7月~99年3月共查核12,564棟，補稅5,442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立法院				楊毅、陳美珍／製表

(一)地價稅：

持有多棟房屋者，目前以直系親屬設籍方式，可達多屋同享 0.2%自用住宅用地優惠地價稅率的漏洞，改以限制凡是已成年的直系親屬，夫妻必須同處設籍，即只能享有一處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不能再分設二處，未成年子女亦須與父母同處設籍。現行非自用住宅地價稅率為 1%至 5.5%，即目前以分籍方式享受優惠稅率的房屋，地價稅將至少增加 4 倍

→多屋？若有夫妻因繼承而取得房產二棟，用此設籍限制是否就能治人頭投機客？

(二)房屋稅：

房屋評定現值將從三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年調整一次，以接近政府公定價格與市價的差距；目前房屋稅按使用用途，採單一稅率課徵的做法，將改視房屋價格高低分級課稅，住宅用房屋稅率目前只有 1.2%，未來最高可達 1.8%

→建議應針對五千萬元以上豪宅，提高房屋稅率，不應全面性提高房屋稅率，造成一般民眾自住房屋稅率大幅調高，屆時財政部沒打到投機客，反而讓生活負擔加遽！

(三)土地增值稅：

不動產在一年內移轉，土地公告現值沒有調整，導致土地漲價利益形同免稅，未來將就一年內移轉的房屋及土地的成屋及預售屋權利移轉交易，比照銷售稅制，在交易時按其交易價格加課一定比率的特別稅

→對多次轉手投機客，以人頭購買預售屋是否就能達到遏阻炒作之效？財政部現研議「預售屋所有權移轉加課特別稅」，對未過戶或完工前的不動產移轉都會被加重課稅。許多投機客在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前，多以人頭名義購屋預付訂金，隨即藉炒作行情轉手賺價差，政府還沒打到投機客，就先打到建商，造成墊高整個預售屋成本，影響一般民眾購屋意願？

七、等了 18 年，才到 2 萬美元！

各國每人GNP達2萬美元的時間

	升逾1萬美元		升逾2萬美元		② - ①
	時間①	金額	時間②	金額	
美國	1978年	10,107	1988年	20,606	10年
日本	1984年	10,469	1987年	20,190	3年
法國	1979年	10,708	1990年	21,441	11年
新加坡	1989年	10,275	1994年	20,640	5年
香港	1988年	10,404	1993年	20,000	5年
南韓	1995年	10,851	2007年	21,655	12年
台灣	1992年	10,856	2011年	20,332	18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製表：于國欽

八、軍教加薪？課稅！

(一)現今我國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GNP）為 19,046 美元，離主計處預估明年國人平均 GNP 達 20,332 美元，約成長 1,286 美元（6.75%）。

(二)而我國從 1992 年每人 GNP 升逾 1 萬美元之後，歷經漫長的 18 年才升至 2 萬美元，相較日本 3 年，新加坡、香港-5 年、南韓 12 年，國人卻等了 18 年，是否也跟薪資調整幅度過慢有相對關係？

(三)明年政府有沒有可能為了要達成 GNP 目標而對軍公教進行調薪？公教人員薪資調升 3%、將增加政府支出 210 億元，以目前的財政狀況能否支應的調薪幅度超過 3%？軍教課稅每年將增加稅收 110 億元，對政府財源的開拓是否有所助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0 案。

臨時提案

一、針對部分地區的房價不合理飆漲現象，短期內的多次週轉是元兇之一，因此，特提案要求財政部在一個月內提出「針對週轉次數，加重稅率或採累進稅率之作法」，以遏止房價不合理飆漲現象，也可進一步增加稅收，以進一步達成租稅公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羅淑蕾 費鴻泰 羅明才 盧秀燕

二、目前土增稅、財產交易所得稅等，本就可針對不動產交易所得課稅，但因為長期以來，

由於房屋評定現值與土地公告地價均偏離市場甚遠，稅率又偏低，連帶造成高價房地產實際稅負甚低的不合理現象，導致課稅功能無法發揮，財政部應評估若交易金額達 5,000 萬以上，以實際價格課稅之影響，並明確說明如何解決相關問題，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財政委員會委員參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淑蕾 羅明才 盧秀燕

三、現行由地方政府掌握的房屋稅與地價稅稅基都嚴重偏低，財政部應責陳地方政府加以調整，將公告地價由每三年調整一次改為每年調整一次，公告現值從每年一次改為一年內可機調整，讓地方政府善盡其財政責任，使稅基合理化，避免坐視房產稅基長期偏離市價，使房地產變成少數握有龐大資金者賺取暴利的炒作工具。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淑蕾 盧秀燕

四、決議：不動產相關之稅制調整，不但可改善財富分配不均，亦可抑制不動產之炒作，惟現行土地稅制（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因土地公告地價及現值偏離市價甚鉅，土地持有成本過低，無法遏止土地投機暴利與炒作風氣，財政部應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研謀改進，適時調高土地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降低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落實平均地權條例照價收買之規定，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提案人：羅淑蕾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高志鵬
羅明才

五、鑑於我國所得分配逐年惡化，並已呈現「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之現象，且所得分配惡化，已造成國內消費成長動能不足、經濟成長趨緩之現象，而貧富差距拉大之現象長期以往將不利於社會凝聚力及整體社會安定，進而影響國家競爭力。爰此，建請財政部及經建會應協調整合相關部會，研擬出改善所得分配計畫，並儘速訂出具體行動方案、時間表，以逐步落實改革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薛 凌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六、為消除貧富差距，財政部透過租稅課徵影響家庭經常移轉支出，同時以社會福利支出增加低所得者之移轉收入，希望藉此縮小貧富差距。然移轉收支效果在稅費機制長年未能達到有效平抑貧富差距效益下，主要仰賴各項社福支出對低所得者之補助，但社福支出並非生產性支出，無法創造國民所得，促進經濟成長，真正達到拉平所得差距效果，反使國庫負擔愈加嚴重，並對國家有限資源造成排擠效果，不利其他政事之推動。有鑑於此，為期在同樣達到縮小貧富差距目標之前提下得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避免低收入家庭過度依賴政府社福補助，建請財政部應就現行稅制未能發揮抑富濟貧效果加以檢討（如對產業諸多租稅優惠、遺產稅、贈與稅防範逃漏機制、個人海外所得、證券及土地交易所得等資本利得均免稅等），並將檢討結果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薛 凌 盧秀燕

七、鑑於國內唯一揭露所得差距的「家庭收支調查」每年只能抽取 1 萬 3 千戶訪查，但以如此少的樣本而要推計全國 768 萬戶的所得分配，恐將產生統計結果與事實差距過大之風險。爰此，建請主計處進行「家庭收支調查」調查統計時，應研擬是否增加抽樣樣本數，以改善樣本資料

過少所可能產生之統計推估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薛 凌 盧秀燕

八、鑑於我國近年來過度實施減稅方案與重複的租稅優惠減免，致使每年經濟成長雖維持一定水準，但稅收卻從未增長，而我國國民平均租稅負擔率，從 1990 年最高的 20%逐年下降到 2009 年的 12%左右，是工業國家中最低水準者。不如香港 16%、新加坡 15.7%，更比不上韓國 21%、中國 20.8%、日本 18%、美國 21%、歐盟平均的 31%及 OECD 國家平均的 28%。與國際比較，台灣之國民租稅負擔率實顯過低。爰此，建請財政部應研擬提升台灣平均稅負擔率計畫，並以 5 年內達到 18%為目標，以改善政府財政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康世儒 薛 凌 盧秀燕

九、決議：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惟一般民眾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顯然租稅減免向高所得者傾斜，故財政部及相關部會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尤其優先檢討高所得者享有較多減稅利益之項目，並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提案人：羅淑蕾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高志鵬

十、財政部應全面檢討法令，研究民眾如無實質收入，政府不得以「推定所得」、「虛擬所得」之觀念課稅。例如，所得稅法第 14 條：「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主席：現在針對臨時提案 10 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 10 案，經方才協商，得出以下結論：

一、第三案除將第二行：「財政部應責成地方政府加以調整」文字修正為：「財政部應協調內政部責成地方政府加以調整」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通過。

二、第五案除將第四行：「爰此建請財政部及經建會」文字修正為：「爰此建請行政院」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通過。

除以上 2 案做部分文字修正外，其餘各提案均照案通過。

本日議程進行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2 分至 12 時 35 分、下午 2 時 45 分至 10 時 40 分；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44 分至 5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滄敏 涂醒哲 呂學樟 謝國樑 潘維剛 林鴻池 林益世 柯建銘
李俊毅 邱 毅 馬文君 陳 杰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彭紹瑾 曹爾忠 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郭榮宗 盧秀燕 賴士葆
劉盛良 林德福 陳淑慧 徐耀昌 吳育昇 羅淑蕾 楊瓊瓔 鄭金玲
簡東明 孔文吉 江義雄 鄭汝芬 管碧玲 郭素春 林建榮 張慶忠
趙麗雲 蔣乃辛 盧嘉辰 翁金珠 侯彩鳳 吳清池 薛 凌 黃偉哲
楊麗環 賴坤成 林明濤 高金素梅 陳福海 朱鳳芝 蔡正元 顏清標
廖國棟 廖婉汝 黃仁杼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副 秘 書 長 姜仁脩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 王增華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陳守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任秘書 張念中
銓 敘 部 政 務 次 長 吳聰成
考 選 部 政 務 次 長 董保城
考 選 規 劃 司 司 長 盧鄂生
行政院第一局專門委員 張惟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科長 蔡金誥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胡薇麗

科 長 胡文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62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33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淑英、蘇震清、賴清德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本院委員彭紹瑾等 19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法草案」、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草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職務監督法草案」及本院委員呂學樟、徐耀昌、江義雄、鄭汝芬、張嘉郡等 44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討論。

二、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均依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一條，照委員呂學樟等 44 人提案，除第一項修正為「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外，餘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二條，照委員呂學樟等 44 人提案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五、增列第二條之一如下：

第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法務部、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司

法官訓練所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六、委員彭紹瑾等 19 人提案第二條、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提案第二條；委員孫大千等 33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彭紹瑾等 19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提案第二條；委員孫大千等 33 人提案第二章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之考試院版第五條之一；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章章名、第四條之一至第四條之七；委員黃淑英等 23 人提案第六條，均不予採納。

七、草案第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

八、草案第四條，照委員呂學樟等 44 人提案，除第三項中「最近十年內」文字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九、草案第五條，照委員呂學樟等 44 人提案，除第一項保留；第二項第五款「……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修正為「……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第六項中「得採口試及審查著作……」修正為「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第八項中「司法院為辦政法官遴選…」修正為「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外，餘照案通過。

十、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之考試院版第五條之二、草案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五條，均暫保留。

十一、草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三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法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第二項關於遴選委員會之遴選方法、程序及審議規則、票選辦法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並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其委員之票選。

十二、草案第八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

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之遴選，其程序、法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十三、草案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均照委員呂學樟等 44 人提案通過。

十四、草案第十三條，照委員呂學樟等 44 人提案，除第二項中「各法院」等字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十五、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現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金珠等 25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金珠等 25 人擬具「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行政院法務部曾部長說明提案要旨。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第七屆第六會期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提案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部分

一、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緣由

「廉政」不僅為國家競爭力及發展之指標，亦是民眾對政府信任及期待之關鍵所在，對一國

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及文化等各層面影響極為深遠。為此，聯合國大會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全世界已有一四〇個國家簽署。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條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確實設置專職、具獨立性之機構，增強國家預防及打擊腐敗之能力。另國際透明組織於 2000 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防貪、反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 年成立貪污調查局 CPIB）、香港（1974 年成立廉政公署 ICAC）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成功元素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法務部歷年來委託辦理民意調查，平均有七成受訪民眾認為成立一個廉政專責機關，有助提昇國家廉能。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誠有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必要。

廉政署將統籌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防貪、反貪、肅貪業務，分從治標、治本著手整治貪腐。從貪瀆不法的事前預防、發掘到事後的調查處理，整合事權，有效掌握整體廉政狀況及一貫作業，達成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及落實保障人權等三大目標，致力營造資訊公開、流程透明、內控嚴密的廉潔公務環境，進而促使政府成為更具競爭力之「廉能政府」。

二、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重點內容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擬具「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計 9 條，其要點如次：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規定本署之權限職掌，並參考本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海岸巡防法第 10 條等體例，規定本署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依其官等之不同，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俾得依法進行犯罪調查程序。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 4 條）

（五）本署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設廉政審查會。（草案第 5 條）

為昭示本署廉政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超然性及公信力，明定本署設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事項，並針對情資調查後存查列參或處理過程有無失當等，進行事後之審查評議。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6 條）

（七）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副署長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草案第 7 條）

為順利推動本署業務，明定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相關職務及其程序。參照司法人員人事條

例第 39 條規定，明定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

三、修正「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草案」重點內容

(一)配合廉政署之成立而修正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以取得組織之法源依據，期能及時成立廉政署。又本次法務部組織法僅係部分條文修正，與組織改造修法程序分離，計刪除 1 條、修正 3 條、新增 1 條，共 5 條。

(二)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廉政署之設立，將現行設政風司之規定刪除。(修正條文第 4 條)
2. 增定廉政署設立之依據。(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2)
3. 為配合刪除設政風司規定，爰將政風司職掌刪除。(修正條文第 14 條)
4. 配配合廉政署之設立，減列現有政風司員額，並等比例酌減輔助單位員額。(修正條文第 21 條)

計減列現有政風司員額 44 人、輔助單位 19 人，合計 63 人。

貳、關於大院 翁委員金珠等 25 人擬具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部分

對於委員就成立廉政署之熱誠與用心，本部深表敬意與謝意。

一、就 翁委員所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部分，本部意見為：

(一)所提草案第 1 條與行政院版第 1 條精神一致；惟為說明廉政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建議體例上採納行政院版條文內容。

(二)所提草案第 2 條與行政院版第 2 條內容大致相同，為使權責事項更為明確，建議採行政院版之條文內容。

(三)所提草案第 5 條、第 13 條、第 14 條與行政院版第 3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條規定事項相同，同意採納；惟基於組織法體例及內容明確，建議採行政院版之條文內容。

(四)所提草案法律名稱及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2 條、第 17 條，分別為本署幕僚長及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之體例部分及內部單位分工、職掌事項，乃係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法前之體例；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配合新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政府組織再造有關組織制(修)法體例，建議採行政院版之條文內容。

(五)所提草案第 18 條與行政院版第 9 條規定事項相同，為應廉政署籌備時程需求，建議採行政院版之條文內容。

二、就 翁委員所提「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意見為：

(一)所提草案第 14 條與行政院版相同，同意採納。

(二)所提草案第 4 條，為本部矯正署成立前之條文，建議採行政院版之條文內容。

(三)所提草案第 9 條之 1 與行政院版第 6 條之 2 內容相同，惟廉政署之設立依據，體例上係循法務部三級機關成立先後排序，建議依行政院版之條序。

(四)所提草案第 20 條與行政院版第 20 條人員移撥部分雖有出入，惟由於行政院版係減列現有政風司員額，並酌減輔助單位相關人力，以因應廉政署之編制業務需要，建議採行政院版之條

文。

(五)所提草案第 21 條之 1 係因應政風司改制為廉政署，爰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設置法務部政風處，惟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本部本部政風業務將由廉政署辦理，建議採行政院版。

參、結語

綜上所述，「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能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整併現有機關組織外，並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3 條，三級機關以 70 條為上限之規定；且廉政署之成立係著重組織職能定位，進行機關組織整併，並賦予職權、強化職掌功能，以發揮統合事權及專業專責之效，符合政府組織改造之效益與功能，並為國家廉政建設樹立新的里程碑。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翁委員金珠說明提案旨趣。翁委員金珠不在。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審查「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當然這項法案非常的重要，但是，在本席還沒有針對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提出意見之前，我欲請教部長兩項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第一個議題是吳淑珍因龍潭案遭到判刑，高檢署日前已經開會決定他發監最適合的地點，是在臺中監獄附設的培德醫院，當然，接下來的流程就在於評估他是否入監，將視高雄地檢署如何調閱吳淑珍的病歷及就醫狀況，再交給培德醫院去斟酌，他們再做最後的決定。行政院吳院長針對這件案子也特別提到，法務部應該依法行政，但也應該符合人情義理。請問部長，這件案子到底在何時會執行？目前最新的情況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法務部是本著尊重法律規定，而且我們也尊重專家的評估報告，所以我們依照這兩個原則來執行。之前是由高檢顏檢察長召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目前臺北地檢署已經將相關案件的卷宗送至高雄地檢署，高雄地檢署也行文給高雄地區及臺北地區相關醫院調取卷宗資料，在調取卷宗資料之後，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會做初步的評估，那當然他把這些資料還會送給臺中監獄的培德醫院，再來做進一步的評估跟瞭解，之後才會進行約詢的步驟。

至於將來什麼時候可以執行，這個要由這些調集的資料，還有專家的評估意見提供給高雄地檢署跟臺中醫院來參酌。

林委員鴻池：針對這件事，部長是說目前在高雄地檢署正在調閱吳淑珍的病歷？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鴻池：但是，目前這個還沒有行文給臺中監獄的培德醫院，去做專業的評估，現在只在地檢署的部分？

曾部長勇夫：對！卷宗、病歷資料等還沒有調到，所以，目前還只是高雄地檢署行文給相關醫院調集病歷資料的階段。

林委員鴻池：調病歷應該是很快吧！已經很多天了，怎麼會沒有進展？

曾部長勇夫：應該是這個禮拜才行文的。

林委員鴻池：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秉持依法行政的原則。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鴻池：吳院長說要符合人情義理，部長所瞭解的「人情義理」到底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因為，我們在執法單位的立場要依法行政，並尊重專家的評估；例如臺中監獄的培德醫院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他們有個醫師群會來專業評估，如果他們研判可入監或不可入監，我們會給予尊重，所以，人情義理應該也涵蓋在專家評估的意見中。

林委員鴻池：以前有些人提出她是否可重金交保或保外就醫，有沒有可能為吳淑珍開個在家服刑的先例？

曾部長勇夫：法律上沒有這個用語，法律規定如果監獄評估的結果不適合在監獄執行，而拒絕入監執行時，檢察官就應該把她送到醫院或其他相當處所，所謂「相當處所」應該涵蓋她的住家在內，但也不是交付她在家處理等。

林委員鴻池：以前有沒有在家處理的案例？

曾部長勇夫：有！

林委員鴻池：那是什麼樣的狀況，是在家裡跟日常生活沒有任何兩樣，在住家的範圍之內是自由自在等於沒有服刑一樣？

曾部長勇夫：但是，那不算服刑期間。

林委員鴻池：等於是停止執行？

曾部長勇夫：對！是暫緩執行，我們要隨時定期的請受刑人回來報到，如果檢察官認為適合執行，這時候檢察官可以指揮發監執行。

林委員鴻池：所以，就留下了空檔，如果她一直在家時，就等於都沒有執行，到底是 1 天、2 天，還是 1 個月、2 個月，或 1 年、2 年，以她這種身體狀況，有可能到最後都沒辦法執行，如果是這樣恐怕就失去社會的公平正義，本席認為法務部應該要慎重去面對這樣的事情。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鴻池：連勝文案在外面是沸沸揚揚，有的人說是自導自演，有的人說高人指點，有人說是誤殺；尤其針對誤殺與自導自演的部分，連勝文是非常的在意，他一再的希望能夠公布當天的錄影帶，為什麼目前沒有去做這樣的考量？

曾部長勇夫：原則上，法務部對具體個案是不介入、不指導、不表示意見；但是，法務部從各方面去瞭解這個案，外界確實要求公布現場錄影帶，板橋地檢署對外發布的新聞指出由於其內容涉及要繼續偵辦，相關的證人或涉嫌的關係人等如果提早曝光時將誤導或引導被查詢者會照著錄影內容表達其意見，對於整體的偵查，有不利的發展；所以，板檢說此錄影帶最後會對外公布，但是，還不到時候。

林委員鴻池：所以，要看時機？本席希望能夠將這件事查個水落石出。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鴻池：要不然，待時間不斷的流逝，真相就可能被扭曲，本席希望法務部要慎重的處理這個案子。

最後，本席在此特別要請教部長，關於「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中第六條特別規定在廉政署底下設了廉政審查會，廉政審查會的定位如何？

曾部長勇夫：我們希望未來的廉政署，處理跟案件有關的資料時，能夠透明、公正；因此，內部有個審查小組對於所有政風單位呈報上來的資料先作評估，如果有涉案的可能性時，就正式的分案，那個部分照刑事訴訟法程序起訴的就到法院，如果是以不起訴處分就送再議，是完全照刑事訴訟法，廉政審查會不能夠過問，如果認為那些情資沒有分案價值，就歸廉政審查會審查，這個審查會成員有很多是請外面的學者、專家來參與研判這些情資還有沒有發展成為案件的可能性，如果有再歸給檢察官偵辦。

林委員鴻池：部長方才特別提到的部分，如果是這樣子，廉政審查會就很像一個過濾網，任何一個案件要先經過審查會審查說哪些可分案？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的意思不是這樣，內部有個檢察官組成的一個審查小組，那個審查小組先過濾認為那些情資沒有分案價值的就擺一邊，有分案價值就正式分案，第五條的廉政審查會無權過問那個部分，以維持司法的公正，跟偵查不公開；所以，審查委員會不能夠過問，審查會可以過問的就是不予分案的情資再過濾一次。

林委員鴻池：這樣就比較慎重？

曾部長勇夫：是！也透明化，不能夠因檢察官說沒價值而不辦就將其變為黑案，怕有這樣的疑慮，所以，就設這個審查會。

林委員鴻池：針對廉政審查會的成員，我們在條文中並沒有看出要如何遴選，只是說可遴選相關人士，遴選的程序到底是怎麼樣？是到哪個層次來核定？

曾部長勇夫：還是由廉政署本身來決定，但是，這個是等於學者、專家及各行各業都有。

林委員鴻池：由廉政署署長直接核定嗎？

曾部長勇夫：不是！是他們高層的司長、副司長、主任秘書。

林委員鴻池：有沒有到法務部？

曾部長勇夫：目前的規劃應該沒有。

林委員鴻池：本席看到翁委員金珠等提出的版本，其中特別提到法務部提報到行政院核定，部長認為這些成員要如何核定？

曾部長勇夫：我們目前有擬廉政署審查會設置要點草案，這個草案中規定這些聘任的委員是呈報到法務部，由法務部部長核定，不是廉政署核定。

林委員鴻池：各界非常關注廉政署的成立，本席希望因此而澄清吏治，期待「廉政署組織法」能夠儘快通過，以全力支持肅貪、防貪的工作，讓吏治能夠更清明。

曾部長勇夫：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毅發言。

邱委員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對刑事案件應該有非常豐富的辦案、查案

經驗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有三十幾年的辦案經驗。

邱委員毅：所以，大家才說部長是真正的勇夫。

曾部長勇夫：不敢當。

邱委員毅：在 1126 的連勝文被槍擊案中，部長認為在舞台上的兇案現場，該晚會主持人的角色是否重要？

曾部長勇夫：當然！整體晚會的進行是靠主持人。

邱委員毅：因為，晚會舞台就是兇案發生的第一現場，所以，晚會主持人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是你辦案的話，會在什麼時進行馬面跟這位關鍵證人的對質？

曾部長勇夫：因為，這是具體個案，個人不方便表示意見。

邱委員毅：本席瞭解。

曾部長勇夫：但是，我們會督促板橋地檢署盡所有可能積極的調查。

邱委員毅：面對兇案發生第一現場的晚會主持人，到昨天才被要求跟這個兇手馬面對質；但是，在對質之前竟然對馬面做二次測謊，本席認為這個程序很怪異的，部長有很豐富的三十幾年辦案經驗，也會覺得很怪吧！其實關鍵證人應該是先對質，尤其兇案發生地點就在晚會舞台，舞台主持人是最重要的現場證人，應該在很快的時間跟馬面對質，卻是沒有這樣，一直到昨天才對質；但是，在之前就跟馬面做二次測謊，本席認為這個程序很怪異的。

部長雖然不方便談個案，本席也瞭解部長的為難；但是，確實很怪，對不對？本席希望部長要督促，除此之外，部長不覺得很奇怪嗎？這幾天幾乎所有的平面媒體跟電子媒體都往一個方向走，說這個案是誤傷、誤擊、誤殺，這個誤擊、誤殺的說法，是兇手馬面的一面之詞，卻有人做系統性的放話，放到使所有不管藍綠的平面媒體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都願意把它放在頭版頭條，甚至於全版刊載，代表放話的人有高度權威性，在場也有平面媒體的朋友，能夠上頭條新聞是不容易的，都要開會決定的，一定是消息來源極度的權威，部長要不要查一查是誰在放話？不管放話的人層級有多高，政治角色有多麼的重要，本席認為部長要查清楚這件嚴重的事。

板橋地檢署恐怕也是啞巴吃黃蓮，他說不是他們放的，本席也相信不是他們放的，他們放的不會上頭條，依照他們放的大概是上 3 版或 4 版，不可能上頭條，也不可能作整版的報導，也不可能連續幾天系統性的都往這個方向推動；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去查很關鍵的誰在放話，誰很可能跟這一個槍擊案幕後的「藏鏡人」黑手有關係。

曾部長勇夫：板橋地檢署對於事實的真相，特別是行兇的動機，一定要調查清楚。

至於現在在放話的部分，不代表最後的偵查結果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毅：當然！但是，這個放話會影響輿論，並造成恐慌，且讓社會議論紛紛，我們不能不考量會造成社會成本與政治成本；所以，部長應本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去查到底是誰在放話，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瞭解。

邱委員毅：不只是瞭解，這個太嚴重了，必須要調查；再者，連勝文除了希望公布現場搜證錄影帶以外，他還認為永和分局有問題而提出希望永和分局退出偵辦，希望由刑事警察局接手的一個建議，部長有什麼看法？

曾部長勇夫：在調查的階段，警察機關是由哪個單位來進行，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內政部警政署的決定，並尊重地檢署的要求；應不應該換掉而由刑事警察局接手，應該是由警政署跟板橋地檢署的綜合研判後，作最後的決定，法務部不便表示意見。

邱委員毅：依照部長豐富的辦案經驗，永和分局在偵查的過程中，是有問題的。

上個禮拜部長不在場，本席曾在此向法務部檢舉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俊嘉在 11 月 27 日的五都選舉開票後，晚上在高雄陳菊競選總部附近的老江湖碳烤店，跟陳菊的重要幕僚，包括陳菊的弟弟陳武進等人聚餐，其中還有八大行業的黃姓老闆等人，法務部也很有效率的做了調查，並拿到現場珍貴的搜證錄影帶，讓所有的案情不是人云亦云，而是鐵證如山；這個案子剛發生的時候，主任檢察官黃俊嘉說他在 1 樓，對方在 2 樓，只是對方下來打招呼 Say 個 Hello 就走了，所以，沒有談，對不對？這是法務部明顯的調查報告，因為，本席是當事人，昨天下午比大家早一點拿到調查報告，依照調查報告的內容，黃俊嘉是明顯的說謊，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做為主任檢察官，第一，他說謊了，不是只有聊一聊，也不是只有打個招呼，而是什麼內容呢？本席要針對裡面的提出來，部長的結論很中肯，也明白提到黃俊嘉已經違反檢察官守則，要將其移送高檢署懲處，本席可以接受這個結論；但是黃俊嘉現在很囂張哦！他說他本來就已經準備要退休了，要去做律師了，所以無所謂，你們要怎麼懲處都可以，反正做律師大賺錢啊！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的是非黑白必須追究。在高分檢好不容易找到的蒐證錄影帶裡，讓黃俊嘉的謊言一一現形，讓黃俊嘉的不法行為、不良行為一一曝光。我在此必須提出幾個關鍵：在這份報告中特別提到李勝琛律師至少接了陳菊 7 個刑事案件，陳建中律師至少接了陳菊 4 個案件，也就是說單單這兩個律師至少接了 11 個陳菊的案件，而根據報告，邀請黃俊嘉聚餐的就是李勝琛和陳建中這兩個律師。試想在何智輝案中，並不是由那個庭的法官去串，而是由邱創舜檢察官和蔡光治法官擔任白手套，但是他們都不在那個庭。所以，黃俊嘉雖然沒有直接偵辦陳菊瀆職案或其他相關案件，但是他是資深的主任檢察官，他竟然可以接受正在高雄地檢署查辦的 11 個陳菊案委任律師李勝琛、陳建中的邀宴，在「老江湖」1 樓用餐，我覺得行為非常嚴重。

第二、調查報告的第 2 頁指出有一個人就在 1 樓，那個人就是李昆澤，他是陳菊的外甥，也是陳菊競選總部的發言人，他並沒有到 2 樓，而是直接參加 1 樓黃俊嘉的餐會，另外還有陳菊的法制局局長許明春，這一點很嚴重，因為這些人是直接聚餐。接著黃俊嘉不是說只是和陳菊的弟弟等人打個招呼而已嗎？不是！部長，你們的報告只用了「停留甚久」4 個字，陳武進等人從 2 樓下來以後，和黃俊嘉共桌飲宴，相談甚歡，你們只用了很保守的 4 個字—「停留甚久」，可是依照我對蒐證錄影帶的瞭解，是從晚上 11 點 5 分到 12 點 50 分，將近 2 小時，走的時候眾人腳步踉蹌，他們都喝得醉茫茫了。而一行人從 2 樓下來，有陳菊的弟弟陳武進，他是操盤人，再加上陳菊的幕僚趙文男、環保局局長、勞工局局長及秘書，全部在場，你們的調查報告把人名全部

列出來了，那就跟在 1 樓直接共餐沒有什麼差別了。11 點 5 分下樓，12 點 50 分醉茫茫的離開，快兩個小時的時間混在一塊兒。這是第二個關鍵。

第三、講到八大行業的老闆，他轄下有一個應召站，就是陳致中召妓案的那個應召站，這個老闆叫做黃俊傑，你們說黃俊傑有到碳烤店，但是是到 2 樓參加陳武進的餐會，而沒有出現在 1 樓。我現在先講第一件事，證明了陳武進、陳菊等人在競選期間是有跟八大行業的大咖密切互動的，否則，陳武進辦的慶功宴，八大行業的大老闆為什麼也到場？還很奇怪喲！在 2 樓吃的 1 萬多塊錢和 1 樓吃的 2 千多塊錢，表面上都有開立發票，請問八大行業的老闆這麼好賺錢，既然他到場了，他可能吃吃就走嗎？可能不買單嗎？所以中間有沒有他買單，幫別人開立發票回去報銷的情形？如果有，可能涉及偽造文書。部長，這個案子還沒有查完哦！

更重要的是，有一點你們的報告沒有寫，但是蒐證錄影帶中有出現，黃俊嘉從 11 點 5 分到 12 點 50 分期間不斷的打電話，但是其中有完整的 20 分鐘人不見了，「老江湖」只有兩層樓，他人不見了，又沒有出「老江湖」，請問他去哪裡？你們說八大行業的老闆黃俊傑沒有到 1 樓來，可是陳武進等人 11 點 5 分全部都下樓了，和黃俊嘉共桌，吃得很高興，喝得也很高興，樓上沒有人哪！黃俊傑一個人留在樓上幹嘛？而主任檢察官黃俊嘉中間神秘消失 20 分鐘，他是不是上樓和黃俊傑喬事情？你們對這一點沒有交代。蒐證錄影帶裡的時間很清楚，黃俊嘉中間消失了 20 分鐘，我旁敲側擊暗中去調查過，黃俊嘉不是去上廁所，也不是喝醉了去吐，也沒有離開「老江湖」，也不像他打電話，有時候會走到餐廳門口，那 20 分鐘沒有，那就一定上 2 樓了，可是陳武進等人那時都下來了，黃俊傑沒有下來，他在上面等誰？不就等他嗎？

以上 3 點是我根據蒐證錄影帶和法務部的調查報告歸納出來的。對於法務部這份調查報告，我必須肯定，但是我也很訝異，我原本懷疑法務部調查報告不知道會不會包庇黃俊嘉，結果看起來是沒有，這一點必須肯定部長和司長的秉公處理。

這件事有一些疑點，不僅是違反檢察官守則的問題，還有一件事，我太瞭解八大行業老闆的個性了，八大行業的老闆去參加那麼大的餐會，在場的都是大咖，有陳菊的弟弟、陳菊的外甥、陳菊的局處長，他會讓他們付錢請客，他去吃嗎？八大行業的老闆不敢幹這種事啦！他一定付錢，而且再給你們一個面子，發票開你們的，好讓你們回去報銷，這是常態嘛！如果是這樣，那還涉及偽造文書的問題，那就嚴重了，就跟阿扁的國務機要費一樣了。另外，更嚴重的就是，黃俊嘉消失的那 20 分鐘，鏡頭沒有照到黃俊傑，黃俊傑也沒有離開，他也是一直到最後大家離開時才一起離開，很奇怪啊！一個八大行業的老闆只會請大官，不敢讓大官請吃飯的啦！所以中間涉及的問題，我希望部長繼續調查。單單我講的第一點，你們內部說黃俊嘉辦的主要是高雄縣的查察賄選案，而不是陳菊的瀆職案，這一點我可以接受，但是你要知道做白手套的人通常不是那個庭的人，像何智輝案的白手套是邱創舜檢察官和蔡光治法官，他們就不是那一個庭的。而那一天正在幫陳菊打 11 個官司的李勝琛、陳建中兩個律師請吃飯，竟然邀請黃俊嘉去，而且根據蒐證錄影帶，同桌還有 5 個女的，其中一個可以認得出來是法制局局長許明春，另外一個你們在調查報告中寫是李勝琛的配偶，那另外 3 個呢？我看起來也有問題，你們在調查報告中沒有交代，那 3 個女的是誰？所以我認為這個案子後面有很多玄機，不能隨隨便便他一句話說：「你們調查我

好了，反正我檢察官不能幹了，我去做律師啊！賺更多啊！我外面關係很好啊！」不能讓他這麼輕輕鬆鬆就逃避掉這個責任。既然法務部已經有了一個好的開始，作了調查，粉碎了黃俊嘉的謊言，就應該再作進一步的調查，不是只追究違反檢察官守則而已，他還有相關要負的一些責任都必須追究。

曾部長勇夫：向邱委員報告，該查的我們會繼續調查清楚。

邱委員毅：不過還是要肯定，我這次對法務部刮目相看。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廉政署的問題，我們仔細回顧一下，廉政署其實早在民國 78 年趙少康就提出來了，當時的調查局局長和他溝通，但是理由很奇怪，他說國家成立廉政署好像全國的公務人員都在貪污，所以最後在調查局之下成立了廉政處。民進黨執政時也主張成立廉政署，我今天要聲明我們對於肅貪、反貪、防貪是百分之百贊成，當初民進黨主張成立廉政署時，立法院都沒有處理，最主要是因為 2000 年時任行政院院長的唐飛在 5 月 21 日打電話給陳定南，說要成立黑金中心，於是成立了黑金中心，後來為了法制化，所以計畫成立廉政署。事隔多年，我們看到調查局組織法修正通過了，好不容易在葉局長任內把洗錢防制中心、廉政處全部法制化，當年黑金中心的檢察官大部分都到特偵組去了。當年檢察總長的任命是不需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但是檢改會認為需要經立法院同意，大家知道當時朝小野大，我們提出的人選也不會通過，所以才發生謝文定的事情。後來好不容易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檢察總長任命也通過了，成立了特偵組，今天馬英九為了這一波正己專案，自己跳出來為三級機關的組織法開記者會，坦白講，在我們眼中，馬英九只是假改革，為了五都選舉真騙票，挽救他的民調，就是這樣一個政治操作而已。正己專案是賴英照送調查局和檢察官去查的，查的結果真的有問題，賴英照自己下台；黃世銘總長配合正己專案調查，查到有法務部的人，結果卻要成立廉政署來否定檢察官、特偵組辦案，這完全是不正確的邏輯。如果真的有問題，在我們的體制裡都有設計，我們應該對特偵組辦案加以獎勵，賴英照也不應該離職，但是正己專案實施的結果是司法院院長下台，還要成立廉政署，否定所有的檢察官和調查局人員。曾部長，你身為法務部部長，你覺得這個邏輯通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廉政署的成立並不是要否定調查局和特偵組。

柯委員建銘：一定是否定才會成立廉政署，否則，應該獎勵特偵組、調查局辦案人員。

曾部長勇夫：我們對於貪瀆一定要傾全力去偵辦。

柯委員建銘：這都沒有問題，你難道覺得現在這些系統都沒有用嗎？

曾部長勇夫：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的老闆一定是認為這些系統都沒有用，所以才要成立新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要加強功能。

柯委員建銘：加強就是辦出不錯的成績給他看，他說不行，是不是這樣？邏輯不通啦！

曾部長勇夫：我們鼓勵現有的人員積極查辦。

柯委員建銘：部長，我知道你也是幫人家做事，上面說要做，你也沒有辦法說不行。

曾部長勇夫：它有它實際上的效果。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知道，總統府每天電話一直催，你也不得不做。

曾部長勇夫：將來廉政署如果成立，我們一定拿出具體成果給大家看。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這是疊床架屋。我們都很清楚馬英九的行事風格，他是要取得表面的東西，事實上，他治理國家的能力非常差，前兩天二代健保闖關，國民黨就完全崩盤，馬英九在當黨主席的時候提出陽光法案、十全大補帖，到現在沒有做一項，就是挖東牆補西牆，不斷拿遮羞布來蓋，問題是這個羞這麼大，怎麼遮？所以，大家冷靜想一想，肅貪、反貪、防貪我們都贊成，按照正常程序你們怎麼辦都沒有問題，可是你現在推廉政署就是否定原來的系統嘛！覺得檢察官、特偵組都不行。

曾部長勇夫：不是。

柯委員建銘：那為什麼要推廉政署？

曾部長勇夫：將來我們還是鼓勵調查局盡力查辦貪污案件。

柯委員建銘：這會發生什麼問題？第一、全部否定或不信任現有系統；第二、成立廉政署一定疊床架屋。我再三言明，你們要怎樣肅貪都無所謂，但是這種疊床架屋的結果，就是大家搶案子、互相鬥爭。在法理上、設計上如果為了單一功能要成立一個單位，實在成立不完，我們原來的體系已經非常健全。部長，我今天跟你談這個問題只是作最後陳述，坦白講就是該講的我講，你也沒有辦法因為邏輯說不通就加以考慮。成立廉政署絕對疊床架屋，而且會形成新的「東廠」，政治上的制度設計，大家要想清楚，有調查局、檢察官，再成立廉政署，完全是政治介入的設計，我沒有看過這樣離譜的法案。請問你們有廉政委員會，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廉政審查會。

柯委員建銘：請告訴我廉政審查委員會的功能為何。

曾部長勇夫：所有犯罪的情資進來之後，我們不能讓這些情資就此消失，一定要完全透明，換言之，除了廉政審查委員會之外，還有一個審查小組，這個小組是由檢察官負責，而政風機關報上來的情資，他們要先過濾，過濾後可以成案，就正式分正案、他案，然後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柯委員建銘：此處還設立事後審的機制……

曾部長勇夫：不是這個意思，那些成案的部分，廉政審查會絕對不能過問。

柯委員建銘：沒有成案的部分，事後再審查？

曾部長勇夫：是。

柯委員建銘：其成員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機關代表，機關代表如果是檢察系統的人就另當別論，但前二者都是外界的民間人士，這些人不具檢察官、也不具司法官的資格，讓他們參與這些案子的審查，就可能有政治的操作介入。

曾部長勇夫：我們就是要讓辦案真正地透明化。

柯委員建銘：這句話表示你們現在辦案都沒有透明化，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不是。所有送進來的情資……

柯委員建銘：部長，這樣不行的，這個有事後審的機制，然後參與的這些民意代表、學者專家，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就找民進黨的人士，國民黨執政時就找國民黨的人士，然後要除掉哪些人就對他進行調查，而且怎麼能不起訴他？

曾部長勇夫：不可能。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的檢察系統可以這樣嗎？目前檢察系統並沒有這種事後審，送到廉政署的案子就有這樣的審查機制，這豈不是一國兩制？這就是所謂的東廠嘛！

曾部長勇夫：不是，如果政風機關正式函送給檢察機關，那是他們過濾再過濾……

柯委員建銘：今天並不是說成立廉政署，其他所有的檢察系統就都集中在此，檢察官還是要辦檢察官該辦的案子、調查局辦調查局的事情，現在又有一個廉政署，送到廉政署的案子，後面還有一套人馬在做事後審、過濾，而這些人馬全部都是外部人員，這其中就可以有政黨介入。一個國家竟有兩個制度？運氣差的，案子就被送到廉政署，而且有劊子手等著追殺。

曾部長勇夫：目前的情形是，政風機關查獲的情資移送給調查機關後，調查機關也不是全部都成案，有一部分……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又要成立一個廉政署系統，這是一個體制外的設置，等於是東廠嘛！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們是希望未來這個廉政審查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如果這個廉政委員會專門宣導防貪、反貪，並不辦案，這樣的話，有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參與還有道理，但是，現在的情形是這些人都要參與辦案！

曾部長勇夫：辦案的部分，他們完全都不能過問。

柯委員建銘：問題是他們在過濾、而且還有事後審。

曾部長勇夫：也不是都有，檢察官審核以後，如果不認為可以成案，……

柯委員建銘：部長，要當部長就要當一個千秋萬世的部長，坦白講，真的不行，就要跟總統 say no，那你就會是一個得到史上最高稱讚的部長。

曾部長勇夫：設立廉政署對國家、對人民應該有積極、正面的意義。

柯委員建銘：廉政署如果專門推動防貪、反貪，還無所謂。但是，現在兩個系統都要辦案，檢察官辦完案子，沒有起訴的部分，法務部竟然還有一個機制，即部長還有一個小組可以再審？

曾部長勇夫：不起訴的部分是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再議等程序來審查。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設計就是這樣，包括任期、組織、運作，什麼都沒有！部長，坦白講，我們今天談這些，不是反對肅貪，大家對國家的長遠之計應該要有一個衡平的看法，不要說一個人想到哪就做到哪，大家就得跟著做，我們應該共同來思考這個問題。領導者要忙的事情很多，要考慮自己政權的延續、下次選舉會不會連任等，往往喪失自己為國家最高領導人、應該要帶領這個國家發展方向的歷史責任，沒有辦法，政治上的設計就變成是如此。

曾部長勇夫：謝謝柯委員對這方面的指教，但我們已經經過詳細的思考。

柯委員建銘：此外，這是邏輯觀念的問題，抓到貪污法官的人，自己就一定得辭職走路？成立這個廉政署後，無異是否定他的辦案，這個在邏輯上都不對。

曾部長勇夫：廉政署辦的案件和特偵組沒有衝突。

柯委員建銘：絕對有衝突，大家都會互搶生意。

曾部長勇夫：我們講的是事實。

柯委員建銘：事實不是如此，當然，你在此備詢，應該有些許捍衛的意味在，這也無所謂。

最後，關於扁嫂的問題，監獄行刑法規定得很清楚，拒絕收監的條件中，包括生活無法自理，此外，生命隨時有危險者。坦白講，就有如風中之殘燭、生命危在旦夕，隨時會有生命的危險。本席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不是說犯案者不用被關，而是思考一個高度較高的問題，法已經有規定生活無法自理者，監獄應拒絕收監，另外一個就是隨時有生命危險者不應該被關。一般而言，這種情形送到監獄，監獄都會拒收，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請一個人隨時服侍，像她要排便之前要按摩一個小時，監獄根本無法處理這些問題。依法而言是如此，但是，民進黨今天談這個問題，並不是要袒護犯罪，持平而論，阿扁的事情已經讓民進黨和扁家受到前所未有的傷害，我們在承受這些傷害，也在療養這個傷害。阿扁已經被關，現在硬要把一個氣若游絲的皮囊抓去關，這其中沒有別的，就只有仇恨心，馬英九不會當總統，沒有人道關懷，用仇恨心在處理，才會一定要把她關進去，非關不可，以滿足深藍選民的情緒，這個國家不應該是如此。

曾部長勇夫：到目前為止，總統都沒有對法務部提出任何意見。

柯委員建銘：培德醫院迫不及待就說他們有能力做，他們有沒有去看過病歷？之前本席就說過，你們真的要把她抓去關，就會有人告你違法濫職，根本不能入監，你硬要關她，萬一關了兩天後，人死掉的話，有可能引起社會暴動，所以，你對這件事應該要慎思。今天我不是為扁嫂求情，而是站在國家的高度來看待，我們已經承受過了，阿扁的事情對民進黨傷害很大。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定會依照規定，尊重醫師的建議。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心裡都很痛，但是，你們一定要把這樣氣若游絲的皮囊抓去關、然後摧毀她，這是關乎人道的問題，不應該用這種仇恨心來處理。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定會遵照醫師專業的意見。如果他認為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常說，無論是政務官或立法委員，做政治的人一定要有歷史觀、人道觀、人文精神，這個社會才會和諧。今天整個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藍綠對立，如何消弭藍綠對立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是謝謝，本席今天講這些話，希望你回去後好好思考，將來出了事情的話，一定會有人告你。部長，廉政署的部分，你們一定要三思，這種製造東廠、疊床架屋、無法落實的設置……

曾部長勇夫：廉政署的成立絕對不是東廠、也絕對不是疊床架屋。

柯委員建銘：國家竟然有兩套制度在。沒關係，你部長在此講這些，可能馬上就被馬英九打嘴巴。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要負責任的。

柯委員建銘：有討論就好，不能再這樣做下去。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本席聽了邱毅委員一席話之後有些感想，第一

，本席認為這陣子法務部、檢察官非常辛苦，也很努力，好的部分還是應該得到肯定，就像邱毅委員所說，你們能夠這麼快速將這個事情釐清、處理。實際上，在這一次連勝文的槍擊案中，在還沒有查到水落石出時，檢方對整個過程沒有對外宣布的堅持，本席是肯定的，而且，他說即使馬英九打電話來，他也不會說任何內容。當然，檢察官在辦案時，我們也不能去影響，但時間還是一個因素，本席還是希望能夠儘速還原真相，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否則以訛傳訛、人云亦云的一些亂七八糟說法，對於像連勝文等人已經造成傷害，他已經是一個受害者，還要承受這樣的傷害，我們於心何忍？所以，一方面除了肯定法務部的表現，我們也希望在時間上你們能夠儘快對外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會後我們會請檢察總長與台高檢的檢察長督促板橋地檢儘快、盡全力把這個案子查個水落石出。

潘委員維剛：而且，剛才聽邱毅委員講完之後，我覺得他真的可以稱為「神探邱毅」，將來檢察官在說明時，希望你們把事情說得清清楚楚，我們不否定其辦案的專業，但事情的前因後果若能夠說得清清楚楚，大家就可以明白了。否則，現在是真假不分，有人說我們這個社會因為濫情，說真話反而被認為不夠刺激，好像講故事比較精彩，這樣是不行的。我們希望你們把事實講清楚，讓所有社會大眾瞭解所有的輪廓。如果講完之後，大家還是霧煞煞，那就糟糕了。你們講事實也沒有錯，但如果無法得到社會的瞭解和認同，你們就受傷了。

曾部長勇夫：好。

潘委員維剛：其次，今天我們要審廉政署的組織法及法務部的組織法，兩者是有連帶性，而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後，法務部的組織法很快又會送來修正，請問部長，今天的版本就是組織再造後的版本，還是將來會再送來新的版本？

曾部長勇夫：法務部組織法修正案是整體的部分，我們已經陳報到行政院，院會也已通過，根據媒體的報導，已經送到大院來了，該案與今天我們審查的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有一小部分的連帶相關。

潘委員維剛：既然已經送到院會了，如果付委，為什麼不把法院組織法一次送來審？

曾部長勇夫：但是，那部分牽涉的比較廣，還有好幾個部分，例如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等很多單位，如果還要討論這幾個部分，可能會影響到廉政署組織法的審議時程。

潘委員維剛：至少將來行政院再送來的法務部組織法中，對於廉政署部分，如果今天照案通過或本會期通過之後，你們對這部分就不能再改了。

曾部長勇夫：當然。

潘委員維剛：照道理講，原本應該要合在一起審，一般而言，我們立法院很少相隔不到兩個月就再審一次的情形，但至少這個部分一旦通過，我們不希望很快又有變動。

曾部長勇夫：不可以，非常感謝呂召委把這個案子先排進去，儘速完成其立法時程。

潘委員維剛：第三，其實我們這一次為何會重提廉政署的事情，當然也是因為法院一些法官的事件，社會也驚訝於民眾相信的法官怎麼也發生這種事情，所以，大家又連帶地想到這件事，但實際

上，現在法官、檢察官的退場機制已經有法官法來規範，但是，回過頭來，對於廉政署的設立，因為對於防貪、反貪、肅貪，朝野間也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也都有此共識，但是，我們也希望內部的士氣是正面的，不要都是負面的，否則，大家心情上也會受到影響。

曾部長勇夫：廉政署的功能有三，包括反貪、防貪和肅貪，未來我們的工作重點是擺在反貪、防貪方面，希望公務人員都不要貪污，我們不要求辦這類案件，因為辦案件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因此，未來廉政署的重點是提振公務員的士氣，讓大家不要去做違法的事，如果違法，我們絕對會非常慎重，站在保障人權的立場，詳細過濾，根本沒有事實的話，我們也不會分案出來偵辦，所以，廉政署的成立等於是給公務員多一層的保障。

潘委員維剛：對於這部分，本席是沒有特別的意見。不過，部長和行政院在整體思考時，必須考慮到一點，因為在這個階段，時代變化速度非常地快，例如一個電子科技產品的壽命、週期只有 3 個月，速度非常快，所以，對於一些高科技產業，本席是相當地佩服，因為他們不僅效率增加、收入增加、人員減少，這就是我們期待政府能做到的。但我也擔心，政府的單位中除了舊有的一些單位，還有監察院每天都在查案，最近大家也在講，今天王健壯也講了，是不是連事前他們就開始查了？我想，過猶不及都不是我們希望的，廉政署基本上是以防貪為主，但舉例而言，其實，陸委會今天在談江陳會的議題，而現在投資保護協議看來也簽不成了，但最近美國又再度利用發行美金的方式造成貨幣量化寬鬆的問題，這個對我們到底有何衝擊，而且，大陸 20 個城市都可以用人民幣直接兌換美金作業，但是這部分我們根本還沒有納入議題，所以，有些事情拿捏分寸之間，本席很擔心造成公務員的不作為或不負責，因為誰都負不了責！現在所有查案都沒有政策指示，一切依法行政，這本來就沒有什麼不對，因為公務員本來就該依法行政，但在整個大方向上，因為沒有一個很清楚的界線，彈性捏拿就很有問題。這點，本席認為在國家整體發展上，是讓人非常憂心的。

曾部長勇夫：向委員報告，因為廉政署是檢察官駐署，亦即先期檢察官就介入了，因此檢察官在辦案的拿捏、證據的掌握會更為明確，相對的對公務員而言，是多一層保障，不會隨隨便便就把人當嫌犯看待。

潘委員維剛：本席認為這個議題應該多做討論，譬如，如何和現有組織規定競合、人員配置有沒有比原來政風單位有更完備的考量？

曾部長勇夫：這些都有，目前規劃廉政署成立員額不超過 200 人，而這些人部分從現有優秀政風人員中選任，部分從調查局、警察機關及檢察事務官中選擇表現良好者納入。

潘委員維剛：整個廉政署預計有多少人？

曾部長勇夫：目前成立時是不超過 200 人。就是說廉政署本身不超過 200 人，可是全國政風機關也都在其督導下，因此我們的重點是會透過原來機關的政風人員多多宣導法令，讓公務員知道哪些行為會觸法，哪些不會觸法，清楚明白兩者界線，讓公務員可以放手去做，不會擔心有圖利他人或犯罪之嫌。

潘委員維剛：這等於是部長已經做了界定，就是將來政風單位並不都隸屬廉政署，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是由廉政署督導。

潘委員維剛：廉政署督導，但不隸屬，政風處還是直屬法務部？

曾部長勇夫：不是！是隸屬廉政署，只是政風單位不具調查權，只有廉政署本身辦理肅貪的廉政官才有調查權。

潘委員維剛：應該是政風單位員額都隸屬廉政署，廉政署轄下有 2,000 多位政風人員，這樣才對啊！

曾部長勇夫：整體來講是這樣，就像現在政風司在法務部本部……

潘委員維剛：既然有廉政署，就應該取消政風司啊！

曾部長勇夫：對！現在沒有，直接併入廉政署。

潘委員維剛：將來人員的撥屬應該也在廉政署，不應該還在法務部，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對！法務部都沒有。

潘委員維剛：等於 2,000 多人全部過來了！廉政署員額 200 人中，有一部分是從原來的政風人員中過來，有一部分是從政風司過來，那新增加的有多少人？

曾部長勇夫：總的員額沒有增加人員，但是有些部分原先就空缺未補人的，現在我們要補足。

潘委員維剛：也就是說並沒有增加任何人員？

曾部長勇夫：是。

潘委員維剛：原來的人或原來有缺未補的部分，現在都補足並移至廉政署，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是。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杰發言。

陳委員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先表明個人立場。對於所謂的肅貪、防貪、反貪，本席是全力支持，但是本席詳細看了廉政署組織法相關條文，唯一能夠讓我認同的，就是成立審查會。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提出的廉政署組織法草案，本席是持反對立場，理由就是疊床架屋，目前本席的立場稍有改變，最主要是因為有成立審查會，而審查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避免有吃案、壓案的情況。這是本席首先要表明的立場，不然可能有人會認為本席是「裝肖仔」。

藉此機會，本席要請教部長，成立廉政署後，真的能夠百分之百達到肅貪、防貪、反貪的目標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盡全力處理，未來我們可能把防貪、反貪視為工作重點，至於肅貪部分，則是最後手段，亦即目前的調查局廉政處繼續辦理貪瀆案件，廉政署下的政風單位若發覺有任何犯罪情資，就提供給廉政署，如此一來，因為有駐署檢察官可以……

陳委員杰：我了解部長的意思，但這可能引發將來大家互相搶功的現象，包括廉政署、調查局等等。本席要請教行政院研考會施主任秘書，你個人贊不贊成成立廉政署？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宗英：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贊成，因為這是目前行政院的政策。

陳委員杰：最主要目的是肅貪、防貪、反貪，但本席還是建議部長應該向全國公務員進行宣導，因

為本席接到很多公務人員的反映意見，認為目前負責查緝貪污的機關已經太多，對此，本席要請教部長，以目前制度，到底有哪些國家政府機關負責查緝貪污事件？

曾部長勇夫：目前查緝貪污工作最主要的單位，是調查局廉政處，也就是外勤處站。另外，警察機關、海巡署內部有涉及貪瀆部分，他們也都有在查。又地檢署受理案件有涉及貪瀆者，我們也都有在偵辦。

陳委員杰：本席現在就向部長反映七成公務人員給我的訊息，他們說目前有關查緝貪污的機關，包括各地檢察署、調查局各地區調查站、特偵組，還有可以直接監督公務員的監察院，如果加上目前增加的廉政署，是不是一旦有人檢舉貪瀆案件，這些機關就一窩蜂統統湧過來？當然，公務人員只要做的正，是沒有什麼好怕的，問題是這麼多的查緝貪污單位，是不是會讓公務人員因為害怕而不敢作為，進而影響行政效率？

另外，部長剛才提到調查局，而調查局的廉政處本身也積極進行肅貪工作，在此情況下，廉政署成立後，是專責肅貪機關，還是所謂的辦理肅貪機關？

曾部長勇夫：廉政署重點工作擺在防貪、反貪，肅貪只是其中一部分，而且這部分我們將之侷限在公部門，也就是公務機關公務人員貪瀆部分，至於調查局廉政處則除了辦理貪瀆案件外，還有經濟犯罪、煙毒及事涉國家安全的案件。

陳委員杰：我知道，但是目前我擔心的是，在你的總說明中提到，廉政署是廉政專責機關，將來是不是由廉政署來指揮調查局？

曾部長勇夫：絕對不是。

陳委員杰：依照本席了解，當初馬總統曾經宣示過，即使廉政署成立，也不會影響到調查局，在此情況下，你的總說明是不是應該要稍作修正，將廉政專責機關改為廉政辦理機關，以免引起調查局的疑慮。另外，這個草案總共有 9 個條文，但是對於本委員會委員相當關切的編制問題，條文中並未規定的很清楚，等於是類似空白授權。方才部長答復時提到總員額絕對不會超過 200 人，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目前成立是不超過 200 人。

陳委員杰：那將來預計會有多少人？

曾部長勇夫：行政院核定的名額是 280 人，亦即以後編制員額需要時最多可以增加 80 人，到 280 人。

陳委員杰：拜託部長在法條中把總員額寫清楚，包括其編制，這樣我們在審查法案時會比較了解。

曾部長勇夫：行政院組織再造有關員額的規定，並不在組織法中，而是在編制表中說明。

陳委員杰：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起碼你們在說明中要寫清楚，書明總員額不會超過 280 人。另外，將來有關廉政署的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是不是由檢察官派任？

曾部長勇夫：不一定。可以是政風人員，也可以是檢察官或法官。

陳委員杰：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可以調動、指揮憲兵，假如署長、副署長將來是由檢察官調任，那是不是還具有檢察官身分？

曾部長勇夫：沒有。

陳委員杰：還是類似像法務部派任所謂的檢察官出任警政署政風室主任，擔任主任後，該名檢察官就不具有檢察官身分？

曾部長勇夫：對！就像我本身原來是檢察官，現在擔任法務部部長，就不能再偵辦案件；同樣的，未來的檢察官如果派任為廉政署署長、副署長，本身就不能再辦案，也沒有偵查權。

陳委員杰：署長、副署長及主任秘書將來就不具有檢察官身分？

曾部長勇夫：還保留檢察官身分，但是沒有偵查權。

陳委員杰：那北中南派駐的代表呢？

曾部長勇夫：那個有。

陳委員杰：大概要派多少個檢察官？

曾部長勇夫：目前還在規劃中，但我們估算全部大概是 30 人左右。

陳委員杰：廉政署的檢察官帶隊辦案，將來起訴是直接可以起訴？還是送地檢署？

曾部長勇夫：還是他隸屬的地檢署，亦即他查案後，書列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如果原來他是台北地檢署檢察官，那就還是送給台北地檢署檢察長審核。

陳委員杰：將來的起訴書要由誰來寫？

曾部長勇夫：就是這個原承辦的人，但是寫的處分書，是送給他原先的地檢署檢察長審核。

陳委員杰：本席覺得這樣的制度設計怪怪的，因為他已經調任廉政署……

曾部長勇夫：他不是調任，而是駐署，派駐在廉政署，實際上的缺還是在原來的地檢署或二審的檢察署裡。

陳委員杰：二審的檢察官派駐在廉政署擔任主任或是偵辦人員，結果要起訴時，他已經是二審的檢察官……

曾部長勇夫：這是我假定的情形，這些都是行政職，所以原則是給一審派駐的檢察官來偵查、結案。

陳委員杰：將來廉政署成立的成員還包括偵查正、偵查員，請問他們是屬於哪一個機關派的？

曾部長勇夫：是廉政署自行遴聘，可以找調查局的調查員，也可以找警察局的警官、警員，還有法務部的檢察事務官，如果這些人是薦任，那就具有調查官地位，如果是委任，就是調查員。

陳委員杰：本席目前對兩個名詞感到奇怪，你所謂的偵查正及偵查員，一般是針對所謂的警界，等於將來是要從警察機關調任部分警察來協助，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們是採遴選制，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還有空缺，既有空缺，就必須找人來補，所以可以在警界遴選優秀人才，經篩選通過，就可以商調過來，他的缺就占廉政署的缺，所以是商調，不是借調。

陳委員杰：本席提出這些問題是因為有人向本席陳情，本席猜想這個人應該是個公務人員，而他也一再強調，全國公務人員都是奉公守法，但是，成立廉政署好像是對我們國家公務員的一種不信任。當然，公務人員中 99.9%以上都是非常清廉，也非常盡職，但難免還是有少數害群之馬，包括前不久爆發的高雄法院法官貪瀆案件，也因為這個案件，才讓政府高層開始重視這個問題，想要成立廉政署，共同打擊貪污，這點本席是非常贊同，但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可以指揮調度當地的警察及憲兵系統，在此情況下，可能會無限上綱，因此，藉此機會，本席希望部長能重視這個問題，詳細再作周延考慮。至於本席方才提到廉政署組織條例條文總共才 9 條，有點類似空白授權，對此，本席還是有相當大的疑慮，希望法務部能更具體的把相關編制書寫清楚，如此一來，也才能讓台灣的老百姓及公務員有知的權利。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檢察官對 1126 槍擊案的偵辦速度太慢了，導致外界謠言滿天飛，對檢察官的公信力影響很大，尤其是槍枝來源一直無法突破。槍枝來源很重要，無論背後有沒有槍枝集團，或者本案槍枝由誰提供，都很重要，但是這個問題一直無法突破，我希望檢察官能加把勁，一定要查出來，請問曾部長，你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槍枝有扣案……

彭委員紹瑾：對啊！所以只要被告講一下來源，就可以追查了嘛！

曾部長勇夫：對於被告，我們是希望他能夠講出來，可是法務部不介入個案……

彭委員紹瑾：這是偵查技巧耶！

曾部長勇夫：對，我們會要求高檢署督導。

彭委員紹瑾：請問有關公布錄影帶的事情，是指傷勢的錄影帶，還是現場的錄影帶？

曾部長勇夫：據我瞭解是現場錄影帶。

彭委員紹瑾：這比較不需要公布吧！因為現場很多人在看。倒是傷勢到底如何，還是公布比較好一點，因為可以杜絕爭議。

曾部長勇夫：這方面我們尊重板橋地檢署……

彭委員紹瑾：如果連家要公布，我是認為……

曾部長勇夫：該不該公布以及什麼時間公布，都由板橋地檢署……

彭委員紹瑾：最後要對社會有個交代，包括行兇動機和實際內容。我不是要你針對個案，而是就偵辦而言，你們一定要追查槍枝來源和行兇動機，最後還要公布真相。至於警方，我認為有點瑕疵，根據瞭解，當時警察是不是已經掌握情資？如果警察已經掌握情資，卻沒有向上級報告，或者向檢察官報告，他們就負有很大的責任，因為他們沒有防止此事發生；如果他們有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卻認為無所謂的話，就有過失。

曾部長勇夫：那不可能啦！如果檢察官都知道，卻還不查的話……

彭委員紹瑾：可是嫌犯在那邊晃上晃下，去過那邊好幾次……

曾部長勇夫：那不會，我們的檢察官……

彭委員紹瑾：另外，有關證人杜義凱跑到大陸的事，他說自己有向永和警方報備，請問檢察官知不知道？

曾部長勇夫：根據我們的瞭解，檢察官事先不知道。

彭委員紹瑾：他去 1 天就跑回來，這很奇怪，因為他一回來就否認。所以我覺得檢察官的辦案技巧，以及和警察的配合都要好好檢討一下。案子結束之後，一定要好好地澄清和瞭解，該處罰的就要處罰，如果沒有追查出來的話，檢警機關都會受傷。

曾部長勇夫：結案之後，我們會要求高檢督導檢討。

彭委員紹瑾：不能搞到最後，讓人覺得好像可以得逞，每次選舉都來這麼一下。因為每次選舉差距都很小，只要搞一下，就會影響選情，甚至變盤，這樣是很不好的。

接下來，以前民進黨說要設立廉政署的時候，國民黨並不同意，因此無法推動，現在國民黨願意設立，可是政治軌跡太濃厚了一點；為什麼以前不行，現在就可以呢？

曾部長勇夫：前面那段我不曉得，但是我到任以後，覺得有它的必要性。

彭委員紹瑾：所以這裡面還是有政治力的痕跡。

請問它將來承辦的工作內容為何？

曾部長勇夫：未來廉政署有三項工作……

彭委員紹瑾：防貪、肅貪這些你不要再講了，我問的是承辦案件。

曾部長勇夫：公部門，也就是公務機關的公務員如果貪瀆，是由廉政署來主辦。

彭委員紹瑾：你是指刑法上的公務員？

曾部長勇夫：對。

彭委員紹瑾：以及其共犯，是不是這樣？

曾部長勇夫：對。

彭委員紹瑾：那麼誰來負責偵查？

曾部長勇夫：駐署檢察官。也就是說，我們會在各檢察官當中指定幾位來駐署，如果他們……

彭委員紹瑾：廉政署的職員能不能做筆錄？

曾部長勇夫：廉政官可以。廉政官本身有司法調查權，可以訊問並製作筆錄。

彭委員紹瑾：廉政官的來源為何？

曾部長勇夫：其來源有幾方面，包括政風人員、法律系畢業且表現良好……

彭委員紹瑾：可是現在政風人員都不會寫筆錄啊！他們根本沒有經驗。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調訓。現在準備施予 3 至 4 個月的訓練。

彭委員紹瑾：廉政署總員額多少人？

曾部長勇夫：成立時是 200 人，未來……

彭委員紹瑾：是不是包含政風人員在內 200 人？

曾部長勇夫：包含的話就不只 200 人。政府機構還是歸廉政署督導。

彭委員紹瑾：換句話說，政風人員被調來的只是一部分？

曾部長勇夫：對，只是一部分被調過來而已。

彭委員紹瑾：比較優秀的？

曾部長勇夫：是。

彭委員紹瑾：那他們還要受訓一下，因為不受訓不行。

曾部長勇夫：對。另外我們也歡迎調查員和警員、警官過來。

彭委員紹瑾：那麼具有司法官身分的人呢？

曾部長勇夫：檢察事務官我們也歡迎，但檢察官是駐署，也就是說，表現很好的我們把他派駐在廉政署，將來案件就由他指揮偵辦。

彭委員紹瑾：那你們和特偵組怎麼劃分？

曾部長勇夫：這方面劃分得很清楚，特偵組一定按照法院組織法……

彭委員紹瑾：案子是送到特偵組還是地檢署？

曾部長勇夫：關於案子的來源，如果是政風系統送過來的話，我們認為該歸特偵組偵辦的案件，就會直接函送給特偵組。

彭委員紹瑾：如果是特偵組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呢？

曾部長勇夫：一樣。只要應該劃歸特偵組的案件，廉政署一定會函送給特偵組，絕對不會留下來自己辦。

彭委員紹瑾：那你們和調查局廉政處的職權如何劃分？

曾部長勇夫：都不衝突。

彭委員紹瑾：都可以辦？就像調查局和警察都有偵查權一樣？

曾部長勇夫：對，都可以。針對外界認為同一個案件如果有兩個單位在辦的話，會不會出現疊床架屋的現象，我認為這方面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是由檢察官指揮，如果檢察官認為……

彭委員紹瑾：萬一他不把案子拿出來的話，檢察官怎麼會知道？

曾部長勇夫：在調查過程當中，我們就知道了。假如同一個涉案公務員，廉政署的廉政官在訊問……

彭委員紹瑾：這樣兩邊會搶喔！

曾部長勇夫：不會。因為檢察官會說，原則上先辦……

彭委員紹瑾：檢察官還沒講之前，他們兩個會搶啦！所以檢察官會難做人。

曾部長勇夫：不對，因為是檢察官在決定。

彭委員紹瑾：檢察官要決定交給誰，所以會難做人。

曾部長勇夫：兩個單位看哪個先辦，原則上就給他……

彭委員紹瑾：你說的是理論，到時候還是會有問題。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按照這個原則來辦理。

彭委員紹瑾：另外請問，廉政審查會是怎麼回事？

曾部長勇夫：這是為了使所有的情資都可以透明化，也就是說，進來以後先由檢察官過濾，認為可能成案的就……

彭委員紹瑾：這是不是成案前的審查會？

曾部長勇夫：不是。他們沒有權利審查，而是由檢察官審查，檢察官審查之後認為可能成案的就分「偵」案、「他」案，都按照刑事訴訟法……

彭委員紹瑾：那麼審查會審查什麼東西？

曾部長勇夫：最後……

彭委員紹瑾：是事後？

曾部長勇夫：不是。

彭委員紹瑾：還是辦完以後？

曾部長勇夫：都不是。

彭委員紹瑾：那到底是什麼？請你講清楚，這很重要。

曾部長勇夫：情資進來以後，由檢察官過濾，認為可能成案的就分案，分案之後就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來處理，審查會不能過問。至於情資裡面不分案的部分，我們怕被吃案吃掉……

彭委員紹瑾：這樣就亂掉了。

曾部長勇夫：很清楚，不會亂掉。

彭委員紹瑾：因為這些情資他們也會拿來審？

曾部長勇夫：不會。

彭委員紹瑾：那有沒有事後審，還是事前審？

曾部長勇夫：那是事後，也就是檢察官認為不成案的那些情資。

彭委員紹瑾：還是不起訴之後再審？

曾部長勇夫：不起訴處分就不能審了。因為那是按照刑事訴訟法的程序來進行，審查會不能過問。

彭委員紹瑾：這點你們要好好設計，因為審查會有民間人士參與，所以一定要妥為設計。

曾部長勇夫：那當然。

彭委員紹瑾：日本好像有一個檢察官審查會小澤一郎，就曾出現檢察官不起訴，但是審查會認為要起訴的例子。

曾部長勇夫：我們這個審查會……

彭委員紹瑾：其名之為檢察官審查會。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擬定一個設置要點，嚴格的……

彭委員紹瑾：事前、事後的，還是事中？

曾部長勇夫：事後，而且事後不是所有的案件……

彭委員紹瑾：不起訴後？

曾部長勇夫：不是，都不能，就是行之部分……

彭委員紹瑾：如果再議中呢？

曾部長勇夫：那就是再議。照行政訴訟法程序，審查會不能過問……

彭委員紹瑾：所以你要寫得很清楚。

曾部長勇夫：對。

彭委員紹瑾：要不然審查會會認為起訴不起訴，我都要審一下。曾部長勇夫：國內的，他都不能過

問，都不能審查。他審查政風人員，政風機關送過來的情資，檢察官認為……

彭委員紹瑾：還沒起訴或不起訴的嗎？

曾部長勇夫：是不予分案的。

彭委員紹瑾：那這會有一偵查祕密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對啊！所以如果檢察官……

彭委員紹瑾：你說還沒起訴、不起訴就審一下，那偵查祕密呢？

曾部長勇夫：他都不能過問。假如有情資進來，指定……

彭委員紹瑾：檢察官有情資進來，交給他審的話呢？

曾部長勇夫：如果進來 10 件，經檢察官審核之後，10 件中有 8 件要分案，那這 8 件他都不能過問，不管將來起訴不起訴，審查會都不能管，他只能管那 2 件檢察官認為根本不成案或根本沒有什麼價值的案件，可能就不辦案……

彭委員紹瑾：這會出現一個問題。因為有時會因為新事實、新證據的發現，會有偵查洩密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不是，新事實新證據發現要……

彭委員紹瑾：對，因為審查會的成員會有偵查洩密的嫌疑。

曾部長勇夫：對。

彭委員紹瑾：因為隨時會有新事實、新證據跑出來，如果檢察官認為這個時點沒有問題，可是時點過了之後，一個證人跑出來說：「我幹的！」，並表示他要檢舉誰，或他可以為證，如此新事實、新證據就出來了，那你說審查會……

曾部長勇夫：遇有那種情形，我們當然就會把它分案……

彭委員紹瑾：不是，這部分你要把他設計好。

曾部長勇夫：好。這部分，我們會盡量考慮得周詳一點。

彭委員紹瑾：我們本來以為你們事後審查，因檢察官所作的起訴不當，就會像日本一樣，檢察官審查會又會把他變成要起訴，這有點類似我們的交付審判制度。

曾部長勇夫：不是，他們沒有這個權利。

彭委員紹瑾：關於審查會的制度，本席希望你們能特別寫清楚，這非常重要，怕有洩密及妨礙偵查的問題。

最後，上次本席曾經請教過你顧那個票箱的問題，當時我說是用 10 人到 50 人，你寫的時候，把它改成 20 人到 50 人，我說一千元你寫成二千元，那是二千元才成立嗎？但二千元以上有可能涉及賄選，若僱用 20 人到 50 人監票，每人每日核發高額工資之行為，可能涉及賄選。你們還表示：本部於 98 年 12 月 2 日，傳訊給各檢察機關查緝，金額一定要 2,000 元嗎？

曾部長勇夫：那是與會人員的一個共識。

彭委員紹瑾：不是，我剛才講過，選舉行為已經中止，第二天已經不選舉，他每人給一千元，請了 50 個人在顧票桶，那根本就是變相賄選，他怎麼能夠這樣顧票，顧票有公務機關及老師在那邊顧票，他們在外面顧票，根本就是在偷拉票，講不好聽一點就是拉票。

曾部長勇夫：如果有拉票行為出現的話，那當然依照規定處理，現在都是這樣規定……

彭委員紹瑾：所以你為什麼會訂定 2,000 元？還是說不以金額之大小，1,000 元、2,000 元差不多。

曾部長勇夫：那是我們參考的，但是具體個案的話……

彭委員紹瑾：那為什麼要 20 人以上？

曾部長勇夫：那是我們提供的一個參考數字，但實際的個案，還是由承辦檢察官認定……

彭委員紹瑾：我認為 10 個就很多了。他們都戴他的帽子，但帽子上不能寫名字。譬如呂委員學樟的話，他不寫呂學樟，在外面群聚一群人，他們都戴有活動顏色的帽子，看到誰來就趕快拉票，甚至在旁邊塞錢，也曾有會出現這種情況，這是現行最流行的方式，本席希望法務部檢察官，從來沒有參加過選舉……

主席：你上次選舉有這樣做嗎？

彭委員紹瑾：不是我，我從來不會，我是認為有人這樣做，我是不會這樣做，我們沒有財力這樣做，我們也不會這樣做。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提供參考，但遇有具體個案的話，我們尊重檢察官……

彭委員紹瑾：下次選舉，我希望檢察官了解這個問題，現在因為選舉已經結束，選舉行為已經結束，他們怎麼可以在那邊花錢，他們這樣還算是選舉行為。他們又不是在搬東西或弄音響。

曾部長勇夫：彭委員曾擔任過檢察官，而且也參選過，這方面的經驗最豐富，所以就這方面，我們檢察官應多跟彭委員請益。

彭委員紹瑾：這種行為很不好，等於是變相賄選，請你們要查緝一下。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

彭委員紹瑾：謝謝。

主席：請曹委員爾忠發言。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曾部長接任法務部部長之前，我對你非常尊敬，而且非常佩服。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曹委員爾忠：你不要謝得太早，但是自從你接廉政署這部分之後，我看破了你的手腳，我認為一個知識份子，一個法界人員，還推動成立廉政署，這實在讓人無法理解，是否為了官位而屈從長官的意思，甚至於長官根本沒有這個意思，包括馬總統就任後，我曾多次跟他報告過，設立廉政署是疊床架屋，因為我們有專屬的肅貪的單位，結果他在就任後，第一次跟美商餐會當中就已經決定不設廉政署，現在為什麼還要再設，是否是你們法官、檢察官不盡責吧？法院法官爆發貪瀆案讓他沒辦法下台，所以才會再次提起，說起來，你身為法務部長，應該本於你有能力，你擔任法務部長，在現有的制度上，我不做破壞體制的事情，也能做到肅貪、反貪，這才是一位好部屬，結果你卻屈從精英民粹，提出成立廉政署。十多年來本席個人本於一貫立場，對此均表反對，不是為了調查局存不存在，而是為了我們國家的體制，你現在所提出成立廉政署的說法，說是為了反貪、防貪及肅貪，請問就這三個失效的目標，法務部現在可以做得到嗎？不要廉政署，你可以做得到嗎？相信只要有政風單位、有調查局一樣可以做得到，為什麼做不到？難道都要設立一

個廉政署之後，才能宣導防止貪瀆嗎？實在沒有這樣的道理。另外，你說沒有疊床架屋，請問哪一個單位在法務部之下，同時設有廉政署及調查局，兩者都是負責肅貪，這為什麼不是疊床架屋？你還舉出警察的例子，請你告訴我，你有什麼說詞可以說不是疊床架屋？

曾部長勇夫：外界認為所謂的疊床架屋，除了單位以外，是認為同一個案件有不同的機關重複在……

曹委員爾忠：不，這個你的扭曲。同樣一個案件，怎麼會有好幾個單位在辦？

曾部長勇夫：有踩線的問題。

曹委員爾忠：那就是大家有這個疑慮，其實現在專責交給調查局承辦，連踩線的問題都沒有。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現在除調查局辦理貪瀆案件之外，警察機關及海巡署也在辦。

曹委員爾忠：但是專責單位是調查局，如果成立廉政署，你又說廉政署是聯合國所講的專責單位，他其他什麼事情都不做，那調查局就不是專責單位，則調查局的功能就會受質疑，其實民國 17 年就開始成立調查局，已歷經這麼多年，當時雖然在內政部之下，後來改屬司法行政部，最後隸屬法務部，基本上當初是為了肅貪才成立，後來才不斷加入毒品、經濟犯罪、賄選的案件偵查，是我們擴張調查局的功能，何況我們去年也通過調查局組織法，肅貪是他們的專責，所以最後警察辦理這些貪瀆的案子，都要移送給調查局。我個人支持肅貪，但是我絕對反對成立廉政署，還有另外一個因素，就是你說今天第一個成立時將編有 200 個人，那未來會增加多少人？

曾部長勇夫：最多 280 人。

曹委員爾忠：好。你知道香港當初成立廉政公署時有多少人？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不清楚。

曹委員爾忠：你不清楚的事情太多了。再請問你，是成立時人比較多？還是現在多？現在他們幾乎沒有案子可辦了，這類案子辦個一、兩年就差不多了，但你反而是現在成立時人員較少，日後還比較多，何況你還不知道香港現在是什麼狀況，你這樣是擔任一個首長嗎？

曾部長勇夫：所以雖然說，我們最多可以到 280 人，但是沒有必要的話，我們就限定在 250 人……

曹委員爾忠：從頭到尾，我都這樣講，調查局本來在各縣市都有，像我們馬祖現在的政風單位只有政風主任一個人，有因為成立政風單位而減少貪瀆嗎？陳水扁貪瀆案件，我們總統府的政風室主任、政風處處長有講過一句話嗎？所以這些政風單位本來就是虛設。當時國民黨執政時，把人二單位改成政風單位，在威嚴體制之下，所建立這樣一個制度本來就應該將政風單位及調查局做結合，從中央調查局到地方調查站都有這樣的單位，如果你要正常運作，我們就應該在現在特別成立的特偵組，擴大他的組織，甚至特偵組可以派駐各地以擴大檢察官的職權，每個地方都派一兩個，或是派一組，也比現在成立廉政署的方式要好。我再請教一下，廉政署這些職權功能，有超過調查局嗎？還是比照調查局，視同司法警察人員，

曾部長勇夫：廉政署其整體功能係與肅貪有關，針對反貪、防貪等治本的政策作宣導，把相關公務人員涉及違失的部分，提供給機關首長了解，其有涵蓋這部分的功能。

曹委員爾忠：雖然以前我一直反對政風設置條例，但政風單位還有提供首長諮詢的功能，若成立以後，這些人員為什麼還要提供地方首長諮詢的功能？因為他已經不屬於你的系統。你要成立廉政

署，只是呼應我政風單位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從設置開始到現在，根本沒有發揮任何功能，支持設立廉政署的這些人員也沒有超過調查局的人員，也都比照司法警察而已，因為他們不是偵查的主體，依據大陸法系，偵查主體是檢察官，所以我認為如果你真正要肅貪，那就在每個縣市成立一個三人小組，一名主任加兩位檢察官專門辦理，全國加起來也不過才 3、40 位，最多 50 位檢察官，而且這些人員的職權還超過廉政署的廉政偵查員，或調查局的人員，他可以真正主導偵查辦案，要辦哪個人，就辦哪個人，所以你是「不思正途」，弄了一個廉政署，還說那不是「疊床架屋」，全世界只有你自己會相信，你在座的部屬都為你難過，他們也都不相信在同一部會下的單位，不是「疊床架屋」。

曾部長勇夫：當時我們在規劃時，是大家共同的結論，不是我個人的看法跟意見，我們是集思廣益，規劃出來的。

曹委員爾忠：你現在把這個事情推給部屬。你要知道，你是首長，你要有肩膀。

曾部長勇夫：那當然，我要負責任。

曹委員爾忠：我覺得你現在回答給國人的感覺是你壞了馬英九總統的名聲，馬總統是法學出身，在他當法務部長時，他也不敢說要成立廉政署，結果你當部長時，就成立廉政署，破壞了整個國家的體制，製造相互矛盾、對立的單位，你害了國家，不要怨聯合國，不要怨世界組織，你在唬弄我們國人。

曾部長勇夫：曹委員，你可以拭目以待，我們成立之後，一定會拿出具體績效，我們訂有三大目標，一是降低貪瀆的犯罪率。二是提高定罪率。三是充分保障公務人員的人權。

曹委員爾忠：你講的都自我相互矛盾。首先這就表示你對於現在你的職權，你沒有辦法做到，你是不適任的法務部長，所以才會去外求，才會找一個來遮羞布，一旦真正啟動後，要幾年才能達到效果？我個人認為在其他相關配套措施沒有改變的情況下，怎麼會有效果呢？但是屆時，誰可以檢驗你？我認為基本上知識份子要憑著自己良心為國家規劃長景，而且你佔著這個職缺，就必須按照這個職缺的能力去執行以達到弊絕風清的效果。不然的話，我們上有總統，以及監察院有王建煊，法務部有曾勇夫部長，調查局有張濟平，政風司有張秋源，再加上特偵組，這麼多人就緒之後，結果卻推說無法肅貪，你們做不到，請再多給我一些人、多一些錢，還要多一點權，你們才能做得到，這會讓社會大眾感覺很好笑，有一位首長自己有權，自己可以做的事情不做，結果卻要立法另外成立一個單位才能做到，所以不論最後的結果是什麼，也許我是螳螂擋車擋了十多年，但不論是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本席的立場都是一致的，我要呼籲肅貪這部分，不是唯一的途徑，何況做了之後，對公務員的打擊也是很大的，並不是如你所說，還會保護公務員的尊嚴，那是相互矛盾的。本席希望能適可而止，我也要呼籲我們所有委員同仁，要真正拿出自己的良心，為國家建立制度，而不是行政院給我們的案子，我們就一定要通過，這才是我們為國家建立典章制度，守住法制最重要的基礎，謝謝。

主席：你誤會也委屈了曾部長了。

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曹委員如此慷慨陳詞，本席正想誇獎他，但是

他就跑掉了。部長，剛才曹委員的質詢可說是語重心長，甚至已經快到痛心疾首的地步了。他講得是比較白，就是法務部長如果對法務部一些權責做得不夠好，推諉說是因為沒有廉政署才做不好，曹委員認為部長這麼說是不對的。你們應該好好去做，不能以成立廉政署來做遮羞布，若是立法院比較慢才通過，你又推說是因為立法院還沒通過，所以沒有辦法。其實你講這個話只是顯示出你的無能。

曾部長勇夫：這樣講是有一些誤解啦，我份內該做的就一定會去做。

涂委員醒哲：講白一點，他說的就是遮羞布，我是把話講清楚一點，意思就是你們做不到，不靠這塊遮羞布的話，恐怕是沒有辦法抓到貪污舞弊之徒，簡單講就是這樣子。但是本席看你們這個部分的確是疊床架屋，這個層級也很低，是在你之下，請問廉政署是在法務部之下還是之上？

曾部長勇夫：之下。

涂委員醒哲：可見本來就是你可以做的事情，是你在命令啊！

曾部長勇夫：這跟層級沒有關係。

涂委員醒哲：我跟你講，萬一做不了，既然是在你之下，你就弄一個功能性小組，也就可以認真去做了，你們為了追一些高官，不是也弄一個特偵組嗎？對高層可以這麼做，那為什麼不能做？這個只要你想做，你就可以做，但是如果是在你之上，那就不行了，因為你就沒有辦法指揮了。不過，弄出這個又在你之下，那還不是一樣？怪不得曹委員講這是疊床架屋。我告訴你，反貪腐其實政風也在做，我們要反的是高層貪腐，如果是在你之下，恐怕很難反到高層的貪腐。我們知道香港和新加坡都做得不錯，一個直屬總理，一個直屬總督，可見他們的層級是非常高的。

曾部長勇夫：他們和我們不太一樣。

涂委員醒哲：你不要講這個，就是不一樣，我們才要改進嘛！如果你說因為他們的制度和我們不一樣，所以我們做不到，我們的能力不行，所以要成立廉政署。你一下說制度不一樣，你做不到，所以要改進，可是改進的結果，人家是做到那麼高層級，而我們反而是在你法務部之下，會不會成立一、兩年之後沒有成果，只打一些蒼蠅，到時你又推說原本是可以指揮的，又不受你的指揮，這就變成是你無能，這樣不行喔！

曾部長勇夫：廉政署辦案的主要功能是靠檢察官，檢方具有超然獨立性，設在總統或是行政院都一樣是檢察官辦案。

涂委員醒哲：奇怪，你剛才講制度不一樣，現在又說都一樣。

曾部長勇夫：我是說跟香港……

涂委員醒哲：好，假設都一樣的話，那為什麼設在法務部底下這些檢察官不認真去查貪呢？為什麼還要另外成立廉政署呢？那原來的廉政處到哪裡去了？廉政署的人要從廉政處調過來，這樣搞來搞去不是搞一樣的東西嗎？

曾部長勇夫：不一樣。

涂委員醒哲：奇怪，不一樣的意思是什麼？就像曹委員講的，不一樣的意思是目前沒有這個制度、沒有這個機構，所以你做不好，那這不是你在推責任嗎？

曾部長勇夫：檢察官先期就介入所有的情資案件……

涂委員醒哲：你們現在為什麼不能做？

曾部長勇夫：現在機關不同。

涂委員醒哲：你的意思是，現在法務部對肅貪沒有辦法？

曾部長勇夫：我不是這個意思。

涂委員醒哲：如果有辦法，為什麼還要再去成立別的？

曾部長勇夫：這樣做可以發揮特殊的功能。

涂委員醒哲：既然你現在說可以，那就去做了，為什麼要疊床架屋？難怪剛才曹委員爾忠說聽不懂，其實我們也聽不太懂。我們是支持肅貪，我們也願意支持你，問題是又要疊床架屋，本席也搞不清楚這個邏輯。

曾部長勇夫：我們認為有這樣的設計會辦得更好。

涂委員醒哲：我告訴你，其實最重要的是人的問題，到時候這個主管也是要由你任命，或是由馬英九或行政院長任命，那還不是一樣？這個層級太低，婆婆媽媽太多了，可能做不出來，也許像新加坡、香港的作法真的可以做出一些事情來。如果你說因為在你之下做不來，所以要弄出一個在你之上的，這樣我們就比較聽得懂；可是現在是因為在你之下做不來，所以在你之下還要再弄一個，這個我就聽不太懂，邏輯上是搞不通的。

曾部長勇夫：這個制度和目前的不太一樣。

涂委員醒哲：意思就是目前不好嘛，所以才要改，目前不好是藉口，這樣不好。最近王院長金平的民主基金會做了一個民調，對政府的清廉度打不及格，也對政府的回應性打不及格，對無選舉買票打不及格，對無選舉暴力買票也打不及格。另外當然還有很多，有的及格，有的不及格，不過剛才我講的那四點都不及格，因為這四點與部長相關，所以我特別提出來。

清廉度的問題，就是貪污舞弊的問題；回應性是主動性的問題，針對主動性的部分，我一方面要誇獎部長，一方面要向部長抱怨。台北縣樹林塑膠工廠的林老闆將 20 萬丟到絞碎機裡，現在這些錢得以拼回領回，今天早上他來向本席道謝，我在此也特別向調查局同仁表示謝意，他們一開始不是非常主動，經由我拜託之後就非常主動的幫忙，這就是政府的回應性，這點要向部長致謝。另外，對於選舉買票和選舉暴力買票的問題，我就要跟部長抱怨了。請教部長，意圖使人不當選這種事情是公訴罪還是告訴罪？

曾部長勇夫：公訴。

涂委員醒哲：是公訴的話，如果等到民主進步黨委託律師去提告，就表示你們在我們的後面，這樣就不好看了。既然是公訴，你們查覺這樣的作法有意圖使人不當選，那應該提出公訴。公訴的意思就是檢察官有主動性，如果是我們自訴或是告訴，那就是被動，針對五都選舉這一次，對於意圖使人不當選，你們是不是已經公訴了？還是我們去告了？你們有沒有公訴？

曾部長勇夫：目前還沒有。

涂委員醒哲：這叫政府回應性太差，就是政府主動回應性不足的意思。至於無選舉買票，大家都說不合格，表示有選舉買票，這也是針對你們。再就無選舉暴力買票，這次是標準的暴力買票……

曾部長勇夫：實際上，選舉買票，如果要單純靠我們檢察官、警察和調查人員……

涂委員醒哲：不要推責任嘛！

曾部長勇夫：這個部分我們很認真在查辦。

涂委員醒哲：有買票就是對檢調、司法和檢舉單位的挑戰，你就說會認真做到最好，這就好了，不要再推責任說做不到，你說做不到會給那些買票的人莫大的鼓勵，他們會認為法務部長說只靠這些做不到，表示他們道高一尺啊！買票、暴力、催票，這些都是不對的，那你自己又沒有去提起公訴，這是很不應該的。當然民主進步黨會去告訴，我只是跟你講，你要帶領法務部，最重要的不是做一些疊床架屋的事情，最重要是心態問題，你們是在捍衛社會正義，你們是要讓社會健康，捍衛社會正義和讓社會健康，這和我們要健康是一樣的，是要靠自己多跑步，不能等到有病才去找醫師，那時已經病態了。所以主動性要高一點，你不主動，社會怎麼會更健康呢？你們只能有病時才出來處理，現在已經有病了，公訴罪你們還沒有處理，這就是慢了幾拍。所以疊床架屋沒有用，要讓那些人的正義感產生出來，否則只是將那些人調來調去，人的心態沒有改變，多增加一個署，多一個署長……

曾部長勇夫：選舉以後，最高檢察署會召集一個查賄的檢討會，是針對全國檢察機關，這個我們都會列入檢討。

涂委員醒哲：希望你們認真做，當然我更希望你們是一發生事情就主動做，最好是還沒有發生事情就做預防的工作，這叫「預防買票學」，這樣更好。就像預防醫學一樣，現在健保之所以受到批評，就是不認真做預防醫學，等到疾病發生的時候才來醫治，所以疾病越來越多，錢就不夠，多做預防就會好一點。

曾部長勇夫：像這次選舉有幽靈人口，檢察官和警察機關都有預先防範，有這些資料，我們就去勸導，希望不去投票。

涂委員醒哲：真的嗎？本席針對幽靈人口已經問過好幾個人，包括張主委在內，我把台北縣增加人口數的情形都講了，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給我回應。

曾部長勇夫：有，我們具體辦了很多案件。

涂委員醒哲：那要給本席回應，因為我有要求你們處理，結果你們都沒有回應，都已經選完快兩個禮拜了，還沒有給本席回應，我是強調選前做預防。

曾部長勇夫：對，我們一部分是勸導不要投票……

涂委員醒哲：包括你們勸導多少人，應該要給我相關的數據，有問題你們應該主動處理，處理結果也要告訴我。

最後是有關吳淑珍這件事情，因為我是醫師，我很擔心法務部會屈從於政治的壓力，而做不適當的處置，請你們好好思考應該要怎麼處置。根據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款是針對罹患疾病執行有喪生之虞，這個部分你們要非常小心，因為吳淑珍風燭殘年，什麼時候要發生事情大家也不知道。我不是她的主治醫師，但是我知道她的情況很差，只有二十幾公斤，一些主治醫師也是我的好朋友，所以我提出這個問題，你們要非常小心。其次，根據同條第四款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這部分也造成你們花費很大的成本，你們花那麼大的社會成本去處理這件事情，絕對要小心。

曾部長勇夫：針對這個案件，我們有要求地檢署和監獄要嚴守法律規定，而且要尊重專業。

涂委員醒哲：我知道她還有一些情況是沒有列在病歷裡面，這部分可能要完整地瞭解。另外，我已經告訴你三個醫院，還有沒有其他的，你可能要請家人和醫師做完整的評估，再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去思考，不要為了一些政治理由而改變你們的司法考量，到最後又被人家吐槽，造成兩邊不是人，萬一發生問題都不好。我在此強調，這個案件的政治性遠大於法律性，你們搞來搞去，讓政治性增高，這不是人民之福，也不是台灣之福，所以你們一定要謹守法律的分寸，不要為了政治理由亂搞，如果搞到最後發生重病或是要半夜送醫之類的情況，這樣不是辦法。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我們絕對不是亂搞，我們絕對依照法律規定處理。

涂委員醒哲：不會亂搞，只會聽命搞，我不能說只有聽馬英九的命令搞。

最後，請部長將幽靈人口處理情形的資料送一份給本席。

曾部長勇夫：好的，謝謝涂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榮宗發言。（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坐在席位上很認真地聽部長說明，曹委員爾忠和涂委員醒哲所強調的疑點其實是社會上的很多疑點，今天要成立廉政署，如果是針對公務員，就某種程度來講，這好像是政府很不信任自己的公務員。你有這麼多的單位，包括政風單位、監察院等林林總總，現在又要搞出這個東西，然後調查局也沒有廢掉，如果是將調查局改名叫廉政署，那可能就不太一樣了，可是調查局也還在，只是把調查局裡面的一個功能抽出。你說要肅貪，調查局本來就是肅貪啊，香港的 CID 做得這麼好，那是因為沒有調查局，老實講，我在這裡要替調查局講一點話，其實調查局做得不差啊，很多大案子也是調查局破案的，對不對？調查局也在你們底下，你們現在將調查局某一個功能抽出來，再和其他的部分混在一起成立廉政署，你說這樣就能夠飛天，我們的肅貪工作就會做得更好，其實這需要更多的論述，坦白講，對外的說服力也不是很高。

實際上，我們可以講廉政署並不是國民黨時代提出，陳定南時代也提出來，現在民進黨委員也在反對，現在不是只有反對的問題，而是很多的提醒、很多的擔心。擔心什麼？這不是多成立一個單位而已，大家都在質疑它的效果會如何，特別好像是對公務員不信任的樣子，外界是有這樣的疑慮，部長對此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廉政署的設計並不是對公務員不信任，反而我們等於是給公務員信心，也就是我們有派駐檢察官在廉政署，當案件剛開始發生，檢察官先期介入，檢察官絕對會依照刑事訴訟法的程序規定，如果單純被莫須有的指責，我們檢察官絕對不會把他當作嫌犯來偵辦。

賴委員士葆：現在難道沒有這樣的機制嗎？

曾部長勇夫：目前政風單位有……

賴委員士葆：有啊，政風可以做這個事情啊！

曾部長勇夫：大部分都送到調查局，調查局沒有檢察官馬上介入，而是他們先去調查過濾以後再…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跟成立廉政署……，老實講，說到要成立廉政署，這個聲音都不會太大啦，因為就如同委員們所講的，簡單講，就是你對調查局的肅貪功能不滿意嘛，這麼簡單！

曾部長勇夫：不是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或者是對法務部的肅貪工作不滿意，就是這樣而已嘛！對不對？要集中打擊貪腐的力度，所以成立一個單位要強化，這個意思就是不滿意原先的嘛！

曾部長勇夫：但是廉政署不是專在肅貪。

賴委員士葆：不是肅貪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還有反貪、防貪，也就是治本的部分，我們列為未來工作的重點。

賴委員士葆：我就引用涂委員醒哲所講的話，健保要重預防，但是現在主要還是治病多，預防的部分少，同樣的道理，主要還是肅貪嘛，你講得那麼多，廉政署主要最後還是肅貪，這才看得到，就是將所有有問題的抓起來，起訴、判罪，這才是看得到的，其他你們做了什麼動作，人家都看不到。

曾部長勇夫：我們希望政風單位在機關裡面發現哪一個公務員有涉及違失，還沒有到違法的程度，他應該把這個情形跟首長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最近國際透明組織有公布一個貪腐印象指數，台灣最近有沒有進步？

曾部長勇夫：退了一名。

賴委員士葆：退步一名？怎麼會呢？

曾部長勇夫：不對，是進步四名，對不起，我搞錯了，我們進步四名。

賴委員士葆：對，是進步啦，今年 33 名，去年 37 名，2008 年 39 名，所以國民黨接下政權後就一路進步。可是我也要講，2007 年是 34 名，2006 年也是 34 名，所以可見民進黨主政者一直貪污的作為，讓人印象很不好，可是現在來講，進步也是到那個時候而已，也沒有再超越，所以我們還要再加把勁，還有很多努力的地方。

曾部長勇夫：因為我們最近偵辦的案件，在國際上還以為我們有貪瀆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是哪些案件？

曾部長勇夫：如陳水扁等相關的案件，我想，這些案件如果告一段落，以後就會立刻改觀了。

賴委員士葆：那也要怪你們，老實說，全世界有幾個國家能將卸任的總統關起來，其實這是民主的典範代表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這麼好的例子，就要看你們如何對外論述，照理講，應該對我們大大加分才對，怎麼反而倒退，部長這樣講，本席聽不懂？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往前升了幾名，但是，委員指的是，還沒有超越過去的名次。

賴委員士葆：對，2005 年民進黨執政時第 32 名，現在才第 33 名，這代表我們還沒有超越他們，所以，你們的國際宣傳不行？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不行，沒有錯？

曾部長勇夫：是，我們要改進，要加強論述與宣導。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對國外講；老實說，現在貪腐案已經少很多了，有做到如前法務部長講的，讓公務人員不敢貪、不會貪也不能貪。老實講，本席是為政府公務人員打抱不平，現在做的明明比以前乾淨，怎麼會是這樣？你是講真話，所以，你們要加強宣導工作，如部長方才說，因為偵辦陳水扁的案子讓外界以為還有貪腐的情況，這就是你們的問題了，其實我們是在收這個爛攤子；這對是多麼珍貴的事情，對民主真的是很了不起，即一切按照法律來走？

曾部長勇夫：我們要將統計數據劃分清楚發生貪瀆案件的時間，在哪個年度有多少件，因為過去都是混在一起，只列出當年度偵辦多少件，讓人誤以為這段時間貪瀆案件有增加，所以，我們現在要用明確的統計數據來陳述清楚。

賴委員士葆：這是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資料，對我國在國際形象影響真的很大，所以，法務部對外特別是對國際媒體的論述，有必要大大的加強？

曾部長勇夫：是。

賴委員士葆：其次，今年的選舉剛過，請問部長，今年的選舉買票情況比較嚴重還是比較好？

曾部長勇夫：外界有兩種講法，一種是比較好，另外一種好像變的不好。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問的是曾勇夫部長的講法，你竟說外界的講法，好像是局外人，你不是路人甲，你是法務部部長？

曾部長勇夫：我們偵辦的案件確實比以前多。

賴委員士葆：比以前多？

曾部長勇夫：以比例來講，被我們查獲起訴的案件比以前要多。

賴委員士葆：是什麼層級的多？是里長，市長，還是議員？

曾部長勇夫：是里長多。

賴委員士葆：如果不算里長，應該比較乾淨？

曾部長勇夫：那還算好……

賴委員士葆：幾乎沒有聽到市長買票？

曾部長勇夫：很少，很少，而且……

賴委員士葆：這次 5 都選舉市長層級的選舉很乾淨，其實憑良心講很乾淨，一票一票真的都非常乾淨，這也是台灣民主的進步，你們要將此對外做宣導，對此要分開處理，即偵辦里長的案件比較多，議員相對較少，市長的部分幾乎沒有？是否如此？

曾部長勇夫：完全沒有。

賴委員士葆：一件也沒有。所以，這次 5 都的選舉可以說是乾乾淨淨的選舉，你們要對國外及國人做說明，讓人家知道我們這方面的進步很多？

曾部長勇夫：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現在監獄供需的情況是人滿為患，還是都關不滿？

曾部長勇夫：是超額。

賴委員士葆：超額多少？

曾部長勇夫：大約百分之十九點多，大約超額一萬多人。

賴委員士葆：本席的數字是大約超額百分之二十，是不是本來要睡兩個人的地方，現在要睡三個人？

曾部長勇夫：目前對於輕刑的儘量准予改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就是不關他們，讓他們以工作替代服刑。

賴委員士葆：現在國際的趨勢是不是對輕刑的儘量不要監禁，其實你們也沒有地方關他們，是否如此？

曾部長勇夫：對，沒有錯，對於可以易科罰金的，現在幾乎都會獲准。

賴委員士葆：另外，我國刑法對經濟犯的科刑很重即 plus 的概念，判幾年或幾年以上等，你們是否有考慮將 5 年提高為 8 年 mauls 的概念，另外的思考方式即正面表列與負面表列，特別是經濟犯以不當的手段上下其手……

曾部長勇夫：如經濟犯掏空公司資產動輒數十億元……

賴委員士葆：就要重罰他們數百億元？那世界的潮流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如果單單罰錢，可能因為已經脫產而罰不到。

賴委員士葆：經濟犯罪能罰到錢的就讓他們被罰，應該給他……

曾部長勇夫：我們的研究小組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達成共識。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考慮以提高刑期 mauls 的概念，另外一個思考方式將 5 年提高為 8 年以下，看起來沒有放鬆，卻可以搭配罰錢，只要他們繳得出錢，因為這主要就是為了錢？

曾部長勇夫：據我的了解，具體個案的犯罪協商是，如果掏空公司幾十億，要求他拿出幾十億，即可獲得減輕罪刑……

賴委員士葆：可是刑法如果沒有修正，犯罪一成立之後就是 plus 的概念，要這樣做必須是 mauls 的概念？

曾部長勇夫：如果法官願意接受，可以判緩刑處分，還有一些機會。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對整體制度做一研究？謝謝。

曾部長勇夫：是。謝謝賴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是法務部成立廉政署要修正相關組織法，無論翁委員金珠提案或行政院的版本都提到，這是要仿效香港廉正公署的機制來設立我們的廉政署，看完法務部的草案，本席認為你們沒有學到香港廉政署的精髓，為了達到成立廉政署的目標做組織改造，即為配合法務部成立廉政署來修正法務部組織法，請問你們將原來組織法的政風司改為政風處有什麼意義？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連政風處都沒有了，我們要在廉政署下設一個科來管理法務部的政風單位。

羅委員淑蕾：本來有政風司，現在被刪除？

曾部長勇夫：沒有了。

羅委員淑蕾：改為法務部的政風處嗎？

曾部長勇夫：現在也沒有政風處，只是在廉政署下設一個科。

羅委員淑蕾：就是在廉政署下設政風科，來處理以前法務部政風司的相關業務？

曾部長勇夫：對。

羅委員淑蕾：香港廉政署編制的人力有一千多人，法務部是多少人？

曾部長勇夫：大約兩百人，我們的編制是 280 人。

羅委員淑蕾：本來是 400 人，現在才兩百多人？

曾部長勇夫：對。

羅委員淑蕾：人家有一千多人，你們只有兩百多人，你們的人力是否足夠？目前廉政署是隸屬法務部，所以，將來也要受檢察官指揮？

曾部長勇夫：對，他們辦案要受檢察官指揮。

羅委員淑蕾：法務部成立廉政署的主要目的是要肅貪，其實我們也有法官與檢察官發生貪污的問題，廉政署隸屬於法務部之下，請問這個單位將來能否超然獨立？

曾部長勇夫：這個沒有問題。

羅委員淑蕾：本席在行政院勞委會及香港廉政公署官方網站查尋得知，第二條組織任務的規定，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不隸屬任何政府部門，直接向總督負責，以確保公署的獨立性，所以，他們一定要向總督負責是很重要的，這樣才能有獨立性；如果他們要接受你們的指揮，講難聽一點，也許部長也會貪污，他們還要受你們管理，他們的超然獨立在哪裡？法務部設置廉政署的目的是在反貪、防貪與肅貪，目前政府部門查察貪腐案件的單位有警察、檢察官及調查局，現在又要設立廉政署，請問將來檢察官要如何分案？

其次，調查局辦案有績效的問題，設置廉政署以後，他們的業務是否會受到衝擊？

再其次，檢察官有分案權與移送權，即將來案件的分給要如何劃分？

曾部長勇夫：我們的廉政署設在法務部之下與香港的廉政公署直屬於總督不一樣，他們強調的是獨立性辦案，我們檢察官辦案具有相當獨立性，他們不會聽從檢察長或部長的要求，我國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不接受上級的施壓，即具有相當獨立性，因此，廉政署雖然設在法務部之下，並不會影響他們獨立辦案。

至於案件的分派方面，目前現有司法調查機關、警察機關甚至海巡署等，在法務部廉政署駐署檢察官的案件來源是來自廉政署機關內部的政風單位，針對機關內部有違法貪瀆的情資送上來之後，將來即由駐署檢察官進行偵辦，不會再分案，也就是說，不會再分給別的單位，對於外勤駐站或經人檢舉的案件還是會自己辦，這不會有影響。

羅委員淑蕾：檢察官指揮廉政官辦案，檢察官又隸屬於法務部？

曾部長勇夫：是。

羅委員淑蕾：部長對檢察官有行政監督權？

曾部長勇夫：是，但是沒有對案件的指揮權。

羅委員淑蕾：部長對檢察官有行政監督權，一樣是要進行肅貪，如果某個檢察官或廉政官不肯接受上級的摸頭，他就會很難升遷，講白了就是，不接受摸頭比較好的情況或許就會被調到花蓮或偏遠地區？

曾部長勇夫：不會。

羅委員淑蕾：要讓他們直接屬於最高長官，像香港的作法就是直接向總督報告，他們應該要直接向總統報告，即要有一個超然獨立的地位，可是現在廉政官仍接受檢察官指揮辦案，目前檢察官可以指揮的單位有警察、調查局，目前針對貪腐事項的機關有警察、檢察官及調查局，法務部還要再設立的廉政署只是做分案工作，把案件分給他們去偵辦？

曾部長勇夫：不是。

羅委員淑蕾：現在用三大機構：警察、檢察官及調查局去抓貪瀆的成效並不很好，你們應該從根本解決這個問題要針對職責機關加強訓練，照理講，要設立的廉政署應該要超然獨立，依本席看，這只是由 3 個部門再增加一個部門，仍隸屬於相同的體系內，真不知道你們的成效在哪裡？這根本是疊床架屋，同樣隸屬於檢察官與法務部，再多一個單位來偵辦貪瀆案件，這樣會更好嗎？

曾部長勇夫：檢察官不是聽話不聽話的問題，針對檢察官的升遷與調動有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這個委員會……

羅委員淑蕾：目前有 3 個單位在抓貪瀆，即警察、檢察官及調查局，因為大家認為這 3 個單位的成效不彰，才想要設立廉政署，可是這個廉政署是在法務部底下再多一個單位，其實法官與檢察官原來就有收賄的情形，同樣是法務部的單位，現在要再多一個廉政署，難道這樣做成效就會彰了嗎？

曾部長勇夫：原來調查機關與警察機關的案件各自有其來源，將來廉政署成立之後，案件來源並不衝突，這是由政風機關提供。

羅委員淑蕾：仍由檢察官分案？

曾部長勇夫：不是分案。像調查機關的案件來源是自行偵辦，警察機關的案件來源也是由警察機關辦理，他們辦理之後，最後移送至檢察機關再做最後階段的偵查。

羅委員淑蕾：所以，檢察機關移送給檢察官？

曾部長勇夫：這不是由檢察官分案。

羅委員淑蕾：不是分案，而是案子到檢察官手上之後，檢察官到底要指派調查局或廉政署偵辦？

曾部長勇夫：沒有，不是指派，現在檢察官沒有指派權，就是調查局發覺的案源或案件，他們自己調查，之後再將案子提報檢察官，不是由檢察官分案。

羅委員淑蕾：你們已經有 3 個單位在抓貪腐，現在又要再多一個單位，難道法務部這 3 個單位都沒辦法肅貪，再多一個廉政署在同樣的組織架構下，所做的一樣都是肅貪工作，這根本就是疊床架屋。

其次，再多一個沒有超然獨立所會仍隸屬於法務部之下的單位，如果隸屬於總統府之下也許有憲法的問題，那為什麼不把位階拉高隸屬於行政院之下，原來由法務部這 3 個部門都沒有辦法完成肅貪工作，在同樣的部門再多一個單位就可能做到嗎？

曾部長勇夫：跟羅委員報告，檢察官是在廉政署做先期辦案，他們可以掌握案件的直接證據，將來偵辦時會更明確，那……

羅委員淑薈：這是你們的制度，你們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肅貪，你自己本身有調查局，也有檢察官，有警察，但是成效不佳。部長有沒有想過，成效不佳的理由在哪裡？為什麼檢察官還是貪污，法官也在收賄？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又成立廉政署，還是一樣隸屬部長之下，等於多 1 個處出來而已，因為廉政署和調查局一樣，接受檢察官指揮辦案，又不超然獨立……

曾部長勇夫：不是的，檢察官直接派駐在那裡，直接在辦案，沒有……

羅委員淑薈：對，檢察官直接辦案，但檢察官也要配合調查局辦案。現在檢察官是不是也要配合廉政署辦案？

曾部長勇夫：沒有。廉政署的案件是由派駐的檢察官為主體……

羅委員淑薈：對，有派駐的檢察官，所以你還是派你的檢察官去那邊……

曾部長勇夫：將來的績效會更好，因為他先期在那個地方，直接掌握犯罪的證據資料，時間上不會脫節，可以馬上扣住相關證據。

羅委員淑薈：他還是屬於你那個體系，還是在你的位階之下。坦白說，這樣還有什麼獨立性可談？

曾部長勇夫：我向委員報告，我們檢察官辦案非常超然獨立，不是位階的問題。

羅委員淑薈：連檢察官、法官都會貪污、收賄了……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

羅委員淑薈：這樣派駐出來，部長敢保證他們不會收賄嗎？本席認為，如果要設廉政署那麼位階就要拉高。他就是要超然獨立，直接受行政院指揮，直接向行政院院長或總統負責。如果廉政署要隸屬在法務部之下，那真的是疊床架屋，多設 1 個處出來，美其名叫做廉政署而已。

曾部長勇夫：檢察官辦案就是超然獨立，設在總統、行政院院長或法務部之下，是完全一模一樣的。

羅委員淑薈：最起碼他的考績、升遷不受你們層層約束。我們都非常清楚，本席也不想指明，一些比較不聽話的人都被派到偏遠地區去，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我們不可能這樣做。

羅委員淑薈：本席認為，我們設立 1 個組織，是要它流傳千秋萬世，不是敷衍行事就算了，不是為了應大眾要求而設廉政署，更不是取個名字，弄個樣子就可以了。

香港的廉政公署會成功，是成功在哪裡？在他的超然獨立，直接向總督負責！他不受任何干擾，人員的配備也……

曾部長勇夫：因為香港的制度是檢察官不辦案，由警察辦案。

羅委員淑薈：人員的配備也要夠，香港只有多少人，可是廉政公署就有 1 千多人。我們廉政署只有 200 人！本席要說，這真的是急就章。部長只是為了要儘快成立廉政署，做的也不過是把法務部的組織做大調動而已。

曾部長勇夫：不是的，請羅委員相信我們。廉政署成立之後，我們一定會拿出具體的績效出來給國人看。

羅委員淑蕾：部長可以保證，一定會拿出具體績效嗎？

曾部長勇夫：會。

羅委員淑蕾：如果再發生貪污的案件……

曾部長勇夫：誰也不敢保證。香港、新加坡還是有貪污的案件啊！

羅委員淑蕾：沒有錯，但你們貪污的案件一定要降低。

曾部長勇夫：是。

羅委員淑蕾：假如貪污案件沒有降低，還是維持甚至升高的話，你要怎麼跟國人負責？本席認為，1 個單位的成立必須從長計議。別人的長處、好處，你要去學。連勞委會官方網站都有寫，香港廉政公署是怎麼成立的一超然獨立，直接向總督負責。

別人的精髓你沒有學到，就學到皮毛。別人是 1 千人的配備，你只有 200 人，根本……

曾部長勇夫：雖然廉政署本身只有 200 人，但它所屬的政風單位還有 2 千多人。

羅委員淑蕾：如果還是原來的舊官僚體系，就還是那批人！

曾部長勇夫：我們在制度上的要求會不一樣。

羅委員淑蕾：如果還是那批人，有必要再成立廉政署嗎？只是取個名字叫做廉政署而已！坦白說，這真的要從長計議，不要為了快速，為了應付就隨隨便便成立個廉政署，不管硬體設備如何、人手夠不夠。

如果國家真的宣示要肅貪，要 1 千人、2 千人的編列，我們都會同意，但一定要跳脫原來的舊組織體系，否則就像民航局改成機場公司一樣，和原來沒有不同。1 個癌症病人換個名字就會好嗎？不可能！所以你們要設立的，應該是超然獨立的、新的體系……

曾部長勇夫：我們都是朝這個方向在積極籌辦、規劃。

羅委員淑蕾：如果還是原來的這一批舊官僚，那有什麼意義？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給予來的人特殊訓練，也會挑選好的人選。

羅委員淑蕾：這樣成立有什麼意義？給人家罵死了而已！

曾部長勇夫：不會的。

羅委員淑蕾：假如我們立法院也支持，讓廉政署隸屬在法務部下面。那麼部長是否可以保證，廉政署成立後，貪瀆的案件會下降？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 3 個目標，第 1 是降低貪瀆的犯罪率；第 2 是提升貪瀆案件的定罪率；第 3 是人權的保障。

羅委員淑蕾：部長認為，廉政署成立多久後會有績效出現？

曾部長勇夫：起碼要半年，成立之後半年。

羅委員淑蕾：如果半年後沒有績效出現呢？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定拿出績效。

羅委員淑蕾：如果沒有績效呢？

曾部長勇夫：那我要負責任。

羅委員淑蕾：好，屆時部長要負責任。我不想講接下來那幾句話。說真的，廉政署一定要超然獨立

。我們就看你們的成效會如何。

曾部長勇夫：好。

羅委員淑蕾：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今天坐了一個上午，聽到很多同仁的發言。本席覺得，之所以有高達 72.9% 民眾贊成成立廉政署，最重要的原因其實是他們認為，掌握全國最高權力、最大資源的總統，和判斷所有是非、握有生殺大權的法官，都可能發生貪污或集體貪瀆犯罪的情況。大家對政府整體形象，貪污的形象印象很深。不過，對於廉政署的成立，民眾有一點誤解，就像今天同仁們提出的共同點，是把廉政署和香港廉政公署聯想在一起，認為我們的廉政署成立後，可能可以達到像香港廉政公署那樣的功能。然而就如同很多同仁提到的，廉政署的層級可能是個問題。

部長方才說，檢察官是獨立辦案的。我們也相信大部分檢察官都很好，可是還是有少數人可能犯罪，包括法官和檢察官；或許也有些人不接受高層「摸頭」，不接受檢察長的意見或指揮。可是我們知道，人際關係在台灣是很大的問題，而且形成環環相扣的鏈。法官為什麼會收賄？其實就是因為人際關係，並不是上面的人要他這樣做。所以如果我們要在這樣的層級設立廉政署，會達到多少功效，本席有一點質疑。本席今天要特別提出來，人際關係的問題一定會存在。不論你是白道或黑道或其他的利益團體等等，其實在地方的關係都非常密切，也很難分離和切割。很多案件都是因為環環相扣的人際關係鏈而發生的。要怎麼去改變這個情況呢？我想，部長過去在地方，應該對這部分很清楚。

除此之外，讓本席更擔心的是，部長剛才提到要在半年內拿出績效來。其實我最怕的就是「績效」，因為在台灣，如果績效非常高，可能代表的是公務員顯示出更無能的時候。我們知道，現在民眾很會檢舉，只要一有什麼事情，大家馬上都知道要去哪裡檢舉，像政風單位、調查局、調查站、檢察系統，甚至監察院等等，使得現在大家都不敢做事，包括很多部會。甚至有 1 個部會抱怨，1 個月要到監察院報到 50 多次。這種情況讓所有的公務人員都很難做事。基層公務人員也一樣，只要有民眾檢舉，檢察官就辦、調查站就辦，就開始調資料。調了資料之後，他們接下來就只做一般的行政程序和一些人民常態性的案子，很多事情都不敢做了。其實這才是我們最擔心的。

廉政署成立後，部長認為我們可以超越香港和新加坡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香港廉政公署真正辦案的是警察，法律上賦予警察很大的權力，可以搜索、拘提等等。反觀國內，檢察官要搜索、查扣、拘提等都必須向法官申請，羈押也需要法官同意。這些在法律規範上就有所不同。

馬委員文君：未來廉政署成立後，這些問題還是會存在，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馬委員文君：那我們可以超越他們嗎？現在最大的問題就在這裡，包括目前檢察官指揮辦案，還是會碰到這個問題。也許很多案件很難辦，是因為整個證據拖到最後變得很難查得到。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即使廉政署設立之後，還是達不到我們期望的目標。

曾部長勇夫：方才我跟羅委員說，半年內一定可以看到績效是什麼意思呢？因為廉政署成立後，重點工作並不是放在肅貪，而是反貪、防貪的治本方面。至於治標的肅貪方面，是反貪、肅貪、防貪整體成績的累積，所以我們一定可以看到它相當的績效。剛剛可能因為時間比較短，沒有說得很清楚，我說的績效，一定可以讓國人看得到。

馬委員文君：部長，其實我希望績效不要太好。因為績效好，表示貪污率高。

曾部長勇夫：我們希望績效是放在反貪、防貪方面，也就是防範犯罪方面。

馬委員文君：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意見，是擔心為了績效反而創造出無能的政府。這是最擔心的。因為現有公務體系中的檢調或監察院等等的調查，就已經使公務人員不太敢作為了。如果再加上廉政署的設立和績效的壓力，本席更擔心公務人員會更不敢做事。尤其現在很多事情都是事前審查，不是事後審查，特別是地方上要推行的行政政策、一些工程的執行，其實都受到很多牽制。這是無形的、心理上的。

本席很擔心，我們達不到像香港和新加坡的政府廉能度，卻造成我們公務人員更無能，更不敢作為！也許在座很多人都聽過，在地方上有很多民眾都說「貪污沒有關係，總比什麼事情都不做還好」，也就是說，他敢貪污表示他有做事。有很多人有意識的錯誤觀念。這樣的錯誤觀念在民間可以說根深柢固。如果廉政署成立後，造成公務人員不敢幫民眾做事、不敢執行應有的權力和公務。本席會覺得，我們讓廉政署成立是一種罪惡。本席要再次強調，我最擔心的是這一點。我們要怎麼樣去克服這個問題？如果我們達不到像香港和新加坡這樣的政府廉能度，有必要成立廉政署嗎？如果我們可以達到，是不是因為讓公務人員不敢作為，所以貪污就沒有那麼多？

曾部長勇夫：我們在規劃成立廉政署時，就考慮到會不會因為廉政署的設立，使得公務員不敢做事。所以對於廉政署成立後的功能，我們也特別強調對人權的保障。

我們採取由檢察官直接介入參與辦案的方式，而且辦案時要特別注意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和相關程序。換句話說，在人權保護方面我們會特別注意，相對地，也等於給公務員非常高的尊重。如果完全沒有涉嫌犯罪，完全沒有證據的話，檢察官絕對不會把他當作被告看待，但是掌握到證據，就一定積極偵辦。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些規定目前都有，也都要求檢調這樣做。我想最大的問題是，只要多一個管道，民眾或有心的人就會去檢舉。這是我們沒有辦法避免的。

只要接到檢舉，檢察官大概都會辦。要怎麼辦？當然就是調查證據，把相關的資料調來看。我現在舉幾個簡單的例子，不論是中央單位或地方政府都一樣。假設我們在施設一些簡易的工程，譬如說農路，爭議性就很大。由於每個地方的情況都不一樣，這條農路可能有數十人、上百人甚至上千人在走，可是像我們南投縣中寮鄉都是山，都是小山，如果要施設農路的話，延伸上去可能不是很多人會走，但它還是農路。一旦有人提出檢舉，受理單位就會辦，結果所有單位就不敢做農路了。因為所有的單位都會覺得，監察院在關心、某個調查站在調資料、某個檢察官已經

在注意了，造成相似的案件沒有人敢辦。對於地方或百姓來講，這會造成很多的傷害和不便。

如果成立廉政署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當然大家都會支持。可是如果達不到提升清廉度，反而造成公務體系的不作為，我想百姓的怨懟可能會更高。這是我們最大的擔心。對於廉政署是否成立，很多人有很多看法、意見和疑慮。要如何消弭大家的疑慮，或把疑慮降到最低，我想，這是成立廉政署之前非常重要的考量。

曾部長勇夫：是，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慎重來處理。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機關裡面的政風單位多加宣導，讓他們知道，公務員應有的保障不會因為廉政署的成立而有所傷害。

馬委員文君：本席最後要補充，剛剛部長提到，香港廉政公署是獨立辦案，對總督負責，然後警察有很大的權限。目前我們的檢調體系已經存在了，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這樣，設立廉政署還是一樣。如果能夠根本解決這部分問題，做有效的改善，那麼成立廉政署才有其必要性。

本席要強調這部分。如果可能，部長應該要去克服，如此才能達到它的效果。

曾部長勇夫：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肇棟、林委員明濤、管委員碧玲、劉委員盛良、鄭委員汝芬、蔣委員乃辛、徐委員耀昌、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仁杼、吳委員育昇、張委員顯耀、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林委員鴻池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鴻池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曾部長，早上聽了各位委員的發言，事實上，除了各位委員之外，社會各界對廉政署設立與否，以及它如何運作，仍然存有不同的意見。甚至上週民進黨委員還提出復議案，顯示對廉政署的設立仍有相當大的疑慮和爭議，尤其在層級是否過低？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特別是它的法定職掌與現行調查局掌理的反貪查賄事務多所重疊。我們如何妥適架構一個能讓廉政署與調查局兩個單位彼此競爭又合作的機制？可以分進合擊，形成所謂的交叉火網；同時又可以獨立行使職權，避免官官相護，以有效落實馬總統所提的防貪、反貪、肅貪等工作。針對這些問題，法務部在事前好像也沒有充分向外界說明，甚至破解外界的疑慮，進而導致今早所有發言委員之間意見的分歧，不同意見也相當多。對此，能否請部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法務部在對外說明方面的確還有不足之處，尚待加強，雖然我們有製作過好幾次說帖，但送出去的說帖可能因為外界未能廣為宣傳，或者我們宣傳的

方式不足而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就這部分，我們會利用這段時間加緊辦理。當然，早上各位委員提出的指教，我們也會把相關意見列入，再詳細作解釋，說明廉政署未來成立之後絕對不會發生這些問題，設法讓外界相信我們的說法。以上工作我們確實還需要加強補充。

呂委員學樟：日前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0 年各國貪腐印象的指數，在全球 178 個國家的評比當中，台灣是排名第 33 名，比去年進步了 4 名。從馬政府上台之後，這是值得肯定的事情。不過，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民進黨執政之初也有達到第 32 名。換句話說，我們並沒有突破當時的基礎，仍然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廉潔是人民對政府最基本和最殷切的要求，因此肅貪工作確實很重要，尤其歷經幾起重大弊案，不管是前任總統貪瀆，還是高階法官的貪瀆案件，民眾普遍對現存機制已存有不信任感。因此，我們必須利用這次機會，透過修法或廉政署組織之成立，建立一個不同以往的肅貪單位與機制。除了可以凸顯政府肅貪的決心，更重要的是如何確保它的獨立性和成效，以及如何落實肅貪防弊的機制。如果我們還是依照以往，只是改個名稱成立新機關，這還是舊酒裝新瓶，民眾對此不能接受。

早上很多委員也問及香港廉政公署的問題，你認為它的機制和現在台灣設計的機制不同。但部分委員對此仍存有一些質疑，香港廉政公署的位階相當高，以前香港是殖民地，採特首制，沒有類似我國調查局的單位，所以它的調查權基本上是放在警察單位。檢察官也不是偵查主體，他們只負責根據事證進行司法程序，如果認為事證明確就予以起訴，所以它的定罪率非常高。

但我國的檢察官是偵查主體，以往檢察官的心態可能都還需要導正，反正就是起訴，判有罪或無罪對他而言根本無所謂，他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會受到影響的是那些被起訴的人，一旦他們被起訴，經報紙渲染，影響相當大。尤其台灣幾乎每年都會選舉，只要被起訴，公務人員或公職人員馬上身敗名裂，涉貪的部分定罪率又很低，造成無可挽回的結果，而且也沒有相關救濟機制。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傷害已經造成了，即使事後判決無罪，檢察官也不會受到懲處，但這卻對被起訴人造成終身傷害。

針對這部分，因為根據目前的設計，檢察官基本上還是偵查主體，調查局、廉政官或警察單位還是在你們的掌握之下。有沒有一個機制可以讓檢察官，尤其是領隊的檢察官或負責起訴的檢察官，在事證查證比較明確之後，才做起訴的動作？這必須慎重其事，如果還是按照以往的辦案方式，這還是舊酒裝新瓶，並不能達成肅貪的目的，而且傷害到更多人，因為你給他們更大的權力。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任何想法和作法？

曾部長勇夫：向呂委員報告，從今年開始，我們有推出精緻的起訴、訴訟制度，希望檢察官起訴的案件要能判有罪。我們相關作法是加強檢察長和主任檢察官監督的機制，還有相關案件如果稍微複雜、重大，也不會只交由一位檢察官偵辦，而是用協同辦案的模式，由 3 位到 5 位檢察官共同偵辦，集思廣益，讓蒐證工作可以更齊全、充分。我們想用這種方式提升未來起訴的定罪率，而使公務員不會蒙不白之冤，這方面我們會積極辦理。另外，我們也會針對辦理貪瀆案件的檢察官進行在職訓練，加強這方面的辦案技巧和證據掌握，以更能掌握辦案的精髓所在。在這方面，我們會更積極、努力辦理。

呂委員學樟：如果仍然是同一批人負責防貪、肅貪，從政風改成廉政，這會給外界換湯不換藥的感覺，也沒有辦法讓民眾有信賴感。所以除了相關機制之外，人員遴選也相當重要。草案第五條訂定設置廉政審查會，置委員 11 到 15 人，就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和有關機關代表作遴聘。但遴聘是由誰推薦？標準在哪裡？誰負責決定？另外，你們也沒有規定各界代表的比例。為什麼條文中沒有明確的相關規定？而且也沒有法律授權的依據。以上請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現在我們有訂定一套遴選委員的辦法，遴選之後要報到法務部，由法務部審查做最後確認，在這方面我們會非常慎重。至於我們訂定的相關遴選設置辦法，我們會後會送給呂委員參考。這部分我們都有進行相關思考和規劃。

呂委員學樟：原先法務部有規劃負責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的人員來源，包括全國二千五百多位政風人員，但後來傾向優先遴選檢察事務官、調查官或偵查員，為什麼會有如此的轉折？你們考量的原因在哪裡？

曾部長勇夫：主要我們是希望人才來源能更多元，也就是全國有辦案經驗的人才，我們都歡迎他們加入，除了由原先政風人員進行選拔之外，我們歡迎檢察事務官、調查員、調查官以及警官等多方面人員加入我們的行列。我們在說明欄當中也有做這方面的說明。這原本就在規劃之內，只是這一次說明得更清楚，讓外界瞭解我們不是舊酒裝新瓶，來源將更加寬廣、優秀，集全國菁英加入我們的行列。

呂委員學樟：政風人員並沒有調查權，也沒有司法檢察權，現在如果部分政風人員轉任廉政署，他們如何取得司法檢察官身分或調查權？針對這個部分，你要如何處理？

曾部長勇夫：一般政風人員如果選入廉政署肅貪組，我們會進行 3 到 4 個月的專業訓練，讓他們在辦案技巧、詢問竅門方面都能具備一定的水準。

呂委員學樟：但他們沒有經過國家考試，考試院會同意你們賦予他們司法調查權或司法檢察官的職權嗎？這中間會不會有扞格之處？

曾部長勇夫：廉政署組織法是母法，我們事先也和銓敘部溝通過，他們也接受。但這一定要受過專業訓練，訓練時間至少 3 到 4 個月，目前職訓是規劃由第一總隊高階警官和調查機關人員來進行訓練，讓他們獲取相關專業能力。

呂委員學樟：受訓結束後就可以取得這樣的資格？

曾部長勇夫：是。

呂委員學樟：最後，本席希望廉政署的角色能更前瞻一點，所以這一次審查必須非常慎重。因為台灣是民主國家，4 年選舉一次，政府也經常在輪替，所以我們擔心廉政署會變成特定執政黨的東廠。現在你們把二千多位政風人員納入廉政署的機關當中，請問有沒有可能又回復過去人二的現象？這是社會大眾所詬病的事情，也是我們所憂心的事情。

曾部長勇夫：我們也考慮到這一點，所以我們從制度設計著手，第一，廉政署將來辦案是以檢察官為主，檢察官在性格方面具有超然獨立的職權，所以他不會被任何政黨影響；第二，我們會組成審查會，讓所有列參資料和情治資料透明化，不是想辦就可以辦，不是不想辦就可以不辦，我們用這種機制做到絕對客觀公正，並成為人民可以信賴的肅貪機構。

呂委員學樟：廉政是普世價值，也是政府施政好壞的關鍵，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具有打擊貪腐決心很重要的宣示意義。除了組織之外，本席建議法務部仍須加強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廉政署的功能，也才能達到設置廉政署的目的。如果以新加坡和香港來看，檢調是僅次於警察、稅務，受到廉政機構最多監督的對象。所以我們制定法官法，將檢察官納入監督退場機制，希望法務部也能做好內控，才不會到時候又變成大權獨攬，衍生出其他的弊端。

曾部長勇夫：那這部分我們會來做，即針對調進廉政署的人員，其操守、品德的要求一定要高於一般公務員，而且我們也會訂定相關的辦法，只要一有違失，就會主動的加以懲處，甚至將其調職，不要讓其再繼續待在廉政署服務。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本會。邱委員毅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毅書面意見：

12月9日司法委員會審查「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

壹、廉政公署成立的精神與意義甚大，但如果制度不對、人力不對，廉政公署都將會變質甚至無用，轉而變成政治人物鬥爭的工具！

說明：

部長，您對成立廉政公署的目的與功能有信心達成總統肅貪的目標嗎？說真的外界許多人都認為與調查局的業務根本是疊床架屋、功能重疊，甚至很多調查局的調查員都說，廉政署成立了調查局可以關門了？部長，可不可以用幾句話將廉政署的業務和調查局做個區別讓民眾一目了然，而且日後民眾要檢舉貪瀆事件，是要向調查局檢舉還是廉政署檢舉呢？您今天負責來為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背書，這樣的組織法您認為可以達到肅貪的成效嗎？換言之，部長，調查局幾十年來、幾千人辦理肅貪的成效是不彰的囉！確實不符民眾期待囉！而法務部預計廉政署一年要編列多少預算？才能不同於調查局確切發揮效用？

貳、廉政署成立的成員均是由「檢察事務官」、「調查官」、「調查員」、「偵查正」及「偵查員」中去遴選優秀的人才，但卻未訂定遴選標準，容易私相授受產生黑箱作業，且廉政公署的成員從以前肅貪成效不彰的單位遴選出來，根本就是緣木求魚！何來執行力？

說明：部長，您知道香港廉政公署成立後第一個開刀單位是誰嗎？是警察，辦到警察大罷工才罷休，試問，昔日政風人員、調查員、調查官並不能大刀闊斧的肅貪，現在卻要再從這些有包袱的成員中去遴選人士去執行肅貪工作，這樣是不是有點本末倒置？香港廉政公署之所以成功，重點在於招考新進成員，為廉政署注入新血，新成員有衝勁、有理想，相對的卻沒有包袱，沒有人情壓力比較不會官官相護，成員的煥然一新成為香港廉政署成功的主因之一，部長，從昔日肅貪成效不彰的單位去遴選人才，是不是有點請鬼抓藥單？這樣會有公信力嗎？民眾能信服嗎？甚至有可能成為長官的打擊異己的特務小組，畢竟遴選的權限都在長官，在沒有公開、透明、公正

的選選機制上，成員的組成就是一種黑箱作業，廉政署自己無法以身作則，做到公開、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則，日後又怎能取信於民？

叁、昔日檢調與調查局之間的協調辦案就常常出現衝突，現今再加上廉政署，這三者都具有主動偵辦貪瀆案件的權力，但權責分際又不是相當清楚，日後會不會發生同一個案件，三方向同時處理，果真彼此間發生扞格時，誰來協調？

說明：廉政署大家都說是疊床架屋，隸屬於法務部底下，結合目前的政風、調查、檢查體系，問題是層級太低，公婆當然也多，既然廉政署的組織不是獨立的，當然就會與現有調查局、檢查會有業務、協調上的衝突，部長，衝突發生時的協調機制有嗎？

肆、廉政署採檢察官偵辦主體制，日後廉政署審查委員對檢察官處理的方式有意見，從屬關係何在？定位為何？以審查會結果與意見為主要辦案依歸，還是審查會只是參考價值而已？廉政署是首長制還是委員制？委員是否也應該簽訂保密協定？

廉政署審查會到底是諮詢性質？還是日後廉政署的偵辦案件都必須事前經過審查會同意才能辦？而偵辦結果是不是要送交審查會審查同意後才算是？在組織法中隻字未提，這樣定位不明的審查怎會對廉政署產生功效呢？而審查會委員能事先知道肅貪訊息，因此是否簽訂保密協定的罰則，確保消息不走漏？

主席：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則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即「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法務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一、法律事務司。
- 二、檢察司。
- 三、保護司。
- 四、總務司。
- 五、資訊處。
- 六、秘書室。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法務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一、法律事務司。
- 二、檢察司。
- 三、矯政司。
- 四、保護司。
- 五、總務處。
- 六、資訊室。
- 七、秘書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二 法務部設廉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法務部設廉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刪除)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法務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八人至十人，司長四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四人，副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五人至七人，視察三人，技正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三人，視察一人，技正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三人至四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十一人至十九人，專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八人至十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操作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技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十人，助理管理師三人至五人，操作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五人，助理管理師二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官二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法務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八人至十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副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六人至八人，視察四人至八人，技正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四人，視察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十三人至五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專員三十四人至三十八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八人至十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操作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七十六人至八十六人，技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十人，助理管理師三人至五人，操作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五人，助理管理師二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法務部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法務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協商，第四條、第六條之二、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不予採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即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翁委員金珠等 25 人擬具「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名稱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特設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九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二、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
- 三、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

四、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

五、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

六、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

七、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

八、其他廉政事項。

本署執行前項第四款所定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廉政政策之研擬、策劃、協調及推動等綜合事項。

二、廉政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及執行事項。

三、預防貪瀆業務之研擬、推動及執行事項。

四、貪瀆不法或與貪瀆有關犯罪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五、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及其組織、人員之管理事項。

六、廉政業務之諮詢及審查事項。

七、其他有關廉政事項。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署設五處及北、中、南、東等地區調查處，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各處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中心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署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九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十二人，主任教官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視察九人至十二人，秘書十八人至二十四人，職

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分之一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四十六人至五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教官二人，調查專員一百零六人至一百三十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分析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百五十六人至三百二十二人，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十三人至五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二十二人至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三人至四十三人，操作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五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署成立時，法務部及各機關政風機構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署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設廉政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置廉政審查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就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本署設廉政諮詢審查委員會，負責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貪瀆案件之事後審查及民眾投訴案件之監督等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除本署署長為當然委員外，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兼任之；其遴選、任務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九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十二人，主任教官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視察九人至十二人，秘書十八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分之一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四十六人至五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教官二人，調查專員一百零六人至一百三十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分析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百五十六人至三百二十二人，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十三人至五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二十二人至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三人至四十三人，操作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五

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署成立時，法務部及各機關政風機構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本署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本署資訊系統建置維護及支援各處、室、中心相關工作所需資訊技術、發展及訓練等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署設訓練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統籌廉政人員專業訓練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本署署長、副署長、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及廉政調查官，於執行廉政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

本署主辦業務之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廉政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委任職人員，於執行廉政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署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署長、副署長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副署長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署籌備及成立，因調配人力移撥、整併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得由移撥、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報請法務部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置定有聘期或任期之廉政調查官若干人；其職掌及遴聘、借調辦法，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定並報請法務部核定發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翁委員金珠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條文已經宣讀完畢，在進行逐條審查之前，請法務部提供廉政署編制表草案總說明給委員參考，因為稍後會討論到這部分。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廉政署組織法對未來整個行政機關來說是一項很大的革新，所以本院委員都很支持，而本席仍有幾點建議，在此提供給各位參考。第一，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特設廉政署。然大家對廉政署的功能性還是有一些質疑，認為這是否會變成疊床架屋，事實上，他們負責的是組織犯罪，而且是跨國的偵防，所以其定位是不同的。第二，關於第四條，廉政署是從中央行政機關政風機構人員來移撥，當然有受總員額法的規範。第三，第五條規定，設立一個廉政審查會，置廉政審查委員 11 至 15 人，就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然本席質疑的是，這是臨時性的還是每年一聘呢？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五條廉政審查會，置廉政審查委員 11 至 15 人，這是由法務部部長來聘任，其任期是兩年一任，期滿得續聘兼任。

林委員滄敏：11 至 15 人的部分，我們是沒有什麼意見，但條文規定了「就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可是本席認為，各部會具公正性人士也是可以聘任的，換言之，不應以職業類別來區分，只要有公理、公正心，應該都是有資格可以納入的。

曾部長勇夫：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對委員的聘任除了委員方才所提的財經、工程、建築、管理等以外，還有規定了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社會公正人士或是民間機構、法人團體代表等，這些人士也都是可以聘任的，如此一來，涵蓋面就會變得比較廣。

林委員滄敏：另外，第七條規定，本署得借調責任司法官擔任署長、副署長，基本上，司法官是具公信力的，但是行政體系也是有優秀的公務人員，甚至我們的賴院長，過去也未曾擔任過司法官，換言之，行政體系中像曾被選為全國優秀公務人員或是擔任過大法官的這些人，其實也是可以擔任的。以上幾點建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請法務部針對方才林委員所提的問題進行研擬，然後在逐條審查的過程中看看是否予以更正或是增刪一些文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逐條審查，關於本案，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有關「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部分，除第五條按陳杰委員、林鴻池委員、呂學樟委員、林滄敏委員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文字內容如下：「本署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設廉政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置廉政審查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就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餘條文均按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另外，翁委員金珠等 25 人提案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另作附帶決議一項，其內容如下：「法務部廉政署依組織法第六條所定之編制表，其法定員額以二百四十人為限。」

報告委員，「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杰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下午 2 時 37 分至 4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涂醒哲 林鴻池 呂學樟 邱 毅 陳 杰 潘維剛 馬文君 柯建銘
謝國樑 林滄敏 李俊毅 林益世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彭紹瑾 曹爾忠 郭榮宗 陳明文 蔡煌瑯 賴士葆 羅淑蕾 林德福
簡肇棟 林明溱 劉盛良 管碧玲 鄭汝芬 蔣乃辛 徐耀昌 高金素梅
黃仁杼 吳育昇 張顯耀 廖婉汝 吳清池 顏清標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廉 政 處 處 長 詹德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處長 懷 敘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施宗英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副 司 長 吳玲芳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張惟明
司 法 院 人 事 處 科 長 陳貴枝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胡薇麗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胡文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金珠等 25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金珠等 25 人擬具「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鴻池、邱毅、柯建銘、潘維剛、陳杰、彭紹瑾、曹爾忠、涂醒哲、賴士葆、羅淑蕾、馬文君、呂學樟提出質詢；委員邱毅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討論。

二、「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一）草案第四條、第六條之二、第十四條刪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翁金珠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一，不予採納。

三、「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等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翁金珠等 25 人提案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三）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十一人至十五人，……」修正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外，餘照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一項：法務部廉政署依組織法第六條所定之編制表，其法定員額以二百四十人為限。

四、以上各案，均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所列上午議程。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案、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及本院委員丁守中、盧秀燕等 2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提案旨趣。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由本人代表江部長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茲因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影響民眾休閒活動、工商企業運作、交通運輸調度及政府為民服務效率等，為提高其穩定性及法律效力，宜以法律定之。配合公務人員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週休二日，大院 89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時，併作成「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之附帶決議。「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曾於 91 年及 94 年函送 大院審查，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部爰於 97 年至 99 年間多次會商相關機關、工商及婦女團體，重行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報經行政院於本（99）年 5 月 24 日核轉 大院審議。

本草案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以列舉方式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日期，刪除現有宗教性紀念日、節日，增列環境日、原住民族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另將臺灣光復節改為臺灣光復紀念日。其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並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放假一日。

另總統社會福利政策主張恢復婦幼節放假，藉由放假慶祝活動，凸顯對兒童主體與婦女人權的重視，經本部多次會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並經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放假，有強化婦女與照顧責任的傳統刻板印象之疑慮，為免失去兒童節與婦女節原始意義，爰仍維持現行婦女節、兒童節分列，並規定兒童節全國放假 1 天，除凸顯對兒童之重視，並利親子互動。至婦女節部分，考量婦女節訂定的目的在於促使尊重及提升婦女權益，提醒各界重視婦女問題，建構友善婦女的社會環境。婦女團體所關注者，乃是如何從政策及制度面落實性別平等，且世界大多數民主國家婦女節也並未放假，爰維持只紀念不放假。

草案規定全年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為 11 日，連同週休 2 日，全年總放假日數為 115 日。考量公、私部門工時及休假規定不同，要一體適用，有其困難，有關每週正常工時逾 40 小時之事業單位，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為避免拉大公務員與勞工全年總放假日數（110 天）之差距，條例草案規定除除夕及春節放假日外，其餘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例假日不予補假，未來 20 年每年平均實際放假天數為 113.2 日。

本條例草案亦參酌現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調整原則」，明定民俗節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者，其前、後一日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擇日補行上班，其餘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則不

適用調整放假規定。未來除夕及春節假期將固定形成 9 天（調整放假）或 6 天之連假。

另考量不同族群、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基於特定目的，對於具特殊意義之日，常有統一明訂，以資慶祝或舉辦活動之需要，因不涉放假，草案規定本條例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本條例如蒙 大院審查通過，將法規提升至法律位階，使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明確化，將有利政府運作及工商團體作息規劃與民眾休閒活動之安排，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尚祈各位委員予以支持，敬請指教！

主席：在場人數已足，現在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特別安排今天審查這個法案。節慶的放假對人民的權利義務影響很大，這也是政府在體制改造過程當中可能不會特別重視，卻影響民間和政府部門運作非常重要的關鍵。在本席的提案中有幾個重要的概念，在此向各位就教，請各位參考。

我現在引述我們政府的重要官方資料，不是我自己找的資料，根據資料顯示，歐美國家的休假天數都是集中在 114 天到 116 天，換句話說，在現實的實務當中，只要我國的放假總天數不超過 116 天，就符合世界的總平均水準。這是第一個概念。

第二個概念是，我國過去幾年的平均放假天數大概都在 112 到 113 天，最長的天數會是在明年，總共是 115 天，按照林次長剛才報告的內容，紀念日、節日的總天數為 11 天，而明年元旦剛好在星期六，這一天不補假，如果明年元旦不是星期六或是有補假，那假日是不是剛好達到 116 天？就算是這樣，也沒有超過歐美的 114 天到 116 天這個平均值。這是第一個前提。

第二個前提，在本席的提案當中有一個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國定假日如果正好是週六，就應該在週五補假，如果是週日，就應該在週一補假。以民國 98 年為例，全年放假日變成 110 天，跟明年相比少了 5 天，因為 228 紀念日、清明節、中秋節、國慶日都在週六，我認為國定假日放假是人民的正常權利，如果提前補假，形成連假，可以增進社會的消費經濟，有助於活絡國家社會的經濟，主計處也公開表示，如果形成連假，有助於促進社會經濟與消費。儘管補假似乎會影響民間企業，但是我要提醒各位，按照現在每年假期有 115 天的情況來看，如果假日正好在週六而不補假，反而幫企業節省了一天的工資，也就是說，如果補假的話，並不是增加企業的負擔。本席再強調一點，假日正好在週六，在週五補假並不會增加企業的負擔，增加的只是正常企業應該共同承受的成本，因為每年除了週休二日以外，應該有 11 天國定假日，這本來就是應該放假的時間，所以不補假反而是政府變相地幫企業減少負擔，卻在無形中剝奪人民休假的權利。這是第一個概念。

第二個概念，國定假日本來就有休假慶祝的意義，譬如說雙十節碰到週六而不補假，就等於剝奪人民慶祝雙十節的特別意義，而且在慶祝國定假日的時候可能有一些特別的活動要進行，如果又跟週休二日重疊，難免會造成時間被壓縮，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在週五或週一補假，這不是本席發明的，是本席發現美國、日本及好幾個亞洲先進國家和歐洲先進國家都有這樣的規定，尤

其美國是把這方面的規定列在聯邦的法令當中，我認為我們應該跟世界同步，跟全球同步。而且本席一直認為，這幾年臺灣經濟景氣比較低落，社會快樂指數很低，痛苦指數很高。讓國定假日遇到星期六就在星期五補假，遇到星期日就在星期一補假，如此形成一個小連續假期，對人民的社會情緒有幫助，對孩子的學習與成長有幫助，對家庭的渡假安排也有幫助，對活絡國內休閒經濟、社會經濟也是有幫助的，既然如此，又何必在這種地方占人民便宜？林次長的理由是為避免公務人員與勞工全年總假日的差距拉大，本席認為，這些都不是主要概念。國家怎麼規定、法律怎麼規定，應該賦予人民的權利義務就怎麼明定，況且這是客觀時間的自由推移，而不是故意用政策規範的。明年所有國定假日除元旦落在星期六之外，228、端午節、中秋節、兒童節及雙十國慶都在星期一到星期五之間，當然就只要休假而不必補假。本席再次重申，國定假日遇到星期六就提前在星期五補假，遇到星期日就在星期一補假，這是為了不占人民的便宜，對民間企業也未增加負擔，那本來就是民間企業所要負擔的 11 天國定假日休假時間，且是計算在國家總經濟成本裡。不補假的結果反而讓企業變相減少負擔，民間企業也不會因此感謝政府，但對人民權利卻構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另外，本席還提案恢復兒童節放假，這部分已獲得行政部門認可。如果得便，今天還可以一併討論三八婦女節是否休假一事，本席是傾向要休假，因為這是對婦女的尊重，對於男女平權反而是特別尊重。今天就以這樣的概念和大家共同討論，本席累積前後 4 年的假日情況，發現去（98）年被吃掉 4 天假期，這是最多的，明（100）年只會被吃掉 1 個元旦假期，但到 101 年又會有 3 個假期遇到周休二日，分別是元旦（星期日），端午節（星期六）及中秋節（星期日），換句話說，幾乎每隔一年，11 天的國定假日就會和周休二日重疊，變成一個空有形式的國定假日節慶，卻無休假之實，這是一個非常形式化且不切實際的政府觀點。依本席剛才所提出的觀點，全部放假日加起來就是 115 天，並沒有超過歐洲最高平均水準的 116 天，因此，對我們國家的社會經濟應該不會有所影響。民間企業如果需要工作日，就會自行彈性調整，並不會因為國家規定放假幾天而影響其正常運作，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席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修正案，是因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已行之多年，但很多關於臺灣本土以及過去民主先進所立下的一些標竿都未列入，包括在 1994 年原住民正名運動之後，我們認為也應該基於族群和諧給原住民一個原住民紀念日，至於放假與否，本席認為是可以在國家總假日期限不變狀況下實施，但若能在條文中列舉多項紀念日，卻對國家與宗教文化有相當大的實質意義。

本席所提的紀念日定義，是否要放假，將來由行政單位去裁量，但過去很多臺灣有名的文學家或音樂家等等的逝世日子都比照領袖般給予紀念。本席在此強調，這些不一定要放假，但應對那個日子給予一個紀念的儀式，除了給予這些前輩後代家屬尊敬外，還包括我們對他過去貢獻的景仰。尤其最重要的就是將野百合運動紀念日列入，因為有野百合運動，終於讓總統可以直選，也讓國會全面改選，讓大家進入一個新的民主里程碑，希望藉此給予特別的紀念。請本會同仁審查時共同支持本席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提案，本席有兩點特別需要說明，第一，屬於民俗假日的國定假日若正好遇到例假日，就應予以補假。第二，中華民國行憲紀念日應該放假一天，而不是只訂為紀念日不放假。不論現在的兩岸關係或統獨之爭，中華民國施行憲政可說是中華民國主張主權的最大依據。尤其全世界不論是基督教國家或非基督教國家，多已將 12 月 25 日耶誕節訂為國定假日，記得去年我們和在座的呂學樟委員陪同王院長，以及朱鳳芝委員、洪秀柱委員、林郁方委員、楊麗環委員、鄭麗文委員由駐教廷王豫元大使安排見教宗時，教廷特別對於我國未將聖誕節列為國定假日一事表示非常關心，也非常期待。中華民國行憲紀念日與耶誕節正好在同一天，如果將行憲紀念日訂為國定假日，可說是一舉兩得，也讓屬世與屬靈的皆大歡喜。一般民眾都會在耶誕節當天狂歡慶祝，各工商團體及年輕社團、宗教團體也會辦各種活動，有的甚至通宵達旦，為了避免影響第二天的工作情緒，提升工作效率，事實上 12 月 25 日也有放假的必要。據我們瞭解，當初國民政府將 12 月 25 日訂為放假日時就有此考量，因為那時候老總統、蔣夫人都是基督徒，他們當時就有考量到 12 月 24 日是 Christmas Eve，大家有各種慶祝活動，為了避免影響第二天的工作情緒，同時和國際接軌，因此把 12 月 25 日訂為放假日。事實上，中華民國國際化的程度非常高，全世界許多非基督教的國家都把這一天視為假日，本席等包括在座的呂學樟委員曾經共同提案，建請行政院將 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訂為國定假日，因為既可弘揚憲法，紀念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行憲，又可符合教宗和基督徒對我們政府將耶誕節訂為國定假日的期待，同時在提升工作效率方面也有一定的好處。後來行政院給我們的答覆是，在紀念日和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時一併考量訂定，所以我們希望能把這一天訂為國定假日。

另外，本席在此也非常贊同吳育昇委員所提的案子，把佛誕節訂為國定紀念日，至於放假與否則由大家來決定，我覺得佛誕節也應訂為國定紀念日，因為畢竟在臺灣佛教徒的人數最多，所以我們希望也能把佛誕節訂為國定紀念日，謝謝。

主席：所有提案委員均已說明完畢，接下來進行詢答。按照往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請教次長當初設立這些紀念日的用意，比如 3 月 14 日訂為所謂的「反侵略日」，請問主要的緣由是什麼？我們不是已經有「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了嗎？反侵略和和平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反侵略日」是 95 年 3 月 9 日訂定的，主要是因為中共在 94 年 3 月 14 日制定了反分裂國家法，明顯增加武力犯臺的意向，為了表達強烈的不滿，我們才訂定了「反侵略日」。

林委員鴻池：次長，我們一再強調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大陸現在制定各方面的法律，是他們的內政問題，如果任何國家制定什麼樣的法律跟我們有關，我們就要訂定一個紀念日的話，那不是很荒唐的事情嗎？中國的法律及於大陸，不及於臺灣，他們要怎麼樣是他們的事情，跟我們

有什麼關係呢？我們幹嘛干涉人家的內政呢？民進黨不是一再強調一邊一國嗎？既然如此，我們幹嘛去干涉人家的內政？他們制定反分裂法和我們有什麼關係？難道我們可以控制他們的思想、行動嗎？在臺灣，團結是最重要的，我們要展現我們的力量，這是最重要的，不需要隨別人的腳步起舞，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沒有必要設立所謂的「反侵略日」。我們贊成反侵略，和平也是大家共同支持的，這是普世的價值，也因為如此，我們贊成把二二八訂為和平紀念日，這就夠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吳育昇委員剛才提到國定假日遇到周末假期應予補假，本席也表示贊成，因為國定假日本來就該放假，周末假日也是本來就該放假，政府沒有必要去佔人民的便宜，尤其國定假日公告之後，民眾心裡有數，自然會去盤算，企業也是一樣，我想沒有必要去佔人民的便宜。

第三、有些委員建議將 9 月 21 日訂為「防災日」，因為九二一大地震對臺灣造成很大的衝擊，世界各國也都面臨極端氣候的摧殘，為了激起人民防災、救災的意識，本席贊成將 9 月 21 日訂為「防災日」，不知道次長看法如何？

林次長慈玲：感謝林委員的指教，以下我針對林委員垂詢的重點作以下的答復：一、有關「防災日」，其實已經訂定了，只是沒有特別在本條例中規定，而是根據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各相關機關及工商界都可以將特定的日子訂為紀念日。在此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的重點是，其實本草案經過相當的討論，因為大家想要的節日非常多，我們認為應把舉國比較有共識的部分納入，這是第一點。二、有關委員剛才垂詢的是否應該訂定「反侵略日」的問題，因為這是 95 年就訂定的，…

林委員鴻池：次長，由於時間有限，這部分我剛才已經說明了，你就不需要再答復。本席在此還要問其他的問題，因為次長在內政部是主管民政、地政、營建的業務，五都選舉剛結束，有些院轄市是縣市合併的，以前內政部也曾經考量過在縣市合併直轄市後劃分各區，是希望藉著整併讓各區大小差不多，請問內政部目前規劃的情況如何？未來規劃的區大致以多少人口為原則？

林次長慈玲：因為行政區劃還有行政區劃法草案在大院等待立法，我們很希望本會期能夠完成立法程序。

林委員鴻池：內政部希望大概多少人口成一個區？

林次長慈玲：原則上，我們希望規劃以 20 萬到 30 萬為一區的人口，但是這部分對於偏遠地區尤其是原鄉地區。可能有困難，那就必須依不同地區作特別考量。原則上在一般地區，我們希望人口在 20 萬到 30 萬之間。

林委員鴻池：20 萬到 30 萬？這樣的話，是否要在未來 4 年之內完成？也就是在 12 月 25 日之後的 4 年之內完成？

林次長慈玲：我們的方向、目標是這樣，但必須視立法的時程，而且必須由改制後的直轄市政府自己來發動並擬定相關的計畫。

林委員鴻池：另外，五都選舉結束了，12 月 25 日新的市長就職，地制法在上次已通過相關的規定，亦即擔任過一屆鄉鎮市長者，因為他不能連任，未來可以派為區長。請問原本的鄉鎮市長將來是否只能擔任這個區的區長，不能派到其他區當區長？

林次長慈玲：是的，我們也跟相關機關討論，之所以保障讓他派在原區，是因為他對原地區的鄉土民情比較了解，如果把他放到……

林委員鴻池：如果有院轄市市長不派這些鄉鎮市長在該區當區長，而把他派到其他區，那內政部要如何處理？

林次長慈玲：目前地制法已經有所明定，所以基本上是不可以這樣做的，我們會加強跟這些首長溝通。

林委員鴻池：如果先派他到這個區當區長，經過 1 個月以後，因為他是機要任用，再把他調到另外一區，或是調回市政府去擔任機要專員之類的，可以嗎？

林次長慈玲：這些區長是比照機要人員任用，但是他的性質仍然不是機要人員，我們已經明定他不可以調任。

林委員鴻池：那能不能讓他做 1 年就夠了？亦即市長就已經不任用他擔任區長，這樣行不行？

林次長慈玲：基本上，按照我們現在的規定就是保障他做完這一任，所以中間調動也是不可以的。

林委員鴻池：好，這是內政部在立法院裡面當著大家的面所做的報告，但是本席要提醒你們，在 12 月 25 日之後，部分的直轄市市長可能就不會這樣做。未來面臨這樣的狀況，內政部到底要如何處理，是不是應該要有方案？你們不能全部推給地制法的規定，因為地制法並沒有規定得非常清楚，只是很籠統的規範原任的鄉鎮市長未來可以派任這個區的區長。因此，未來很可能發生本席所說的狀況，希望內政部能夠未雨綢繆，因為馬上就會碰到這樣的問題。

林次長慈玲：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我們為什麼要訂定紀念日？是要紀念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紀念日具有國家社會需要給它做紀念的歷史意義，所以我們才需要訂定紀念日。

涂委員醒哲：我看到這幾個版本有很大的不同，最重要是因為不知道要紀念什麼？像潘委員孟安所提出的版本，很清楚的，就是要紀念一些文學家或是音樂家等等，因為他們對整個台灣文化的提升或是台灣民主的進步有所貢獻。我想潘委員應該是以這樣的方式來思考，也就是說，他是把台灣當成一個國家來思考。相形之下，我覺得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最為保守，大概是因循舊制，幾乎是沒有考慮到台灣已經成為一個命運共同體、台灣已經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已經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你們還是夾雜非常多跟中國相關的東西，而沒有凸顯台灣本身的主體性。相對的，潘委員的版本就非常清楚的以台灣做為一個主體性來思考。

依本席之見，既然是為了紀念，就應該讓人民知道，台灣是一直在進步的，台灣的未來也是要有些進步的，誠如方才林委員所言，台灣做為一個命運共同體，必須團結在一起，台灣和中國是一邊一國，這是非常清楚的。類此情形才值得紀念，如果違反這個原則，反而模糊化，會整個亂掉，這樣不好。我們台灣有在進步，所以不一定要站在過去，我們至少應該站在現在，展望未

來，這樣才是對的。

其次，你們故意把所謂的紀念日和節目分得很清楚，其實本席可以看出這中間的差別。紀念日是不應該放假，也不一定要放假的，紀念日是為了紀念某個人或某件事，也許就是做個儀式，讓大家不要忘掉這些人或事對民主進步有所貢獻或是對國家文化有所提升；但是放假，理論上是為了慰勞某些人，現在我們慢慢的做到婦女節不放假，這個東西怎麼轉折呢？其實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女權慢慢高漲，她們要求的不是放假一天，如果把她們當成廉價勞力，主張應該給她們一天假，那就不對了，因為她們要求的是被視為社會裡的一份子，能夠展現在政治上或其他各方面的權利，也就是要達到兩性平權，讓她們在各方面有所發揮，這才是她們真正的訴求所在，而不是放假一天。至於給小孩放假一天，好像我們很重視小孩，其實也不然，因為小孩大部分都有寒暑假，為什麼要突然放假一天呢？這也很奇怪，再說，弄一天假給小孩，可是大人不放假，有時反倒會發生問題，因為小孩在家裡沒有事做，有可能會到處亂跑，他根本不知道放假的意義，也許只會徒增大人的困擾！所以對於這種假日，應該要有比較前瞻性的眼光，次長剛才說要有共識，我不知道為了所謂的節日和紀念日，你們曾經做過什麼樣的民意調查？你們有沒有數字顯示大家贊成哪一天節日或紀念日應該繼續留著？這部分理論上應該召開公聽會，讓大家論述清楚，然後再達成共識。次長剛才說的共識，是指立法院裡面的共識？還是人民的共識？放假與否涉及到人民，而紀念日是為了提升人民對於這些值得紀念的日子的一種懷念，所以這都要讓人民知道。你們有做這個動作嗎？

林次長慈玲：有關紀念日和節日訂定的部分，我們會商了相關機關，包括工商團體等相關團體；至於我們辦理民調的部分，是針對國定假日補假或調整放假這個議題要不要不再做調整變更……

涂委員醒哲：次長剛才所講的共識，聽起來你們還是停留在威權時代的作法，好像只要大家講好就好，我想不該這樣，因為這牽涉到人民的權益，像要不要補假，這是很小的技術性問題，大家當然是希望能夠多放幾天假。依我來看，你們所訂定的節日並不符合這個時代的要求，包括放假 6 天有 1 次、放假 4 天有 1 次、放假 3 天有 4 次、週休二日有 46 次，這種放假日已經不符合目前工商社會的需求。以前大家都是拚命做事，一個禮拜工作 6 天，後來變成 5 天半，現在則是 5 天，這是因為大家了解到休息是為了再創造。我們現在的人應該走向世界，可是一趟歐洲旅行動輒需要 7、8 天或 10 天以上，假期非常難湊出來，所以要做到這部分誠有困難。其實這也是因為大家很怕放假太多，會造成工商界很大的壓力，可是我們又放了一大堆的假，若以進修來說，只有兩種，一種是在國內，一種是出國，而出國也只能是短期的，大都是 5 天 4 夜，頂多是 6 天，所以大家都用事假湊來湊去，我覺得你們應該要通盤檢討，讓大家可以在放假日選擇是否自動留守，然後將自己的假日累積，很多外商都是如此。換言之，外商公司是規定員工一個月可以休幾天假，而不是規定哪一天休假，但你可以用這一天的假來自行調整，湊來湊去只要不超過 113 天或 115 天都可以，因為超過的話，國家的生產力將會受到影響。本席認為這部分的處理應該更加靈活，所以你們應該要做問卷調查才能夠將相關問題加以釐清。

同時也必須要能夠跟世界接軌，本席看到草案中有一個環境日；而為了反對中國的確有一個反侵略日。講到世界日，請你告訴本席現在的世界日有多少個？

林次長慈玲：跟委員報告，環境日……

涂委員醒哲：不要講環境日，本席是問你其他國家有世界日的有多少？你手上有沒有資料？

林次長慈玲：跟委員報告，所謂的世界日，各國的規定不完全一樣。

涂委員醒哲：你不要講各國，你只要講我國的世界日就好。譬如婦女節就是世界日，這是從世界的觀念而來，諸如此類的世界日你知道有多少個？不知道的話你就告訴本席不知道，不要亂扯，因為本席的時間不多。

林次長慈玲：跟委員報告，本人手上沒有數字，但是像婦女節就是一個世界性的紀念日。

涂委員醒哲：你不要都講大家都知道的嘛！除了環境日、婦女節之外還有什麼？請你至少講兩個。

林次長慈玲：跟委員報告，聯合國日是聯合國建議要訂定的。

涂委員醒哲：還有沒有？請你再講一個。

林次長慈玲：人權日。

涂委員醒哲：對，前幾天就是世界人權日，你們有沒有把它列入草案中？另外像世界愛滋病日，諸如此類的紀念日非常多，既然我們要跟世界接軌，這些紀念日就應該考慮列入。本席發現行政院版本非常的保守與傳統，事實上紀念日不一定要放假，用放假來紀念是一種侮辱，因為對於個人只有慰勞的時候才要放假。就像對婦女的部分，放假並非她們所要，她們要爭取的是在社會上能夠有較大的發言權，所以類似如此的情形都必須再重新檢討。

因此，如果用放假當成紀念的話，這不僅是一種侮辱同時也是扭曲，這是不應該的。反觀單純地把它當成紀念，用紀念會的方式來紀念是可以的。況且放假也應該儘量讓大家靈活運用，所以本席發現你們的整體思考還是太保守，我建議你們應該再舉辦公聽會及進行民意調查，讓大家更能表達對紀念日的看法；因為紀念日不放假比較沒有特別的問題，所以應該讓紀念日多一點，譬如讓大家都知道哪一天是郵差節或是其他的紀念日就好了，而不是為了要放假；換言之，應該要把紀念跟假日的概念切割開。

其次就是讓臺灣具有主體性，使臺灣成為一個命運共同體，一切均以臺灣為考量，不要再跟中國糾纏不清，兩岸一邊一國是非常清楚的概念。倘若還是跟中國糾纏不清，都紀念一些中國認同的紀念日或假日，這樣就很奇怪。既然我們要走向世界，就要制定一些世界所認同的紀念日。換言之，我們要跟中國切割得非常清楚，如此才能突顯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也只有這樣，臺灣才會有是一個國家的感覺。本席認為，就是因為是一個國家，所以才會有自己國家的紀念日，否則都是制定一些奇奇怪怪的日子，這樣的作法實在很不應該。

總而言之，我們應該要忘掉過去，讓臺灣走出來，自己做一個國家，要與以前的中國、中華民國到臺灣劃清。讓臺灣就是臺灣、中國就是中國，所以就要制定屬於臺灣的紀念日及節日，而不再是與中國相關的紀念日及節日。謝謝！

林次長慈玲：感謝委員的指教，因為社會各界對此有不同的聲音，所以我們希望有共識的部分再納入條例內。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紀念日及節日的實施都是人事行政局以辦法訂

定，確實不符法制，尤其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涉及人民權利及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正如包括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提版本之提案說明，假日不但關係到民眾的生活作息，同時亦牽涉工商企業之運作，影響層面非常寬廣，所以必須提升至法律位階使有一個明確的依據。

假日及薪水這兩件事，本席相信是一般社會大眾最關心之事，根據目前人事行政局所提的實施條例來看，全年放假的紀念日及節日有 11 日，連同週休 2 日，總放假天數為 115 日，未來 20 年平均實際假日是 113.2 日，倘若紀念日及假日遭逢例假日就不補假，會不會失去原本設定放假的本意？本席請教內政部，我國與歐、美、日等國的假日比較起來算多還是少？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過一些相關調查，大院在以前也曾做過一項決議，即我國的假日應該在 115 日至 116 日之間，這也是目前歐美的趨勢。而我們現在訂定的放假日也是 115 日，所以在趨勢方面相近，問題只是在於需不需要補假而已。

呂委員學樟：本席是問你我國跟歐、美、日等國的假日相較起來是多或少？

林次長慈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居於中間。

呂委員學樟：你的講法可能還是有點問題。幾年前，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曾在「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指出，台灣的一年平均工作時數為 2,282 小時，比起日本、美國、澳洲等國家多了 482 小時，勇奪全球第一。近年來，台灣平均工作時數依舊持續增加，雖非世界第一，但在全球排名前幾名，這表示臺灣人的工作時間相當長，假如沒有合宜的假日做適當的休息或安排休閒活動，其實對於國人的健康而言是相當不利的。

日本及中國大陸都有所謂「黃金週」之長假，可以讓勞工休息甚至刺激國內消費，可是內政部在研擬草案時，根本就沒有考慮這部分，所以至今沒有看到「黃金週」的概念。就像剛才丁守中委員提到的，去年本席跟丁守中等多位委員陪同王院長到梵蒂岡訪問現任教宗保祿六世，教宗一直很關切臺灣 12 月 25 日的中華民國行憲紀念日亦即西方的聖誕節，可以納入國定假日放假 1 日，一方面除了弘揚憲法，同時也紀念中華民國是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之外，又符合天主教教宗及全球基督徒對政府將耶誕節訂為國定假日的期待，況且我們也可以藉此跟世界接軌。所以我們在回國後就提案要求內政部要將之納入，但如今本席發現行政院版本並沒有將 12 月 25 日列為放假日。

另外，二二八紀念日不僅是紀念日而且還是假日，反觀五一勞動節，全世界的國家都視其為國際放假日，但我們卻並未納入。二二八特別條例不僅明定該日為和平紀念日亦是國定假日，同時國家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受害者家屬已經有賠償，每個人至少好幾百萬以上，甚至還立紀念碑，各級政府亦推動相關的工作，可是攸關 800 多萬勞工朋友的五一勞動節你們卻置若罔聞，給外界的印象是政府只尊鬼神不顧蒼生。

最近，行政院客委會推動客家紀念日，但好像這次行政院版本中並未納入。對此，不但國內 480 餘萬客家鄉親非常失望，顯示政府不尊重客家鄉親，同時也讓全世界 1 億多客家鄉親覺得政府無法讓他們四海歸心而有認同感。這凸顯政府沒有透過修法來爭取族群的認同感，反而是將反侵略日納入，那是中共內政的問題，難道我們政府要執行這樣的政策嗎？他侵略我們了嗎？根

本就沒有嘛！

所以本席認為在草案規劃過程中，關於國定紀念日跟國定假日，事實上行政院版本存有許多矛盾與不周延之處。對於本席方才所提及的意見，內政部在討論時有沒有一併檢討？並未將其列為假日之理由究竟為何？

林次長慈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將 12 月 25 日列為紀念日，但未放假。因為耶誕節是特別的宗教節日，惟目前國內有 27 個宗教，我們考量到很難將所有的宗教特定節日都納入草案中；至於五一勞動節，政院版的草案第六條有特別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雖非全國性的假日，但是勞工都可以放假。

呂委員學樟：所以你們是將勞動節列為特定的節日？

林次長慈玲：對。

呂委員學樟：換言之，它並非國定假日，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意義。

林次長慈玲：跟委員報告，勞工當天可以放假一天。

呂委員學樟：本席的意思是二二八變成特定放假日，同時也是國定假日，為了這些過世的人，政府已經給予受難者家屬補償並立紀念碑，我們也加以紀念。對於這些少數的受難者我們當然予以尊重，但是若進一步給予放假，對照全國 800 多萬勞工權益的部分就不放假，如此會讓社會大眾感覺這是一個只尊鬼神不顧蒼生的版本，令人非常難以苟同。難道內政部在審查討論草案的過程中，都沒有思考到這些問題嗎？雖然二二八特別條例明定當天是紀念日亦屬國定假日，所以你們就將它納入草案裡；但你們也可以建議立法院修法，把它變成紀念日就好，不一定非得是國定假日。顯然你們完全沒有想法，不免讓人懷疑你們究竟是在執行誰的政策？你們現在是在執行民進黨政府時代的政策嗎？

林次長慈玲：跟委員報告，其實內政部對於這項議題有非常慎重的討論。這部分有兩個層面，其一是哪些日子要放假，其二是總假日到底要增加到甚麼程度。

呂委員學樟：請問當時有沒有討論客家紀念日？

林次長慈玲：在會場上有討論。

呂委員學樟：在討論的過程中，行政院客委會有沒有參與？

林次長慈玲：有，他們有提出建議。

呂委員學樟：他們有沒有據理力爭？

林次長慈玲：當時的結論是可以用第十一條規範，就是指定為特殊的節日而沒有納入全國性的節日。

呂委員學樟：請問這次的版本有沒有列入特殊的節日？

林次長慈玲：我們特殊的節日的話……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呢？我們都沒有看到啊！

林次長慈玲：院版第十一條特別明訂「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有了此條文，很多節日及大家較希望納入的節日，都可以依第十一條來特別指定。

呂委員學樟：但是按目前的草案，因為法還沒修訂所以就尚未納入是嗎？本席希望今天能夠好好討論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該納入的部分就應該納入，該修正的部分就必須修正，使得整部草案更加完備，千萬不要讓外界誤認為執政黨只尊鬼神不顧蒼生，以致對 800 多萬勞工的權益置若罔聞；同時讓臺灣 480 幾萬或全世界 1 億多客家鄉親沒有爭取族群認同的機會，並且你們也沒有明訂在條例內。這樣一來，本席覺得今日的修法就沒有達到最重要的目的。總而言之，修法一定要有修法的目的，倘若只是應付、因循苟且、人云亦云的話就糟了，我們修這個法就等於白修。因此草案的審查過程中，絕對要好好加以思考。謝謝！

林次長慈玲：感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委員之間的共識。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本委員會安排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目的是要將紀念日及節日的實施以法律定之；因為原來只是辦法的位階，亦即由內政部自行決定，所以只要報備就可以，而現在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更明確的法律加以規範，至於名稱要用條例或是法，屆時亦能一併討論。既然要提升為法律位階，我們就更應該要很清楚地做全面性的討論，否則就無需這麼做了！我想在這裡有幾個重點，第一點就是因為以前沒有實施週休二日，當實施週休二日之後，所有的節日的確就被嚴重壓縮，但是節日代表這個民族、國家一個很重要的訊息，就像草案說明中所寫的，但本席覺得好像真的挪不出什麼空間了，例如兒童、清明、端午、中秋、除夕，這是你們現在規定的，春節假期是三天，加上除夕一天，所以真正的連假是四天，這是比較密集的，至於真正的節日，其實就是春節加上四個節日。

但本席覺得節日其實是非常有意義、有趣味的，本席記得以前端午只放半天，大家都覺得根本就不像過節，端午節有我們文化的內涵和傳說的故事，也有深厚的寓意，所以本席覺得像端午或中秋這種節日是不能少的，這是我們自己國家的特色、文化所展現出來的東西，不管是春節或是這些節日，都非常重要，本席記得那時候內政部討論了半天，你們決定是放兒童節，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針對民俗節日，但兒童節的話並不是民俗節日，這是另外的。

潘委員維剛：雖然不是民俗節日，但是包含在節日中。

林次長慈玲：對，婦女節、兒童節。

潘委員維剛：節日就是要放假，針對婦幼節，當時有不同考量，本席覺得最主要是要先想國家的方向是什麼，基本上那時候本席也建議過，次長，你說你們有徵詢過意見，但是你們有徵詢過本席嗎？本席也是屬於婦女團體的一員，有問過嗎？如果要放兒童節，本席比較支持放婦女節，為什麼呢？因為第一，現在的出生率很低，第二，現在孩子越來越是寶，那你慶祝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讓他很歡樂，讓他知道自己是國家的寶貝，所以本席贊成保留兒童節，但這天是不是要放假呢？他當然會覺得很高興，認為自己是天之驕子，但這是我們未來希望的，而他已經是天之驕子了。

本席不是說不可以放，但是婦女現在承擔很多責任，雖然那天也是國際婦女節，不過本席覺

得最重要的是，如果你們是要對婦女表示肯定，因為她除了要照顧自己的孩子，也要照顧自己的同輩家人，還要照顧上一代的公婆、父母，她所承擔的壓力非常大，次長也是專家，你也做過統計，您覺得她們壓力輕嗎？

林次長慈玲：她們壓力很重，這我們充分了解。

潘委員維剛：所以本席覺得你們要思考是要賦予這個節日什麼意義，只是因為國際有婦女節，所以我們放婦女節嗎？本席認為這不是我們要的，應該是我們透過婦女節對婦女表示肯定，然後也代表性別平等，雖然我們現在有性別平等法，還有其他很多法律，但是你覺得我們現在性別平等的意識已經完全達成了嗎？

林次長慈玲：向委員報告，我想性別平等的意識需要再去加強，所以我們最近也在召開婦女國是會議，對於婦女權益的保障以及增加這方面的相關論述，這都是政府既定的目標。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所以我們知道到底現在國家的目標、方向是什麼。本席覺得就算不放婦女節，也應該考慮教師節，因為要尊師重道，現在教師節不放假了，誰感受到對老師的一份尊重？以前我們所有的老師都把教育工作當成畢生志業，而不是職業，無私無我的奉獻給孩子，將來我們國家的培育是以人才為準，人才哪裡來？就是要有好的老師諄諄教誨，所以就算不放婦女節，本席也支持要放教師節，因為這也很重要。

所以這個部分既然要用法律訂之，本席覺得真的要好好充分討論，例如我們也提到，原來是有放行憲紀念日，雖然你說宗教節日很多，但是還有復活節、萬聖節等等，相關的節日很多，可是這是大家公認的，以前是叫行憲紀念日，而且行之有年，但是大家也知道這個不成文的習慣，就是過聖誕節、平安夜，這已經是一個世界性的節日，並不是單一的，你說所有的宗教節日都不放假，本席認為用這樣來做定義是很可惜的。

還有佛誕節，是農曆 4 月 8 日，現在佛教人口這麼多、比重這麼重，而且最重要的是，佛誕節的意義是慈悲，能不能讓大家每到這一天就能發揮慈悲心，讓我們在社會福利或是工作上擔負更大的使命和責任，這是關係到社會的善良風俗，甚至是讓人更能無私的付出，所以本席覺得佛誕日真的可以考慮放假。本席要特別提一點，因為我們在條文中有看到所謂的反侵略日，本席本來不知道這是從哪裡來的，後來才想起來，像這樣的事情竟然放在法條裡，本席覺得真的有點奇怪，現在要立法、要法制化了，你們竟然還把這種意識形態的內容放進去，這讓本席擔心現在的政府官員沒有擔當，為什麼？就是怕這個、怕那個。另外我們當然要尊重原住民，所以你們是有讓他們放假，但卻是 29 個族在不同天放假，這樣會增加雇主的壓力，因為每個人放假的日子不一樣。而且我們剛剛也有提到，這樣是不是所有的族群都要予以尊重呢？是不是都要有一個族群的放假日？例如客家的義民節等等，是不是他們的紀念日也要放假？

本席再提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有看到一個和平紀念日，這是列在紀念日的部分，我們原來也有這個節日，是根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既然我們現在要法制化了，本席覺得應該要重新修正，把這部分列到這個法案中，這樣才能有一個整體的思維，是要把它列為紀念日還是放假日，應該要一起討論才對，而且要把那個法案也一起修正，因為那是 84 年 4 月 7 日訂的，當時沒有法制化，所以就直接用辦法處理，由你們自己決定列入，這也是唯一一個

採用這樣作法的紀念日。所以對於這部分，本席認為應該回歸到這個法案中，合併做整體的思考，看看哪一個是最需要的，在需要濃縮的範圍內，該如何把社會真正期待的方向都納入，對於這部分，到時候我們再來做討論，不然可能會掛一漏萬。而且本席記得你們這次本來要列一個祖父母節，不過你們在法案中並沒有列入。

林次長慈玲：對，有關祖父母節，我們和教育部已經協調，他們也同意，到時候用第十一條的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潘委員維剛：本席不是說不能訂，但本席知道你們內政部就唯一訂了這件事，但現在也不列入法案中，變成是隨時可以訂，本席的意思是，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就是做了這件事而已，本席認為你們做任何事應該要有一個優先順序，這些部分值得我們就整體來做全面性的思考。今天我們排定這個議題，表示我們很重視，但是我們也希望，既然要修，就要一次修到位，好不好？把大家的意見都納入，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次長，按照你們這個草案規定，現在全年最多的放假日會在 115 天，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放 115 天的話，我們就沒有違背世界的平均水準和趨勢，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

吳委員育昇：現在本席就直接請教你，本席的提案就是如果節日碰到禮拜六，那就禮拜五補休，碰到禮拜天，就禮拜一補休，請問次長贊不贊成？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在委員提出這個議題，我們也非常重視，事實上在我們看到這個意見以後，也和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而且同時我們在今年 4 月份也針對是否只要碰到假日都應該要補假一事做了民調，經過民調的結果，61.3%的民眾都贊成維持現在的規定，所以草案中還是維持現在只有春節和除夕有補假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本席第一次聽到你們有針對這件事情做民調，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可能也願意自己花 15 萬元去做個民調，本席做出來的民調如果是六成都贊成的話，你是不是馬上就從善如流？因為本席不太相信你們這個民調，如果你們有做民調的話，早就拿給本席看了，而不會等到現在才在這裡提這件事情。本席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變化，就是為什麼春節要做彈性的調整呢？春節為什麼要有連續的假期呢？或是為什麼要補假呢？因為按照你的邏輯來說也可以不補假，為什麼春假要補假呢？如果你那個邏輯是對的，那春假就不用補假。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其實因為現行的春節和除夕就是有補假，那我們……

吳委員育昇：請問你，現在除夕是放假還是補假？

林次長慈玲：除夕是放假。

吳委員育昇：可是為什麼在你們的版本中除夕沒有放假？只有大年初一到初三。

林次長慈玲：有的，在條文中的第五條，中秋節下面就是除夕，農曆 12 月之末日。

吳委員育昇：所以除夕是放假，大年初一到初三放假，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

吳委員育昇：所以春節假期等於是四天，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慈玲：對，如果調移的話，最少會有六天或是九天。

吳委員育昇：本席剛剛說過，像去年國定假日被吃掉四個，因為都落在禮拜六，這種比例的變化到了 101 年又會出現三個，本席的意思是，如果你規定國定假日每年除了週休二日之外有 11 天的話，就應該把那 11 天老老實實的送給人民，不必去做任何的規範，這樣就很清楚了，所以為了一勞永逸，就必須有逢六五補、逢日一補的概念，你說民意反對這樣的觀念，是不是？你確定嗎？請你再說一遍。

林次長慈玲：我們民意調查的意向是維持現行規定不需調整，這有 61.3% 的民眾支持。

吳委員育昇：你這種題目就不清不楚，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我們的題目裡也有說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改為放假日之紀念日、節日，逢例假日均予補假，民眾是 17.66% 贊成，而維持民俗節日才補假的也是 17.64%。

吳委員育昇：如果今天朝野黨派立委都覺得要採取本席看法的話，當然你們也尊重立法院，是不是？

林次長慈玲：是，立法院審議的法案我們還是會尊重。

吳委員育昇：本席只是要告訴你這個道理，為什麼當時草案研擬的過程當沒有去思考這個問題，也沒有去借鏡他國的經驗，例如美國處理這種放假的模式，其實可以形成一個很好的指標作用，而且會在一年中有幾個不特定的連續假期，其實這對促進社會經濟是有幫助的，因為本席特別請行政院主計處查過，請問今天主計處有沒有派員列席？沒有是嗎？主計處公開表達，他們認為這種連續假期有促進社會經濟的作用，而且對於所謂的企業經營成本是不會造成重大衝擊的，因為他可以自行調配工作、上班或加班的時間。另外吳敦義院長也同意，他認為基於尊重女權的考量，三八婦女節其實也應該要放假，你們後來推翻吳院長想法的理由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有關這個議題，到底哪些假日應該放假，剛剛不同委員都有主張不同的日子應該要放假，一個問題是哪些日子應該要放假？另一個議題是總放假日要不要增加？我們本來的總放假日是 114 天，因為兒童節，已經增加到 115 天，如果還要再繼續增加的話，就會增加我們的放假日，這個部分其實不是只有內政部自己的意見，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工商企業、經濟發展，所以我們也必須看看其他單位的意見，尤其今天在座的也有不同部會的人，或許大家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再繼續討論。

吳委員育昇：另外在兒童節的部分，本席的主張和院版的主張一樣，都是要放假，但是本席認為為了避免大人打混，利用兒童節放假，大人跑去做自己的事情，所以應該要把兒童節這天同時訂為國家親子日，應該鼓勵大人，因為這是屬於兒童的節日，所以你那天要陪兒童，家裡面有小孩的要陪小孩，家裡面沒有小孩的，也盡量鼓勵你出去帶其他小朋友玩，本席覺得這樣兒童節變成國定假日才有意義，不知道本席這個觀點次長同不同意？

林次長慈玲：委員在這部分的觀點，其實和我們的立法說明已經很接近，我們的立法說明就是希望能夠增加親子的互動，至於要不要進一步訂為親子日，我們會把這個議題帶回去研究。

吳委員育昇：如果把它訂為國家親子日，而且同時又是兒童節，請問這樣有沒有衝突？

林次長慈玲：因為目前國際上的通識是叫兒童節，所以是不是要另外用「國際親子日」來取代「兒童節」，可能也是需要……

吳委員育昇：不是取代，是同時存在，本席的意思是它是兒童節，也是國家親子日，這樣可不可以？

林次長慈玲：如果是親子日的話，到時候可以用第十一條的規定，第十一條的規定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來訂為特定的節日，至於要不要訂在同一天，有關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帶回去參考。

吳委員育昇：三八婦女節如果也訂為全國國定假日的話，本席的觀點也是男人要陪女人、老公要陪太太、男生要陪女生、男朋友要陪女朋友，如果是單身的男生，也應該找機會去學會尊重女性，這樣三八婦女節變成國定假日才有意義。本席覺得我們在訂這些假日的時候，不要只是一個白紙黑字、無血無淚的條文說明，應該要有一個更好的社會運動概念，政府要變成社會運動的主導者，告訴社會為什麼這一天要放假，放假的意義是什麼，兒童節放假是為了鼓勵你親近孩子，所以訂為國家親子日；三八婦女節放假是為了鼓勵你尊重女性，請你陪女性，不管是太太、女朋友都好，要尊重女權，甚至是陪你的母親，這樣才有意義，是不是呢？

所以次長，本席覺得如果今天整合性通過之後，未來在節日放假的意義中，政府應該做更深刻的論述和行銷，尤其是對學校的孩子們，應該更深刻的對國定假日或是節慶假日的放假意義做深刻的描繪，好不好？

林次長慈玲：好的，謝謝，這個我們會做。

吳委員育昇：最後一個部分，剛剛委員有問到一個問題，本席向次長提一下，就是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有關區長可不可以由原來的鄉鎮首長任命的問題，這裡面出現一個當初立法時沒有注意到的問題。請問次長，賴清德市長當選大台南市的市長之後，台南市的鄉鎮長如果可以轉任區長的，他可不可以不派任？

林次長慈玲：法律規定是一定要派任，這是法律明訂的。

吳委員育昇：沒有，法律是規定「得」以機要人員晉用，並不是像你說的這樣，所以次長剛才回答林鴻池委員的答復是錯的，法律條文是規定「得」。

林次長慈玲：我現在手上沒有條文，但「得以機要……」應是指任用方式，可是要派用的話，應該不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本席的意思是說賴清德市長可以不派用原來國民黨的鄉鎮首長擔任區長嗎？可不可以？

林次長慈玲：我們已經知會相關機關，正式函示各地方政府應該要派用，除非是資格不符合或是已經任滿兩屆者，才可以不派用。

吳委員育昇：現行的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並沒有白紙黑字規定不可以，只有「得以」直接轉任區

長，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禁止賴清德委員不違背這件事情，只能建議他應該要這樣做，如果他不要呢？他選擇一個簡任十職等資格的人到台南縣新營區擔任區長，難道不可以嗎？比照台北市大安區，我派任一個有資格的公務人員擔任區長，請問可不可以？

林次長慈玲：目前我們的相關規定是不可行的，要現任的。

吳委員育昇：哪裡規定說要派現任的？法律條文並沒有規定。

林次長慈玲：我等會會把條文再向委員詳細說明，目前相關的規定是應該要派用。

吳委員育昇：次長，我希望你的回答是正確的，因為馬上在 12 月 25 日會產生一個新的政治問題出來，如果新任市長堅持不派現任鄉鎮市長並且進用一個有職等的公務人員擔任區長的話，屆時你要用哪個條文說他不可以？

其次，你說擔任區長期間不能調區，法律條文也沒有規定說不可以喔！

林次長慈玲：但在條文以外，我們有跟相關機關做過會商，有正式函示。

吳委員育昇：這函示有法律意義嗎？是根據哪個法律條文？

林次長慈玲：是根據地方制度法的第五十八條，因為有時法律條文規定未盡明確的時候，行政機關可以用函示做為補充規定。

吳委員育昇：若是這樣的話，初步聽起來，我覺得你逾越了第五十八條的授權範圍，第五十八條沒講得那麼細，也沒講其他不足的部分另以行政命令補充。這就是當年行政院版的版本在立法院協商時，本席就提出來的問題，當時亂糟糟的，國民黨黨團也沒有注意，院版也有疏漏，寫得不夠清楚，結果現在形成一個政治爭議出來。所以，如果陳菊也不派旗山的鎮長擔任區長的話，她只要找到一個有合法任用資格的公務人員擔任區長就可以，並沒有說一定要遵守你的規定，因為第五十八條中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本席還是保留我的觀點，倘若次長有更明確資訊的話，再給本席參考。

林次長慈玲：好，會後會把相關的規定及函示一併向委員做充分的說明。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關於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從行政規則變成條例，我認為有其必要，這樣比較明確，也不會有隨時變動的情況產生。

除此之外，剛也有很多人提到有關婦幼節的問題，其實，我個人不希望假期這麼多，我一年到頭都沒休假，休假多，辦事情也很難辦，因為找不到人處理，職務代理都是形式的，例如要找民政司承辦人員，若今天恰好休假，問有沒有代理？有。能不能辦理？不行，請下星期再來。這是常見的情況，也就是我們目前所謂的職務代理其實並不能發揮功能，次長是否曾經確實到地方或中央各單位去看看？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要落實公務員休假或公出之職務代理制度，人事行政局都有充分的規定，甚至有排第一代理人、第二代理人，這部分是人事行政局的權責，我們會建議人事行政局應該確實督導地方政府來執行職務代理工作。

江委員義雄：你們沒有去關心嗎？

林次長慈玲：代理制度是公務人員的規定，在座也有人事行政局的長官……

江委員義雄：這不用講，我都瞭解。並非所有人都是這樣的情形，但無法處理公務的也很多，可能是機關內部公務人員比較少或是對職務上的熟悉度不足等理由；很多人願意幫忙擔任職務代理人，但沒辦法把原來的工作真正做很好，只要制式簽個名當然可以，馬上可以瞭解的事務也沒問題，但比較專業性的根本就沒辦法代理，像土地或地政方面的事務要出個證明，我想代理人也不敢發證明，一定要真正的承辦人才能做。今天人事行政局也有派人與會，希望回去後要真正落實，不要每次找職務代理人，總會聽到因為有某些事情不清楚，所以請下星期再來的這類回答。

我個人從以前擔任公務人員到現在，放假的時間很少，以目前來說，星期六或日比在立法院還忙。出國旅遊的人，有句口頭禪是「上車睡覺、下車尿尿」；對南部鄉親假日的婚喪喜慶，民意代表是「早上送上山、晚上送洞房」，就是早上要去參加告別式公祭，晚上則是參加結婚喜宴。擔任一個民意代表，若真要把服務做好，根本沒有辦法休息，比政府官員更忙，但卻沒有權力。幫市民把事情做好，請託者當然會說謝謝，雖不知道是真謝或是假謝；但沒辦好的話，他會很生氣地說選你這種人沒用，不會兇也不會替他們講話，選你要做什麼？所以擔任立法委員不輕鬆，有時很難做，不是這個委員會的，相關的人是不理你的，說實在的，不用預算跟你們協調的話，根本就沒有辦法，所以才會有很多人用拍桌子的方式來訴求，當然這樣做不好，我們也不希望有這種情形，但是沒辦法，在南部地方，除意識形態以外，假如沒有業績，你就不用選了。

我們的國定假日放了 115 天之多，現在每個國家都走向多休息、多運動的趨勢，當然多運動身體才會好，但是猝死的情況也很多。我個人不喜歡假日太多，但是該放假的就應該放假，所以剛談到的婦幼節是否放假的問題，為了小朋友的成長，我會支持教育部推動的 12 年國教，但我更重視往下紮根，9 年國教都做不好了，12 年國教還談得滿天飛！沒看到現在霸凌的情況嗎？為何會霸凌？就是因為老師不敢管，一管的話，明天很多人就來質問為何打學生屁股？為何叫他到外面罰站？所以老師乾脆抱持著「有薪水領就好了，管這麼多幹什麼」的心態，當然不是每個都這樣，但有些是這樣的情況。這種情形是我們的悲哀，我在教育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一直強調管教與體罰是不一樣的，不要把管教看成與體罰一樣，這是我的信念，到哪裡我都是這樣講，也不怕人家說。我所謂的管教並非說是要體罰，但要給老師有管教的機會，電視報導現在學生居然可以向老師踢桌子，老師若管的話，明天家長就來了，像話嗎？成體統嗎？大家怕得要命。我們現在是選舉為先，每個人到學校去就是對老師踢桌子，為何可以這樣！我們絕對禁止體罰，但要給老師有管教的機會。

雖然我講得有點超出主題，但是有相關聯，我們希望在婦幼節，給小孩子有真正休假的機會，但說實話，倘若是單親家庭，小孩子自己在家，又沒人可以看顧，那要怎麼辦？若要送到安親班的話，那跟沒放假還不是一樣。所以我覺得要給婦女休假，並不是對婦女特別的幫助，而是這對小孩的教育非常重要；要把小孩教好，其實家庭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父母七早八早就出去，把鑰匙掛在身上的鑰匙兒一大堆，這怎麼辦？所以給予母親或單親的家長放假有其必要，假如沒有母親，只有父親，雖稱之為婦幼節，但還是給予放假；至於有父母親，那給母親放假就好，我不喜

歡父親放假，每個人都放假去了，若是擔任公務人員，又不去上班，會找不到人做事情，所以我認為就不必了，給母親好好休息就好。次長，是否有可能只給母親及小孩休假的情形？

林次長慈玲：我們會在這次的條文裡修正為兒童節放假一天，也是所有的人也都可以放假。

江委員義雄：但兒童節就只有自己孤家寡人。

林次長慈玲：所有的人都可以放假，包括父母都可以放假帶小孩一起做親子活動。

江委員義雄：父母也放假嗎？

林次長慈玲：現在的方案是增加兒童節，而且是全國放假一天。

江委員義雄：是全國？以前我的訊息是只有兒童放假。

林次長慈玲：以前是兒童放假，父母沒有放假，造成小孩沒人看顧。

江委員義雄：這又放太多了，不過我沒有意見，放了 115 天，還要放假，天天放假，產業怎能提升？你說放假要公務人員出去玩，其實他沒去玩都在家裡休息，或去買電器品，甚至犯法等一大堆狀況都有，沒辦法落實。要就好好落實，不然就不要，講那些都沒有用的，推出國民旅遊卡等一堆卡，很多人都只是拿了錢去買東西，根本沒在休息。既然這樣，我沒有意見，不過我個人是跟其他人不太一樣，我不大喜歡休假太多，這樣到政府機關辦事情很麻煩，但這只是我的看法，當然也沒有辦法。不過，其中有提到聯合國日，是紀念日沒有休假，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只紀念，不放假。

江委員義雄：那把聯合國日放到實施辦法裡做什麼？當然我們想要國際化是沒有錯，但我們現在也不是聯合國會員，所以放進去做什麼？聯合國對我們來講是毒品！只會要求我們，卻不會幫我們的忙。

林次長慈玲：當時聯合國成立的時候，他希望世界各國能把聯合國日放在各國紀念日裡。本次修法，在這部分有特別請問外交部的意見，外交部也是建議還是要維持，因為重返聯合國，一直都是政府既定的政策及方向。

江委員義雄：這是我們未來要衝刺的目標，何時會實現還不知道。不過我看是沒什麼用，目前聯合國組織還是礙於強權，在中共阻礙的情況之下，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參加什麼活動。當然你要放進去我也沒什麼意見，這樣做只是討好聯合國，討好強權而已，臺灣真是很可憐，我們要自立自強。

至於軍人節要放在裡面嗎？軍人節要放假，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軍人節只有軍人依國防部的規定放假。

江委員義雄：勞工的五一呢？

林次長慈玲：有，五一勞動節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朋友放假。

江委員義雄：已經放到條文裡了嗎？

林次長慈玲：有。

江委員義雄：其他方面，像是遇到星期四或星期二放假，調整成連續假日，讓大家多放一點假，當然有其正面意義，這我都贊成，但是放假太久沒去上班也很奇怪。

其實我最感到高興的是將假日節慶用法律來規範，一個法治國家很多情形要用法制來規定

，雖然行政規則有其方便性，就像行政指導一樣，不需法律，只要政府官員口頭告知即可，不過到時發生了問題，因為沒有文書可以證明，官員卻推說我們沒有這樣講過。所以我認為像這樣的情形都有待我們用法律去慢慢的將很多的行政規則或命令來做一個調整，我認為有其正面意義，我表示支持。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毅發言。

李委員俊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主要是由內政部負責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毅：那你能告訴我所謂紀念日及節日是如何定義的？

林次長慈玲：所謂紀念日都有歷史的源由及社會的背景，並且在國家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

李委員俊毅：這在你們的說明欄有說明。

林次長慈玲：是的，在我們的說明有特別提到。

李委員俊毅：這是對國家歷史上有重要深遠影響的事件或日子？

林次長慈玲：對。

李委員俊毅：但孔子誕辰跟中華民國有什麼關係？

林次長慈玲：到目前為止，在我國的文化歷史上，儒家思想一直是中華文化主要的道統，台灣現在還有很多的孔廟，這對台灣社會的重要性應該是……

李委員俊毅：好，那聯合國日跟中華民國有什麼關係？

林次長慈玲：聯合國成立之後，就希望世界各國把聯合國成立的日子放到各國的節日來紀念，我們在 96 年會商相關單位同意後，訂為聯合國日，現在已經在我們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中。

李委員俊毅：原住民族日跟中華民國有什麼關係？

林次長慈玲：我們對原住民應該給予特別的尊重與保障，在憲法增修條文也有相關的規定。

李委員俊毅：環境日跟中華民國有什麼關係？

林次長慈玲：為了一個永續發展的社會，環境日也是世界各國都非常重視、一致認同的日子。

李委員俊毅：我問了這麼多就是要你去搞清楚何謂「紀念日」，一個國家要去訂國家的紀念日，是要有其很特殊、很明確的條件，不能說因為國際上有什麼，我們就也來搞一個紀念日。國家訂定一個紀念日，目的是要全國人民在這個日子好好思考、紀念，因為它是跟我們的國家有關，而且是重大的。如果真要紀念孔子的話。也不應該是用「紀念日」，而是用「節日」。你知道嗎？孔子跟中華民國有什麼關係？奇怪了！聯合國日對中華民國來講，應該是要悲傷的日子啊！因為它把我們趕出去。對不對？要紀念的是退出聯合國日，應該讓大家知道怎麼樣再努力重回聯合國。原住民族日，這跟中華民國怎麼扯、怎麼連？你可以說是原住民族節日，它是個節日，跟紀念日實在扯不上關係。環境日，你要紀念什麼？在環境日的時候，你要紀念中華民國在這個日子裡做了什麼事嗎？這也很奇怪啊！你不覺得嗎？你真要紀念的日子很多耶！譬如說：總統直選日、國

會全面改選紀念、婦女參與投票紀念、人權紀念……等等，要紀念的日子太多了。所以，你這裡訂的紀念日讓我覺得好奇怪。而且，國父誕辰也紀念一下，逝世也紀念一下；行憲、解嚴也都紀念。你們到底在紀念什麼？我實在搞不懂耶！事實上，行憲跟解嚴是衝突的。十二月二十五日要我們大家來紀念，說我們的國家實施憲法了。然後，又要紀念解嚴。簡直就是自己打自己嘛！所謂國家的紀念日，應該是對國家的發展有重大價值及意義的日子。比方說，一個家庭會不會去紀念植樹節？不會。對不對？我的家庭如果特別要紀念什麼，絕對是跟我這個家庭有關係的事，怎麼會去紀念植樹節或行憲紀念日呢？如果把國家人格化的話，它誕生、發展的過程中有很多事、很多日子是有重大影響的。真要紀念的話，不是紀念聯合國日，而是退出聯合國日。對不對？這不是要高興的慶祝，而是要悲傷地好好思考如何重回聯合國。當然，聯合國的成立我們曾經參與；但是後來，我們是被聯合國拋棄的。對不對？聯合國日這天你到底紀念什麼？原住民族日，你要紀念什麼事情？所以，這些你都要重新調整。節日就比較不一樣了，節日有習俗的、有國家在發展上特別要強調的、跟國家的發展價值有關的。關於節日，我問一個問題：中華文化復興節是要大家幹什麼？

林次長慈玲：中華文化復興節是十一月十二日。

李委員俊毅：現在中華文化還沒有復興，是不是？

林次長慈玲：這是現有的節日，而且，已經行之有年了。

李委員俊毅：這個節日為什麼定在十一月十二日？這十一月十二日有什麼特殊的意思嗎？你們可不可以像母親節一樣，定在哪一個月的第幾個星期日或星期六？而且，特別奇怪的是，我們把文化復興節定為國家的一個節日，這是什麼意思？到底要跟國人傳達什麼意義？我們以中華文化立國，是不是？還是怎麼樣？

林次長慈玲：我們政府推動文化復興運動其實已經多年，我想，我們在社會發展的過程裡頭，除了中華文化以外，我們也必須與國外的文化互相融合。不過，我們自己的中華文化是需要被國人所重視和珍惜的。

李委員俊毅：這個問題要解決其實很簡單，就是做一個切割就好了，也就是說，紀念日、節日和休假作切割處理。切割處理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你可以把每一天都定為一個節日或紀念日；但是休假，抱歉！我們基於太多的考慮，包括經濟發展、整個社會生活的需要……，所以，我們把它切割處理就容易處理了。你要把今天定為佛誕節、道聖節或人權日都可以，但還是要考慮清楚它們是有意義的，不要慶祝之後反而造成國家內部的爭議。我的意見重點是，你不要總是以「行之有年」作理由來要求我們接受，不要這個樣子。讓我們好好地重新擬定、重新調整什麼是紀念日，什麼是節日，紀念日一定要跟你們現在法律的定義有關，是國家發展過程中重要事件的日子，不要把什麼都湊合在一起。若真如此，這部法律就會變成笑柄了。重新調整一下，好不好？事實上，這是立法院要求立法的，否則，你們才不想做這件事呢！既然是立法院要求立法的，我們委員會這邊就好好把它整理，重新弄一下。要增加或減少什麼，都無所謂，但必須要將節慶日、紀念日和放假日切割處理，只要切割處理，就什麼事都解決了。二二八是法律明定的假日，不過，老實說，二二八這一天定為和平日，我個人覺得怪怪的。當初是因為有些政黨在立法院角力的關

係，當時的在野黨-民進黨原本要求的名稱不是用「和平」，就像和平統一，這是很奇怪的詞語。二二八這件事情事實上是國家很大的一個傷痛日，把它定為和平紀念日，我覺得好奇怪！沒關係！反正我們逐步地把紀念日、節日定義清楚；至於休假日，因為影響太大，如何訂定，要審慎考慮。再者，節日的日期也必須要搞清楚，例如：軍人節為何是九月三日？九三是什麼意思？

林次長慈玲：九三是抗戰勝利的紀念日，所以定為九三軍人節。

李委員俊毅：既然是為了紀念抗戰勝利，就直接把它定為抗戰勝利紀念日嘛！變成軍人節，感覺好奇怪！

教師節為什麼定在九月二十八日？

林次長慈玲：因為這一天是孔子的生日。

李委員俊毅：你怎麼知道他是這一天生日？當時又沒有戶籍登記制度，你怎麼知道九月二十八日是孔子生日？那是我們把它定義的，這個日子為什麼要定在這一天，一定要搞懂、搞清楚；否則是會鬧笑話的。

植樹節為什麼選三月十二日這一天？

林次長慈玲：其實這也是跟我們的國父……

李委員俊毅：國父有去種樹嗎？

林次長慈玲：那是國父逝世的日期，我們希望能夠用這樣一個紀念的方式；而且，國父也倡導植樹。

李委員俊毅：顯然你們根本是這邊扯一下，那邊拉一下，然後就說這個日子是紀念這個那個的，真是亂七八糟。

我們好好地來重新把各個節日、紀念日定位清楚，像我們現在一再強調的人權立國、法治立國，也都可以考慮進來，比方說：人權日。現在劉曉波的案子，朝野都一直在幫他爭人權。又例如和平日，我們要怎麼樣去定？二二八當然是，但怎麼樣定義得更明確？因為我們現在很需要和平，人家要拿飛彈打我們耶！我看你們也不要太堅持什麼了，我們委員會要負起更大的責任來重新整理、擬訂。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委員所指教的跟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只是社會的觀點比較多元。

主席：接下來輪到曹委員爾忠發言，俟曹委員發言完畢即休息 10 分鐘。

請曹委員爾忠發言。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次長，目前有放假的紀念日、節日當中，有沒有哪個是你認為可以檢討不放假的？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草擬草案時曾非常慎重地會商相關機關、機構及工商團體，最後再作確定。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目前社會已有共識，都認為要放假的。

曹委員爾忠：我認為，內政部對於這部分跟我們一樣，不敢碰觸一個節日。你自己難道不覺得那個節日根本就不應該放假？你們內政部是這部分的主管機關，都不敢作出一個評論，還留待立法院

審查，我們當然就各講各的。坦白說，既然要重新訂，我們就應該有合理的基礎。如果只單純地為了某個人或某些團體，我認為並不好。我相信不必我明說，你也知道是哪個日子。至於不放假的部分，也就是指只作紀念不放假，特別是針對職業族群的，我們認為可以支持。今年 10 月 20 日大約有 4,000 多位廚師走上街頭，他們已努力奔走 10 多年，希望能有一個廚師日，聯合國已明定 10 月 20 日為世界廚師日，所以，他們希望我國也能以這一天作為廚師節。我也連署本院 56 位委員，也就是說，全院有超過半數委員支持本案。我認為，像這樣只紀念不放假的廚師節，也可以在台灣訂定。現在全世界已有四十多個國家把聯合國所定的 10 月 20 日這一天作為該國的廚師節了。我這個臨時提案已經立法院通過，送到行政院了。不曉得內政部對此抱持什麼樣的立場？

林次長慈玲：這個案子主管機關是衛生署，目前已會商本部及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因為本法案草案第十一條規定，若是具有特殊意義的日子，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之。我們會建議按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曹委員爾忠：剛才有委員特別講說我很會利用時間，其實我只是想說，現在台灣餐飲業或糕餅業的廚師在全世界都已經很有名了，不僅經常有人得世界冠軍，在台灣辦的廚藝競賽也都是台灣廚師獲得大獎。台灣廚師甚至融合大陸的八大菜系，把它們發揚光大，做得比大陸還好。另外，如果推動觀光發展能結合餐飲這部分，我認為也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所以，我希望內政部能支持廚師節的設立。事實上，我已連署本院一半的委員，即使要表決，我相信本案也必然能獲得通過。不過，我還是希望內政部支持，讓我們的廚師能夠及早有他們的專屬節日。當然，這個節日同樣是只紀念不放假。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剛剛已表示支持這個案子，只是希望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來訂定。

曹委員爾忠：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榮宗發言。（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行憲紀念日應該放假。基於台灣跟世界的接軌，目前全世界 167 個國家當中有 118 個國家將 12 月 25 日訂為放假日，不論這些國家是不是基督教國家。這一天是西方社會一年當中最重要假日，而且，台灣現在外商林立，國際貿易十分熱絡。所以，在屬靈屬世都方便的情形下，我主張這一天以行憲紀念日的名義放假，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丁委員的意見我們已充分瞭解。關於這部分，內政部在研析的過程中特別提到，目前我們的假日包括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已有 115 天，如果再增加 12 月 25 日作為放假日，根據經建會的評估，若增加一天假日，對於我們整體的國民所得將影響 0.09%，而且，對於整個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也都會有所影響。

丁委員守中：我剛剛已經講過，事實上，現在很多民俗假日跟我們的例假日是有 overlap 的，有一天、兩天、三天、四天這種情形的很多，對不對？這個時間都可以 delete 掉啊！對不對？所以，根本不會影響。而且，一切要跟國際接軌，這一天多數國家都放假，台灣在國際貿易上要跟人家聯繫不會通，很多國際的交往也不能進行。是我在這裡強烈建議，當然，你們必須依法行政。老實講，說不定這天放假你們的心裡還偷樂呢。現在還在這裡跟我們逞口舌，實在沒必要。這個日子，我覺得，不論是針對台灣的國際接軌、實質上工作效益的提升等等方面，都應該要考量進去。

另外，我的提案裡有一個紀念日是行政院草案中沒有的，就是 9 月 21 日防災日。我覺得，防災紀念日是有必要的。在台灣的歷史上，有哪一次災變是死掉那麼多人的？只有九二一大地震。按照世界衛生組織以及世界銀行的評估，台灣 73.1%地區的人口處於天然災害的危機之中。而且，在聯合國所公布的五大災變裡，台灣地區在地震、颱風、洪水和土石流等災變方面長期受到威脅。可是，國人在防災方面的意識卻相當不足。拿內政部來講，內政部現在只是把消防署更名為災害防救署而已，其他如預算、編制人力都沒有增加。以前問題解決了，事實上，完全沒有。像美國的 FEMA（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它是從防災、減災、救災乃至災後的重建、救濟一體管理。我們哪有防災、減災？只有善後的救災，救災單位的整合而已。很多跟土石流相關的主管機關如氣象局、農委會的農田水利處、水保局、經濟部的水利署、警政署、消防署都散布於各個機關。美國卻是在國土安全下面把它列為重大事務，除了國際反恐之外，他們的重點就放在災變的緊急應變救助方面。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單位層級都很低，以為把消防署改名問題就解決了，事實上，問題還是很嚴重。我們建議增訂一個防災紀念日，這一天除了紀念，不放假。在這一天應該做各種災變的演練，不論是學校、機關或團體，都做各種災變的演練，以提升國人防災的意識。因為我們台灣常年受到四大災變的衝擊和影響，而且有 73.1%的地區和人口處於這些強烈的天然危害之下，當然應該在這方面做一些防範。現在政府成立很多機關、單位，都是追求發展、追求服務。但是，如何減少損失，則是各國的重點之一，所以，各國的防災應變相關機制愈來愈健全。我們這裡卻只是表面上做一下，提升相關單位的位階罷了。實際上，還是災害防救署首當其責，其他人事、經費預算都沒有增加，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希望把防災日列為紀念日，可是不放假。這一天就進行各種防災的演練和宣導。像日本，就是在阪神大地震的日子做全國性的防災演練。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剛剛所指教的都非常正確，事實上，在防災、備災、減災等方面，這兩年來我們都非常認真在做，除了消防署改制為災害防救署以外，我們的災防法也在作修正。希望整體的體制能夠有所提升。委員的指教，包括人事、經費等部分，本部都正與相關部會積極協商當中。不過，是否要把防災日定為國定紀念日或節日？這部分我們在討論的過程……

丁委員守中：這一天又不放假，有什麼損失？作為一個紀念日有什麼不可以？而且，這一天是台灣遭逢史上最大的天然災變。把這一天定為紀念日也不會影響 GDP，為什麼要反對？

林次長慈玲：現在消防署已把這一天列為防災日。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光在第十一條裡面還不夠，應該定為國定紀念日。每年到了這一天我們都要紀念，而且，這樣才能凸顯。今天我們的防災體系放在內政部底下，我覺得層級低了，應該放在行政院下面才對。海岸巡防總署都成為行政院下面獨立的單位，防災、減災、救災相關的工作，內政部只把消防署改個名稱而已，這樣就做到了嗎？

林次長慈玲：事實上，不是只有改名稱而已，我們整個體制，包括人力、經費、預算都要共同投注。委員的指教……

丁委員守中：今年的有變嗎？就我所見，也沒有變啊！行政院繼續再造時，照理說，也應該把它提升到部的層級，很多國家都是這樣的。

林次長慈玲：我們也有設災防辦公室。

丁委員守中：災防辦公室？你可以看到，調去的人也是一樣，不過是增加幾個人手罷了。它還是一個不重要的單位嘛！人家的災變防災總署看起來就不一樣，以美國為例，在國土安全部下面，FEMA 照樣存在，各地的消防局也照樣存在，沒有一個改名。它有它的功能、職掌，它研究消防救災，日新又新，平常著重訓練、宣導，跟災變的防救又不一樣啊！

林次長慈玲：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其實今天有不同的委員跟我們指教說哪些日子要放到紀念日或節日，我們會尊重委員討論的共識……

丁委員守中：我也認為應該這樣，因為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嘛！我們必須要有這個法，所以，我們現在制訂這個法。以前都是便宜行事，行政當局自己決定怎麼樣就怎麼樣。事實上，紀念日、節日的實施本來就應該用條例來定，因為它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涉及到公司行號各方面的經營、競爭情形。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盧委員秀燕、簡委員肇棟、薛委員凌、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淑慧、林委員德福、徐委員耀昌、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國棟、林委員炳坤、劉委員盛良、簡委員東明、朱委員鳳芝、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婉汝、林委員滄敏、林委員建榮、黃委員偉哲、郭委員素春、趙委員麗雲、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明星、鍾委員紹和、謝委員國樑、鄭委員金玲、楊委員仁福、侯委員彩鳳、鄭委員汝芬、黃委員仁杼、彭委員紹瑾和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另外，我們希望內政部能參考所有委員所提意見，研擬妥適的條文，在下一次數會議提出，以供委員參考。

另有潘委員維剛、謝委員國樑、朱委員鳳芝等人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內長久以來對於如何決定放假天數的議題時常被討論，尤其是國人有放三大節的習俗，對

於這些節日都必須要舉家返鄉，因此對於如何規劃節日就變得相當重要，並且向是春節期間，是國內多數家庭可以一同放假的長假期，但是對於放幾天卻無法事先規劃，一定要等到人事行政局決定發布才知道，但是旅遊的交通及住宿等空缺等到人事局發佈時都已經所剩無幾，造成許多人對於春節規畫的困擾，因此審查今日議程排訂的草案，本席相當支持相關立法。

依據憲法之相關原理原則指出，國家與宗教間之關係有著政教分離原則之存在，該原則之意義係指國家對於宗教事務涉入之有限性與中立性，易言之，政府對於宗教是否應該訂定相關節日以推廣該宗教之存在，則涉及了政教分離原則，因此對於政府應該謹慎考慮相關宗教節日成為國定假日之合憲性與可能性。並且基於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也就是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之內涵，對於節日之訂定有政教分離原則的問題，對於相關人物及事件之紀念日訂定也依據平等原則之內涵，而認為必須要有審慎的考慮與合憲性問題之研究。

本席認為我國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日期、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宜，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因該實施辦法為行政命令，對於許多機構並無直接之拘束力，並且對於涉及人民放假之權利義務者，宜以法律定之，以符合憲法相關規定之要求，使我國之法治更為完備，因此今日審查之草案本席認為應該儘速立法，使得國內各界對於假日之放假規則能夠早日預測，使能早期規劃，使各界能夠更為妥善運用休閒時間。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鑑於法制局之法案評估報告指出，有關「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六條之建議修正案，以明定傳統節日之放假與補假規定，請內政部提出說明。

說明：

一、我國現行紀念日、節日及放假日數之規定，係於每年 8 或 9 月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討論紀念日及節日放假總天數，如果下年度將增加放假天數或調整連續長假，工商業界均以太多放假會影響工商業正常運作、增加企業運作及經營成本，持反對意見。政府機關中，經濟部、勞委會則以會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生產力，持傾向反對的立場；其他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則持贊成的意見。

二、我國自實施週休二日後，每年平均實際放假天數為 113.2 天，休假日不可謂不多。以往政府對於國定假日適逢例假日時，是否應予補假之規定卻未有統一之標準，使各界怨聲載道。因此，實有通盤考量各界之立場，而明定最適之休假暨補假標準之必要。

三、爰本條建議修正為「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放假四日。二、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均放假一日。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一日。四、兒童節：放假一日。五、勞動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六、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放假日，如逢例假日，應予補假。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放假日，如逢例假日，不予補假。其他節日，均不放假。」是否有當，請內政部提出說明。

朱委員鳳芝書面意見：

1. 國家之紀念日與節日，有其崇高性與獨特性，因此，節日之放假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

故政府思考時應週延。

2. 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事關占人口一半的女性權益，應恢復放假，以利女性在這一天，不僅被尊重，且女性亦會珍惜這一天，做出更有利女性人權之思考。

3. 廚師的地位與權益，在近年來不斷提昇，廚師們一年 365 天忙碌不休，為給予廚師應有的尊重，請政府訂定每年 10 月 20 日為國際廚師節只慶祝，不放假。

4. 10 月 25 日為台灣光復節，也是行憲紀念日，更是國際耶誕節，請政府訂定節日並放假一天。

主席：今天的詢答到此結束，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二、下午議程：

（一）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下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詢答完畢，大體討論省略。上次已將修正條文逐條宣讀完畢，現有潘委員維剛等提出政務人員法草案修正動議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動議兩項修正動議，請宣讀。

潘委員維剛等所提政務人員法草案修正動議：

政務人員法草案修正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0 條條文；增訂第 11 條之 1。本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如後附件。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呂學樟 陳 杰

政務人員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條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業務或營利事業之職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u>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免除其兼職。</u>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業務或營利事業之職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政務人員更替頻繁，為免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開本職後，其兼職處於不確定狀態，實宜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於其離去本職時，免除其兼職，爰增訂第二項，以資完備。

第十一條之一 政務人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政務人員是國家政策及行政方針之制定者，對於國家重大規劃甚為瞭解，其行為影響層面頗為廣泛。為防杜其圖利自己或其他關係人，並維護企業之自由競爭及社會公平正義，其離職後，所負責之營利事業之業務如與其離職前所任政府之職務有直接相關者，均應在離職後一定時間內加以限制，以防杜其於現任期間濫用行政職權預為自己或關係人，造成不當利益之輸送。故宜於本草案增訂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才能使現任或已卸任之政務人員，於社會大眾監督下能知所自制，避免觸法，影響政府形象。
第十五條 政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u>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或他人</u>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u>擬參選人</u>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十五條 政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一、本條所指「他人」應是指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以外之第三人，依此文義解釋，似僅規定政務人員不得阻止或妨礙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以外的第三人依法募款之活動。意即，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從事募款之活動，如果政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去做阻止或者妨礙其行為時，即不屬於本條禁止之範圍。 二、但事實上，在募款活動中，無論是由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自行舉辦，或者由第三人為其辦理之募款活動，如有政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去阻止或妨礙其行為的話，都屬嚴重違反政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行為，亦即此類行

		為，均應屬於需要禁止之行為。因此，草案第十五條後段宜修正為「亦不得阻止或妨礙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或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十七條 政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u>應辭去現職</u> 。	第十七條 政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u>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u> <u>政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u>	一、本草案甚為重視政務人員某些政治行為的規範，更強調政務人員不得濫用公共資源等從事政治活動，以達行政中立，此均為相當重要之規範。但本條卻又容許政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時，都可採請事假或休假的方式參與競選，這其間實有一定的矛盾。 二、政務人員並無固定任期，亦非經由民選，但由於位居要津，擁有甚大之權力，如允許其可請假參選，其影響力仍在，草案既規範政務人員行政中立及不可動用行政資源等從事選舉或政治活動，卻仍允許一位有影響力而擬競選公職之政務人員請假即可，此種規範方式實不甚妥適。即使是部分有任期之政務人員，其乃是藉由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如欲參選其他公職，更不應僅以請假了事。蓋政務人員既有心參與其他公職之選舉，已無心於現有職務，即應二擇一，不宜再戀棧政務職位，以便能全心全意投入選舉，而不宜瞻前顧後。因此，政務人員成為公職候選人後，必須辭去現職，如此才能確保選舉期間不會濫用國家或公共的資源。至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部分

		，由於係經民選，且有一固定之任期，成為公職候選人後，得以請事假或休假方式參選。 三、刪除第二項。
第二十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基於主管業務特殊性之政務人員，於任職期間，除應遵守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有關行政中立之規定外，並不得從事下列行為或活動： 一、兼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辦公處所之職務。 二、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三、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四、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領導連署活動或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公開為擬參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u>前項所稱主管業務特殊性之政務人員，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第二十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任職期間，除應遵守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有關行政中立之規定外，並不得從事下列行為或活動： 一、兼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二、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三、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四、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領導連署活動或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一、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由於其職務屬性須超出黨派以外，因此，限制其參與政黨相關活動或各種選舉行為，是為妥適之規定。惟須隨政黨或政策進退之政務人員中，尚有部分主管業務特殊性之人員，此部分人員由於其職掌或身分的特殊性，其參與政黨活動或為參選人助選等相關行為，常引發社會批評，並質疑其執行業務之公正性，此類人員包括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國家安全局等機關正副首長，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等人員。由於此類人員之職掌與身分特殊，參與相關政治活動所引發之問題，有時更甚於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為杜爭議，並適度限縮該等人員之行為，宜比照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一同納入本條統一規範。 二、依草案條文文義解讀，在擬參選人尚未成為公職候選人時，似乎可不必受到這些規定之限制。換言之，如依上述規定，獨立行使職務之政務人員是否可受擬參選人之邀請，在其辦公場所擔任任何職務、可公開站台、可為其主持集會、發起遊行等，而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檢視此項規定，顯然有漏洞

		存在。試想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在擬參選人未正式成為公職候選人時，可擔任其辦公處所職務，可為其從事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如何維持其行政中立？其行為點如何切割？未來勢必成為爭議的焦點，並恐演變成法律難以實施，且執法產生困擾之來源。因此，本條所禁止之行為及活動，實應與政治獻金法所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一致，以期可行。 三、至於所稱「主管業務特殊性政務人員」之認定，由於涉及相關法規、職掌及實際工作性質，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增訂第二項。
--	--	---

潘委員維剛等所提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動議：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條修正動議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如附。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呂學樟 陳 杰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九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九條 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者，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核給退休（職、伍）金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	第九條 <u>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者</u> ，轉任 <u>政務人員</u> 時，符合 <u>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核給退休（職、伍）金條件者</u> ， <u>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u>	第九條 <u>本條例施行後擔任政務人員者</u> ，如有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	一、政務人員應給予退職（休）金之說明：退休金制度之建立旨在保障每一位勞動者退休後之生活。因此，各國退休金制度第一層之基礎保障往往儘可能全民納入；第二層保障若為雇主提供之確定提撥制

，將其原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

前項具有軍、公、教人員服務年資者，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得以政務人員任職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相同俸級及該俸給費用標準，選擇繼續參加原軍、公、教人員之退休制度，並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當時之退休（伍）、撫卹法令，核給退休（伍）金、撫卹金或一次給與，不另參加公、自提儲金制。

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者，轉任政務人員時，未符合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將其原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

，將其原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

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者，轉任政務人員時，未符合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將其原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

前二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如未核給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者，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撫卹法令或資遣給與標準辦理；其中由軍、公、教人員轉任者，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

核給退休（職、伍）金。

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得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按死亡時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原適用（準）用之撫卹法令，核給撫卹金。

前三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

，則儘可能為可攜式（portable）。我國雖有各項社會保障制度，但為軍、公、教、一般勞動者建立之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並未整合，形成個人工作轉換時，年資即需重新計算之不合理現象。為人數甚少之政務人員建立單獨之退職金制度，除增加行政成本外，政務人員服務年資甚短通常無法享有足夠退休金，個人服務年資可能因曾前後任職民間企業、一般公務機關或擔任政務人員等而無法併計，最後甚至影響個人在其他職位可享有之原有退休金權益。又，政務人員之任免與退休金制度應係兩套互不相干之制度。絕大多數先進國家對於政務人員的退休（職）權益保障，與一般公部門的公務人員適用同一套退休給與法制，並未以專法特為規範，亦不生無法免除政務人員職位之情事，即為最好之例證。

二、以事後補繳方式併計曾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有不公

除第二項選擇參加原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者外，第一與第三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如未核給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者，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撫卹法令或資遣給與標準辦理；其中由軍、公、教人員轉任者，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得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併計：

一、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政務人員年資，依本條例規定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者，得併計其曾任軍、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依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伍）或撫卹法令辦理，但不作為核給退休（伍）給與或撫卹給與之年資。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政務人員年資，未依第四條規定請領公

，得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併計：

一、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政務人員年資，依本條例規定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者，得併計其曾任軍、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依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伍）或撫卹法令辦理，但不核給退休（伍）給與或撫卹給與。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政務人員年資，未依第四條規定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者，其公、自提儲金本息得由服務機關撥繳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基金管理機關應即依政務人員服務年資、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如有撥繳不足而須補繳差額者，應通知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繳入軍、公、教人員退休

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及一次給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機關（構）支付。

之處：

本草案於第九條第三項增訂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若未曾領取相關退休（職、伍）金者，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得以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撫卹法令或資遣給與辦法申請給付。同項並新增由「軍、公、教人員」轉任者，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得由服務機關將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撥繳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基金管理機關即依政務人員服務年資、等級，換算複利終值應繳提撥金之總和，如有撥繳不足須補繳差額，如此即可併計其曾任軍、公、教人員年資，並依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伍）、撫卹法令或資遣給與標準，核給退休（伍）金、撫卹金或一次給與。

事實上，上開規定對擬採「事後補繳」方式併計曾任軍、公、教人員年資之政務人員並不公

、自提儲金本息者，其公、自提儲金本息得由服務機關撥繳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基金管理機關應即依政務人員服務年資、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如有撥繳不足而須補繳差額者，應通知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繳入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後，併計其曾任軍、公、教人員年資，並依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伍）、撫卹法令或資遣給與標準，核給退休（伍）金、撫卹金或一次給與。

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五項人員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及一

撫卹基金帳戶後，併計其曾任軍、公、教人員年資，並依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伍）、撫卹法令或資遣給與標準，核給退休（伍）金、撫卹金或一次給與。

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四項人員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及一次給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機關（構）支付。

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或回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其退休（職、伍）、撫卹年資採計比照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有前條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或在職死

平。依本草案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政務人員一方面應依政務人員服務年資、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但另一方面，卻另依「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伍）、撫卹法令或資遣給與標準，核給退休（伍）金、撫卹金或一次給與。由於政務人員薪資多半高於「轉任前」薪資，雖然我國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係採薪資相關制，但本草案對政務人員事後補繳及支給給付之規定，卻形成繳費與給付不對等之情形。

三、繼續參加原退撫制度有減少行政成本與更符合公平性之優點：

本草案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既然修正允許由軍、公、教人員轉任但未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者，其所具九十三年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得由政務人員以「事後補繳」提撥金方式，將政務人員年資與其曾任軍、公、教人員年資併計領取給付，則何妨提供上開

次給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機關（構）支付。

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或回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除第二項人員得繼續參加原制度外，其退休（職、伍）、撫卹年資採計比照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有前條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年資採計、離職儲金、請求權時效等事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亡之政務人員，其年資採計、離職儲金、請求權時效等事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繼續參加」原退休撫卹制度之「選擇」機會，不另參加本條例之公、自提儲金制。

對於政務人員之繼續參加，可比照本草案「事後補繳」採行之計算基準，即以政務人員任職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相同俸級費用標準繳交費用至相關退撫基金。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給要點」規定，目前政務人員之月俸額僅有兩級，分別為九萬二千四百八十元（高於公務人員俸點最高一級八百點）及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元（相當公務人員俸點最高一級八百點），因此，全體政務人員對照軍、公、教人員相同俸級，均可以以最高一級持續參加。為了維持現行軍、公、教退休撫卹制度之運作，不因這些選擇持續參加之政務人員之加入而更動制度方式或內容，引發公平與否之爭議，並為了符合繳費與給付間之對等關係，建議選

			擇持續參加原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政務人員，應依其適用之退撫法律規定，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事故發生時」之退休（伍）、撫卹法令請領退休（伍）金、撫卹金或一次給與，讓政務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適用相同之制度，減少公平與否之爭議，此並可免除未來再行以事後補繳提撥金方式合併年資之行政作業與成本。 四、綜上，本報告爰建議增訂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與第七項係配合作項次與文字調整。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政務人員年資，…得併計其曾任軍、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依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伍）或撫卹法令辦理，但不核給退休（伍）給與或撫卹給與。」前後文意並非一目了然，適用上易滋疑慮，爰將其後段文字酌作修正為「但不『作為』核給退休（伍）給與或撫卹給與『之年資』。」
--	--	--	---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已完成，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政務人員法草案部分：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據憲法、中央機關組織法律或地方制度法規
定進用之下列政治性任命人員：

一、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

二、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不包括法官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第 三 條 政務人員之職務級別，區分為特任及政務一級至政務三級：

一、特任，指組織法律所定特任職務者。

二、政務一級，指下列職務：

（一）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

（二）直轄市副市長。

三、政務二級，指下列職務：

（一）部會合議制委員、行政院各部會所屬一級掌理政策決定或涉及國家安全維護
機關之首長。

（二）直轄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副
縣（市）長。

四、政務三級，指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第 十 一 條 政務人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業務或營利事業之職務；其依法令
兼職者，不得兼薪。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免除其兼職。

第 十 五 條 政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
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特定政黨、其他政
治團體、擬參選人或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 十 六 條 政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
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
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邀集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四、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政務人員得隨時請辭。

政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辭職以示負責：

- 一、決策錯誤，或主管政策發生重大失誤，對國家或人民造成重大損害，並有具體事證者。
- 二、對部屬執行政策疏於監督，嚴重影響人民權益，並有具體事證者。
- 三、因言行重大瑕疵，影響其聲譽及政府形象，並有具體事證者。
- 四、政策績效未達預期或無法實現政策承諾，並有具體事證者。
- 五、因健康或其他原因難以行使職權者。

第二十五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另以法律定之。

其餘條文均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法另做附帶決議，文字如下：「政務人員法通過後，司法院就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應建立任期制，以利司法行政事務之推動。」提案人：李委員俊毅、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杰。

主席：請問各位，對政務人員法草案之協商結論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宣讀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二、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部分：

第 八 條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準用部長級之月俸及政務加給標準支給。

法官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其俸給事項之相關法律公布施行前，準用相關政務級別之月俸及政務加給標準支給。

本法另做附帶決議，文字如下：「各級政務人員月俸點數之調整，以不增加現支俸給總額為原則。」提案人：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杰、李委員俊毅。

並將第五條說明欄第五項修正如下：「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院長級』人員，指行政、考試、監察三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及其相當職務者；第二目所稱『副院長級』人員，指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副院長及其相當職務者；第三目所稱『部長級』人員，指各部部長及其相當職務者（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等）。」

其餘條文均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之協商結論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修正通過，其餘條文均照考試院、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宣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但政務人員法律公布施行後，依其規定：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政務人員法律公布施行後，特任之法官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退職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 八 條 政務人員於申請、領受退職酬勞金及公提儲金本息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領受之權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因案撤職。

三、不遵命回國。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五、褫奪公權終身。

六、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七、依法撤銷任命。

政務人員領受退職酬勞金或公提儲金本息後，有前項第七款不得任命為政務人員之情形者，自始喪失申請、領受之權利。

犯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之罪，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申請、領受退職酬勞金及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至其判決無罪確定時恢復。

退職政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致有溢領退職酬勞金或公提儲金本息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喪失領受權利之日起溢領之金額。

第九條保留。

第 十 二 條 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職務。

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

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條修正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已任職前項第三款所列職務或政府代表、公股代表，除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外，在本條修正施行滿三個月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停止支領月退職酬勞金及月撫慰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職酬勞金及月撫慰金。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除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外，另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如下：「退職政務人員之優惠存款事宜，比照退休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退職政務人員如有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職酬勞金權利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本法另做附帶決議一項，文字如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銓敘部應將政務人員已辦理優惠存款之人員名單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人：李委員俊毅、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杰。

主席：政務人員俸給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更正為「法官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其俸給事項之相關法律公布施行前，準用相當政務級別之月俸及政務加給標準支給。」，亦即將「準用相關政務級別之月俸及政務加給標準支給。」修正為「準用相當政務級別之月俸及政務加給標準支給。」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除第九條保留送院會表決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並另做附帶決議一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做以下決議：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黨團協商；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杰補充說明。

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感謝各位列席官員及本院各位委員的努力。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8 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婉汝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彭紹瑾 林郁方 蔡煌瑯 劉盛良 張顯耀 廖婉汝 陳 瑩 周守訓
蔡同榮 王廷升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李明星 帥化民
（請假委員 2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郭榮宗 陳明文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淑蕾 涂醒哲 簡肇棟
林明濤 管碧玲 鄭汝芬 蔣乃辛 徐耀昌 高金素梅 黃仁杼 呂學樟
吳育昇 陳 杰 潘維剛 林滄敏 顏清標
（列席委員 21 人）

列席人員：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英毅及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孫國華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應正琪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專 門 委 員 張育珍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楊夢濤

主任秘書：吳振逢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梅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預算書」案。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孫國華、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應正琪報告。委員彭紹瑾、林郁方、蔡煌瑯、劉盛良、張顯耀、廖婉汝、蔡同榮、曹爾忠、郭榮宗、賴士葆、周守訓、陳瑩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及相關人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孫國華、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應正琪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甲、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部分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總收入：3 萬 5,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無列數。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總收入：97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94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 萬 3,000 元，照列。

乙、100 年度「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預算部分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經費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經費收支部分：

1. 經費收入：750 萬元，照列。

2. 經費支出：75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另通過決議 6 項：

1. 本院審議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時，曾質疑該基金會無法自籌財源，只在消耗利息且未具功能性，主管機關僑委會遂承諾將於 1 年內促其改善董監事結構，並對外開拓財源。然海華文教基金會 98 年度卻將 5 筆支出收回款、核屬費用科目減項之帳項，誤列於捐贈及補助收入科目下，恐造成募款有成假象。而該基金會 100 年度亦編列 250 萬元之捐贈及補助收入，主管機關僑委會除促其達成目標外，並應注意審核捐款內容，不宜再發生以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收入混淆其中之情事。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2.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主要業務據捐助及組織章程所訂之 8 項業務，劃分為「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3 項工作項目，據以編列預算。然其 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卻明列「補助大學社團辦理兩岸學術論壇」10 場次，明顯不符其業務及工作項目，顯見補助規範均付之闕如，全憑承辦人員自由心證，難謂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故要求主管機關僑委會應儘速對各項獎補助作業之獎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並禁止補助兩岸交流活動。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3.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主要工作項目與僑委會所管業務重疊性頗高，且不具需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之理由，恐導致國家整體資源分配未具效率，主管機關僑委會允應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並考量整體國家利益，審慎檢討評估其存續之必要性。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4. 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0 年度「支出明細表」觀之，其擬定工作項目具「鼓勵華僑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等 3 項，編製新台幣 450 萬元整，占其 100 年度預算總支出新台幣 750 萬元整約 60%；與僑委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轄權僑生業務「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等項諸般相似，二者間之業務權責未悉楚分明，其部分補助業務與款額亦未明確規範獎補助標準，恐與僑委會推展之業務具疊床架屋等慮。故此，特建請僑委會與海華文教基金會檢討其業務相關部分，避免重疊以服務更多僑民。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5.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雖非屬政府體系之正式公務機關，惟仍應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其 100 年度預算書主要表之「現金流量預算表」，及參考表之「資產負債預計表」編製明顯錯誤，允應重編；另用人費用彙計表未將用人費細目完整揭露，亦應予以改進。僑委會既作為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嗣後亦應對其預算書之編製加以審核，以減少錯誤。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6. 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0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觀之，其預算編列新台幣 203 萬元整，其項下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獎金、津貼、獎金、退休金、卹償金、資遣費、分擔保險費、勞退準備金（舊制）、福利費、其他」等目，然僅編製「員工薪資、勞

退準備金」等 2 項，實未完整揭露其人事費編列等況。故此，特建請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一僑委會，針對其預算編製等相關資料須嚴謹審核，利其預算編列瑕疵之減少。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經費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經費收支部分：

1. 經費收入：3,284 萬 2,000 元，照列。

2. 經費支出：原列 1 億 2,346 萬 7,000 元，減列「差旅費」30 萬元，「業務推廣費」20 萬元，「用人費用」之「員工獎金」180 萬元，「用人費用」之「福利費」項下「其他福利費」40 萬元，共計減列 2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076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062 萬 5,000 元，減列 270 萬元，改列為 8,792 萬 5,000 元。

另通過決議 4 項：

1. 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觀之，其於 97 年度、98 年度海外信保基金績效獎金分別核予新台幣 340 萬 6,000 元整、389 萬 6,000 元整；再者，該基金於 97 年度、98 年度分別虧損新台幣 9,119 萬 2,000 元整、1 億 0,049 萬 9,000 元整；以獎金核發與營運虧損等況相較，虧損之情鉅著，其員工卻續領高額績效獎金，所請領之獎金未減反增，實未符常理，顯未落實公平正義之相關獎懲評議制度。海外信保基金屬我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逾其總額 50%之財團法人，旨為協助僑民與僑營事業准獲金融機構之認證及授信，實與企業化經營、追求高盈餘之國營事業未符同質，其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然其員工竟比照國營行庫員工領取績效獎金，顯與該基金置設目的全然歧異，殊欠其合理性與正當性。故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用人費用之員工獎金」新台幣 615 萬 6,000 元，減列 180 萬元，其餘二分之一凍結，俟僑委會將其考核辦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2. 針對 100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員工薪資」編列 2,166 萬 3 千元，經查海外信保基金平均每人每年承作保證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1.6 件及 1 億 2,778 萬 3 千元，每位員工每月平均辦理保證業務件數未達 1 件，營運績效甚低，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農業信保基金每位員工每月平均辦理保證業務件數 60 件及 77 件相較，營運績效遠遜於其他信保基金，然該基金員工平均年薪 130 餘萬元，與一般公務人員薦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年薪為 56 萬餘元，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之主管級高階公務人員年薪 110 萬餘元相較，顯示該基金員工待遇確屬過於偏高，請主管機關僑委會督促該基金訂定合理薪資水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3. 據 100 年度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保證業務未顯著成長，歷年轉銷呆帳數額偏高、收入不足以支應提存保證責任準備，代償收回比率偏低、管理費用近年雖略為下降，惟加計業務費用後仍遠高於保證手續費收入，仍有侵蝕基金本金之虞等諸多營運問題。故要求主管機關僑委會，對於轉列呆帳案件，應加強督導，分析各貸放銀行承辦案件發生呆帳比率，與事後求償情形，對於呆帳率偏高銀行，承辦案件應加強審核作業；管理費用宜繼續加強撙節措施，或積極開拓業務，並檢討收取合理之保證手續費。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4.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6~98 年短絀累積數為 4 億 0,848 萬 6 千元，淨值已降至 10 億 6,190 萬 2 千元，若照目前每年虧損 1 億之速度估算，預計 10 年後淨值將降為零，又 100 年度預算案該基金編列短絀數 9,062 萬 5 千元，短絀嚴重已侵蝕本金，主管機關應於 100 年 6 月前研擬與其他信保基金整合或委外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貳、委員張顯耀、曹爾忠、郭榮宗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1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參、委員李明星、潘維剛、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伍、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出席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專題報告「海軍威海計畫執行情形及工程進度」，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報告。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國軍建軍備戰工作之指導與支持，100 年度預算審查，蒙委員關注海軍「威海計畫」之後續興建期程規劃，本部遂要求海軍司令部向委員會提出「威海計畫推動情形及工程進度」專案報告，期使委員會能瞭解全案，並支持後續開發工程。

基地是海軍戰力茁壯與持續的根本要素，「威海計畫」係因應海軍新一代艦需求及基地遠程規劃，乃於左營軍港投資興建現代化碼頭，現經詳實評估工程完成後，可強化軍港現有泊地、船席之機動能力，對整體戰力提昇助益甚多，海軍現正積極趕辦相關作業，期使全案工程能如期如

質完成，有關大院關切事項之後續辦況及具體措施等說明，以下由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中將簡報。

謹於報告前懇切表達，國軍施政規劃一向秉持國防與地方共榮之目標，以有限之預算達成最大效益，並以提昇國軍整體戰力為目標，期請委員先進能廣續支持！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報告。

李參謀長皓：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貴委員會於百忙之中，特別安排本部報告「威海計畫」推動情形及工程進度，企盼藉由本次報告，能讓 大院各位委員，充份瞭解國軍對本計畫戮力推動所做的各項努力，並請繼續予以支持與鼓勵，俾能提升本軍戰力。

壹、大院提案內容

一、海軍司令部「威海計畫」，擬興建左營海軍第二軍港，然 100 年度預算僅編列 366 萬 2,000 元，有無能力及意願繼續推動興建，不無疑問，乃要求海軍司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威海計畫推動情形及工程進度」專案報告。

二、海軍司令部「威海計畫」，擬興建左營海軍第二港，然在本（99）年度凡那比風災中，所興建之鋼板圍籬，遭當地民眾質疑為造成楠梓地區淹水不退之主因，故建議海軍司令部在司法調查階段完成後，將與當地社區建物、道路所接壤之鋼板圍籬，置換為網狀圍籬，以釋民眾疑慮。

貳、「威海計畫」推動及工程進度說明

一、建案目的

左營港為海軍主要基地，為紓解艦艇靠泊席位不足、分散配置與進出彈性，經審慎評估以後勁溪以北之援中港營地並結合現有北港、建華營地，闢建為第二港口，以滿足實需。

本計畫於 88 年 5 月 4 日核定作戰需求文件，91 年 3 月 27 日核定公告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及 9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環評審查，並經環保署同意備查，94 年 7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全案經費。

二、主要工作項目、期程及預算

（一）主要工作項目

- 1.闢建港區水域、陸域面積、防波堤及內堤。
- 2.新增另一航道進出口，並提供必要船席及完整岸勤設施。
- 3.籌建乾塢乙座並整治後勁溪排水。
- 4.鋪設港區道路。
- 5.執行施工前、中及完工後之環境監測及維護作業。

（二）期程：95 至 114 年度，共 20 個年度。

- 1.95 年辦理專案管理作業。
- 2.96 至 101 年辦理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環境監測作業。

3.102 至 111 年辦理專案管理、細部設計、施工、監造及環境監測等作業。

4.112 至 114 年辦理環境監測作業。

(三)預算：290 億 5,827 萬 2,000 元。

三、執行現況說明

(一)本計畫於 90 年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辦理先期規劃作業，92 年底完成全般規劃，並於 94 年奉行政院核定。

(二)援中港放租土地 178 份租約，除乙份租約訴訟外，餘已於 98 年底完成補償金發放及收回作業，總經費 48 億餘元。

(三)漁船筏補償計 339 艘，已於 98 年底完成補償金發放作業，其中 9 艘補償金依法提存法院，總經費 8 億餘元。

(四)規劃設計作業

1.本計畫於 95 年底完成專案管理廠商招標，97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招標，全案已委由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2.本計畫於 97 年 9 月完成 30%基本設計，因物價大幅上漲及需求調整等因素，現正辦理計畫修訂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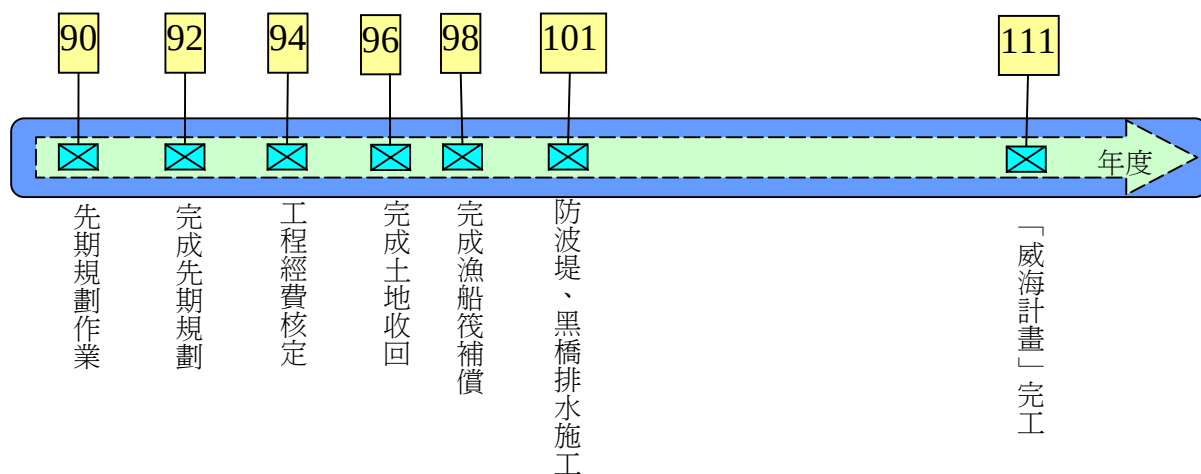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推動期程管制表

四、後續各年度預劃執行工項說明

(一)100 年度：計畫經費核定、30%基本設計送工程會審議，由於現屬計畫修正階段，故僅編列 366.2 萬元，用以遂行持續之工程管理作業。

(二)101 年度：辦理「環境現況差異影響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現差）、「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差）審查、施工監造案、防波堤及黑橋排水工程招標。

(三)102 年度：防波堤、黑橋排水改善工程施工；碼頭工程招標。

(四)103 年度：防波堤、碼頭工程施工；黑橋排水改善工程完工；浚挖工程招標。

(五)104~111 年度：防波堤、碼頭、浚挖工程施工。

(六)112~114 年度：辦理完工後環境監測作業。

五、大院關切事項及本軍具體措施：

(一)援中地區排水功能改善

援中地區計有黑橋排水（匯入後勁溪）及後勁溪位處本計畫工址內，其中規劃黑橋排水沿工址北側逕流入海；後勁溪則配合開港河道縮短、濬深，兩者完成後對區域排水能量具有顯著提升效果，詳予說明如下：

1.黑橋排水功能改善方案

本軍規劃黑橋排水修正，由基地北側沿本軍營地範圍內，施做 20 公尺寬箱涵至生態池，其後以寬約 22 公尺明溝，向西排放入海（如圖 2）。為儘早協助地區改善排水，目前規劃在第一期工程於 101 年動工，102 年完工；惟河道變更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須由高雄市政府同意，此為目前本軍積極協商事項。

2.後勁溪防洪功能提升

本軍「威海計畫」預於 111 年完工，依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模擬分析結果，開發完成後，將因後勁溪下游主河道縮短、濬深，就後勁溪現行排水防洪標準而言，尖峰水位將較現況低 40 公分以上，可再提昇地區之排洪能力。



圖 2 黑橋排水改道規劃圖

(二)施工圍籬設置應變作法

1.大院建議將鋼板改以菱形網設置，以應民情，雖本案圍籬並非地區凡那比風災水患肇因，惟為消弭地方疑慮，本部依雄檢要求及大院指示將圍籬 106 片及下方防溢座 43 處敲除。

2.規劃未來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本案施工圍籬應

設置高 2.4 公尺全阻隔式圍籬及底部防溢座，綜合大院指示、法規並順應民情，本軍將規劃於現有已打除 43 處水泥底座處設置活動式防溢座，並將拆除鋼板下部改採菱形網與鋼板並構，俾能於汛期前移除鋼板與防溢座，確實消除地方疑慮。

(三)「千公歲」及「侯義祖」2 座廟後續處置

1. 「千公歲」及「侯義祖」2 座廟宇，位於「威海計畫」擴建港口範圍內，係非法占用軍方土地（如圖 3），惟與信眾要求遷建補償，因所求於法無據，遂由業管單位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圖 3 「千公歲」及「侯義祖」2 座廟宇位置

2. 本案分別於 99 年 4 月 9 日及 99 年 11 月 15 日，經協調，由業管單位分別辦理「同意停止訴訟四個月」2 次，惟後續「千公歲、侯義祖」等 2 座廟宇仍需遷移，始可完全解決爭訟事件，有關 2 座廟宇遷建乙節，懇請委員先進協助依協議結論，協調高雄市政府，另尋覓適當搬遷地點，本軍於法規可行範疇，全力配合地方需求辦理。

參、結語

左營港為本軍主要基地，為符實需，擴建第二港口乃必要之作為，現已完成土地收回及漁船（筏）補償作業，後續依各年度預劃執行工項，確實管制各工項進度，並加速推動，期能如期、如質完成興建施工，提升本軍戰力。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同榮質詢。

蔡委員同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將有關陸軍第一特種兵的問題講完後，再一向副部長請教。現行的兵役法第十五條是在 2000 年 1 月修訂的，之前是規定陸軍的義務役為二年，海軍及空軍為三年，但在 1971 年到 1987 年的 16 年之間，你們巧立名目，以「陸軍第一特種兵」的名義，將他們的役期延長一年，比法律所規定的二年還要多服役一年。在這 16 年之間受到影響的有好幾十萬人，這些人很不幸的多當一年兵，也只有無可奈何，但是他們的薪水應

該可以獲得補救，因為志願役的薪水一個月只有 1 萬多元，但延長一年的期間，他們應該可以領義務役的薪水，一個月就相差 1 萬元，所以這一年期間，他們少領了 12 萬元的薪水。有很多人為此而來向本席陳情，本席將這件事講給聯合報聽，聯合報就在星期六的第 10 版以三分之二版面報導這件事。

由於有很多人來陳情，聯合報也認為事態嚴重，所以本席想在立法院提出一個「陸軍第一特種兵薪水補償條例」的法案，對於被迫延長服役一年的人，要將志願役與義務役的薪水差額補發給他們。現在也有人說要在各縣市成立陸軍第一特種兵薪資補償權益促進會，以促進、維護他們的權益，本席希望國防部能跟這些代表召開協調會，讓這件事獲得圓滿解決。

現在本席要請教的是，兵役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陸軍服役的役期是二年，海、空軍是三年，你們巧立名目，讓「陸軍第一特種兵」延長服役一年，有沒有法的根據？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這完全是依法有據，4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的兵役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所謂的「臨時召集」，也就是平時為了現役補缺，可以做臨時的召集。另外，在 49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的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動員召集之範圍、人數，由國防部按年度動員需要予以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凡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或點閱召集，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準用之。對於委員提到的第十五條，我們也瞭解，可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我們修正了第三十七條，其實就是原來的第三十八條，這到現在都還有，就是「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另外，兵役法施行法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的第二十六條規定，臨時召集的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以命令實施之，跟原來的第四十六條精神相符。所以向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是依法有據的。

蔡委員同榮：這要以後由法院、法務部去解釋。但本席也是台大法律系畢業的，你們這不是臨時召集，而是硬要讓人家延長一年，因為你們是讓他們留在軍營不能回去，繼續留在軍營一年，並不是回去後再臨時召集。這是法律問題，我們不要在這裡辯來辯去，以後讓法院及法務部去解釋。現在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這件事所牽涉與影響到的人有多少？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這個的歷史比較久，我們一定要非常謹慎，所以我們開始全面將數字弄正確，現在不能隨便對外說有多少人，我們已經審慎的在統計。

蔡委員同榮：大概有多少？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大概知道 57 年是有 4 萬多人。

蔡委員同榮：56 年大概有 60 萬人。

趙副部長世璋：委員講的我們都瞭解，大概有 60 萬人左右，但我們要很謹慎的算清楚，我們與內政部還要協調，將確定的數字算出來。

蔡委員同榮：還有一個問題，當時服志願役的士兵，一個月的薪水有多少？

趙副部長世璋：當時的志願役並沒有士兵，都是士官，以下士而言，是 420 元；義務役的上等兵是 280 元，差了 100 多元。

蔡委員同榮：每年都是這樣？還是只有一年如此而已？

趙副部長世璋：從 60 年到 76 年，歷經 12 次調薪，比方 74 年來說，義務役變成 2,440 元，下士已經到了 5,050 元，這都有具體數據，是有調薪的。

蔡委員同榮：這等到以後如果認定你們違法，要補償時再來算。

趙副部長世璋：一定要適法，我們也要依法審慎研究。

蔡委員同榮：除了本俸，加上其他加給或利息，大概每 10 年、15 年就可以增加 1 倍。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質詢。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耀福佑中校教官組長是不是 2 月就接受軍檢調查？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彭委員紹瑾：據了解，今年 3 月中國青年救國團還頒發青年獎章給他，並憑此報公假，有沒有這回事？

趙副部長世璋：2 月接受調查時，還沒有查出任何狀況，直到 8 月才被起訴。

彭委員紹瑾：起訴罪名是什麼？

趙副部長世璋：浮報……

彭委員紹瑾：公務員假借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是不是？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完全依法行政，現在還在偵查庭偵查中。

彭委員紹瑾：不是偵查庭，是審判庭吧！

趙副部長世璋：現在還在偵查。

彭委員紹瑾：有沒有起訴？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問題請軍法司司長答復。

彭委員紹瑾：有沒有起訴？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許司長答復。

許司長慶瑜：主席、各位委員。99 年 8 月 16 日起訴。

彭委員紹瑾：用重罪起訴？

許司長慶瑜：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中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詐取財物罪起訴的。

彭委員紹瑾：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加上第一百三十四條。

許司長慶瑜：對，加上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彭委員紹瑾：公務員的貪瀆罪名也有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算是比較輕的。

許司長慶瑜：是。

彭委員紹瑾：為什麼用詐欺罪起訴？他不是公務員嗎？

許司長慶瑜：他是公務員。

彭委員紹瑾：為什麼用詐欺罪起訴？

許司長慶瑜：報告委員，我們尊重檢察官的調查。

彭委員紹瑾：還是按照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許司長慶瑜：他被起訴的法條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

彭委員紹瑾：不是用貪污治罪條例？

許司長慶瑜：起訴的法條是這個。

彭委員紹瑾：你們是用輕罪起訴。不管怎麼樣，軍方還給他獎章、公假，是非常不好的。由此可見，軍方的軍紀做得不好，要檢討。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我們要檢討。

彭委員紹瑾：難道相關單位都不知道？

趙副部長世璋：依青年獎章獎授辦法，青年獎章是由各機關團體薦報的，學校、個人也可以薦報。

彭委員紹瑾：政風單位、軍紀單位將來要好好檢討。

趙副部長世璋：是，這個會檢討。

彭委員紹瑾：到時候如果真的被判有罪，不是會鬧笑話嗎？

趙副部長世璋：任何獎勵、對外爭取榮譽都有經過我們的審查機制。

彭委員紹瑾：希望你們注意一下。接著，本席想請教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威海計畫預計 110 年完工，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皓：主席、各位委員。是。

彭委員紹瑾：有辦法完工嗎？

李參謀長皓：按照進度應該可以。

彭委員紹瑾：訴訟情況如何？你們是提告民事還是刑事？

李參謀長皓：委員指的是侯義祖？

彭委員紹瑾：是。

李參謀長皓：民事。

彭委員紹瑾：被告是不是他的徒弟？

李參謀長皓：不是。

彭委員紹瑾：不是他的徒弟，現在提告，到時候會被駁回。

李參謀長皓：我們控告他侵占公有土地。

彭委員紹瑾：問題是你怎麼證明這間廟是他的？既沒有財團法人，也沒有……

李參謀長皓：雖然沒有財團法人，但是他有他的主張。

彭委員紹瑾：如果當事人不適格，現在告他，到時候恐怕還是不行，在法律上，希望你們能協調一下，圍籬、底部防禦措施要做到讓老百姓滿意。多年來，我們的海軍若和外國比，實在很難看，美國動不動就出動 7,000 噸、1 萬噸的海艦，我們則只有 1、2000 噸，平心而論，我們不能沒有國防，但海軍的國防自主、國艦國造措施已經推行 60 年，卻始終沒有進展。

李參謀長皓：我們的補戰兵力、後勤兵力 95%以上是國造的。

彭委員紹瑾：機能要很精良。1854 年 2 月，美國將軍佩里率艦隊抵達日本，門戶洞開以後，日本舉國上下開始維新，幾十年內就變成強國了，這就是維新的精神，我們台灣就是欠缺一個維新。

李參謀長皓：在軍國主義下……

彭委員紹瑾：不見得是軍國主義，除了軍力外，整個國家的經濟力、文學、法律都提升了，脫亞入歐，很快就變成強國，所以維新很重要。本院審查預算的時候，你們都不說實話，有關軍購方面，你們一再解釋是匯率問題，其實，匯率再怎麼變動，也不會差那麼多錢。

李參謀長皓：委員指的是哪一方面？

彭委員紹瑾：所有預算，包括我國跟美國之間的軍售。

李參謀長皓：其實我們跟美國軍方的軍售，不管是整個需求確認或後續的對帳，都非常嚴謹，都在雙方政府監督之下，絕對不能出錯。

彭委員紹瑾：希望你們對委員講實話。

李參謀長皓：是，我們絕對講實話。

彭委員紹瑾：以測教實戰為例，不一定要獵雷艦才用得到。

李參謀長皓：獵雷艦是主要。

彭委員紹瑾：怎麼可以把預算編到這裡？

李參謀長皓：第一個，原有的測實戰已經……

彭委員紹瑾：你可以編在整個裝備預算裡面，不應該編在這裡來騙立法委員。

李參謀長皓：不是，對於獵雷艦要求的規格和其他船要求的規格……

彭委員紹瑾：其他船可以用這個設備嗎？

李參謀長皓：可以兼用。

彭委員紹瑾：既然如此，這個預算就不能放在這裡！

李參謀長皓：主要是來支撐獵雷艦。

彭委員紹瑾：但是你並沒有說明，只跟我們說是匯率問題，但是再怎麼算，匯率都不會差這麼遠。

李參謀長皓：如果有機會，我一定會跟委員報告清楚。

彭委員紹瑾：海軍軍歌裡面提到「操縱新時代之戰艦，使用最堅利之甲兵」，帥委員是海軍嗎？

帥委員化民：（在席位上）我不是。

彭委員紹瑾：「我們是中華民國的新海軍，我們是三民主義的新海軍，信仰堅定，紀律嚴明，操縱新時代之戰艦，使用最堅利之甲兵，雄視三洋，屏障四海，保衛疆土，鞏固和平。」這個「操縱新時代之戰艦，使用最堅利之甲兵」的計畫，本席希望你們記在心上。

李參謀長皓：是，那是我們的願景。

彭委員紹瑾：但是我看海軍的船弄來弄去，潛艦大概只有兩艘，其他的可能會變古董，至於巡洋艦、驅逐艦就更免談了，海軍現在只有巡防艦、巡邏艦和巡邏艇。

李參謀長皓：紀德艦算是標準的驅逐艦。

彭委員紹瑾：它有幾噸？

李參謀長皓：1 萬噸。

彭委員紹瑾：好，你們勉強可以湊出一艘，本席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國艦國造，才不會受制於人。

李參謀長皓：是。

彭委員紹瑾：現在我們國防最大的缺點就是受制於人，你要向日本、德國或西班牙購買，人家也不願得罪中共，你們有什麼計畫能突破困局？

李參謀長皓：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們可以到委員辦公室私下報告。

彭委員紹瑾：不是，你要講出國艦國造的大方向。

李參謀長皓：目前來講，所有輔戰兵力原則上都是國艦國造，「康平計畫」中剩下的 6 艘我們就堅持國造。

彭委員紹瑾：「康平計畫」裡面有 6 艘要國艦國造，你們能做到嗎？

李參謀長皓：依照目前國內的技術以及我們規劃的裝備規格來看，應該是可以。

彭委員紹瑾：本席認為台灣需要潛艦，潛艦不需要很多艘，但是在海域裡面一定要有，這是我們比較欠缺的，國防部在這方面要加強，帥化民委員可能認為買不到，但本席希望你們克服困難。

李參謀長皓：我們一直在努力。

彭委員紹瑾：潛艦不用很多艘，譬如南韓就不到 10 艘，國防還是要有，譬如新加坡這麼小，馬來西亞很弱，但他們還是要有國防。香港沒有國防，所以今天必須要走上這條路，我希望在台灣國防部要負責保衛國家。

李參謀長皓：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國防部要感謝彭委員這麼支持國防、支持潛艦，還會唱海軍軍歌。

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剛才彭紹瑾委員問到造艦，本席也有準備，今天你們要講威海計畫，我想講迅海計畫，因為海軍一直沒有走出拉法葉的陰影。買美國舊東西買最多的大概就是海軍，舊船一大堆，海軍提出迅海計畫的時候我替你們感到高興，因為你們要造飛彈快艇，本來要在 100 年開始進行，現在要緩列一年，原因是因為新增的軍事投資預算嚴重偏低，沒有錢，這樣下去怎麼辦？而且對於船體的設計能不能接受、算不算先進，它的造價是不是太高，你們到現在還吵吵鬧鬧的，韓國人一下子就把該做的事做完，我們還吵吵鬧鬧的。

本席講個笑話給你聽，我們以前要造鋼廠，藍圖都已經完成了，韓國人還沒有造，但他們想造所以來參觀，我們就幫他做簡報，最後還對他說：「韓國現在沒有能力造鋼廠，我們的藍圖在這裡，鋼廠很快就會造好，造完之後我們用比較便宜的價錢賣鋼品給你們。」結果最後先把鋼廠造出來的是韓國，我們還排在韓國的後面，本席現在講的也是一樣，你們專門坐在那邊講話，計畫看起來也寫得不錯，到最後就拖拖拉拉，目前內部還有雜音，設計夠不夠先進、造價會不會太高，到現在還在談這些問題，本席告訴你，再等 5 年你們大概還在談，這就是我們和韓國人不一樣的地方。

韓國人是很賤沒錯，我們很不喜歡他們，可是你要想想我們是不是不如人家？現在究竟要怎麼樣？你們這個迅海計畫是夢中艦，不知道何時才會成型，本席替你們整理了一些資料，這艘飛

彈快艇的排水量 450 噸，速度 38 節，續航距離 2,000 海浬，主要武裝有雄二 8 枚，雄三 8 枚，看起來很不錯，而且耐波性能據荷蘭 MARIN 的船模試驗結果，7 級風浪都還能走，6 級風浪就可以發射飛彈，性能等同於二、三千噸的艦艇，所以你們計畫採購 12 艘來汰換龍江、綏江、FAB、PCL 等 28 艘，每一個載台的造價每一艘是 10 億 5,000 萬，看起來不錯啊！你們懷疑它的性能，就把它送到荷蘭做船模試驗，但船模試驗做完你們又不相信結果，那當初為什麼要送去做船模試驗？是拿我們的錢在開玩笑嗎？軍人做事要非常果斷，你們果斷什麼？如果不想做就不要做，不想做就不要去做船模試驗，送到荷蘭都做出結果了，而且是 7 級風浪可以航行，6 級風浪可以發射飛彈，性能很不錯，結果你們現在又再慢一年，明年能不能實行也不知道，那你們拿軍餉做什麼？從海軍司令一直到參謀長，你們每個人是不是都需要做心理治療，讓你們走出拉法葉的陰影？還是國防部在扯後腿？我不知道原因，請副部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以整個建軍來講，現在整個作需在參謀本部掌握之下，三軍的戰力如何整合，如何把戰力……

林委員郁方：副部長，不要談了，好不好？

趙副部長世璋：所以國防部不會去扯後腿。

林委員郁方：你現在講的是場面話，本席請教你，究竟現在這個飛彈快艇的計畫你們打算怎麼辦？剛才彭紹瑾委員提到巡洋艦，本席沒聽過現在還有誰在造巡洋艦，我想他對海軍不太瞭解，但至少他軍歌唱得不錯。我現在要講的是兩岸如果開戰的話，小船艦的存活率反而比較高，而且這種飛彈快艇打擊的武力這麼強大，才 450 噸而已，卻可以攜帶 16 枚的飛彈，這可能比你們造大的軍艦還重要的多吧！你們現在拖拖拉拉的要怎麼辦？請參謀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皓：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個，剛才委員所公布的計畫內容目前在海軍是屬於機密資料，所以我無法評論，但是我向委員保證，只要是我們有決心要做的，我們一定儘快把它實現。

林委員郁方：不是，你們現在已經慢了一年，期程已經緩列一年了！

李參謀長皓：會緩列一年是因為我們發現有一些問題值得再深度研究，透過國內一些學術機構來做……

林委員郁方：還深度研究，你們早就要過了研究的階段！

李參謀長皓：不是，它在軍品獲得裡面，從功能展示到小批量到試製的中間過程要改正。

林委員郁方：參謀長，本席和你打賭，這個計畫不會緩列一年，它會繼續緩列下去，因為海軍現在已經被嚇怕了，你們看到草繩就以為是雨傘節，早就被嚇死了，海軍到現在還沒有走出拉法葉的陰影，「不做不錯，越做越錯」，這是你們前任總司令葉昌桐上將告訴本席的，現在海軍認為最好不要造艦，造了艦就有事，不造艦就沒事，是這個樣子。

李參謀長皓：拉法葉案是我們心裡的一個痛。

林委員郁方：我看你現在還在痛。

李參謀長皓：但是到目前為止，所有海軍的人都被判無罪。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但是你們還沒有走出陰影，不敢負責啊！

李參謀長皓：我們沒有陰影。

林委員郁方：你們當參謀長、當司令的不敢據理力爭，拖拖拉拉的，你們就繼續等著買舊艦，美國很快就會淘汰，以後海軍就變成專門收購美國廢船的一個中心，好不好？

這個月 10 日美國和中共在華府舉行延宕很久的國防諮商，雙方都有各自的立場表達，中共要美國答應不再賣武器給我們，可是美國表示他們一定要遵守台灣關係法，請教副部長，針對這個國防諮商，美國在事前或事後有沒有向我們說明，譬如中共有什麼具體的要求，美方有什麼具體的回答？有沒有提到潛艦、F16-CD 以及 F16-AB 升等的問題？

趙副部長世璋：這些問題我們都會很密切的掌握，但是內容在這邊不方便說。

林委員郁方：不是，我請教你，美方有沒有主動在事前告訴我們可能談的內容是什麼？在事後有沒有告訴我們已經談了什麼？本席就問這件事，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到目前為止有沒有？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瞭解、掌握，知道這個狀況。

林委員郁方：你掌握，本席也有掌握，我看報紙也知道內容大概是什麼，我是問你美國有沒有派人向我們解釋？本席問這個問題是有原因的，你先回答我有或沒有？你也不要亂回答，到時候媒體報導你說有，結果美方說沒有，那你就糟糕了，請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這個不好說，在這裡儘量不說。

林委員郁方：不好說就是沒有啦！

趙副部長世璋：但是我們都有掌握，所有的狀況都非常瞭解。

林委員郁方：對，我知道，本席有看電視，報紙也有報導，我問這個問題是有原因的，因為 CSIS 的資深研究員葛來儀最近講了一段話，她說：「馬英九總統主政兩年多來，經由種種努力，美台達成了恢復互信的目標，但台灣與大陸間的溝通順暢之際，台灣與大陸的諮商與談判，其深度與廣度，美國官員並未一直覺得獲得充分告知。」她說：「這件事情完全不涉及互信，但是美方希望消息更靈通，希望早些知道，最好一開始就向美方簡報。」現在你就用同樣的標準來檢查美國怎麼對待我們，我們不是美國人的小朋友。

趙副部長世璋：向委員報告，我們和中共沒有任何接觸，也沒有對話的機制。

林委員郁方：本席沒有要你回答中共的部分，副部長，我是用這個東西來提醒你們在美國和中共磋商的前後都要提出要求，這樣叫做對等，對不對？美國的氣焰很高就是因為我們都不提出要求，軍方尤其如此，標槍飛彈的事情不就是這樣嗎？為什麼強硬以後人家就減價？我們軍方長期在美國的陰影之下過日子，你們告訴美方，他們和中共談了什麼在事前事後都要做個簡報，用同樣的標準去告訴他們，敢不敢？就是這樣子而已，不過本席說了半天，我相信你們還是不敢。

趙副部長世璋：管道都非常的暢通，非常的密切，我們非常瞭解。

林委員郁方：管道很暢通啊！美國國防部我們都進去幾次了，怎麼會不暢通？問題是在你們見面的時候敢不敢提出要求？我相信你們不敢，但是本席要告訴你們……

趙副部長世璋：該提的要求我們絕對會提出，F16-CD 和潛艦就一再提出。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帥委員化民代）：請廖委員婉汝質詢。

廖委員婉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辛苦了，今天本席排這個議程主要是針對我們提案的結論做一個說明和報告，但是最重要的因素誠如剛才林郁方委員所提，今天只談海軍的話，我們覺得國防部在建軍的裝備當中是亂成一團，現在我們很明確的知道空軍要 F16-CD，但是海軍不論是購買潛艦或是其他的艦艇，似乎一直都不是規劃得很好，當然有時候是因為買或是自製的關係，沒辦法如己願那麼順暢，但是至少內部能掌控的部分要完成，可是本席沒有看到海軍整個規劃單的完成，包括今天所講的威海計畫也是一樣，副部長應該非常瞭解威海計畫本身的作用是什麼，為什麼要建立這個威海計畫？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召委報告，我們有整體的規劃，並沒有亂七八糟，每件事情都是非常的嚴謹，基於打的需求，三軍的整合都有完整的……

廖委員婉汝：有時候是預算的排擠，有時候真的是內部一些作為的問題，你如果買不到潛艦當然是礙於美方的立場，包括我們在國際情勢上的關係，很多國家武器無法輸出的關係，這些情況本席都瞭解，每次林郁方委員或是我或是其他召委帶隊到美國，我們都希望幫國防部做訴求，潛艦是最重要的，尤其帥委員非常在意，他希望在任內能完成採購潛艦的計畫，不過實際上大家都知道會碰到很多問題，但是在很多問題當中我們要看的是海軍的積極度，本席並沒有看到海軍的積極度，請你說明威海計畫的碼頭修建主要是要為了停靠哪一艘艦？

趙副部長世璋：最主要是紓解艦艇靠泊，我們目前……

廖委員婉汝：只有紓解艦艇靠泊嗎？

趙副部長世璋：對，還要分散配置進出的彈性，所以需要整體的規劃。

廖委員婉汝：我要的答案就是紀德艦要停靠嘛！紀德艦現在能不能靠？

趙副部長世璋：這是功能其中之一，但現在不行。

廖委員婉汝：這是你們當初提提案的時候告訴我們的主要目標，你們購到紀德艦之後，它沒有靠岸的碼頭，只能放在蘇澳，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對。

廖委員婉汝：你看，一個計畫計畫那麼久，在你這邊計畫就有十幾年，從本席進立法院這個計畫就存在，一直到現在還沒有開始，今天不是只有海軍而已，其他的軍種包括陸軍也一樣，搞不好等我們都不在立法院了有些計畫還是在計畫當中。雖然有些武器系統的售期很長，但有時候你們計畫了老半天，搞不好等你完成之後又要再編預算給你們做性能提升，本席一直看到這些字也覺得很難過，這個威海計畫也一樣，你們來不及，什麼因素來不及？為什麼沒有魄力去協助？為什麼沒有要求行政院系統去協助？然後這個計畫還沒完成，蘇澳港又要重新編一筆預算去做整頓，讓紀德艦再停靠，說真的，如果真正精算的話，這是在浪費耶！

趙副部長世璋：其實威海計畫都有按照進度在進行。

廖委員婉汝：對，但進度你們一直在修嘛！進度今天沒有完成就一直往下修，你們有哪個計畫是完

全符合期程的？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這裡面還牽扯到放租土地的問題，有 178 份要處理，然後……

廖委員婉汝：所以本席就說下次再碰到這些問題的時候，你們要要求各部會甚至是行政院體系來協助，否則的話，國防部在建軍當中是沒有時效的。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還有漁船船筏補償，這些問題都要經過協調，同樣需要行政院各部會的協助。

廖委員婉汝：一個有能力、有魄力的政府早就把問題解決了，關於船筏補償金本席也參與協調過，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對。

廖委員婉汝：本席知道很困難，但事情有時候是要看政府的魄力和作為，包括你們對這件事的重視度如何，如果政府都沒關係，不完成還拖拖拉拉的，然後寧願消化公帑的話，說真的，本席也很無奈，因為委員只有審預算，對於你們不能執行的事情，我們應該讓預算通過嗎？為了支持國防部，只好讓你們保留預算，還讓你們延長計畫，再修綱，然後再修計畫，這些我們都能配合，但國防部有時候要憑良心檢討一下，本席真的很憂心，如果這樣一而再再而三下去，所有的建軍都拿不到真正想用的東西，等你拿到的時候搞不好兩岸的問題都解決了！

趙副部長世璋：您的指導我們瞭解，國防部也積極在做，但這些計畫都是按照步驟，我們規劃在 100 年、101 年要做什麼都列的非常清楚，以現在來說……

廖委員婉汝：如果把原來的 85 年威海計畫期程拿出來做比較，這樣真的有按計畫做嗎？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我們這次……

廖委員婉汝：副部長，這是我們向你提的建議。本席要再請教你，針對這個計畫案裡面，有沒有預設潛艦停靠的部分？

趙副部長世璋：當然有，本來威海計畫一部分是公開預算，部分是機密預算，事實上我們為了能夠保持彈性、分散，讓運用更多元，這樣不管是什麼艦，將來都能提。

廖委員婉汝：那我們現在大概希望可以有什麼樣的潛艦？媒體有在提什麼逆向工程的方式，到底有沒有？我們是期待有，你不要一直否認，不然我們也很憂心。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召委，我可以很堅定的告訴您，真的沒有，我們現在還是全力希望美方能加緊評估，希望能夠獲得。

廖委員婉汝：還是說這是空包彈？只是希望讓美國有壓力而已，是你們故意放出來的消息。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召委，不是的。

廖委員婉汝：不好講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沒有故意放出消息。

廖委員婉汝：說真的，為了潛艦採購這件事，大概去了美國好幾次，副總長一直搖頭，這個消息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們也是要求證一下，這個事情你們努力過，當初我們到美國訪問、考察時，也很期待潛艦的購置。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非常謝謝召委。

廖委員婉汝：該編給你們的先期規劃費，我們都給了，就是希望能獲得潛艦，因為我們也知道現在

這些古董級的潛艦對海軍來說，或是對國軍官兵來說，裝備實在過於老舊，我們也很憂心它的安全性，包括整個戰略部署等等，所以我們都非常支持你們，至於該如何尋求突破，本席認為海軍還要再積極一點，不管是用虛虛實實或假設性的作為給美方壓力，我們都希望能取得潛艦，可以嗎？你預估什麼時候可以突破現狀，讓美國實現承諾？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承諾，但是我們會積極爭取，也在這裡謝謝召委為了爭取潛艦做了很多協助，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表達感謝之意，我們是很急的，希望能趕快爭取到。

廖委員婉汝：不管怎麼樣，本席覺得對國防部來說，剛剛彭紹謹委員也提了，其實朝野之間不管怎麼樣惡鬥或競爭，對國防部都非常支持，希望國防部能展現決心，不是只有海軍而已，各軍種都一樣，希望都能展現採購的意願和魄力，達到維持國家安全的力量，不然每次都這樣也不是辦法。當然，我們的處境是礙於美國的武器支援，畢竟他們還是主要來源，但是該如何有所突破，國防部還是應該要努力。

不然的話，尤其是海軍，我們真的很不希望像林委員所說的，我們只能收購他們廢棄或除役的東西，這樣我們好像收購舊貨的回收商一樣，真的很奇怪，雖然你說那些東西性能提昇之後都還能用，還能裝備他們新型的武器，這些我們都聽得懂，問題這些東西都不是新的，對不對？基本上買回來之後，只剩一半的壽期而已。

趙副部長世璋：不會的，所有的裝備經過性能提昇之後，還是可以使用的。

廖委員婉汝：我們不是只買來嚇人、虛張聲勢而已，我們希望能用在訓練上，要好好把武器裝備設置好，因為所有的官兵還是希望有新型的武器可以使用。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

廖委員婉汝：不然每次都買到一些舊的裝備，還要一直編這些預算，到最後我們會覺得無力，外界對政府也會有誤解，為什麼每次都採購一些二手貨呢？總覺得這樣不是很理想，這是我們一直以來對國防部的期待，謝謝。

主席（廖委員婉汝）：請帥委員化民質詢。

帥委員化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海軍李參謀長，方才林郁方委員提出來有關迅海計畫的問題，現在是要停止一年嗎？是不是要暫緩？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皓：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整個計畫往後延一年。

帥委員化民：請教你，本席上次和你談過近海、淺海兵力投射的概念，你們海軍吸收了沒有？

李參謀長皓：我們對這件事情受教很深。

帥委員化民：不是，你個人受教沒有用，本席在三軍大學教了這麼多年書，受教了這麼多，但效果不彰。

李參謀長皓：我們是很努力往這個方向在做。

帥委員化民：本席今天講的這個問題，最嚴重的部分是三軍沒有看到當前形勢的發展，去重新創造新的戰略思考，你們海軍的問題就是拋不掉以前延續下來的習慣，從劉和謙時代的反封鎖，不管是南巡支隊或北巡支隊，那是當年我們空軍力量強大，所以海軍可以在大陸沿海耀武揚威，但是

現在不行了，在不行的狀況下，大型船隻的存活率就有問題，你們參謀長跑來找本席，說要實施紀德案，紀德案的好處就是撐兩把大傘，讓海軍能夠存活，但還是停留在疏泊、腰擊，還是在追求這兩個戰略目標，本席上次就提醒你，海軍不能追尋兩個不可能完成的戰略目標，你必須去壓縮，現在有什麼實力就做什么事，結果你看光華六號的慘痛經驗，船還沒做好就吵吵鬧鬧，又延、又弄的，做出來的還比不過中共同型的船隻，你知不知道？

有關這一點，本席要請趙副部長回答，因為本席覺得三軍的問題都是這樣，你看我們現在的建軍，就是舊有的思維丟不掉，陸軍以前可以動員 35 萬人立即投入戰場，所以我們每個戰區可以有 7、8 萬人，總共投入 35 萬人，每個戰區都可以形成優勢，這是陸軍以前倚靠的法寶，但募兵制實施之後就沒有了，所以陸軍必須將就現在的武裝直昇機和機甲部隊，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帥委員化民：那新的戰略思考就要出來，空軍以前是靠質量的優勢、武器的優勢來爭取海峽的戰略縱深，才能有多次捷戰，但現在也沒有了。而海軍丟不掉攔截，也丟不掉疏泊、腰擊，他現在這幾艘破船能做什麼？所以副部長有責任把三軍高階將領的戰略思維好好檢討一下，因為資源有限，當年我們的劍門和章江號是被什麼船幹掉的？請海軍參謀長回答。

李參謀長皓：被魚雷快艇。

帥委員化民：還有呢？武裝漁船，對不對？所以你那個時候已經看到飛潛快的、小的艦艇的實力，並不亞於大船，未來你們可能也是要往這個方向走，現在你們老是在撿美國大噸位的船，不但又貴、戰力不高、易損性高，一出了事就顏面丟光，所以基本上本席認為不是那個港早一天完成或晚一天完成的問題，而是你們的思考方式，假如今天認定是飛潛快的話，那就把海軍有限的資源堆上去，去做國艦自造，把這個快艇做好，這也是臺灣的防衛力量，不要因為船種的問題而有顧慮，因為臺灣本來就是一個淺海，對不對？難道你們還要跑到大西洋上作戰嗎？並不需要。

李參謀長皓：但是我們還有東太平洋。

帥委員化民：對，但你管得到嗎？你能在那邊掌握到制海權嗎？

李參謀長皓：那邊最主要是因為……

帥委員化民：本席告訴你，你現在的問題就是要痛定思痛，看看自己有多少實力、國防有多少財力、能夠採購到什麼東西，然後發展我們的戰法、戰術。陸軍也是一樣，當初做雲豹的時候，本席就告訴過你們，20 機砲是一點用都沒有，叫你們用 30 的，你們不聽，到現在好了，車子也做不出來，砲台也買不到。

趙副部長世璋：跟委員報告，其實您的指導，國軍都非常重視。

帥委員化民：本席在這邊一天，你們是重視。

趙副部長世璋：現在我們的目標是 30 機砲了。

主席：到今年才改研發這個。

帥委員化民：本席已經講了 6 年，要本席再花 18 年，才能編 50 機砲是嗎？

趙副部長世璋：當時是因為先求有，不要在價錢上受制於人，然後我們再慢慢爭取，以現在來說……

...

帥委員化民：又來了，你以為兩岸的問題可以拖個 100 年嗎？在建軍的一開始，我們寧可少，但是一定要質量夠，假如今天海軍肯把國艦自製的政策落實，要不了多久，我們海上可以有很多快艇，中共也會忌憚，因為快艇也可以載飛彈，現在既然是機甲部隊和武裝直昇機配合，那機砲就是火力支援車的概念，這樣還需要兩腳步兵嗎？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是朝這個方向，現在就是這樣做。

帥委員化民：你們部長、副部長，包含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要經常把三軍建軍單位和作戰單位一起找來共同思考，下一次戰爭會是打什麼型態的戰爭，等確定以後，你的採購、籌補、國防自製都應該配合這個路來走，不能任由各軍種依循以前的傳統，認為要養多少艦隊能撐起多大的海軍，或是要養多少飛機可以撐起多少編制的空軍，本席覺得你們的思考方式通常都是以編制來考量，就是要留住人、留住缺，這個毛病要痛下決心改了，如果這個不改，會形成缺很多、位置很多、官很多，但軍隊打仗的戰力不高。國防預算是有限的，處處都捉襟見肘，你們有哪樣預算是充足的？沒有一樣是充足的，今天不能用以前的海軍、空軍規模去思考，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對，這個其實國軍都有做。

帥委員化民：那你告訴本席具體的作為，三軍有按月、依季檢討這個事情嗎？或許迅海計畫再過個兩三年又落伍了。

趙副部長世璋：其實我們每一年漢光演習結束之後，都有一個完整的檢討，另外我們一段時間之後，有關兵力整建方面……

帥委員化民：你不要和本席談漢光，本席聽了這個字就很傷心。

趙副部長世璋：漢光是其中的一個部分。

帥委員化民：漢光檢討完了，然後就辦慶功宴、發獎章，第三天之後，這些東西都不知道丟到哪邊去了。

趙副部長世璋：不會的。

帥委員化民：什麼不會？蔣仲苓當部長的時候，要舉行第三年的漢光演習時，本席就告訴他這個演習不要再做了，因為所有的結論、數據都是一樣的，接下來應該是如何修正的問題，結果呢？第四年還是這個東西，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現在也是……

帥委員化民：你告訴本席，現在漢光演習結束之後，根據那個數據做了多少東西？

趙副部長世璋：像現在來講，一方面也從不對稱的思維……

帥委員化民：我們現在就是看不出不對稱，現在三軍報出來的東西，沒有一個是不對稱的。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的，不對稱不能在公開場合說，委員也知道，其實委員都曉得。

帥委員化民：剛剛海軍參謀長講那個是機密，但是詹氏年鑑上面寫的比你講得還清楚，要不要查給你看？船吃水多少噸、全長多少、有多少火炮、魚雷，你唬老百姓嗎？那個也叫機密！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但是戰係、戰略的規劃以及戰術的運用，這些都不同的。

帥委員化民：你拿一本詹氏年鑑看看，你們報的資料遠不如它，不要拿來這邊唬人，那個不是機密

。你們今天要思考的是，海軍建軍的思維是什麼？空軍建軍的思維是什麼？在未來的戰爭裡面有沒有用？沒有用就不要做，參謀本部是做什麼的？參謀本部就是整合三個總部裡面的建軍計畫，合不合未來聯戰的需求？合不合未來戰爭的需要？但現在並沒有看到參謀本部有好好發揮這個機制。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都是，現在三軍的作戰需求是聯合作戰的一個……

帥委員化民：你只是呈上來，參謀長一核准之後就過去了。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都經過推演的，還要經過兵推，漢光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另外我們整合評估室、戰規司……

帥委員化民：這部分之後再說。軍法司的許局長，本席有一件事要提醒你，現在民間的司法單位，當受刑人假釋或刑滿出獄，宣判日那天就要離開，這部分你們軍法單位也要做到，不能讓他在牢裡面等，光是一個釋放令就要等好幾天，甚至是一兩個禮拜，你回去了解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慶瑜：主席、各位委員。是，回去我了解一下。

帥委員化民：現在民間司法單位都做得好，沒有道理你們軍法機關做不到。

許局長慶瑜：是，我回去了解，再向委員報告。

帥委員化民：你曉得受刑人的心情是比你在官校等放暑假還要急的。

許局長慶瑜：是的，我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帥委員化民：你回去查清楚後回報。

許局長慶瑜：是，我了解以後向委員報告。

主席：我們之後再來安排一個未來國防部的戰略部署及戰術整備規劃的會議。

請李委員明星質詢。

李委員明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參謀長這次凡那比颱風的雨下很大，阿公店上游水庫剛好洩洪，所以造成淹水，大概有兩三層樓高，當地老百姓就質疑是鋼板圍籬的問題，和這次造成這麼大的災害有關係。本席要請教你，鋼板圍籬圍起來的面積有多大？圍在哪個地方？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水患？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皓：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引起爭議的就是我們援中港營區南北向的 1,450 公尺圍籬。

李委員明星：要圍多久？如果照工程來看的話。

李參謀長皓：整個工程要到民國 111 年結束。

李委員明星：所以要圍到 111 年嗎？

李參謀長皓：那是臨時性的施工圍籬，是一個鋼板施工圍籬。

李委員明星：不是永久的？

李參謀長皓：不是。

李委員明星：這麼巧，剛好因為颱風、下雨造成災害，現在是要把它改成菱型的……

李參謀長皓：下半部改成菱行網，然後也加上鐵板，變成兩層，汛期來的時候就把鐵板抽掉，這時

候只剩下菱型網，這樣就沒有問題，平時因為工程的污染防治辦法規定，必須是全密閉式的，所以要把鋼板插回去，是這樣的。

李委員明星：如果沒有鋼板的話，到時候又變成另外一種災害，裡面如果有東西噴出來，可能又會打到人，這樣就麻煩了。

李參謀長皓：是的。

李委員明星：這樣應該會減少很多災害。另外要請問一個問題，我們買了兩艘二手的獵雷艦，採購預算比當初多出 4 億多元，漲幅高達 13%，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

李參謀長皓：報告委員，其實不是 4 億元，實際的價格是 3 億 3,000 萬元，這 3 億 3,000 萬元是做什么？第一，這個船在美國大修，第二個，部分已經不適用的裝備要換新，第三，我們去美國監工和受訓的人員，這些人員在那邊的醫療保險費也是在這裡面，因為美國發價給我們的時候沒有辦法確實估計，必須等我們決定要船之後，再向他們提出這些需求，所以才會在修訂價格的時候把這些納入。

李委員明星：也就是說今年編列的明年預算，趕不過明年的漲幅是嗎？

李參謀長皓：其實到目前為止沒有這個問題，只有這一次修正，修正完了，大家就有共同目標，很清楚。

李委員明星：將來希望在估價上能準確一點，不然會造成國人誤解，好像每次都在漲價，這樣比較不好。

李參謀長皓：是。

李委員明星：另外海軍有聲明，說今年 10 月沒有和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到俄羅斯參加潛艦自行研製的計畫。

李參謀長皓：沒有。

李委員明星：剛才很多人說要國艦國造，本席要先請問你，如果從經濟眼光來說的話，到底是國艦國造好？還是買二手貨比較好？

李參謀長皓：說實在話，第一，國艦國造的價格，我們用獵雷艦這個案子就能很清楚的表達出來，我們買兩艘美國除役的獵雷艦，總共是 35 億元，但是如果我們在國內造六艘，就要將近 300 億元。

李委員明星：這當然是從價錢來看，如果我們自己能夠控制，擁有主控權並能自行製造，當我們有需要時，就能夠多生產，現在問題是，當我們不需要這些產品時，所有的設備、生產線、機器與母機卻都還在，請問我們所製造的產品，是否有辦法賣給別國？我們所製造出來的產品，國外是否有人要向我們購買？

李參謀長皓：報告委員，我們目前並沒有此傾向。

李委員明星：這樣就更糟糕了，從經濟的角度而言，國艦國造要花這麼多的經費，而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卻又賣不出去，形成一大堆的滯銷品，目前看起來還是買二手貨還比較划算，但這是依據現在的情況而言，若未來我們要自行生產且國家的預算足夠的話，我們還是要自己做會比較好。

李參謀長皓：報告委員，若我們購買別國的二手軍艦，我們會面臨一個很顯著的問題，就是它的壽

期很短，但若我們自己製造軍艦，它的壽期比較長，自己製造會有此好處，此外對於國內工業的扶植而言，這也是很好的作為。

李委員明星：這能夠增加我們的內需。

李參謀長皓：以目前我們的輔戰兵力而言，國防部正與中船合作進行光華 6 號計畫，製造飛彈快艇，並接續之前的光華 3 號計畫，製造錦江級艦，或是光華 1 號計畫製造成功級艦，這些都是由國內廠商自行製造，未來我們即將執行的造艦計畫，也將與國內船廠合作。

李委員明星：方才參謀長有提到，我們將建造左營海軍軍港的第 2 個停靠港。

李參謀長皓：報告委員，我們是 1 個軍港，但會有 2 個出口。

李委員明星：左營軍港未來會有 2 個出口嗎？

李參謀長皓：是的。

李委員明星：請問是因為左營軍港軍艦停泊的次數比較多，這樣比較好轉換嗎？

李參謀長皓：是的。

李委員明星：方才廖委員提到，紀德艦無法停靠左營軍港嗎？

李參謀長皓：未來左營軍港能夠停靠紀德艦，但目前還不行。

李委員明星：請問軍艦停靠在蘇澳港與左營港有何不同？

李參謀長皓：報告委員，蘇澳港與左營港南北相差 2,400 海浬，若北邊有事時，南邊可以等待應援，當南邊有事時，北邊也可以等待應援。

李委員明星：請問目前我們有幾艘紀德艦？

李參謀長皓：我們有 4 艘紀德艦。

李委員明星：你們是希望未來有 2 艘紀德艦能夠駐守在北邊，另外 2 艘在南邊嗎？

李參謀長皓：是的，這是我們的理想情況。

李委員明星：若是如此，那確實有必要建造第 2 個停靠港，此外，關於維基解密（Wikileaks），它記錄了美國重要的情報文件，當中關於我國的資料，方才部長已請楊副部長成立專案小組，清查我們的國防機密文件是否已洩露？對此，國防部是否有與美國在台協會保持聯繫？請問目前專案小組是否已成立？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此專案小組目前已經成立，我們也一直都在掌握實際狀況，此專案小組隨時都在作業，只要有任何情形會立刻通報國防部，我們在重要的輿情會議也會提出檢討，我們對此方面的掌控是非常精實的，而且相關窗口的聯繫也非常密切，當他們有第一手的資料都會通知我們，我們也會立刻處理，將傷害減到最低。

李委員明星：謝謝副部長的說明，此外，關於募兵制的實施，未來在營區中可能會成立複合式的購物休閒中心，像是星巴克、85 度 C 或新潮的美式餐廳及速食店，請問目前高雄海軍的基地是否已有超商進駐？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

李委員明星：除了這些營區之外，還有哪些營區有超商進駐？未來當這些設施完成後，是非常適合

官兵的休閒場所，但我們是否仍應重視備戰的需要？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我們將提供駐地的官兵們此方面的服務，只要對官兵有利的事，只要在不影響戰備的情況下，國防部將進行整體的規劃，目前將先設置在大型的營區，因為大型的營區比較集中，相關設施比較容易設置，至於偏遠的地區，比較不容易實施，未來國防部在精粹案後，將做整體的考量，因為在精粹案後，國軍將儘量減少其他兵力，未來我們是以主戰兵力為主，其他單位的業務，將進行委外，這樣不但能夠提供國軍官兵相關的服務，讓他們都能被照顧到，也不會影響戰備，這是我們未來的方向與目標，方才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都有可能會實施。

李委員明星：在精粹案之後，我們打算把非戰備性的膳食、清潔甚至部分的警衛工作，以人力外包的方式，釋出員額，藉此增加民間就業機會，此計畫對於三軍而言，哪些部隊比較有可能實施？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有關於膳食的委外，我們已進行一段時間的實驗，當然對於主戰兵力，我們考慮到他們還要維持自己本身的戰時演訓，他們必須自己有能力應付，但其他的營區，屬於後勤或對戰備影響較少的單位，我們將考慮以委外的方式辦理，目前有些單位的業務已經委外處理，他們做的還不錯，我們將以這些經驗進行評估，哪些業務適合委外辦理？哪些業務不適合委外辦理？我們會區分得很清楚，並非所有都是這樣做。

李委員明星：海軍的艦艇是否比較不適合這樣做？

趙副部長世璋：海軍艦艇的業務無法委外處理，因為他們在航行時，我們預判廠商也不願意在船上承攬這些業務。

李委員明星：謝謝副部長的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周委員守訓質詢。

周委員守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亞洲的軍事情勢可以說是詭譎多變，本席會用詭譎多變來形容是因為過去幾年不曾發生的事情，最近都上演了，讓本席比較意外的是，韓國與日本過去從未進行聯合軍演，但近來韓國卻以觀察員的身分，實際參與並觀察美日的軍演，日本過去的主要防衛是偏向北方，現在轉往西南，甚至美國與日本還進行所謂的「奪島演習」，這一切我們都是從國際媒體與報章雜誌中看到，感覺上台灣好像置身事外，請問台灣真的能夠置身事外嗎？請問你們的因應措施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並非如此，我們中華民國位於第 1 島鏈樞紐的位置，戰略價值非常的高，事實上，我們與這些國家也都有保持密切的聯繫與掌控，我們也很願意在這個地方扮演重要的安定角色，我們一直都在做，他們也都了解此事，我們不可能置身事外，關於這些的狀況，包含兩韓問題或聯合軍演，國防部都有綿密的掌握並進行分析，我們有時候還會提供意見，這些都是國防部正在做的，台灣不可能置之度外，因為我們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周委員守訓：現在大家對於朝鮮半島有 2 個看法，有人表示目前寒冬快要來了，北韓將不惜一切發動戰爭，以解決糧荒的問題，另一派表示，目前雙方都只是在虛張聲勢，不太可能發生所謂的南北韓戰爭，但昨天北韓卻又公開表示，他們已經做好全面開戰的準備，關於這部分，當然有其前

因後果的關係，請問國防部如何看待此事？他們開戰的機率為何？影響台灣的機率有多高？

趙副部長世璋：誠如委員方才所言，任何事都是有可能的，我們會做萬全的因應及思考，因為任何事都可能發生，最近他們發生一連串的事情，這也是國際上其他國家所意想不到的事，因此任何事情都是有可能發生的。

周委員守訓：此外，本席要請教副部長，關於台灣的議題，上星期在五角大廈進行所謂美中的軍事會談，中共解放軍的副總參謀長馬曉天與美國國防部主管政策的次長米歇爾，他們談論到了台灣問題，副部長認為他們在此時重啟會談，在今年年初美國對台軍售案通過後，雙方首次進行重要的接觸，除了談論到北韓問題之外，也討論到台灣問題，在此時機之下，這 2 個國家討論此問題，副部長認為對台灣的衝擊為何？

趙副部長世璋：關於這些問題，我們也有從報章中看到，我們很容易了解與掌握，他們一定會談論到對台軍售的問題，這是我們能夠理解的，但就美方而言，從去年到現在已有 100 多億美元的軍售了，事實上我們都在做，依照台灣關係法……

周委員守訓：他們在會談之前，美國是否有先行知會我們軍方？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本人在此不談論這些事，但相關細節，我們都有密切的掌握。

周委員守訓：此外，關於維基解密的外交密件指出，北韓向中東、亞洲及非洲出口飛彈科技，透過台灣、瑞士與日本，進口所需的高科技機械與鋼鐵零組件，這是本席在維基解密中，首次看到北韓與台灣的关系，而且它還特別提到關於高科技的機械與鋼鐵零組件進口，請問是否真有此事嗎？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

周委員守訓：副部長認為維基解密所公布的美國外交密件是錯誤的嗎？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沒有這回事。

周委員守訓：台灣完全沒有牽涉其中嗎？

趙副部長世璋：國防部從未參與這些事件。

周委員守訓：此外，還有一個與台灣有關的議題，日本最近積極強化與南韓的安全合作，我們知道過去日本與韓國有歷史情結，這 2 個國家從未進行聯合軍演，現在日本與南韓，可能因為北韓的因素，慢慢的有化學變化的產生，更重要的是日本已經要修正他們的防衛政策，事實上所有的事情，都是圍繞在台灣的四周發生，包含奪島演習，這或多或少跟台灣都有關，國防部在因應美、日、韓、中多角關係變化時，請問我們的策略是以不變應萬變，還是有積極的作法？以日本為例，他們改變了防衛政策，本席若是詢問到比較機密的事情，副部長可以不回答。

趙副部長世璋：關於週邊事態，對日本及韓國而言，他們當然要考慮到周邊國家的影響，對此媒體報導得很清楚，日方也是考慮到中共的軍力，他們的看法，跟我們一樣，他們也是認為中共的軍力每年是以 2 位數增長，這確實對鄰近國家是有威脅的，日本為了自己的國防安全，做了這樣的修正與調整，這是很正常的事情，關於此部分，我們都有綿密的掌握與應變的作為，我們隨著它的改變，當然也有應處之道。

周委員守訓：日本將增加巡弋艦在釣魚台群島附近進行巡弋，請問我方將如何應變？

趙副部長世璋：關於此部分，我們將綿密的追尋與掌控。

周委員守訓：我們除了將進行掌控外，請問國防部將如何應變？若日本改變他們的西南防衛政策，他們的目標是在沖繩海域增派更多的潛艦及巡曳艦，請問關於日方潛艦及巡曳艦的增加，是否會變相的談到敏感的釣魚台主權問題？對此，我方將如何因應？本席要強調的是，若他們增加船艦或改變西南防衛政策，我們是以不變應萬變，還是對於比較敏感的釣魚台主權的問題，我們有一些具體的應變措施？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對於這些問題都有進行密切掌握，國防部一定會選擇對我方最有利的作為，就目前而言，日方派到釣魚台的這些船艦，都是屬於日本警察廳的船艦，而我方則是採用海巡的船艦，這都有其應變的作為，我們有基本的作法，這些因應的作法，從過去到現在，都已有一定的基礎，釣魚台的事件也不是一天了，國軍當時也有將軍艦開往該區域，這些相關的作為，我們以前都有做過，關於此部分，國軍都有擬定相關的 SOP，請委員放心。

周委員守訓：每次國防部的回應，都是你們已做好萬全的準備，我們也願意相信國防部已經做好萬全的準備，目前我們國內的民眾，長期以來都把焦點放在國內的事務，而忽略了國軍的事務，本席認為國軍有任何的想法，要主動的說明，特別是當我們看到，美國對於日本與南韓的關係發生化學變化時，美國都已經出擊了，誠如副部長方才所言，我國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及長期的台美關係穩定程度，對於這些關係，我們還是要主動的說明，本席不希望軍事永遠成為被國人忽略的一環。上星期本席提到國史館的問題時，我事後發覺，沒有任何入質詢過國防部，因為大家都認為國防部高不可測，當全世界的媒體都已經關注到南北韓的關係及日、美的反應後，國防部應有適時的作為，我很肯定軍方的發言人，他針對外界對國軍的指責或看法，都有第一時間提出說明，關於國防部重大的政策與方向，特別是台灣身處這麼重要的世界局勢的中心點，請國防部更應該加緊做一些宣傳及宣導。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

周委員守訓：關於國軍的重要性，我們都予以肯定，在特定時間內的相關因應政策及方式，不論是針對台海情勢及整個東亞情勢的變化或美日、美韓的軍演時，本席認為國防部不能忽視自己的聲音。

趙副部長世璋：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盛良質詢。（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請張委員顯耀質詢。

張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防部「威海計畫」報告的執行情況，左營是我們海軍最主要的軍港，但第 2 軍港援中港的興建，本席也認為有其必要，其實在日據時代時，日本海軍本來也要在此地興建第 2 軍港，因此本席非常同意本計畫的執行，今天本席看到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關於千公歲與侯義祖 2 座廟的處理問題，您知道這 2 座廟是從何時開始興建的嗎？這 2 座廟，在這次的建港計畫中，軍備局後來採取法律訴訟，告到法院去，在 1 審的法院判決中，由軍備局獲勝，而法院的法官在看資料之後，他們也親自到現場了解，他們發現這並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歷史問題，他們告訴本席，這 2 個廟最早是從 1730 年，也就是在清朝時興建，我們祖先遷移到台灣時，就在當地建廟，在我們壽山的北稜，也就是在壽山的桃子園及蚵仔寮那邊

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皓：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的。

張委員顯耀：李參謀長清楚本案嗎？

李參謀長皓：本人大致了解。

張委員顯耀：您若不清楚，請由軍備局局長答復。在日據時代海軍本來就要在當地建港，並把他們趕走，這是他們第 1 次被趕走，他們被趕走之後，換國民政府的海軍來了，我們又要建港，又要他們搬遷，後來本席有到現場去了解，他們表示這 2 座廟是從清朝至今，而我們是根據日軍接收這塊公有地為基礎，因此在法律上，國防部毫無疑義是沒有問題的。但當地的漁民有向本席提供一些資料，雖然這些資料不是直接證據，但都證明那 2 座廟，確實是從清朝道光時，就已經在當地了。他們認為這 2 座廟並未侵占國有地，這是清朝在 1895 年把台灣割讓給日本後，到了日據時代，日本在昭和 12 年，也就是 1937 年，日本海軍把他們趕走，我們國民政府來台接收後，我們又要建港，又把他們趕走，他們認為自己才是真正的地主，現在經過訴訟後，他們願意搬遷，本席很感謝海軍的協助，也在此感謝趙副部長，你也親自下去了解過，也特別感謝高華柱部長，部長在民國 98 年 12 月也下去看過這些情況。這些漁民告訴本席，多年來出海捕魚，這兩間廟都是他們祈求平安和心裡安定的信仰對象，海軍如果可以把事情處理完善，我問過漁民，他們願意永遠支持、配合海軍。本席認為這是很好的雙贏，我是基督徒，不信奉廟宇，但既然地方有那麼強烈的要求，這不只是廟宇管理委員會這樣覺得，而是整個地方漁民對廟宇的感情，其中包含歷史、宗教、文化，感情相當深。

海軍威海計畫處理這個問題要考慮地方輿情，如果硬要用法律來處理這件事情，第一，當地輿情社會觀瞻不好；第二，當地百姓會反對海軍。到時候所有海軍人員進出港口都會遇到這些漁民抗爭，你們心裡也會不舒坦；第三，未來可能會演變成軍民衝突，事端可能因此產生，後續沒完沒了。這對建港計畫不利，所以本席希望能平順解決。

最後，本席詢問過，也很感謝軍備局從善如流，法官同意由本席居中協調，對這件事可以暫時不判決，他認為這有點牽涉到歷史問題，希望雙方和解，由我負責協調。到目前為止，威海計畫對這件事有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辦法？

趙副部長世璋：首先，對於張委員能考慮而且關心地方信眾，我們感到很佩服。其實國防部心裡所想和委員一樣，我們也希望能很平順的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牽涉歷史悠久的問題。搬遷是沒問題，但搬遷到何處則有問題，我們在此很誠懇的懇請委員，委員剛才也提到，法官同意由你居中協調，希望高雄市政府也能配合協調，為這件事劃上圓滿的句點，這是我們的目標。原本訴訟等程序在經過委員協調之後，我們也都希望能和緩而且圓滿的解決，這點委員也都瞭解。

張委員顯耀：我同意，但如何解決才是重點。我們上次也去勘查過，建港的時候海軍曾經無償撥用附近 50 公頃的地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濕地公園，請問海軍，有沒有這回事？

李參謀長皓：除了濕地公園，還有污水處理廠。

張委員顯耀：對，將近 50 公頃無償撥用給高雄市政府。後來經協調結果，這兩間廟可以搬遷到濕

地公園，對不對？

李參謀長皓：是。

張委員顯耀：後來是誰不答應？

李參謀長皓：高雄市政府。

張委員顯耀：他認為不符合計畫。但經我們查問，濕地公園居然就有一間萬應公廟。

李參謀長皓：是，它有一間萬應公祠。

張委員顯耀：對，就在濕地公園裡面，顯見高雄市政府不體恤民情，故意找海軍和軍備局的麻煩，對不對？

李參謀長皓：我無法正面回答這個問題。

張委員顯耀：怎麼不是這樣？第一，如果這塊地是海軍無償撥用給高雄市政府，裡面也有公廟，再把這兩間歷史悠久的廟宇遷移過去，問題不就解決了，皆大歡喜。法官在等，軍備局也在等，但市政府卻不答應。這一次楠梓淹大水，高雄市政府又說主因是因為海軍蓋援中港圍籬所造成，把責任推到你們身上。

李參謀長皓：他們有做這個動作，但我們都有澄清。

張委員顯耀：但在還沒澄清之前，他們已經先把帽子戴到你們頭上，是不是？

李參謀長皓：我們有盡力澄清，而且把營建署的地理高程圖都調過來證明。

張委員顯耀：所以本席才會一再質詢這個問題，你也花了很多時間澄清。海軍蓋援中港並不會對楠梓地區的淹水造成影響，海軍也願意協助相關排水的順暢，對不對？

李參謀長皓：是。

張委員顯耀：這個澄清是必要的，從這兩件事可以看出來，現在的高雄市政府對海軍處理援中港這個地方實在不具善意，海軍要拿出魄力，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你們無償撥用高雄市政府蓋濕地公園，請問他們是怎麼回報你們的？現在所有漁民和當地鄉民對海軍是抱怨連連，你們該怎麼處理？透過司法訴訟是火上添油，你們要不要找高雄市政府好好協調一下？

李參謀長皓：只要有協調管道，我們都會盡力協調。

張委員顯耀：你的意思是說高雄市政府不願意和你們協調？本席請問軍備局，高雄市政府還欠你們 12 億元，你怎麼和他們協調？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答復。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塊土地的問題，前一陣子到南部開會，委員也答應幫我們協調，所以還是要請委員幫忙。

張委員顯耀：又丟到我這裡了？由我去找陳菊協調？

劉局長復龍：只有委員有這個魄力。

張委員顯耀：為了澄清援中港圍籬不是造成楠梓水災的主因，我在很多場合包括電視媒體都幫你們講話，水災和海軍蓋援中港無關。這是後勁溪整治出了問題，責任不能推給海軍。最後，本席要提醒副部長這一點。

趙副部長世璋：是，這點要感謝委員。

張委員顯耀：今天你的報告將這兩間廟宇的問題再提出來，本席很感謝，表示你們正視這個問題。

但你們沒有點出未來的解決方向，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然後又把球丟到本席這裡，我已經在為海軍做工，也希望海軍和軍備局多多體諒，要配合本席，我可以和高雄市政府談，但你要給我籌碼。副部長瞭解這點嗎？

趙副部長世璋：當然知道。

張委員顯耀：高雄市政府還欠軍備局 12 億元，要不要我幫局長討回來？

劉局長復龍：我們已經在和高雄市政府協調中。

張委員顯耀：既然已經在協調，為什麼不一併協調這兩座廟宇的問題？這不是皆大歡喜嗎？請副部長出面協助協調，本席一定會全力幫忙，讓這件事平順解決，使整個威海計畫的執行和運作都能很平順，將來整個軍港的運作和附近鄉民、漁民的關係也能融洽相處，這是最好的解決方式。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副部長有關威海計畫的問題，威海計畫從民國 88 年核定至今，整個進度看起來是嚴重落後，從民國 94 年行政院核定到現在已經過了 5 年，大部分時間都花在處理土地協調和補償金的問題，整個進度在這方面花了相當長的時間。這表示你們在做計畫規劃時，似乎並沒有將這個問題列入，並進行比較周密的評估，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通常一個計畫作需核定之後，並不表示馬上就可以執行，一定要經過三軍整體的評量。剛才委員說的也沒錯，民國 92 年到 96 年這 4 年都在辦土地補償和收回的問題，這方面因為牽涉土地所有人的關係，所以的確會比較複雜，要花很長的時間儘量做到周延。民國 96 年到 98 年則是辦理漁筏補償的問題，對於漁筏補償問題，立法院也做了很多協助。在這段期間，國防部的確在這方面花了滿多的時間。

陳委員瑩：我們都可以理解軍用土地上面通常都會有一些地上物或佔耕的情形，威海計畫這類規劃也都必須先排除土地問題，這是最複雜也是最難處理的部分。但問題是在做計畫核定或研擬計畫時，你們就應該把這些複雜的因素考慮進去，將估算期程放久一點，這就不會產生延宕的問題。我並不是要追究國防部效率不彰，而是希望藉由這個機會，請你們回去檢討。未來對相關計畫時程的評估，你們要妥善計算，否則整個呈現出來就是你們沒有能力和效率，請問你瞭解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完全瞭解委員的意思和指導。其實地上物補償和土地收回的期程也有區分階段，這裡面比較困難的是放租等問題。

陳委員瑩：我對這些沒有興趣，本席是要提醒你，這要列入評估項目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如果你覺得期程上可以在 3 年內處理完，你就應該在預定時間內處理完，不要拖那麼久。否則你應該給自己比較寬鬆的期限。再來，你剛才提到放租土地和漁船筏補償金的問題，這些經費是威海計

畫的預算？還是用其他預算來編列？

趙副部長世璋：這是由威海計畫本預算來支應。

陳委員瑩：你確定？

趙副部長世璋：這是編在本預算當中，例如放租土地一共是 48 億元，另外漁船筏補償是八億多元，這些經費都編在整個計畫案的預算當中。

陳委員瑩：全部都有包括？

趙副部長世璋：是。

陳委員瑩：另外，有關中華顧問工程公司，之前辦理先期規劃之後，100 年度你們又編了 366 萬元的預算同樣是作為先期作業費，這是不是有重複編列的情形？

趙副部長世璋：相關工程管理和工程方面都需要這些作業費。

陳委員瑩：但已經過了那麼長的時間，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為什麼還要編先期作業費？

趙副部長世璋：每一個階段都需要這筆費用。

陳委員瑩：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你們到現在還在先期階段？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皓：主席、各位委員。中華工程司只負責第一階段的先期規劃，規劃完畢他們就退場了，後續是由世曦公司得標。

陳委員瑩：所以這 366 萬元是要付給誰？

李參謀長皓：付給世曦公司，有關他負責的項目，第一，他每年都要持續做環境監控；同時，對於相關工程方面的問題，他也要負責處理。

陳委員瑩：你們的報告給我們的感覺是整個都還在先期計畫階段，後續這 366 萬元又是先期計畫的修訂費，整個預算和時間全部都拉長了，現在還是在做先期作業。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動工並完成工程？

李參謀長皓：明年將 30%的圖說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以後，接著就可以開始辦理招標的動作。

陳委員瑩：會後再請你派人到我們辦公室做詳細報告。

李參謀長皓：是。

陳委員瑩：本席在此要嚴申一個問題，整個威海計畫的執行是為了建立軍港，讓軍用艦艇可以完全停靠在裡面。據本席瞭解，現在有兩艘紀德艦是停泊在蘇澳，對不對？

李參謀長皓：是。

陳委員瑩：停放的地方還是向港務局租用的商用港口。本席請教參謀長，現在因為經濟不景氣，沒有太多商船會使用你們租用的商港，萬一景氣復甦，商港往來又會開始很熱絡，到時候港務局還會繼續租給你們嗎？

李參謀長皓：現在蘇澳港有一個防波堤，防波堤靠內側的地方可以拉直做成適當的碼頭。

陳委員瑩：這是屬於港務局還是你們自己的港域？

李參謀長皓：我們自己的港域現在正準備做。

陳委員瑩：你指的是哪個港口？

李參謀長皓：蘇澳港。

陳委員瑩：為什麼你們現在不這麼處理？

李參謀長皓：現在已經在做，而且準備發包了。

陳委員瑩：之前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港務局商港長期以來都是經營不善，商船往來不是很熱絡，或者時好時壞，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李參謀長皓：我們都瞭解。

陳委員瑩：請問情形是如何？

李參謀長皓：當初我們和他們商談，表示海軍有這個需要，所以他同意租用碼頭給我們。一開始是談撥用，但他們不同意。

陳委員瑩：行政院和總統府知不知道這樣的訊息？

李參謀長皓：知道，租用有經過雙方共同的契約。

陳委員瑩：本席的問題是海軍租用港口長期以來都沒有什麼商用船隻進出。

李參謀長皓：其實陸續還是有船舶會停靠。

陳委員瑩：本席想在這裡提出一個意見，假如那個區塊是一個長期經營不善、乏人問津的港口，你們應該請行政院、總統去協調交通部，把那個部分劃給你們。如果這個作法可行，我們當然也願意大力幫忙。但我們總統看起來好像比較不重視國防。

李參謀長皓：這個碼頭當初停靠的是港務局自己的公用船舶，後來把這個區域租用給我們。

陳委員瑩：你剛才提到你們自己會圍出一個堤防，請問何時可以完工？

李參謀長皓：預計兩年就可以完工。

陳委員瑩：以後就可以不向港務局租用？

李參謀長皓：對，蓋好之後就不用再租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滄敏、曹委員爾忠、郭委員榮宗、楊委員瓊瓊、黃委員偉哲、羅委員淑蕾、盧委員秀燕、薛委員凌、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淑慧、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涂委員醒哲、林委員炳坤、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朱委員鳳芝、江委員義雄、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建榮、林委員鴻池、簡委員肇棟、郭委員素春、趙委員麗雲、蔣委員乃辛、吳委員育昇、鄭委員金玲、侯委員彩鳳、黃委員仁杼、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鍾委員紹和改提書面質詢。

今天詢答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但本席要附帶提出一個問題，請趙副部長注意一下，除了威海計畫之外，我們之前曾和海軍協調基隆的碼頭問題，這應該配合當地都市計畫。如果可以，海軍未來要做未雨綢繆的全盤考量，包括運兵道路和支援等問題都要納入考量。

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皓：主席、各位委員。這最主要是西五、西六號的問題。

主席：我瞭解。但我希望這要針對你們未來的整體規劃做全盤考量，運補方面是聯勤負責，但是碼頭的部分，包括軍備局和相關土地問題，你們應該進行長遠規劃，將它移轉到台北港，因為海軍

和聯勤都認為到台北港會比較方便。現在西五、西六統統都不准，希望你們遷移，海軍的軍用碼頭一直被趕來趕去，終究不是辦法。後來和老市長協調之後，他建議長遠規劃應該到台北港，這對離島運補會更方便。類似這樣的問題應該要有全盤的規劃。

李參謀長皓：這有相當大的複雜度，我建議會後再向委員清楚報告這件事。

主席：之前也和聯勤協調過。地方民眾認為這個碼頭每週、每月根本運不到幾條船、幾個兵，一般來講，都會認為這沒有必要性，應該乾脆取消。所以如果聯勤和海軍認為有必要，應該要做長遠規劃，未來爭取台北港設立專區讓你們做運補。海軍對這些應該要做反映和爭取。

李參謀長皓：問題複雜度很高，而且時性很長。

主席：所以基隆市政府要你們到角落去，你們就照辦，暫時這樣安置就可以了嗎？我希望你們要思考長遠的規劃。

李參謀長皓：是，我們會思考。

主席：既然那時候聯勤表示有這樣的計畫，基隆市政府也認為這反而會更好，所以在未來台北港的發展過程中，你們能不能歸屬到一個專區做運補？或者更理想的作法是由國防部爭取自己的專區。這些問題你們比我們更瞭解。

李參謀長皓：這裡面還有許多選項。

主席：既然你選擇讓他複雜化，你就只能慢慢去等。

今天詢答到此結束。潘委員維剛、鍾委員紹和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地理環境四面環海，因此對於海軍軍力的發展即有相當的必要性，發展海軍之必要前提為興建軍港，我國雖然四面環海，但是由於港口需要深水港才具有較高之發展性，而我國地理資源關於天然深水港較為缺乏，因此為配合我國發展海運，台灣港口中就有三個即為軍民合用之港口。

本席觀察目前全球之軍事活動，關於海洋軍事的發展越來越興盛，依據國外媒體報導指出，北極冰山融化使得北極航道出現，在過幾年的時間便能容許船隻在春夏季時通過該航道，使得歐亞運輸將會出現更為便捷的現象，也因為有此戰略價值，各國在航道尚未完全通行前，即紛紛派出各式各類的軍事探測船，觀察北極海域的相關地形。另外，南北韓近日發生軍事衝突，美國出動了航空母艦協防南韓，這些都顯示了海軍建軍對於一個國家的重要性。

本席認為海軍之重要性，在於海軍軍艦對於各項人力物品的裝載量及移動性都比其他軍種高出許多，因此認為發展海軍建軍是一個未來的趨勢。然而台灣幾個港口中就有三個港口是軍民共用港口，分別為基隆、蘇澳及高雄港。軍民共用的口港，對於商船而言是對於出港的時間可能會有所影響，例如軍艦必須緊急出港時，將會影響到商船的進出港運作，這是對於商船的影響。而兩用合一的港口對於軍事的影響則是相當大。最大的影響就是擴建困難，在全球商業化越來越頻繁的現代，商用船隻之噸數越來越大，商港碼頭也必須擴大，而軍艦也是隨著軍事科技的進步其噸數也越來越大，如果軍港無法擴建，則無法容納大型軍艦，造成國軍武力落後他國的情形。並且軍港規模不夠，平時就已滿載的情況下，對於戰時之維修能力將會產生一大挑戰，因為沒有多

餘的空間進行夠多維修。

本席認為軍民合用港口的問題相當的多，因此海軍應該要多思考關於人工開鑿專用軍港的政策，如此一來可以將港口之保防措施落實，不會有民宅窗外就是軍艦風光的問題，二來海軍建軍已經數十年，對於港口的規畫早已經跟不上世界的腳步，需要整修，應該趁著開發專用軍港的機會，讓軍港重新跟上現代化的腳步，提高防衛國家的效力與能力。

鍾委員紹和書面質詢：

一、未來義務役士兵可規劃為「軍事勤務役」

以現階段國防部對募兵制的規劃，將「義務役」4 個月「軍事訓練役」的徵男不列入國軍總員額，只有募兵制志願役軍人才列入國軍總員額計算。意即國防部現階段規畫目標，未來總兵力 21 萬 5 千人均為「志願役」軍人，但有問題必須被重視，國軍訓練上常因日常勤務而導致一些部隊無法全員集合、全程參與完整訓練；又很多勤務，如伙食準備、物品搬運、營舍清潔整理等，造成人力上極大負擔，甚至有些勤務已多到必須外包，使得國防預算必須支付在無關作戰之大量勤務費用而造成國庫沉重負擔。而將來全員募兵制後，很多部隊需耗費不少薪資昂貴的志願役軍人投入日常勤務工作，不但嚴重影響精兵訓練計畫，亦使國防經費運用不具效益。

以國軍勤務來說，最繁重者當屬「衛哨勤務」，若保守以全軍 2 千個哨點來計算，國軍部隊在一天內，就必須由 8 千以上兵力來完成，若再加上其他與軍事相關的勤務，至少需動用 1 萬 2 千人以上兵力服勤，若再加計周休二日，則增加至每日 1 萬 5 千人至 2 萬人服勤。若未來募兵制後，以薪資昂貴的志願役軍人來投入這些軍事雜務，將嚴重影響精兵訓練計畫，對國家而言也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建議改由義務役男來服軍事勤務役，除可支應每日勤務需求，並可精減國防部規劃志願役總兵力 1 萬 5 千至 2 萬人左右（可精減總兵力至 20 萬人），如此每年可為政府節省國防支出 70 億元以上。

綜上，軍事勤務役有助節省國防人事維持費用、提昇志願役常備部隊戰力、並因日常雜務減少可促進志願役人力招募留營，請國防部評估及考量實施可行性。

二、後備招訓公平性及成效令人質疑

現行後備軍人定期教育召集訓練於退伍後 8 年內以 4 次為限，不管是從前的年年施訓、後來的 3 年 2 訓、2 年 1 訓等方式，皆採所謂固定編組方式列管運用，其目的在達編訓結合、培養團隊默契，但固定編組的方式固然有其欲達成之目的，但卻造成眾多問題，致後備軍人老是抱怨：為什麼接到教召的都是我，而別人一次都沒有？

明顯在召訓選員的公平性產生問題，不是人人有機會公平一致，只集中在特定後備軍人，剩餘絕大部份後備軍人都無召訓。也因此召訓人員僅佔廣大後備軍人極少數人員，有違廣訓後備之原則。

再者召員常因事未能應召、或召訓次數屆滿而剔除等因素，對於固定編組維持率造成影響，間接也可能影響後備部隊戰力。

也常有後備軍人被召訓後，一到召訓場地後，發現為什麼我的職務我從來沒聽過，專長與所召訓的職位不合等等。再再都增添後備軍人對教育召訓產生質疑，請國防部針對後備軍人教育召

集訓練相關問題進行檢討，以維持後備部隊訓練成效。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

散會（11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黃委員淑英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至 12 時 6 分

下午 1 時 18 分至 5 時 41 分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廖國棟 侯彩鳳 黃義交 鄭麗文 田秋堇 黃淑英 黃仁杼
徐少萍 楊麗環 江玲君 劉建國 鄭汝芬 許舒博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陳亭妃 陳淑慧 彭紹瑾 楊瓊瓔
朱鳳芝 羅淑蕾 郭榮宗 陳明文 蔣乃辛 劉盛良 廖婉汝 蔡錦隆
江義雄 鄭金玲 簡東明 賴坤成 林建榮 蔣孝嚴 趙麗雲 徐耀昌
陳福海 黃偉哲 潘維剛 羅明才 簡肇棟 林明濤 呂學樟 翁金珠
廖婉汝 陳 杰 林滄敏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如玄
副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副 主 任 委 員 郭芳煜
職 業 訓 練 局 局 長 林三貴
勞 工 保 險 局 總 經 理 陳益民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 黃肇熙
中 部 辦 公 室 副 主 任 林宏德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 陳秋蓉
勞 資 關 係 處 處 長 劉傳名

勞 動 條 件 處 處 長	孫碧霞
勞 工 福 利 處 處 長	賴錦豐
勞 工 保 險 處 處 長	石發基
安 全 衛 生 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 工 檢 查 處 處 長	林進基
綜 合 規 劃 處 處 長	顏冬榮
統 計 處 統 計 長	鄭文淵
法 規 會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會 計 室 主 任	李秋月
人 事 室 主 任	郭樹英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科 長	巫忠信
內 政 部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科 長	林振智
經 濟 部 加 工 出 口 區 管 理 處 副 處 長	趙建民
法 務 部 參 事	黃東焄
台 灣 銀 行 總 經 理	張明道

主 席：鄭召集委員汝芬（12 月 8 日由侯委員彩鳳代理）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義雄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侯彩鳳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文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委員陳節如、廖國棟、侯彩鳳、黃義交、鄭麗文、楊麗環、徐少萍、黃仁杼、江義雄、黃

淑英、楊瓊瓔及黃偉哲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等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

決議

一、併案審查「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委員侯彩鳳等提案第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保留。

（三）第五十五條，綜合各委員提案，照現行條文，修正第四項句中「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一倍為限。」為「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外，餘照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鄭汝芬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黨團協商。

（五）委員潘維剛、楊麗環及劉建國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六）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單位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七）通過附帶決議 4 案：

1.為強化各加工出口區之就業服務，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於 100 年及 101 年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於各加工出口區內設置就業服務站，提供相關就業服務，以提升就業服務效能。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廖國棟 徐少萍

2.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將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並將現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站、台），於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完成後，分 3 年逐步移撥中央管理。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廖國棟 徐少萍

3.為落實國際勞動人權普世價值，並適度減輕外勞在輸出國被要求支付過多服務費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透過有效管道，向外勞輸出國政府嚴正表達我國法制與人權立場，明確要求凡對我輸出外勞國家政府，必須符合我國就業服務法所訂定之服務費收取標準，以一個月基本工資為上限，並不得另立名目加以剝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法行政，勉力貫徹此一決議，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下半年度起，將對我勞務輸出國之配合情形，每年提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江義雄

4.鑑於放寬外勞在台累計工作年限事涉本國勞工就業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在朝野協商前提出「延長外勞在臺累計工作年限對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影響評估」。

提案人：黃淑英 徐少萍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731 億 5,089 萬 6,000 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1 億 3,889 萬 6,000 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731 億 5,089 萬 6,000 元，配合營業總收入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1,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營業費用」之「勞工退休金」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1 億 3,889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保險人受理各項給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者，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因前述規定以致於國民年金喪葬給付作業時間，最長 2 個月，最短 15 天。弱勢家庭請領給付若需等待最長 2 個月，實在緩不濟急。由於勞工保險局為辦理農民保險、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機關，目前勞工保險喪葬給付申請至核發入帳時間最長不會超過 3 週，且現行辦理上述業務皆以電腦連線管理，其比對相關資料無須 2 個月作業時間，故凍結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費用 8 億 9,672 萬 7,000 元之 1/4，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修改作業流程，使國民年金之喪葬給付作業時間最長不超過 1 個月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自動解凍之。【5】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3.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 億 2,674 萬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購置汰換小型客貨車」27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395 萬元。【8,9,10】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

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以勞安 1 字第 0960145623 號令核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所提撥之專款，由勞工保險局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會審核及依預算法完成預算程序後，中央主管機關即得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之用。」並自 97 年度起將部分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由職災保護專款支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項作法固有其法令依據，惟為顧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俾發揮其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功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使其各項工作制度化及具體化，以回歸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立法精神。【12】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鄭麗文 鄭汝芬 黃義交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94 年 11 月起，委託土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玉山銀行推出結合金融卡、信用卡或三卡合一之勞動保障卡，俾利勞工瞭解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最新資訊。

然自 94 年 11 月推出勞動保障卡後，至 99 年 8 月底止，勞動保障卡有效卡數僅 99 餘萬張，占勞工退休基金 99 年 8 月底提繳人數 508 餘萬人，持卡率不到 20%。

勞動保障卡除便利勞工查詢勞工退休基金收益或虧損與個人帳戶之連動，復有便利勞工即時核對雇主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功能，可謂公私兩利。

5 年實證，率由陳規舊制，良法美意不足自行。爰建請勞工保險局就擬定提高持卡率之有效改革措施，讓已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亦皆能儘速全面持有勞動保障卡，以利勞工明瞭退休基金提繳情況。【13,16】

提案人：黃義交 侯彩鳳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徐少萍

3.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勞工保險基金截至今年年中，預估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達 1 兆 6,763 億 4,150 萬 7,000 元，然而同時間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普通事故）提列金額僅有 3,983 億 7,750 萬元，兩者相較，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已逾兆元。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齊頭並進之人口結構，生產者少、受養者眾，勞工保險基金老年給付又已改為年金制、費率持續調升，形成繳交較低費率保費勞工先請領年金者眾，而後繳交較高費率保費之勞工者寡，且必須面臨破產之不公現象。

退一萬萬步言，姑不論不公情狀，依該局 97 年所做精算財務評估，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虧損，屆時，若無有效因應配套方案，無論老年或青壯，全體勞工俱將蒙受衝擊。

雖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有「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通盤考量社會保險議題，但該局本於照顧勞工義務，及勞工保險保險人之法定職責，仍不應捨棄政策規劃、制度改革之主體

能動性。

為求勞工保險永續發展及世代正義，針對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結構及勞工世代結構之相應變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於該專案小組研提改革方案，以向全體勞工負責。【14】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江玲君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各年度預算所編列之營業收支，計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保險及職災保護等項目，惟上述業務開辦之法源不同，依各自法源之法定明文會計規定，皆本應獨立計算盈虧，且預算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該局 100 年度預算案僅以附錄方式編列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災保護業務之預計損益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資產負債預計表，未以分預算形式編列。

為求適法，爰決議除農民健康保險係受託辦理業務外，其餘各保險業務，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101 年度以分預算形式編列年度預算。【1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江玲君

5.為幫助經濟有需求之勞工朋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持續開辦「100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貸款」，今年額度 200 億元，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自 92 年開辦以來，貸款金額高達 852 億 2,398 萬 3,000 元，紓困 79 萬 6,134 人次，是項作法，實際上已協助部分勞工解決問題。

勞工紓困貸款辦理迄 99 年 8 月底今，79 萬 6,134 件，仍有 19 萬 8,211 件逾期未清償，占 25%；核貸金額 852 億 2,398 萬 3,000 元中，有高達 108 億 2,206 萬元逾期未清償，占 13%，加計利息，逾期未清償本息共 117 億 8,585 萬元。

由於整體金額過於龐大，雖以未來保險給付抵銷，對勞工保險基金仍有影響。另外，因為該貸款利率遠低於一般市場行情，除造成未清償事件，更成為極少數人士低利理財的管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資格審查外，同時持續執行稽催，避免未清償金額持續擴大。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妥為審慎檢討因應。【17】

提案人：徐少萍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6.勞工紓困貸款自 92 年度起辦理，迄今已辦理 7 次，撥款總金額達 852 億元，核貸 79 萬 6,134 件中，有 19 萬 8,211 件逾期未清償，占 25%。

因該項紓困貸款之對象為「生活困難需要紓困者」，若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恐其已非一時經濟困難，甚且生活已陷困境，爰要求勞工保險局應主動瞭解其無法清償貸款之原因，若有必要並應通報社政單位，提供相關救助措施，以協助弱勢勞工脫離生活困境。【1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日前預告，100 年將續辦勞工保險低利紓困貸款，相關貸款規定資格比照去年，如辦理貸款總額度為 200 億元，每一被保險人最高貸款金額為 10 萬元等，而貸款利率則可能依照目前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約為 1.41%。

雖今（99）年景氣稍有回溫，99 年 10 月就業人數為 1,056 萬人，較上（98）年同月增加 25 萬人或 2.42%。10 月失業率為 4.92%，較上年同月降 1.04 個百分點，然眾所皆知，不少勞工乃是屬於短期就業性質，生活並未受到保障，尤以失業勞工更是如此。

爰要求政府應澈底解決失業及短期就業勞工之生活，勞工保險紓困低利貸款，其貸款額度每人建議提高至 15 萬元，貸款利率比照今（99）年 1.38%為準，且代辦手續費亦不得高於今（99）年之 0.3%，讓政府照顧勞工朋友之美意繼續延伸，以嘉惠更多需要救助之失業勞工朋友，讓符合資格勞工朋友皆能享有政府德政。【83】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25 億 6,303 萬 1,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62 億 6,717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10 萬 9,000 元及「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3,014 萬 1,000 元（含「考察美國提供就業諮詢服務相關措施計畫」14 萬 1,000 元及「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共計減列 4,5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29,31,32,33,34,46,47,48,49,50,51,59】

通過決議 21 項：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由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中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業務，然各地方政府均未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配合款，執行績效欠佳，且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職業訓練局民國 94 至 97 年度委託外部訓練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結訓人員就業率偏低」，顯見地方政府未能有效執行該項業務，為免就業安定基金遭到地方政府濫用，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預算 7 億 2,241 萬 9,000 元之 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上述問題之方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19,20】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鄭麗文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社區技藝型職業訓練 600 萬元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3 所職業訓練中心計 327 萬 3,000 元，內政部辦理定額進用績

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事項 150 萬元；另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299 萬 1,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 3,822 萬 8,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82 萬 3,000 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13 萬 6,000 元等中央機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業務，共計 8,395 萬 1,000 元。

就業安定基金為本國勞工犧牲自身工作權益所換來的，理應運用在協助本國勞工就業之用，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妥善運用，反而讓中央各部會不斷挪用就業安定基金作為其他業務之用，為保障本國勞工之權益，爰凍結上述預算 327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合理說明挪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對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上之幫助為何，始可動支。【24,54】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鄭麗文

(3)查行政院勞工委員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編列 17 億 5,434 萬 4,000 元。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民國 91 年開辦以來，截至 98 年已經核定 5,653 項計畫，累計進用 7 萬 7,709 人次，累計核定經費 110 億 4,200 餘萬元，但據審計部「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報告」指出，後續能夠穩定就業（工作 3 個月以上）者僅僅 27.86%，未再就業者 49.79%，顯見本計畫成效不彰，已淪為救急措施，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高達 1,968 人，顯有失職；且該方案對於提昇失業者之就業能力實為有限。

因此凍結本項預算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27,28,57】

提案人：江玲君 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徐少萍 廖國棟 侯彩鳳 黃義交 陳節如

田秋堇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中「就業服務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共計編列 1 億 2,267 萬元，其任務為宣導、聯繫、協助就業弱勢者再適應職場就業。

但由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99）年以「景氣好轉」為由，宣布停辦「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臨時工作津貼補助專案」（以下簡稱：年關臨工專案），而對於許多中高齡（45 至 65 歲）長期失業勞工，若無「年關臨工專案」之收入，影響極大，可能難以度過農曆年關，卻遲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其他配套措施，導致勞工朋友憂心忡忡。

因此凍結本項預算 1/4，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徐少萍 廖國棟 侯彩鳳 黃義交

(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用於補助雇主僱用特定對象之失業者薪資補貼，自僱用失業者起前 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7,280 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 4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對照教育部 98 年辦理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俗稱 22K 專案），皆同屬短期薪資補貼方案，經查，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自 98 年 4 月開始實施，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共媒合大專實習生 4 萬 1,469 人，其中留用原企業者有 1 萬 5,020 人；另謀新職者有 1 萬 3,361 人；未就業者有 1 萬 3,088 人，其留用率僅達 36.22%，難以達到勞工「穩定就業」之基本目標。就業啟航計畫自 99 年 1 月 5 日開辦至今，已超過 11 個月，其 99 年度併決算金額高達 28 億 3,680 萬元，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視該計畫之成效，評估是否調整計畫內容，除已減列「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外，凍結該預算 1/5，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蹤該計畫所聘僱之勞工之聘僱期間與留用率情形，進行成效評估與後續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項下「一般服務費」，其中「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140 人、預算 8,452 萬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

另行政經費編列 1 億 4,076 萬元。經查：就業啟航計畫為該局繼立即上工計畫後所推出之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其計畫未明訂得補助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費，卻於 100 年度於算中編列行政費用 1 億 4,076 萬元，以協助 25,000 人估算，平均每行政經費編列約 5,630 元，遠高於立即上工計畫規定之 3,000 元、教育部 22K 方案 3,597 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2,913 元。

爰此，除已減列「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外，凍結該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34,3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行政「相關業務費用」（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業務費用），計編列 1 億 4,076 萬元。

與立即上工計畫「以每個工作機會數 3,000 元補助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費」比較，就業啟航計畫自始編列行政「相關業務費用」平均每人為 5,630 元，明顯高估。（此平均費用之計算，已考量

部分人員不會做滿 12 個月，故以平均每年協助 2 萬 5,000 人擴大母數寬估，計畫原列協助 2 萬人 12 個月。)

又查 98 年度就服中心「立即上工計畫」、教育部「22K 方案」(簡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之「行政經費執行數」，平均媒合每人經費各為 667 元、3,597 元、2,913 元。與前述就業啟航計畫寬估人數所平均出之行政業務費 5,630 元相較，就業啟航計畫之費用編列實屬過高。

爰凍結此行政「相關業務費用」1/5，俟發生實際動用需求，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動支。【59,60】

提案人：黃義交 徐少萍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8)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費」之「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協助就業計畫」編列 3 億 6,074 萬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511 人、預算 3 億 0,702 萬 4,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已做成主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協助就業計畫」預算 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3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9)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編列 2 億 3,399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361 人、預算 2 億 3,154 萬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預算 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3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外籍勞工管理」項下「外國聘僱許可業務」，其中「辦理外勞審核、規費繳納等相關事項」編列 8,980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85 人、預算 3,531 萬 9,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辦理外勞審核、規費繳納等相關事項」預算 1/12，經相關

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4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3 億 7,779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77 人、預算 4,958 萬 3,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4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之「就業服務業務」中「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1 億 6,042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258 人、預算 1 億 6,022 萬 3,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6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關於「100 年度委外人力」共編列委外人力 1,968 人、預算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100 年度委外人力」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6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編列 6 億 1,285 萬 9,000 元，我國目前外勞管理嚴重失能導致非法外勞充斥台灣各地，應提出有效外勞管理方法，以提高本項業務效能。

經查，我國失業率仍偏高，外國勞工在台人數卻始終居高不下，剛畢業的大學生找工作困難，社會大眾咸認我國外籍勞工管理政策未能配合國內社會發展現況應予檢討。而非法外勞人數在台已達超過數萬人，以達匪夷所思地步。而主管單位對此情形明顯有業務懈怠失職之處，應立即提出有效管理方案以提高外勞管理效能。

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經費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其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38,39】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江玲君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徐少萍

(1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外籍勞工管理」中「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業務」之「補助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共編列 3,822 萬 8,000 元。

鑑於近年來外籍看護工人數成長迅速，由民國 95 年底的 14.4 萬人，快速成長至 99 年 9 月底達到 17.1 萬人，可見外籍看護已快速成為許多家庭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管理、訓練上仍有待改進，常發生外籍看護虐待家中老年長者，或是反遭雇主濫用，使外籍看護淪為家中工作幫傭，和原本看護工作相違，此類新聞時有所聞。

因此凍結本項預算 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研商且提出評估機制整合方案及具體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41,42,43】

提案人：江玲君 徐少萍 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廖國棟 黃義交 侯彩鳳 黃仁杼 黃淑英

(1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推動就業服務及轉業」計畫項下編列「充電起飛計畫」5 億 0,234 萬 7,000 元，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發展對各產業（弱勢產業）事業單位及勞工可能產生之影響，惟查：該計畫在弱勢產業的認定上至今仍沒有具體客觀之標準，且此計畫僅著重於補助資格及標準，對於政府如何引領受衝擊產業勞工生及轉業之培訓規劃付之闕如，與就業安定基金現有一般職業訓練業務並無明顯差異。爰凍結此筆預算 1,000 萬元，待相關單位針對受衝擊產業（弱勢產業）訂出適當之認定標準，並提出計畫具體明確內容，對受衝擊產業勞工之培訓協助即時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65】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辦理職業訓練電視節目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惟以電視節目形式辦理職業訓練提供民眾居家學習，對於訓練成果無法考核，是否具有提升職業技能之效益堪虞，恐僅具宣導功能，與其他宣導計畫重疊。爰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及考核辦法，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18)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之統計，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的失業率為 5.63%，比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失業率 4.37%，顯示大學以上青少年失業問題之嚴重，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4 億 1,353 萬 9,000 元，爰凍結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改善計畫報告後，即可動支。【56】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鄭麗文

(19)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編列 6,951 萬 2,000 元。

經查，上開計畫預算每年執行率皆未超過 2 成，執行率之低落實難想像，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計畫執行率達 50%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20)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3 億 7,779 萬 3,000 元經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計畫服務約 3,110 人。

經查，本項經費平均每人服務成本為 12 萬 1,477 元，經費使用無效率，導致人平均服務成本偏高，有經費使用沒有效率之疑。而因貿易自由化而受影響的勞工如何能有客觀標準評量？疑有濫發使用之嫌。就業安定基金應擬定新方案，讓經費能更有效使用。

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經費 3 億 7,779 萬 3,000 元之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正方案及訂定要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2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6,736 萬元經費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其中勞工福利業務編列 5,300 萬元，我國目前勞工福利業務經費嚴重不足，應將經費使用放在重要政策的落實。

經查，99 年發生富士康員工連續跳樓事件後，凸顯勞工心靈照顧的重要。一個文明的社會不應將勞工當做生產工具而已，事實上健全的勞工心靈對事業體也較能貢獻較高的生產力。將勞工照顧好，對業主本身也較有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委多次宣示將妥善照顧勞工心靈，營造有利勞工工作環境的職場。而此情形在公務預算才編列 260 萬 7,000 元推廣員工協助方案經費，而在就業安定基金本項業務編列 4,300 萬元卻不用在員工協助上而是在創業協助計畫，此部份經費與經濟部職掌及經費有所重疊，宜應更正使用方向。

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保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中

「勞工福利業務」經費 1/2，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其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3.本期短絀：原列 37 億 0,414 萬 5,000 元，減列 4,525 萬元，改列為 36 億 5,889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3 項：

1.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身心障礙朋友全體就業率為 26.5%，與全國就業率平均 55%相比，顯然偏低，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70】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鄭麗文

2.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時，應編列配合款。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編列配合款，且評鑑結果與執行績效未能相合。

由於地方政府將此經費均視為額外收入，對於促進國民就業及職業訓練業務，均未能落實執行，且常受到人情世故之影響，委託給不具資格或資格不足之團體辦理。

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地方政府所辦促進國民就業及職業訓練業務，應有二度審查機制。職業訓練局也應檢討職業訓練業務是否應配合需要，擴大自行辦理之職種與培訓人數，以配合就業服務法與就業保險法之需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71】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3.職業訓練局 98 年度提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就業安定基金併決算計畫共 82 億 6,285 萬 4,000 元，約達 98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08 億 2,513 萬 7,000 元之 76%，但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22 億 5,342 萬 3,000 元，約僅 27.3%，又，99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過併決算計畫計 37 億 7,088 萬 8,000 元，已達 99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44 億 7,411 萬 3,000 元之 26%，而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3 億 9,286 萬 2,000 元，約僅 10.4%，顯已濫用併決算彈性。

尤有甚者，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一年所需經費高達九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

綜上，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職訓局若有未編入預算之計畫擬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應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專案報告。【72】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4.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比例偏低，而以就業安定基金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臨時人員人數眾多，甚至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臨時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避免以臨時人員為主處理公務，並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反映爭取合理人員，並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74】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98 年度提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併決算計畫金額，高達 82 億 6,285 萬 4,000 元，約當該年度基金預算 108 億 2,513 萬 7,000 元之 76%，且 99 年度至 8 月底止，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已通過併決算計畫達 37 億 7,088 萬 8,000 元，約當 99 年度基金預算 144 億 7,411 萬 3,000 元之 26%。

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巧門暴增規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預決算審議功能離蕩然無存不遠。歷次決算通過如此鉅額經費，卻遲未有具體控管機制，經費是否浮編濫用？執行效率如何？皆難有效事前預算審議及事後決算把關，實應儘速改進。

為求就業安定基金合理使用，並督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有效發揮審議功能，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併決算計畫之相關會議記錄及資料，應於每次會後，即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7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6.就業安定基金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現經濟部又提「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00 年所需經費 9 億元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惟行政部門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所提出之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核准該筆經費時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1】

提案人：黃仁杼 劉建國 許舒博 黃義交

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穩定就業人數比率不高，主因在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其他就業促進方案所訂資格條件過於寬鬆，以致發生問題，例如無法分辨長期脫離市場的潛在勞動力與積極求職的失業者、並未要求請領津貼或給付之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導致補助期滿仍未能正常就業、誘發不法團體以撰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書為業，請領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等，允應通盤研議提昇弱勢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爰要求：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研議提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能力相關作法，並加強多元計畫之審查，應避免人情困擾與不法專業申請單位之行政措施。

(2)另加速開發新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以導引市場提供新職類之工作機會。【76】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8.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7 億 5,434 萬 4,000 元。

該方案執行已逾 8 年，雖幫助部分進用人員成功就業，惟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重返正常職場穩定就業人數不及 3 成，且未針對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指標訂定具體之評量標準」。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 91 年開辦以來，每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龐大經費以幫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98 年度共核定 5,653 項計畫，累計進用 7 萬 7,709 人次，累計核定計畫經費 110 億 4,200 餘萬元。惟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穩定就業人數不及 3 成，經濟型計畫部分參加方案人員並非以尋求永續就業為目的，對於提昇失業者之就業能力助益有限，政府社會型計畫進用人員從事工作性質對技能培養或與一般職場銜接亦無太大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研議提昇弱勢失業者再就業能力。【78】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9.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補助中央部會辦理相關業務共計 8,395 萬 1,000 元。

經查：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社區技藝型職業訓練 600 萬元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內政部漁業署等 3 所職業訓練中心計 327 萬 3,000 元，內政部辦理辦理定額進用績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事項 150 萬元；另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入出國及移民署 2,299 萬 1,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 3,822 萬 8,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82 萬 3,000 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13 萬 6,000 元等中央機關辦理外勞管理相關業務。惟上開中央機關 100 年度預算案之歲入，未見相對編列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款。

依預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上開受補助之中央機關，未將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款列為歲入，有違預算法歲入之規定。

綜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相關部會辦理促進就業及外勞業務，惟受補助機關未相對於預算內編列歲入，不僅無法透明化，也難以控管及監督，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改進。【79】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10.97 年 10 月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認為，在視障者知識能力日漸提升，得選擇之職業種類日益增加下，主管機關不應忽略視障者所具稟賦，非僅侷限於從事按摩業，故自明年起按摩業不再僅限視障者從事。惟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仍偏重於視障者從事

按摩業之推動，對於協助視障者依其所具稟賦從事就業並無助益，反具有對視障者就業歧視之意味。職業訓練局應從輔導視障者繼續從事按摩或其他職類兩方面，提供視障者多元就業服務。【80】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1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100 年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 556 萬 2,000 元委託華南銀行依委託契約及政府採購法，委請律師辦理貸款案逾期戶之追償事宜。查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逾期件數從 92 年 711 件，經華南銀行發催繳通知，至 99 年還有 625 件，顯示失業勞工申請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其還款能力確有問題，若採強制執行亦可能會令其生計更加困難。職業訓練局除督促銀行催收之外，對於貸款案逾期清償之原因應調查了解，輔導協助逾期戶清償貸款。【81】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12.「年關臨工」專案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短期工作專案補助作業試辦要點」辦理，對象為 45 歲到 65 歲失業超過 1 年者。98 年釋出 7,000 個為期 10 天、每日薪水新台幣 800 元工作機會（共 5,600 萬元）。確實能幫助到不少中高齡失業者渡過年關，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卻於日前表示，因為景氣好轉，100 年將不辦理「年關臨工」專案。

就算今（99）年景氣稍有回溫，但年關臨工專案還是要辦，因為景氣好轉與失業者根本無關，他們一樣還是處於失業狀況，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續辦年關臨工專案，讓中高齡失業者能過 1 個好年。【82】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13.職業訓練局北區職訓中心自基隆搬遷五股，每年租金高達 2,100 萬元，原基隆職訓場地租金僅需 439 萬元，相差近 5 倍之多，為撙節開支，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檢討評估，將北區職訓中心遷回基隆，並與臺灣船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釋出土地（原已同意釋出），以就業安定基金興建自有辦公大樓。【83-1】

提案人：徐少萍 黃義交

連署人：黃淑英 侯彩鳳 陳節如 鄭麗文 江玲君

黃仁杼 楊麗環

四、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審查結果：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22 億 2,417 萬 9,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6 億 8,938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10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之手續費費用編列 2 億 1,733 萬元，雖較 99 年度預算數 2 億 2,108 萬 4,000 元有所減列，然若與 98 年度決算數 1 億 6,049 萬 8,000 元相比，仍然成長 5,683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較大的有服務費用、有價證券保管費、債票券帳戶維護費、集保服務費用及期貨交易費用子科目（如下表），顯見上述費用約有超編之事實，其計算公式、基礎應於預算書中說明，以利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科目名稱	98 年度決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服務費用	2,026 萬 1,000 元	3,198 萬 4,000 元
有價證券保管費	4,444 萬 5,000 元	5,945 萬 8,000 元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369 萬 1,000 元	577 萬 7,000 元
集保服務費用	496 萬 4,000 元	622 萬
期貨交易費用	238 萬 1,000 元	1,060 萬元

【8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四)本期賸餘：195 億 3,479 萬 7,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資訊公開不足問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歷年審查預算時均有提及並多次決議要求改善，俾彰顯委員對勞工退休基金資訊公開之重視。例如 94 年度「……各信託基金之主管單位，自 94 年度起，必須每半定期公布已處分之投資標的及投資財務報表等相關資訊。」96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公開國內外個股投資明細，做為未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資訊公開之準據，以善盡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督導之資。」97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司監督考核該基金之職，應儘速建立完整透明之財務公開制度，主動提供詳細之公開資訊，落實對勞工權益之保障。」98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應強化操作管理之透明度，即採行目前勞工保險基金之資訊公開作法，定期公布委託代操之『國內委託經營淨值』、『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以及『自行投資股票投資比例概況』等資訊，以昭公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舊制）資金運用……應同時公開由臺灣銀行運用及委託經營之績效，以利資訊公開之完整。」唯目前勞工退休監理會所公布之資訊，仍然採取選擇性公開部分資訊，與本院決議內容仍有相當落差，爰要求勞工退休監理會具體落實立法院歷年之決議。【8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2.勞工退休監理會自 99 年度起每半年公開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自營股票證券經紀商手續費，99 年上半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由臺灣銀行自營之國內股票成交金額 291 億餘元，有 140 億餘元於

臺銀證券下單，接近一半，相對其他往來證券商，顯過於集中。

臺銀證券 99 年上半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2 億 0,300 萬 4,000 元，來自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自營股票之手續費為 560 萬 1,000 元，約占 2.75%。市場一般手續費費率為成交金額千分之 1.425，勞工退休基金因交易量大，折讓較高，手續費率千分之 0.4 僅為一般手續費費率之 28%，故勞工退休基金於臺銀證券之交易量理應遠超過臺銀證券經紀交易量之 2.75%，交易金額較大，要求注意適度分散。【87】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3.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已逾 5 年，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至 99 年上半年止未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仍有 92,250 家，超過應提撥家數 216,909 家之 4 成；已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家數中尚有 8,358 家未有任何準備金，形同虛設；其他有有餘額之 116,301 家亦未必足額提撥。監察院 99 年 3 月 3 日稽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調查意見指出，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法提列之處罰極為有限，近年更中幅降低，與前述事業單位提存情形明顯不符，主管機關顯有怠惰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責成縣市政府確實輔導及控管適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制度之雇主依規定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於年度業務報告時，提出執行成效，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制度之勞工退休權益。【90】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五、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審查結果：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28 億 1,695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4 億 5,208 萬 3,000 元，減列「作業外支出」之「呆帳提存—滯納金」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208 萬 3,000 元。【91】

通過決議 1 項：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之手續費費用編刊 8,444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4,366 萬 2,000 元及 98 年決算數 1,499 萬 4,000 元均暴增不少，與 98 年度決算數相比，成長高達 6,945 萬 1,000 元，增幅較大的科目有保管銀行保管費、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以及 98 年決算書未明列而 100 年預算書有列舉的，包括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律師及顧問費、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用子（如下表），且預算書說明欄中過於簡略，費用是否超編？啟人疑竇，故其費用之計算公式、基礎應於預算書中載明，

俾利監督，故凍結該項預算 3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科目名稱	98 年度決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增加幅度較大部分		
保管銀行保管費	526 萬 9,000 元	2,108 萬 7,000 元
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	729 萬 1,000 元	4,104 萬 3,000 元
可能新增部分		
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	以「其他一國內」之科目 列出 236 萬 2,000 元	125 萬元
律師及顧問費		809 萬 5,000 元
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		94 萬 7,000 元
權利使用費		400 萬元
系統開發費用		523 萬 4,000 元

【9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四)本期賸餘：原列 323 億 6,486 萬 8,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324 億 6,486 萬 8,000 元。

(五)通過決議 2 項：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97 至 99 年度預算編列租用國內外股票、債券等分析軟體、資訊源費用之權利使用費，及開發委託經營行政控管資訊系統所需之系統開發費用，皆由勞工退休監理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3 條規定：「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籌辦及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然 100 年度預算編列中，上述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既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復違反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慣例，逕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手續費項目，分別編列 400 萬元及 523 萬 4,000 元支出，實欠妥適。

爰此，100 預算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編列之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從 101 年度起宜研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回歸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公務預算編列，不再以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手續費費用支出編列。【94】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江玲君

2.勞工保險局自 94 年 1 月委託土地、台北富邦、台新及玉山銀行推出結合金融卡、信用卡或三卡合一之勞動保障卡，便於勞工查詢雇主是否依法為勞工提繳及勞工自行提繳之金額。雖立意良善，惟或因宣導不足，或因辦理銀行受限，持卡率不高，至 99 年 8 月底僅增加至 99 餘萬張，占總提繳人數 508 萬人不到 20%。勞工保險局應檢討是否擴大委託單位，或於勞工首次加保時

主動代為申請，以協助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95】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億 0,833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 億 8,881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 億 1,951 萬 5,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0 年度預計營運資金平均餘額 73 億 5,700 萬元，其中定期儲蓄存款 52 億 9,200 萬元（71.93%），利率 0.67%、利息收入 3,545 萬 6,000 元；購入公債庫券 8 億 8,200 萬元（11.99%），利率 2.70%、利息收入 2,381 萬 4,000 元；商業票券 7,350 萬元（1.00%），利率 0.45%、利息收入 33 萬 1,000 元。經查該基金 99 年 9 月 20 日銀行存款共計 58 億 4,425 萬元。

該基金各項存款利率以 1 年期存款 1.09%最高，其次為 6 至 9 個月存款 0.65%至 0.89%、5 個月期存款 0.555%至 0.68%、2 至 5 個月存款 0.555%至 0.64%及 36 天至 6 個月存款 0.515%至 0.695%。

綜上，由於該基金各年度收入總額均高於支出總額，致未分配賸餘逐年增加，由 97 年底 68 億 7,101 萬元，至 98 年底增為 72 億 1,241 萬 5,000 元，99 年底預計為 74 億 4,947 萬 9,000 元，100 年度預計為 76 億 6,899 萬 4,000 元。

要求勞工保險局應妥適配置資金之存放期間，以獲取較高利率而增加利息收入。【98】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績效獎金之實際發放，皆較法定預算數增加發放。

查 94 年度實際發放 2.5928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28 個月增加 0.3128 個月；95 年度實際發放 2.5823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15 個月增加 0.4323 個月；96 年度實際發放 2.6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37 個月增加 0.23 個月；98 年度實際發放 2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1.91 個月增加 0.09 個月。

績效、考核獎金預算皆經基金編列預算，立法院審議通過，應按法定編列預算數發放，質言之，除基金預算應檢討覈實編列外，更不宜超出法定審議預算數擅增發放。

爰此，決議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績效獎金發放，自 100 預算年度起，除特殊情狀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應於預算額度（477 萬 5,000 元）內發放，不得超發。【99】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七、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及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鄭汝芬補充說明。

八、委員徐少萍及潘維剛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九、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針對南山人壽交易案廣受社會關注，影響 400 萬保戶及近 4 萬名員工權益至鉅，今年 8 月之併購案已遭駁回，如今進入第 2 次標售程序，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轉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秉維護勞工權益之職責，主動明確告知 AIG 及欲買受南山人壽者，尊重並考量南山工會之訴求及主張：「一、停止對工會及員工之一切訴訟，並遵照勞基法及員工自主選擇，與工會協商解決勞僱關係與法律身分之爭議；二、遵照勞基法規定，提撥勞退金或結算年資；三、須與工會進行協商，決定公積金完全返還日期及程序；四、兩年內不應進行裁員，更不得藉故考核打壓員工，並提撥留任及業務發展獎金，以穩定員工心情。」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潘孟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楊署長志良等就「美國牛『三管五卡』執执行程序及行政院衛生署隱置疑似狂牛症疫情」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

主席：基金預算案請於明天中午前送委員會來彙整。

今天每位委員發言以 12 分鐘為限，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衛生署楊署長報告。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委員會邀請衛生署就二個題目即「衛生署隱匿疑似狂牛症疫情及美國牛三管五卡執程序」來作報告，我先來報告衛生署隱匿疑似狂牛症疫情，關於衛生署隱匿疑似狂牛症疫情是以白色的這一份，前面是 PowerPoint，後面是口頭報告。

首先，這個題目要報告的不是隱匿疑似狂牛症，狂牛症是指牛腦海綿狀的症狀，人的話應該是疑似人的狂牛症或疑似庫賈氏症或新型庫賈氏症，因為，今天的重點，不是臺灣的牛，而臺灣的牛也沒有狂牛症；其次，是疫情，臺灣沒有疫情。

壹、什麼叫「疫情」呢？

就是臺灣發生了傳染跟傳播的流行，在臺灣裡面得到病，或從境外進入在臺灣發生傳染，這才叫做「疫情」。我們可能有疑似個案，沒有疫情，所以，立法院要我報告這個題目，我要先做這樣的聲明：第一，我們沒有狂牛，是有人的庫賈氏症或疑似新型庫賈氏症；第二，臺灣沒有疫情，所以，衛生署就沒辦法去隱匿；有一位管控的學者專家王醫師寫了一篇文章，說臺灣在狂牛症方面是沒有疫情；但是，媒體疫情比實際疫情要嚴重，好像有一些貼切。

貳、我們臺灣庫賈氏症的通報跟審查機制

一、病例定義：完全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規範。

二、病例通報跟審查機制：

(一)我國從民國 86 年起已經透過臺灣神經學學會建立通報及監測系統，已經有十幾年了，成立了「衛生署庫賈氏病諮詢委員會」後就開始運作；所以，我們回溯審查從民國 69 年到 85 年的可疑病例。

(二)88 年疾病管制局成立後就持續委託臺灣神經學學會成立庫賈氏病工作小組辦理通報病例審查，對於醫事及防疫人員做教育訓練，庫賈氏病工作小組辦理通報病例審查、醫事及防疫人員教育訓練等事宜。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審查委員均為國內各大醫院之神經學教授與專家，其審查研判結果具有高度的公信力，而且該小組係獨立運作，並不受衛生署直接指揮。

(三)96 年庫賈氏病列入我國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包括散發型與新型庫賈氏病，後者即人類食用患有 BSE 的牛肉之後得到的庫賈氏症，又叫做新庫賈氏症），病例通報、監測、審查機制、感控與通報指引等均已建置完備並持續運作。

(四)台灣神經學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病例審查會議，針對通報病例逐一進行討論與研判。

參、我國庫賈氏病監測現況

截至 99 年 10 月 30 日止，共通報 431 例，經審查列入庫賈氏病可能或極可能之病例共 243 例，確認 5 例。我國近 10 年來，庫賈氏病平均年發生率約為百萬分之 0.5，與國際各國之年發生率相似。除了 1 例極可能病例無法排除新型庫賈氏病以外，其餘個案均為散發型或遺傳型庫賈氏病（即與牛海綿狀腦病並無關聯）。

肆、病例之相關說明

一、病例為 63 年次男性，曾於 78 年至 86 年期間赴英國曼徹斯特讀書（民國 69 年至 85 年期間為英國牛海綿狀腦病流行高峰期），於 97 年下半年逐漸出現記憶障礙及嗜睡等狀況，因症狀未改善，98 年 3 月下旬由北市某醫學中心依個案臨床症狀及旅遊史，通報疑似庫賈氏病。

二、本案經 98 年 3 月 28 日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個案臨床症狀及核磁共振檢查（MRI）、腦波檢查（EEG）結果，研判歸類為「散發型庫賈氏病極可能病例」，工作小組請主治醫師向家屬建議進行扁桃腺切片，惟家屬拒絕進行扁桃腺切片。個案於 99 年 5 月死亡，家屬拒絕接受病理解剖，大體已火化處理。在無法取得檢體排除新型庫賈氏病之情況下，該工作小組仍將該病例繼續列為「散發型庫賈氏病之極可能病例」。

三、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召集人陳順勝教授建議將本案投稿國際期刊，期能瞭解國際神經學專家之看法。該病例報告，於今年 12 月獲得「精神及臨床神經科學期刊」刊登。工作小組將於 12 月 18 日再針對本案進行討論。本署將依據專家委員之審查結果，發布訊息。所以也沒有所謂的隱匿訊息的情事。

四、未強制解剖之考量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需釐清病因，始能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控制疫情時，為維護公眾利益，得強制施行病理解剖。

（二）由於本案係境外感染病例，且在國內並未造成傳染，此外，庫賈氏病並不會經由一般人與人之接觸傳染，也不會經由病媒傳染，我國亦無自英國進口牛肉，故本案是否確定為新型庫賈氏病之病例，對於傳染病防治、本土畜牧業及國內肉品消費上均無迫切性。

（三）對於未危及國家防疫或公眾利益之傳染病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自有依其專業評估是否採取強制解剖之裁量權。

（四）本案經評估，是否實施病理解剖，對於防治作為與降低國內疾病傳播風險並無影響，因此認定本案未達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條件，在確認毋違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尊重家屬意願，依比例原則未行強制解剖確認。

伍、總結

一、經風險評估，本案無國內傳播疑慮。

新型庫賈氏病與散發型庫賈氏病於防治作為並無不同，本署業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相關處置，包括院感管控與就醫紀錄調查等。個案於英國牛海綿樣腦病（BSE）高風險時期長期居住達 8 年，應歸屬於境外移入病例，個案住院期間各項院內感控措施完備，對於國內並無實質之威脅。

二、加強庫賈氏病監測措施，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一）持續委託神經學專業學會以公正可信的角度執行通報病例審查。並持續辦理臨床醫師及防疫人員教育訓練，以提昇疾病認知及病例通報之警覺性。

（二）依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審查結果，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公開庫賈氏病監測結果。

三、輸血與器官移植傳播之風險管理。

（一）衛生署於 89 年即修訂捐血者健康標準，規範民國 69 年至 85 年間曾在英國輸血或曾至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三個月者，或民國 69 年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五年者，應暫緩捐血。這個標準是根據美國 FDA 宣布的標準，於美國 FDA 宣布之次年訂定。

(二)對於經審查列入庫賈氏病可能或極可能病例者，疾管局均立即函知捐血中心及醫事處進行捐血及器官移植管控追蹤，並要求診治醫院落實院感措施，避免疾病散播的風險。

(三)本案曾於 87 年捐血，係捐血者健康標準修訂前所為，受血者二名，一名於翌年因術後敗血症死亡，另一名目前健康存活，已逾十年，經工作小組評估認為無需繼續追蹤。

所以，我在此就此議題表示，此一議題應是疑似庫賈氏症或新庫賈氏症，而非疑似狂牛症，狂牛症是牛隻的疾病。第二、臺灣沒有疫情，所以無所謂隱匿。

其次，大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署就「美國牛《三管五卡》執行政序」，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背景說明

我國已於 95 年 1 月 25 日開放美國 30 個月齡以下不帶骨牛肉，美國在 96 年 5 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已控制之國家，旋即於 96 年 6 月向我國提出全面開放進口之申請。

為研議是否同意美國進口牛肉全面開放，本署自 96 年起，邀集專家學者經過書面審查、實地查核、風險評估等，確認美國牛肉安全無虞後，始同意開放 30 月齡以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後因消費者仍有疑慮，立法院遂於 99 年 1 月 5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BSE）或新型庫賈氏症（vCJD）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進口，所以目前我國同意開放進口之項目，僅為 30 個月齡以下之美國不帶骨、帶骨牛肉及牛筋等部分非內臟之雜碎進口。

二、開放進口後「三管五卡」之執行情形

本署於去（98）年 11 月 2 日公告擴大開放美國牛肉及其產品進口後，結合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本署，針對美國牛肉產品自申請輸出至實際運達我國之審查、邊境查驗、市場管理措施，特別訂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並以「三管五卡」之精神（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及核、標、開、驗、查）加強管控，同時於公告擴大開放美國牛肉及其產品進口時實施。

（一）管源頭

1. 牛肉工廠管理

(1)出口至台灣牛肉產品之工廠必須經過美國農業部執行品質系統評估制度（QSA）的認證後，並將名單送至我國核準備查後，該等工廠之產品始可出口至台灣。美國牛肉工廠非常多，但目前為止，本署只核准了 47 家牛肉工廠

(2)每一家出口工廠均有美國農業部派駐之獸醫官，其任務係執行屠前屠後檢查，並確認問題牛隻不進入屠宰廠、工廠執行屠宰擊昏方式、牛齡鑑定、特定風險物質去除、屠宰衛生與食品衛生等均符合規定，而且每批出口產品並由該駐廠獸醫官簽證。

(3)出口台灣的牛肉工廠除由美國農業部認證為符合品質系統評估制度（QSA）工廠外，並由美國農業部定期稽查。

2. 輸台產品應檢附證明文件

每批輸台的牛肉，必須檢附美國農業部駐廠獸醫官所開立之檢疫證明、輸臺證明及衛生證明等三項文件：

- (1)檢疫證明：證明是 QSA 工廠所生產 30 月齡以下之牛肉產品。
- (2)輸臺證明：證明牛隻屠宰擊昏方式符合我國要求。
- (3)衛生證明：證明產品符合衛生法規。

3. 派遣獸醫師駐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美國派駐之獸醫師，隨時就美國境內 BSE 的監測及防制進行資訊蒐集與瞭解。

4. 派員赴美國查核工廠

在 98 年 11 月以前，我國已於 96 及 97 年 2 次赴美查核工廠，確認美國源頭管理作業。另今（99）年 8 月間，本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內專家學者共 5 人組成團隊，執行開放帶骨牛肉後，首次赴美查核牛肉工廠，包括美國主要牛肉品牌之 6 家工廠，係屬輸台數量排名前幾位之工廠，其輸台牛肉及產品數量總計占全美輸台牛肉數量約 56%。查核重點包括牛隻管理、30 月齡（含）以下牛齡之鑑定、特定風險物質之去除、工廠執行 QSA 及相關衛生法規品管計畫之情形。

本次查廠結果，美國牛肉工廠之自主管理以及美國農業部之監督符合我國的要求。查核結果已於 9 月 10 日對外發布新聞，查廠報告亦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於網站。

(二)管邊境

牛肉進口之邊境查核作業係由財政部關稅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共同執行。

1. 查核內容：

- (1)財政部關稅局於商品辦理報關時，審查報單與報關應附之文件是否相符。
-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下列工作：
 - (i)審查是否來自經台灣核准之肉品工廠。
 - (ii)檢查是否檢附三項證明文件及內容是否符合我國規定。
 - (iii)逐批檢查檢疫。
 - (iv)依規定進行抽樣及檢驗。

2. 五卡措施

(1)核一核對各項證明文件：

- 財政部關稅局確認文件所載輸入貨品之進口稅則號列，是否正確無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確認三張證明文件之防疫檢疫等資訊。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確認三張證明文件是否齊全，文件所載產品是否來自經台灣核備之肉品工廠、三張證明文件之簽證號碼是否相同、是否有獸醫官簽章等。

(2)標一明確標示產品資訊：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查商品資訊，包括品名、原產地、製造廠、日期等相關之訊息。

(3)開－開箱進行嚴密檢查：

- －財政部關稅局確認貨證相符。
-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逐批檢疫檢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嚴格檢查，一旦發現含有不准進口物質，即整批退運或銷毀。

(4)驗－切實檢驗食品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規定抽樣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動物用藥及殘留農藥等。開放後進口帶骨牛肉除檢疫逐批查核外，首次輸入工廠之首批必需檢驗，合格後次批依規定抽樣檢驗，非內臟之雜碎需事先獲國貿局輸入許可及採逐批查驗，其中牛舌、橫膈膜及睪丸為逐批逐箱查驗。

查－資訊連線即時查明

- －財政部關稅局即時於網站公布進口量。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透過商品自動化系統可以隨時查明進口資訊。
- －經濟部國貿局定期於網站公布進口量。

3. 實際進口之噸數及抽驗情形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訊，統計本(99)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自美國進口之各種牛肉及其產品進口量，約佔我國牛肉總輸入量約 3 成。其中不帶骨牛肉計約 31,385 公噸，帶骨牛肉計約 1,015 公噸，及美國牛筋計約 111 公噸進口，於邊境查核及查驗，皆符合規定。

另依邊境報驗批數統計，自美國進口之帶骨牛肉、不帶骨牛肉及牛筋，共計 2,965 批，其中，帶牛肉報驗 271 批，檢驗 54 批，抽驗機率 20%，並將 18 批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組織鑑定，以確定不含有脊髓；不帶骨牛肉共報驗 2,678 批，檢驗 133 批，抽驗機率 5%；牛筋共報驗 10 批，檢驗 10 批，抽驗機率 100%，均檢驗合格。

(三)管市場

1. 標示肉品原產地

為保障消費者食用信心及選購權益，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一般肉品販賣商店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須標示肉品原產地，本署自民國 95 年起，即請各縣市衛生局加強輔導轄區各連鎖超市及賣場劃分專區，並清楚標示產地國別，同時鼓勵所有餐飲店、餐廳、休閒飲食店及員工餐廳自律標示肉品原產地。

為使產地資訊透明化，以製作牛肉產地標示貼紙發送方式，方便業者進行標示。同時持續於全國辦理稽查作業，於網站上公布全國 9,211 項次業者使用之牛肉產品資訊，供消費大眾瞭解自己所居住或活動周遭之店家所使用之牛肉產地來源。亦透過廚師公會加強宣導，由政府與業者共同努力，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2. 稽察標示之執行成果

為加強查核市面流通及餐廳對牛肉標示執行情形，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成立食品衛生特派員，派員 32 人次會同地方衛生局執行稽查作業外，亦督促地方衛生局查核及輔導相關業者，統計 98 年 10 月至今，衛生機關共稽查大賣場業者(包括量販店、超市、超商及便利商店)4,648 家次，合格者計有 4,061(87%)家次；輔導傳統市場等 2,871 家次，其中自願標示者計有 2,187(76%)

家次；輔導餐廳業者計有 7,972 家次，其中自願標示者計有 6,583(83%)家次，結果顯示已有七至八成攤販及餐廳業者，願意採取自願標示。

四、總結

自執行以來，事實上也證明三管五卡措施的確可以有效阻絕民眾有疑慮之產品輸入。本署感謝大院與各委員給予的指教。

誠如去年志良站在這裡向各位委員承諾，會用最負責的態度督促相關同仁，以最嚴格的標準來執行邊境的把關工作。如今我們也確實做到我們的承諾，請各位委員相信，我們進口美國的牛肉的安全標準高於美國及世界上大部分國家。我們也請國人放心。

謝謝各位。

主席（劉委員建國）：在其他單位首長報告之前，本席要先講一句話，以往首長在報告時，本席從不做任何評論，但是，方才聽署長的報告之後，感覺署長對今天主題的意見似乎特別多，你說沒有疫情，這個疫情又是根據某個教授的投稿而來，係所謂的媒體疫情，你又怪媒體了！其次，你說沒有疫情，也沒有隱匿。是不是本委員會今天的主題要改為「美國牛三管五卡執行政程序及衛生署疑似隱匿……」，這樣可以嗎？

楊署長志良：（在席位上）疑似隱匿個案，沒有疫情就沒有辦法隱匿。

主席：消基會在今年 6 月已經行文給疾管局，疾管局的函覆提到 395 例，目前尚無新型庫賈氏病例，現在又承認有。

楊署長志良：（在席位上）沒有，疑似與病例是兩件事。

主席：所以，這個題目是不是要改為「疑似隱匿」？

楊署長志良：（在席位上）疑似個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疑似隱匿個案。

主席：本委員會的時間不是很多，本席也不是吃飽撐著，才要排這種議題。為了讓你們解釋清楚，解除國人的疑慮，建立你們衛生署的威信，排這樣的議程也沒有不好，如果你們要講這些「五四三」，後面 5 天的委員會議程，本席就統統排二代健保的議程，讓你講個夠。

繼續請行政院消保會范姜秘書長報告。

范姜秘書長群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就美國牛三管五卡執行政程序等提出報告，現謹就本會辦理相關事宜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24 日宣布有條件開發進口美國牛肉，即必須去除特定危險物質，如腦、脊髓及背骨神經節等部位，牛齡不得大於 30 月齡且為不帶骨塊肉，始得進口，至於碎肉及內臟等則不予開放。

98 年 10 月 23 日衛生署再度宣布開放 30 月齡以下之美國帶骨牛肉、絞肉、內臟等進口，為避免消費者之安全疑慮，衛生署乃採取「三管五卡」措施，即「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核對證明文件」、「明確標示產品資訊」、「嚴密開箱檢查」、「食品安全檢驗」及「資訊即時查明」，俾從嚴檢查，強化進口牛肉之流程管理。 大院並於本(99)年 1 月 5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

法，明令禁止輸入美國牛腦、眼睛、脊髓、頭骨、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維護國民之健康。

本(99)年 12 月 8 日媒體報導國內 5 月出現首次疑似因狂牛症死亡之病例，惟該民眾係於民國 78 年至 86 年於美國讀書，該期間正是英國狂牛症高峰期。因該案例再度引發國人對美國牛肉衛生安全之疑慮。

貳、本會辦理情形措施：

一、督導主管機關檢討機制辦理相關事宜：

(一)落實消費者知的權益機制：

94 年衛生署宣布開放有條件的美牛進口，本會即召開多次會議，決議略為：

1.各大流通業者於賣場及超市設立美國牛肉專賣區(或者至少予以明顯區隔)，並於個別商品標示產地為美國，或張貼美國肉品之標籤等，讓消費者易於辨識。

2.業者應儘可能將美國農業部衛生安全許可證明文件張貼於賣場；未張貼者，亦應依消費者請求而出示。

(二)落實標示說明機制：

98 年衛生署再度宣布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之帶骨牛肉等進口，本會即行文六大賣場(家樂福、大潤發、愛買、頂好、松青及全聯等)，要求落實依上開結論設立美國牛肉專賣區。

(三)建立產品責任保險機制：

牛肉業者自 98 年 11 月 2 日起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包括被保險產品具有瑕疵、缺點、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性性質等缺陷，致使消費者遭受身體傷害、殘廢、死亡者，即得請求保險理賠。

(四)強化消保配套機制：

98 年 10 月 29 日邀集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召開「美國牛肉開放進口之消保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請衛生署辦理：

- (1)加強邊境抽檢驗，並落實依法嚴處不合格產品。
 - (2)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上開牛肉產地標示及成立「美國牛肉專區」等。
 - (3)協助各中央及地方機關行政指導餐廳業者標示牛肉產地等注意事項。
 - (4)密切了解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相關內容，對於不利消費者條款，應要求業者改善。
- 2.請農委會將國產牛肉之通路及專賣店名單公布於官網，俾利消費者查閱。
- 3.請行政機關輔導所管產業設有餐廳者(如飯店、遊樂園區、休閒農場等)標示牛肉產地。

二、本會加強查核措施：

(一)指派本會消保官至六大賣場超市進行美國牛肉專賣區及標示證明之抽查。

(二)請各地方消保官與地方衛生單位前往生鮮超市及餐飲店等業者，了解是否於販售處、菜單及其他明顯處，明確標示或告示牛肉產品之原產地，若有未標示或標示不齊備者，請業者改善。這部分方才衛生署長已做說明。

(三)99 年 9 月 9 日再函各地方消保官會同主管機關衛生局稽查各大賣場。

三、本會加強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一)發布消費資(警)訊：「買美國牛肉？-請到專區」、「牛肉食品履歷制度之建置」及「本會對美國牛肉開放進口之消保措施」等 3 篇消費資(警)訊。

(二)本會網站宣導：為使美國牛肉相關資訊透明化，本會業主動於網站「商品安全資訊專區」下建置「美國牛肉進口資料」、「美國牛肉進口數量簽證資訊」等 Banner，連結至財政部關稅總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以使消費者瞭解美國牛肉之最新相關訊息。

叁、結語：

本會基於維護消費者的安全之職責，除將持續監督主管機關落實前述「三管五卡」等措施之執行外，對於消費者「知」的權利，特別是資訊充分揭露的部分，本會將持續強化「明確標示」及「即時查明」等措施之督導協調，以及相關機制的檢討改進，以有效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賜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首先請黃委員淑英質詢。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關於今天的專題，前陣子你在媒體上公開說葉前署長並沒有把這個案例交接給你，又是用這種推的方式。我想馬政府只要一遇到事情，就推給前朝官員，葉署長可能真的沒有交接給你，原因有兩個可能，一個是他刻意隱瞞，沒有告訴你，這樣的話，他就涉及瀆職，應該要被彈劾；另一個如果是他疏忽，這也表示他在交接忘了告訴你，顯示馬政府行政效能嚴重低落，連交接都做得「零零落落」，重要的事情都做不好。當然，馬政府的「零零落落」也不只這一樁，像這幾天行政團隊對二代健保的發言也是教人無所適從，早上一套說法、晚上又是一套說法。

有關二代健保，外界傳聞很多，你們的版本也還沒有出來，但是有一個原則是，絕對不可以再回到 6 類 14 目，6 類 14 目可以是一個收費的扣繳方式，但絕對不會是一個計費的方式。你們在 5 月送二代健保的第一個計費版本進來，在委員會審查之後，大家沒有共識。經過 12 場的說明會後，確立了 11 月 26 日給我們的版本，其中有所謂虛擬所得的版本，在這個版本出來之後，又受到非常多的挑戰與質疑，於是你們馬上又在一週內要提出另一個版本，本席要問的是，一個經過多年研究的版本不被接受，討論半年、大家都認為不錯的版本也不被接受，請問，我們要如何相信一個一週內提出來的版本？在這個過程中，本席感到非常遺憾的是，你說這是政治算計，只怪選舉太多。如果您認為第二個版本不被接受的原因是因為政治算計、選舉太多，那你就應該堅持你的版本，因為它是有道理、經得起考驗的。今年 3 月時，你就以去留明志，如果你現在認為這個版本是政治算計，你是不是也一樣可以去留明志，再次塑造你的英雄形象？其次，我們談到虛擬所得，這是一個民眾聽得懂的名詞，你跟他談設算薪資，他不一定聽得懂，但是，你們衛生署一遇到不同意見時，就開始出來說這是有人心人士操作，請問，虛擬所得這個概念是我講的，難道是我在操作嗎？這是你們的發言。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這個人他不是確診的庫賈氏症，……

黃委員淑英：我現在在談二代健保。

楊署長志良：因為你剛才提到我們隱匿……

黃委員淑英：那是你講的，你說前任署長沒有交接給你。

楊署長志良：沒有錯，我也要講清楚，他不是……

黃委員淑英：主席，我在講二代健保，他又跳到……

楊署長志良：因為你剛剛的指控，我不接受。你指控我們交接如何如何，你想想看……

黃委員淑英：那是你自己說的，如果你認為那是重要的部分，而他沒有告訴你，那就是他的疏失，團隊有問題嘛！

楊署長志良：因為他不是一個……

黃委員淑英：我現在不想再談狂牛症的問題，我現在問的是，二代健保的虛擬所得概念，是本席操作的嗎？我講的沒有道理嗎？沒有道理的話，你們為什麼要把版本收回去？你可以以去留明志，對不對？這個虛擬所得不是我在操作，你們應該為了這件事道歉，我沒有操作，我講對的事情，除非你告訴我我講錯了。第二，你們要去向電視名嘴道歉，因為你告訴他們現在就有虛擬所得，而我們的一代健保並沒有虛擬所得，我們是用身分別，而且都告訴消費者要用什麼方式來繳費，並沒有所得的概念，區公所是規定他用平均的保費方式，都是以你的身分在規定你繳費的內容，沒有虛擬所得的概念，而你卻告訴這些名嘴，結果這些名嘴都說黃淑英是好人，但是，她錯了。一代健保並沒有虛擬所得的概念。

再者，你在媒體上做廣告，甚至在你們的網頁上都在做不實的廣告，告訴家庭主婦說將來二代健保實施後，負擔會減輕，家庭主婦也會得利，但是，這個內容是你們提供片面的資訊給家庭主婦，而且，你們沒有告訴家庭主婦，他們全家的保費會增加。你們做這樣的不實廣告來欺騙我們的家庭主婦，所以，你們要跟全國的家庭主婦道歉，本席因此召開記者會，在記者會之後，你們馬上把這個廣告的網頁撤掉。事實上，本席跟你及許參事溝通多次，包括虛擬所得，也有人轉告你們，但你們就是一意孤行，你們不跟別人討論，然後一直說這是政治算計，你們不去檢討這個版本有沒有問題，老是一直說別人在算計你。我今天也提出了我的版本，上週二、五我分別跟許參事和你溝通過，我也拜託你們精算一下我的版本，我沒有能力，所以要你們幫我試算一下，可是我的道理很清楚，我講給記者和一般民眾聽，他們都聽得懂。但是，你們在研究這件事時，也都沒有來跟我們談，或許你們認為我們的專業不夠，這一點被你們瞧不起，我也可以接受。

楊署長志良：絕對沒有。

黃委員淑英：但是，你們是行政部門，應該是要跟我們做比較密切的溝通，今天這個版本過不過，是兩黨共同來決定，不是只有你和國民黨講好就好了，當然，在表決時，國民黨人數是比較多，但是，人民會站在道理這邊，因此，在這件事的整個過程中，我們的版本從來沒有被你們設算過，我請你們設算一下，你們也不理我，那我們怎麼知道我們的版本一定比你不好？我的道理都很簡單，而且都很清楚。署長，你們是不是可以用你們一樣的條件幫我們的版本設算一下？

楊署長志良：當然可以。

黃委員淑英：本席講了好幾次，但至今都還沒有看到你們的人來找我們談，或是提一個報告給我們看？都沒有。我也承認這次的二代健保的確是一個很困難的議題，但是，再困難的議題是由大家一起來討論，我過去對此提供過非常多的建議，我不敢說我的建議一定是好的，但是總感覺都沒有得到回應，如果有不好的地方，你們可以跟我說。你們現在說我沒有告訴你們虛擬所得這個概念，問題是我們都跟你們的幕僚談過這個問題，但是，我們還是沒有被接受，所以才會訴諸媒體。這不是一個政治算計的東西，至少本席不會是如此。

今天報紙上又寫一些很奇怪的東西，提到如果用家戶總所得或個人總所得來算需要兩年內才能收到保費云云，我覺得社會上對我們在修的這個健保法有很大的誤解，如果用 6 類 14 目的原則去做就源扣繳時，大部分的錢你們還是收得到的，不是嗎？

楊署長志良：是。

黃委員淑英：那為什麼行政院會說那些奇怪的話呢？其實在這次的二代健保爭議過程中，與其說二代健保的問題是被我們的質疑而凸顯出來，可是打倒二代健保的不是我們，是你們的行政團隊。一個是吳院長，一個是財政部長，吳院長講的話並不實在，財政部長則是一直告訴人家說：這是不可行的，衛生署做不到，我們有 5,000 人都做不到，衛生署怎麼做得到？

本席認為既然衛生署做不到，就由我們的國稅局來代收，這件事情就是這麼簡單！

楊署長志良：黃委員很清楚這件事情。一、比較理想的改革，其阻力一定比較大，要減少阻力，改革的力度就會比較輕。二、我們都知道，若要民眾負擔，提出任何一個方案，一定會有反對的意見，這是必然的。所以我希望所有批評的人都應該提出具體方案，我並不是在說黃委員，因為你提出很多方案。

黃委員淑英：本席有提出具體方案，可是你不理我。

楊署長志良：我的同仁應該……

黃委員淑英：沒有人在計算。除了你之外，你以下所有幕僚都有某種程度上的傲慢。二代健保從第一版、第二版到現在的第三版，本席希望不要造成父子騎驢的現象，搞到這樣也不是，那樣也不是，最後只好把驢子殺掉了，我們不要造成這樣的結果。

楊署長志良：謝謝。

黃委員淑英：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剛才你要署長答復正題，本席不是不講，因為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如此。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為了美國牛肉的事情，在這裡吵到如火如荼，署長也被叮得滿頭包，當時有人說台灣並沒有狂牛病的病例，但是本席從媒體的報導發現這個病人發病 28 個月死亡，就是在今年 5 月死亡，之前昏迷了 16 個月，他從去年 2 月開始昏迷，大概在前年 1 月發病，發病的 12 個月中，他從一個可以開飛機的機師，到後來走路不穩，視力模糊，健忘且癲癇，甚至於喪失語言能力，到末期變得嚴重痴呆，最後無法移動或說話，需要 24 小時照顧，此時大概就是昏迷了。

他從前年 1 月發病，到了去年 2 月，整個過程就已確定。本席看到媒體報導，病人家屬似乎

頗有來頭，所以要求進行解剖大體時，對方並不答應；希望進行切片，對方也不肯，但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對於狂牛病的診斷要件進行對比，在沒有切片結果的情況下，採用極可能病例的方式通報，但是英國狂牛病庫賈氏病友協會已將此列為新增病例，正式成為台灣第一個狂牛病的病例。

去年 11 月在此吵到如火如荼，因為此一病例，國家有進行追蹤，2007 年衛生署已將狂牛症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而且健保局也把庫賈氏病列為第三十類重大疾病的給付範圍，所以該名病人有用到健保，衛生署是知道的。如果剛開始他只有情緒上的焦慮及憂鬱，你們還搞不清楚，以為這是精神性的疾病，但是當他開始出現上述走路不穩、喪失語言能力及痴呆的狀況，病情進展如此快速，事實上就知道是八九不離十，而且他在英國住了這麼久，剛好與英國狂牛病爆發期完全吻合。這種狀況下，就算葉金川當時交接時沒有跟你講，健保局或疾管局也沒有人跟你講嗎？葉金川當時沒有打電話跟你講：老大，不好意思，當時有一件事忘記告訴你，我們國內是有這樣的病例。結果卻是讓你捶胸口捶到瘀青。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很清楚的，從當時一直到最近，每年都有出現庫賈氏症，自開始通報後，在剛剛的報告中也提到有出現 500 例。

田委員秋堃：署長，這些本席都知道，問題在於該病人很年輕，又在英國住了這麼久，他從有辦法開飛機到變成痴呆，進展如此迅速。我們的醫療體系已經非常合理且很嚴正地懷疑這就是狂牛病的病例。

今年 11 月 25 日台北榮總到日本精神病學及臨床神經科學期刊的論文都發表了，大家到現在還在討論這些。署長，真的不要怪國人會合理懷疑衛生署有隱瞞，先不管是不是疫情，只要有一例就很淒慘了，因為這種狂牛病可以經由輸血及手術器具感染，患病過程中他還輸血給別人，被輸血者現在看起來沒有事，是否因為還處在潛伏期，根本沒有人知道。

楊署長志良：他是在美國 FDA 規定應該要約束輸血之前進行輸血，我們也有照 FDA 的規定通報。

田委員秋堃：署長，我不是怪你，因為本席也知道這個規定，我的意思是說已經擴散了，並不是火化後就沒有事。

楊署長志良：我們也用 1,000 度以上的溫度火化。這部分很清楚，剛剛已經報告過了，這個人是否患有新庫賈氏症與是否會傳染給別人，是否會發生疫情，則是完全分開的問題，這並不是疫情，他是從國外進入台灣，而且沒有傳染給別人。

田委員秋堃：我們的健保體系或醫療體系已經知道國內有此病例，就算是從境外移入也沒有關係，但是他就是生活在我們周圍，這件事情應該讓國內的民眾知道才對。國會共有一百多名委員，在此立法討論這個政策，結果委員都不知道。你說這並非是有意隱瞞，天下有誰相信？

楊署長志良：我們沒有隱瞞疫情。

田委員秋堃：是隱瞞個案，有沒有？

楊署長志良：沒有，因為到今年最後才由神經學學會確定完全不能排除，也就是說幾乎確定他就是新庫賈氏症的患者。我們唯一最專業的學術團體就是神經學學會，如果他們沒有最後確定，我怎

麼進行報告，而且別的國家也是過了好幾年後才報告。

田委員秋堇：署長，本席剛剛的推論對不對？他在今年 5 月過世，去年 2 月就開始昏迷，前年 1 月發病，直到去年 1 月，他從可以開飛機到變成痴呆，不能走路且進入昏迷，他這麼年輕，發病這麼快速，在英國住了這麼久，疾管局及健保局都沒有人向你們通報嗎？

楊署長志良：因為每年有傳統庫賈氏數百例……

田委員秋堇：這個例子非常特別，他沒有家族性遺傳，且在英國住了這久。

楊署長志良：我請疾管局進行報告，因為疾管局有一定的作業程序，神經學學會也有一定的作業程序，這樣我們每個月都要報告好幾例，如此不會造成恐慌嗎？

田委員秋堇：署長，我們也在中央執政過，非常了解美國政府給我們多大的壓力要我們進口美國牛肉，現在本席只是要跟你講，這個案例是天助台灣，那時如果轉個彎，向社會上透露一點風聲，我們就有足夠的支撐點去對抗美國政府給我們的不合理壓力。民進黨在執政時開放不帶骨牛肉進口，就被人罵到臭頭，特別是賴幸媛主委，狂牛病爆發期間她住在英國，所以她特別把民進黨罵到一無是處，結果現在國民黨執政要開放帶骨牛肉進口，連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都說：我們進口美國帶骨牛肉是輸到脫褲子。這種情況下，你們對這個案例悶不吭聲，等於在暗助美國。

楊署長志良：等一下我請疾病管制局報告。我一再講，神經醫學學會何時決定，我就在何時公告。

田委員秋堇：本席只問一件事，他有申請健保嗎？他用什麼類別申請健保給付？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庫賈氏病是這樣歸類，但是我們的細分類中有所謂的傳統型及新型，疾管局有一個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是由陳順勝教授擔任召集人，疾管局完全尊重工作小組的決議。

田委員秋堇：談到衛生署的程序，台灣當時並未經過立法院同意，就在美國簽訂進口議定書，這件事情全無商量餘地，簽了以後引起軒然大波，衛生署又不斷說服國人，進口帶骨牛肉沒有關係。

台灣醫界聯盟在其聲明中寫得非常清楚，美國的屠宰品質讓人非常不放心，美國南加州西地屠宰場踢打生病且無法站立的牛隻，甚至於出動鏟車推撞，把無法行動的牛隻當成玩具丟來丟去，之後被美國人道協會拍攝到虐待牛隻的畫面，進而舉發，美國農業部下令追查，結果追回高達 6,500 萬公斤的牛肉製品，但是西地屠宰場的牛肉製品追溯到 2006 年 2 月 1 日，曾供應許多學校的營養午餐及速食連鎖店，所以有 1,700 萬公斤的牛肉流入學校的營養午餐，剩下的部分則被吃進美國消費者的肚子裡。

美國屠宰牛隻的過程，就連美國自己的消費者都無法獲得保障。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回想一下，當時衛生署為了說服大家接受美國牛肉，表示會得到狂牛症的機率只有百億分之一，但是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周桂田教授的論文提到，全球人口不過 60 億，但已有 170 人死於狂牛症，所以當時百億分之一的說法根本就是笑話。

我們的政府用人民的健康來換外交，但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我們的政府及總統到底有什麼把柄落在美國人的手裡？有這樣的個案，你們竟然不告訴社會，當時任由美國政府對我們的政府施壓。許多民間朋友跟我講，到現在馬總統沒有去美國任何一家大使館宣布放棄綠卡，是否他的

綠卡跟李慶安一樣有問題，所以被人抓住要害？

這個狂牛病的病例在台灣發生算是天助台灣，你們表示要神經醫學學會確認才可以公布，但當時你們就可以講了，因為去年 2 月他就昏迷了，可以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對新庫賈氏症的診斷要件進行比對，在沒有切片且沒有解剖的情況下，用極可能病例通報。

張局長峰義：專家小組也討論到包括腦波及許多個人因素，諸多因素都有專業上的考量，所以當時要判定為新型是很困難，最後他們認為該病例是符合傳統型，所以就是這樣分類。

田委員秋堇：所以台灣根本沒有檢驗狂牛病的設備及人才？

張局長峰義：不是，我們的人才與很多國家相比，還有很多需要進步的地方，很多部分還不夠，我對此表示同意。但是最專業的一組人所作的決定，疾管局是予以最大的尊重，除此方法外，我不能找到更好的方法，這一組人是最具有經驗及公信力的人。

田委員秋堇：這些人是哪些人？

張局長峰義：召集人是陳順勝教授。

田委員秋堇：其他的人呢？

張局長峰義：我們有一個小組，在此不特別說明，我在委員會不方便公布。

田委員秋堇：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表示這是白紙黑字的事情，國外受訓回來的學者，政府一直無法提供像樣的設備及實驗室供他們使用，所以這些人才就逐一放棄，轉投其他領域。進口美國帶骨牛肉最令人震驚的是，美國肉品出口協會負責亞洲市場的主任史密斯在今年 4 月接受美國肉品雜誌訪問時，很興奮地表示，我們得到台灣核准，可以進口橫膈膜及內臟連接的 8 項產品，這是我們定義為內臟的項目。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進來的時候是採取逐箱逐批查驗。

田委員秋堇：立法院已經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

康局長照洲：這是非內臟的雜碎。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非內臟雜碎？今年 4 月經濟部國貿局已經修改牛雜進口項目之規定，讓如橫膈膜、膀胱、睪丸、牛鞭等這些美國牛的部位進口，理由是衛生署表示非器官就不算是內臟，但是這些部位都充滿微血管，是最容易感染狂牛病的部位。你們把台灣人民的健康置於何處？人民只能倚靠衛生署，結果你們卻不斷地放水。

康局長照洲：這部分都是經過風險評估後決定，橫膈膜基本上是一種骨骼肌，本身就是一種肌肉，所以並非屬於內臟，而是骨骼肌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這麼多理由，但全世界都清楚，這些充滿微血管的部位，包括經濟部國貿局修正的牛雜，事實上就是最容易感染狂牛病的部位。

康局長照洲：我們有採取 SRM，風險高的部位才是真正會傳染狂牛病的部分，橫膈膜與某些內臟並不在其中，我必須在此說明。

田委員秋堇：本席想向衛生署所有的官員講一件事，人民忙著過日子，忙著生活及工作，我們健康就是靠衛生署把關，今天衛生署引起人民如此不信任，你們要進行嚴格的檢討，結果你們還在跟本席說這些專有名詞，強調這些說法。事實上從上次美國牛肉進口風波之後，你們就不斷逐項放

寬，包括經濟部國貿局也是如此。現在連美國牛肉協會都承認，他們列為內臟的部位……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內臟絞肉不能進口的部分已經修法，我們也按照這樣來做，所有高風險的物質都有科學評估之證據，屬於高風險的物質在屠宰時本來就要去除。

田委員秋堇：請你答復本席，為何美國肉類出口協會亞洲市場主任表示，台灣政府核准 8 項產品是美國定義為內臟的項目？

蕭副署長美玲：沒有，這叫做雜碎，英文稱為 offal，雜碎的一部分屬於內臟，所謂內臟是屬於體腔內的器官，包括胸腔、腹腔，除此之外都是雜碎的大範圍。

田委員秋堇：所以在胸腔裡面就算是內臟，上次本席還記得署長在此回答舌頭算不算時，署長說舌頭會突出來，所以不算，但在胸腔裡面當然要算。

主席：質詢時間已到了，等一下如果有時間，你們再找時間解釋。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安排攸關人民生死關頭的議題，再次進行質詢。署長，在 2008 年 7 月該名男子就發病，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節如：2008 年 9 月葉金川接任衛生署署長；2008 年美國牛肉進口談判秘密在進行，當時蘇起先斬後奏。2009 年 3 月的榮總病例已經有新型庫賈氏症可能病例發生，而且已經通報衛生署；2009 年 6 月美國牛肉進口談判訊息曝光，引發爭議；2009 年 8 月葉金川請辭，參選花蓮縣縣長，由楊署長接任；2009 年 10 月美國牛肉進口政策拍板定案；2010 年 1 月第一批美國帶骨牛肉進口；2010 年 5 月新型庫賈氏症可能病例死亡；2010 年 12 月葉金川表示該病例與美國牛肉無關，並未確診，所以無法交接，同時也因為葉金川的選舉，所以沒有交接。楊署長說你是看了媒體報導才知道這件事，這真的很奇怪。針對先前開放美牛進口事件及最近所發生的新型庫賈氏症死亡病例，從馬總統、葉金川到楊署長都說未交接清楚，連吳院長也是這樣講，執政黨一味朦混，施政無能又傲慢，拿民眾的健康當賭注。美牛事件發展到現在為止，你們還是一再推卸責任，這真的讓人感到非常不可思議。你們一再隱匿這個病例的相關病情，在他死亡之後，你們也沒有加以檢驗。他的遺體火化之後埋在土裡，但據本席所知，這種毒蛋白被埋在土壤中三年還有活性，要用攝氏 1,000 度高溫，連續燒 30 分鐘才能殺死。你們能確定這個病例現在不會對環境生態造成污染嗎？普利昂蛋白是非常可怕的，你們可以保證目前在臺灣發生的傳染病例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嗎？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今天早上的報告中，已經非常清楚的說明，這個疑似罹患新型庫賈氏症的病患，和美牛是完全無關的，因為他之前是居住在英國。其次，他火化時是用 1,100 度的高溫去焚化，這方面都是有紀錄的。再者，病情發展到什麼程度，以及最後確認的結果，我們都會讓社會大眾知道。

陳委員節如：他生前曾輸血給兩個人，其中一個人已經死亡，至於另外一個人，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楊署長志良：繼續追蹤。

陳委員節如：將來針對從外國回來的人，你們是不是都要透過驗血的方式，來檢查他們有沒有罹患新型庫賈氏症？

楊署長志良：沒有道理說民眾到這些地區去旅遊，就得把他們的血液拿來檢驗，看看當中有沒有普利昂蛋白，沒有一個國家有這樣的作法。

陳委員節如：但最起碼英國發生過，美國也發生過……

楊署長志良：另外我要特別聲明一點，包括有多少種傳染病，衛生署要管理多少食品，每一樣事情都要交接，如果交接不好……

陳委員節如：這樣你們要怎麼管控呢？現在臺灣發生了這樣的病例，結果你們也沒有辦法管控，請問衛生署到底要幹什麼？

楊署長志良：這個個案很清楚，當時還沒有發展到那種程度……

陳委員節如：你口口聲聲說你看了媒體報導才知道這件事，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是不是要追究衛生署同仁的責任？究竟是誰隱匿病情的？你有沒有去追究這個問題？

楊署長志良：我會去追究。

陳委員節如：要不要懲處？

楊署長志良：12 月 18 日專家小組才要確定……

陳委員節如：請署長拿出魄力來，你都是看了媒體報導才知道，可見根本沒有人向你報告，這是怎麼一回事啊？

楊署長志良：專家小組要在今年 12 月 18 日才開會，作出最後的決定。對於還沒有決定的事情，就要他們來報告，是不是反而會造成社會的混亂？

陳委員節如：病患在 5 月份就已經死亡，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資料可以向國人報告嗎？

楊署長志良：在國外曾有死亡 3 年才確定的病例，這並不是我們隨口講講，隨便拿一些資料，就說……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一味矇騙，也不要將國人的健康當成兒戲。

楊署長志良：我們沒有矇騙，你可以去看以前的紀錄，我們的紀錄上就說 12 月 18 日要開會認定。

陳委員節如：關於輸血的那兩個人，其中一個已經死亡，另外一個還活著，這個人是不是有再去捐血，這方面你們有沒有加以追蹤？

楊署長志良：這就表示我們的捐血紀錄做得非常好，每個人捐血捐給誰，我們都可以查得出來。

陳委員節如：他現在有沒有再去捐血？病情有沒有再擴散出去？你們有沒有加以追蹤？

楊署長志良：當然有繼續追蹤，不然我們怎麼會知道其中一個人死亡，另外一個人還健康活著？這就表示我們的捐血紀錄做得非常好，那麼久的事情我們都還查得出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今天的報告中根本沒有提到這件事，這叫做紀錄做得很好？

楊署長志良：我們不是已經報告過了嗎？他回國之後就去捐血，當時各國都還沒有規定不能捐血，

就算他是在規定之前捐血，我們也都有紀錄，我們也知道他捐血給哪兩個人，包括其中哪一個人死亡、哪個人現在還活著，健康情形良不良好……

陳委員節如：現在還活著的那個人，有沒有再去捐血？

楊署長志良：沒有，他已經被管制了，怎麼還會再去捐血呢？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檢驗他的血液當中是不是存有這種細菌？

楊署長志良：不是細菌，而是一種異常的蛋白質，他現在根本不用再去驗血，只是他已經被管制了，我們已經告訴他不能再捐血。同時我們也會繼續追蹤他的健康情形，如果沒有這項制度的話，我們怎麼知道……

陳委員節如：去年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將這個病例登錄為新型庫賈氏症……

楊署長志良：這是我們自己去登錄的呀！

陳委員節如：去年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將這個病例登錄為新型庫賈氏症，而你們卻是什麼都不知道。

楊署長志良：不是這樣的，這是我們自己去發表的，並不是世界衛生組織登錄的，這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

陳委員節如：你們自己去發表的？為什麼國人都不知道？你們是什麼時候去發表的？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個案，國內專家小組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

陳委員節如：去年你們就去發表了嗎？

張局長峰義：沒有，是今年 12 月才發表的，而我們的專家小組會把這件事當成一個參考。

陳委員節如：去年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將這個病例登錄上去了……

張局長峰義：沒有。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剛剛署長說是你們自己去發表的呢？

張局長峰義：不是的。

陳委員節如：剛剛署長不是這樣講的嗎？

張局長峰義：其實國內的專家小組都還沒有決定，要到這個禮拜六開會討論有共識之後才能有所決定，因為這個個案還有很多的考量……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還沒有決定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這並不是由我決定的，這是專家小組在決定的。

陳委員節如：世界衛生組織都已經登錄了，你們怎麼還沒有決定？

楊署長志良：我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醫師依照這個個案寫了一篇論文，寫論文是一件事，而委員會會根據這篇論文的資料，去判定這個病例是不是新型庫賈氏症又是另外一回事。也就是說，醫師和學者對於相關病例都可以寫成論文並加以發表，這是一件事，而專家委員會作判定又是另外一件事。

陳委員節如：難道你們也要學中國，隱瞞像 SARS 一樣的情況嗎？這種病症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從 5 月到現在，你們已經隱瞞了半年多，難道你們還要再繼續隱瞞下去嗎？還要再一直欺騙嗎？

楊署長志良：沒有，到今天為止，委員會都還沒有確定。剛剛我已經說過，有的國家是在病患死亡

3 年之後才確定的。

陳委員節如：既然還沒有確定，為什麼榮總會通報你們？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他們的通報是通報疑似庫賈氏症，但是委員會要進行審查，依據各種資料來作決定。我們必須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陳委員節如：既然是疑似病例，為什麼病患會死亡？

張局長峰義：並不是罹患新型庫賈氏症才會死亡，很多病都可能導致死亡，死亡者不一定是因為罹患新型庫賈氏症啊！

陳委員節如：他的症狀那麼明顯，難道你們都是從媒體報導得來的消息？

張局長峰義：不是的，我們有一個程序，在專家小組還沒有依照程序作完結論之前，依法疾管局不能公布任何消息。

陳委員節如：現在病情恐怕都已經擴散出去了，包括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張局長峰義：這個個案已經有文獻報告了，所以很多人都會知道，而我們並沒有否認有這樣的個案，我只是說這個個案在法定程序上還沒有被公布為新型庫賈氏症。

陳委員節如：專家要怎麼研究，你們才要提出報告呢？

張局長峰義：等到他們開會作成結論之後……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

張局長峰義：這個禮拜六他們會正式開會。

陳委員節如：如果媒體不揭露消息的話，他們會開會嗎？

張局長峰義：這本來就是已經……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些下屬這樣隱瞞署長！

張局長峰義：我們沒有任何隱瞞，只是所有事情都有一定的程序，必須等到程序進行完畢之後，才能正式歸類。

陳委員節如：你們也是看了報紙才知道嗎？

張局長峰義：大家對於報紙所刊載的消息可以有懷疑，而我們也沒有否定大家的懷疑，我們知道有這樣的個案，包括他的臨床、腦波等資訊，現在還有很多的疑問，目前專家小組都還沒有結論。

陳委員節如：你們到現在還是死不承認，為什麼要這樣呢？

楊署長志良：臺灣每年有 14 萬人往生，每一個個案……

陳委員節如：你到現在還講這樣的話！

楊署長志良：個案死亡了，而病例必須經過討論一直到確認，這是兩件事。

陳委員節如：我跟你講，你要下台了啦！

楊署長志良：如果是針對這一點的話，那麼我不下台。所有的個案……

陳委員節如：包括二代健保和美牛事件，你都要全權負責，你覺得你要下台嗎？

楊署長志良：這是兩件事，我現在講的是這個個案，所有的個案死亡到最後確診，其實是兩件事。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政策一直在變。

楊署長志良：我們沒有變，所有醫學上的確診都是如此，每一天……

陳委員節如：二代健保沒有變嗎？

楊署長志良：每一天有多少醫學院在進行病例研討會，把病例拿出來之後，大家要進行討論，有時好幾年都還不能確定病患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而死亡。並不是病患死亡之後，就可以馬上確定他們是因為什麼病而死亡的。

陳委員節如：執政黨可說是完全執政、完全失敗，光是從衛生署這兩個事件就足以證明。

楊署長志良：陳委員可能不瞭解醫院裡面是如何進行個案討論的，為什麼要進行個案討論？個案討論之後如何確定……

陳委員節如：你到現在還死不承認？現場有這麼多媒體，你還不承認這是新型庫賈氏症病例嗎？還要進行什麼研究？

楊署長志良：當然要研究。

陳委員節如：還要再死幾個人啊？

張局長峰義：這是罹患庫賈氏症的極可能案例，但有沒有歸為新型庫賈氏症，現在都還沒有確定。

陳委員節如：你們總是一再強辯，且下屬一再瞞騙署長！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神經緊張了半個小時，我們就輕鬆一點。我要延續剛才陳委員所提的話，就是署長絕對不能輕易下台，不管是牛肉的問題，還是二代健保的問題，你都不要人云亦云，被人家衝撞就輕言要下台，這是絕對不可以的。我非常羨慕、也非常高興署長能夠堅持一件事情，就是對的事你一定堅持到底，雖千萬人吾往矣。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

廖委員國棟：不要輕言下台。

楊署長志良：我最近都沒講啊！

廖委員國棟：我剛才很怕你講。我很怕你被委員激到，還好你沒有脫口而出那兩個字。

楊署長志良：謝謝。

廖委員國棟：請你要堅持，因為行政院就是一個團隊，應該大家一起來面對，就算天塌下來，也有楊署長挺著。

楊署長志良：謝謝。

廖委員國棟：關於牛的問題，從醫學的角度，站在治療或防疫的立場，我們千萬輕忽不得。這個病例是在國外感染，後來在國內生活、治療，最後往生，有沒有造成 spread、延伸其他的問題、或是傳染給其他人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加以確認？

楊署長志良：我們完全確認，非常清楚。

廖委員國棟：你要講得非常清楚。

楊署長志良：非常清楚，你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宣布在英國居留 3 個月以上、在歐洲居留 5 年以上者不得輸血，這個管制是遵照、遵循美國 FDA 的規定，有關這個病例捐血多少次、捐給什麼人，我們都有很好的紀錄，所以對於哪些人受了血、接受捐血的這兩個人的狀況如何，我們都一清二楚。

廖委員國棟：掌握得非常好？

楊署長志良：而且我們都知道，新庫賈氏症、BSE 就是因為吃到感染狂牛症的牛肉所引起的，但是我們本來就有庫賈氏症，而且我們一開始報告的時候，假如我沒有記錯，我們就說有五百多例，有二百多例是確定的、傳統的，有 3 例是遺傳的，這些都非常清楚啊！大家不要一聽到「庫賈氏症」，就誤以為全部都與牛肉有關，對不對？

廖委員國棟：對。

楊署長志良：這是不是跟牛肉有關，是一個很嚴謹、很複雜、需要花很多時間的醫學上的問題，不能認為任何一個庫賈氏症都是由牛肉引起的，這是完全不對的。委員是醫師，你很清楚，醫院（特別是醫學中心）每天要花多少時間去討論個案，比如病例研討會，不是一個病人往生了，就可以馬上確診他的病因，有些病例要經過好多年才能確診，甚至於有時候是沒有結論的，對不對？

廖委員國棟：對。

楊署長志良：我們知道很多病例最後是沒有結論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心平氣和，以非常專業的角度做說明。

楊署長志良：我今天一開始就向委員先進報告，既然沒有疫情，我們怎麼會隱匿疫情呢？我們有個案，可是每天有那麼多個案，對於每一個個案，要求署長都要知道，是不可能的事情。我相信沒有一個國家的衛生部部長或衛生署署長會知道今天每一個病例，何況我們有那麼多傳染病，當然應該由各該管的主管單位說明。而且剛才疾管局也一再地說明，到今天為止，委員會還沒有做最後的確診，一旦確診，我們就會公告。

廖委員國棟：我剛才也試圖與陳順勝教授聯繫，但是……

楊署長志良：而且與世界衛生組織也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我本來要確認一句話，就是整個程序上，神經醫學會並沒有做最後的確認，這件事情要講得很清楚。

楊署長志良：而且這是我們的醫師寫了個案的報告發表，……

廖委員國棟：那個是個案報告。

楊署長志良：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每天不知道有多少個個案報告。個案報告是一回事，確診又是另外一回事，我想委員最清楚了。

廖委員國棟：對。

楊署長志良：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在這裡澄清。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不管這個病例是從前年或去年得病，回國以後雖然不必然會傳染給別人，但是有幾個傳輸的可能，剛才都已經講過了，我就不再贅述。我現在擔心的是，現在

台灣的衛生署與國際資訊的互通是不是非常暢通？

楊署長志良：非常地暢通。

廖委員國棟：不管是與聯合國、美國或歐洲，資訊的傳輸是非常暢通的，不可能有任何隱瞞？

楊署長志良：沒有。

廖委員國棟：不會吧？

楊署長志良：都是非常清楚的。

廖委員國棟：這個部分要講清楚。

楊署長志良：不管如何，我們不能說有 100 分，但是對於我們各項的防疫，大家都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我注意到你們報告裡面有一個評估的機制，這個機制包含什麼？能不能請疾管局局長說明一下你們的 SOP？碰到這樣的案例，你們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本局有一個庫賈氏病工作的專家小組，其成員都是國內神經學的權威，小組的召集人是陳順勝教授。任何庫賈氏症的通報病例都要經過專家小組的審核，根據病史及各式各樣的檢查（包括核磁造影、腦波、切片）做判斷，最後再依照 WHO 的定義加以歸類，如果符合可能的病例，就是可能病例；符合極可能的病例，就是極可能病例；符合確定的病例，就是確定病例。庫賈氏病的分類有 4 種類型：傳統型（就是散發型）、醫源型、遺傳型及新型；其中新型的庫賈氏病就是人的狂牛病。

到目前為止，國內所有的通報都有非常好的通報機制。目前在所有的案例之中，被歸為極可能案例、也就是傳統型的案例有 216 個，新型的案例還沒有出現。現在大家廣為討論的就是這個個案，這個個案已經於 12 月中旬發表在日本的雜誌，是因為這個……

廖委員國棟：那只是一個發表而已嘛！

張局長峰義：對。這個工作小組希望能就教於國際的看法，所以陳教授才建議主治醫師去投稿。這篇研究論文最後有被刊載，國外有些專家可能會認同如果要歸到新型的、極可能……

廖委員國棟：局長，我的時間不多，我只是要了解，整個風險評估之後，你們認為目前沒有造成恐慌之虞？

張局長峰義：沒有，這個個案就是單純的個案。如果需要重新歸類，就重新歸類，但是他完全沒有在國內造成任何的傳播。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個案造成了我們又要與美牛對抗，有時候聽起來是有點無限上綱，不過我們還是要非常小心謹慎地面對。

再請教署長，今天的報紙不可避免地還是大談二代健保的問題，我們還是要講清楚、說明白。最近很多媒體朋友、尤其是一些節目詆毀本委員會，指責本委員會的委員都是資深的委員，竟然審出這樣的二代健保法案，甚至在語意之間影射我們有任何牽扯等等，對本委員會非常不公平。我們為了二代健保法案辛苦了一年多，最後卻是這樣的結局。

楊署長志良：我們做了那麼多次的報告……

廖委員國棟：委員會、公聽會、各種會議，我們都開了。

楊署長志良：審查會、公聽會、專案報告、8 次逐條審查，對於所有的委員我們都非常敬佩，不管大家的意見是不是都完全一致，因為意見不可能完全一致嘛！

廖委員國棟：你能夠這樣肯定，我們也就放心了，我們很盡力在制定一個新的……

楊署長志良：不是我肯定，那些媒體朋友應該都在這裡，大家都非常清楚。

廖委員國棟：有幾個關鍵還是要請署長注意。從委員會一開始，本席就一直提醒資本利得的部分，因為資本利得並沒有納入費用的基礎上。

楊署長志良：我們並沒有全部納入，而是依照綜合所得稅法……

廖委員國棟：對。我在財政委員會及總質詢的時候都提過，將近有六千億元的資本利得連稅都沒有收，你知道嗎？以所得稅各項目的比重來看，台灣的資本利得是零，也就是完全沒有徵收，如果按照美國資本利得占所得稅的 11% 比重來計算，我估算了一下，這個額度將近有 6 千億元左右。這麼大的資本利得不知道去哪裡了，而且這些都是有錢人的資產。民眾一直認為你們只照顧有錢人，反而讓沒有錢的人以虛擬所得計算健保保費，外界的觀感這麼糟糕，你們還是要很謹慎地處理。

另外，當時本席的版本建議政府分擔的比率訂為 36%，其實如果包括其他的法定收入，這個比率可以達到 40%。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說明，我們開始實施菸品健康捐以後，市面上菸品的銷售果然下降，但是我們看到了另外一個沒有人注意到的管道，就是免稅商店的菸品銷售卻直線上升，而且免稅商店的菸品是免繳健康捐的，我估算一下，你們 1 年的收入損失將近 40 億元到 60 億元，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很謹慎，也要廣闢財源。針對政府的法定收入，其實你們還可以多與財政部追討。

看到這次最後的結果是這樣的時候，我們覺得行政院團隊到底是怎麼做的？你們在行政院會裡面沒有機會做充分的溝通嗎？為什麼我們審查了一年多，最後翻盤的卻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為什麼會這樣？你們在院會裡面應該有充分的時間就各部部長的職權交換意見才對。

本席支持二代健保，因為這是我們花了非常長的時間制定、討論所做出的最後結果，不管如何，我們要堅持二代健保。

楊署長志良：我報告一句，我們現在只是在技術面，就是費基到底要擴大到哪裡。對於擴大費基，現在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有意見，不過我們擴大費基的方向是不變的，非常清楚，這也是社會的期待，因為擴大費基會增進公平，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謝謝。

主席：請侯委員彩鳳質詢。

侯委員彩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安排衛生署至本委員會報告有關美牛案及其他的案子，因此我才可以見到楊署長，最近很難找到署長。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侯委員，妳一向只要一通電話，我馬上就去看妳。就算妳沒有打電話來，我也會去看妳，妳不能說好久沒有看到我。

侯委員彩鳳：我好像打了好幾通電話，都沒有接到回應。沒關係，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關於美牛

的事件，我們在去年 10 月 23 日無預警地公布開放美國牛的內臟及骨髓進口，後來我們又趕緊在今年元月 5 日修訂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我們認為三管五卡做得很不錯。

楊署長志良：我們完全照委員的規定去做。

侯委員彩鳳：對，為什麼突然之間在這幾天發現有問題的不是美國牛，而是英國牛。這個主角在 78 年到 86 年之間在英國唸書，後來在 99 年 5 月過世，潛伏期竟然長達 13 年，真的很可怕。

楊署長志良：新庫賈氏症的潛伏期不只十幾年，有時候甚至二、三十年。

侯委員彩鳳：既然這麼可怕，我們台灣有進口英國的牛肉嗎？

楊署長志良：從來沒有。

侯委員彩鳳：包括英國牛的副產品，任何東西都沒有嗎？

楊署長志良：沒有，但是我們不能禁止國人到英國吃牛肉。

侯委員彩鳳：沒錯。他們到英國吃牛肉，回國以後有沒有向你們報告？

楊署長志良：也不需要，如果要這樣報告，就不得了。

侯委員彩鳳：那我們怎麼管呢？到英國去的人回來以後都要特別檢查？

楊署長志良：也沒有辦法做到，全世界也沒有一個國家這麼做。我們呼籲國人……

侯委員彩鳳：到英國去不要吃他們的牛肉，是不是？

楊署長志良：對。現在英國的牛肉已經受到管控了，也要遵照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規定。現在各國幾乎受到很嚴格的管控。

侯委員彩鳳：剛才署長提到這個個案「疑似散發型庫賈氏症的病症」，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媒體詢問署長的時候，你竟然脫口而出，表示葉金川前署長是因為選舉，所以沒有做這部分的交接。對於這一點，我有一點點不能諒解署長。

楊署長志良：我同意，他沒有交接這個案子，……

侯委員彩鳳：你不要打斷我。這是事務官的工作，你不應該脫口而出地回答這句話，因為這不是葉金川要交接的問題，對不對？

楊署長志良：對。

侯委員彩鳳：署長的更迭如此頻繁，連下面的人想要交接都來不及了。在回答媒體這個問題之前，你應該先回去向負責這項業務的人了解箇中情況。你們是一個非常有制度的單位，衛生署已經成立多久了，難道你們連完整的管控制度都沒有，還要在署長更迭以後，讓新舊署長之間交接這方面的業務？這會不會太荒謬了？豈不嚇死人了？請問署長，當初你脫口而出這句話的想法為何？我到現在還想不通。

楊署長志良：疾病管制局局長當時沒有換人，還是一樣。

侯委員彩鳳：對啊！你就請局長出來講就好了呀！

楊署長志良：那個記者的題目是葉前署長有沒有交接。葉前署長事實上當然沒有交接，我們不會交接這種事情。

侯委員彩鳳：記者提問的時候都是隨機，他們要問什麼，不是你應該去控制的，而是你自己要控制自己的情緒，這樣才對啊！

楊署長志良：我要檢討。

侯委員彩鳳：你不能怪記者突然問你這種問題，我也時常遇到記者把麥克風指著我，要我回答有時候沒有辦法回答的問題，我們還是一樣要配合他們，對不對？

楊署長志良：這一點我要檢討。

侯委員彩鳳：要控制自己的情緒啦！

楊署長志良：我只是實話實說，葉前署長沒有交接這件事情，那沒有錯。

侯委員彩鳳：不能這樣講。

楊署長志良：不過妳講得對，該不該交接這種事情……

侯委員彩鳳：這樣的事情怎麼會是新舊署長之間的交接事項呢？這應該是各局處應該交接的事情，跟署長有什麼關係？

楊署長志良：這個我要檢討，這有兩個層次，……

侯委員彩鳳：你當然要檢討！

楊署長志良：一個是這件事情在新舊署長之間該不該交接，第二個是，記者問我有沒有交接，事實上是沒有交接嘛！

侯委員彩鳳：現在大家看到五卡都草木皆兵。有些人認為這些關卡一定要堅守，而且逐批檢驗還不夠，應該要逐箱檢驗。請問署長，有沒有必要逐箱檢驗？

楊署長志良：國際上沒有這麼做，如果逐箱檢驗，所有的牛肉都不要進口了。

侯委員彩鳳：國際上沒有這麼做，並不代表台灣不能這麼做。你認為逐箱檢驗會不會小題大做？

楊署長志良：如果要逐箱檢驗，就不要進口了，逐箱檢驗以後，牛肉都爛掉了，根本不必進口。

侯委員彩鳳：我不吃牛肉，沒有進口也沒有關係。

楊署長志良：不可以這樣。

侯委員彩鳳：是不能這樣講，但是我的意思是，在全國草木皆兵的時候，有沒有必要做一些動作讓我們的百姓能夠安心地食用牛肉？有沒有必要？就是一個動作，一種宣示作用。這點請衛生署檢討研究一下。

楊署長志良：好。

侯委員彩鳳：有關二代健保無法在立法院獲得通過一事，我很少講話，因為我知道問題何在，衛生署也知道問題何在，但你們卻沒有從專業角度來解釋任何一個疑點，造成今天這種進退失據的狀況！請問署長，在一代健保中，家庭主婦繳不繳費？

楊署長志良：有。

侯委員彩鳳：用什麼作為繳費依據？

楊署長志良：設算。

侯委員彩鳳：失業勞工有沒有扣健保費？

楊署長志良：有。

侯委員彩鳳：怎麼扣？

楊署長志良：如果是第六類則繳交 749 元，這也是一種設算。

侯委員彩鳳：所以在二代健保中，家庭主婦需要繳的保費，比二代健保的虛擬所得所要繳的還多！

所以我不敢講話。結果衛生署卻為了虛擬所得被窮追猛打，請問你們是否曾好好解釋過？不要怪委員啦！

楊署長志良：我們從來沒講過虛擬所得。

侯委員彩鳳：以 17,280 元所計算出來的保費，遠比一代健保繳得少，請問這點你們有講嗎？

楊署長志良：有，我有講過，但就是不行。

侯委員彩鳳：為什麼媒體不報？可能我講話比較大聲，所以媒體今天一定會報！但是署長，你這麼專業，為什麼講得這麼小聲？

楊署長志良：我有講。

侯委員彩鳳：你一聽到委員講話大聲，就忘了專業，對不對？不管現在是想回歸一代或一點五代健保，一些反對的委員已經開始煩惱擔心了，為什麼？連我這個不講話的都開始緊張了，為什麼？今天，我必須很嚴肅地和署長討論這個問題。如果真回歸一代健保，那麼我認為衛生署就是只會欺負勞工，而且是 650 萬的勞工！這些勞工是有一定雇主的，也就是所謂的第一類投保人，現在衛生署竟打算把加班費納入薪資計算範圍。各位知道勞工的加班費是怎麼來的嗎？這是犧牲與家人團聚的時間，犧牲工作八小時後的休息時間，破壞自己身體健康所賺到的血汗錢，如今竟想納為薪資所得來扣健保費？更可惡的是，負擔越多眷屬的，繳越多錢，因為眷屬的收入也算勞工的所得，這根本就是懲罰！如果真採行這種方式，我絕對抗爭到底！加班費的問題比虛擬所得來得更嚴重！勞工朋友會想，我為什麼要加班？撫養越多繳越多，加班越多繳越多，所以為什麼要加班？但是不加班，一旦老闆要趕貨時，就改用外勞了！署長，這個連鎖性的影響有多大？所以我無法再保持沈默了！衛生署根本是越改問題越嚴重，以致進退失據！

楊署長志良：首先，大家都知道健保問題非常複雜；其次，只要我們提出任何一項負擔，外界就可以找到不用負擔的理由……

侯委員彩鳳：加班費應該要負擔嗎？

楊署長志良：有些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根本無法接受，此時我們就會被認為傲慢！

侯委員彩鳳：署長平時不是很會解釋嗎？

楊署長志良：我有解釋啊！

侯委員彩鳳：你為什麼不去解釋呢？其實反對的人不只有委員，我認為不管是反對的團體或反對的人，你們都應該解釋清楚，但是你們根本不講清楚！

楊署長志良：我們每天都在講，問題是我能力不夠，無法對所有人講清楚。

侯委員彩鳳：難不成署長又要說媒體都不報導？那何不買時段講清楚？都花了那麼多廣告費，何不乾脆買時段講清楚？

楊署長志良：衛生署的經費非常有限，像有委員說二代健保費率不能超過 2%，但如此一來，推行的第一年就會產生一千億的逆差！像這種事情我要怎麼解釋？這就是在喊價，喊價的事我要怎麼解釋？

侯委員彩鳳：為什麼大家會反對健保的改革與調整？我先請問你們，二代健保在社環委員會審多久

？難道還講不夠嗎？當初我就反對讓案子出委員會，甚至為此怒斥黨團書記長，結果你們偏偏要送！現在呢？你們送到院會後，我也沒講什麼。但為什麼大家會反對？因為你們沒講清楚，因為你們只談開源，從不談節流與改革！這要大家如何接受？所以真的不能怪大家不接受！為什麼你們只談開源不談節流？

楊署長志良：節流是行政措施，這個我們已經做很多，我們還會繼續努力做。

侯委員彩鳳：但是我們不知道啊？也沒人知道啊？

楊署長志良：因為……

侯委員彩鳳：署長，我的發言時間已到，剩下的問題留待下午繼續探討，謝謝。

楊署長志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衛生署的報告來看，這名 63 年次的疑似病例，是否真死於新庫賈氏症，你們也還無法確診，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對，還無法確診，要等到 12 月 18 日由委員會來確定。但委員會是否能確定，也在未定之天，因為每天都有很多病例交給病理討論會討論，有些有結論，但也曾經出現沒有結論的。無論如何，我們希望神經醫學會能得到結論。

盧委員秀燕：從報告來看，98 年 3 月底台北市某醫學中心通報該名男子為疑似狂牛症病患，該名男子從 97 年下半年逐漸出現一些症狀，98 年 3 月某醫學中心開始懷疑，現在為 99 年 12 月，一年八個月時間過去，仍無法確診為新庫賈氏症嗎？

楊署長志良：國內庫賈氏症的病例有幾百例，只有這一例特別被說可能是新庫賈氏症，其實這些病例都在委員會中有探討，而且不是只有這個病例。

盧委員秀燕：如果真是新庫賈氏症，從國際醫療病例來說，由發病到確診，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楊署長志良：這個很難說，我請疾管局張局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確診有確診定義，要列為新庫賈氏症，要符合幾個 category，也就是可能、極可能及確定，其中，確定要有病理切片的檢驗依據，如果沒有取得病理切片檢驗依據，最多只能依照影像、臨床病史等方面判斷……

盧委員秀燕：可是 98 年 3 月下旬某醫學中心就已經通報，也取得部分病理切片……

張局長峰義：沒有病理切片。

盧委員秀燕：完全沒有病理切片？

張局長峰義：有腦脊髓液檢驗，但都是陰性。至於像扁桃腺一類的病理切片，則沒有取得；後來病人過世，也沒有取得病理切片，所以只能依據影像、病史來做判斷。就我所知，專案小組在做歸類時，包括個人特別因素、腦波等考量在內，並無法歸類為新型或傳統型。

盧委員秀燕：民眾現在有兩個疑問，其一，如果確診的過程是如此漫長且複雜的話，那麼請問衛生署要如何管控狂牛症的帶原者？不但可以趴趴走，甚至還可以捐血？聽說這個病例還捐過兩次血

，而到現在，家屬依然不願做切片。其二，如果狂牛症的確診過程如此繁複且漫長，那麼我們又怎麼知道臺灣有多少人是狂牛症的潛伏者？畢竟每年出國的人這麼多，吃過美國牛肉、英國牛肉或歐洲牛肉的人多的是，請問怎麼辦？

張局長峰義：並非歸類為新庫賈氏症者才需要做管控措施，包括輸血、捐血在內，只要為疑似庫賈氏症案例的，就需要受到管控，因此，管控措施是相同的，並不會因新型或傳統型而不同，不管輸血、捐血也都有一定的規範。至於這個個案之所以出現問題，是因為發生在 87 年，當時法規尚未完備。目前國內對於捐血的規定已經非常完整。

盧委員秀燕：一般民眾不懂新型或傳統型，所以我希望能透過對答讓民眾了解，不要心生恐慌。新庫賈氏症是現在民眾恐慌的來源，也就是所謂的人類狂牛症。這麼多人出國旅遊，或許吃了美國牛肉、英國牛肉，所以我想知道狂牛症要如何才能確診？依照國內的醫學能力來看，確診一個病例需要多久時間？

張局長峰義：如果符合定義的話，就會比較快；如果不符合定義，或各種表現不那麼明顯，那就會比較慢。這個個案之所以出現爭論，正在於各種表現有爭論。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樣反而會讓民眾越來越恐慌，以致衛生教育也很難落實。如果衛生署希望民眾能了解何謂庫賈氏症，希望民眾一有發現時能馬上通報，但現在卻連定義都搞不清楚，因為醫生自己都搞不清楚，也無法確診！這個病例現在被認為是最疑似的，醫院也在 98 年 3 月發出通報，也通知衛生署，可是到現在依然無法確診！請問這樣要我們如何相信政府有能力做狂牛症的確診？如果連活人的確診都需要如此漫長的時間，那麼又要如何讓民眾相信政府有能力，好比透過三管五卡來檢驗這些進口牛肉呢？現在連我這個執政黨委員都不禁懷疑起來了！剛剛署長說不可能逐箱開驗檢查，那麼是不是代表連肉品的檢查也要兩年？我想知道，不管對活人或對肉品，國內的確診能力與檢驗能力到底夠不夠？所謂的三管五卡，是不是虛擬的？

楊署長志良：不是！首先，狂牛症除了輸血途徑以外，是不會人傳人的！所以請大家放心！其次，美國牛肉被列為風險受管控國家，美國從未發生過人的狂牛症，也就是新庫賈氏症。這就是我們說風險低的原因，況且還經過三管五卡的檢驗。我們可以很肯定告訴大家這種病的風險很低，因為不會人傳人。

盧委員秀燕：確診活人都這麼難了，檢驗肉品會很簡單嗎？我們又要如何了解肉品是安全的？

楊署長志良：國際上認為美國是風險受到管控的國家，美國也從未發生過人的狂牛症。

盧委員秀燕：英國也被認為是安全管控國家。

楊署長志良：沒有，英國尚未達到，所以我們從不進口英國牛肉，這是很清楚的。為什麼我們敢這樣確定？因為風險小，不會人傳人，除非接受輸血。依照規定，凡到英國超過三個月以上時間者，或在歐洲超過五年以上時間者不該輸血。換言之，所有有關輸血的資料是接受管理的，因此國人罹病的機率是很小的。

盧委員秀燕：既然如此，為何確診會如此困難？

楊署長志良：因為原本就有傳統的庫賈氏症存在。至於美國的庫賈氏症，那是境外移入，也就是和臺灣相同，是患者到英國居住後回到美國，美國並沒有發生疫情。

盧委員秀燕：我想了解的是，為什麼確診會如此困難？我們又要如何知道周遭的人受否罹病？衛生署又是如何管控？狂牛症潛伏期可以長達一、二十年，也或許短時間內就發病，如同一枚定時炸彈。因此，並非長期在國外留學的人才會罹病，或許有人到英國旅遊一次，吃一次牛排就中了！放寬來看，只要去過歐洲，吃過牛排的人，都有機會得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確診的動作都是這麼慢，請問政府又要如何做好管制工作？這個病患捐血時相關法令尚未完備，但說不定有人出國一趟回來就是潛伏者，萬一這些人到處捐血，請問怎麼辦？

張局長峰義：所有的管控措施不是從確診後才開始的，一旦通報疑似被列管後，我們就開始所有的管控措施。因此，不需要確診就可以開始管控，請委員不必擔心。至於如何讓大家對這種疾病多所了解，這就要談到為什麼會是神經學會……

盧委員秀燕：這個病患捐血兩次，其中一個死於手術，另一個還好好的，可以趴趴走，請問這個被輸血者和家屬知道這件事嗎？還是你們繼續隱瞞？

張局長峰義：我們一直交給專案小組進行追蹤，已經追蹤十幾年了。

盧委員秀燕：這個人和家屬知道輸血者是疑似人類狂牛症患者嗎？

張局長峰義：家屬和當事人都知道。但十幾年追蹤下來，專家小組認為這個人已經沒有風險了。病患捐血是在民國 87 年，當時他剛從國外回來的隔年，時間已經很久，也許當時並未發病。

盧委員秀燕：但是確診的時間要這麼久，又不知道肉品檢驗安不安全！請問一旦確診確定的話，是否必須接受強制的病理解剖？

張局長峰義：沒有強制，因為所有的管控措施都相同。也就是不管做不做解剖，管控措施都相同。

盧委員秀燕：病患都火化了，請問要怎麼確診？完全依靠書面嗎？

張局長峰義：要不要強制解剖，我們有比例原則要思考……

盧委員秀燕：我想知道的是，病患已經過世了，家屬如何處理後事？

張局長峰義：火化完全符合規矩，這部分已經管控住了。

盧委員秀燕：既然如此，請問要如何確診？靠書面嗎？還是病患有留下病理切片？

張局長峰義：這個現在無法確診，但將來即使重新歸類，也會歸為……

盧委員秀燕：你沒聽懂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病患已經過世了，也火化了，既然之前沒有病理切片，請問現在如何確診？難道只靠書面？

張局長峰義：如果重新研判的話，可能歸為極可能案例，不會歸為確診病例，因為定義不符合。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就這樣糊里糊塗，繼續保持零的紀錄？你們是用這種方法來保持繼續的？

張局長峰義：網站上的通報有分類，即使是新型也會有可能、極可能及確診三種 category，我們會清楚公布。

盧委員秀燕：透過本席的質詢，你認為政府的答復能讓民眾聽清楚嗎？第一，這個人搞了兩年多，從他各項報告看不出來是否確診；第二，等你要確診時，他已經死了，也火化了，然後你也沒有留下病理切片，請問你現在如何確診？然後你現在又告訴我，因為什麼都沒留下來，所以沒辦法確診。你這不是胡說八道嗎？

張局長峰義：這不是胡說八道，這是病人家屬的權利，有些部分政府也不能強制，傳染病法有其規

範的範圍。

盧委員秀燕：請問在公共衛生、大眾安全跟國家管控危險來源與確診及維護病人權益之間如何求取平衡呢？

楊署長志良：報告盧委員，無論此人是否確診，我們的防疫措施都是相同的，確診，我們這樣做；不確診，我們也是這樣做，所以，不需強制對病人進行切片，因為我們的措施是一樣的。第二，只要……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最後一個步驟我推算，第一，要如何確診恐怕你們也不曉得，也不用病理切片，然後也沒有辦法判讀，所以不曉得怎麼確診。第二，死了就算了，然後也沒辦法留下任何東西去確診。第三，請問患者死亡後的殯葬方式為何？

楊署長志良：以 1,100 度高溫焚化。

盧委員秀燕：既然病例未經確診，假如病人家屬主張要海葬或樹葬，傳染源是否可能經過海洋、樹木而滲透進入我們的食物鏈中，那該怎麼辦？因為病例未經確診，所以病人家屬可以決定不要火化。

楊署長志良：報告委員兩件事：第一，將來只要是極可能或可能的案例，我們都會列入新型庫賈氏症。

盧委員秀燕：那殯葬方法有無強制規定？

楊署長志良：因為如此，所以不能採取其他的殯葬方法，我們一定用 1,100 度以上高溫火化，這都有紀錄。

盧委員秀燕：這是法令上的規定嗎？對於疑似或散發型的病例，全部都必須採取高溫火化？

楊署長志良：對，是的。

盧委員秀燕：這有法令上的依據嗎？依據為何？

楊署長志良：對。傳染病防治法。

盧委員秀燕：你可以用傳染病防治法強制病患過世後必須火化，可是你卻不能留下病理切片，這不是很奇怪嗎？

楊署長志良：報告委員，因為無論確定「是」或「不是」，我們所有的管控措施都不受影響，如果有影響，我們就要進行病理切片，因為無論「是」或「不是」，我們所有的管控措施都一樣。

盧委員秀燕：衛生署可以適用相關的法令去管制其殯葬方式，強制一定要火化，卻不能強制留下病理切片以利判讀，這不是很奇怪嗎？

楊署長志良：不會，因為這是兩個層次，我們依法行政。

盧委員秀燕：難道政府是故意只管火葬，不管病理切片以維持不確診狀態，如此國內就能維持沒有通報案例的狀況？

楊署長志良：第一，火化的目的是預防傳播；第二，委員提及的確診問題，無論確診與否，我們的防疫作為都完全一樣，因為它不會人傳人，它只是輸血時……

盧委員秀燕：既然可以用傳染病防治法，強制家屬必須將患者遺體火化，為何不能強制對患者做病理切片？

楊署長志良：因為火化對防疫有幫助，是否確診、有無解剖或取其扁桃腺跟防疫作為無關，無論結果如何，我們的防疫措施都相同。

盧委員秀燕：這點我不能認同。若國內有確診案例，即使只有一個案例，也表示我們是有案例的國家，我們在公共衛生的政策、作法與教育上可能會有所不同，所以，本席不同意署長的看法。署長的看法認為確診與否不重要，本席認為當然重要！臺灣有沒有狂牛病的病例，有無確診，對政府公共衛生政策之擬定或改變非常重要，怎麼會不重要呢？

楊署長志良：無論有無病例，我們一樣要教育，一樣要小心，一樣要在輸血上予以管制，這些措施都是一樣的。

盧委員秀燕：本席希望衛生署能確實檢討，你們這種只管殮葬，不管解剖、病理切片或確診與否的政策對不對？會不會讓國人有疑慮？這個政策的確有必要好好檢討。

張局長峰義：如果跟公眾利益有關，我們就會強制解剖；如果跟公眾利益無關，就不會強制解剖。

盧委員秀燕：請問你認為那個案例確診與否，跟公眾利益有無關係？

張局長峰義：列為可能案例或極可能案例者，所有的防疫作為都相同，而且網站上也有公布。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那位死亡男子是否確診為新型庫賈氏症，跟國內的公眾利益有無關係呢？

張局長峰義：他確定診斷或列為極可能案例，結果都是一樣的。

盧委員秀燕：我認為有極大的關係。

主席：謝謝盧委員，盧委員真的問到重點了。

我提醒署長，你剛才答復時一直講，12 月 18 日會有一個結論，是確診與否的結論，也可能會再更久也不一定，但至少你的答復是確診與否。不過剛才疾管局張局長答復盧委員時的答案又不是如此，張局長的答復是無法確診，這兩個答案有極大的差異。

張局長峰義：此事關係到判定的定義。

主席：請黃委員義交質詢。

黃委員義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大家今天談到狂牛症 BSE，都講到死亡，籠罩著死亡的陰影，莎士比亞說「最後，我們都死了。」但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羽毛，你作為一個衛生部長，當然要讓同胞知道恐懼何在，能夠趨吉避凶，我知道署長你也盡力了。我看到今天的報告跟科學的證據相吻合，而且剛才署長所講的 prion 變異性蛋白質大約要 1,100 度以上高溫，燒多久才能澈底摧毀？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要 1,000 度以上高溫歷時 30 分鐘才能摧毀，我們用的火化溫度是 1,100 度以上。

黃委員義交：我們前年底及去年在討論內臟及絞肉等等可能含有變異性蛋白的高風險物質是否開放進口時，那時多位委員在此處辯證，包括美國，甚至兩國的外交緊張，受到國際社會非常大的關注，最後，也因為我們的憲政體制規定，國會有權力修正我們的國內法而得以解決。而且，當時署長的風度非常好。這段時間我不得不佩服，無論你的見解如何，身為國會議員，我們有憲政上的責任，當您的專業或者身為行政體系某一部會的首長，在行政部門必須堅持的部分你固然堅持

，但對於國會議員本於憲政體制應該代表民意發聲的部分，你都給予高度的尊重。

楊署長志良：對，尊重。

黃委員義交：本來就應該這樣做。

楊署長志良：是。

黃委員義交：所以，在美牛一案，當時我跟黨及行政部門的意見不一致時，你也尊重國會，這是對的。我覺得如何面對這種憲政的時刻，所有文武百官，包括民意代表都應該學習，沒有誰對誰錯的問題。像最近二代健保一案，民眾感覺奇怪，為何二代健保的版本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經常有不同的版本。沒有關係，本來民主政治就是這樣，因為此案涉及 2,300 萬同胞，息息相關，每個月都要繳交的健保費。不同黨派的朝野立委各有其意見時，行政部門雖然有自己的堅持與看法，但是當國會部門的民意代表提出不同意見時，行政部門不能做一回應、不能對話嗎？當然可以對話！所以，本席對於少數一些人，包括少數的媒體朋友，認為國會這樣亂糟糟，這不得了，執政的國民黨有四分之三的席次，為何不能一個指令，讓執政的四分之三的國會議員都聽從行政部門的命令？若是如此，那就回復到帝制時代了。

楊署長志良：對。國會議員有高見，我們就去研究有無可行性。

黃委員義交：很好。我今天就是藉此機會與這些少數的媒體朋友對話。如果國會議員的憲政責任是聽取基層選民的聲音並將其反映到決策過程中，如果行政部門一個命令就把國會議員的憲政責任全部抹煞，讓國會議員完全聽令於行政部門，那乾脆就不要設立國會，恢復帝制就好了。即使權力大如美國總統歐巴馬或美國行政部門，但是美國的健保改革法案，希望將當時未能加入健保體系內的 5,000 萬美國人民納入時，美國相關部會的部長到國會山莊去向國會議員報告、磋商的次數，光我看到就不下二十幾次，不斷地修正行政部門的版本，這就是真正的民主精神。作為一個國會議員，面對攸關民眾權益的法案時，我一定會反映民間的心聲，如果我反映民意之後，我的黨還堅持要我違背國會議員的憲政責任及對民眾負責的態度時，我會投棄權票或者自己斟酌，因為我認為國會議員的憲政責任最優先，其次才是黨意的執行。至於對行政部門的一呼百應，我認為這是不對的，國會議員如果這樣做，那無異民主已死，這是我的看法。

楊署長志良：我也可以跟委員報告，每次委員有意見時，我都會儘量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報告，我相信沒有 1,000 次也有 500 次，當然，我承認我們還有努力不夠的地方，因為不可能每個委員的意思都一樣，有時一個要東，另一個要西，我們當然無法完成委員的要求，但我們還是儘量溝通。每次委員要我去，我都會去溝通，有時委員不要我去，我還是會去溝通，我想黃委員都知道，但我承認我們努力不夠，我們應該繼續努力。民眾對健保各有不同意見，世界各國皆然，國內也是一樣。

黃委員義交：我必須在這裡替署長講幾句公道話。事實上，在整個二代健保討論的過程中，據我了解，署長不僅拜會本委員會的委員，連非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也盡可能都去拜會、溝通。本委員會在審查二代健保法案時，本席幾乎每一次都跟你談到一點，不管將來二代健保怎麼修，我們總要遵循幾項原則：社會公平正義再進一步的追求、弱勢族群再進一步的照顧，不管我們最終採取的是家戶總所得或一點五代的個人總所得制度。如果我們要進入二代健保家戶總所得制度，那些

可以稽徵得到的所得是否可以納入費基？

楊署長志良：我們的目標不變，只是技術面的問題。

黃委員義交：不管署長這兩個禮拜內，聽取我們黨團的意見後決定怎麼修，是否仍要維持家戶總所得的概念或者維持一點五代健保的個人總所得制度，將來立法委員可本於良心公開討論、公開表決。未來我們在黨團內討論衛生署的版本時，我的態度仍然一貫，就是公平正義的追求，未來二代健保立法通過後，大多數的人，甚至百分之七十以上民眾的健保費應該比現在降低，若干可稽徵的資本利得應該納入費基。假設有帝寶住戶現金買賣賺了 4,000 萬，拿出千分之一 4 萬元，作為健保附加捐，拿一毛以利健保不為也？如此是符合社會正義的作法，我們應該要做，不能因為財政部說稽徵不到就放棄。怎麼會稽徵不到？如果財政部有人這麼講，那就表示財政部不夠努力、不夠有惻隱之心，在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時不夠有進一步努力的熱情，努力就做不到。所以，社會公平正義的追求、弱勢族群的照顧就是將來我投票時的指針，若二代健保不符合這些原則，我一定投棄權票。二代健保要符合費基擴大，費率降低，讓大多數人，包括中產階級、弱勢族群的保費都能降低，高所得的同胞也願意多負擔一點保費。比如張忠謀曾表示高所得者應多負擔社會責任，前幾天我在臺中與幾位企業界友人聚會，企業界友人也表示他們賺了很多錢，拿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的所得作為健保附加捐，他們很樂意，為何政府不敢做？

楊署長志良：委員的高見，我非常佩服，您的原則也是我們的原則。

黃委員義交：好，我們一起共同來追求。

楊署長志良：但現在有一個問題是，有部分人或少數人覺得別人出錢都是公平正義，只要他出錢，他就會舉出一些不公平正義的看法，這就是我們困難之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各國都一樣，要了解健保制度或其改革新制都是非常困難的，比如一代健保已經實施 15 年，我敢請問在座各位到底對一代健保了解多少？大家都說一代健保不太好，但要我交錢我就交，因為健保提供還算可以的醫療照顧，所以大家都接受，事情就是這樣。所以，即使是學界的朋友，除非他花很多時間，他也沒辦法了解一代健保，更遑論二代健保？這是我們的包袱，我們要儘量努力向各界說明。

黃委員義交：透過在社環委員會的浸淫，對一代健保我大概懂 90%，但短期間很難對外界說明。將來衛生署提出新版本後，在黨團討論時，我會用剛才那幾項原則來自我檢驗並作為我投票的依歸。

楊署長志良：對，我想這是社會的期望。

黃委員義交：另外，講到美國牛肉的問題，當初我提案主張牛肉絞肉、內臟不能進口，雖然引起中美之間外交關係的緊張，但美國畢竟還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當時我就告訴大家不要怕，只要是堂堂正正很透明的公正決策就無所謂，美國是一個民主國家，它可以了解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國會有權力修改國內法，禁止有傳染狂牛症之虞的高風險產品進口，現在我國與美國之間的外交關係非常和平。本席也很高興看到，2010 年 6 月 9 日某一美國媒體報導，中華民國衛生署派人到美國幾個屠宰場調查美國如何擊昏、屠宰牛隻的整個流程及其衛生狀況。當時我們沒有人會相信，對於這種幾乎屬於主權邊緣的國內屠宰場的設施，美國會開放給中華民國農業、衛生部門派

去的專家來做……

楊署長志良：Inspection。

黃委員義交：他還用 inspection 這個詞，實在不容易。

楊署長志良：Inspection 幾乎有主權的味道，因為有主權才能去 inspect 別人。

黃委員義交：有 sovereignty 的味道在裡面。對於新型庫賈氏症，我們還是不能掉以輕心，畢竟我們不是神，你也不是神，康局長也不是神，我們都不是神，不要做神的事情，因為這種事情一有疏忽，後果恐怕不得了。當然，prion 這種高風險物質要吃下去才會有感染致病的可能性。美國有遊說團體，牛肉出口商，特別是內臟、絞肉部分在美國是廢棄不用的，如果能打開缺口進口到臺灣，可說是一本萬利，利潤的誘惑很大。美國牛肉出口商等農業團體的遊說力量很大，一定會不斷地給美國行政部門壓力以求突破缺口，我擔心絞肉、內臟等高風險物質會透過移花接木或其他巧立名目的方式進口臺灣。署長能否承諾，如果美國給你壓力，你一定要到……

楊署長志良：我們有委員的監督及支持。

黃委員義交：你有憲政的義務、法律的義務必須通知國會，我們非常嚴正地、共同地、不卑不亢的來面對，好不好？

楊署長志良：好。因為委員的監督跟支持，我們一定……

黃委員義交：你一定要到國會來，第一時間一定要告知不同黨派的國會議員，包括主席及每一個委員會召委，我們共同不卑不亢地力擋美國的壓力。

楊署長志良：好。

黃委員義交：我相信署長沒有問題，但我擔心有些單位承受不住壓力。謝謝。

楊署長志良：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質詢。

鄭委員麗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非常辛苦，這段日子一定備受煎熬，其實我還滿佩服署長的 EQ。換做任何人擔任署長一職，除非他不想改革，也沒有任何理念或施政目標，大家說什麼就隨波逐流，否則任何一個對改革或政策有所堅持的署長，當然必須對很多錯誤訊息做出澄清或駁斥，所以我個人認為署長的 EQ 已經非常高，但是署長的壓力可想而知。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我還要努力。

鄭委員麗文：首先談到狂牛症的問題，本席與義交兄都曾經在英國唸書，所以我們兩個都是屬於不准捐血的族群。

楊署長志良：是。我們會把你們列管。

鄭委員麗文：問題在於這部分屬於自願性質，捐血人捐血時工作人員會詢問，若捐血人刻意隱瞞，是否就無法查知？

楊署長志良：我認為捐血人有捐血的熱誠，會刻意隱瞞的機會非常非常小，如果反過來限制個人的自由，可能會引發更大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如果是賣血呢？

楊署長志良：我們臺灣沒有任何賣血的現象，我們是百分之百捐血。

鄭委員麗文：所以完全沒有賣血的情形？

楊署長志良：沒有。

鄭委員麗文：我也同意在合理的狀況下，因為這種情況又與愛滋患者不一樣，有一些愛滋病患者其實是故意的，要讓……

楊署長志良：他是要去得到檢驗的結果，但這個個案沒有這樣……

鄭委員麗文：這個個案沒有，所以我相信這個可能性在邏輯上雖然存在，但在事實上幾乎是不太可能會發生。

楊署長志良：對。

鄭委員麗文：這個個案發生到今天為止，疾管局或衛生署可以正式宣布他是因為狂牛症而過世嗎？

楊署長志良：我們還是不行這樣宣布，我們只有說很可能、可能或是……

鄭委員麗文：還是沒有辦法嘛！我非常支持這樣的態度，今天已經不是中世紀，這是現代的、科學的 21 世紀，現代這麼進步的科學所講究的是科學證據，有 1 就說 1，如果只有 0.8，就算是有 100 個委員架著你的脖子，或是有媒體說：就是 1，都已經 0.9 了，為什麼你還不肯說是 1 呢？但是，證據說它不是 1，你就不能說是 1。

楊署長志良：那我只能說是 0.8 或 0.9。

鄭委員麗文：對，這就是科學跟理性的態度，也是我們為什麼要尊重專業，非專業的人可能會覺得：都已經 0.95 了，你為什麼還不肯說它是 1 呢？但它就是 0.95，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像這樣的一個態度，遵守所有相關程序規定也是公務員的職責，就這一點，我必需在此肯定各位，絕對不能因為民粹的、媒體的，或是其他非理性的壓力而去 compromise 這樣的原則，這是不能夠允許的，我相信就這一點，你的同仁也承受很大的壓力，但是必須堅守下去。

楊署長志良：對，所以我今天一開始就說，雖然委員會交代給我這樣的題目，但是我一定要報告一下，現在並沒有疫情。

鄭委員麗文：我也不認為臺灣社會有任何的恐慌，如果有人可以做出調查，這件新聞發生之前與發生之後美國牛肉的消費狀態，我相信差距可能不大，就算有，也是短暫的幾天。在此我們必須理解的是，從當時開始討論到今天，對美國牛肉的管制狀況也沒有任何的改變，對不對？

楊署長志良：不但沒有改變，而且我們完全遵照大院的規定，有關「三管五卡」，我們從來沒有鬆弛過。

鄭委員麗文：是，所以你們嚴格的把關。

楊署長志良：我們曾經有 18 次在開箱之後，覺得樣態有一點像是脊髓，他們每一次都會向我報告，也都會送到動植物等相關單位做檢驗，有 18 次再驗的紀錄。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很簡單，我看不出來我們有需要恐慌或過度反應的理由。剛剛有委員提出合理的疑慮，他的意思是，萬一他並非英國人，不像我們是去英國的，譬如歐洲人，或是到歐洲旅遊的人，吃的是英國出口的牛肉，但就我的理解，當時英國的牛肉都是被禁止出口的。

楊署長志良：對。

鄭委員麗文：為了這件事，英國與法國吵得非常兇，因為他們嚴格限制英國牛肉出口到鄰近歐洲國家，所以就這一點，我相信應該不至於造成其他相關的疑慮，輾轉吃到英國牛肉的情形應該也非常低。

關於二代健保，您的壓力更大，最近媒體有非常多的報導，每天報導的訊息都非常的多變。我想要請教署長，你們現在還堅持是二代嗎？或是如媒體所報導，要回到一點五代？是要改成以個人所得為基礎，還是家戶所得由 4 口下降為 3 口？到底是要朝哪一個方向規劃？

楊署長志良：二代健保的精神第一是要擴大照顧弱勢，這一點委員都非常清楚。第二，擴大費基以增進公平性，這個原則是不會改變的。

鄭委員麗文：是。

楊署長志良：有一部分委員，主要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他們提出要我們在技術面再做研議，既然委員有這樣的意見，當然我們會在技術面上去做研議，至於這叫做一點五代或叫做一代、二代，則是另外一件事，我們的原則是不會改變的，如果我們不能增進對弱勢者的照顧，不能擴大費基……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是要採用個人費基或是家戶所得？

楊署長志良：這是一樣的，我們原來是採用家戶總所得，他們說是否可以用個人總所得做探討，既然是探討，我們當然要根據這個提出我們的看法。

鄭委員麗文：你們要認真的去探討。

楊署長志良：對。這是委員的要求，我們當然一定去做，這是要回應委員的。但是，我在此也要說，有些委員的指教我沒有辦法繼續報告，例如，有些委員純粹用二代，說費率絕對不能超過 2%，如果不能超過 2%，馬上就會有一千億元以上的逆差，那你要教我……

鄭委員麗文：那還不如不要改。

楊署長志良：他那樣說我就接不下去，這絕對不是我傲慢，而是因為我無法接下去答話，每次去看他，他就說一定降至 2% 以下，我只好回來；再一次去看他，他還是說要降至 2% 以下。

鄭委員麗文：我相信理性的溝通應該是互相的，不應該是只有一方改，應該是雙方的。

楊署長志良：我做不到就說做不到，我做不到就是沒辦法改，關於這一點我很抱歉！

鄭委員麗文：今天中國時報社論特別提到財政部，它說：二代健保護人家看破行政團隊的手腳，我們知道，二代健保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是基於所得稅的部分，有很多人就會說，所得稅還有許多漏洞、許多不完美的缺失等等。

楊署長志良：全世界的制度都有漏洞，我們當然也有漏洞。

鄭委員麗文：財政部講到兩部分，一是職業所得時間落差的問題，其次是質疑以健保局的人手根本不可能去處理相關的業務，針對這兩個意見，是否請署長做說明？

楊署長志良：這是非常清楚的，比較大的改革就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也比較合乎理想，從開始迄今，委員會討論過很多次，這樣的改革最少要 2 年以上的時間，這是很明確的。

鄭委員麗文：就是要有準備期。

楊署長志良：對。有關人手不夠的問題，在這段期間，如果大家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案，我們可

以增加人員，施以訓練，這是第一點。如果這個改革的衝擊太大，但我們還是要照目標去做，那麼改革的幅度就小一點，而且可以早一點實施。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認為這個困難只要有心就可加以克服。

楊署長志良：對。比方說，假設現在沒有完全達到原來二代健保所訂的範圍，就把它縮小一點；但是，只要哪一天稅法修改了，本來沒有納進去的，我們就自動就把它加進去。

鄭委員麗文：他們主要質疑的重點是：為什麼財政部有點像是在放馬後炮？同為政府團隊，之前彼此之間難道沒有做溝通嗎？在彼此說服的過程中，他們也必須要出來說明，也要支持等等。

楊署長志良：我們很尊重財政部的意見，所以關於這件事，我沒有什麼可特別報告的，我們尊重，他們對於我們的批評指教，我們要虛心，並會再跟財政部溝通。

鄭委員麗文：所以，基本上你認為財政部所說的意見是可以的，現在他的意思是它有落差，如果你的收費是基於原本的數字，而這個數字在稅的部分可以有退稅及補稅的問題，至於費的部分，難道未來也要退費補費嗎？稅跟費的本質是不一樣的，這一點會不會違反法律或憲法的規定？

楊署長志良：這是一個從意識型態去看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怎麼說？

楊署長志良：所有有關社會保險的英文書……

鄭委員麗文：都是 fee。

楊署長志良：不是，保險費率有二個字，一個是 *premiu*，這是我們都很清楚的，商業保險就用這個字，至於社會保險則不用這個字，更常使用的是以薪資為基礎開始去算，叫做 *parallel tax*，*parallel* 就是薪資稅。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認為在本質上它是一種 *tax*？

楊署長志良：憲法上規定要辦理全民健保，第一代全民健保法規定，只要領有薪水、有經常性的薪資，就一定要繳一定的錢，這在稅與費之間的 *argue* 就很清楚了，這是強制性投保，不然健保就會辦不下去，過去的一代健保就這樣辦了 15 年。

鄭委員麗文：所以一代健保其實就是根據這個精神，只是費基不盡公平、也不夠。

楊署長志良：對。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們今天必須要朝公平再邁一步，當然，世界上沒有完美的、百分之一百公平的事，但起碼比一代健保好。

楊署長志良：對。像美國也一樣，在沒有辦理健保之前有辦理老人健康保險，每一個人在未滿 65 歲以前，只要領有薪水，就一定要扣一定的錢，它算是稅還是費呢？

鄭委員麗文：換句話說，你認為財政部的說法其實並不成立。

楊署長志良：對於財政部的意見與指教，我們會檢討及尊重，並想辦法和他們溝通。謝謝。

鄭委員麗文：好。我是很支持這項改革，我們必須要有很基本的概念，我覺得這幾天大家的感觸也很深，或許一開始的出發點是正確的，總是希望去挑出二代健保的不足、錯誤、甚至於缺失之處，但是，不可能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的，現在我們必須回頭來問：我們的初衷到底支不支持改革？改革一定是漸進的，如果要以一個完美的、所有人都滿意的版本來要求，我認為他就是反對改革

，這些只是他美好的藉口而已。所以今天我們是不是可以很理性的來討論這件事？是不是可以很理性的來推動二代健保？最後只有一個問題，署長，你到底有沒有信心在這個會期通過二代健保的改革？

楊署長志良：這不是只有衛生署的信心，也不是只有一個署長的信心，這個改革一定是國人共同信心，一定是這樣的。

鄭委員麗文：你認為現在國人有信心嗎？

楊署長志良：我不知道，我們要努力，也希望委員一起來說服國人。大家都知道，一代健保是走不下去了，這是非常清楚的。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至 12 時為止。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問署長幾個簡答題，首先，大家吵翻天的病例確定沒有？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講是疑似庫賈氏症？

楊署長志良：可以，我們一開始就是說是疑似。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是學界出身，如果用比較精準的說法，可不可以說 90%確定就是庫賈氏症？

楊署長志良：至於是百分之幾十，我要請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這個比較 precise。

楊署長志良：precise 我現在講不出來，因為這要由委員會主席在開完會之後，由神經醫學會來講，我來講就是不尊重那個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還不能這樣講？even 連 90%也不能講？

楊署長志良：到目前為止，他絕對是有重大的懷疑。

賴委員士葆：張局長，我們高度質疑他就是！或是要說「高度可能是」？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是這樣，依照 WHO 的定義，分為「可能」和「極可能」，「極可能」的英文叫做 probable，另一個說法是 definite，就是「確定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沒有到 definite？

張局長峰義：對，不可能是 definite，因為有取他的腦脊髓液等去做檢查，結果都是陰性，如果有，則必須要做病理解剖，但是沒有做病理解剖。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沒有了，因為他已經火化了。

張局長峰義：對，所以最強會到 probable，依照他們目前投稿到日本雜誌，並已經登出來，可能可以符合 probable。

賴委員士葆：probable 就是「極可能」。

張局長峰義：對。翻譯為「極可能」，如果要符合極可能是新庫賈氏症，則是要由委員會來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極可能」比較是學界的名詞，用大家比較聽得懂的用語叫做「高度質疑」，或是「高度幾乎確定」。

張局長峰義：我覺得在醫學上有其定義，「極可能」在一般的 sense 可能會認為是「就是」，但是……

賴委員士葆：「極可能」亦即「就是」。

張局長峰義：如果要說為「就是」，必須要有病理解剖證實才能說是，所以這句話是不能講的，只能講是「極可能」。

賴委員士葆：意思是「極可能就是」。

張局長峰義：「極可能就是」大概還是「極可能就是」，和「就是」還是沒有相等，這個概念大部分的人在認知上會認為就是這樣，但是要等專業委員會開完會決議之後才會改。

賴委員士葆：好，我都是問很膚淺的，因為我們都不是專業，都是不懂的人，一般老百姓心理上會恐慌的是，會不會像有些媒體所寫，你們這樣的處理，如果沒有處理好，可能會有他的其他什麼東西跑出去，會到處污染，而進入到我們的食物鏈，請問有沒有可能會進入食物鏈？

張局長峰義：這個個案不會，因為他已經被火化，所有的程序包括前面的感控都做過，而且火化超過 1000 度，而且完全……

賴委員士葆：在他還沒有死亡之前，他的排泄物等等……

張局長峰義：那些都完全依照感控原則去做處理，每一個步驟都被管控。

賴委員士葆：所以絕對不會嗎？

張局長峰義：對。

賴委員士葆：百分之百不會嗎？你回答我，是不是百分之百不會？

張局長峰義：原則是百分之百不會。

賴委員士葆：沒有原則啦，你應該要用力拍胸脯回答！你不能說原則啦，你怎麼那麼沒信心？我做球給你，你還不會回答！你就說：是百分之百沒有。

楊署長志良：科學上沒有百分之百的，我們只能說近乎百分之百。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問題，請問英國是不是也有狂牛症？

楊署長志良：有。

賴委員士葆：如果將這一例也加進來，是第幾例？

張局長峰義：根據 WHO 的定義，英國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174 例。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一例如果是的話，就多 1 例了。

張局長峰義：目前這一例還沒有被歸進去。

賴委員士葆：如果加進來就變成 175 例。美國有幾例？

張局長峰義：美國到目前為止有 3 例。

賴委員士葆：所以英國比美國嚴重，而且嚴重很多。

張局長峰義：對，它是境外移入。

賴委員士葆：第三個是個小問題，你們很快就可以回答，這件事跟前一陣子開放美國帶骨牛肉進口有沒有關係？

張局長峰義：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所以儘量吃也不會得到狂牛症嗎？你的回答要用大家能聽得懂的話。

張局長峰義：吃美國牛肉是另外一種風險的評估，英國歸英國，美國歸美國。

賴委員士葆：英國牛跟美國牛不一樣嗎？

張局長峰義：它是在不一樣的地方，所以風險也有不一樣的計算，目前國內並未進口英國牛。

賴委員士葆：所以，講一句大家聽得懂的話，到目前為止，你們認為美國牛的開放政策並不需要做任何的修改嗎？

楊署長志良：我們不講科學 precise，我就說不會，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就不會，你這樣說大家就聽得懂了。

楊署長志良：我要特別說明，美國 3 例的新庫賈氏症是在英國染病的，而後再回到美國，這與我國這一例是在英國得到後回到臺灣一樣，美國本身並沒有發生新庫賈氏症，是美國人在英國居住，再回到美國發生。臺灣這一例是在英國居住，再回到臺灣，所以它不叫做疫情，它叫做個案。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署長，接著我要談健保議題，讓你有機會再 claimu 一下，署長同意不同意，在我們的法令中並沒有所謂的一代、二代、三代這種名詞，全名就叫做「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對不對？

楊署長志良：對。

賴委員士葆：一代、二代只是方便大家講而已，主要的精神是一代健保分為 6 類、14 目，在薪資部分就只抓薪資這一項，以此課收健保費。但這樣會非常的不公平，會造成一種情形，像有的藝人賺那麼多錢，1 個月卻只要繳 600 元健保費。

楊署長志良：對。因為他的執行業務所得沒有放進去。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管是第幾代，我們要越改越好，就是希望賺比較多錢的人能多貢獻一點健保費。

楊署長志良：對，讓其他人可以少負擔一點。

賴委員士葆：即便這個有錢人的身體很強壯，沒有生病，也是一樣希望讓他多貢獻一點，主要是要強調這個精神，對不對？

楊署長志良：對。這一點是不會改變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並沒有所謂第幾代的問題。其次，要澄清幾個小問題，如果用原來所謂家庭所得的概念，不管未來是怎樣，全國老百姓就會想一個問題，每年 5 月份申報所得稅，在 7 月到 9 月間會收到補稅單，國稅局就已經將你的所得查一遍，加加減減要補繳稅 2 萬元，然後健保局又 plus、munus 再來搞一次，這等於國家有二個國稅局！假如健保局的人力夠，那沒有問題，你們可以去做這件事，但是各位要想清楚，假如要依照原來的版本通過，就是告訴全國老百姓，我們有第二個國稅局產生了！如此一來，每年都將你的腸肚都再翻攪一次檢視，說你以前每個月交 2,000 元的健保費，現在你要補繳 1 萬元。所以，民眾可能在 9 月份收到一張所得稅補稅單，而

在 11 月份又收到一張健保費補費單！署長，你要想一想，這麼一來，普羅大眾的心裡會怎麼想？民眾會認為，我的納稅資料是多麼的 confidential、多麼私密的資料，讓國稅局查看已經是不得已的事，現在又要讓健保局再查看一次！多讓一個人看就會多一次洩露的機會，洩漏資料的可能性就會提高。如果按照原版本通過，基本上就是會再產生一個國稅局，署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楊署長志良：這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是這樣的改革，就需要兩年以上時間去調整，因為改革的幅度越大，所需要的準備就要越多，所需要的溝通時間也會越長，這是一定的，但是我們的方向大家應該都已經很清楚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做「更公平」？本席認為所謂的更公平就是讓有錢的人多繳一點，沒錢的人少繳一點。

楊署長志良：這是大家的共識。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斷強調這個問題很專業、很複雜，但本席有一個很粗淺、沒有什麼學問的講法，那就是有所得的人統統都要繳健保費，不管是什麼所得，只要國稅局課得到，一律都要繳健保費，也就是沒有最高 750 萬的上限。有某一家媒體主持人吃你豆腐，說什麼最高上限 750 萬，像郭台銘的收入就不止 750 萬，如果他願意多繳一點，那有什麼不可以呢？年收入超過 1,000 萬的人如果願意多繳一點，不是很好嗎？目前所計算出來的稅基是 5.56 兆，本席建議每一分錢統統都要課健保費。

楊署長志良：這樣很好啊！如果是這樣的話，費率就會很低了。

賴委員士葆：這樣是最簡單的。剛剛有委員提到加班費是辛苦錢，所以要將加班費的部分免除；也有人說退職所得只有 20 萬而已，所以這部分也要免除。現在只要將這些部分免除，那麼事情不就解決了？針對沒有所得者的部分，應該訂出他們的最低消費額才對，因為有些攤販雖然沒有申報所得稅，但卻很有錢，所以他們也要繳健保費。針對本席所畫的這幅 picture，不管是路人甲或路人乙，應該都聽得懂才對。

楊署長志良：我們本來就是這樣啊！只是……

賴委員士葆：這樣很好，這樣我們一定會支持，不要再去管什麼 6 類、14 目了，分類是沒有意義的，不用再口數去計算那麼多。本席認為，只要是沒有所得者，一律都不用繳健保費，包括 18 歲以下人口也都不用繳，而低收入戶的健保費則是由政府替他們繳，這樣問題不是解決了嗎？請問這樣可以嗎？

楊署長志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規劃，原本的目標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包括在野黨也支持這樣的方向，只要一分一毛統統都課健保費就沒有問題了。舉例來說，如果費率是 2%，那麼老闆發出 1 萬元的薪水，就得扣 200 元的健保費繳給你們，這樣稽徵方面就沒有任何問題了，也不用再 double check，請問這樣可以嗎？

楊署長志良：這樣很好啊！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版本是這樣的嗎？

楊署長志良：可是接著下來就有很多細則……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所寫的版本是不是這樣子？

楊署長志良：可是接著下來就有很多細則了。

賴委員士葆：細則的部分沒有關係，現在本席說的是大方向。如果你們贊同這樣做的話，那麼我們都會鼓掌支持、力挺這個版本。這個做法很簡單，就是一分一毛統統都要課健保費，現在所得稅的稅基是 5.56 兆，這些錢統統要拿來當成費基。至於非經常性收入的部分，就要另外處理，因為這部分可能會有一點變動，但大致上來講，這樣應該是可行的。

楊署長志良：那就不要多退少補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多退少補了。反正只有一個原則，就是不要變成第二個國稅局，現在老百姓怕的是第二國稅局的產生，你應該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楊署長志良：是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支持你，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狂牛症的疫情讓國人覺得非常擔憂……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並不是疫情。

鄭委員汝芬：發現有死亡病例，真的讓人感到很憂心。剛剛署長曾提及英國共有 173 例，針對曾長期居住在英國的國人，不知衛生署有沒有針對這方面進行管控？

楊署長志良：針對所有捐血的人，我們都會詢問他們，因為最主要還是捐血……

鄭委員汝芬：也就是說，去英國之後有捐血的人，你們才會進行這樣的追蹤是嗎？

楊署長志良：我們現在都不讓他們捐血了。

鄭委員汝芬：凡是去過英國的人，都不讓他們捐血了是不是？

楊署長志良：對。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有確實把關好嗎？

楊署長志良：因為捐血是一種志願性的行為，如果我們規定這些人不能捐，我相信沒有人會說……

鄭委員汝芬：但是在捐血的時候，都沒有人問他們是否去過英國啊！

楊署長志良：現在都有，我們的表格上就有列上這一條，工作人員也會詢問，而且我們也知道……

鄭委員汝芬：現在我們要去捐血的時候，就要跟他們說……

楊署長志良：不然請鄭委員去試試看，之前都要先填一張表格，而且工作人員都會詢問。

鄭委員汝芬：63 年次的這位機師之前要去捐血時，他們有詢問嗎？

楊署長志良：這個方法在那時候還沒有設定。

鄭委員汝芬：請問這個方法是什麼時候才開始設定的？

楊署長志良：我們的捐血中心是由醫事處主管，而醫事處是依照美國 FDA 所宣布的事項去執行，現在我請醫事處王副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1994 年英國出現第一個病例，所以美國 FDA 在 1999 年建

議曾赴英國停留 3 個月以上或到歐洲居住 5 年以上的人，最好都不要去捐血，而我們是在 2000 年跟進，將此列為供血者和捐血者的健康標準。現在的做法是去……

鄭委員汝芬：1999 年是民國幾年？

王副處長宗曦：88 年。

鄭委員汝芬：從 88 年開始，你們就已經對捐血者做這樣的詢問嗎？

王副處長宗曦：對，工作人員會先看捐血者曾到過哪些國家、有沒有在英國停留 3 個月以上、或是在歐洲居住 5 年以上的時間，一旦符合這樣的條件，就不能捐血了。在 2005 年之後，按照血液製劑條例的規定，這方面甚至已經變成一項法規命令了。

鄭委員汝芬：目前是冬季，血庫比較容易鬧血荒，民眾捐血的頻率比較高，捐血車也常常都會出現，這方面本席再來看一下好了。

王副處長宗曦：好的。

鄭委員汝芬：關於 63 年次機師捐血的情況，你們應該都追蹤得很好，對此本席表示肯定之意。但平常有關捐血方面的宣導，還是請你們再多多注意一下好不好？

王副處長宗曦：好的。

鄭委員汝芬：現在我要再請教署長一下。

二代健保在本委員會討論了很久，現在竟然發生這樣的變動，實在令人非常痛心。請問署長是不是放棄家戶總所得？

楊署長志良：放棄家戶總所得主要並不是本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而是有部分委員提出家戶總所得可能會面臨一些困難，其實這些困難我們本來都知道，但是他們表示，如果朝向個人總所得……

鄭委員汝芬：署長，這方面你今天已經做過很多解釋了。當初我們就說你應該設定下限，因為「論口」就要有下限，行政院版就很好啊！問題在於你並沒有堅持。

楊署長志良：我們都有，但這並不是我堅持不堅持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你並沒有堅持「論口」要有下限，不然要怎麼做？

楊署長志良：這本來就有啊！

鄭委員汝芬：你竟然弄出一個「虛擬所得」，讓民眾……

楊署長志良：我們從來沒有提過「虛擬所得」。

鄭委員汝芬：那為什麼會出現「虛擬所得」？

楊署長志良：「虛擬所得」是別人講的，我們是講「設算」，因為一代健保天天都在設算，比方說，第二類沒有一定雇主的部分是以 2 萬 1,000 元去設算，第三類的農民也是設算，這些都清清楚楚啊！

鄭委員汝芬：可是農民現在都非常緊張，擔心二代健保通過之後會增加保費。

楊署長志良：一樣啊！

鄭委員汝芬：那麼假如一對父母在家，兒子因為有出外工作，必須申報所得，那麼設算時會不會加進去？

楊署長志良：現在分兩個，一個是設算，一個是基本保費，其結果是一樣的，因為基本保費就是設

算來的。

鄭委員汝芬：我們就以農保來講，請你把它解釋清楚。比方說，一個農民的農保保費原本是 326 元，因為農民很辛苦，政府補助之後，他要繳的是 287 元，那麼如果二代健保通過，而且他的兒子有在外工作的話，他必須繳多少保費？請你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這個數額就好了。

楊署長志良：這點我沒有辦法告訴你。因為現在大家的想法還不一致，如果我講出來，又會有其他的解讀。其實任何辦法都是有利有弊，因此……

鄭委員汝芬：沒有錯。我也支持改革，因為健保對民眾的幫助實在很大，以本席服務處處理過的車禍案件為例，健保還能幫肇事者分擔一些責任，所以健保實在是很好。民眾都是理性的，也都支持健保，但是大家一再要求，你們一定要改善醫療品質；如果醫療品質能夠改善，就算年輕人必須多繳一點錢也不會有意見。

楊署長志良：我們的醫療品質當然不是 100 分，但是……

鄭委員汝芬：我從頭到尾都堅持醫療品質這個區塊一定要有所改善。

楊署長志良：大家可以想想看這 15 年來醫療品質提升了多少。現在幾乎沒有「無醫鄉」，而且原來比較沒有醫學中心的地方，現在也都有急、重症的計畫，連山地、離島也都有很多方案。有沒有 100 分？沒有啊！可是這 15 年來是不是增加了很多？此外，就科技方面而言，現在又比 15 年前增加了多少？這些都是很昂貴的。再者，多少藥以前沒有納進來，現在都納進來了，對不對？像標靶藥物和 B 型肝炎、C 型肝炎等昂貴藥物，現在都納進來了，這些都提升了。就醫方面，我不能說每個人都可以到台大醫院……

鄭委員汝芬：署長，如果……

楊署長志良：我相信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事情，不是我們自己說的。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你可以針對這些部分好好向民眾解釋清楚，因為健保不是要拉近貧富差距。針對貧戶，政府都有補助……

楊署長志良：健保最重要的目的並不是要拉近貧富差距，……

鄭委員汝芬：健保本來就不是要拉近貧富差距，而是要幫民眾解決家庭的負擔……

楊署長志良：是就醫問題和財務風險。

鄭委員汝芬：我相信很多年輕人也認同健保，因為萬一自己的父母生重病，他可以不用因為醫藥費而傾家蕩產，所以大家都肯定健保很好，但是大家都強調品質。大家共同的願望就是支持健保，但是要有品質。對於貧困的部分，政府已經有所補助，但是針對農民的區塊，我堅持一定不能有虛擬所得。

楊署長志良：那是設算。如果不要設算，我們就用基本保費的理念，其實這是一樣的，那我們就說「基本保費」，而不要講「設算」，也不要講「虛擬所得」，何況我們衛生署從來沒有提過「虛擬所得」這 4 個字。

鄭委員汝芬：剛開始你就說「論口」，可是你並沒有把下限堅持好，才會搞出什麼「虛擬所得」，鬧得沸沸揚揚，大家都不清楚是怎麼回事！

楊署長志良：報告委員，我們的努力也許不夠，但是我們已經費了很多力氣在說明。我也要講一點

，一代健保有多少人搞清楚？我們已經宣導了 15 年耶！這本來就很困難嘛！對不對？困難的事情我們當然要更努力去做，但這需要更多時間。美國費了 3、40 年才通過健保，我們今年 4 月才啟動，到現在也不過才 8 個月，但是我們的時間壓力很大，……

鄭委員汝芬：健保對我們的國家形象是非常正面的，我們台灣最優越的就是健保，可以在國際上和人家媲美，所以你應該從這些好的方面一直講、一直講嘛！

楊署長志良：這部分我過去這段時間也做了不少努力，對不對？我們繼續努力嘛！

鄭委員汝芬：你要讓民眾心服口服嘛！

楊署長志良：我相信一代健保我也有一點貢獻，對不對？

鄭委員汝芬：你應該讓民眾知道你們改善了哪些地方啊！二代健保在都會區不會造成衝擊，可是我們鄉下地方就會，因為資源有差距，民眾會受到影響。所以你應該告訴民眾你們改善了什麼，因為健保不能倒，所以你們必須調整，這樣的內容才具有說服力。

楊署長志良：我們會更加努力。

鄭委員汝芬：謝謝署長，請你加油。

楊署長志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召委，署長要加油。

我們下午要繼續進行專案報告，在此必須提醒署長，剛才很多委員在質詢中間到何時可以確診，你的答復是 12 月 18 日；委員詢問為什麼要這麼久，你的答復是其他國家還有更久的，甚至 2 年、3 年。可是局長的答復是：這個案例是無法確診的，頂多判斷為「可能」或「極可能」。兩個說法落差相當大。我不是在抓你的語病，只是提醒你而已。

楊署長志良：我應該說「確定屬於哪一級」，這樣可能比較嚴謹一點；也就是那一天才能確定為哪一類、哪一級，而不是「確診」，謝謝。

主席：可是你剛才的回答是「確診」，所以你們自己要講好。我不是抓你語病，只是提醒你注意一下。

其實上午委員們大致都是在問過世那位怎麼處理，還活在人世那位你們怎麼管制，至於接受輸血而過世的那位，大家都還沒有問到，不曉得你們要怎麼處理。

下午繼續開會，衛生署以外的其他部會人員都不必再來列席了，如果要來，我們也歡迎。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涂委員醒哲質詢。

涂委員醒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署長，辛苦了。今天大家要探討的是狂牛症的問題。不過，在這之前，我的老朋友陳美霞特別鼓勵你「健保改革別回頭」，這幾天你非常辛苦。

關於健保，我跟你講過好幾次，政府重視的是應該收多少錢才能維持健康醫療的品質，以及收到的錢應該怎麼運用，這是衛生署責無旁貸的責任。但是怎麼收錢？你說交給財政單位去作。

如果他們不能作，就應該早點講，不要都已經快三讀了，才突然跑出來說很困難，這樣將你置於何處？坦白講，我也滿為你叫屈的。

請問署長，健保會不會走回頭路？你回答我一句話就好。因為後面我要問有關狂牛症的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二代健保一定是往前走，技術面要重新調整。

涂委員醒哲：有人表示要重新定義健保為一代、一點二代或一點五代，就是往回頭走。

楊署長志良：當然，一代健保中有些優點要保留，那不叫走回頭路。

涂委員醒哲：二代健保最重要的公平性的部分，希望你們趕快提出來。

楊署長志良：一定會增進公平性，但是一定作不到百分之百，我想大家都知道。

涂委員醒哲：不用到百分之百，至少要作到你頭腦裡想的，不要又扭回去，扭太多。你就是抱著滿腔熱血要來改革的，不是嗎？現在又被迫中途折回。

楊署長志良：所有委員也是這樣。

涂委員醒哲：哎！非常不公平！簡單講就是這樣。

楊署長志良：謝謝委員。

涂委員醒哲：今天討論 CJD 庫賈氏病的問題。我看你們的報告，第一點有關疫情的部分，我覺得你們這樣寫有點騙外行的感覺。我知道什麼叫作 epidemic，或者翻譯為「流行病」也沒有關係。

楊署長志良：那是流行病，疫情則是有在國內發生的個案。這是兩件事。

涂委員醒哲：流行病學講得非常清楚，個案發生後有流行嗎？應該與期待值或期望值一起來看，期待值就是 expectation。

楊署長志良：那是 epidemic and limit，疫情與 epidemic 是兩件事。

涂委員醒哲：我知道。所以你們不要寫成「不是疫情，而是媒體寫錯了」，你們應該講清楚。你要知道，愛滋病的發現，是在 UCLA 發現三個個案。因為期待值是 0，當期待值是 0 的時候，發生 1 個、2 個、3 個個案就很多了！

楊署長志良：這是流行的觀念，和疫情的觀念是不一樣的。

涂委員醒哲：我知道，如果你用「流行」這兩個字，我更擔心。報告裡還有「傳播和流行」，你們要弄清楚，外界才不會混淆。你自己說那不是流行，報告裡卻又說是流行。Epidemic 要怎麼翻譯，確實很困難，流行病學以前也翻成疫學，帶有傳染病的味道，現在已經沒有了。現在只要 beyond expectation，超過期待值就是值得視為警訊的事。至於是否在本土流行，要另外解釋清楚。

例如 Malaria 瘧疾，如果現在有個案進來，我們都非常非常擔心、緊張，他就是一個個案。而且是南部緊張，北部不緊張，因為北部沒有這種蚊子，不可能造成散布式的流行；南部就有可能，所以就要特別緊張。境外移入的個案，如果超過預期值，我們也要注意。預期值應該是 0，像 Malaria 的預期值應該是 0。

新型庫賈氏病也是要注意的病症。衛生署把需要注意的病症講清楚，民眾比較不會恐慌。

楊署長志良：謝謝委員指教。

涂委員醒哲：第二，請問署長，這個病例是不是本土個案？

楊署長志良：不是。

涂委員醒哲：確定不是的話，你們就可以講得很清楚，民眾也不會那麼緊張。

楊署長志良：我們早上一再重申。

涂委員醒哲：第三，庫賈氏病會不會經由輸血傳染？

楊署長志良：會。

涂委員醒哲：會不會經由人對人的其他接觸傳染？

楊署長志良：一般情況之下不會。

涂委員醒哲：把這些情況講清楚，可以稍微減少民眾不必要的恐慌。這絕對是民眾非常注意的事，因為 beyond expectation，超過我們的預期值，今天才會有這麼多媒體在這邊關心，因為這是人民關心的事。人民關心是否傳染，因此過度緊張，衛生署當然有責任消除人民的緊張。不過聽說連你都不知道，你也不會緊張？如果你知道，可能會很緊張，你就會思考該怎麼辦？讓人民不要緊張。在民主國家，民眾有知的權利，不能用疫情或是不是流行病還不清楚，一語帶過，這樣不好。人民有知的權利。

楊署長志良：是應該讓民眾知道。

涂委員醒哲：請問署長，你好像最近才知道？真正的個案大概什麼時候發生？

楊署長志良：前年 3 月。

涂委員醒哲：我知道是哪一家醫院收治，我現在不講。這家醫院有沒有通報？

楊署長志良：有。所有庫賈氏症病例，醫院都有通報。

涂委員醒哲：所有庫賈氏症都要通報。院方有沒有因為病患的年齡或旅遊史，懷疑他可能是新型的庫賈氏症？

楊署長志良：關於這點，我請疾管局張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涂委員醒哲：當時張局長還沒有來疾管局當局長吧？你那時候當局長了嗎？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今年 5 月來。我特別強調，這個個案即使到今年 5 月陳順勝教授在歐洲流行病學雜誌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刊載臺灣過去 10 年對於庫賈氏症的監測及發生率，他總共列出 123 個散發性的病例，也把這個個案歸於散發型。表示專家小組在認定這個個案時，認定其為散發型病例，至於能不能改判，需要有更多的證據。到目前為止，沒有病患的切片，然而根據他的病史及影像、腦波等，如果要判斷為新型庫賈氏症，是有一些不符合，才會被歸納在傳統型。

涂委員醒哲：你那時候是不是在作局長了？

張局長峰義：是。

涂委員醒哲：你有沒有參與這個個案的討論？

張局長峰義：這個個案由專家小組討論。

涂委員醒哲：我知道，你有沒有參與？

張局長峰義：我有看到專家小組的結論，包括今年一整年的年度報告，也沒有把這個個案歸為新型賈庫氏症。新型賈庫氏症必須經過新的討論。

涂委員醒哲：針對這個部分質詢你和楊署長，一個不是作署長，一個不是作局長，你們的確不太清楚。如果認為這個個案不重要，不必交接，那也不應該。因為局長剛才講的那些，我和陳順勝教授好好談過，你也應該和陳順勝教授好好談。當然這不是專家群的問題，醫院的確有準時通報，沒有問題；專家群也有討論，沒有問題。但是醫學上所謂的 root out，表示頭腦有想到，還需要更一步的證據，並不是他說不是病例就不是，沒有這回事。他的頭腦永遠想的是「是」，只是一直在等更多的證據，到後來實在等不下去。用這樣的方式在等是不對的，所以他們最後寧可寫成 case report 報告投稿，尋求國際了解。

我也知道，你們為什麼不趕快把這個個案送到國際的學術機構判定。SARS 開始流行時，也是用定義的方式，並沒有檢驗，不過個案還是要討論，用 definition prove，你以前有參加，應該也知道，一樣的道理。庫賈氏症其實應該有一個國際的標準，讓我們參考，目前還沒有。也許下星期或下下星期，他們討論後，我相信這個個案就會變成真的個案了。

張局長峰義：疾管局庫賈氏病工作小組這個禮拜討論，如果他們同意，就會將這個個案改為極可能新型賈庫氏症案例。

涂委員醒哲：我跟你講，民眾最擔心的就是我們在這邊這樣的討論，他們想到的是：你們不曉得在討論什麼？所以我們應該把情況講清楚：目前有一個疑似個案，非常可能是新型賈庫氏症，但是這個可能需要委員會接收更多證據來討論。你要這麼說，就沒有對民眾說謊。

張局長峰義：謝謝委員。

涂委員醒哲：我這樣講，不是你的事。事先沒有準備，一時之間要這樣講，你要非常小心，不要想要過度遮掩，表示都沒有問題。不是沒問題，就是有問題，才会有這麼多媒體在這裡。問題在哪裡？在於民眾有知道的權利，而不是專家說這個個案本身對或不對的問題。

另外，局長特別提到，CJD 開始通報後，多年來 CJD 的發生率增加了一倍。請問局長，目前 CJD 的發生率多高？

張局長峰義：到今年為止，年發生率每百萬人口 0.91，2009 年為 1.01，2008 年的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1。這幾年的通報成果特別好。

涂委員醒哲：10 年前大概 0.5 左右而已，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對，在 0.5 到 1 之間。

涂委員醒哲：不是 0.5 到 1 之間，而是這 10 年間增加了一倍。

張局長峰義：因為我們作了很多教育訓練、醫生的教育，以及通報的機制，通報越作越好，也是原因之一，各國的經驗都是如此。通報體系越好，會增加好的通報。

涂委員醒哲：沒有錯。但是流行病學家和統計學家不會提出你這種講法，你的講法是政治學家的講法。我們不能假設越訓練，通報成果越好。那我馬上問你，什麼時候才訓練好？什麼時候的 data 才可以比較？你這種講法，data 不能比較，你不能這樣講，因為 data 是可以比較的。

自從英國作了很多測試之後，英國的庫賈氏症發生率有沒有下降？請問局長知道嗎？

張局長峰義：不知道。

涂委員醒哲：下降了，你應該多準備一些資料。

老年人患庫賈氏症的機率有沒有下降？重點在這裡，楊署長應該知道我要說的是什麼。老年人罹患庫賈氏症的機率是下降的，為什麼？不是年輕人才這樣嗎？請問張局長，歷年來庫賈氏症病患有多少人是在 50 歲以下？

張局長峰義：這個資料我要查一下。

涂委員醒哲：國內這個個案是 30 幾歲的年輕人，非常符合新型庫賈氏症，而且他在英國待過。我覺得這個個案是滿接近新型庫賈氏症的。你們把這些訊息誠實向大眾說明，就不會發生問題。

再請問張局長，老年人會不會得新型庫賈氏症？你知道嗎？

張局長峰義：這是以機轉來講，流行病學有流行病學的資料。舉例來講，散發型庫賈氏症患者的平均年齡是 65 歲。

涂委員醒哲：我問你的是老年人會不會得新型庫賈氏症，你不要講散發型，人家會以為散發型庫賈氏症就是新型庫賈氏症。

張局長峰義：我想任何人都有可能，不是老年人就不會得。

涂委員醒哲：對！答對了！任何人只要吃牛肉都有可能。但是一個人 70 幾歲吃，等到十幾年後恐怕還來不及發病，可能就過世了。但是這個個案是年輕人，他發病就被發現了。50 歲以上的 CJD 患者會混在一起，其中有多少是新型庫賈氏症患者，我們並不知道。但是我們知道英國一定有，因為發生率下降了。英國經由輸血產生的比對，又有 4 個病例，這樣就很清楚了。請問局長，你知道這 4 個個案中，有沒有 50 歲以上的？

張局長峰義：不知道。

涂委員醒哲：這太細了。我們知道，只要吃了牛雜，年輕人可能會得庫賈氏症，老年人也會得。在看這些數字時，就要有這種心態，老年人不是不會得，老年人也會得 CJD，但是因為我們對年輕人比較有把握診斷，才用定義診斷。如果是這樣，對於這些個案，我們要更加小心。

今天我只和你們討論學理的問題，針對這個病症對社會產生的效應，民眾要求知的權利，你們要非常非常小心處理，才不會造成不必要的恐慌。我會舉辦公聽會，再和你們探討。謝謝。

張局長峰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是前衛生署署長涂醒哲委員質詢，我想他應該比我們一般委員更清楚。

請問署長，美國牛肉「三管五卡」管制措施的執行，到目前為止，都管理得很順利，而且監督得非常嚴格，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完全按照要求，有疑似的案例，我們都會再送農委會相關單位複驗，總共有 18 次。

徐委員少萍：針對國內這個個案，署長早上表示那是個案。在這個個案發生後，我覺得疾病管制局應該宣導，提醒國人，不要吃不完整、帶骨的牛肉，或來源不明的牛肉。

楊署長志良：這些牛肉都不會進口到臺灣來。

徐委員少萍：假設有走私牛肉，民眾自己還是要有警覺性。也要宣導曾經到過狂牛病疫區的人不要捐血。請問署長，捐血的時候，就會知道他是不是曾經到過狂牛病疫區嗎？可以事先知道嗎？

楊署長志良：按照規定，我們都會詢問。

徐委員少萍：假如他不講呢？

楊署長志良：應該不會。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看過證件，知道相關資訊嗎？

楊署長志良：不需要。

徐委員少萍：會增加很多麻煩？

楊署長志良：那種作法會阻卻很多想要捐血的人。

徐委員少萍：執行上有困難嗎？

楊署長志良：這跟愛滋病的狀況完全不一樣。通常我們告訴他，你不需要捐血，大家都可以接受，一般人不會堅持一定要捐，因為捐血行為對他個人是一種榮譽，並不是有特別的好處。

徐委員少萍：你們會問他從什麼地方來？

楊署長志良：現在都有問，這是 SOP。

徐委員少萍：台北榮總神經內科團隊將病例報告發表在一份日本的期刊上。當然，發表醫學論文是必要的，因為有助於教學、研究和臨床診斷，但是榮總用這種方式把這個只是極可能的病例公布出來，署長認為妥不妥當？

楊署長志良：我請張局長為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事實上，這個案例是經由庫賈氏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共識。

徐委員少萍：本來就是公布的？

張局長峰義：原來就是放在散發型，但是因為沒有病理診斷確定，他們投稿到國外，讓國外的專家提供一些意見，最後被日本的一份雜誌接受，日本那份雜誌等於同意可以將這個個案列為極可能新型庫賈氏症病例。專家小組本身就鼓勵投稿，這也表示疾管局對這種事情是 open-minded，持開放態度，不會抑制他們不要投稿，表示這些都是可以公開討論的。

徐委員少萍：同一時間，我們這邊沒有公布？

張局長峰義：我們沒有公布的原因，是要等對方正式發表，工作小組也同意看法。因為這是國外專家提供的意見，由該小組人員作最後決定。基本上，我們是持開放心胸。

徐委員少萍：你們會尊重這個小組的意見。

張局長峰義：對，衛生署並不會隱匿，都以非常開放的心胸，讓大家可以公開討論，沒有關係。

徐委員少萍：謝謝局長。

請問署長，早上有委員同仁提到，因為這個病例不符合五十條的規定，已經火化。對此我們沒有辦法因應嗎？假設會造成社會恐懼或影響社會觀感，衛生署有沒有辦法因應？或者要不要修法？

楊署長志良：我們面臨兩難，一方面要尊重家屬……

徐委員少萍：但是他造成社會的不安。我們在立法院討論很多，假如能更明朗，避免恐慌。

楊署長志良：我們來研究一下。

徐委員少萍：為了要避免社會大眾恐慌，我覺得法令是可以修改的。署長要不要研究看看？大家也可以不用一直在討論。

楊署長志良：是。委員這是很好的建議。

徐委員少萍：怎麼討論都沒有結論，因為不知道確實情況。

楊署長志良：專家判斷是或不是確定病例，對防疫的作為或公眾的利益並沒有影響。

徐委員少萍：可是你沒有辦法制止社會大眾的恐慌。

楊署長志良：到底個人隱私和個人權益，與社會的利益……

徐委員少萍：個人隱私當然很重要，如果造成很大的社會恐慌，個人事小，社會大眾還是比較重要，這麼多人關心的話題。

楊署長志良：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署長可以考慮是否要修法。

楊署長志良：我請張局長再說明一下。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我再簡單說明一下。關於這個案例要不要強迫解剖的問題，其實專家小組也都有討論過，在陳教授……

徐委員少萍：討論過了是嗎？有結論了嗎？

張局長峰義：這個小組的召集人認為這個個案確認是境外移入，因感管措施確實，也同意在沒有傷害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家屬隱私」比「第三者告知義務」重要，病例曝光對全體國民無益，對病患與家屬卻是傷害。這些都有考慮到醫療倫理的層面，我們只能在兩難中，取一個比較妥當的處理方法，其實國外也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如果要強制解剖的話，必須要有非常充分的理由，否則即使沒有強制解剖……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這是在浪費時間，如果可以解剖的話，大家也不必作那麼多的討論，其實這已經是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

張局長峰義：我覺得這也是很好的機會，可能讓社會大眾都瞭解。

徐委員少萍：為了避免引起大家的恐慌，請你們考慮是不是有修法的必要？

張局長峰義：我們會請專家小組作討論。

徐委員少萍：請你們再討論，但我認為不能以那幾個專家的意見為意見，而應該以社會大眾的意見為意見，要不然就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

楊署長志良：好的，我們會再來考慮，同時也會請他們再討論。

徐委員少萍：為了避免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為什麼你們不作明確的規範呢？

楊署長志良：好的。

徐委員少萍：今天中午署長跑去開會了是嗎？

楊署長志良：是的。

徐委員少萍：你可以發表開會的內容嗎？現在二代健保究竟要變成一代？一點五代？還是維持二代？

楊署長志良：當然是二代，今天……

徐委員少萍：未來的方向是什麼？還是要依照家戶總所得來計算健保費嗎？

楊署長志良：不是這樣子講，大家都很關切的一個重點是要照顧到家戶，所以我們將家戶的觀念放進去。其次，某些一代健保的優點，我們也加以保留。再者，大家認為資本利得的部分也要加以計算，這樣才能符合公平原則。所以我們考量將資本利得的部分和照顧家戶的觀點都要一併處理，關於這兩點，大家都有相當的共識。

徐委員少萍：現在的費基還是用稅制的方式去計算嗎？

楊署長志良：那是技術面的問題，現在我們正在跟……

徐委員少萍：這方面沒有問題了嗎？你們和財政部都研究過了嗎？

楊署長志良：現在和財政部有相當的共識，至於計算金額等技術性的問題，我們會很快提出相關方案並向委員報告，今天開會的結論就是這樣子。這方面一定還是朝二代健保的方向在進行，因為現在有人質疑將來執行時，可能會產生一些困難，所以技術面有一些調整。當然，所有的改革都很難一步到位，一定有需要調整、折衷和妥協的地方。

徐委員少萍：從上個禮拜開始，大家的心情都不太好，雖然二代健保並不是很完美，但它至少可以照顧到大多數人。就像署長剛剛所講的，改革不可能一步到位，我們希望二代健保能夠先通過之後，再進行修正。但本席認為目前有幾個關鍵的問題還沒有向民眾作清楚的宣導，請問署長，你認為有關二代健保的宣導做得夠不夠？

楊署長志良：不夠。

徐委員少萍：你也覺得不夠？請問你有沒有很無力的感覺，不論你怎麼講，還是有很多人聽不懂？

楊署長志良：對！我曾經反過來問過許多人，我說一代健保實施了 15 年，那麼他們對於一代健保瞭不瞭解？結果一代健保也有很多人不瞭解。

徐委員少萍：很多人不知道啊！其實很多人都是守法的國民，政府怎麼規定，他們就怎麼做。如今要改成二代健保，他們就會注意到健保費到底是要增加還是要減少。

楊署長志良：這就是我們覺得很辛苦的地方，目前我們的宣導是不夠的。通常我們一開始進行宣導時，因為民眾認為事情和他們的利益沒有什麼關係，所以他們不會動太多腦筋去想。等到和他們有直接利害關係發生時，他們就會開始質問，這就是我們必須不斷進行宣導的原因。

徐委員少萍：署長曾說過 60% 的人保費會降低，40% 的人保費會增加，我們知道，低收入戶原本要繳的健保費就很低，所以再怎麼降都降得不多……

楊署長志良：低收入戶的部分沒有變動，因為他們原本就是百分之百受政府照顧的。

徐委員少萍：我不是說低收入戶的部分，我是指原本保費繳得少的人，不論費率再怎麼調降，幅度

都不會很大，可是另外 40%保費要調高的部分，調高的幅度卻可能很大，所以……

楊署長志良：也不會，可能是有人誤解了，其實那部分還是有上限的。

徐委員少萍：那就是宣導不夠，將來保費要調高的部分，大多是中高收入者或高收入者，他們一定會表達他們的聲音，而本來保費繳得比較少的人，原本就比較弱勢，他們的聲音很低或是根本沒有聲音。現在保費要調高者的聲音跑出來了，而將來保費降低不多的人，根本還沒有感受到。本席相信將來有些人的保費一定會調得很高，怎麼會沒有呢？這時候他們的聲音就會很大。

楊署長志良：按照我們原本的制度設計，調得再高也不過才增加一萬多塊而已。

徐委員少萍：如果費基還是要根據稅制來計算的話，請問稅制那些困難的問題都解決了嗎？

楊署長志良：現在並不是統統都解決了，不過我們已經有很高的共識，我們會很快提出相關方案並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少萍：執行上有沒有困難？原本課徵所得稅就有一套方法，如果現在健保費要根據稅制來計算的話，請問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楊署長志良：二代健保的技術面比較複雜，所以我們一開始就向大家報告過，如果二代健保實施的話，必須花兩年以上的時間來調整，這是大家的共識……

徐委員少萍：稅制原本就很複雜，所以很多人都搞不太清楚，如果現在健保費的費基要根據稅制來計算的話，當然就會變得更複雜，可能會比所得稅還要複雜。

楊署長志良：所以我們現在想要再把它簡化一點。

徐委員少萍：方案提出來了沒有？

楊署長志良：目前都已經達到共識了，但是還沒有提出到執政黨的黨團大會中去報告。

徐委員少萍：我希望今年年底之前能夠通過二代健保，也就是這會期一定要通過，如果再不通過的話，我看就遙遙無期了。

楊署長志良：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仁杼質詢。

黃委員仁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首例新型庫賈氏症已經被發現了，而且衛生署已經通報國際 CJD 組織，在通報之後……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已經報告過了，目前還沒有確定，只是疑似而已。

黃委員仁杼：新型庫賈氏症會不會間接或直接傳染？

楊署長志良：除了輸血以外，其實人和人之間是不會傳染的。

黃委員仁杼：這名病患之前也曾輸過血，而病患家屬為了維護自身的隱私及權益，所以不讓衛生署進行檢驗。本席認為，防疫工作就是要將精神繃緊、全體總動員，而且不要讓國人有所疑慮。剛剛署長已經說明過，除了輸血以外，新型庫賈氏症並不會在人和人之間直接或間接傳染，究竟要如何對牛肉食品安全進行把關，才是最重要的。本席認為，有關牛肉安全把關的部分，衛生署可說是節節敗退。美牛事件發生時，曾引起非常大的風暴，當時我們所要求的是帶有狂牛病菌的部位，絕對不能進口到國內來，所以衛生署提出「三管五卡」的措施。很遺憾的是，經濟部國貿局

在今年 4 月間修改了牛雜進口項目的規定，使得美國牛的橫隔膜、膀胱、睪丸、牛鞭等部位得以進口，而且衛生署還說這些並不是內臟，而是屬於器官的部分。其實這些部位和內臟已經非常接近，所以我們深恐它帶有狂牛病菌。有關狂牛病菌的檢驗，目前衛生署所實施的是「三管五卡」，據本席所知，世界各地對於牛腦是否帶有狂牛病菌，其實都沒有辦法直接進行檢驗，而只有類似食品輸入的檢驗，請問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肉的部分當然沒有辦法檢驗，但如果是某一頭牛患有狂牛症的話，應該是可以在牛腦裡面檢測出來的。

黃委員仁杼：以目前輸入臺灣的美國牛肉而言，你們只有進行類似食品輸入的檢驗程序，對於牛腦的部分，你們卻沒有辦法去做……

康局長照洲：因為牛腦並沒有進口啊！

黃委員仁杼：因為牛腦並沒有進口，所以你們無法進行檢驗，究竟這部分會不會帶有狂牛病菌……

康局長照洲：按照學理的根據，只有在幾個特定風險物質當中才會有變異性蛋白，而肉並不是特定風險物質，所以它不會含有狂牛症的變異性蛋白。

黃委員仁杼：但我們對於橫隔膜、膀胱、睪丸、牛鞭等部位還是有疑慮，而你們又無法直接檢驗出牛腦是否帶有狂牛病菌，現在你們只是針對有無藥物殘留、重金屬殘留、大腸桿菌殘留進行檢驗而已，這和狂牛病菌的檢驗還是有落差。衛生署理當維護國人食品健康安全，照理說，你們應該就這方面進行嚴格把關才對。我們看到衛生署在防疫動員方面都是非常薄弱的，像上回發現第一例超級細菌以後，你們還是認為不太有影響；如今發現疑似新型庫賈氏症死亡病例，你們也沒有任何積極作為，只是告訴國人除了輸血以外，大概不會有直接或間接的傳染。請問你們有沒有想到這個病例已經輸過血，這方面你們是不是有進行追蹤？本席認為疾管局在防疫動員方面，真的是做得還不夠。我們知道，狂牛症的潛伏期大概是 7 至 10 年，發病之後病患會走路不穩、視力模糊、健忘、癲癇，嚴重時還會變成痴呆，最後無法移動或說話不清。針對國人的疑慮，你們一定要提出說明，究竟你們要如何進行防疫總動員，請你們一定要對國人講清楚。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疾管局在 97 年將狂牛症列為法定傳染病的用意就在這裡，我們以神經學會來推動全民及專業團體的教育，尤其是對醫事人員作了許多教育，並進行通報體系的建置。我覺得委員講得非常對，現在疾管局會將相關事項彙集成 Q&A，對全民做更好的教育宣導，除了在專業團體推動、加強監測及通報體系之外，我們也會對一般民眾進行更多的教育。

黃委員仁杼：有關防疫的部分，你們應該要繃緊神經，絕對不能少了一根筋，只是告訴國人這並沒有問題就算了。除了要設法防止帶有狂牛病菌的牛肉進口以外，你們也要注意牛肉走私的問題。我們知道，目前日本牛肉並沒有輸入臺灣，但有些觀光客或業者卻買通海關走私進口，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做好防疫工作。

康局長照洲：報告委員，海關在這部分非常盡心盡力，最近也抓到非常多從日本走私的案件，其實海關在這方面非常努力。

有關牛肉的問題，我們所管的是邊境的部分，另外還有源頭的部分，一定是要美國所有牛隻都經過他們農業部的確認並沒有含有狂牛症。

黃委員仁杼：他們只是出具證明而已嘛！

康局長照洲：所有的牛肉工廠都要確認牛隻是沒有這種病症的，而這 47 家工廠一定要經過美國農業部的認證，確保所有牛隻的源頭都沒有狂牛症。

黃委員仁杼：所謂的「三管五卡」，就是從源頭、邊境到市場進行管控，據本席所知，市場及餐廳根本都沒有在做牛肉標示的工作，包括牛肉的來源地，我們統統都看不到相關標示，本席認為衛生署應該針對市場及餐廳的標示進行嚴格查察。

康局長照洲：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現在我們已經有在做稽查的動作，賣場在這方面做得比較好一點……

黃委員仁杼：餐廳的標示工作實在做得非常少。

康局長照洲：有關餐廳的部分，其實他們都有張貼牛肉的來源地，但菜單方面還不夠落實，我認為餐廳在門口或明顯處都應該標示他們使用哪一國的牛肉才對。

黃委員仁杼：本席認為餐廳應該要明白標示，好讓消費者能夠清楚的瞭解。針對國人健康安全的維護，衛生署必須做完善的把關，而不是光告訴國人沒事就好，畢竟防疫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有關二代健保的審查，民進黨黨團所有委員都很認真的提出問題，包括如何擴大費基、家戶總所得如何追查、賦稅署的稅如何計算等等，我們希望能夠擴大費基、降低費率。雖然我們已經作出這樣的努力，但最後卻在行政院國民黨黨團內部發生風暴，所以今天二代健保又要重新走回頭路，不知今天行政院提出什麼樣的版本？未來二代健保是不是還要送到委員會繼續審查？現在二代健保已經支離破碎，請問署長會不會因為二代健保沒有通過而辭職？

楊署長志良：到最後我一定負起應該負的責任。

黃委員仁杼：應該負的責任指的是二代健保被推翻的部分嗎？

楊署長志良：現在這個案子還在審查中……

黃委員仁杼：未來二代健保到底會增加或是減少多少保費，大家還存在很多疑慮。

楊署長志良：不可能所有人都少繳保費，我們只是在增進其公平性而已。

黃委員仁杼：審查會的時候我們也都很認真在審查，就是希望二代健保能夠做到公平，就是窮人少繳、富人多繳。

楊署長志良：不可能做到絕對的公平，只能增進公平而已。

黃委員仁杼：遺憾的是，目前我們還看不到你們具體的版本，尤其上禮拜二你們刊登廣告時，費率還是用我們民進黨 2.7% 的版本去計算，這實在讓人覺得很奇怪，國民黨採的是 3.5%，你們為何要採用 2.7% 呢？

楊署長志良：3.5% 是上限，2.7% 則是根據當時資料所做的設算，就像一代健保是用 5.17% 費率，而上限是 6%。

黃委員仁杼：國民黨採的是 3% 或是 3.5% 我們都還不是很清楚，所以你們就用我們民進黨的版本去做廣告，這除了是欺騙我們社會大眾以外……

楊署長志良：不是。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跟署長談一個最新進度，就是行政院今天談二代健保改革新版本的部分並沒有任何進度，署長知道嗎？即到目前為止的宣告為沒有共識。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是有共識。

管委員碧玲：我們方才得到的消息是沒有共識。

楊署長志良：我不知道你得到的消息是那裡來的，我們今天中午得到的消息是有相當的共識。

管委員碧玲：無論如何，行政院今天如果弄不出什麼版本、共識，則這跟署長無關，因為你今天一整天都在這裡列席，是不是？

楊署長志良：不會，因為我中午有去參加。

管委員碧玲：所以中午結束前有共識嗎？你離開時他們還有沒有繼續在討論？

楊署長志良：沒有，我們散會了。

管委員碧玲：如果沒有共識的話，則本席認為署長是沒有責任的；如果中午你有去參加，然後真的沒有共識的話，則你真的就是 iPhone 了。

楊署長志良：方才就報告過了，我有參加，而且有相當的共識。

管委員碧玲：當時二代健保修法觸礁時，本席在第一時間、在記者會上對社會大眾表示，我們沒有要追殺楊署長，而且我們認為整個問題不在署長。還有，方才有記者希望我能問一下署長的感想，就是用 iPhone 或是 iPhone 山寨版來形容署長領導之下，二代健保版本不斷的更換，對此，署長個人的感受應該不太好。

楊署長志良：二代健保既然有那麼大的變革，一定會有爭議。

管委員碧玲：一定會一改再改，是不是？

楊署長志良：不是一改再改，而是技術面一定會有變動。

管委員碧玲：怎麼到非要表決不可、如果表決不過就要下台的地步了，相關版本都還沒有出來呢？怎麼會這麼離譜呢？

楊署長志良：我們有提出版本，只是有委員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才說版本都還沒有定案就亂放砲，則他的意思是版本還沒有出來喔！當時版本還沒出來，是林益世委員講錯，後來才改成是楊麗環委員講錯，換句話說，以吳敦義院長昨天這樣講的結果就是表示，當天版本是沒有出來的，可是當天署長跟我們說，如果表決沒有過，你就要掛冠求去，所以現在整個情況非常的亂。

楊署長志良：我當天沒有講這個話。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整個是一團亂。

楊署長志良：沒有一團亂，因為沒有版本怎麼會要表決呢？

管委員碧玲：如果沒有一團亂，則現在亂軍之中怎麼還沒有將新版本送進來呢？

楊署長志良：執政黨有一定的程序要進行。

管委員碧玲：就是沒有辦法送進來，你不要再硬拗了。

楊署長志良：委員要這樣說，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黨裡面有共識完了後，要再經過黨團會議的程序。

管委員碧玲：署長，我是特別仁慈的對你。

楊署長志良：非常感謝。

管委員碧玲：所有的人都要你下台、都罵你是 iPhone，只有本席說不要追殺你。

楊署長志良：謝謝。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要告訴你的長官，整個內閣的領導出了問題，橫向連繫全部破功，還有一個人，就是秘書長，他是府會總聯絡人，他的整個黨政協調也完全破功，在這個情況之下，內閣不自我檢討，只會罵國會，全世界那有一個內閣的首相，自己的法案在國會根本表決不下去的時候，他是在罵國會，而不是自己下台，沒有這樣的首相，所以是你遇人不淑，碰到這樣一個長官。

楊署長志良：我覺得他們已經……

管委員碧玲：很努力了？所以問題在於你？全國都有看到問題，如果不是他們的問題，就是你的問題喔！

楊署長志良：我方才就說了，這麼大的變革一定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哪個國家不是如此呢？

管委員碧玲：我們正在等待你的新版本，可是你的新版本到現在還不送進來，本席在此苦口婆心，就是版本還沒有出來的時候不要亂放話，好不好？

楊署長志良：所以我沒有……

管委員碧玲：有的，像今天就有聽說要用什麼所得放進去，就是這樣不斷的放話，但我們仍看不到新版本，所以希望你們好好的、趕快的把一個有改革、可以兼顧公正正義、具永續經營目的的版本送進來，可以做到嗎？

楊署長志良：這當然是我們努力的。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送一個完整的版本進來，做不做得到呢？

楊署長志良：當然。

管委員碧玲：再來，署長曾說庫賈氏症不會人傳人，是不是？

楊署長志良：基本上是不會，除非是……

管委員碧玲：衛生署疾管局 2008 年 5 月有針對庫賈氏症提出相關的報告，報告第 3 頁明明白白提到目前已經知道各種具有感染性蛋白，可以引起庫賈氏症，全部的傳染方式都是同種的動物才會相互傳染，例如人可傳染給人。你們疾管局自己寫的報告就是寫著人可以傳染給人，結果你們在這裡卻說不會人傳人。

楊署長志良：本人請張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一個血液、器官或是組織，的確，以前的故事是如此，在某些民族是人吃人、人吃人腦，甚至死的時候還分一塊人腦給人吃，那時就真的是人傳人，但現在這個故事不會發生了。

管委員碧玲：人傳人的案例在全世界是有發生的，只有你們在這裡講這不會人傳人。

張局長峰義：我講的是一般的接觸，不過經由捐血或器官組織……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是先騙大家不會人傳人，然後才說在某種情況下會人傳人，不要用這種語言來混淆視聽好不好。還有，到底要不要解剖一事，今天你們在這裡的答案也都是在騙人，你們說不解剖是因為已經做好院內控管，所以沒有必要，是嗎？

張局長峰義：當時有在衡量公眾利益和個人家族主張之間的平衡點，這部分專業小組有好好討論過了。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極可能的新型庫賈氏症的病例，也會是台灣第一個出現的新型庫賈氏症病例，請問確認他是或不是這個公共利益大不大？有沒有確定的必要性？

楊署長志良：有必要性，但是是或不是、確定或不確定對防疫措施是沒有影響的。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確定很重要，確定是防疫的基礎，然後你卻說確不確定對防疫措施來說不重要，所以不必去確定，可是你方才又說確定很重要。

楊署長志良：因為他不是在台灣感染到的。

管委員碧玲：不是在台灣感染到的就不必確定嗎？他從英國感染到進來的過程之中相關的輸血有沒有問題？據了解，你們事後也有查到有兩個人輸血了，所以你把這件事確定了，對這兩個人來說是一項很重要的交代嗎？是不是？

楊署長志良：不管是不是，我們對其輸血已經進行追蹤了，所以這對我們防疫作戰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管委員碧玲：問題是你們應做而不做是什麼原因呢？本席其實知道你們就是很草率，然後最邪惡的部分就是讓其維持模糊，因為你們不想讓其變為一個紀錄，這是最邪惡的。

楊署長志良：不是的，絕對不是這樣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今天應做而不做，這樣重要的台灣狂牛症第一個病例，他也有輸血給兩個人，這樣的病例必須去確認是或不是，我認為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你們又說要尊重家屬而不做這件事，本席高度懷疑官員背後的心態，一定存在一種可能性，就是想說如果確定了就形成了這個案例的紀錄，如果沒有確定，就讓其維持模糊，假設是這種心態，則衛生署、疾管局是對不起我們的社會，我們對你們這種傲慢的態度到現在之所以還不放心……

張局長峰義：我們尊重專家小組的決議，這個決議考慮到個人與工作……

管委員碧玲：又來了，專家小組現在變成你們推卸責任的對象，依據第五十條的規定，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了解傳染病病因時，就應該要實施強制解剖。由此可見，它的主詞是「主管機關」而非「專家小組」。

張局長峰義：不是，該條是規定「得」字，表示我們要去衡量公眾利益。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衡量後認為公眾的利益不大，是不是？

張局長峰義：如果是極可能新型案例，即使沒有確定，我們的作為也是一樣的，而我們在認知上也會這樣的認知。

管委員碧玲：你們為何該確定而不讓其確定呢？本席其實所求無他，所求的只是向前走，就是看到

政府有最嚴謹的做法，就是現在不要硬拗說不解剖是合理的，這是不對的，而且傷害了你們的工作倫理、傷害了我們的社會價值，也傷害了人民對你們的信任。

楊署長志良：我們主管機關也是要尊重委員會的決議，然後再去做……

管委員碧玲：就算委員會決議出來，主管機關認為應該要做的還是要去做。

楊署長志良：是啊！可是我們要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我們知道的是，主管機關對於這樣的事情竟然不認為該做，這樣的心態讓我們到現在還不放心。

張局長峰義：主管機關如果認為不尊重他們也可以，但是這個專業小組非常有經驗，它會做出綜合的判斷。

管委員碧玲：我會去做民調，相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民意會認為這個應該要去解剖。

張局長峰義：如果一般人不是很了解，並不一定可以做出一個公正的決議。

管委員碧玲：兩年前的庫賈氏症的發生率是 10 年前的 10 倍。

張局長峰義：我們在 97 年開始將其列為法定傳染病，通報的部分就是一個比較完整的體系。

管委員碧玲：其實庫賈氏症的案例很多對不對？有專家曾告訴本席一個黑數的可能性，就是新型庫賈氏症有可能存在一個黑數，那個黑數是當我們發現庫賈氏症案例時，我們會從其年齡來看，只要是年紀大的，就歸類為散發型的庫賈氏症，在尚未死亡、尚未確定之前，很有可能存在的是，他其實是新型庫賈氏症，可是當我們用年齡來分類時，就將其直接先歸入為非新型庫賈氏症，因此，那可能就是新型庫賈氏症的一個黑數，而那個黑數是存在的，也因此本席才會說，當出現一個這麼明確的案例時，你們一定要用最嚴謹的方法去了解，你根本不知道現在你們統計的庫賈氏症病例中有幾個是被你們歸類錯誤的，其實你們是不知道的，而且這裡面的來源是否都是來自境外，有無來自本土呢？因為這是黑數，所以被你們歸類錯誤了，你看你們都不敢辯駁耶！

張局長峰義：我想每個學者有每個人的想法，但是學術界也是會產生一個共識，而委員方才提出的想法，也值得大家去推敲、去思考，但現在也有人建議要有務實的做法。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是存在的，就是存在新型庫賈氏症的黑數，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也難免有些專家學者會有這樣的想法，這是可以理解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有可能的。

張局長峰義：所有科學上的可能性都是存在的，這是科學研究的重要基礎。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極可能存在的，因此本席才會說，說不定台灣現在被歸類成庫賈氏症的病例當中，有一些其實是新型的庫賈氏症，而且你也知道有學者專家提出這樣的懷疑，也都認為應該要做這樣的預設，在這種情況之下，發生一個這麼明顯的案例的時候，你們還不想將其解剖來確定病因，這就是太輕率，本席認為這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就是方才提到的最邪惡的可能，你們怕真的變成一個病例後，當時美國牛肉就進不來。第二種就是看到這幾天被這樣的圍剿，你們現在只好找個台階下，就是找一個理論來替自己找出路、找台階下，也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去散播錯誤的工作倫理。

張局長峰義：到現在為止這個個案也還沒有被歸類為極可能案例，因為還需要相關的檢體。

管委員碧玲：你看，你們又來了，到現在還在辯解。

楊署長志良：委員會的紀錄一直到現在為止都是一樣的，就是這兩天才更改的。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想要維持這種模糊狀態。

楊署長志良：不是，委員會的紀錄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就是因為沒有解剖，所以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被歸類。

楊署長志良：決定解不解剖也是委員會的建議。

張局長峰義：沒有解剖也是可以歸類的，假如這個委員會同意將其歸類為極可能新型案例，就是極可能新型案例，不需要解剖也是可以這樣的歸類，總之，就是由這個委員會來決定。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求你們用最嚴謹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

張局長峰義：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給該小組來參考、討論。

管委員碧玲：我已經說了，很有可能這種新型庫賈氏症是有黑數的，方才大家都承認有此可能了，拜託！拜託！拜託！好好工作！好好做事！

張局長峰義：我們會用最慎重的態度去討論這個事情。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最近血壓有沒有飆高？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還沒有量，所以不知道。

林委員鴻池：看你臉色泛紅。

楊署長志良：工作壓力比較大一點。

林委員鴻池：署長要保重。

楊署長志良：是的。衛生署的工作壓力一向都不小。

林委員鴻池：對於署長戮力從公的精神，我們是相當肯定的，而全國民眾也都看在眼裡，也希望署長要保重。

楊署長志良：是的。謝謝。

林委員鴻池：針對美國牛，衛生署自然有一個完善的做法，本席想要針對這次大家關注的二代健保請教署長幾個問題，署長就任之後對於推動二代健保真的是不餘遺力。但是進行到現在為止，本席深深覺得二代健保是成也楊署長、敗也楊署長，這句話怎麼說？因為署長的理想性很高、使命感很強，很希望在任內確立二代健保是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這也是全民共同的期待，但是因為署長理想性高，而且在民間的聲望也都很高，則關於你對二代健保所提出的主張，民眾有兩種心理，一方面又很喜歡楊署長這樣有理想性、又敢講話的個性，但是另外一方面也覺得二代健保這樣改革下去是否真正符合民眾的期待，民眾的荷包受得了嗎？所以民眾的心理是非常矛盾的，同樣立法委員也是面對這樣的狀況，即因為署長的理想性高、使命感強，大家都非常尊重你，所以在立法院裡關於你提出的任何方案、你的說明，委員也都相當尊重，但是心理上仍是覺得若你的方案理想性這麼高的話，到最後一定會全民反彈，所以立委也是很矛盾，到底應該怎麼做才好。一直到最後上個禮拜要表決時，大家心裡都還是很煎熬，因為如果完全照你理想性的條文通過，

其實在野黨也是有反彈的，全民也是有反彈的，但是執政黨立委該怎麼辦呢？因為立委還要面對民眾，直到表決前夕終於要講真話了，之所以那時才講真話，是因為太尊重你了、因為你理想性很高，每個立委都認為健保要好好改革，但是我們任何的改革除有理想性外，仍不能拋棄現實。

這幾天報章雜誌有登載二代健保是否要做一些修正、是否以一代健保為基礎，甚至是一點五代健保為基礎等問題，其實這也是一個改革方案，就算沒有辦法拿到 100 分，也不能因此就算了，我們也可以想辦法拿 80 分啊！雖然有些委員嘲諷署長是 iPhone，其實我認為不能用這樣的角度來看問題，署長的理想性很高，但為了政策能夠貫徹，你也要面對現實，這個現實不是立委的壓力，而是在於整個制度的改革是不能離開現實的，我們寧可一鳥在手，也勝過十鳥在林，空有理想是沒有用的，雖然很多人說行政院版本怎麼還沒有送出來，事實上行政院版本老早就出來了，只是現在委員會通過的恐怕還要再做一些修正，即這個部分是可以透過黨團協商來做修正，而這個修正只是為了對全民負責，希望理想與現實兼顧，署長，是不是如此？

楊署長志良：首先，謝謝林委員的指教，而林委員的指教中有要我修正，也有鼓勵我的。不過，我仍有幾點要說明，第一，不是我的理想性很高，而是正好輪到我來擔任署長，所以試著落實學者的共識，換言之，這絕對不是某個人的二代健保；第二，因為理想性較高，要執行比較長的時間，所以我們本來就講好最少要兩年半到 3 年的時間，此外，凡是改革較多的，就比較難執行，如果比較容易執行，其理想性就比較低，這很正常，所以我們就做了一些修正、妥協，本來任何的改革都會做一些妥協的，畢竟這不是革命、不是從頭來做，所以我們也很快的接受這樣的想法。

林委員鴻池：所以署長不要灰心，還是要繼續往前走。

楊署長志良：事實上，我們通過的幾個項目其實跟現在談的第幾代是沒有關係的，比方說第一，擴大對弱勢的照顧；第二，資訊的透明，課以醫療院所比較明確的責任，比方說哪些項目有差額負擔、哪些項目無差額負擔等，這些都已經得到很好的共識了。

林委員鴻池：這個部分其實是有進步，不管是家戶總所得或是個人總所得，與一代健保相較，其實是有進步的。

楊署長志良：還有權責部分也是有很大的進步，現在剩下的一塊，就是爭議最多的，就是費基、費率以及保費的計算，無論如何，都不會回到原來的一代，因為已經往前走了，這是很肯定的，現在剩下來的部分，中午楊麗環委員也在，事實上已有相當的共識了，那個方向既然決定了，我們很快就會把細部的訂出來，到最後一定會送到黨團大會，即等到一些關切的委員還有行政院看過以後，一定就會送黨團大會。

林委員鴻池：謝謝署長，希望你能夠相忍為國、相忍為民，二代健保無論結果如何，絕對會比一代健保好，的確，理想和現實必須要融合，以前很多委員怕你堅持理想，如果委員反映了民眾的心聲，希望做一些修正，但怕你因此辭職走人，因為你民間的聲望很高，如果你辭職走人，變成這都是立委的錯了，最主要就是這個緣故，所以我才會說成也楊署長、敗也楊署長。

楊署長志良：我不了解也不同意我的民間聲望，只是今天正好擔任一個政務官而已。

林委員鴻池：我們心中是有這樣一個感受，當然署長或是外面學者的一些主張是有可取的地方。

楊署長志良：是的。

林委員鴻池：我們總是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但是我們的改革是穩健的、是逐步的，民眾要的就是這個，不然二代健保在以前民進黨執政時代就提出來，到最後也沒過，因為理想性很高，而這次的版本當中，也有很多學者主張在裡面，換言之，裡面融合了國民黨、民進黨及其他黨派立委的意見，雖然現在沒有辦法完全達成共識，但是比以前有進步，所以希望署長不要灰心、不要怕。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中醫是我們國粹，裡面常常會搭配一些民俗推拿，但是因為民俗推拿不屬於醫療行為，所以將其歸類為民俗療法，然後是由內政部來管理相關的業務，但是因為傳統的關係，以前有部分的中醫診所裡面也有一些民俗調理人員，就是替民眾推拿，他們不能聲稱有療效，但實際上會發揮類似的效果，幾十年來有些中醫診所就有這樣的民俗調理，但是民俗調理的部分不屬於醫療行為，所以當然不准報健保，是不是？

楊署長志良：是。

林委員鴻池：也因為這個緣故，以前有部分不肖的推拿師藉著醫師的名義來報健保，這是不對的、違法的，衛生署為了杜絕這個弊端，未來希望中醫診所跟民俗調理要分開，所以在去年 4 月份我們也開過一個協調會，署長當時也有參與，當時裡面是有提到既然這是幾十年來的老問題，若一下子要做區分是很難的，但還是確立了一般推拿人員不准報健保，這是正確的，如果用其報健保就要重罰，但是希望在兩年之內中醫診所及民俗調理一定要完全分開，這是一個折衷妥協的方式，但是我聽說健保局在這個禮拜又要開會，關於中醫診所裡面有民俗調理的行為，雖然民俗調理的部分不能報健保，但是在中醫診所中有民俗推拿區，如果是醫師本身去幫病人推拿的……

楊署長志良：他本來就可以。

林委員鴻池：但是聽說健保局要開會決定這是不行的，如果這樣的話，這部分醫師未來都不可以報健保，而且因為裡面有民俗推拿區，雖然民俗推拿區是由推拿人員在推拿，而不是醫生幫病人推拿，事實上這部分是不能報健保，但因為診所有設民俗推拿區，所以要處罰中醫師，這樣一來，則以前所設的兩年緩衝期的用意何在呢？是否有這回事呢？

楊署長志良：本人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之前有先跟本人通過電話，而委員問到這個禮拜三中醫支付委員會有一個提案，就是中醫診所只要還是有設民俗療法區，我們是不打算再支付這家診所有關推拿的費用。

林委員鴻池：這樣合法嗎？

戴局長桂英：這個提案其實在中醫支付委員會已經討論很多次了，上次討論時大家是協議說還要再討論，所以才延到 12 月來討論，因此，我們才放到 12 月來討論。

林委員鴻池：本席要點出衛生署的一個問題，就是署長的政策底下的人完全不知道、依然故我，既然如此，則署長開的那次協調會還有其會議紀錄到底是要做什麼的呢？這實在是很奇怪的一件事。

戴局長桂英：中醫支付委員會本身是協調中醫總額相關的費用，包括支付標準的調整……

林委員鴻池：你談的都是技術性問題，那署長是要做什麼的呢？衛生署負責的人就是署長，署長決

定政策後，你們底下的人卻認為這是技術問題，所以不准支付，屬下竟然這樣看待署長的政策，這樣是不對的。

戴處長桂英：因為這個提案是由中醫界提出的，每次討論都有不同的意見，這次則是又把這個提案放進來討論，因為上次的決議是說 12 月再來討論。

林委員鴻池：如此一來，署長講的話有用嗎？難怪署長政策無法好好推動，總之，我現在點出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好好去研究一下。

楊署長志良：好，我會去研究。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二代健保走到今天，在上個禮拜二的結果就是暫緩表決、重新考量，很多人都將其視為一夕翻盤。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翻盤。

楊委員麗環：署長跟我都很清楚，我是最早最支持二代健保的，你也很清楚，民進黨執政時期，也是我的第二屆任期階段，那時有進行二代健保草案的修訂，而我參加社環委員會，開了兩次公聽會，也去參加人家開的公聽會，這整個心路歷程，相信署長也會跟我有同樣的感受。其實當初我們多麼希望擬定一套比現在的一代更公平、更能永續經營的一個制度，但是一直到今年 5 月，我和一些在野黨委員一直都在問署長，費基到底要定到什麼程度，一個是比較穩定的薪資所得，就是常態性的收入，另外一部分則是非常態性收入，就是非薪資所得的部分，因為這是變動的，所以我才問署長費率到底要定多少，當時署長表示暫時用 3% 計算，但我們質疑總所得乘於 3% 的數字太高了，所以署長就說用 2.7% 好了，後來我們請署長提供採用 2.7% 的理由、背景資料等，署長說這個很困難，因為案子還沒有通過，要等到通過後才會曉得，接著我又問署長可否把去年、前年這些已經繳稅的部分提供出來，因為這已經變成稅來收費了，然而這些資料你們也是沒有提供給我們。

楊署長志良：我們提供很多次了。

楊委員麗環：你提供的都只是一個大數，而我們是希望你們能很實在、確實的計算一次。

楊署長志良：我們都有去計算，包括一人戶、二人戶、四人戶以上、收入 20 萬以下一直到收入幾十萬的，我們都有列出一個表格。

楊委員麗環：我要的是去年、前年的，而且你們要去計算出來，但你們只是估一個大概數字而已，中研院有位在財經方面專門的人士跟我說，這在執行上有困難，而且家戶總所得來計算的話，會碰到一個身分認定、變動的問題，因為這牽涉到一整年的稅收，所以我還特別拜託他們邀請你去開一次公聽會，當時他們就告訴你這在執行上會遇到的一些困難，結果你都說不會啊！等通過後再來處理就好了。

總之，這樣子算下來其實將近有 6 個月的時間，而且上個會期我擔任召委的時候，其實你就急著要通過二代健保了，那時我和侯彩鳳召委就覺得為何要急著通過，所以最後這個案子就被擋下來，之後的臨時會也說該案要通過，但我們還是將其擋了下來，然後才定出時間，就是一定要

在今年 12 月 3 日及 7 日進行表決，這時候已經面臨到我們不得不整個將其踩煞車了，所以這整個心路歷程就是，當初自己很想推動的法案，到最後變成必須在自己的手中將其擋下來，然後大家再重新做理性的思考，可不可行絕對不是非你專業的衛生署可以知道清楚的，所以才會有財經的立委發現這中間的問題，然後李部長跳出來明確的表示，健保局是做不到的，如果還要到最後做一個整合的話，這是做不到的，這件事情才真的讓大家注意到，除了理想性外，還要有執行性、穩定性、效率性，所以這個問題是這個樣子來呈現的。

我知道署長很認真，我也很肯定，現在大家可能只把問題集中在收費的部分，其實在支出面我們也討論到很多，你也很清楚，我一直問你一個 2,300 萬人口的國家，其健保的合理支出上限總額大概是多少，你一定要讓我們知道，否則的話我們不斷擴大費用的收取，但是在不斷虧空之下，我們永遠都是費用不足，所以關於管控的部分你們要講清楚、說明白，這部分請署長說明。

楊署長志良：在管控部分，這十幾年來都控制在 4%到 5%的成長率，當然這碰到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成長率比經濟成長率成長得快，這也是所有國家面臨的問題，除非我們不要健保，否則我們很難拒絕新的科技產生，而且我們的人口老化問題也是要有所因應，所以這樣的成長率跟別的國家相較……

楊委員麗環：大家都很清楚過度浪費的問題，包括藥量、過度醫療等，這是這個制度結構性的問題，當就是給這麼多錢的情況下，要他們一年內花掉，如果沒有花掉，則明年就不能再要求有這麼多的經費可以使用，則他們當然就會想盡辦法把這些錢花掉，而這個過程當中就會發生一些不必要或是過度的醫療行為……

楊署長志良：這個情況確實有，但是我要說的是，過去十幾年來，我們有重新做了一些事情，第一，依照資源耗用來訂定價格，這部分已經調整很多了，第二點，我們也實施按病歷計酬，這個制度才剛啟動，但我要特別說一點，在健保底下有重複醫療、重複浪費等情況發生，如果沒有這個制度，這些浪費我們都看不見，則這樣一來費用成長會更快。

楊委員麗環：我們這個制度也許容許某種程度可以浪費，這部分也請你們回去再研究。還有預防醫學的部分，就是到現在我才曉得我們也把地方衛生所納入健保特約醫院，這樣合適嗎？

楊署長志良：不是全部，因為有些偏遠地方醫療資源比較不足，所以這些衛生所也可以來跟健保局特約，這就像台北市以前的衛生所，現在稱為健康中心，這些就沒有跟健保局特約，所以這是醫療資源……

楊委員麗環：愈偏遠的地區就愈應該做預防、宣導的工作，因為有很多醫療缺乏地區的民眾，他們常常就會隨便去買成藥或是把藥當食物在吃，導致病情更加嚴重，像這一個區塊你們就更需要有公衛的介入，結果你們卻將其變成是健保特約醫院，署長是學公衛的，應該知道如果公衛能夠發揮效果，今天我們的醫療浪費就可以減少非常多，民眾有一個正確的就醫、用藥的觀念、選擇，如果這些你不去做，永遠只是用經費來挹注，則是沒完沒了的。

楊署長志良：所以我們在預防保健、健康促進方面，我們花了很大的力氣。

楊委員麗環：你們現在做得不夠，單單把衛生所變成健保特約醫院……

楊署長志良：那是額外的工作，原來的工作並沒有減少。

楊委員麗環：不是只有我提到，很多專家學者都有提到，相信你也很清楚，所以這部分希望你能夠更加用心。

楊署長志良：好的。

楊委員麗環：另外，今天討論的重點是美國牛、狂牛症的問題，在那段時間有在英國唸書、旅遊的這些人，你們現在是採取什麼措施？衛生署都有通知他們，希望他們來做一些檢查嗎？基本上，這是很可怕的事件，我也在歐洲待了很長一段時間，幸好不是那段期間內，請問衛生署是否有通令那些所有的人來做檢查呢？要不然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這些人可能會去捐血或是做了其他有可能傳染給他人的事情，畢竟狂牛症有 10 年的潛伏期，在這之間可能完全都察覺不出來，所以你們有做任何的處置嗎？

楊署長志良：他們現在去做任何的檢驗都是沒有什麼意義的。

楊委員麗環：是嗎？

楊署長志良：對。世界各國都是如此，全球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麗環：他們現在去做血液篩檢，也是沒有辦法知道？

楊署長志良：沒有任何意義。

楊委員麗環：既然如此，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才會呈現出來呢？

楊署長志良：有症狀的時候，詳細的部分，本人請張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96 年開始，這部分就已經被列為第 4 類法定傳染病，所以如果有出現像失智的症狀，並符合一些定義，就會被醫生通報進來疾管局，然後專家小組就會每個月定期審查這些個案，而通報之後最後被判定為……

楊委員麗環：換句話說，這個病毒是什麼我們還不知道。

張局長峰義：這不是一個病毒，而是具傳染性的普利昂（prion），即具傳染性的變性蛋白，這個部分全世界……

楊委員麗環：所以它不是病毒，而是存在於人體細胞裡，然後本身會有一些變化……

張局長峰義：對，這是一個變性蛋白，而我們的管理跟世界各國是一樣的，所以我們也是採加強通報的機制，如果真有案例發生，就會加以監測到。

楊委員麗環：沒有辦法事先預防？

張局長峰義：就是輸血、器官移植等要做好管理，這部分規範的很清楚，符合者就不准捐血、不准器官移植或是不准提供組織、器官給別人等，即國內是這樣規範的，而世界先進國家也是這樣子做。

楊委員麗環：署長，有一些專門的人士批評立法委員事前不夠用功，事到臨頭才匆促決定。

楊署長志良：絕對不是如此。

楊委員麗環：你應該要站出來說清楚、講明白，否則就會被說是把責任推給別人，你應該知道我們委員會有多認真在審查這個法案。

楊署長志良：從來沒有一個法案花這麼多時間，開了這麼多座談會、公聽會。

楊委員麗環：你要把事實講清楚。

楊署長志良：我都講了，但是媒體並不是我們講什麼，他們就刊登什麼。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曹委員爾忠質詢。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美牛，其實台灣對疾病的防治，可說是走在前端，而且大家所做的評估也都很好，比方說禽流感、H1N1 發生時所做的評估，縱使現在疫苗施打後有剩餘很多，至少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造成太大的困擾，而且比其他國家表現都好，超級細菌也是一樣，甚至前任的蘇益仁局長在 H1N1 發生時曾表示要成立國安會議來處理，而超級細菌發生時，也有大加撻伐，但這些危險我們都渡過了，所以對於衛生署的專業，我們基本上是支持的，關於美牛的部分，其在韓國引起的風暴卻沒有給台灣做為借鏡，而且還有一些輕忽的發言，甚至蘇起說那個協議超過國內法，這個部分當時我曾不斷提出質疑，但是基本上我們對整體的政策是支持的，所以今天縱使有一、兩個病例發生，我認為用適當的經費來支持做相當的保險，應該也可以化解大家的疑慮，就好像現在搭飛機的保險都高達 2,000 萬以上，這也有發揮一點點安撫的作用在，換言之，縱使有危險，但是有一些必要的危險我們是可以去承擔的，所以不論是美牛案或是健保案，我都是朝正面的立場來支持政府，甚至於支持專業。

其實我一直都沒有一個機會可以就健保一事與署長做充分溝通，84 年在推動健保制度時，我也是國民黨中負責協調的人，甚至到可以正式實施的時候，我也是擔任法制委員會的召集委員，通過了 6 個健保中心人員改制案，這個制度才得以順利實施，所以我們很珍惜健保的成果。因此，無論是一點五代或是二代健保，健保從 25%的滿意度到現在 80%的滿意度，真的是很珍貴的資產。談到改革，就算鍋有點破，我們也是補鍋，而不是砸鍋，甚至買新鍋，如果我們要重新更張，最後就是目前這樣的狀況，所以我一直認為健保是社會保險，還不是單純的保險，如果健保是單純的保險，則每個人繳交的費用是一樣的，最多年紀大的或是年紀小的，因為使用較多，所以要多繳一些，不過若健保是社會保險，就要以一個基礎為準，然後再加上所得而已，但無論如何，這絕對不是社會福利，不管是農民、漁民、低收入戶或是沒有收入，都應該繳交一個基本額度，而且這也絕對不會是稅，不像賣了土地徵了土地增值稅後還要納進來，最多也不過以 18 萬多為準，所以怎麼會弄到這樣的程度呢？所以健保是社會保險，不是社會福利、不是稅，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則你們的規劃就會很寬廣，所有人無論大小都要繳，像沒有收入的就繳交最基本級距的那一級費用，甚至於農民、漁民是沒有收入的，也是繳交最基本的一級，如果有需要，他們有多的收入，那就政府拿公務預算去補充、去做社會救助，去幫農民、漁民的忙。

換言之，健保的問題要在健保法內解決，所以包括你所規劃的五口變成四口，四口變成三口，這就不符合這樣的方向啊！五口家庭也不見得是低收入家庭啊！所有享受健保資源的人都要繳健保費用，至於繳低或是繳高，那是按照社會保險的基本精神去規劃，所以我希望你們的規劃是來補救其中不公平的部分，而不是大張旗鼓、重新更張，對此，不知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後面提到的關於補救其中不公平的部分，本人是非常贊成的，但是說社會保險完全就不是社會福利，這部分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廣義的社會福利就包括社會保險。

再來，政府現在補助的是 33%，而二代健保的部分則是不能低於 36%，像政府對低收入戶補助 100%，這都是用稅來的，其實跟其他國家一樣，政府的補助來自於稅，所以這裡面有些事情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看法，情況有點複雜，而一些委員方才所講的我也很佩服，可是有一部分，則還是有不同的爭議。

曹委員爾忠：現在已經通過了第一條，而民進黨的涂醒哲委員一直認為預防保健這部分對健保有幫助，即預防保健做好了，醫療支出就可以相對減少，我個人是認為，健保基本上應以醫療為主，保健這一部分不是健保不支出，政府就不支出了。

楊署長志良：對。

曹委員爾忠：我們當初規劃的健保總體規模才 2,400 億，現在已經做到 4,800 億以上，我們還維持原來的費率，還能夠慘淡經營，講起來已經是很難得的一件事了，你們應該拍拍胸脯說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在 2,400 億的規模時，政府也才出了 700 億，然後雇主出 700 億，一般有健保繳費的人出 700 億，再加上部分負擔 300 億，總共才 2,400 億，所以我私下才在說，當初健保法通過的時候，在野黨為了表示反對曾經拿了一個「奠」字的牌子坐在立法院的發言台前，而且要求每個條文都要表決，那時民眾對健保的滿意度才 25%，這麼艱困的環境都走過來了，現在的滿意度已經是 80%以上，這樣的情況讓你們去做改革，結果你們還弄得這樣烏煙瘴氣，這真的是愧對健保做了這麼多年的成果。

本席認為，你們沒有很確定的目標，比方說行政院提出費率為 2%，這時就有人提議應降到 1.8%，費率愈低對有錢人愈有幫助，所以整體上行政院要拿出擔當，不要怕得罪人，誰會想到當初 25%的滿意度到今天會變成滿意度是 80%以上，所以你們只要提出來即可，而且是改革原來不公平的部分，讓其更公平。況總額收費會比現在增加那是必然的，不然今天為何要改革，原因就是，第一，怕虧損、怕健保會倒了，健保要不倒，只有多增加支出，同時在未調高費率或是改變健保給付方式前，政府也不必過度擴張信用，比方說這十幾年來在費率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政府多增加了多少的給付項目、多支出了多少的經費，對此，你的回答是這中間有的是政府要求的，有的是民意代表要求的。

楊署長志良：我們已經通過二代健保裡面的一個機制，就是要增加的項目，就大家一起來承擔，因為任何一個新增項目，就衛生署來說非常難以拒絕，不可能拒絕。

曹委員爾忠：但是在沒有提高費率變更增加費用時，政府可以做人情，增加給付的項目，當然我們希望很多的病都可以得到健保的給付，但事實上這樣一來就會增加很多經費，所以如何衡量，以符合全民的期待、要求，也是一項藝術，所以對於這樣的要求，你們真的是要小心應對。另外，我們也延續健保法之前的部分，包括公保，當時公保是 30 年繳費期滿就不用繳費，且其繳費含退休給付、醫療給付，所以再幫軍公教 30 年退休後的退休費來繳健保費，基本上，如果延續過

去公保的處理方式，則現在這樣的規定是不合理的，這部分就應該由政府負擔，比方說退休人員領多少退休金、沒有所得，這個部分就由政府的公務預算來負擔，讓健保回歸到健保法中去做、去處理，至於用菸酒稅來支應的方式，說真的這也是政府的公務支出，所以從 33% 增加到 36%，我個人認為沒有太大意義，未來有的時候是會突破這樣一個界線，所以民進黨才主張 40%。因此，等精算過後你就會發現很多費用會讓政府的支出增加，特別是政府幫中低收入戶負擔以後，則增加的程度將會很大，所以我們期待一個合理的健保制度、合理的繳費制度，建立台灣一個可長可久的健保空間，應該是朝野要共同努力的，所以希望署長不要急，冷靜的去想一想繳費的方式。

甚至我今天在國民黨團中也特別要求，國民黨黨版不是行政院版本，國民黨委員有自己的看法，如果有需要，國民黨智庫、其他社會智庫、學者等可以共同擬具一個國民黨黨版，而不是行政院交給國民黨的版本，不然就是太瞧不起國民黨的委員了，這個是我在國是論壇中曾經提到的，今天重新再跟署長當面講，我希望能有一點效果出來。

楊署長志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瓊、郭委員榮宗、簡委員肇棟、羅委員淑蕾、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林委員炳坤、簡委員東明、朱委員鳳芝、劉委員盛良、蔡委員錦隆、彭委員紹瑾、廖委員婉汝、潘委員維剛、郭委員素春、江委員義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林委員建榮、趙委員麗雲、蔣委員乃辛、吳委員育昇、鄭委員金玲、許委員舒博皆不在場。

劉委員建國改提書面質詢，我怕再問下去，署長民間聲望不會更高，但血壓會變高，不過我還是要簡單說一下，今天張局長和署長答復委員的內容不盡相同，因為你們 12 月 18 日還是沒有辦法把這樣的事件可以確診出來，只是用極可能或是可能來表現，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極可能是件懸案，因為你們沒有辦法明確告訴國人到底是不是新型的庫賈氏症病例。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希望你們能夠嚴謹的對待，在 12 月 18 日能有一個具體完整的報告來跟國人說明清楚，不要造成國人的恐慌，如果你們繼續依據那個委員會的說法，而且沒有辦法確診的話，則我可能會再一次召開專案報告會議，讓你們說個清楚。

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很專業的，所以我們很尊重，不過最後的答案是什麼，我內心是認為這可能會被研判為極可能的新型庫賈氏症病例，我想陳教授也會同意這樣的看法，但是委員會會再開會，等到有決議出來，我們就會有一個正式的說明，程序上應該是這樣子做的，而且前面該做的措施統統都已經做了。

主席：局長這幾乎是在預告這是極可能的案例。

張局長峰義：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但是還是需經過一定的程序才會知道。

主席：「極可能」是否代表「就是」呢？

張局長峰義：這是醫學上的定義、分類，且這也是 WHO 的分類，不是我們獨創的分類。

主席：所以你們不是用檢驗做報告，而是用定義做報告。

張局長峰義：其腦脊髓也是有檢驗的，但是有些檢驗並不能得到結果，有些還是要有病理，就是要

有病理切片。

主席：你們就是沒有病理切片。

張局長峰義：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取得病理切片。

主席：這部分我想要問清楚一點，從一早聽到現在，你們之間的講法矛盾太多了，不然你們回去調錄影帶看看，即你和署長答復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才說這是懸案。

陳委員瑩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薛委員凌、陳委員淑慧、陳委員福海、林委員滄敏皆不在場。

本日討論事項第一案作如下決定：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簡委員肇棟、楊委員瓊瓊、陳委員瑩、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簡委員肇棟書面質詢：

馬政府為了開放美牛進口，因而安撫民眾，宣稱衛生署及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所共同制定之三管五卡政策確實可有效阻絕民眾有疑慮之產品輸入。所謂三管包括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五卡分別透過核、標、開、驗、查等五道關卡，來確保進口牛肉產品之安全。

然而，三管五卡仍無法確保台灣人民不受狂牛症的威脅，狂牛症病例仍還是在重重管制之外出現。且衛生署在發現之際竟然隱匿狂牛症疫情，反而是幾個月後，透過醫師投書外國學術期刊，國內財經媒體報導，才被公諸於世。最誇張的莫過於，衛生署長楊志良坦承是「沒交接」，原來是前署長葉金川被國民黨抓去花蓮參選，忙亂之間，竟然忘了！而這個「沒交接」交接的個案，還有輸血給另外兩人，也有被感染的可能性。

單一個案或許不至成為大規模擴散，但是，個案卻凸顯防疫上的漏洞，既有漏洞，就表示防疫不完全，也就有可能出現其他狂牛病案例，如此一來，怎能叫民眾安心不要恐慌呢？由狂牛症疫區日本走私進口牛肉時有所聞，毫無衛生單位把關，而美加地區的進口牛肉雖號稱檢查嚴格，卻沒有人敢確保其中沒有致病的普里昂（prion）變性蛋白。

台灣曾經在英國狂牛症發生嚴重期間，由該國進口多批牛肉骨粉飼料，因此直到目前，仍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歸類於和英、美、日、加等國一樣的「狂牛症風險已控制國家」，而非「風險可忽略國家」。此即表示台灣有發生牛隻狂牛症的風險存在！

因此，衛生署有必要再進一步向公眾說明，就流行病學觀點，說明狂牛症可能的傳染途徑、罹患率、發病率等相關資訊。重要的是，要告知民眾導致狂牛病的潛在危險因子何在，如何預防其發生，並說明罹患發病後的症狀與徵候，以及後續之診斷與醫療方式。唯有民眾對狂牛病的瞭解越多，恐慌才會降低，民眾也才知道如何預防。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針對台灣出現首例疑似狂牛症死亡病例，衛生署長楊志良日前坦言，因為「前一任署長沒有告訴我」。楊志良表示，當時的署長或許擔心會影響美牛進口而沒有公布，但「現在我是署

長」，認為應該要透明公開。註 1

1. 署長，就行政觀點，前一任署長未能公布上開病例，是否有責任歸屬問題？而現今選擇公布的動機為何？前後不一的判斷標準，是否會加重大眾疑慮？大眾健康權益要如何確保？

2. 署長，現階段該名死亡病例可能的傳播途徑，有無持續追蹤？可否對外保證無任何健康風險疑慮？註 2

3. 署長，防疫不嚴謹，讓人心驚驚？未來要如何落實相關疫情的追蹤考核？而讓民眾安心？

註 1：楊志良強調，這起病例並非疫情，葉金川選擇不告知，也沒有隱匿疫情的問題。但他個人認為，有病例就應該公布，以免事後造成恐慌。

註 2：狂牛症可以透過輸血人傳人，根據疾管局說明，該病患曾在台灣捐血給兩位民眾，其中一位已因其他疾病過世（未知有無感染狂牛症），另一位也過了輸血感染狂牛症的危險期。

註 3：此宗案例醫師有通報，疾病管制局有收案。但是醫師先在期刊上發表此一案例後，由國內雜誌轉載，疾病管制局才被迫召開記者會，公布半年前已死亡的個案。署長也是在媒體揭露後才知道的，民眾的觀感相當不好。

陳委員瑩書面質詢：

針對政府執行食品衛生管理政策，有關「美國牛肉」進口採取「三管五卡」之成效檢討。

美國於 96 年 5 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核認為牛海綿狀腦病（BSE）之「風險已控制國家」，旋即於 96 年 6 月向我國提出全面開放進口申請。立法院亦於 99 年 1 月 5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明文規定「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BSE）或新型庫賈氏症（vCJD）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進口」，行政院衛生署針對「美國牛肉」及其他製品進口採取「三管五卡」管制措施。目前，牛肉（含製品）進口之邊境查核作業係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共同執行。財政部關稅總局僅於商品辦理報關時，審查報單與應附之報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另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共同執行「三管五卡」相關行政規定，但是，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接手現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之工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三管五卡」中「五卡措施」包括：核、標、開、驗、查等五項管制工作，除了(1)確認證明文件、簽證號碼、獸醫官簽章、應有之標示項目等文件查驗外(2)尚須嚴格檢查是否含有不准進口物質，不合格之商品應予退運、銷毀(3)並有動物用藥、殘留農藥等抽樣檢驗(4)進口帶骨牛肉應逐批查核(5)首次輸入工廠之首批必須檢驗，合格後次批依規定抽樣檢驗(6)非內藏之雜碎須有經濟部國貿局輸入許可，採逐批查驗，其中牛舌、橫隔膜、睪丸為逐批逐箱查驗。惟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成立於今(99)年 1 月，要執行上述「美國牛肉」及其他製品進口「三管五卡」之管制措施，除了查驗工作之經驗與能力堪慮之外，查驗人員編制、相關作業經費也嚴重不足，能否落實「三管五卡」政策，確保人民食品安全，有相當大之風險性。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之執行計畫、人員編制、經費編列、執行成效、考核獎懲辦法，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備查。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一、狂牛症潛伏期長達多久？目前有沒有藥可醫？不吃牛肉的人，是否也會感染？

二、新型庫賈氏病例發病會有哪些症狀？具備哪些條件的人最可能感染？

三、疾管局於日前證實，今年五月死亡的一名 36 歲男子，極可能是庫賈氏病例，患者曾於英國狂牛症高峰期居住英國 8 年，但因家屬拒絕病理解剖，無法進一步確定，只能認定「不排除」是新型庫賈氏病患。台灣本病例患者在症狀出現發病後 28 個月才死亡，與傳統的庫賈氏病在發病後平均 6 個月內死亡有差異，也符合新型庫賈氏病的病情。過去在美國、日本也都有在英國待一段時間後移入的病例。本病例諸多病情明顯與新型庫賈氏病吻合。

該病例去年疑似感染狂牛病致死，家屬拒絕解剖，且迅速將遺體火化，身為台灣國人健康安全把關的最高機關衛生署，當時為何沒有說服家屬應做病理切片確診？

四、消基會今年 6 月即耳聞過該起病例，並曾去函給疾管局，希望能公開疫情資料，不過疾管局卻回覆「自 86 年至 99 年 5 月 29 日止，累計通報疑似庫賈氏病共 395 例，目前尚無新類型庫賈氏病案例。」疾管局為何最後沒有向社會大眾公布？直到上週媒體爆料才出面證實？

五、當時隱瞞疫情是否和準備開放進口美國牛政策有關？

消基會曾向媒體抨擊，政府根本是因為擔心影響美牛進口政策，才刻意隱匿病例長達半年之久，請問是否有此事？

六、目前台灣還有多少病例未向國人公布？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尊重大家的意見，現在就來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健保乃攸關台灣人民健康權益之重大法案，行政院於二代健保協商前突然政策轉向，於 12 月 13 日提出新版保費計算方式。為利立法院之審查，衛生署應於一星期內針對目前提出版本之試算模型、影響層面及保費計算方式召開公聽會提出說明，並尋求社會之共識。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撤案。

進行第三案。

三、針對台灣出現首例疑似狂牛症（即新型庫賈氏病）致死案例，證明馬政府整個美牛談判荒腔走板、草菅人命，令人感嘆台灣民眾的健康安全就在這樣不明不白的情形下被暴露在險境，然發現病例就應該全力預防，提高國人警覺意識，爰要求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要提高目前美牛進口的檢驗標準，把「逐批檢驗」的措施改為「逐箱檢驗」，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三案，我們還是要說明一下，針對臺灣出現疑似新型庫賈氏症致死案例，其實這和美國牛肉的進口並沒有相關性。在我們今天所提出的報告當中，也提及關於「三管五卡」的措施，我們希望能夠做到非常嚴謹的地步。我們的檢疫都是逐批進行，如果發現有不良物質的話，就會送去做檢驗。如果要將原本的逐批檢驗改成逐箱檢驗的話，可能會產生實質上的困擾及困難，我們希望能夠將此項臨時提案改成要求衛生署加強管控，對於源頭、邊境及市場的部分積極進行稽查，並積極輔導餐廳標示，強化市場管控的部分。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可以接受衛生署的建議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不同意。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之前質詢時，你們曾說有逐箱檢驗，為什麼現在你們又說不可行？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國人認為具有高風險或有疑慮的部位，例如牛舌等，我們絕對是逐箱檢驗。

陳委員節如：你們逐批檢驗是怎麼檢驗的？是抽驗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抽箱檢驗。

陳委員節如：萬一沒有抽驗到的話，也就放過去了對不對？這樣還是不澈底啊！所以我們現在要求要逐箱檢驗。進口的東西有那麼多嗎？逐箱檢驗會有困難嗎？

康局長照洲：逐箱檢驗確實有一些困擾……

陳委員節如：每次都進來那麼多箱嗎？

康局長照洲：是的。現在已經有三千多批進口過來，如果每一箱都要打開檢驗的話，確實會產生實質上的困擾，而世界各國對於所有的進口物品，都是採取抽驗的方式，如果未來有一些……

陳委員節如：幾批的牛肉，你們才抽驗一點點，你們是這樣來算嗎？

康局長照洲：每一批都會抽箱檢驗，至於抽箱的比例則是依照原本的規範來……

陳委員節如：抽箱是怎麼抽的？

康局長照洲：是 50 箱抽 2 箱。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只有抽 2 箱？這樣的比例實在太少了。

康局長照洲：國際的一般規範都是這樣子，我們都是遵照國際規範來做。在沒有科學證據下，如果進行逐箱檢驗的話，恐怕和 WTO 及 SPS 的規範會有一些違背之處，在此懇請委員能夠同意我們的建議。

有關牛舌和橫隔膜的部分，目前並沒有橫隔膜進來，未來如果有橫隔膜或睪丸等部位進口的話，我們就會採取逐箱檢驗，這是我們之前就曾經答應過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提議逐箱檢驗並不為過啊！

康局長照洲：特殊的部位才要逐箱檢驗，如果對所有牛肉都要進行逐箱檢驗的話，確實是有困難。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要改成規定某些部位必須逐箱檢驗？

康局長照洲：包括牛舌、橫隔膜、睪丸等部位，我們都是進行逐箱查驗。

陳委員節如：那就這樣子好了。

主席：第三案保留，等衛生署作文字修正後再行處理。

進行第四案。

四、針對台灣出現首例疑似狂牛症（即新型庫賈氏病）致死案例，根據疾管局日前公布該案例之發病史，2009 年 3 月病例就幾乎確診，當時衛生署與主導談判的總統府，對此病例的處理竟是「不了了之」，完全未將此視為談判重要籌碼，擺明就是對內隱匿案情、對外放棄為台灣人民健康爭取最佳的保護與談判結果，暴露整個談判從一開始就故意放水的嚴肅問題。時任國安會秘書長的蘇起仍執意在同年 10 月 22 日簽定擴大美牛進口議定書，10 月 23 日衛生署就公告擴大開放美牛進口，馬政府隱匿疫情偷偷簽定美牛議定書，深怕疫情消息走漏就無法進口美牛，顯見政府心態相當可議！再者，台灣明明出現第一起狂牛症死亡的極可能案例，疾管局卻遲至個案死亡後半年才因媒體踢爆，不得不公開承認死者病情，明顯隱匿和失職，爰提案要求將衛生署前後任署長隱匿疫情之失職行為移送監察院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要澄清這件事，現在我要提出三點證據，這三點證據可以說明我們並沒有任何隱匿。首先，今年 5 月份的歐洲流行病學期刊刊載陳順勝教授所發表的論文，當中就提及臺灣過去十年的庫賈氏症總共有 123 個案例，其中一個就是今天引發爭議的個案。陳教授也是把它歸為散發型的庫賈氏症，而專家小組當時的決議也是作這樣的歸類，因為沒有更多的證據可以支持將其改列為其他類型。

其次，包括陳教授在內的專家小組建議針對這個個案的部分去投稿，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都尊重專家小組的意見，他們想投稿就去投稿。這份病例報告在今年 12 月被日本的期刊刊載出來，而他們是將這個個案當成極可能的新型案例。在所有的過程中，衛生署從來沒有說不可以或有其他意見，我們都是尊重專家小組的作為。

再者，如果各位有去看陳順勝教授的部落格的話，就會發現陳教授寫得非常清楚，他說衛生署不會給專家任何的施壓，對於庫賈氏症研究工作專家小組的決議，我們都是非常尊重的，因為以臺灣目前的情況來說，尊重這組人是我們最好的選擇，所以我們在這方面都是充分尊重他們的。或許各位委員會有不同的想法，但以疾管局的作業來講，我們還是從專業的角度出發，還是非常尊重專家所作的結論。

從以上的說明，大家應該可以瞭解我們並沒有隱匿任何疫情。有關臨床案例的討論，臨床醫生就會瞭解案例的歸類有很多定義上的困難，如果沒有困難點的話，他們早就已經作出比較好的

結論了。就是因為有困難點，所以他們在共識會議上，將這個案例歸類為散發型的庫賈氏症。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如此，你們為什麼要怕監察院去調查呢？乾脆就坦蕩蕩的讓他們去調查，這根本沒有什麼大不了啊！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但這並不是失職啊！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失職要由監察院去判定，而不是你們講了就算數。

張局長峰義：但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清楚啊！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這並沒有什麼不可行的，如果你們坦蕩蕩的話，就讓他們去調查好了，有什麼不可行呢？本席認為這方面還是應該要處理才對。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並不是什麼都交給監察院去調查就好了，如果要由監察院進行調查的話，也應該要有一個他們失職的理由才對。剛剛張局長已經作過解釋，如果委員同仁還是認為他們有失職之處，那麼當然就要交給監察院調查，但不能毫無理由就說一切交給監察院調查就好了，只有提案人認為相關人員有失職時，才要交給監察院調查，如果他們沒有失職的話，就不應該交給監察院調查。針對張局長方才的說明，請大家考慮是不是可以接受。其實前後任署長也做了很多事，應該要給予他們鼓勵才對，把他們移送監察院調查總是不好，請大家再考慮，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經過了一整天的對話，究竟行政官員有沒有失職我並不知道，但就實質程序而言，其實他們已經善盡職責，做了該做的事情，只是針對到底有沒有交接清楚的部分，是不是要當成非常重要的問題，或是否造成社會損失的部分，容或還有一些專業上的討論。如果以委員會正式提案的方式來做這件事，其實是茲事體大的，本席認為不應該小題大作，畢竟用正式提案要求將失職行為移送監察院調查，乃是非常大條的事情。以整個過程來看，應該不致於此，本席認為應該用其他方式來處理比較好。

主席：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剛剛才到這個會場來，本席發現這些臨時提案當中，有些是有理由的，但有些措詞就不太好，說什麼「馬政府談判荒腔走板、草菅人命，令人感嘆臺灣民眾的健康安全，在不明不明的情形下被暴露在險境中」，當然本席也贊同要逐箱檢驗……

主席：對不起，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第四案。

江委員義雄：本席認為提案的措詞應該要溫和一點，不要寫得好像不容許別人生存下去的樣子，這樣真的不太好。本席看到報紙的報導，說是葉金川和楊署長並沒有交接好，照理說，在交接的時候，葉金川應該把大大小小的事情都告訴楊署長才對，並不是他去參選就不用講了，這樣是不行的。可見他在這方面的確有所疏失，這個問題也不能等閒視之，因為這是涉及人命關天的事情，

應該要很慎重才對。

老實說，本席很少吃牛肉，偶爾為了要補充營養而吃牛肉時，我都是吃澳洲牛肉。我是很討厭美國的，他們老是以大欺小，根本都在欺負臺灣人，請問他們敢對中共這樣嗎？他們在中共面前多乖啊！而他們從 301 貿易法案開始，就老是在欺負臺灣人，講到這一點，我的感覺就很不好，為什麼他們不對中共說要制裁中共呢？政府一定要保障臺灣人民的健康，不過也不用將衛生署前後任署長移送監察院調查，只要嚴格監督他們就可以了，要不然予以譴責也可以。老實說，送監察院調查也沒有用，王建煊能做什麼處置嗎？他也只能說一說而已，所以根本沒有用。本席認為這項提案只要改成由社環委員會的委員嚴格監督就可以了，移送監察院有什麼用？即使沒有監察委員也不會引發任何憲政危機啊！

針對美國牛肉進口的問題，請局長你們一定要嚴格把關，現在美國拿簽證的問題來大作文章，這有什麼大不了的？乾脆大家都不要去，去美國要做什麼，又不一定要去美國，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嚴格把關是應該的。

江委員義雄：為了臺灣人的健康，請你們一定要小心。

張局長峰義：這是應該的。

江委員義雄：謝謝。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改成嚴格監督好了。

主席：第四案保留。

進行第五案。

五、

年度	菸品健康捐/包		完稅紙菸銷售數量/包	全台免稅菸銷售量/包	免稅菸捐損失/元
93	5 元		1,958,504,146 包	無資料	無資料
94	5 元		2,156,447,780 包	無資料	無資料
95	2/16 起	10 元	2,077,301,945 包	78,600,090	771,413,200
96	10 元		2,098,698,462 包	133,613,300	1,336,133,000
97	10 元		2,217,517,572 包	112,954,030	1,129,540,300
98	6/1 起	20 元	1,904,780,149 包	136,015,550	2,287,628,400
99	20 元		1,339,599,663 包 (01-09 月)	151,554,510 (01-10 月)	3,031,090,200

從上表統計得知，菸品健康捐調高至每包 20 元後，菸品販售有效降低近 1.5 億包，也就是說，高售價確實能有效抑制菸品販售。世界衛生組織（WHO）為能有效控制菸害，特訂定《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規範世界菸品危害，台灣也是締約國之一。該公約第六條規定，各國應管控免稅菸品的販售。目前市面上之免稅菸品售價與一般菸品售價每包價差高達四十元。若民國 100 年再度調漲菸品健康捐，售價差將再度擴大。為免台灣背負放任免稅低價菸品恣意流通，傷害「以價制量」的菸害防制意義，以及維護國人健康，防杜有心人士以入境之便購買菸品規避菸品健康捐

，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相關主管機關檢討防範。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

衛生署建議第三案修正為「針對臺灣出現首例疑似狂牛症（即新型庫賈氏病）致死案例，證明馬政府整個美牛談判荒腔走板、草菅人命，令人感嘆臺灣民眾的健康安全就在這樣不明不白的情形下被暴露在險境，然發現病例就應該全力預防，提高國人警覺意識，爰要求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加強管控，並對美國牛進口的牛舌、牛睪丸、橫隔膜採『逐箱查驗』，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如果他們覺得可以就好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本席的資料，美國的牛肉管理跟監測計畫都是自願性的，雖然美國在屠宰牛肉時會做一些狂牛症病原篩檢，但比率只有 0.12%，不及歐盟的 33%，以及日本的 100%篩檢率。民進黨委員提出的這個提案是要把美牛進口的檢驗標準從「逐批檢驗」改為「逐箱檢驗」，因為我們覺得確實有這樣需要，但衛生署卻表示有困難。

根據資料顯示，從開放美牛進口到現在，已經有 100 公斤的美國牛肉進來了，根據醫學報告，牛肉帶骨的部分，尤其是骨肉相連的地方最容易有變性蛋白質，之前的抽驗比例是 50 箱只檢驗 2 箱，這個提案若是依照你們的建議修正通過後，還是 50 箱只檢驗 2 箱，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應該提高檢驗的比例，雖然你們說了國際的情況，但本席認為臺灣經不起這樣的風險，而且我們所簽署的美國牛肉進口協議中，有很多日本、韓國有而我們卻沒有的部分，包括醫界聯盟基金會建議，應該在風險評估報告中增列美國農業部「不實資料」協定，也就是說，當美國提供的屠宰證明有不實情況，我們就有權停止其進口，但這並沒有在協議中，所以本席認為加強源頭管控是有必要的。

針對本案，衛生署建議把原本的「牛肉」改為「牛舌、牛睪丸、橫隔膜」，但牛肉的檢驗比例依然是 50 箱只檢驗 2 箱，我覺得民眾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你們擔心逐箱檢驗可能會導致肉質有問題，但是 50 箱只檢驗 2 箱也真的太少了，至少應該提高檢驗數量。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說明。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牛肉進口的源頭本來就有在管理，包括美國農業部對牛肉工廠的……

田委員秋堇：我剛才已經講過了，美國對於牛隻的管理是採自願性管理，歐盟則從 2000 年開始就強制牛隻與牛肉標誌制度，日本則是建立牛隻飼養履歷。韓國與美國簽署的協定要求美國牛生產履歷要保持 2 年，但我們都沒有啊！

蕭副署長美玲：沒有，我們簽的協議與韓國簽的協議基本上是一樣的，美國的農業部對每間工廠都有派獸醫官駐廠。

田委員秋堇：沒有完全一樣啦！

蕭副署長美玲：是一樣的，而且進口後的檢驗標準……

田委員秋堇：你們告訴我的是 50 箱只檢驗 2 箱，你們要提高為幾箱？

蕭副署長美玲：如果箱數增加，抽驗的比例就會增加，現在的制度本來就是這樣的。而且國際上這些產品的流通，風險部分已經在源頭進行管理，到了邊境後，我們就是依照國際的規範，至於大家比較有疑慮或關心的部分，也就是方才提到的那 3 個部位，我們就逐批、逐箱檢驗，至於其他部分，要檢疫的就是逐批檢驗，一定會做這樣的檢驗。

田委員秋堇：即使這樣，你們還是 50 箱只檢驗 2 箱！

蕭副署長美玲：這是抽驗比例，這與國際的抽驗比例一致。

田委員秋堇：我們是在野黨，我們要求更多是為了讓人民安心，其實得利的還是執政的行政團隊，結果你們卻不肯答應！全國人民對於狂牛病的案例很擔心，雖然這只是個提案，等一下還有機會質詢……

蕭副署長美玲：田委員，這個案例跟美國牛肉進口沒有關係，因為那是在英國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美國牛肉這麼大量進口，而且數量是節節高升，這就會使國民風險增加嘛，問題就在這裡！

主席：請問各位，第三案照衛生署所提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署長應該向我道歉！

主席：署長去跟侯委員道歉。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早上我質詢時提到這個問題，署長很生氣的說如果要逐箱檢查乾脆不要進口好了！你們現在改成這樣，應該要向我道歉。

楊署長志良：（在席位上）沒有，沒有更動啊！

主席：早上回答的是帶骨的部分，這個案子通過的是牛舌、牛睪丸及橫隔膜。

現在處理第四案。

衛生署建議第四案修正為「針對臺灣出現首例疑似人類狂牛症（即新型庫賈氏病），衛生署應嚴格監控相關案件，做好最嚴密之掌控，以保障國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江委員義雄：（在席位上）嚴格防控計畫應該要提供給衛環委員會，讓委員知道，否則他們都說會監控，但是到底是怎麼監控的呢？這部分應該要讓衛環委員會的委員瞭解，這樣才對。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方才不是講部位嗎？我們已經把部位放上去，符合你們的需求了，你們還有什麼意見？

主席：現在處理的是第四案，第三案已經修正通過了。

江委員義雄：（在席位上）要有嚴格監控計畫。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嚴格監控後面還要加文字！

主席：第四案先保留，請衛生署將文字修正得更完整一點。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

主席：請衛生署楊署長報告。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署主管 100 年度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之預算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內心感到非常榮幸，現在謹就 9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以及 10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之編列情形，分別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作業基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一)9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1. 總收入：實際數 256 億 7,843 萬 5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253 億 4,937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2,906 萬元，約為 1.30%，主要係以前年度提列醫療折讓轉銷數增加。
2. 總支出：實際數 250 億 2,981 萬 6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247 億 8,302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4,679 萬元，約為 1%，主要係轉銷以前年度醫療折讓，獎勵金費用隨同增加。
3. 本期賸餘：以上收支互抵後，實際數 6 億 4,861 萬 9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5 億 6,634 萬 9 千元，增加 8,227 萬元，約為 14.53%（詳附表 1）。

附表 1：醫療藥品基金 9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1)	累計分配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3)/(2)X100
收入總計	27,869,011	25,678,435	25,349,375	329,060	1.30
業務收入	27,229,382	24,607,288	24,834,801	-227,513	-0.92
業務外收入	639,629	1,071,147	514,574	556,573	108.16
支出總計	27,243,735	25,029,816	24,783,026	246,790	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807,311	24,170,228	24,387,298	-217,070	-0.89
業務外費用	436,424	859,588	395,728	463,860	117.22
本期賸餘(短絀-)	625,276	648,619	566,349	82,270	1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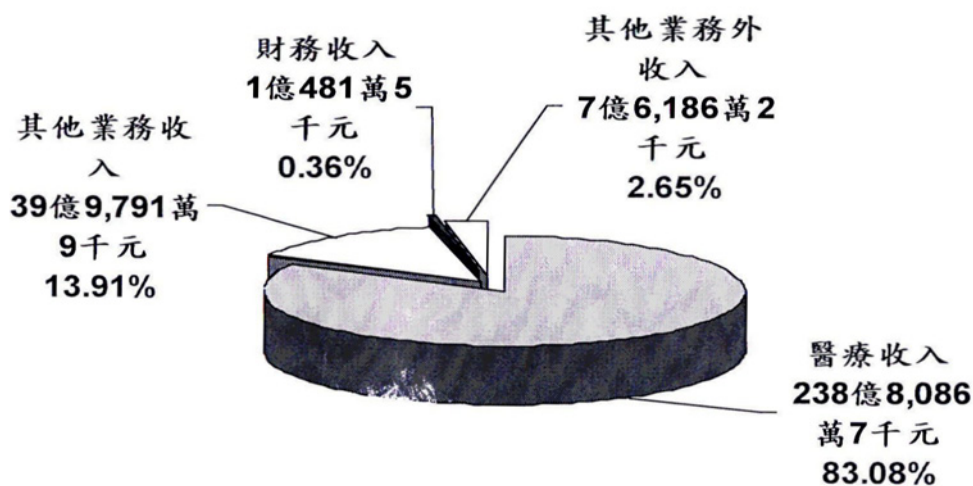
(二)10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 賡續充實與汰舊醫療設備、整修院舍。
2. 推動本署醫院以促參模式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3. 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提供民眾便捷、貼心、優質之醫療服務。
4. 加強公立醫院功能，貫徹執行公共政策，強化社區醫療服務。
5. 持續推動所屬醫院區域聯盟及多元化經營方案，許給全民一個健康安全的人生。
6. 預計提供診療門診病患 778 萬 8,121 人次、住院病患 319 萬 9,777 人日之診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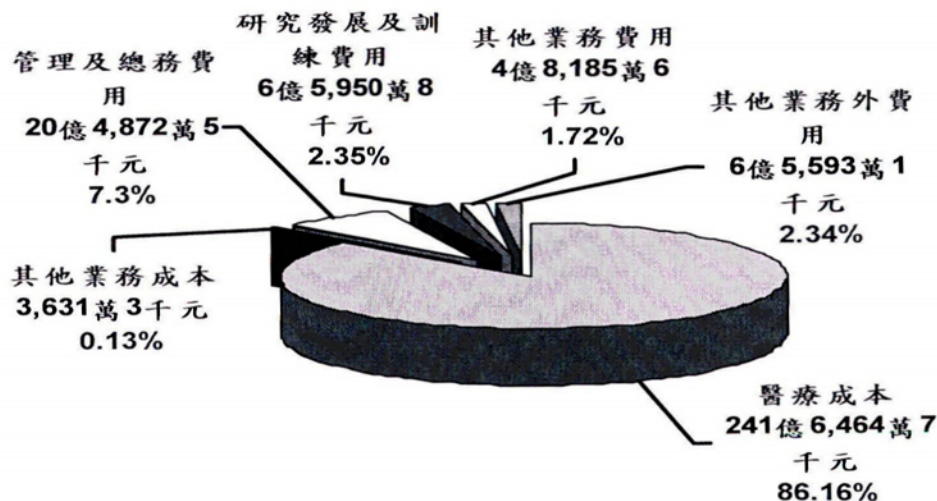
(三)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287 億 4,546 萬 3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278 億 6,901 萬 1 千元，增加 8 億 7,645 萬 2 千元，約為 3.14%，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2)總支出：編列 280 億 4,698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272 億 4,373 萬 5 千元，增加 8 億 324 萬 5 千元，約為 2.95%，主要係醫療成本因醫療收入增加而隨同調整所致。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6 億 9,848 萬 3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6 億 2,527 萬 6 千元，增加 7,320 萬 7 千元，約為 11.71%。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0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5 億 8,942 萬 1 千元，主要係購置醫院所需之各項建設及設備等，包括：分年編列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4 億 7,000 萬元、基隆醫院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新建計畫 1 億 63 萬元，以及購置各項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10 億 1,879 萬 1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1 億 716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8,225 萬 7 千元，約為 43.56%。

(四)醫療藥品基金 100 及 99 年度預算數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00 預算案	99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28,745,463	27,869,011	876,452	3.14
業務收入	27,878,786	27,229,382	649,404	2.38
業務外收入	866,677	639,629	227,048	35.50
支出總計	28,046,980	27,243,735	803,245	2.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391,049	26,807,311	583,738	2.18
業務外費用	655,931	436,424	219,507	50.30
本期賸餘(短絀-)	698,483	625,276	73,207	11.71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9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1.總收入：實際數 4 億 4,370 萬 8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4 億 3,050 萬 1 千元，增加 1,320 萬 7 千元，約為 3.07%，主要係阿片酊、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 2 毫升等藥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2.總支出：實際數 2 億 4,011 萬 5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2 億 8,561 萬 2 千元，減少 4,549 萬 7 千元，約為 15.93%，主要係進口吩坦尼貼片 50 微公克/小時採購成本大幅降低，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互抵後，實際數 2 億 359 萬 3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1 億 4,488 萬 9 千元，增加 5,870 萬 4 千元，約為 40.52%(詳附表 2)。

附表 2：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9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入餘絀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1)	累計分配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3)/(2)X100
收入總計	484,364	443,708	430,501	13,207	3.07
業務收入	483,471	442,294	429,608	12,686	2.95
業務外收入	893	1,414	893	521	58.34
支出總計	322,578	240,115	285,612	-45,497	-15.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1,949	239,797	285,250	-45,453	-15.93
業務外費用	629	318	362	-44	-12.15
本期賸餘(短絀-)	161,786	203,593	144,889	58,704	40.52

(二)10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控管上游高成癮性之第一、二級管制藥品，辦理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等業務。

2.主要產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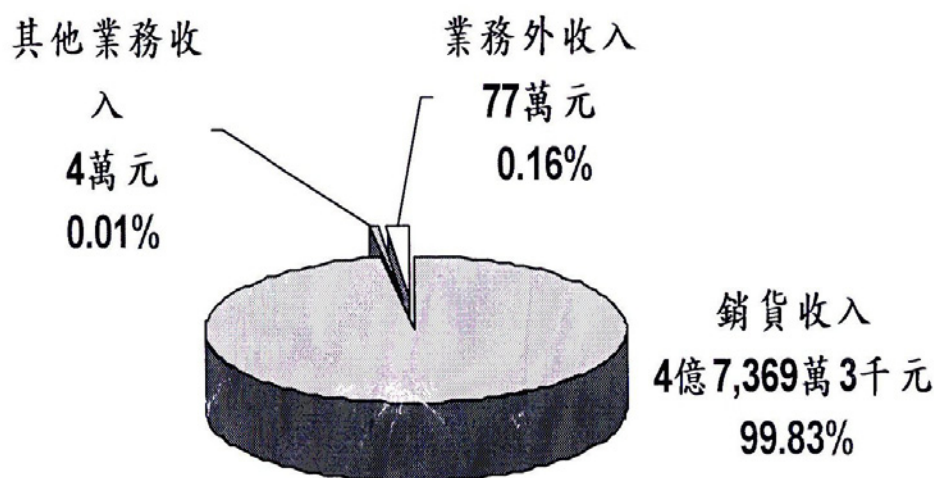
(1)生產目標：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 189 萬支、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 165 萬支、阿片酊 1,100 萬毫升、磷酸可待因 61 萬公克、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 10 毫升 20 萬支、「管制藥品廠」吩坦尼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 18 萬片、「管制藥品廠」吩坦尼貼片 50 微公克/小時 22 萬片、「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 2 毫升 141 萬支、默痛舒持續性藥效膠囊 60 毫克 13 萬粒、吩坦尼貼片 12 微公克/小時 24 萬片。

(2)銷售目標：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 190 萬支、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 163 萬 2 千支、阿片酊 1,040 萬毫升、磷酸可待因 61 萬公克、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 10 毫升 20 萬支、「管制藥品廠」吩坦尼貼片 25 微公克/小時 18 萬片、「管制藥品廠」吩坦尼貼片 50 微公克/小時 23 萬 4 千片、「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 2 毫升 140 萬支、默痛舒持續性藥效膠囊 60 毫克 13 萬粒、吩坦尼貼片 12 微公克 24 萬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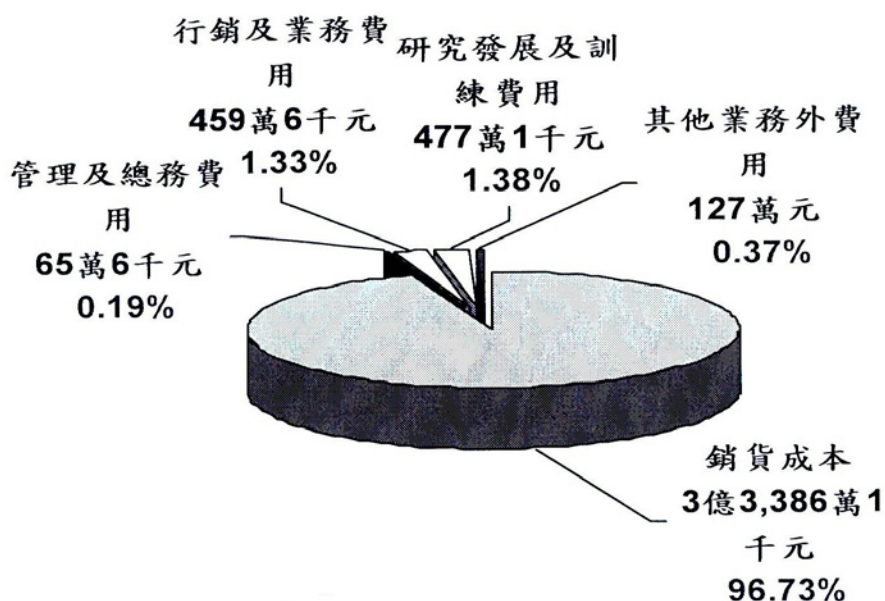
(三)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4 億 7,450 萬 3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4 億 8,436 萬 4 千元，減少 986 萬 1 千元，約為 2.04%，主要係自製品「管制藥品廠」吩坦尼貼片劑 50 微公克/小時取代進口品後，其每單位售價調降，銷貨收入因而減少所致。



(2)總支出：編列 3 億 4,515 萬 4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3 億 2,257 萬 8 千元，增加 2,257 萬 6 千元，約為 7.00%，主要係製藥工廠為符合國際 GMP 標準（PIC/SGMP），增加燃料費、耗材及維護等費用。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 1 億 2,934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 億 6,178 萬 6 千元，減少 3,243 萬 7 千元，約為 20.05%。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0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793 萬 4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主要為購置及汰換各項生產設備等，較 99 年度預算數 1,263 萬 6 千元，減少 470 萬 2 千元，約為 37.21%。

(四)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00 及 99 年度預算數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00 預算案	99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474,503	484,364	-9,861	-2.04
業務收入	473,733	483,471	-9,738	-2.01
業務外收入	770	893	-123	-13.77
支出總計	345,154	322,578	22,576	7.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3,884	321,949	21,935	6.81
業務外費用	1,270	629	641	101.91
本期賸餘(短絀-)	129,349	161,786	-32,437	-20.05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9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1. 總收入：實際數 4,498 億 5,589 萬 5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4,157 億 4,717 萬元，增加 341 億 872 萬 5 千元，約為 8.20%，主要係今年 4 月 1 日起保費費率調整，致保費收入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所致。
2. 總支出：實際數 4,358 億 5,973 萬 7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4,444 億 4,023 萬 9 千元，減少 85 億 8,050 萬 2 千元，約為 1.93%，主要係保險給付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
3. 本期賸餘：以上收支互抵後，實際數 139 億 9,615 萬 8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短絀 286 億 9,306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426 億 8,922 萬 7 千元，約為 148.78%（詳附表 3）。

附表 3：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9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1)	累計分配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3)/(2)X100
收入總計	453,912,532	449,855,895	415,747,170	34,108,725	8.20
業務收入	452,661,659	448,832,325	414,588,324	34,244,001	8.26
業務外收入	1,250,873	1,023,570	1,158,846	-135,276	-11.67
支出總計	486,358,729	435,859,737	444,440,239	-8,580,502	-1.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4,557,598	435,207,510	442,863,953	-7,656,443	-1.73
業務外費用	1,801,131	652,227	1,576,286	-924,059	-58.62
本期賸餘(短絀-)	-32,446,197	13,996,158	-28,693,069	42,689,227	-148.78

(二)10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 保險營運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100 年度編列保險總收入 4,958 億 1,348 萬 8 千元，保險總成本 4,956 億 8,806 萬 1 千元，本期保險收支賸餘 1 億 2,542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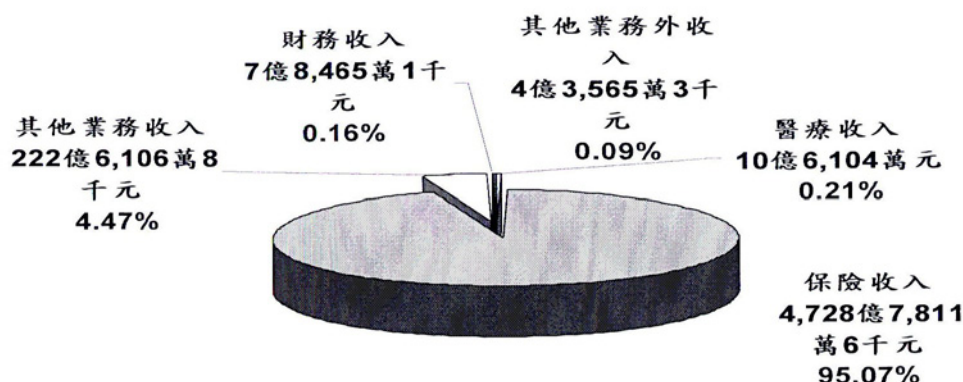
2. 門診營運計畫：100 年度依據現有營運規模編列門診醫療收入 10 億 6,104 萬元，門診醫療成本 10 億 5,463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640 萬 7 千元。

3. 其他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其中 2% 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100 年度編列分配收入 5 億 4,600 萬元，全數用於辦理補助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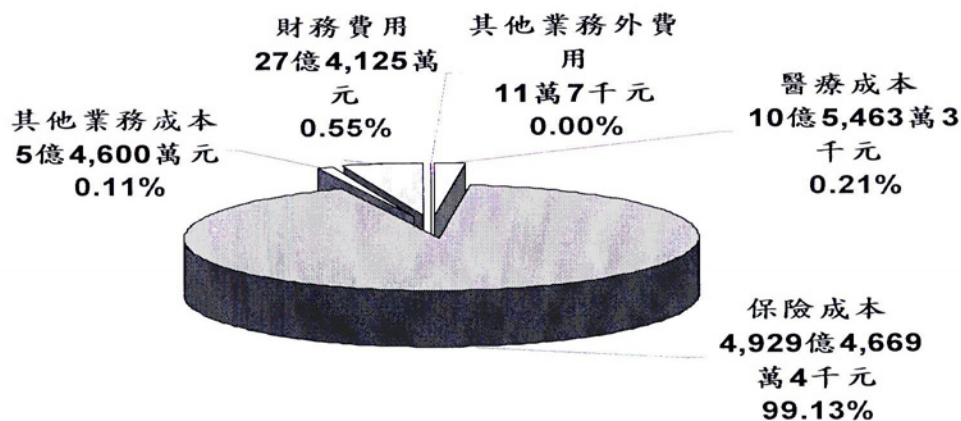
(三)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

(1) 總收入：編列 4,974 億 2,052 萬 8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4,539 億 1,253 萬 2 千元，增加 435 億 799 萬 6 千元，約為 9.59%，主要係保險費率調整，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總支出：編列 4,972 億 8,869 萬 4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4,863 億 5,872 萬 9 千元，增加 109 億 2,996 萬 5 千元，約為 2.25%，主要係因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3)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編列本期賸餘 1 億 3,183 萬 4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短絀 324 億 4,619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325 億 7,803 萬 1 千元，約 100.41%。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0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907 萬 3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主要係門診中心購置與汰換醫療設備及電腦設備等，較 99 年度預算數 1,101 萬 9 千元，減少 194 萬 6 千元，約為 17.66%。

(四)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0 及 99 年度預算數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00 預算案	99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497,420,528	453,912,532	43,507,996	9.59
業務收入	496,200,224	452,661,659	43,538,565	9.62
業務外收入	1,220,304	1,250,873	-30,569	-2.44
支出總計	497,288,694	486,358,729	10,929,965	2.25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4,547,327	484,557,598	9,989,729	2.06
業務外費用	2,741,367	1,801,131	940,236	52.20
本期賸餘(短絀-)	131,834	-32,446,197	32,578,031	-100.41

貳、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本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下設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及疫苗基金等 6 個分基金。

一、9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實際數 74 億 7,287 萬 2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68 億 6,400 萬 2 千元，增加 6 億 887 萬元，約為 8.87%，主要係醫療發展基金及疫苗基金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因 9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清償積欠之健保費，使應收保費款項減少，隨同調整減少呆帳提列數，致雜項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實際數 23 億 2,819 萬 3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41 億 3,375 萬 8 千元，減少 18 億 556 萬 5 千元，約為 43.68%，主要係疫苗基金因部分疫苗已驗收尚未核銷付款、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部分計畫辦理核銷作業中、「提供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採服務檢測工作」，因檢測對象邀約不易，實際參與檢測人數較原預估人數為低、及「99 年度醫院癌症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因參與醫療院所核銷進度較為緩慢，致支用數較預計減少。

(三)本期賸餘：以上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數 51 億 4,467 萬 9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 27 億 3,024 萬 4 千元，增加 24 億 1,443 萬 5 千元，約為 88.43%（詳附表 4）。

附表 4：健康照護基金 9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1)	累計分配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3)/(2)X100
基金來源	8,778,312	7,472,872	6,864,002	608,870	8.87
醫療發展基金	2,089,630	1,856,265	1,304,015	552,250	42.35
全民健康保險 紓困基金	876,962	901,075	721,955	179,120	24.81
藥害救濟基金	78,583	43,527	45,534	-2,007	-4.41
菸害防制及衛 生保健基金	4,351,770	3,459,833	3,629,385	-169,552	-4.67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基金	14,851	15,039	14,175	864	6.10
疫苗基金	1,366,516	1,197,133	1,148,938	48,195	4.19
基金用途	9,042,204	2,328,193	4,133,758	-1,805,565	-43.68
醫療發展基金	2,802,015	186,866	517,754	-330,888	-63.91
全民健康保險 紓困基金	1,115,995	815,316	863,620	-48,304	-5.59
藥害救濟基金	73,228	44,582	44,135	447	1.01
菸害防制及衛 生保健基金	3,674,490	651,519	1,338,440	-686,921	-51.32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基金	10,690	23,064	9,587	13,477	140.57
疫苗基金	1,365,786	606,846	1,360,222	-753,376	-55.39
本期賸餘(短絀-)	-263,892	5,144,679	2,730,244	2,414,435	88.43

二、10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編列所需經費 2 億 1,200 萬元。

(二)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及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等，編列所需經費 6 億 6,260 萬 2 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之安全與醫療品質及效率，辦理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編列所需經費 12 億 340 萬元。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山地離島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原住民節酒戒菸計畫、原住民慢性肝病篩檢計畫、遠距醫療門診維護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等，編列所需經費 2 億 2,500 萬元。

(五)健保紓困計畫－係提列民眾無力償還健保貸款之呆帳損失，編列所需經費 706 萬 3 千元。

(六)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係為運用公益彩券之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編列所需經費 4 億 1,185 萬 8 千元。

(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係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11 億 9,200 萬元。

(八)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包括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等，編列所需經費 3,590 萬元。

(九)藥害防制計畫－藉由分析評估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藥害救濟案例資料庫，進而採病患用藥安全措施，預防藥害發生，並辦理培育藥害防制人才，加強與國際合作，使藥害防制工作能與國際接軌，編列所需經費 1,800 萬元。

(十)菸害防制計畫－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之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編列所需經費 10 億 1,239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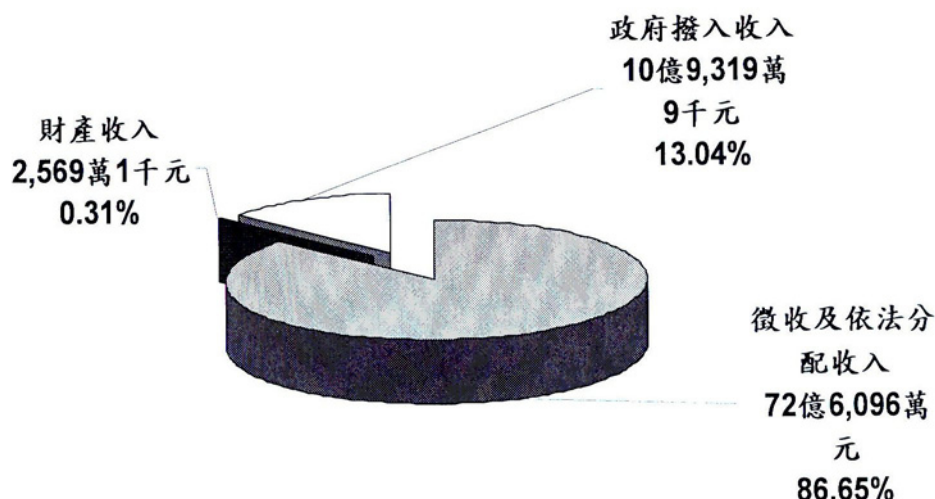
(十一)衛生保健計畫－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辦理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計畫，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及癌症防治工作等，編列所需經費 26 億 9,973 萬 3 千元。

(十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對於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民眾，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包括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嚴重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及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編列所需經費 1,89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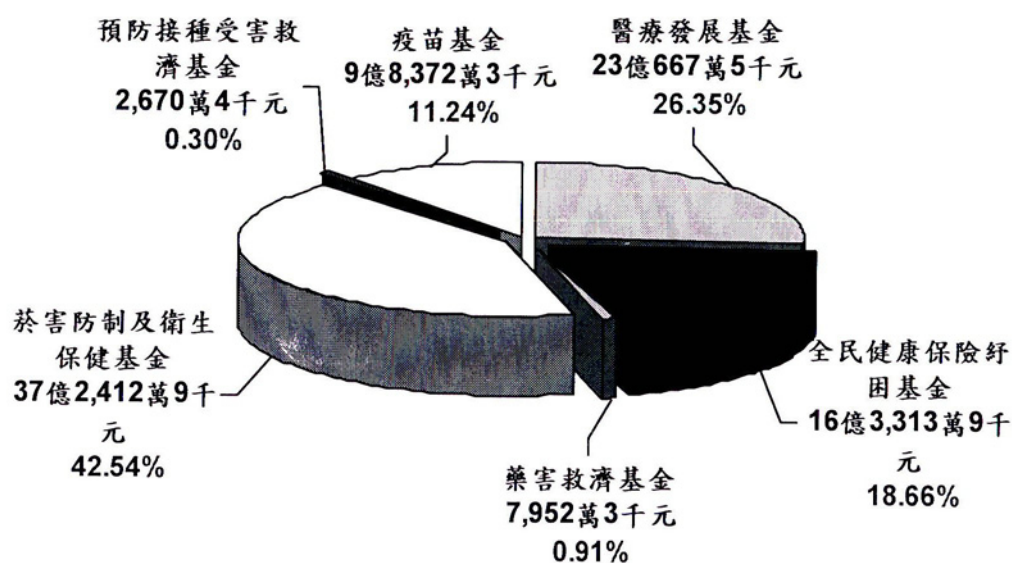
(十三)疫苗接種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9 億 8,202 萬 7 千元。

三、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83 億 7,985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87 億 7,831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9,846 萬 2 千元，約為 4.54%，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已於 99 年度清償完畢，致減少國庫撥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編列 87 億 5,389 萬 3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90 億 4,220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8,831 萬 1 千元，約為 3.19%，主要係因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支出隨之調整，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因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已於 99 年度清償完畢，減少償債支出及減少呆帳提列數所致。



(三)本期短絀：以上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編列 3 億 7,404 萬 3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2 億 6,389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015 萬 1 千元，約為 41.74%，將移用基金餘額 3 億 7,404 萬 3 千元支應。

四、健康照護基金 100 及 99 年度預算數編列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00 預算案	99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8,379,850	8,778,312	-398,462	-4.54
醫療發展基金	1,950,040	2,089,630	-139,590	-6.6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753,978	876,962	877,016	100.01
藥害救濟基金	40,121	78,583	-38,462	-48.9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3,635,300	4,351,770	-716,470	-16.4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5,460	14,851	609	4.10
疫苗基金	984,951	1,366,516	-381,565	-27.92
基金用途	8,753,893	9,042,204	-288,311	-3.19
醫療發展基金	2,306,675	2,802,015	-495,340	-17.6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633,139	1,115,995	517,144	46.34
藥害救濟基金	79,523	73,228	6,295	8.6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3,724,129	3,674,490	49,639	1.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26,704	10,690	16,014	149.80
疫苗基金	983,723	1,365,786	-382,063	-27.97
本期賸餘(短絀-)	-374,043	-263,892	-110,151	41.74

以上係就本署主管 100 年度非營業基金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之編列概況，所作綜合重點說明。

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

並祝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在詢答開始之前，援例報告下列事項：

- 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 二、今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委員詢答結束。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這樣太累了，5 點半就結束啦！

主席：這樣只剩下 24 分鐘而已。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主席，可不可以 5 點半就結束？委員的發言時間還是 8 分鐘加 2 分鐘，現在開始質詢，到 5 點半就告一段落，星期三再繼續審查。

江委員玲君：（在席位上）發言時間 8 分鐘加 2 分鐘，大概只有 1、2 個人能質詢，如果這樣，乾脆現在就休息，全部都下次再來好了。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現在不要詢答嗎？

江委員玲君：（在席位上）如果只有 1、2 個人能詢答，乾脆不要進行，下次會議直接從登記第一號開始進行詢答。

主席：本席尊重大家的意見。

請黃委員義交發言。

黃委員義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立委同仁、署長及列席官員都是從早上開會到現在，而這個案子還有星期三可以繼續審查，因此本席在此提出二項建議，由主席與其他同仁來公決。一種作法是今天的會議到 5 時 30 分就結束，能詢答幾人就先詢答幾人，沒有質詢完畢的委員就等到星期三繼續質詢，另一個作法則是現在就結束會議，星期三從登記第一號的委員開始進行質詢。

主席：黃委員，本席更正一下，是星期四。

黃委員義交：對，星期四。

主席：但是星期四也只有下午的時間而已！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星期四好了。

主席：星期四下午安排的議程是衛生署相關預算的審查。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審查是指直接進入實質審查嗎？

主席：如果今天能完成詢答，星期四就直接進行審查。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今天沒有詢答，下次會議當然要先詢答啊！

主席：對。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那就星期四晚上……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那就直接……

主席：星期四審到晚上？黃委員，你要堅持哦！不要到時候又不見了！

江委員義雄：（在席位上）我的發言順序在後面，我犧牲好了。

主席：你要犧牲什麼？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他是說要重新登記的問題。

主席：沒有哦，就是依照今天的發言順序。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那就星期四再開始好了，今天這半小時也沒差了。

主席：黃委員方才有提出建議，看大家要同意第一個還是第二個？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乾脆全部都下次再來處理好了。

江委員玲君：（在席位上）因為署長已經報告完了嘛！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好啦，星期四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就不用再重新登記了，是吧？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這不用重新登記。

江委員義雄：（在席位上）要重新來也沒有關係。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我們就是依照登記的這個順序啊。

主席：好。

現在回頭處理方才保留的第四案。

衛生署建議第四案修正為「針對臺灣出現首例疑似人類狂牛症（即新型庫賈氏病）死亡案例，根據疾管局公布該案例之發病史，2009 年 3 月該個案即已發病，有關個案所有之感控措施，類似案件之監控，衛生署應嚴格把關，以防止疾病擴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星期四下午即依照今日登記順序進行詢答，直到預算審查完畢。

各位委員對於衛生署預算的提案，請在明天中午前送至委員會，以利議事人員作業。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0 分）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與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修法有關之「健康風險評估」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劉委員建國

主持人：今天的公聽會正式開始，今天是召開與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修法有關之「健康風險評估」公聽會。

進行討論題綱。

討 論 題 綱

（一）報告健康風險評估規範內容

（二）由近日重大環境議題探討健康風險評估規範是否能落實，如六輕工安、南亞大火、台塑仁武廠污染、中科三期、潮寮空污、核能安全

（三）針對未來重大開發案如國光石化、六輕五期，健康風險評估規範如何保障國民健康與福祉

（四）討論現有健康風險評估規範之改善

主持人：現在開會。請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及團體到主席台來登記發言。

其次，環境基本法第一條明定：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因此環保署制定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規範，然近日各重大開發爭議中，可見目前的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規範仍有不足之處，為確保國人健康，使政府環境管理更具效能，釐清開發單位之企業社會責任，因此召開公聽會，邀集各界研商更周全之健康風險評估規範。歡迎各位學者專家、團體代表及行政首長參與今天的公聽會。

今天的討論題綱有 4 項，依序請各位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提供意見，依過去慣例，每人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在場委員如要發言，發言時間也是 5 分鐘。現在先請各機關代表說明，再請與會人員發言，然後再請機關代表做綜合說明。

首先請行政院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發言。

葉處長俊宏：主持人、各位委員。因為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是由綜計處草擬的，所以今天代表環保署來做報告。首先，草擬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的目的如下：

一、使開發行為在環評審查時對於健康風險評估有一致性的規範。

二、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且客觀一致之評估技術規範，解決以往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無法有系統地、科學性地導入專業理性討論的困境，並使開發者以此為基準擬定開發案之最佳可行風險管理策略，以降低開發案對國民之健康影響程度。

其次，擬定過程共召開 3 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2 次公聽會及 2 次政府機關研商會，為求慎重並於 99 年 3 月 2 日加開公聽研商會 1 場，邀請台灣風險分析協會等團體及學者專家提供意見，經參採相關意見並加以修正後完成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本署並以該草案為基礎於 99 年 4 月 9 日發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再者，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開發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特訂定本技術規範。

二、開發單位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時，應依本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排放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

三、本規範所稱危害性化學物質，指本署、相關機關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公告或定期修正之最新清單所列者，包括：

（一）依下列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法規所列之化學物質：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其他行業別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但不包括燃燒設備排放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3. 放流水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4.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5.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6.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7. 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化學物質容許濃度標準所列之有害化學物質，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危險物、有害物、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

（二）依下列國際環境保護公約所規範之化學物質：

1. 斯德哥爾摩公約。
2. 蒙特婁議定書。
3. 其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

（三）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其他有害化學物質。

四、第二點所稱影響範圍之認定，依據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之規定認定之。但不得小於十公里乘十公里之區域面積；經由放流水排放至承受水體者，應以放流口以下之承受水體流域為範圍。

五、開發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前，應先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召開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針對健康風險評估之規劃內容與範疇，與受影響範圍內居民、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進行溝通後，並針對居民、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加以回應說明參酌採納情形，始得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六、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應包括危害性鑑定、劑量效應評估、暴露量評估及風險特徵評估等四

部分。

七、健康風險評估作業之步驟、內容及方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危害性鑑定：包括危害性化學物質種類、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毒性（致癌性、包括致畸胎性及生殖能力受損之生殖毒性、生長發育毒性、致突變性、系統毒性）、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源、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途徑、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鑑定。

2. 劑量效應評估：致癌性危害性化學物質應說明其致癌斜率因子，非致癌性危害性化學物質說明其參考劑量或參考濃度。

3. 暴露量評估：進行開發活動於營運階段所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經擴散後，經由各種介質及各種暴露途徑進入影響範圍內居民體內之總暴露劑量評估。

4. 風險特徵評估：依據前三項之結果加以綜合計算推估，開發活動影響範圍內居民暴露各種危害性化學物質之總致癌及總非致癌風險，總非致癌風險以危害指標表示不得高於一；總致癌風險高於 10^{-6} 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最佳可行風險管理策略，並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可。風險估算應進行不確定性分析，並以九五%上限值為判定基準值。

八、暴露量評估所需大氣擴散模擬，應依據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之規定進行，且氣象資料應選擇距離開發區域較近或與開發地點相似之中央氣象局或民航局所屬氣象觀測站提供者，並應以近五年氣象資料進行擴散模擬。

九、已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並經審查通過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於審查通過後五年內依法申請變更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而應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者，得援用前次審查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所載相關參數，並應敘明暴露評估所需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十、經由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暴露所致之健康風險評估，應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評析方法及撰寫指引之規定進行。

十一、開發行為與化學物質運作量無關聯者，得敘明理由經本署認可後，免依本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附圖為健康風險評估流程圖，請各位參閱。

尚有 4 個附件，我就不再詳細說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持人：請衛生署楊署長報告。

楊署長志良：主持人、各位委員。最主要的就是田委員給我的一個指示，那天田委員詢問我有關衛生署的意見，最主要是兩項，請田委員指教。

第一項就是在風險評估的時候相關的背景值要不要列入考量，第二項是原有的風險要不要列入考量。雖然主政是環保署，我個人當場回答是：通常背景值在一般情況之下是不用考量的，但是我們都知道每個地區的水、空氣和土壤有其特性，如果要完全讓民眾或質疑的朋友知道背景值，我個人認為應該要把相關的背景值要不要列入考量，是用總量的角度去看。

至於原有的風險要不要列入考量，原來就有風險，新增加的開發如果有新增加的風險，在我個人來看，以一般常識來看，應該加進去，有加就可以有減，通常在一般的開發或舊的開發案

中都是用比較舊的科技，通常風險量都比較大，如果是用新的科技來開發，導致的風險是比較低的，舊的部分可以減少，有減有加，比如說，可以讓罹癌的風險降至 10 的負 6 次方以下，這就是可以考量的。並不是新增加的風險總量超過就一定不能開發，這是我對田委員的指教當場所作的回答，假如我講錯了，請田委員見諒。因為田委員是在一般討論的時候指教，而不是在正式的報告時間，所以我當時用這樣的說法來跟田委員報告，這也是我們衛生署的看法，我們還是尊重主政的環保署的意見。針對這兩項指教，如果要讓民眾能夠釋疑，讓有意見的人能夠充分接受，那我覺得這都是應該一起來考量的，似乎比較能夠周全。

主持人：請臺北醫學大學陳重信教授發言。

陳重信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今天不是用前環保署長身分前來，也不是用前立法委員身分前來，所以請不要再叫我委員，我今天是用一個老師的身分前來。

剛才楊署長提到風險評估，事實上風險評估主管機關應該不止是環保署，而應該包含醫療、環境衛生有關的單位都要一併概括，這是概念的問題，我在 2002 年回台灣之前，正在美國環保署，寫了一份厚達五、六百頁的報告，內容就是說明何謂 exposure 及 risk。我當時在美國環保署，我在寫這部分時，美國環保署研發單位就有 3,000 個科學家，做 exposure 的人不能去談 risk，做 risk 的人不能去談 exposure，因為中間牽扯的太複雜了，寫 risk 的時候，誰在做 risk management？從 exposure 到 risk 有 3 個層次，然後再到 risk management，這 risk management 就是由沈署長、楊署長、行政院長或總統負責，做的是跟決策有關的事。剛剛葉處長報告的是屬於低層次的技術規範，技術規範是屬於 exposure 方面的，一旦到要做 risk 的方面，那就是不一樣的規範。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一下。但是，很可惜後來我回台灣，所以沒有完成我的作業。我想請問在座的媒體朋友，你們有幾個人敢吃美國牛肉？在兩個禮拜前，我告訴我的一百多位學生說，這個風險不是很小嗎？這是吳焜裕老師做的風險評估只有幾十億分之一，為什麼你們不敢吃呢？這就是一種社會氣氛。

我們說的風險評估應該考慮什麼呢？根據 $Risk = Hazard (A) + Outrage (B)$ 的公式，我們考慮的不是那幾十億分之一的風險 A，也就是說，所有的風險評估都是根據 A 去算出來的一種科學性的評估；而所謂科學性的評估，並不是只有民眾的 outrage，為什麼大家會對美國牛肉那麼憤怒？真正的風險是在於溝通後的風險，也就是 $Risk = Hazard (A) + Outrage (B)$ ，那個憤怒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整個過程是需要透明的，因為民眾對於食品的安全、對於餐桌上的食物要求很嚴格。

同樣的，對於我們空氣中的污染、水裡的污染，我們的要求也非常嚴格；但是我們現在講的風險評估，就像我在 2005 年時發現，我們臺灣太注重技術規範，就是太注重那個計算模式。吳焜裕老師寫說有幾十億分之一，我當時馬上跟他說：「請你不要跟我說因為只有很小的風險，所以可以安心的吃，因為那不是你的責任，那是楊署長的責任、是行政院吳院長的責任；但他們要考慮的不是只有科學評估的 A，而是要考慮整個社會氣氛。」所以對於風險評估不要這麼簡單的下定義。

今天我還要講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就是當初我們在做這個技術規範時，他們是到了第三次

的學者專家會議時才請我去；我在裡面兩個小時，我就覺得氣氛不對，我馬上就跟鄭福田老師和李俊璋老師說：「你們兩個都是環評委員，而環評委員是廣義的公務員，尤其你們本身不但有在做 SOP，而且還是拿環保署的錢在做；今天假如開發單位不遵照你的 SOP 去做，你們是不是要拒絕？而假如開發單位遵照你的 SOP 去做，你們敢拒絕嗎？也就是說，以國光石化來說，他們開發單位最後送進來的健康風險評估，你們本身要去審；但環評委員裡有幾個人懂這個風險評估？大概就只有一個人。結果你們自己寫 SOP，自己又來審，這不就是球員兼裁判？這樣整個公信力就沒有了。」就像我方才舉美國牛肉的例子，問題就是出在政府已經沒有公信力，才會引起社會的恐慌。所以我們在做風險評估時，不要花太多時間去考慮技術規範，因為那樣會使得大家在那邊吵來吵去。

還有，方才我就說過一個觀念，像美國人每五個人就會有一個人得到 skin cancer，但為什麼他們還是要去曬太陽？這就是 preventable。今天吃了美國牛肉會不會得狂牛症？一旦得了狂牛症，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會死掉，所以人們會恐慌，否則幾十億分之一的比例那麼小，怎麼和美國的五分之一相比？但為什麼美國人沒有很多人死於 cancer，就是因為曬太陽之前可以做好防曬的工作。現在為什麼有那麼多人擔心要不要吃美國牛肉？其實縱使得了狂牛症，也要十年後才會死亡，但這就是信心的問題。

當我們在面對比較重大的開發行為，而必須說 Yes or No 時，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完美的健康風險評估。而要如何做一個完美的健康風險評估？就是當你在做健康風險評估時，你的心中必須要有一個環境正義，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以國光石化為例，對於反對者，你必須設法去說服他們；對於贊成者，要想辦法告訴他們那是不好的，就是在這溝通的過程中，才能做好風險溝通。謝謝！

主持人：謝謝陳教授。請現場與會的學者專家踴躍登記發言。

現在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記得上次在這裡請教楊署長有關這個問題，那是在衛生署的正式業務報告；那時候本席請教楊署長有關二代健保的問題時提到：我們在二代健保上花了那麼大的力氣，但是我發現臺灣的環境發生了很大的問題，而人民因為環境或各種食品的問題生病了，最後還是健保要來收尾。所以那時候我請教署長，環保署在今年 4 月 9 日公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其中第二條規定：開發單位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時，應依本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也就是說，他們只管新開發案所帶來新增加的風險，對於當地原有的舊風險是不管的。例如中科三期的居民，他們檢驗血中戴奧辛的濃度已經比一般平均值高很多，我記得上次在環保署審查時，吳焜裕老師坐我旁邊，他還告訴我說，這個地方是不能再增加任何一丁點的污染，結果還是通過了，因為根據這個技術規範，中科三期只要去管新帶來的污染而已；我還記得當時有一位女學生上去發言，她說舊的風險應該要算，但沈世宏署長回嗆她說，父親的債務還要兒子還嗎？我記得那天楊署長回答我說舊有的也要算，是嗎？

主持人：請衛生署楊署長發言。

楊署長志良：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方才的回答與上次的回答是一樣的。

田委員秋堇：署長，我記得上次問你一句話，我說作為一個以公共衛生專家出身的衛生署長，你認為如果舊有的污染不算，只算新增加的污染風險評估，能不能保證國民的健康？

楊署長志良：我剛剛已經說過了，應該要從總量的角度去看，最起碼這是個基本的邏輯；但是，如果舊的能夠減到新增加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舊的什麼都沒減呢？

楊署長志良：如果沒有減的話，再加上如果超過大家公認的部分，我想這是技術面。剛剛教授提到的「從民眾的忿怒」來看，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只有講這一點，新增加的部分及舊的部分應該要放進去，我想這部分大家應該可以理解，除非舊的能夠減，當舊的能夠減時，新的當然就能夠開發，這個是上次我向你報告的，與今天報告的內容都是一樣。

田委員秋堇：如果舊的都沒有減，又增加新的，那就……

楊署長志良：果若如是，這將會超過大家所認為的風險，那就……

田委員秋堇：我放一段環保署在立法院提出業務報告時，我質詢的影片給署長看。

我在當時就建議劉建國委員一定要召開此次公聽會，並邀請你們兩人列席，不然，我們就傻眼了。因為沈世宏署長在本院接受我質詢時說你不懂總量管制，依我粗淺的瞭解，就是要把舊有的污染一併計算，才叫做總量管制，不是嗎？

楊署長志良：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我們的想法是應該要把舊的一定計算進去，我想這是一般人理解的。

田委員秋堇：署長，因為你負責全國國民的健康，我們現在談的是健康風險，所以你的意見特別重要。依照我剛剛問你的，如果第二條條文不改，只算新開發案的增量風險而且舊的污染又不減少，是沒有辦法保障國人的健康，對不對？

楊署長志良：我們從衛生署的角度看是這樣子，但我們主政單位是環保署，我也要尊重環保署的意見，我是表達我們衛生署的看法。謝謝。

田委員秋堇：是。所以環保署沒有把事情做好，還是我們的健保要浪費嘛！這部分我們在那一天已經講過了，你尊重……

楊署長志良：有關衛生署的責任，比方說多氯聯苯事件已經過了幾十年，我們今天還在處理這些問題，所有這些問題，只要是國民的健康，不管它的原因為何，衛生署一向概括承受，RCA 的問題也是如此。

田委員秋堇：對，沒有錯！當環境危害造成國民健康危害的時候。

楊署長志良：都是由衛生署承擔，這個本來就是如此，我們也不能推卸責任，社會也不讓我們推卸責任，那我們就是這樣去承擔，謝謝。

田委員秋堇：好的，謝謝。

主持人：在下一位發言之前，我再介紹 2 個發言的團體，即台灣綠黨的召集人潘翰聲及看守台灣協會秘書長謝和霖，歡迎你們。謝謝。

請臺灣大學詹長權教授發言。

詹長權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有機會來立法院參加公聽會，應該是滿正式的一個公聽會，身為長期推動健康風險的一位學者，我想這是我們國家的一個進步，因為立法院社環委員會關切此一問題，所以我要說明相關的歷史。有關健康風險的歷史，從 91 年環保署召開行政院永續委員會組織架構及定位，那是 91 年 5 月 1 日決定，永續會裡面要增加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的工作項目，6 月 11 日永續會第十三次會議就建立健康風險組，當時是由衛生署擔任召集機關，衛生署的對口機關正是國民健康局，就在那樣的構架之下，10 年來，我們一路走來，我在國民健康局要求之下，設立了我們國家第一個健康風險評估指引，這些都可以到現在的國民健康局去看，雖然現在都沒有更新，所以我們國家是有一個制度的這樣走過來。事實上，行政院永續會與行政院院會是一樣大的，都是由行政院長主持，各部會主要的代表也都有出席，在此情況之下，我想 10 年來我們有一些事情要做，衛生署也有完成它的一部分，就是它有了健康風險評估指引之後，請各部會去執行，環保署也有開始在做，這次健康風險評估的指引，其實也是在這樣的架構之下，為了它的業務需要所做出來的一個規範。在此過程中，台灣風險分析協會成立了，我是第二任的會長，也是現任的會長，吳焜裕教授是秘書長，我們大概是國際上認可我們是健康風險相當重要的人，吳教授上星期才去 Salt Lake City 參加全世界的大會，因為中國一直要把我們踢出去，所以我們美國的友人，現任的會長是我在哈佛大學的學弟，我覺得我們還保持這樣的會籍。我要跟大家講的是，我們在內外交逼的情況下，所以，剛剛葉處長所講的幾次公聽會，特別是最後一次傳真給我們的訊息，時間非常短，我就沒辦法出席，所以我想以後在報導相關訊息時，可能要正確地說明。我不是不願意提供相關訊息，如果從國民健康局的 guideline 可以得知，我一直都有在提供，如果在適當的時間，我都一定很願意提供很好的意見給大家。今天的焦點說這一個修得好不好，我想專業上，剛剛楊署長已經講過，就是說累計風險的重要性，這個包括風險管理判斷的標準，我覺得實質上都可以考慮把它做個修正，由我來唸幾段話給大家聽聽看，看看我們國家應該要如何修正，因為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我唸給大家聽，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你們知道這段話出自何處？這是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的環境基本法第一條的內容，所以健康風險有在裡面哦！這項法案已經通過這麼久了，我們不要把健康風險當成是一個開發的阻礙，而是國家為了環境保護的一個根本。根據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我想這個法令如果是我們通過的，我們就要去執行，所以，這個地方都談到預防的問題。當我們的健康風險評估準則用額外風險去算的時候，不是說額外風險算完之後就可以通過，而是從預防的觀點，某個地區既存風險高的時候，它還有課責，它說如果那個地方你找得到污染者、破壞者的時候，就要由他擔起這個責任，如果沒有的時候，政府要負責，所以我們今天很多的開發案，我們說既存風險很高，那個風險有的是冤有頭、債有主，有的是找不到污染源，那找不到污染源者就是政府的責任，那政府又是誰的責任呢？當然是整體政府。如果是健康的責任，當然是衛生署要告訴大家，這個地方風險比較高。

我想，修正技術規範最大的要點在於，很明顯的，在臺灣不同地區有不同的既存風險，不可以用單一的額外風險的單一直來作判斷，如此將會加劇對於健康的危害，也造成環境的不正義。從醫學的角度，或大家平常的知識就知道，當一個人已經中毒的時候，會說「反正毒再多一點點也沒關係」嗎？我們不可能這樣講。應該是說減毒以後，不要繼續有毒。就像吃藥會有副作用，醫生都這樣說，這是很簡單的原理。因此，不可以抓住 10^{-6} 的標準去講。

我要說的是， 10^{-6} 不是臺灣應該有的標準， 10^{-6} 的來源是地廣人稀的美國，也就是人口密度較低的地方。 10^{-6} 是百萬分之一，意思是在評估健康風險時，所有癌症或慢性病的病例幾乎看不到，100 萬人中不到 1 個人的機率，民眾的接受度就會高。然而以臺灣所有出現爭議的地方，人口數大概都接近 100 萬人，衝擊的區域差不多都是 50 萬人到 100 萬人，以這樣的人口密度來算的話， 10^{-6} 是有點偏高。為了讓臺灣這樣的地方比較少，如果可以修正，我呼籲修正到 10^{-5} ，可能是比較好的方式。

不過，並不是改成 10^{-5} 就通過。我剛才講的第二階段，如果小於 10^{-5} ，有比較多的額外風險，也不是可以馬上開發。如果那塊地方的既存風險是 10^{-4} 或 10^{-3} ，再加上去也不可以。針對這樣的情況，我們要分兩階段來思考。

目前環評機構中，由不具風險評估專業的環評委員來作決定，是非常危險的。對生命的健康與否，不能透過這種方式決定。計算風險結果應該用比較好的機制，要用什麼樣的機制？我覺得專業意見非常重要，當然政治責任、後續賠償都要有配套，才有可能。因為不可能存在一個零風險的社會，而社會在接受風險時，一定要有好的、法制化的配套措施。在社會的商業運作中，有很多方式可以來作。

大體來講，以上是我初步的意見。這個制度要繼續往前推，我也肯定立法委員，特別是社環委員會，這麼積極在做這件事。我們是 WTO 的會員國，大家不要忘了，現在國際上所有關於健康與環境的事務，都規定要用以風險為基準的規範。關於這點，國家要有共識，以後風險管理將是我們思考的重點，而不是阻礙開發或護航開發，這是根本的價值所在。我想這是臺灣面臨環保與健康這兩個領域應該要共同追尋的，也是行政、立法部門與民間要一起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大學徐光蓉教授發言。

徐光蓉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基本上，我有兩項主要的意見，第一是有關技術規範中是不是應該有背景值？楊署長剛才提到，背景值應該包括在內，但是環保署的意見其實滿有意思的，只要考慮增量。

舉例來說，我有一位同事的爸爸，去某大醫院看病，結果發現病歷還沒來，處方已經開好了。大家覺得很可怕，對不對？從此這位長輩不敢去這間大醫院看病。

我不知道環保署的人去看病的時候，是不是不管病歷有沒有到，只要醫生開好處方就可以了？看起來像是。因為不用管病歷，不用考慮背景值，只要管增量。過去的事，根本不需要考慮。照環保署的意見，不需要考慮背景值，其實等於把蘭嶼、臺北和麥寮當作一樣的。大家認為這是對的嗎？當然不一樣！如果是這樣，今天環保署就搬到麥寮去住就好了！因為麥寮和臺北

市是一樣的，整個單位搬去嘛！對健康風險沒有影響，只要考慮增量？

第二個問題，是技術規範第八項有關大氣模擬的部分。照文字來看好像沒有錯，可是大家要知道，大氣模擬其實與健康風險有滿密切的關係。所謂的背景有兩種，一是平均的情況，二是極端的情況，會發生什麼事。即使是平均的情況，大氣模擬是否真的能夠反映現有的狀況？現在大氣模擬的型式，基本上除了地表資料之外，大部分有關高空的資料，都是採取一個點，即臺北板橋氣象站的探空資料。大家想要知道高雄的情況，對不起，高雄的大氣模擬也用板橋的探空資料，麥寮也用板橋的探空資料，花蓮也用板橋的探空資料。大家就會覺得有點怪怪的，為什麼會這樣呢？

這樣的作法所得出的資料，第一、不能反映開發區域的現況，第二、氣象模擬時，都只考慮平均狀態。為什麼只考慮平均狀態是不夠的呢？因為平均狀態下，大部分時候不會嚴重到立刻看到有人死，可是在某些極端的天氣情況下，就會發生很嚴重的問題。譬如 1952 年倫敦的死亡空氣污染事件，就多死了 4,000 人，這次事件是極端的天氣狀況所造成的，原因是污染物沒有辦法擴散。為什麼死了 4 千多個人的事情不會每年發生，因為這是特別的情況。

然而在氣候變遷之下，目前極端的天氣狀況越來越多。我們要考慮在極端的天氣情況下，假設沒有風，這樣的開發行為會不會使污染嚴重到讓很多人無法接受。照環保署的講法，當然是不會，可是實際上會發生。因為有的人本來就有健康上的問題，他可能有氣喘、高血壓或心肺疾病，在這種情形下，他沒有辦法承受多出一點的空氣污染。有鑑於此，這些背景因素必須納入考量。

此外，氣象模擬中，其實還忽略了一些臺灣很明顯的天氣現象，譬如在海邊，有夏季盛行的海陸風。大部分的環境評估，都沒有把海陸風的現象納入評估。海陸風是指白天風會往內陸吹，晚上、半夜的時候，風才從陸上往海上吹，可是白天的風比較強，晚上的風比較弱。由此可知，在海邊設立的工業區所產生的污染，其實都往內陸吹，而且吹不出來。這也就是為什麼麥寮工業區對附近鄉鎮的影響滿嚴重的。事實並不像大氣評估中所稱，平均風向是吹東北風，好像是往海上吹，其實並非如此。

綜上所述，現在的氣象模擬有幾個嚴重的問題：第一，沒有表現出海陸風的現象；第二，評估中只有平均的狀況，沒有考慮到在比較極端的天氣現象之下，污染不能擴散，對附近地區造成的嚴重問題。

針對這一項，我建議在重大開發案時，應該在當地收集探空的資料，每個月至少一次，而且持續一年半以上。重大開發案其實很早就送進經濟部進行可行性評估，開發單位在這個時候就應該開始收集相關的氣象資料。

我今天的報告就到這裡。

主持人：請臺灣大學吳焜裕副教授發言。

吳焜裕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很高興環保署和立法院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我覺得健康很重要，組成政府的一項很重要的目的，就是維護國民的健康，如果不能達到這個目的，民眾可能會覺得，要這個政府做什麼？

過去我曾經歷過很多讓我非常驚訝的事。在這邊我要先說一個「國王的新衣」的故事給大家聽。我記得在這個安徒生的童話故事中，有一位國王穿著新衣出現，有位小孩對他說：「國王，你沒有穿衣服啊！」國王聽了大吃一驚，自己檢討，後來把那個小孩帶回去，對他表示感謝，還說：現在國內只有你可以這麼老實的跟我講，我身上沒有穿衣服，所以我要給你一筆獎金。以上就是我們聽過的安徒生童話「國王的新衣」。

但是在臺灣，剛好也發生了「國王的新衣」的故事。今年 4 月 28 日，環資會受環保署委託，舉辦一次公聽會。我個人覺得這份技術規範中有很多不對的地方，就像國王穿的新衣。葉處長當時就把那件「新衣服」拿出來，我們看了覺得那件「新衣服」實在是衣衫襤褸、破爛不堪。我跟他說，他卻在 4 月發新聞稿來罵我，說我草菅人命。我覺得很奇怪，我並沒有說這一句，環保署卻這樣罵我？實在讓我想不通，現在環保署怎麼會變得這麼權威？如果大家不相信，請看 4 月 28 日環保署網站新聞專區中的新聞稿。

對於環保署這種作法，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會這樣？他還說，環保署發公文給我，我都不來，已經辦了第三次公聽會。他們都有發公文，我都不來參加。歹勢，我收到公文的時候，剛好是開會的前一天。公文封上「臺灣大學吳焜裕先生 收」，我想應該沒問題。但是我隔天要上課，我只是一個小小的副教授，還要升等，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怎麼可以把學生的事放著不管，專門去開公聽會？

這是環保署現在的作法，我指出他們「國王穿破衣」的事，他們說有叫我出席公聽會，是我自己不到的。讓我感覺這比宋高宗的十二道金牌還要嚴重。怎麼會這樣呢？我們的環保署現在怎麼變成「國王」了？這位國王還這麼有權威。

關於中科的爭議案，當初我和詹老師有作第一年的計畫。我們這位國王出來表示，他們有委託臺大的詹長權老師和吳焜裕老師作風險評估，應該對健康沒有影響，都沒有問題。我認為這樣講有問題，因為風險評估是要預測未來的風險，但是我們是人，不是神，預測未來的風險時，還有很多未知的事。我寫過一篇文章〈中科三期健康風險評估的局限性〉，風險評估還是有它的侷限性。當初我們曾經建議要作廢水排放所造成的風險評估，然而規劃期和後來要進駐的廠商都已經不同了，有一些不確定性。但是這位國王就四處去罵我，說吳焜裕拿錢就要負責、吳焜裕沒有專業倫理等等。我不懂政黨輪替後，為什麼環保署怎麼這麼權威？讓人覺得身處在威權社會。

昨天我還聽到一件更令人驚訝的事。院長和我座談的時候，他告訴我：「吳焜裕，你要注意哦！有人告訴我，要管管你。」這真是奇怪！我的發言都根據科學，技術規範連很簡單的數據品質如何判斷都沒有寫，所以國光石化才會提出一份很奇怪的排放廢水數據，看起來居然比飲用水標準還要乾淨，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技術規範中並沒有數據品質的規範與標準。要作風險評估，卻沒有數據標準，是很大的錯誤。

即使這件衣服真的很破爛，我們還是要被國王罵！我指出國王這件衣服是破的，但是我們的國王和安徒生童話裡的國王不一樣。這個社會一直在變，變得很奇怪。

4 月 30 日，臺灣風險分析協會針對這項技術規範，舉辦一次檢討會，我花了 30 分鐘指出這項

規範的錯誤，還說不完。未來如果有較長的時間，可以和大家分享。等一下第二次發言時，我再簡要說明這項規範的錯誤。以上是我的說明，感謝。

主持人：第一輪登記發言的專家學者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先請機關代表發言，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環保署沈署長發言。

沈署長世宏：主持人、各位委員。第一點我要說明，剛才陳前署長，現在是陳老師，講到問題的重點，我們需要一個完美的風險評估，這是科學的事情，是專業的事情。等到第二階段，我們需要一個很好的風險管理策略，即 risk management，這個是很政治的，還包括大家的心理感受。這兩件事要切得很清楚，應該分開來。

剛才他也講了一個道理，作風險管理的人，絕對不要管風險評估，作風險評估的人不要去搞風險管理，這兩個要切開來。但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把這兩者混在一起，由作風險評估的人去作風險管理的事，這是制度性最大的問題。所以環評委員很難作，原因就在這裡。把風險管理的事也交給作風險評估的人，而審查風險評估的人還要幫忙決定風險管理的任務。當年環評法所以會變成這樣，是因為立法院修法的結果，當初環保署提出來的並不是這樣的環評法。這是我第一個要說明的。

第二，大家對於健康風險評估手冊的意見。當然，手冊定出來的標準絕對不是完美的，其中有什麼缺失要修改的，我們都非常贊同。我認為要有一份完美的評估，得到科學的結果，是在專業團體討論後所得到的共識，我們不是專業的人去講，會隔了一層。現在既然有風險協會和其他風險評估的專家們，要一起來檢視這份手冊。

其實當時制定技術規範時，我們也是委託專家們一起來作。制定過程中，我知道有邀請在座的詹教授，他也有提供意見，只是他沒辦法出席最後一次會議。吳教授則是沒有出席。我們認為，有什麼意見都可以提出來，大家都可以討論。直到今天聽你講了之後，我才知道你認為有什麼問題。我從來不知道你說的有關我們這份手冊的問題在哪裡，你都在外面講，可是從來沒有讓我們知道我們的手冊問題出在哪裡。吳教授是希望看到我們好，把手冊真的變好，還是你只是要表達這個政府或環保署很差勁這樣的意圖，我不希望是後面的意圖。我們希望大家可以討論出一個真的很好、很完美的手冊，這點很基本也很重要，而且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態度問題。

第三點，關於背景與增量。起碼要先把增量搞清楚吧！增量搞清楚之後，背景能夠不考慮嗎？當然要考慮。能夠不考慮總量嗎？當然要考慮。我答復田委員，說他不懂總量，其實總量不是那麼簡單的考慮。我們看到的所有總量管制，都是針對某一種污染物的總量管制，例如 CO₂ 或 PM_{2.5} 的總量管制，我還沒有看過對風險的總量管制。如果有，可以拿出來，大家就拿來用了。今天風險協會能幫我們一起找出來風險的總量管制應該如何管理？

各位如果找得出來，我們也很贊同。但即使沒有，我們現在也已經開始做了，例如中科三期，我們沒有考慮既存嗎？其實有。我們算出增量之後，也知道當地現有的是 10⁻⁵，它是 10⁻⁷，所以我們要求地方政府對現有的部分要在一定時間內降低污染排放量，使它風險降下來。10⁻⁵ 減掉

10%之後，會比既有的風險低了很多倍，也遠大於 10^{-7} 。 10^{-5} 減下去之後，再加上 10^{-7} ，不是比原來更好嗎？所以我們不是不能增加任何新的污染，或是讓新的污染源全都不要出現，而是設法讓整個污染降下來。這就是過去總量的概念，新的如果增加 1，舊的就要減少 2，這樣總量會減少 1。因為這個社會還是要往前走，新的技術和新的生產製程還是要進來，所以我們要有一個整體管理策略，而不是任何一點新污染都不能增加，這不是這樣的概念。

背景必然要考慮，但要由誰去考慮？誰是責任人？這必須要區隔出來，風險管理有不同的策略考量。所以第三點，我必須說明，我們不是沒有考慮，當你們提到總量的時候，總量有許多執行細節，不是光一個總量概念就可以把事情完成，而是要把各種可行性和如何考量等細節一併納入考量，這樣才能落實總量的概念。我們可以講出這個概念，但至於總量要如何執行、管理，這要考慮很多細節。

田委員提到楊署長對我的意見，但我實在不清楚楊署長說了我什麼話？所以我很直覺的反應，如果他真的像田委員所描述的那樣，我認為他不懂總量管制。我是根據田委員的描述，如果他不是這樣描述，我相信他也懂得總量管制。因為隔了一層之後的理解就不一樣，傳話者和當事人的理解會有距離，任何人在傳話的過程中都無法完全表達當事人的意思，所以容易造成一些誤解，這是我的看法。當時我會認為他不懂總量管制是基於我所聽到的話，而做出的論述。

事實上，我剛才也提到，有關風險的總量管制，如果陳老師知道美國哪個地方是用風險總量管制來做總量管制，請你告訴我。如果真的有，我們可以照樣搬過來實行。但我現在所看到的總量管制都是針對某特定污染物所做的總量管制。

主持人：請臺北醫學大學陳重信教授發言。

陳重信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要講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對於一個完美的健康風險，我要向各位報告，2005 年我們創立風險分析協會的時候，我本身就是創會會長，但 2007 年接任署長之後，我就辭掉會長，因為這有 stakeholder，即利益衝突的關係。因為我當署長需要做風險管理，所以第二任會長才請詹長權老師擔任，當初他是副會長。我之所以提到這件事，原因是環評委員本身就是廣義的公務員，我剛才已經講過，最好不要牽涉利益衝突，例如拿環保署計畫或替環保署做技術規範，因為到最後開發單位的健康風險評估一定要送到環評委員做審查，審查的人是環評委員，而負責風險評估的專家也是同一個，同一位專家球員兼裁判。我的意思大致就是這樣，我希望能盡量避嫌，否則落人口實真的很難解釋。

第二點，國光石化要在那麼漂亮的濕地做開發，它會不會產生空氣污染？開發之前，濕地本身並沒有空氣污染。我現在舉一個例子，美國密西根大學有一位教授叫 Hansen，他提出所謂的「完美的污染」，認為許可的污染不能超過環境污容的含量，超過就不是完美，必須在許可範圍之內。大城濕地本身的空氣很乾淨，但如果以完美的污染的觀念來評估，少於 1ppm 就是污染，因為它本身根本就不到 1ppm，甚至污染等於 0。我不知道有多少人聽得懂？但我在教學生的時候會講到這個概念，希望大家要瞭解，在一個很完美的濕地，它完全沒有空氣污染，現在卻要將它建成一個有空氣污染的地方，然後有些專家學者還認為污染的容度都低於標準值，但標準值是怎麼訂的？

我再舉一個例子，美國環保署長 Milton Russell 講了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即什麼才是可接受的污染標準？「可接受」這個字在美國已經沒人在用了，只有我們自己的技術規範還在採「可接受」的概念。他們稱為 levels of concern，也就是超過這個程度。這位環保署長這樣表示：什麼叫空氣污染、水污染？污染是不道德的，但要排放多少才算是沒有道德瑕疵？談這個就好像在談性侵兒童要幾次才算是可接受一樣。大家要思考，這個標準本身是人設的，但我們還要考慮整個環境正義的觀念。

很不好意思，我當初在美國環保署任職了 15 年，他們的政府官員每一年都要接受訓練，我希望沈署長回去考慮一下，請環保署的官員一定要好好訓練何謂環境正義。所謂環境正義是指周遭的居民為什麼要接受環境污染？為什麼黑人、西班牙裔等經濟弱勢一定要住在高污染的地方？這叫作環境正義。為什麼美國可以做，台灣卻不行？我剛才提到的概念，到底要性侵兒童幾次才算可接受？我們現在談到 10^{-6} 或 10^{-5} ，但你們有沒有考慮兒童和婦女的健康？1998 年美國政府由白宮下了一道指令，所有衛生、環保部門在做風險評估一定要遵守 FQPA 這個法令，即一定要用兒童和婦女為標準，因為風險評估是為了保護兒童。你現在用 10^{-6} ，但你怎麼知道這個標準可以保護兒童？你的標準應該訂高一點，用 10^{-7} 或 10^{-8} 都無所謂。我希望在做技術規範不要用 10^{-6} ，我也告訴李俊璋好幾次，不要以 10^{-6} 為底線。

主持人：請環保署沈署長發言。

沈署長世宏：主持人、各位委員。馬上回應一下陳教授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好的討論。第一，污染物確實分成兩種，一個是有閾值，一個沒有閾值，有些污染物到某個標準就安全，超過就不安全。另外像致癌物，一直降到零都有致癌的風險，所以才會有 levels of concern 或 acceptable risk。這些名詞的意義其實是一樣的，少一點就可以忽略，不需要 concern。一般在國外是用 10^{-6} ，但剛才詹教授也告訴我們，如果是 accumulative，可能也要考慮 10^{-5} ，不光只是 level of concern，這些概念大家都很清楚。這是我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像空氣污染標準等各方面，我們都會確實做到足以保障最弱的一群人，用這種方式訂標準，婦女、兒童是最弱的一群人，所以必須以他們為標準。過去我們訂定排放標準也都是這樣做。

對於最弱的這群人，當是致癌物的時候，要小到 0 或 -6、-7、-10？或到什麼程度才不算 levels of concern？我認為這和成本很有關係，需要考慮它的成本效益，剛才講過，不可能零風險。所以到底要投注多大的成本才符合成本效益，這也是我們要考量的。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有關環評委員球員兼裁判的事情，我可能要幫他們講幾句話。這些教授是在訂方法，不是訂結果，做評估一定要照方法來，就是訂這個方法的 SOP。只要環保署接受這個方法成為公告標準，開發單位就一定要遵守。一個開發單位如果不照方法來，當然就要 reject；但照方法來也不見得要接受，因為我們還要看結果，結果能不能被接受是另外一件事。訂方法的人就不能是評審的人嗎？我覺得這樣講好像有點稍微太過了，訂方法的人當然可以當評審，因為他們更清楚這些方法，不照方法就是不能過。況且這些方法還要聽大家的意見，不是光聽他一個人的意見。他訂方法的時候一定要聽所有同業的專業意見，看這個方法是不是可行。所以訂手

冊方法的人不是不能當環評委員及做審查工作。我是持這樣的看法。

主持人：請臺灣大學吳焜裕副教授發言。

吳焜裕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剛才在說童話故事的時候，署長可能還沒進場，所以沒聽到。署長說他有一直邀請我，但其實沒有，聖旨下來的時候，我隔日要上課，因為我前一天才收到。他一直說是我不去，其實我很想去，但專家會議已經將我排除在外，環保署認為我不是專家，所以我也不好意思自己去，野人獻曝也不太好。但國內可能只有我看到這件破的衣服，我要道歉，這實在是野人獻曝，相關建議沒有被接受。

新政府上台之後一直說要尊重專業，但從這裡來看，我其實還滿失望的。剛才有人提到風險評估的技術規範是不是要完美？其實國際上沒有說技術規範要做到完美，風險評估的定義就是利用現今最佳的資訊來做最好的評估，但從這個技術規範當中，卻看不到有最佳的科學資訊。民主社會就是要用科學證據來做決策的基礎，妥善維護國民健康，難道不是這樣嗎？這個決策必須為多數國民所接受，但現在環保署講了一大堆奇奇怪怪的理由，用二十幾年前的觀念做評估，這不是最佳科學資訊。

至於是不是要採總風險？其實 1992 年美國有一份研究調查指出，所有有害廢棄物相關場址，有 50%以上的設施都設在弱勢團體的社區裡面。所以 1994 年，美國柯林頓總統簽署了一份環境正義的行政命令，美國環保署所有決策都需要考慮環境正義。在風險管理的溝通階段，考慮總風險是維護環境正義一個很重要的手段。當然，我們在評估的時候，與開發案有關的資料只能評估到增量風險，總風險的評估是環保署本身的責任，因為對環境污染的調查必須作為總風險評估的基礎。如果環保署不作為，總量風險當然就無法評估，問題就這麼簡單。

主持人：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詹長權教授告訴我，他接到環保署的開會通知是前一天下午 3 點，你們就是這樣通知學者專家，然後再怪人家自己不參加？

主持人：請環保署沈署長發言。

沈署長世宏：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們是 2 月 11 日發出開會通知，開會時間是 3 月 2 日。

田委員秋堇：詹教授，他說你們說謊。

沈署長世宏：不是說謊，我是說這是大家記憶的問題。

徐光蓉教授：（在席位上）請把公文拿出來。

沈署長世宏：公文在我手上，我傳閱給你們看。不能怪我們晚通知，我們是 2 月 11 日發出公文，會議是 3 月 2 日。

徐光蓉教授：（在席位上）公文可能過好幾天才寄出去。

田委員秋堇：徐老師說你們可能好幾天才寄出去。就像昨天工業局在彰化召開行政聽證，這些老師也是直到前一天才收到公文，我們的行政單位在估計公文寄達的時間都很準。

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們的學者專家在此提到了很多技術問題，但身為國會議員，我只管一件事，就是技術規範，規範的第二條相當重要，這是整個技術規範的原則，但你只管新增的風險評估。劉建國委員的雲林所在地，現在六輕五期環評已經送進來，根據健康風險評估的技術規

範，未來在評估六輕五期健康風險的時候，你可以不用理會六輕一期到四期在當地造成的既有危害，因為按照你們自己的規定，這只需要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這個規範是行政院授權環保署訂定，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求，你應該將它改為「要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及既存風險評估」，至少環保署不可以排除當地原有的污染物質，請問可以做到嗎？

沈署長世宏：我這樣說明，雖然現在手冊規定做增量風險評估，但這不表示環保署不管背景，只管增量，這兩個是不相等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這樣，你應該將它寫進去。

沈署長世宏：要不要寫進去涉及相當專業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既然很專業，為什麼你還請李俊璋和鄭福田？鄭福田專業嗎？

沈署長世宏：對不起，這不是我請的。

田委員秋堇：是誰請的？

沈署長世宏：這是公開招標，經投標出來的結果，所以這不是我們請的。

田委員秋堇：但他們是你們委託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委託是透過公開招標。

田委員秋堇：環保署還是要負責遴選。

沈署長世宏：對。

田委員秋堇：難道你都沒有責任？

沈署長世宏：他們做的時候有責任邀請所有相關專家來訂定手冊規範，因為這是很專業的事情，所以我也希望台灣風險協會願意出面。

田委員秋堇：把既有的污染算在健康風險評估當中，這個判斷需要多專業？就像剛才徐光蓉老師提到，你去看病的時候，醫生一定會有你過去的病歷一樣。

沈署長世宏：這是專業的問題，不是我們兩個一句話就能決定。

徐光蓉教授：（在席位上）這是政治問題，不是專業問題。

沈署長世宏：背景一定要考慮，就像中科三期最後的決策都有考慮背景問題。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這樣，你們就應該把它寫進去。

沈署長世宏：要寫哪裡？或怎麼處理？剛才陳老師也講得很清楚，有兩件事要切得很清楚。

田委員秋堇：你剛才說楊志良沒有聽清楚我講什麼，有關我當時質詢楊署長的內容，我現在可以放給你聽。

沈署長世宏：請委員先聽我講完。

田委員秋堇：你講話根本違反常識。

沈署長世宏：我是引用陳重信老師講的話。

徐光蓉教授：（在席位上）不要牽扯別人。

沈署長世宏：不是牽扯，他講的話有道理。第一，風險評估是一件事；風險管理則是另外一件事。

剛才我們討論的是風險管理，可是手冊規範的是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和我們現在討論的風

險管理是兩件事，因為我們把兩件事混在一起談，才產生剛才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健康風險評估應該要包括未來你們有沒有辦法或能力去管理健康風險。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要把這件事切開來。

田委員秋堇：應該要一起考慮。

沈署長世宏：應該先講評估怎麼做，剛才陳老師講得很清楚，先把評估搞清楚之後，再來談管理。

如果不先搞清楚到底增加的風險有多大，我們不可能談管理，所以要把風險評估做好，之後再把 outrage 憤怒問題拿進來考慮。先把第一件事情做好，再來談第二件事。

田委員秋堇：我並沒有反對你做增量風險評估，這點要先搞清楚。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沒說不管背景風險。

田委員秋堇：既然沒有不管，你們應該將辦理增量和既存風險一起寫進去。

沈署長世宏：這個就是我覺得要考慮的問題。要不要寫進去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不見得要寫在這裡面，但要有另外一個規範進行風險管理及規定相關管理原則。評估屬於專業的……。

田委員秋堇：既然署長剛才也提到既存、舊有的風險要一併考量，你就應該把它寫進去。從 4 月 9 日中科三期就可以看出來這個問題。

沈署長世宏：既有風險要如何考慮，這裡面有很大的討論空間，這也是很專業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我問署長一句話……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很贊成讓風險協會來幫忙。

田委員秋堇：請署長聽我講，你要我聽你講，你也要聽我講。

沈署長世宏：是，我聽您的。

田委員秋堇：我問署長一句話，在考慮某處的新開發案時，該地已經有的污染以及對居民的健康影響，可以都不管嗎？

沈署長世宏：不可以。

田委員秋堇：不可以，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既然要一併考量，就把增量及既存風險評估寫入評估規範中，因為你不會永遠擔任署長，要是有一天換了一位兩光又白目的署長，他可能就只管增量風險。就像劉建國委員和本席所言，六輕五期的評估報告，並不管一期到四期的污染，而只談五期只有這些污染。中科三期環保署就是玩這種花招，對本席而言，這就是要詐，也造成了大家互相不信任。就如同方才陳教授所講的，這導致了民眾的憤怒。昨天國光石化一案，本席從頭到尾都在彰化現場，民眾的憤怒肇因於互相不信任，對政府也不信任。如果今天環保署大開大闢、豁然大風，做好把關的工作，民眾不會那麼焦慮啊，大家不會把鋤頭放下，成天……

沈署長世宏：請委員讓本人再講兩句話，我們環保署已經大開大闢了，我們的專家會議還不夠開放嗎？

田委員秋堇：署長，這不是你自己覺得這樣就好，自我感覺良好沒有用。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是講方法，剛才大家說我們只找李俊璋來做風險評估，不是這樣耶！方才吳

老師也說了，我們有辦專家會議，也有請環保團體及各方人士推派專家，大家共同審查，讓他們信任的專家一起參與，看我們的風險評估有沒有做好、做對，我們還不夠開放嗎？其實已經很開放了。關於手冊測的問題，我也同意大家來修，修到大家都同意，而不是只有我們兩個界定要怎麼修。

田委員秋堇：署長，本席實在很佩服你，本席和你講的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是小學畢業就可以瞭解的事情。你方才對本席說，舊有的污染對居民健康的影響，不可以不管；既然不可以不管，把它寫進去，對環保署而言，並無為難之處，讓我們……

沈署長世宏：我們管理的方法不見得要寫在這個地方。

田委員秋堇：那請你告訴本席，寫在這個地方有什麼壞處？

沈署長世宏：我不能現在就告訴你，我要聽大家的意見。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身為署長，本席問你寫進去……

沈署長世宏：署長不能侵犯專業。我尊重專業，我認為應該請學者專家討論出結果之後，我們再來做最後的考量。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本席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但本席還是要把本席質詢楊志良的內容放給你聽，只有幾分鐘而已。

沈署長世宏：我的看法是，你提出的質疑是有問題的，你說我只算增量，而不管背景值，這句話是不成立的。我不是說只算……

田委員秋堇：中科三期這個案子，你就是這樣做的。

沈署長世宏：第二點，事實上，對於中科三期一案，我們是有管背景值的；而且在結論中，也有要求背景值要降低，這個描述是不正確的。這兩點是不正確的。

田委員秋堇：女學生提出疑問時，本席在現場。該名女學生表示，那些居民血液中戴奧辛的濃度比國人的平均值還高，當他放投影片給你看的時候，你還教訓他。

沈署長世宏：不是女生，是一個清大的學生。

田委員秋堇：女學生。

沈署長世宏：是清大的男生，我記得很清楚。

田委員秋堇：是女學生，那時候本席在場！

沈署長世宏：不是，那個是清大的男生，本人也在場。我講的話，我怎麼會不知道？

田委員秋堇：奇怪耶！本席坐得比你還近，本席坐在主席台。

沈署長世宏：那是我講的話，我更近。

田委員秋堇：這沒什麼好爭論的。

沈署長世宏：那個清大的男生還叫我去……

田委員秋堇：你知道本席接下去要講什麼嗎？奇怪耶！

沈署長世宏：你方才有講，你說我對那個女生說，叫他……

田委員秋堇：那個女生表示當地的居民很可憐，結果你竟然教訓她：「難道父親的債務要兒子來承擔嗎？」你覺得有道理嗎？

沈署長世宏：我不是這樣講的。我說「你爸爸犯罪，你要不要去坐牢？」我講過這句話吧？

田委員秋堇：朱淑娟記者從頭到尾都有錄，可以把資料調出來。

沈署長世宏：我對那名清大的學生說：「如果你爸爸犯罪，你要不要跟著去坐牢？」我是這樣講的。

田委員秋堇：今天本席和劉建國委員召開這場公聽會並不是無的放矢。目前國光石化正在進行環評，六輕五期的環評也已經送進來了，這兩個開發案都會製造許多溫室氣體，然而，其實最讓人家擔心的是健康上的把關與評估。現在你在技術規範中，只納入增量風險評估，但事實上，我們在中科三期已經看到，舊有的污染一丁點都沒有減少。如果你們當時通過的健康風險評估，有要求當地政府或相關單位把舊有的污染，如煉鋼廠和焚化爐的污染降低，那還算是有把既有污染和風險放在心裡面，結果你沒有嘛！你就這樣通過了健康風險的環評。

沈署長世宏：你是說哪一個案子？國光嗎？

田委員秋堇：中科三期。

沈署長世宏：有啊，我們有附帶條款，地方政府要在一定時間內訂出現有污染源減量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結果呢？

沈署長世宏：現在要訂啊，要在一定時間內訂出來。

田委員秋堇：他們的方法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就是要減量，風險才會減少。排放的標準要嚴加訂定，如此一來，風險就會降低。

田委員秋堇：所以既然署長這樣講，那本席方才要求把增量及既存風險評估寫在裡面，對你們有什麼損害？寫進去以釋群疑。像現在連勝文不肯公布他的 X 光片，連柯文哲醫師請他公布，甚至建議可以公布電腦斷層掃描，連家都文風不動。本席相信柯文哲醫師，問題是社會上有很多人都搞不清楚是怎麼回事。本席要講的是，你把增量及既存風險評估納入規範，對於你們管控民眾的憤怒以及你們與人民的溝通是有助益的。每一次有開發案，本席就會看到這些老弱婦孺攜老扶幼地到環保署來，當本席看到那些花農在講揮發性有機物質時，眼淚真的都快掉下來。如果你公開表明，環保署願意把既存風險寫進去……

沈署長世宏：你要我表明，但我要向你報告，這其中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既有的風險評估要怎麼做。第二個問題是：新增和既有的風險合併時，如何去做風險管理。這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很專業，第二個問題很政治，這兩個問題……

田委員秋堇：署長，這是你以後要去想的事情，本席只是問你，你願不願意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願意思考怎麼樣把既存風險列入規範，如何評估既存風險，這件事情要嚴肅以待。

田委員秋堇：要不要做？

沈署長世宏：要做。

田委員秋堇：要做就寫進去啊！

沈署長世宏：不是，不是寫進去，要先看怎麼做。

田委員秋堇：你寫進去再看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不是，大家需要討論如何處理這個問題。知道怎麼做之後，才決定怎麼寫。我認為專家們要先把這個問題討論清楚，如何考量既有風險，這是個很大的議題。

田委員秋堇：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持人：先休息 5 分鐘，等一下進行第 2 輪的發言。

不過在休息之前，本席要先跟署長說，本席聽完你們對話之後的意見。幾位教授有講到之所以在外面批判的原因，你方才上台時也特別提到，你相信他們的出發點絕對是好的；誠如你方才所言，今天本席看到這些老師，也認為他們的出發點絕對是好的。然而他們在外面的發言，你或許都沒有聽到，今天我們把他們邀請至本院，可以當面向署長表達得一清二楚，讓你瞭解他們到底遇到什麼狀況、要提供什麼建言。今天我們之所以召開公聽會，是善意地希望健康風險評估的規範和管理可以做得更好，以上補充說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持人：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 2 輪發言。第 2 輪可以交叉發言，請各位踴躍登記發言。

首先請吳焜裕副教授針對風險評估的技術規範補充說明，再進行第 2 輪的發言。請臺灣大學吳焜裕副教授發言。

吳焜裕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4 月 30 日本人在台灣風險分析學會曾經針對評估規範，提出一些我認為需要修改的地方，很榮幸今天能在大院重複報告。當然，因為時間關係，我會講快一點，如果大家有什麼問題或不清楚之處，我們可以私下討論，我也會把這個檔案留下來，當成紀錄。

很多人告訴我，風險評估有不同的派別，不要要求完美。我聽了覺得很奇怪，風險評估只有一種做法，就是利用完善的科學數據進行妥善的評估，關鍵在於把科學證據呈現出來。現在請各位看投影片的內容。

風險評估的特性就是環境不正義的代表，例如該工廠的受益者和承擔風險的人不一樣，附近民眾要被迫承擔風險，我們作風險評估時，就要利用完善的科學證據，以求決策時，能夠妥善維護民眾的健康。民主國家所需要的，就是利用科學來做決策。

很多人說民眾去抗爭是不理性的，這是因為過去我們沒有做好完善的評估，民眾不信任評估結果，所以我們必須做好完善的評估。如果連環保團體都能指出評估有問題，環保團體或民眾怎麼能信服呢？評估是國際普遍接受的決策工具，其重要目的就是在事件還沒有發生以前，要求科學證據，建立決戰境外、妥善保護民眾的制度。至於制度面的部分，我們有機會再談。

風險評估的定義就是利用最佳的科學資訊進行妥善的評估。第一條論及有關單位開始要做風險評估，對此，我們當然很肯定，但我記得他們在 4 月 28 日說這是最低的要求，對健康保護能有不同的要求程度嗎？可以這樣子嗎？我們可不可以利用比較完整的資訊做到最好的保護呢？在這個技術規範中，我看不出這個意思。

其次，到底要評估哪些物質，也都沒有寫清楚。當然，在規範中是規定要評估法規有列的物質，但我們國內法規列出來的物質真的很少，國際上各個資料庫或相關法規所列的物質也不多。例如美國環保署的資料庫，大約列出 500 種；國際各資料庫所列物質數量也沒有很多。然而，像我們碰到的三聚氰胺、砷油案的二甲基砷，這些都不在國際資料庫裡頭。三聚氰胺之所以會導致這麼大的事件，就是因為在國際資料庫中找不到，當時的衛生署不會評估，才會發生意外。換言之，沒有列入資料庫或法規，不代表沒有毒；如果未包含在資料庫或法規裡頭，你就不評估，很明顯是低估了風險。沒有列入的部分，我們反而要想辦法進行評估，這樣才對，這才是專業的做法。

其實風險分為評估、溝通和管理三部分，雖然這項規範是評估的技術規範，但它當然也包含了溝通和管理。在溝通部分，它說要辦理說明會，對於這個部分，我實在不太清楚，也不是很瞭解，以說明會為例，其實如果真的要評估規範，不應該是辦理說明會，而是要徵詢民眾的意見。因為在新的架構中，我們需要先界定範疇，界定範疇就是要聽民眾關切的議題為何，再針對民眾關切的議題進行評估。不是只辦說明會，告訴民眾我就是要這樣做，這不是評估應該做的事，因此規範中說要辦說明會，意思並不清楚，這對範疇的界定是沒有用的，這裡應該要寫清楚。

對於有害物質鑑定的部分，在規範中，風險評估的 4 個步驟確實都有寫到，但都沒有寫清楚。我們剛才講過要如何鑑定物質，它寫到最後是確認這個物質有危害，我覺得很奇怪，怎麼前後不一致？在附件裡頭，本來說是要鑑定有害物質，但因為它都是參考人家的資料庫，別人都鑑定好了，它要鑑定什麼？沒有辦法鑑定下去，所以最後才寫說我們要確認這個物質有危害，這與原意不符。當時礙於專業，他誤解了意思，其實我們要鑑定這個物質到底造成了什麼危害，重點在於物質本身，而非危害。當然，一個物質可能有很多危害需要鑑定。

關於第三條，我們講過資料庫或法規沒有列入的物質，不代表沒有毒，應該要列入範圍。而在規範中有寫到，可由環評委員指定，但是從專家會議、環評小組會議，一直到大會，歷時很長，而且健康風險評估本來就是專業，那就由專業人員、專業評估者來做物質的鑑定，這樣才是真正的風險評估。不應該由環評委員指定加入，這不是真正的風險評估。

其次，我講過這裡有一個錯誤，它說 Ames test 可以代表致癌，這是錯的。Ames test 是看這個物質會不會導致突變，導致突變不一定會致癌，所以這樣寫是錯的。

他說用什麼 structure activity relationship 來做評估，但裡面都沒有寫清楚，不曉得那是做什麼用？專業人士都看不懂這是在寫什麼。其次，如果要講代謝，其實像乙烯會代謝成為環氧乙烷，這個就應該包括進來做致癌評估，但是六輕和國光石化都沒有把乙烯包含進來。有些名詞講得連專業人士都看不懂，像這個就是，此外還有一些例子，我都有舉出來。還有含氮的化學物質，這裡也沒有講清楚，像仁武廠的二氯乙烯、二氯乙烷要怎麼評估？其實都沒有講清楚。我剛才講過，國際沒有資料的不代表沒有毒，所以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有害物質是交由專業的人根據現有的最佳科學資訊及毒理流病資料來做鑑定，看有哪些物質需要評估？萬一有些物質毒理資料不夠完整，要做什麼樣的評估？這是專業的人應該要做的。不能說找不到資料就不要

做，找不到資料並不代表沒有毒，我們國內就發生過幾起沒有找到資料，但是對人體健康真的造成危害的案例，所以做風險評估的人真的要非常專業。再來就是有關製程應該怎麼檢測？這裡都沒有標準方法、沒有規範、也沒有品質管制的標準，要怎麼鑑定？哪一設備要做？其實也都沒有說清楚。廢水要不要做？像國光石化中科三期就沒有做廢水的評估，我們把這件事講出來可能要被罵，我覺得這很冤枉。

再來就是工安事件，像國光石化、台塑石化都曾發生過。其實在化工廠附近，我們關切的是工安事件造成的危害，但是環保署卻說這不是有害化學物質，所以不是化災。台塑也說他們這次失火沒有造成危害，不會排放有害物質。這樣說對嗎？其實燃燒不完全所排放的多環芳香烴物質本來很多就是致癌物，環保署應該要有作為才對，不應該這樣講，因為它真的會對民眾造成危害，這樣實在不是很好。我們的重點是環保署應該怎麼來改善，而不是期待著要來罵環保署，我們其實只想到環保署應該做好什麼樣的工作來維護國民的健康，我想這是很重要的。有關排放量的鑑定，其實都沒有講清楚，不能隨使用一些係數。排放量估算很大，風險當然就可以降低很多，但品質要怎麼確保？比如說排放水要怎麼檢測？如何評估它的排放濃度？不要說國光石化隨便拿出一個數據來，就認為它比我們的飲用水還乾淨，既然如此，就建議國光石化把水回收使用或飲用好了，為什麼要把它排放？下一張是劑量反應關係，我想這是國內很多人都不了解也不是很熟的地方，所以這一整個階段技術官都沒有寫好，而且還有錯誤的地方。下一張這裡有些假設，在第四條甚至寫到大於風險百萬分之一時由環評委員認可就好這樣的字眼，這事涉及到風險管理，所以要非常注意。下一張，這些寫的都讓人看不懂，甚至我們專業人士，我博士是念毒理的，連我都看不懂，這樣實在不是很好。

再來，還有一些專有名詞都定義錯誤，像「mode of action」這是目前國際上在做風險評估非常重視的一件事，但是我們的技術規範卻把它翻錯。他把它翻譯成發生特定效應的劑量，說什麼發生特定效應的劑量可稱為「mode of action」，我覺得很奇怪，應該是完全沒有毒理的概念，才會把「mode of action」翻錯。「mode of action」是一個 process leading to disease development，這個在文獻上都可以找得到，跟劑量完全沒有關係，但是我們的技術規範不會翻，把它翻錯了，而且都沒有講清楚，要注意。至於 Point of Departure，這是新的，其實美國在 1995 年就開始做，到 2005 年規範才出來。Point of Departure 的觀念，這裡都有錯，我就不多細講。附件一、附件二都有問題，找不到致癌係數、參考劑量沒有不是代表沒有毒，如果因此在技術規範裡就不進行評估，很明顯是低估風險，這樣缺乏科學的根據。

至於暴露劑量評估，沒有錯，可以用環保署公告的模式來模擬，但是模擬完要怎麼做風險評估？其實都沒有說，寫得很含糊。模擬的時候，剛才徐光蓉老師也講過，你用一個平均值，但變異怎麼樣都沒有講，所以在這裡我們其實要很注意，就是不是會做模式模擬就好，還要知道怎麼來做評估，但這裡都沒有講。再來就是一些易感的族群，像剛才陳署長講的婦女、小孩等，應該要有模擬的地方來做評估，其實這裡很重要，但規範裡都沒有講到。請看下一張。再來是很多多介質模式都沒有驗證，他做的是國光石化，但最後卻拿了一個連技術規範裡都沒有的模式來模擬，這樣他也來模擬。到底哪一個模式適合臺灣使用？也都沒有驗證，這樣做出來的

風險評估到底可不可以相信？沒有人知道。此外，這裡暴露皮膚的公式都用錯了，把外在劑量跟內在劑量混為一談，就像把橘子當成柳丁一樣，還一直講。其實我們 1 月 21 日風險分析協會辦過一個技術規範論壇，我們也請了李老師來，但是我們發表的意見都沒有被接受。下一張，這裡公式都錯了，因為公式錯了，導致他計算成總劑量，事實上應該是加總風險才對。還有一些名詞的錯誤，在此我就不詳細講了。所謂的不確定性分析應該是機率的風險分析，由於有很多人是不確定、很多人假設，所以你數據怎麼選，都要講清楚。這些不確定性都要提出來，用以說明你的假設都有科學根據，證明你的假設的合理性。哪些人風險比較高？一定要特別去評估。又如小孩，要怎麼做調整？在這裡其實都沒有講到。他講的這些什麼交互作用，其實規範裡都沒有講清楚，也沒有人知道要怎麼做。

再來是蒙地卡羅無法主動排除較不重要因子、那些需要做敏感度分析等，這裡可能撰寫的人也不夠清楚。下一張，這裡講的是評估跟管理要分開，但是規範裡也沒有講清楚。下一張是氣象資料的問題，剛才徐老師講過，我們就不再重覆。接著，他講說如果製程用了五年要變更，可以用以前的數據，這其實不一定，像排放係數，可能因為用了五年設備比較舊的關係，排放量會比較高，這些都需要再重新調查，而不是把之前設備較新、排放量較低時的數據拿來用，這樣不是很適合，應該再檢討。再來，有關土壤地下水，他引用了一些土壤地下水的資料，但因土壤地下水管制的化學物質很少，所以其實不能這樣做。再來，開發行為與化學物質運作量無關聯者經本署認可後可免做評估，這樣其實不是很正確，應該確認他有沒有排放才對，而不是跟運作有沒有關係，有排放就可能造成風險，如果有排放還是要評估。我們評估的目的就是為了確保民眾平安，所以我們評估的風險應高於實際的風險，這樣做出來的決策，才能確保維護民眾的健康。不能低估風險，目前這個技術規範很明顯的低估風險，這樣會無法維護國民的健康。

其次，許多決策，尤其健康風險的

評估，不能由環評委員會來做認可，因為負責風險評估的環評委員只有一個人，萬一這個人又不夠專業，要怎麼做決策？人不是神，不能隨便決定別人生命健康的風險。因為評估是在預測未來，而未來有很多的不確定性，所以未來還需進行環境流行病學的調查，以確認當時的評估是不是正確。至於管理的部分，可以以後再執行，因為這是一個評估的技術規範。我們希望建構一個能夠根據最佳科學證據來做評估的技術規範，而不是一個很潦草的規範，這樣才能維護國民的健康。我的說明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主持人：謝謝吳教授的補充說明。我們給吳副教授多一點時間，也是希望署長能多看一些，照吳副教授的說明看來，這個規範可說是世界最「兩光」的規範。這是本席個人的看法。接下來進行第 2 輪發言。

請黃委員仁杼發言。

黃委員仁杼：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大家在此討論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對於這個規範要如何訂定，本席沒有太多研究，不過，本席從基層到中央後，發現很多環境影響評估裡，並沒有加入健康風險評估，我覺得這對環境影響評估的影響真的非常大，所以在

此提供一些個人的淺見供大家參考。今天，我們衛環委員會邀請多位教授學者，在此共同探討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應如何訂定、未來評估與管理如何連結，就是希望建立起一個非常健全的規範。當然，維護國人的健康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職責，所以我也在此提供個人一些淺見。看到長庚醫院有這麼多病人，不免讓我想到我們現在的環境真的已經非常嚴重、非常糟。本席來自基層，我看到中央有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我們地方也有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但是中央與地方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的素質，整體說來差異實在太大。任何一個開發案，不論是送到中央的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或是地方的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我們都希望這個評估能有一致性，不要有太大落差。此外，即便是中央做的環境影響評估，非常遺憾的，因為過去都沒有把健康風險評估加入，以致這個評估結果，根本對未來整體環境的維護沒有任何幫助。本席提個案子給大家做為參考，就以我們桃園到中壢這段的鐵路高架化工程來說，本席看到在這份環境影響評估裡，只討論到施工過程會對環境造成什麼衝擊，要求施工單位應如何改善，並沒看到這整本環境影響評估提到健康風險這部分，未來我們要如何規範以及未來的執行標準等。我們覺得很遺憾，環境影響評估只針對施工部分進行評估，對於未來，也就是施工完成之後，包括對水及空氣的污染應該如何規範、如何防範都沒有提到。未來假使鐵路高架化真的完成，往後民眾的健康都將暴露在風險中，對此本席真的感到非常遺憾。

另外，我們也看到中壢地區的焚化場位在人口非常密集的區域，因為位在人口密集區，所以他們需對地方有所回饋，但回饋金的訂定只以焚化場周圍 1.5 公里做為範圍。事實上，相信到場各位學者專家都很清楚，焚化爐的煙囪這麼高，在東北季風及海陸風的吹拂下，它所影響的範圍勢必遠超過 1.5 公里。但很遺憾的，對這 1.5 公里以外的地區，不論是空氣的防範或是回饋金，乃至健康檢查這部分，統統沒有任何機制。本席認為不論開發案大小，都會對環境造成整體影響，所以未來在工程的評估及技術規範裡，我們就不能只想到這麼小的範圍，例如認為焚化爐的興建只有周邊 1.5 公里會受影響。事實上它所影響的範圍是非常廣的，未來有許多致癌物質，例如落塵等等，都會對空氣、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本席覺得這樣的規定實在讓人感到很納悶。

其次，本席再提供一個意見，是有關評估與管理的部分。本席有個朋友在經營殯儀館，這間殯儀館裡有兩個停車場，一個是公共停車場，就是都市計畫停四的停車場；另一個是殯儀館自己開發，在殯儀館裡的停車場。興建這兩個停車場前，市府單位要求他要先做交通衝擊評估，於是他花了六、七十萬元聘請專家進行交通衝擊評估。這份評估做得非常詳細，對於各地區交通流量的調查、開發好之後應如何進行管理等，都做過評估。市府的要求他都做了，花了這麼多錢去做評估，外面的道路政府單位也把它拓寬了，結果政府單位卻沒有管理，真令人遺憾。因為沒有管理，到處都是違規停車，政府全都沒有拖吊，也沒有開罰單。開發單位按照政府單位的規範做了環境影響評估，也做了交通衝擊評估，最後政府竟然沒有管理，真是讓這位業者感到相當遺憾。政府既然不管理，要求開發單位評估做什麼？評估與管理應該互相結合，兩者要有互動，為了讓臺灣的環境能夠更長治久安，我們訂出的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一定要能夠讓專家學者認同，此外執行單位也要能夠執行，一項一個環節，這樣才能真正對國人的健康風

險進行把關。

主持人：請看守臺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發言。

謝和霖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剛剛這樣聽來，我發現不論環保署、立法院的委員或是學者專家，大家都認為這個健康風險評估很有問題。除了現在這個健康風險有很大疑慮的國光石化之外，未來還有六輕五期要進行環評，所以，能否等大家把健康風險評估規範修正完美之後，再來進行國光石化及其他大型開發案的環評？這是我們的第一點建議。第二，既然背景健康風險評估沒有規範，我們想請問中科三期的背景風險 10⁻⁵ 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有公信力嗎？第三，健康風險評估規範制定時，我們協會曾一再透過出席發言或書面意見，要求這個規範應納入背景風險計算。

但環保署一直認為開發者本身只需要考量增量風險即可，背景風險是政府的責任。我們有一個疑惑，如果背景風險、背景環境品質是政府的責任，環評不是也要求開發者要調查背景的環境品質嗎？開發者進行選址不用依照背景的環境品質、還有健康風險來進行評估嗎？說到底，選甲地還是選乙地總要考慮背景環境。不能以背景風險是政府責任就一筆帶過，如果以背景風險是政府責任來推託，難道背景風險是環保署自己要計算嗎？環保署本身有這樣的專業和能力嗎？而且如果要由環保署自行計算，你們總要訂出規範才有公信力可言。

第四點，對於像中科三期這種開發者，如果他們自己也無法完全掌握他們所使用的化學物質為何，也不願意完全揭露自己所使用的化學物質是哪些，還要評估者自行檢測煙道，這種健康風險評估建議應該要立即予以駁回，因為這根本是在無法掌握相關排放物質的情況下進行風險評估，一定會低估風險。

主持人：請臺灣綠黨潘翰聲召集人發言。

潘翰聲召集人：主持人、各位委員。這邊有三點意見。第一點，今天公聽會到目前為止大致上有兩個共識，一個是健康風險評估的技術手冊很明顯需要修正；第二，手冊中第二點要加入增量及既存風險評估。既然這已經是共識，未來是否就應該朝這個修法方向來做？是否可以請環保署重啟技術規範的修正程序？不要大家開完會、講完話就沒事了，後續應該開始處理相關修正程序。

第二點，技術手冊有提到，如果總致癌風險高於 10⁻⁶，就要提出一個最佳可行的風險管理策略，但你們並沒有提到這個策略究竟要做到什麼程度？我們要求相關策略必須具體說明如何使風險降到 10⁻⁶。這樣才會有意義，而不是讓環評委員自行決定做出來的策略能不能接受。這個策略不能只是一個書面作業，必須要具體說明它能達到何種效果。具體狀況正如國光石化的個案，環評說明書已經提到，國光石化如果設廠，加上六輕的既存風險已經達到 10⁻⁵，即達到非常嚴重污染的程度，所以它顯然必須提出風險管理的策略。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應該將風險壓到 10⁻⁶ 才有具體意義。

剛才很多專家也提到，健康風險不能只提平均值，而必須談到社會正義，包括婦女和兒童都應該要採更嚴格的標準。社會經濟弱勢者包括原住民、農漁民也應該要有更嚴格的標準，我們認同這點看法。

第三點，我非常認同署長提到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要分開，但如何做到這件事？我認為必須做到資訊揭露和利益迴避。很清楚可以看到李俊璋老師的情形，他是環評委員，又做了這份技術規範，另外他還接了很多環保署的計畫，也寫了六輕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這種情形就很像學校外聘一位口試委員，他訂了口試規範，又接了研究所很多研究計畫，甚至連提出口試這位學生的報告也是他寫的，這樣就會造成角色的混淆。所以未來應該在技術規範中要求評估者和環評委員相關資訊的揭露和利益迴避。

最後我舉一個例子，針對國光石化的石化業風險，行政院非常重視一個人的意見，他叫作溫啟邦，原本今天有邀請他，但他好像沒有來。溫啟邦先生任職國家衛生研究院，雖然這是國家研究機構，但他的背景相當令人質疑，因為他本身就有石化業的背景，石化業出身的人出來表示石化業的風險比抽菸還要低，這完全不值得信服。像這種背景的揭露就必須做到，他在報紙文章提出這些看法讓院長非常欣賞，所以找他談話。他表示石化業的風險比抽菸還低，還說這是公共衛生學界的泰斗所提出的看法，但這位泰斗所提出的報告是四、五十年前的報告，而不是最新的研究報告。為什麼他不談其他人提出的最新報告，卻去談四、五十年前的報告？況且這位公衛學界的泰斗也是晚節不保，從他過世之後所捐出的生前研究資料揭露，在生命的最後二、三十年，他接受了很多石化業者和各方面業界的捐贈，所以對於他的研究報告，公共衛生學界已經開始出現一些質疑。因此，我們認為健康風險評估的手冊應該要規定評估者和管理者的資訊揭露以及利益迴避。

主持人：請臺灣大學詹長權教授發言。

詹長權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做第二次發言。我還是希望這個規範要趕快修訂，以符合國際潮流，讓我們臺灣可以和國際做評比，目前韓國有環境衛生法，其中很清楚規定對大、小案件都要做健康風險評估，他是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如果法律體系夠完備，對這個國家做任何投資其實都會比較有保障。我覺得我們國家要急起直追，在沒有這個法之前，完備相關規範是非常重要的。唯有如此，這個社會才能有互信的機制進行相關投資、發展。

目前是以額外風險來做健康風險評估的結果，我認為這不足以作為風險管理的決策。決策者必須考慮該地的既存情形，因為選址本身就是選地方，那個地方就是有住人，怎麼可能在不考慮當地環境現況和風險現況的情況下做決策？這就是不通。這個風險評估規範當然要加入既存風險的評估，這樣才會完備。兩個都做出來之後再來做評估，這不但有好處，和環保署的總量管制也正好一致。例如空氣污染有一級、二級、三級的管制區，一樣的道理，風險可以分成極高風險、中風險和低風險。某些行業不可能到極高風險的地方投資，這樣業者也比較好做決策，所以這件事一定要做。

拿最近這幾個案子來看，聽說六輕五期即將送件；國光已經在審查當中，剛好他的選址位置都落在臺灣致癌風險特別高的兩個區域。所以要早一點將相關背景風險告訴他，或者環保署、衛生署應該要提醒他。在雲林縣環保局的資助下所做出的報告顯示，六輕一到四期是建在一個罹患癌症風險比較高的地方，相對於全台灣各鄉鎮，他排名前 10 名。你們加上去的風險又大於 10^{-6} ，也就是額外風險大於 10^{-6} 。我看過它現在低估風險的報告，額外風險至少是 5 乘以 10^{-5} 。

這還沒有加入 PM2.5 和其他污染物，這些再加上去之後，我相信風險會大於 10^{-4} 。因為我是專家委員，所以可以看到這些資料，雖然經過 3 次專家委員提供他們一些意見，但我覺得還是低估。像這樣的情形，與其讓他們做了老半天的評估，政府更應該告訴他們，石化工業不是不可以做，但要選好的區位，這個區位已經不行了，請他趕快去找別的區位。

第二點，假設地方風險太大了，他應該要降低開發規模，這樣才可能通過。現在卻不是這樣，政府的想法認為開發是不可以變的，然後要減既存風險來加額外風險，怎麼可以這樣做？兩個當然都要做。我們常常講，環境影響評估的替代方案應該是開發總量減少，不是這個廠不能蓋，而是蓋了之後，額外風險太大了。所以兩邊都要做。

現在第四條風險特徵評估隱含開放量體不能改變的意思。如果大家看一下這一本二至四的流程圖，會發現裡面玄機很多。政府對非致癌性物質設了一個標準，必須 HI 小於 1 才可以，大於 1 則免談，文字上看起來是這樣。但風險大於 10^{-6} 卻好像可以談，這是不對的，我認為只要大於 10^{-6} 就免談，這樣才合理，所以現在免談的邏輯是不通的。

以目前討論的方向而言，在公聽會上環保署提到標準是介於 $10^{-4} \sim 10^{-6}$ ，以國光這個案子來講，如果符合標準，他就可以從事某些開發。但大家知道 10^{-4} 是什麼意思嗎？在公共衛生的專業當中， 10^{-6} 是環境的， 10^{-4} 是工廠的，所以環保署怎麼可以越俎代庖變成勞委會？把工廠所在地的幾個鄉鎮當成工廠？現在就是這樣做，問題是工廠員工有薪水可以領，但居民被納入工廠的範圍在做風險管理，他們不是自願，也沒有拿薪水。國外的風險評估也提到工人之所以要承擔比一般居民更大的風險，是因為他們在瞭解風險的情況下選擇就業，也拿到薪水。我們國家正在進行一個讓人難以理解的事情，竟然明確規範只要介於 10^{-4} 和 10^{-6} 之間，就可以從事某些開發。

我也恍然大悟，六輕建立至今，為什麼他的所在地麥寮沒有官方設立的空氣品質監測站？大城、芳苑也沒有官方設立的監測站。為什麼我們會這樣想？因為我們無意中瞭解到，原來這些鄉鎮整個就是一座工廠，他們都在工廠的影響範圍之內。趁這一次修正過程，能否多思考這件事？將它妥善的修正過來。不要把居民當工人，居民是居民，工人是工人。石化工業區的影響範圍至少在 10 公里之內，不要把這個範圍的居民當成工人來判斷，應該用 10^{-6} 為標準，因為他們是居民，他們處在非志願性的暴露下，相關影響也具長期性。

石化工業除了致癌，也會危害到生殖能力，這兩件事都是台灣最重要的課題，我們癌症罹患率太高，有品質的下一代則太少。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好好的做思考。我呼應環保團體的講法，如果今天能對這兩個案子提出決議，我們認為應該要用比較完備的方式審查，要不然就不應該繼續審，因為如果照這樣審下去，我們都可能成為共犯。我不願意淪為在道德上有瑕疵的人，明明知道有害，卻還繼續讓當地人民的身體健康受到威脅。雲林縣的六輕影響區域至少 70 萬人，彰化縣現在受影響的居民也至少 70 萬人。這都是一個一個的人，不是數學數字，而是活生生的人，我們的朋友、臺灣的居民就住在那裡，他們不是工人。他們可能是漁民、農民，但從來沒有表示他們要當石化工業的工人。所以 10^{-4} 是不可以原諒的方式，認為只要符合，就可以另做一些管制來彌補，這是不對的想法。

主持人：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這個公聽會是我建議衛環委員會的劉建國委員召開的，是一個冷門的題目，但我認為非常關鍵。就像剛才學者專家表示，韓國已經有環境健康法，但我們只有健康風險評估的技術規範，本規範第一條的文字是：「環保署為使開發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特訂定本技術規範。」第二條則開宗明義規定，整個技術規範就只辦理開發行為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

我剛才對署長講了又講，我說應該把既存風險寫上去，既存風險一定要一併考慮，他說他有一併考慮。但我請他寫上去，他卻講了一堆理由。寫上去有什麼不好？增量及既存風險要一併做，我並沒有要求既存風險評估寫上去之後就要做到 100 分，甚至 101 分。但至少要開宗明義講清楚，昭告天下，告訴那些製造污染的工廠，既存風險將納入評估範圍。

剛才署長告訴我，中科三期有做評估，而且已經通過同意開發，健康風險可以增量，至於舊的既存風險則叫地方政府規劃減量方案。我們知道中科三期現在正在運作，工廠蓋好也已經開始運作，但地方政府卻還在規劃如何把舊有的減量。我只想請問一句話，地方政府如果可以把舊有的減量，該地居民血中的戴奧辛濃度就不會超過平均值。地方政府有能力減量嗎？我能想到的減量方法就是關閉焚化爐，不斷的對煉鋼廠開罰單，但地方政府有可能這樣做嗎？根本不可能。

我們現在想像一個狀況，按照這個標準，六輕五期有可能只做新增的風險評估，六輕一期到四期先暫且請一邊，評估完同意通過，然後再要求一期到四期的部分，台塑要負責減量。但環評都通過了，誰有辦法要求開發單位要針對舊的風險減量？這是第二個例子，你們要求他自我減量，但如果可以減早就減了，不會不斷的發生公安爆炸，居民前去抗爭，縣長也到行政院前面下跪，事情鬧得這麼大，但有辦法減量嗎？

我在這邊不斷的質詢，終於搞清楚一件事，從六輕開始運轉到現在，環保署督察總隊根本沒有在督導，我們用的是六輕環境監督委員會，它其實沒有公權力監督六輕。但具備公權力的環保署督察總隊卻不做監督，這就是我們偉大的設計。在這種狀況下，台塑已經運作了 20 年，他要如何針對舊有的做減量？我想不出方法。

本席的意思是說，今天環保署必須將既有的風險評估開宗明義寫在規範當中。這對國人有宣示的效果，就算只有宣示作用，你們也應該寫進去。如果舊有的風險評估沒有做出來，你們要如何做管理？你怎麼去要求台中縣政府，說你要減量多少？你所減的量，有沒有辦法確保當地居民的健康、安全？你要減的量可能也不只是新增的量，因為你在那個地方的污染本來就已經超過了，六輕五期也一樣，署長，如果照你剛剛的說法，六輕五期過了，然後再去要求六輕一期到四期的部分也要減量，這樣對嗎？本席不認為這樣的做法我們的國民會接受，本席也不認為這樣的做法，馬英九 2012 年選總統到雲林的時候，雲林的縣民會接受，不信的話，就用這個方式再去評六輕五期，2012 的總統選舉，甚至是明年 2011 的立委選舉，大家走著瞧，本席不相信國民黨的委員敢說他們支持環保署這樣子的做法。

主持人：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的是有關於健康風險評估的技術規範

，這個技術規範的主持人是李俊璋教授，他今天沒有出席，本席是覺得非常可惜，但是本席覺得，因為這個規範是他做的，今天請他來檢討這個規範，即使他個人不能出席，一些共同研究、共同主持人或是其他相關提出規範的人，就是涉入比較多的教授或專家們也應該要出席，為他們自己做的規範辯護，或是聽取其他的意見。

本席剛剛聽了很多意見，事實上這個健康風險評估的技術規範，之前報紙上也有一些文章在談論，今天又聽了這麼多意見，真的感受到這個規範是應該要做個檢討，剛剛環保團體提出意見時，本席看到環保署的人都在搖頭，好像是不可行的意思，他們提了這麼多建議，你們還是覺得不可行，本席相信你們應該有什麼好的理由，讓你們做搖頭的動作。本席在這裡要強調，就本席所知道的，一個規範提出來，當然並不一定完美，我們也不要求它要完美，但是對於應該要規範到的，或是有遺漏的地方，應該要去做個檢討，這也是應當的。

環保署做為一個主管單位，今天聽了這麼多意見，應該是以比較中性、中立的態度來看待這些意見，如果你們不懂的話，可以去請教李教授，看看是不是應該要做個檢討，本席在這裡是強烈的認為應該要做個檢討。不過今天出席的人好像都是對這個規範有意見的團體和專家，本席希望署長今天晚上不要花太多時間寫文章罵我們這些人，說這些人提出來的意見都不好，請你晚上好好的休息一下，因為今天會很辛苦，下午還有基金要審查。

對於國光案，也應該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來做評估，本席希望環保署至少要能聽得進去這種有益的建議，大家來做個討論，讓寫這個規範的學者和有意見的學者能有再次對話的機會，今天很可惜的是李教授不肯來，不知道是因為他真的有事，還是因為他不想再和別人對話，本席是沒辦法去猜測他的意思，但是我們希望以環保署的立場，還有我們的國健局也一樣，為人民健康把關的時候，不要為了發展經濟的因素，讓自己淪為經濟部下面的一個單位，以上。

主持人：請臺灣大學徐光蓉教授發言。

徐光蓉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覺得大家應該要想一個問題，我們今天談的是健康風險評估，其實這和環境影響評估是類似的道理，在這個開發案、開發行為還沒有發生之前，我們希望能盡量減少開發行為對環境、對社會、對健康等等造成的不利及惡劣的衝擊，假如這個衝擊真的很大的時候，這個開發行為就應該不可以發生。那今天我們的環保署有沒有做到這一件事情？沒有，完全沒有，因為最近大家都可以看到環境的爭議不斷，民眾除了抗爭之外，還有很多人開始尋求法律途徑，為什麼？這就表示我們的環境保護署，民眾對他不信任，他沒有保護環境，民眾為了保護環境挺身而出，結果我們的環境保護署要和保護環境的民眾相告，說你們不應該來保護環境，這是最大的觀念差異。

我們環境保護署裡幾乎所有的人，他們的行為表現就是不保護環境，不認為應該保護環境，而是要協助這些大型的開發案可以順利的進行，至於環境的保護則不是他們的考量，所以在健康風險的部分，他沒有用預警的態度來看，而是說我沒有確切的證據，這些東西就是無毒的，或是我找不到這些證據的時候，這些就是無毒的。除了這個之外，環保署常常用很多學者、專家來制訂所謂專業的規範，用來做為他的道理，就像剛剛署長講的，這些是學者專家的意見，

我不可以隨便凌駕學者專家的意見，但是大家都知道，這些學者專家是誰請來的，因此我們就會出現一些很奇怪的聯想。

所謂的專家規範，譬如說剛剛詹教授講的，對於社區的健康風險是用工廠的標準來看，這是一個很奇怪的規範，但是除了比較熟的人是看不出來的。另外，在我們的總量管制裡面規定，超過總量沒關係，我們的專家學者還幫環保署設計了一套辦法，不同的污染物可以互相抵換，這些都是所謂的專業意見，這些專業意見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怎麼樣讓這個開發的行為可以順利進行，絕對都不是在做環境保護。所以今天為什麼爭議會這麼大？就是我們的環境保護署自己降格，成為工業局的環保科，不讓自己成為一個保護環境的部會，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環境保護署提出來的東西，大家參考就好，他絕對不會是保護環境，謝謝。

主持人：謝謝徐教授的發言。

請臺灣環境行動網李毓蓉研究員發言。

李毓蓉研究員：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臺灣環境行動網的李毓蓉，我有兩點要講，第一個，我覺得環保署沈署長您一直提到所謂的專業，但我想了解的是，今天環保署的專業到底在哪裡呢？我覺得環保署其實在風險管理還有風險溝通應該是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可是如果我們看所有的案子，從中科三期以來，到現在的國光石化，爭議最大的健康風險評估這一塊，環保署從頭到尾都沒有扮演一個好的溝通者角色，所以我們的環評才會一直有這樣的衝突。

如果今天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裡面有一個比較好的共識，去博得大家、民間的信任的話，未來進行所有的環境評估時，大家就會知道健康風險評估是環保署的弱點，我們就繼續攻擊這點，攻到最後的結果還是一樣，還是又回到技術規範的部分不斷的攻擊，民間一樣沒有信任感，以後的環評會容易、順利推行嗎？所以我在裡頭看不到環保署的決心，到底你們對風險評估的態度在哪裡？想不想要把它做好？如果想要把它做好，這個技術規範就是一個最好的起點，你要怎麼樣讓大家信任，怎麼樣讓大家去了解這個風險評估，而不是每一次在環評時，都要就這個論點再繼續吵，這是浪費社會成本、浪費社會資源。

第二個，有關於既存污染的減量責任，中央怎麼可以把這個責任推給地方政府呢？今天中央通過新的開發案，增加了新的污染源，你卻告訴地方政府說這是你的責任區，要去減少既有的污染，地方政府有這樣的能力、這樣的資源嗎？如果今天廠商也宣稱他們有信賴保護權呢？請問這是要由地方政府還是中央來回答呢？就這兩點，謝謝。

主持人：謝謝李研究員的發言，還有沒有人要補充說明？

請趙委員麗雲發言。

趙委員麗雲：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召委特別容許本席有 1、2 分鐘的時間發言，其實本席原來是要當個聽眾，因為本席覺得台灣現狀最難過的，就是當大家想要溝通的時候，每個人都只講，然後要別人聽，卻沒有人真的願意聽，等聽清楚以後再講。所以本席今天的角色，其實是希望主管機關能夠以開放的心胸來看待類似的公聽會，固然來者一定是有意見者，但是既然是所謂的健康風險評估，目的的確就像剛才台大這位教授講的，不論是開發行為或負面行為，當老百姓有疑慮時，不管是基於常識或真的是專家意見，既然有那些問題，環保署

或法令執掌的單位，就是要把這個過程當作一個教育的過程、對話的過程，然後把這件事情做到更好。

本席知道這樣很累，所以本席來當啦啦隊，因為署長一定覺得心力交瘁，認為都已經盡全力了，但你們只是天天罵人。所以本席也反過來，希望所有有意見的專家學者，也能夠以開放的心胸看待，把這樣的過程，當作一個對話的、溝通的、相互教育的過程，因為的確，如果說從環保署過去執行規範擬定的過程來看，各位可以看到簡報的第二頁，有講了一個程序，他們也不是真的掉以輕心，但如果沒有釐清民間更多疑慮的話，本席覺得還是要繼續溝通，讓這個事情能夠解除。不管是像剛才田委員講的民怨也好，或是像本席也有疑慮也好，本席是希望能有這樣的溝通機會相互教育，尤其不管是專業的意見，甚至是常識，在這個民主開放的時代，要讓大家都有相互對話的機會。所以本席期待大家是用很冷靜的、不要相互對立的心情繼續溝通、對話，謝謝主持人給予的時間。

主持人：謝謝趙召委的發言。

請環保署沈署長發言。

沈署長世宏：主持人、各位委員。謝謝主持人給我機會再說明，第一個，基本上現在這個評估的手冊是有些地方要修正，像吳焜裕副教授講的非常專業的一些內容，我覺得有些小地方，那是屬於技術面的東西，透過專業的對話，讓學者專家們有共識之後，該修什麼地方我們就修什麼地方，我認為不要修的部分，不是說不要修，而是以我來說，我沒辦法決定例如剛才的第二條一定要修成那個樣子，要把既成的風險放在那裡，我不認為我可以來做這個決定，所以我是搖頭的，面對這樣的主張，我不認為一定要那樣修，但我覺得這是可以開放討論的一個題目，而且是透過專業的場合去討論。

我認為背景風險問題在什麼地方呢？其實背景風險很清楚，就是已經發生的污染，從我們衛生署各地方的死亡率、患癌率來看，這些都是已經在那邊發生了，對不對？只是不知道是誰的貢獻，主要是在這方面的猜測，可是背景風險已經加上去了，大家一直講總風險的問題，因為這不能換、那不能換，這樣就只能考慮總風險，但總風險要怎麼考慮？我們每個地方的致癌率，全國的平均是千分之幾，而不是萬分之一、十萬分之一、百萬分之一或千萬分之一，現在大家接受的風險都是千分之幾的患癌死亡率，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一點點都不能加進去，那要如何考量這件事？又要加到什麼樣的程度，才是大家必須接受的，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不認為考慮背景風險是件簡單的事，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大家要坐下來好好的談，當我們要把背景考慮進去時，要如何考慮？誰跟誰換？誰不能換誰？當你說 10^{-6} 一點都不能接受時，是只有工廠的這一點不能接受，還是所有其他一點都不能接受？這要拿出來好好討論。所謂自願風險、強迫風險都要拿出來談，所以，我認為風險評估的總量或背景，並不是那麼單純，如果大家要我來做決定，我覺得不是那麼容易，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事，也牽涉到非常大的政治利益，及各方權益相關者的糾葛，還有我們每天日常生活行為的選擇與管制，所以，這不是那麼單純的事，大家應該坐下來好好討論，而且要搞清楚，如果能搞清楚，我們願意來修法，因為我們是抱持開放的態度。

再者，各位對我們環保署的期望很高，而我們和地方權責的分野也很高，為什麼我們說中科三期必須要求地方負責？很簡單，因為是地方申請這個計畫，地方申請這個計畫，當然就有責任要保障老百姓的健康。今天我們通過這個地方爭取的計畫，難道地方政府不必做事嗎？當然他們要負責，不能說我們通過了，他們就不必負任何責任。國外的例子也是一樣，地方要經濟發展，也要保障人民健康，新的建設要進來，老的建設也要要求，地方都有相關法律規範，所以，他們是有權利可以執行的。這點，也是我們必須澄清的。

或許大家對我們環保署期望過高，認為我們是最專業，所以健康風險應該由署裡決定。其實，環評牽涉萬端，需要參與，需要透明，而我們不是所有的專家，當我們做了一個決定後，可能就不有人不高興，因為這不是他們想要的決定，所以就開始罵人；你們說環保署是專業，要環保署決定，其實真正的意思是要我們聽你的，也就是說，你認為不要，而環保署也說不要，你就會認為環保署很專業；但是若我說要，你們就會罵我們不專業，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不能由我們來決定，而要採開放方式，如果是爭議性問題，希望由權益各方推出專家，由他們成立一個獨立、針對事實確認的團體，也就是所謂的專業平台，不是由我們去控制專家，而是大家推薦他們信任的專家去決定事實是什麼、科學證據是什麼，搞清楚後，我們再來決定。所以，你不要相信我，但是，如果你也不相信這個平台，那麼臺灣還有什麼地方是可以相信的？這就是我們所謂的程序的正義，專家不是我挑的，而是大家信任推薦的一組人，這組人根據他們的專業倫理去決定大家質疑的問題的正確答案，看看科學能告訴你什麼、科學又不能告訴你什麼，大家在這邊找出答案。然而科學不是萬能的，在科學不是萬能的部分，大家就回過頭來講政治利益、妥協及價值取捨，但在那之前，一定要有一個專業平台，先搞清楚科學已經告訴我們什麼，科學不能告訴我們什麼。針對這部分，環保署絕對是開放的，讓大家推薦各自信任的專家，一起把事實搞清楚，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環評會有一個專家會議，也許專家會議走到現在已不是那麼完美，但是我們希望它是走向完美的，這點非常重要，包括中科三期，大家一直說要健康評估，我們由各方推薦了 8 個健康風險評估專家，他們一起討論才得出來這樣的結果，所以，我們哪有專斷？

方才陳重信教授講的很好，大家都希望風險評估能夠越完美越好，而且要和後面的風險管理切開，因為這是兩件事。科學一族的人去做科學的事，權益相關的人去做利益取捨的事，這兩者如果混在一起，事情就可能更混淆不清。

另外，針對剛才詹教授的發言，前後我有一點不太了解。因為詹教授第一次發言時提到，臺灣情況特殊，所以臺灣要考慮的不是接受 10^{-6} ，而是可以接受 10^{-5} 、 10^{-4} ，甚至有些情況可以接受 10^{-3} 。但是你第二次發言時又說，只能接受 10^{-6} ，這是我比較不能了解的地方，希望詹教授可以再說清楚。其實，剛才那番話並不是我說的，而是美國環保署處理相關問題的內容。美國環保署說， 10^{-6} 以下的東西是可以忽略的，但是 10^{-4} 到 10^{-6} 的東西，是必須已經採取的最佳可行技術，所以， 10^{-4} 還是可以接受的；至於 10^{-4} 以上，必須是非常特殊的情況才可以接受。你們才是專家，我是外行，但是我看到的一些文字描述是這樣的，這並不是我發明的。我們的社會，對一個個案可以接受多少風險？行政程序是什麼？今天的程序規定如果是由環評委員決定，那就

只能讓他們決定了，既然法律已經訂定，我們就只能根據現法令去做。我們沒有辦法等到法律修正後，才要開始進行這件事，因為依法我們就必須去處理。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大學詹長權教授發言。

詹長權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這個個案目前環保署對外，或是國光石化對外的講法是因為介於 10^{-4} 到 10^{-6} 之間，所以可以做什麼、什麼，給外界的感覺好像這是可以接受的。你們的規範中提到，總非致癌風險危害指標一定要小於 1，致癌的就沒有規定要小於多少，所以，我第一次的發言才會說至少 10^{-5} 就不用講了，我的意思是如此。就是說至少 10^{-5} 到 10^{-6} 你們才可以做什麼，這樣才一致啊！其實你們設這樣的規範，我想裡面是有很多玄機，在設的過程可能有很多角力。至於要如何評估，如果既存風險不考量，今天不管是在總癌症的發生率、死亡率，中部西南沿海鄉鎮都這麼高，今天加進去的 10^{-6} 是加在臺北市或加在那邊，兩者是不一樣的，其中就是環境爭議的問題，這部分正是大家要去想的問題。我們沒有人想要犯道德上的危機，做成一個要加害於人的決定，以預警原則來看，就是儘可能不要加害別人。今天彰化、雲林有很多我們的同胞、鄉親，他們沒有機會像我一樣可以在這邊發言，但是我們做任何決策時，就儘可能要考量他們的問題。我這樣發言，有沒有澄清我的意思？亦即你們起碼要先設一個限制，即大於 10^{-5} 就不必講了，但是我還是認為 10^{-6} 是比較能反映臺灣，因為我們的人口密度比美國大。美國德州煉油公司附近住家很少，不像我們人口這麼密集，如果這個數字一直這樣傳達下去，我要提醒署長，不要把人民當工人，否則對當地的人是很不公平的，尤其他們說還要繼續捕魚、養蚵，從來沒有說要當石化工業的工人，他們沒有去工作，怎麼可能拿到薪水？沒有拿到薪水，就給他們補償，這樣對嗎？健康是可以補償的嗎？臺灣人的目標是要讓我們從現在 80 歲的平均餘命延長到 90 歲，如果這是我們整體保護的目標，不是應該大家一起來做嗎？怎麼說沒關係，就一直保持在 80 歲就好，就算死或環境污染都沒關係！我們不會這樣子啊！如果大家是這樣，那我們這個社會就是 crazy 了！我這樣的說明應該有澄清清楚我的意思了。

主持人：請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發言。

沈署長世宏：主持人、各位委員。這是很有意義的討論，剛才詹教授告訴我， 10^{-5} 也可以接受，不一定是 10^{-6} 。不過這不是個人決定的事情，因為這是公共事務，我們要決定什麼情況可以接受是需要一套政治程序的。今天我們講的手冊是科學程序，是以最佳專業計算出結果。假如是 10^{-6} ，但是這個結果並沒有採取最佳技術的話，那麼就應以採取最佳技術來計算，看看結果是多少，也許是 10^{-5} 。至於 10^{-5} 要不要被接受，這是行政和政治程序，不是科學的程序。我們要把這兩件事區分清楚，一個是問題是什麼，一個是我們要不要接受它。是不是屬於風險評估，要不要屬於風險管理。今天到底我們要接受 10^{-4} 還是 10^{-6} ，或是在 10^{-4} 和 10^{-6} 之間可以接受，講到極端就是公投。在公投之前，我們要告訴大家到底是 10^{-5} 還是 10^{-6} ，這就是風險評估。

政治程序的另一個極端是許可，由於權力在我，在決定之前要辦聽證會，聽聽正反雙方的意見。就像昨天國光石化的問題打成一團，經濟部最後作決定時，起碼先要知道是 10 的負幾次方，然後再決定要不要許可。

再回頭講國光石化，到現在為止我沒有說要讓它過或不過，我一直說的是尊重環評委員，可

是只要我作事實面的陳述就會被罵，有人覺得好像我影射要讓它通過，大家就是用這樣的態度對我們環保署。有人說因為以前的例子，所以才對我們不信任，覺得環保署在為財團護航。可是我們現在做到的是，請對方派專家出來把事情搞清楚，我們並沒有只找自己的專家，而不准對方推派專家，全部要聽我們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才是護航啊！現在我的態度很開放，請大家派專家來把事情搞清楚。最後我尊重環評委員的投票表決結果，我主持會議時並不會暗示應該怎麼做，私底下也沒有說委員必須通過它。我是做到這種程度，因為我尊重委員的獨立性。

我再講些事實面的東西，莊秉潔教授已經計算出來，國光石化的影響不是只有麥寮，而是影響到全國，根據莊教授的計算，全國人的平均壽命將減少 23 天，台北市的人減少 15 天，所以這是全國的問題而不只是麥寮的問題。講到背景風險，我們全國的背景風險是什麼？我們要不要為了國光石化少活 23 天、少活 15 天，這樣做值不值得？這有另一個綜合考量的因素，國外稱為生命品質指標。國光石化是不是只讓我們短命，還是有什麼東西會讓我們長命？這兩個因素有沒有加在一起考量？大家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大學詹長權教授發言。

詹長權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實在不喜歡這樣，剛才趙委員希望我們都是好的 listener，我也希望署長以後不要只是聽自己喜歡聽的部分，因為你是有權力的人，你的決定會影響到很多人。我們是平民百姓，只能給你意見，但是當你要引用別人的話請完整引用。我是說，當你真的要完備那個規範，起碼要有一個和 HI 一樣的判斷，而不是說 10^{-5} 可以接受。我可以接受是有很多的前提，你說既存風險不是你能夠決定，可是好像 10^{-5} 是你可以決定，你就要去推動。我已經講得那麼清楚， 10^{-6} 也不一定可以接受，要看既存風險在哪裡。這是有階段性的決策，我是要點醒你，你規範的邏輯上的落差，沒有人這樣子做的。你不要講詹長權說 10^{-5} 可以接受，我這樣講是有一個前後的邏輯，在座可能除了你之外，大家都有聽到。你不要上台後詮釋說我是這樣講的，但是我並不是這個意思。我已經告訴你人口的密度和台灣既存風險，我們的目標如果是在你的任內或是在我們共同努力之下，大家窮盡一生，希望到我們老的時候，台灣人的平均壽命是 90 歲。假如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要如何達成？要如何完備這個規範？今天我有點失望，因為署長還是偏聽，偏聽就會混沌，兼聽則明。

今天是第一次有機會討論，署長在好多地方很隨便地罵我，那是不對的。我沒有對這件事發表過什麼，你說你都沒有聽到，那是環資會辦的環境影響評估總檢討，在座有好多人去參加。你應該聽幕僚說說詹老師在會上講些什麼再寫信，現在你用國家的資源、用上班的時間、在國家的網站上寫公開信罵我，我沒有回應，但是我覺得這都是不當的行為。過去的事情就過去了，現在這個場合有這麼多朝野委員在場，我們要往前看，希望你聽要聽完整，不要挑自己喜歡的聽。你也不要這種小聰明，好像抓到我講了什麼。我們要大開大闢，一起往前走。我講得很清楚，我是舉這個例子，但是我沒有說學理上 10^{-6} 就不可以。你如果要訂，應該說大於 10^{-6} 不可以做什麼，多少到多少之間可以做什麼，你不敢訂出這個規定，這是不對的。委任立法時，行政單位常常以方便性為由，訂出一個違背原先風險評估的東西。你們回去讀一讀環境基本法第一條，它的位階在那麼前面，你們竟然可以在這裡鬆手。總之，你剛才的發言不是我的意

思，我希望以後你不要引述說我是這個意思。你可以說我認為怎樣，而不要說詹長權說怎樣，這是我澄清的。

主持人：這是公聽會，不是辯論會，我會儘可能讓專家學者充分發言，公部門也有義務回應，但是如果涉及個人，我希望大家適可而止。

請沈署長世宏發言。沈署長發言後，請黃委員仁杼發言，會議到 12 點半結束。

沈署長世宏：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們一向對詹教授很尊重，剛才我並不是對你評論，而是對你提出來的問題加以討論。我同意手冊是需要修改的，尊重專業，哪裡不對就要調整。 10^{-5} 是值得討論的，我剛才才是討論 10^{-5} 的可接受度。

剛才教授又提到另一個問題，我覺得也值得討論，那就是人口密度和這件事的關係，這一點需要討論；美國和我們的差異也需要討論。人口密度對個人風險其實沒有差，因為個人風險是指一個人會遭受到 10^{-6} 或是其他數字的風險，如果每個人都是 10^{-6} ，全部加起來，死亡的人數會不一樣。這兩件事又是不同的 dimension，這個時候我們到底是用 individualist 來考慮事情，還是用集合來考慮事情，這是不同的層次，我只能講這都是需要討論的東西，不是那麼單純，我希望大家能開放理性的來討論，不做任何的人身攻擊，謝謝。

主持人：請黃委員仁杼發言。

黃委員仁杼：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關於健康風險規範的部分，我想大家都提出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時間雖然超過了，但是我覺得還滿有意義的。

其次，本席覺得署長的思維很奇怪，因為致癌風險度，不管是 10^{-6} 、 10^{-5} 或 10^{-4} ，這都是技術層面的部分，你還想說未來可以走向全民公投，老百姓對這個怎麼會瞭解， 10^{-6} 、 10^{-5} 或 10^{-4} ，連我們委員都已經很模糊，根本不了解，若說要公投，老百姓怎麼公投？今年 4 月才訂定健康風險評估的技術規範，過去存在非常多對地方上有危害的風險部分，在我方才第一次發言時就提到，中壢工業區裡面有一個焚化廠，當時環評回饋的部分，就是 1.5 公里，目前我們看到地方大家都有非常多的質疑，因為煙囪這麼高，有很多致癌落塵部分，會因為東北季風或海陸風等的吹襲四處飄散，在中壢許多人口密集的街上，大家都會質疑，今天如果你們不去修改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將使很多人在議會裡提出要求縣政府對該地區做健康檢查或給予其他回饋，始終因為缺乏法源，所以做不到。就此我們要求由於過往焚化廠影響的地區更廣泛，因此其所影響的部分，我們當然一定要加以修改，沈署長認為如何？

主持人：請環保署沈署長發言。

沈署長世宏：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也同意要修。

黃委員仁杼：另外我還有一個我剛才沒講到但卻更離譜的就是，中央有環評委員會，地方各縣市政府也有環評委員會，縣市政府的環評委員會為了比較好控制，因此許多公共建設的開發，或私人開發案部分，都請了比較好控制的環評委員。中壢地區有一個中壢汙水處理廠，環評部分是由地方所做的，而此地方上所做的環評，通通都沒有加入健康風險評估部分，我們質疑為什麼環境影響評估這麼草率就過了，他回答說因為汙水處理廠，是處理汙水的，所以絕對不會造成地方上的污染。沈署長，這樣講對嗎？汙水處理廠，雖然是處理各地區下水道的汙水，但由於

機械的故障或是人為因素，絕對無法保證這些汗水不會污染到地方，當汗水污染到其他地方時，絕對會影響到健康，很遺憾的，這類環評委員幾乎都是縣市政府所聘請、控制的，所以我要講的就是，第一、該法一定要修，我們地方縣市政府對環評所做的決定，一定要送到環保署再次做審查，這樣可不可行？

沈署長世宏：這個在法律上會有問題，因為現在這個法不是這樣訂定的。

黃委員仁杼：法有問題，一定要修。因為中央的環評委員素質都非常高，不容易被左右，倒是地方的環評委員很容易被左右。我剛才講過，那是屬於公共建設的部分，但是公共建設一樣會危害到環境，一樣也會對人類的健康安全產生影響，但是縣市政府是怎麼控制的？讓整個環評部分這麼薄弱，完全沒有民意基礎，就讓他通過，通過之後，我覺得一定要送環保署進行審議，由第三者加以評判。今天國光石化、中科四期等，當然一定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其中有些已經開發，有些還沒到，所以這部分，我們要馬上去修，針對以前不會暴露在人民健康安全的部分，一定要再做評估、管理。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環評法我們現在正在起草，準備要修，將來送到大院時，我想大院應該有相當的機會……

黃委員仁杼：可是基本上，我想先修訂健康風險評估的技術規範，趕快解決我剛剛所講中壢焚化廠的爭議部分。

沈署長世宏：你剛剛所講的是回饋部分。

黃委員仁杼：不是回饋部分。最重要的就是，因為落塵造成很廣泛的影響，其含有戴奧辛的致癌物，所以大家一直有疑慮，但今天政府竟然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必須去修訂健康風險評估的技術規範，讓政府可以去做處理，這樣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針對那個焚化廠，因為它已經是個完成的工廠，所以是透過現有的管制法規去管制，所以他一定要符合，否則就要處罰他，他有回到環評程序……

黃委員仁杼：以前過去的環評，並沒有健康風險評估，今天既然有健康風險評估，則我們就該針對我方才所講的區域作規範，不然我們中壢人就該因為焚化爐而自認倒楣嗎？

沈署長世宏：將來新的環評案例，是否要做健康風險評估的問題，我們會再與地方開會商量，看看是不是由我們訂定一些規則，就讓地方直接去用。

黃委員仁杼：今天我們召開這個公聽會，無非是希望未來規範能更加健全，讓評估、管理各方面都可以連結在一起，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大學吳焜裕副教授發言。

吳焜裕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首先感謝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開辦這次公聽會，我想環境保護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維護國民的健康，像在座的黃委員非常關心中壢居民的健康，都是同樣的心裡，大家同樣出於這個心，想要把健康風險評估納入環評，這是一個進步。但是根據過去的經驗，以及站在專家的角度來看，包括參加剛剛署長所講的專家會議，我都非常失望，所以不好意思，從我參加三輕更新案的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後，我就寫了一篇文章，叫做「環評草菅

人命」。因為我們要去審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屆時卻只被告知只審三輕的風險評估計畫書，還叫我們把他改成一個計畫書，而後環評就通過了，所以我真的是非常失望，我覺得目前臺灣如果有足夠專業的健康風險評估者，那環保署委託的這份技術規畫，今天我們就不需要在這邊召開公聽會，臺灣真的是非常缺乏專業的風險評估者，所以環保署認為專業的人所寫出來的規畫，從專業的角度來看，還有很多需要修正、修改，所以臺灣目前的現況，令我滿擔心的。以歐盟或日本為例，日本也擔心其風險評估專業人才不足，所以他特別在內閣裡面成立食品安全評估委員會，三月時我曾去拜訪他們，他們的環保單位如果委託他們做風險評估，他們也可以做，而不是只有他們的衛生食品單位，所以我建議，臺灣目前真的非常缺乏風險評估的專業人才，若這樣就委託出去，事實上是非常危險的。像我參加國光石化的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每次都會提出二十個左右的意見，儘管如此，政府這項政策至今似無任何變化，我經常告訴環保團體實在很不願意參加這種會議，理由就是不能發揮任何實質作用，我們就本身專業所提出的意見，根本用不上；而且參加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的遊戲規則中還提到，參加的專家必須在科學上取得共識，就個人的看法，如果專家們能取得共識，地球就不會是圓的了，因為每位專家都要提出科學上的證據以佐證其說法是正確的，其實，這也正是健康風險評估的過程。如何確保健康風險評估能做得很好，就個人的意見，除了要將相關技術規範修得很適當之外，還要有專業的人才與專業的審查，而就我個人參加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的經驗，的確讓我覺得很失望。

主持人：謝謝吳副教授的補充說明。

接下來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技術規範雖然是冷冰冰的白紙黑字，惟其攸關我們國家每一個開發的行為，在相關核准的事上政府是否真的盡到應盡的責任，以及有沒有做到保護弱勢民眾的健康；因為我們都知道，有錢的人是不會住在有污染的地區，所以，本席在國光石化大小環評會議上講了又講，求了又求，試問有哪位投資石化業的大老闆，或是他們的如花美眷，還是他們苦心栽培的第二代接班人會住在石化廠的旁邊？當然是一個也沒有，我提過這個問題十幾遍，始終沒有人能告訴我有這樣的石化業老闆，理由是石化廠的旁邊就是有受到污染的地區。

六輕在興建之初，有人主張要在宜蘭建廠，甚至連宜蘭在地人也有表示贊成的，這些人都是在開發過程中可以承包石化廠的興建工程，也有人是想藉此把自己的土地賣給財團，他們有錢可以搬離這個地方，問題是住在這塊土地上的弱勢民眾，包括沒有能力離鄉離土的小農民與小漁民，正因為如此，本席才提出至少我們應於第二條開宗明義宣示增量級既存的風險，剛才署長的回應認為這是屬於專業的範疇，但我請教過縣上這方面專業的教授，他們都表示贊成。

署長方才也談到中科三期的問題，事實上，你只針對健康風險技術規範中有關開發過程中新增風險的量，認為他們可以通過，並由台中縣政府要求既有業者降低風險的量，根據署長的說法，你們這樣做也是回應台中縣希望中科三期能營運下去，但我們來看六輕五期的開發計畫，蘇縣長已表示無意願，劉建國委員更明白表達不要的意思，我相信麥寮四鄉鎮的居民也都不要

。現在署長只針對增量的風險評估，至於一期至四期的風險則不管，既然如此，我們現在就事論事，就法條論法條，我們只針對六輕五期增量的風險評估來說，這部分目前已經通過，但誰要負責減量？就法條而論，這可不歸地方政府管，照署長的說法，誰要進行開發，誰就要承擔既存的風險，在此前提下，為何不先把既存的健康風險降低？否則，在環評通過的情況下，還有誰要理你們環保單位？中科三期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你們要他們在環評通過的情況下再去減低舊的量，以前他們就已經沒有能力減低，現在環評已過就更沒有必要減量，因為在他們的背景裡面已經有一個很漂亮的成績，我曾經跟台中縣長開過會，所以，我很清楚箇中原因，他們既沒有能力，也沒有 guts 去減低既有風險的量。

再就六輕來說，過去一期至四期之間，有誰要求或監督過台塑減量？又，究竟哪一種該減多少量，都是誰和台塑進行談判的？如果當初你們沒有在環評過程中跟台塑講這些，或是將既存的風險昭告天下，環評一通過就自然「頭過身就過」，以後很難再對台塑提出任何要求了，所以，本席主張既存的風險評估一定要寫在技術規範的第二條裡面。謝謝。

主持人：今天雖然是我輪值主席，但話卻說得很少，主要是希望與會各位學者專家能充分表達意見，不論是會講的或是講錯的，我都有給各位充裕的時間，在公部門方面，我也讓署長講了很多，目的不外是希望能將整個問題作一釐清，以利於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儘早完成制定。

對各位學者專家所發表之卓見，在做結論之前，本席還要提出兩個實際發生的狀況，盼供行政部門參考：

我來自雲林，六輕建在雲林第十個年頭，我剛好連任縣議員，雖然我不住在海邊，但我卻非常關心六輕對周邊雲、嘉、彰等地區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當海陸風吹起，就連東邊的古坑、草嶺一帶也都會受到影響，本席住在古坑，根據兩地居民的反映，在海陸風的季節，他們所種植的咖啡、茶葉、番茄都會受到六輕煙囪所排放廢氣的污染，因此，我在議會中質詢雲林縣的衛生局局長及環保局局長，六輕有無做過這方面的評估報告，他們告訴我，六輕從未做過這方面的評估報告，這麼一個大規模的石化工業在我們生活的土地上營運，政府怎麼可以坐視他們不做健康風險評估？我們實無法理解政府何以能接受台塑的作法！所幸，兩年前由地方政府籌措經費，對六輕自辦健康風險評估，爾後才有一些相關數據提出來，這項評估作業現仍在進行中，此其一。

今天我們來談國光石化建廠的問題，經濟部黃次長曾說，當他見到六輕設備老舊時，他希望能要求台塑改善或更新設備，卻苦無法源依據；同時，他也希望六輕能減低排放量，但也沒有任何法源依據可以要求台塑這樣做，如果我們國家針對石化園區、石化工業未來的走向，都沒有擬訂具體政策或制定完備的法律規定，我們認為，最後的把關者當然就落到環保署的肩上，環保署應好好運用公權力，以維護良好生態環境及國人身心健康，今天召開公聽會的目的，就是希望各位學者專家對「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的遠景提出修正的意見，署長在聆聽各位學者專家所發表的卓見之後，是否能將這項修法工作儘快完成？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持人：請田委員就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同仁。誠如主席所說，今天這場公聽會確實非常重要，對各位學者專家提出的意見，我相信議事人員一定會逐字整理，但因為其中有一些發言，可能會讓人覺得莫名其妙或是前後不一，紀錄人員也許就跳過不記，這絕對不是我們所願意見到的結果，所以，在此拜託議事人員對今天學者專家所做的發言，務必要嚴謹地逐字整理，謝謝。

主持人：今天所有與會學者專家、各位委員及相關機關首長的發言，我們都會請議事人員逐字記錄，並列入公報紀錄，現在本席謹對今天公聽會作以下 3 點結論：

一、鑑於本日公聽會專家學者皆針對「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發表意見，且該技術規範本身尚有許多不足之處。爰此，環保署應立即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針對「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研討並修正，在修正之前，目前進行中的環評程序應參考本日學者建言，採取較嚴格的評估標準。

二、「背景風險評估（既存風險）」應明確列入「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中。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我們無法贊同第二項結論，尤其是「應明確列入」有事實上的困難，對既存風險的部分，我們只能列入考量。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這是我們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所做的結論，與署長贊成與否無關。

主持人：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所做的結論，也可作為公部門在推動政策上的參考；署長對我們所做的結論馬上做出不贊成的回應，身為主管機關首長如此看待這個問題，本席認為恐怕不太好吧！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發言的目的，不外是想為我們的環境生態與健康風險評估方面提供建言，而且我也給署長許多時間來做回應，現在到了要做結論的時候，署長做這樣的回應似有所不宜。

接下來是第三項結論：地方政府不論財力、行政資源與中央顯有落差，無法獨力擔負起「降低既有污染總量」之重大責任，環保署身為國內污染防治最高主管機關，應責無旁貸。爰此，環保署應負起「降低既有污染總量」之責任，由地方政府協助並配合，以達成「降低環境污染總量」之目標，在此目標達成之前，所有環評審查皆不應予以通過。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不論空氣、水或環境生態上污染的防制與防治，地方有權可以訂定比中央還要嚴格的標準，所以，並非由環保署承擔所有的責任；以六輕為例，當地住民若認為其排放廢氣已對環境、農作物等造成嚴重污染時，地方政府當然可以制定比較嚴格的防治辦法。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但地方政府沒有錢，除非你們給他們錢，才有可能推動防治污染的工作。

主持人：請環保署沈署長發言。

沈署長世宏：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公聽會所做的幾點結論，我個人覺得有需要作一調整，我們同意技術規範中要求減量的標準應作一修正，但如何修正，還是需要透過專家的討論，並獲得共識後再做決定，不是我們決定做如何修正，最後就會獲得何種結果。

其次，不論是污染總量或既存風險量的降低，環保署的確有責任對業者做出要求，但地方也有同樣的責任，因為根據現行法規，賦予地方政府完全的責任，根據地方擴散的條件、以及水溫、水質的條件，可以訂定比中央更嚴格的標準，也就是說，地方政府在這方面有法律完全的

授權，這一點還望各位委員納入考量。

主持人：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乃是我們委員會所召開的公聽會，在聽完在座所有學者專家發表的意見之後，委員會當然有權做結論，行政單位如有任何意見，可以行文給委員會，此其一。

其次，署長方才表示地方政府可以制定比中央更嚴格的標準，這和我們現在討論的議題，包括減量的責任與能力等顯然是不一樣的。

再者，今天廠商要在某一個已有既存污染的地區新增工廠，我們應該要求他們先降低既有的污染，而非先要求其他工廠減低排放量，萬一他們沒有能力減量時，試問，你們能要求已經投資下去的工廠關門嗎？我們為了中科三期的信賴保護原則講了又講，你們要求新設的工廠減量，但他們也是屬於既有廠商所有，當他們提出與台中縣政府之間的信賴保護原則時，你們該怎麼辦？以目前的情況來看，現在的台中縣縣長根本沒有能力解決問題，所以，我建議今天公聽會的結論可以增加一項，即新建的工廠若會增加新的污染，其舊有的污染就必須減量，不可以要求先通過開發案，再談降低舊有的污染量。

另外，主席所做第一項結論中提到現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尚有不足之處，但方才學者專家在發言時指出其中還有一些錯誤之處，本席也非常認同，所以，可否在結論中把這點也寫進去？

主持人：針對田委員的意見，第一項結論第二行：「且該技術規範本身尚有不足之處」文字修正為：「且該技術規範本身尚有不足及錯誤之處」。今天公聽會的結論就照本席方才所宣讀的內容及田委員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本日公聽會到此圓滿結束，與會學者專家的意見，本會委員都會給予重視，同時，本委員會將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作為審查「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參考。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舉行「農業基本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金珠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召開公聽會的目的在於，目前農業相關法令相當多，子法也很多，還包括很多基金。大家對於農地、農村、農民生活及農業發展都非常關心，朝野及社會人士一致認為應該要有一部農業的根本大法，以統合目標的擬訂、策略的運用，對農村、農民和農業的發展能有更明確的方向。其實生產、生活、生態這三生是不能分割的，朝野對此都有共識，今天我們看到的提案就有 7 個版本，除了國民黨黨團和民進黨黨團擬具草案外，潘委員孟安、張委員顯耀、楊委員瓊瑤、張委員嘉郡及本席也都分別有提案。

對於農業基本法，本院已經審議過一次，詢答完畢，由於大家對章名和第一節有共識，所以我們已通過「農業基本法」的法案名稱及第一章章名。在審查會當中，朝野委員都同意先舉辦公聽會，同時要求行政院擬具行政院版本送本院審查，因此我們希望行政院在公聽會後能儘速把版本送來，就算不送來，我們也要開始審查了。在審查過程中，如果行政院版本送來再一併審查。

除了我們的版本之外，社會各界及學者專家尤其是農經專家非常多，因此我們特別邀請他們與會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們會把大家的意見納入法案審查之中，希望未來能擬具農業根本大法，讓農村、農民和農業發展以及生產、生態、生活三生一體有新的展望。

今天會議的進行是先讓學者專家第一輪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10 分鐘，後續或許還可再作第二輪補充。如果需要以書面補充意見的，可以在下午或是明天將書面送至本委員會，我們會列入紀錄。

現在先請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主管機關的立場及未來的立法方向，接著再請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發言。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發言。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今日 大院經濟委員會安排農業基本法草案公聽會，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農業發展的關心與重視。以下謹提出農委會對農業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之意見說明，敬請大家不吝給予指教。

一、農委會支持農業基本法立法及農業基本法定位

面臨全球氣候變遷、人口持續成長、糧食需求量與品質安全要求提高等趨勢，世界各國對農業提供糧食安全、綠色資源及社會安定等多元價值均十分重視。日本、韓國採制定農業基本法性質之法案，推動農業發展；歐盟、加拿大等則採訂定農業政策架構或綱要等方式建立中長期農業發展方向。爰此，制定農業基本法對農業施政規劃、照顧農民福祉有正面效益。本會基於永續發展農業、照顧農民及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之一貫立場，支持農業基本法之立法。

參諸國外及國內有關基本法之立法例，基本法之法律位階雖與其他法律相同，然因屬於綱要法、方針法性質，有引導政策發展方向之功能，因此仍具有相當的優越性與指導性地位。農業基本法的立法應以農業發展之中長期政策綱領為遵循依歸，提供政策推動、制度施行與法令制定之重要原則，並能藉此喚起各界對農業的重視、建立部門協商平台，期使農業政策穩定施行，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

二、積極研擬中長期農業施政，厚實制定農基本法之基礎

行政院曾於 97 年 2 月提出本法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鑒於 WTO 新回合及國際經貿談判發展對農業衝擊程度未明，氣候變遷對農業發展影響深遠，以及糧食安全等新課題；並配合農業部預定於 101 年成立，組織任務調整，林業、水土保持與生物多樣性維護等工作均移隸環境資源部等新情勢，考量制定具引導中長期農業發展方向之本法仍須周延規劃，爰陳請行政院同意撤回所擬本法草案，並經 大院於 98 年 3 月 9 日函復同意撤回。

農業基本法是屬於上位性質之法律，非屬作用法，其內容應為可長可久之政策方向而非執行規範。為厚實制定本法之基礎，以因應農業發展新情勢，政府基於「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持續研擬重要農業政策，本會已陸續規劃推動精緻農業方案等重要施政，並於今（99）年 6 月召開全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8 月承 大院支持通過「農村再生條例」，復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完成農業部組織法報行政院審議，另積極規劃成立農民學院等。

為求中長期農業政策方向制定之審慎與周延，本會已就分別就中長期施政重要議題，包括糧食安全、產業發展、安全農業、農業科技、農村發展、農民福利、農業人力與組織、農地與農業用水等課題，分組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共同研討。預定明（100）年 1 月初召開跨領域大型研討會，以集思廣益，並謀共識。此中長期農業政策方向將作為制定農業基本法之基礎，以期周延研議本法之內涵。

大院第 7 屆列入審議之農業基本法草案，計有國民黨團（謝委員國樑）、潘委員孟安、張委員顯耀、楊委員瓊瓊、張委員嘉郡、翁委員金珠、民進黨團（柯委員建銘）版本等 7 案。各版本草案內容涵蓋農產品安全、農業生產、農業經營、農業研究與推廣、農產品價格穩定與市場行銷、農民福利、農民組織、農村建設、農地利用及生態環境保育等事宜，本會均將綜合各方意見，納入農業基本法草案。

相信上述重要政策性規劃與研討結果、各委員所提出之農業基本法草案，以及各部會代表、各位先進的寶貴建言，均可為農業基本法之制定建構厚實的基礎。農委會將於總整各方建言後，本於基本法之精神，提出農業基本法草案。

三、各方關切之重要議題摘述

在研討過程中，以糧食安全最為各方所關注，其中部分草案提出「對地補貼」與「農地保護」課題，願意藉此機會將各方見解整理提供作為討論的參考。

（一）有關對地補貼課題

依據 WTO 農業協定之規範，直接給付措施可分為三大類，與生產脫勾之直接給付（decoupled direct payment），為可豁免削減之直接給付措施，係屬於綠色措施（green box），一般所稱「所

得支持給付」(decoupled income support)即為此類。

各界常提出之「對地補貼」並非 WTO 農業協定境內支持措施的類別，就字面意義言，應係指以農地為補貼對象之直接給付措施(direct payment)。基於與生產有關之直接給付依 WTO 規範屬 AMS 範圍，本項政策所提直接給付措施宜以農業協定所提及綠色措施範圍為限，包含所得支持給付、環境計畫給付及結構調整給付等。

根據國外經驗，如日本在 1999 年 7 月制定「新農業基本法」以前，對生產者的支持措施主要為價格支持、產出補貼和投入補貼，自 1998 年開始逐步取消稻米之價格干預，改採直接給付等一連串農業結構調整措施，但也造成日本糙米市場價格由 1994 年的 21,367 日圓持續下跌至 2008 年的 15,159 日圓，跌幅達 29%。2010 年試行稻農戶別所得補貼措施，除刪減相關補貼經費移用於此外，更將屬於基礎建設預算 3,400 億日圓移作補貼經費。

未來台灣若採行「所得支持給付」措施，必須思考國外實施經驗，從價格支持措施轉換所可能面對之課題，如穀價變動之風險，現行保價收購、補貼或休耕給付等措施配套調整農民之接受程度，移轉公共建設經費或額外財政負擔，以及可能衍生出資源扭曲等課題，應做充分的配套與準備。

(二)有關保護農地課題

農地是農業生產之要素，與產業發展息息相關，政府基於確保糧食安全等公益性目標，有必要維護優良農地，並藉由產業輔導資源之集中運用，有效引導農地合理利用，以保育優良農地，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同時，為維護優質農業環境，應實施農地分級並健全農地管理，以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然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土地面積有限，城鄉發展與建設環境間的拉鋸一直存在，農地資源始終面臨與其它非農產業需地之競用情況，尤其是被外界視為優良農地之土地，常因區位或公共設施相對優於其他農地，成為遊走容許使用規定邊緣使用或變更使用標的，最受矚目的事例當屬農舍興建或建設發展需變更使用農地課題，造成農地流失、丘塊分散、農地品質劣化情況。

農業部門固應積極維護農地資源，然長期農民慣於在自家農地建農舍、興築農業設施的習慣難於短期調整，另農舍之發展顯已走向住宅化與商品化，尤其多數集村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位於平地，然供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卻多位於偏遠之山坡地保育區等其他區位，導致區位較佳且具優質生產力之優良農地可實際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並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甚至造成污染疑慮，以及國家整體發展(如重大交通建設、都市發展需求等)之適當兼顧等課題，在實務上必須受到重視，才能落實政策方向與策略措施。

另外，從糧食安全層面看，以民國 98 年我國整體糧食自給率為 32.0% (以熱量計算)，分析其主要原因是稻米以外之穀類自給率偏低，稻米(96.9%)、蔬菜(87.2%)、水果(86.2%)、漁產(155.6%)、肉類(83.8%)及蛋類(100.1%)等之自給率仍維持一定水準，因此除思考發展進口替代、鼓勵與改善國人飲食習慣等措施外，對維護優良農地之方向是否以追求質的維護與提升為優先要求，涉及資源規劃與施政資源投入，亦值得探討。

以上謹提供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參考。再次感謝各位對農業的關心與支持，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主席：主委今天準備得很充分，這表示你非常重視這個公聽會，請你將剛才報告的書面送給大家參考，也趕快將行政院的版本送過來。

今天我們所定的討論題綱包括：一、制定基本法位階之立法要旨、法案架構應納入之事項。二、農業發展及糧食自給率議題。三、農民福利及照護議題。四、形塑以台灣為主體之農村議題。不過也不僅限於這個範圍，各位學者專家可以進行評論、發表自己的意見或提出建議，如果意猶未盡的話，也可以在這兩天將補充的書面資料送過來，我們會在一個月以後裝訂成冊送給各位。

今天原則上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如果第一輪發言完畢還有時間的話，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首先，請開南大學行銷系吳明敏教授發言。

吳明敏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要直接提出關於執行方面的建議，我很期待能夠就一些部分立即去做，因為如果要等到這個法通過，可能還要很長的時間，我們真的是沒有辦法等待了。第一，我建議在這個法裡面定義什麼是農民、小農和家庭農場等等，因為如果定義不夠清楚，將來執行起來就會很困難，這是第一點。我建議應該要盡量站在農民的立場、站在公益的立場、站在以人為本的立場、站在消費者和我們人民的立場來制定這部基本法。

我要針對通案而非各別版本提出意見，關於預算要占中央總預算多少的百分比，我們都知道，除了農委會所主管的預算之外，另外還有特別收入基金，還有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所編列的預算，這些預算都跟農民有關，將來要計算真的是很困難。所以我建議在基本法裡面規定農家的所得要提高到非農家所得的 90%，這樣才是真正落實基本法的精神，這恐怕比這個 20%的百分比更為重要，因為我們也都知道，過去有很多的預算到最後都很難確實按照科目去執行。

這個法裡面還有很多國土規劃、保育林業的部分，我建議丁委員等委員多去思考未來環境資源部和農業部的權責分工，是不是一定要把林務局、水保局拉到環境資源部？我在此拋出這個議題讓大家去思考，因為在這部農業基本法裡面有很多部分都跟林務、國土規劃和水保有關係。那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這個組織很有可能跟未來的農業部在職責上有相當程度的疊床架屋，所以還要不要在這裡面設計此委員會的組織？

我也建議把農業發展基金改為農業發展與安定基金，因為未來農業安定這一塊並不會比發展還不重要。這裡面也有規定農業的保價收購，我一直很希望，這個部分也已經談了很久，但是一直都沒有去做，原因包括跟休耕政策相抵觸。剛才主委有提到我們的資源很有限，但是三分之一的土地休耕，在座各位都有責任，應該要趕快來修改。

有關基金部分，我建議未來要考量多幫忙提供資源的支持，例如肥料方面，其實我是希望台肥公司能夠恢復國營，這是一個重要的福利政策，台肥公司不應該去賺農民的錢，我們當時一直堅持凍漲，可是很遺憾還是看到肥料價格一直在漲，這對農民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傷害。

其次，有關於糧食自給的部分，剛才提到 32%，其實我們糧食管理法關於糧食的定義應該要修正，翁委員的版本裡面有米和麥，其實糧食也應該要包括水果、蔬菜和漁獲，所以糧食管理

法關於糧食的定義應該要修正。我建議應該要從美國的 food standard 去思考，美國已經推了很久，應該要讓貧窮線以下的人民能夠享有其生存權。過去我們米的價差都是滿大的，1 公斤 18.6 到 23 元，出去就變成 8 塊，這裡面有很多的黑箱作業。我們希望未來不要把這些米或過期的蔬果丟掉，要跟食物鏈配合起來。特別是我們對美國米一直採取 country quota，這樣不好，因為這是一種特殊的待遇。我看了從去年 11 月以後的資料，發現價格非常高，這實在是沒有道理，向美國買米的價格是 1 公斤 24 到 26 元，而泰國和越南才 16 元到 19 元。再來就是進口農產品的救濟措施，過去在執行上的確是名實不符，有相當多都是單位預算，卻弄到這個科目來。

其次，有關於農產品安全部分，我在此再次呼籲，原產地證明及標示非常重要，這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中也有定義。但是，我昨天到超市去看，卻完全沒有標示，從越南、泰國、中國進口的那麼多的農產品，去年從中國進口就有 5 億 4,900 萬美元，但在市場上卻看不到標示，我們也有責任，因為消費者會買便宜的，而進口的商品比我們便宜，這對安全是一大威脅，農民會吃虧，消費者也吃虧，我建議這部分要緊急去做，不要用一個新聞稿就解決掉，這樣不好。

有關生產履歷部分，我覺得非常失望，說是外國有要求、通路有保障、安全風險有疑慮時才做，這是非常被動的，其實，這是違背整個食品安全的大精神與大方向。我建議未來將病死豬化製廠改為公營或公有民營，不要讓民間經營，因為它一定會從中去得到好處。其次，目前農產品混裝情形很嚴重，包括茶葉等等，這一部分在執行面應該要緊急去做。此外，在國際合作部分，國合會是在外交部，要不要將國合會現有的權責訂在這裡？這是要去思考的。另外，有關農民組織部分，我建議在基本法中做考慮，第一，將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因為水利會執行的多數是公務預算，比例接近百分之百。以農會與漁會而言，尤其是農會，我們可以去學習日本的制度，改成兩級制，並在基本法中訂定，給予落日條款，並做橫向的整併，我們共同來思考，幫忙我們的國家。而在理事長部分，很多人呼籲將來能改為直選，從我們這一代將整個制度做好。

其次，有關農業科技改良部分，我覺得現有 16 個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實在太多，臺灣這麼小，要怎麼去精簡、整合？因為整個大環境在改變，在農會行政人員中有沒有可能多一些管理、行銷人才？因為產業結構已經改變，不需要那麼多技術人員。

再者，談到生產專區和整體產銷政策部分，我覺得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要釐清，儘量減少農企業進場來併吞我們的農業資源，包括土地。其次，有關災害救濟部分，剛剛所提到的很好，希望多提我們的所得政策，尤其是過去的「九五機制」，這個政策至少可以確保重點農產品生產成本的 95%，不要讓他血本無歸，以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所補償的錢，根本不到這個標準！我覺得如果要確保農民所得，則「九五機制」的精神在基本法中應該要恢復。

此外，在能源作物這一塊，它具有旱作的生產特性，而臺灣一年大概有 3,000mm 到 4,000mm 的年雨量，基本上，生產效率並不好，究竟要不要去推廣能源作物？因為它會排擠糧食作物的生產，大家都知道，未來的糧食生產很重要。

至於在年輕人這一塊，我建議未來基金能花在鼓勵年輕人進場來幫助農業。此外，我希望能將老農福利津貼列在基本法，雖然很多人說這樣不公平，因為本來是想要列在國民年金中，但

是，我覺得在其他的配套尚未完成之前，應該要將它列在基本法裡面。

有關「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我倒不覺得因為它是行政措施而就應該要列在基本法，就如剛剛所說，它是行政措施，所以，沒必要列在基本法。目前的執行方式可能要再思考，我們都是透過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產品幾乎都是內銷為主，這會打擊到國內的小農，你給他們很多的配套，他們又都是內銷。

另外，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明確規定，農業主管機關有權責最後守住農地，但是過去都沒有做好，很容易鬆口，未來農地的變更，尤其是所謂優良特定農業區農地，一定要儘量去保障它的完整性，這些有沒有辦法列在農業基本法裡面？要多少公頃以上？這樣才不會有那麼多零散的情況發生。

在資源部分，我建議大家要去思考漁業資源，我們可以看到，在整個基本法中並沒有對內陸及沿近海地區的捕撈範圍、魚類的大小有所規定，我們在國外讀書都知道，魚類要長到一定大小才能補撈，這部分也許可以列進來。

最後，剛才談到兩岸問題，我們希望看到兩岸雙贏、希望臺灣邁向全球，但是長期以來，包括國共論壇、江陳會，或是 ECFA，其實我們應該要去思考，臺灣在自由民主法治人權上跟中國完全不一樣，非常困難，未來要不要朝這個方向去做？農委會有責任，行政院也有責任去提醒，例如要建立重點領域共通標準、度量衡統一、全球華人共同品牌，1 月 1 日起 ECFA 就生效，就要開放進口，101 項中包括農漁產品，要來臺灣作批發物流零售，開放中國人來投資，這對我們的農業、農民及消費者有多大的傷害？邊境管理有可能達成嗎？相關配套都必須要做到。目前有 1,415 項可以進來，這些就像 COSTCO 來臺灣一樣，它賣的是美國產品，而中國人來投資一定是賣中國產品，政府有沒有去把關？我做以上的建議，如果時間夠，稍後我願意再表示看法。謝謝。

主席：請彰化縣農會廖振賢總幹事發言。

廖振賢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有機會代表基層說出心聲，剛才我聽到吳教授提到希望臺肥恢復國營，我提出一個回應：非常贊成。但是，如果不能恢復國營，而由農會界認股，有股權就可以參加董監事會，這樣應該更好。為什麼這麼說？因為去年肥料會出問題，其實真正的原因是因為臺肥公司的歷史共業，或是與商人之間結構關係的問題。事實上，農會存在的目的永遠是政府跟農友之間、鄉親之間的橋梁，是政府的推手；但是，臺肥公司竟然有商系，亦即由生意人在賣肥料。今年又有「興農」這個大企業、這個怪獸加入來賣肥料，而農會的價格是由臺肥公司訂定，農會只有幫忙促銷，農會人只有一種價格，可是，生意人可以胡亂經營胡亂搞，在農業資材中可以將尿素價格降價，便宜 10 元、20 元、50 元賣出，而再由其他的農業資材購買。當農友們從農會和從生意人處買到的尿素價格相差 50 元或 100 元時，就會來拍桌子罵農會，而罵農會就等於是罵政府。所以，我認為吳教授剛才的提議非常好，如果臺肥恢復國營，或是由農會認股擔任董監事去監督，則應該會更好。

其次，農業基本法的推動非常有必要性，這三十幾年來，都是使用農業發展條例，其實已經不符合現在基層、農友及農村的需求，所以制訂農業基本法是非常需要的。

以下我有幾點建言：

一、我們希望在座立法委員能提供協助的是，目前農會盈餘提撥逐年減少，因為過去農會所賺的錢，加上土銀、合庫及農民銀行的盈餘，都必須撥給農業金融機關純益提撥輔導經費，目前因為景氣的關係，農會得不斷接受各種挑戰，盈餘日漸萎縮，但他們還是要教導農友如何賺錢，好讓農業蓬勃發展；我們認為，未來台灣經濟發展，除依賴金字塔頂端的高科技產業之外，觀光休閒服務業也是必然的走向；而在發展觀光休閒服務業的過程中，我們農業是絕對不會缺席的。因此，在農業推廣經費上，拜託各位委員及學界的專家建議政府酌量提供人事經費與推廣經費，這是我們目前迫切需要的幫助。

大家都知道，過去農會真的很賺錢，但 20 年前農會信用部賺大錢的日子已成為過眼雲煙，現在的信用部已經變成純服務性質，所以，在盈餘提撥上我們面臨很大的挑戰，如果能在人事及教育推廣經費上獲得到政府預算的挹注，我們相信必然能讓農會永續經營下去。大家都知道，目前農會所進行的教育推廣工作非常重要，我記得不丹這個國家的總統曾經講過一句話：無論國家再怎麼窮，也不能窮教育。所以，對現在農會所推動的農民、年青、四健會及家政教育等教育推廣工作，在在都需要各位委員的大力支持。

二、中南部農民過「菜金菜土」的日子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在此我要回應吳教授剛才講到的九五機制問題，不管農委會蘇前主委所提出的九五機制是否適當，我們可以在此提出討論或制定；同時，我呼籲政府必須要硬起來，對農友的輔導登記的工作一定要繼續做下去，因為目前地方政府所登記的農友僅占現有的 30% 左右，所以，大家對這項工作已提不起勁來，負責的單位也不願意繼續執行下去；我們認為，既然有相關規範，政府就要硬起來，並透過媒體擴大宣導，讓所有農友都了解政府的決心；其實，休耕與耕鋤等短期措施都是錯誤的，如果政府有決心讓我們的農業永續經營，就應該嚴格實施有系統的登記制度，並推行適地適種及進行總量管制，對這一點農委會始終不敢擔起責任，殊不知台灣是一個海島國家，政府在農業上採取適地適種與總量管制，我們相信應該是絕對可行，只是農委會一直不想這樣做；當然，農委會也做了一小部分，但是屬於非常少量的，譬如種植高麗菜與蒜頭等少數幾項，事實上，以台島本身的土質、氣候、風速、濕度等各項條件，我們實應採取全面性的適地適種與總量管制，目前農委會有成立一個小組，希望這個小組能針對台島本身的條件好好進行分析與研判，作為農委會推行適地適種與總量管制的依據，相信不久之後，馬總統所宣示的 50 年無毒島的理念才有可能真正付諸實行。

舉個實例來說明，花蓮不是不能種柚子，但事實上的確不太適合，首先是採收期大致上都落在八、九月，而這段期間正是台灣的颱風季節，媒體稱花蓮的柚子是「颱風柚」也是基於這個原因，到柚子成熟採收的季節，剛好遇到颱風密集來襲的季節，農民辛苦種植的柚子竟然變成滿地落果的情況，這要農民情何以堪！特別是受災農民要求政府給予補助，更是全民買單，坦白說，根據基層的反映，他們非常反對立法院這樣做，政府不能以補助的方式討好農民，我們認為，此舉無疑是在討好農民以爭取選票而已，明顯是不對的作法。

三、民國 90 年政府頒訂農業用地興建農宅辦法，實施以來所產生各種怪現象，不僅基層農民

看得到，監察院、各位立法委員及學者專家也都看到了，實在讓人覺得心痛，當我們到宜蘭、花蓮旅遊時，看到田地中冒出一棟棟別墅，從這些別墅所排放出來的污水，甚至含有化學藥劑的廢水，如何在 50 年後把台灣變成一個無毒島？當然絕對不可能！因為他們每一戶廢水與污水的排放，不可能都做到符合環保標準，到最後還是都流進田裡的溝渠，造成農地的污染，所以，在此建議各位立委諸公儘速對興建農宅辦法的退場機制立法，既然我們認為過去這項政策是錯誤的，我們就該趕快給這項政策擬訂一個退場機制，譬如對目前已建的農舍，規定其在 30 或 40 年後必須拆毀，以恢復農地的原貌，至於未來準備提出申請者則一律不准。我們可以在農村興建農宅供農友居住，但千萬不可以在一塊田地的中間蓋一棟豪華別墅，雖然這是現在台灣農村的特色，但我們不認為它是台灣的驕傲，反而是給美麗寶島的農業未來永續發展上造成一個很深的傷害，如果各位委員認同這一點，我們可以研究對興建農宅辦法訂出一個落日條款，讓該辦法在一定年限內終止適用。

以上就是我們基層的聲音，謝謝。

主席：謝謝廖總幹事的說明，他在基層已經營很久的時間，所以，他所做的說明，都是來自他所聽到的基層聲音與他深入的觀察。

接下來請台灣大學農藝系郭華仁教授發言。

郭華仁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係就農業基本法 7 個版本舉行公聽會，個人感慨萬千，因為最原始的台聯版本已不在其中；事實上，在三、四或四、五年前，李前總統就認為台灣應該跟日本一樣，雖然日本很早就有農業基本法的制定，但之後配合農村發展的新局勢都會做更進一步的修正，反觀台灣，長年來一直沒有一個農業根本大法，所以，李前總統認為有必要做這件事，因此，他輾轉透過他人找到我們幾位學者，並在很短的時間內擬出一個草案，由當時擔任台聯立委的尹伶瑛委員提案，今天尹前委員未能出席公聽會，我特別將她送給我的八色鳥領帶戴起來，希望她也能分享我們共同研擬的法案。

對這個法的制定，特別是在 2008 年糧食危機發生以後，我個人更是感受深刻，認為這個法的制定實是刻不容緩，我們都知道，造成 2008 年糧食危機有好幾個原因，其中最根本的原因就是石油的漲價，因為它也同時帶動肥料及整個農業的漲價，這兩項資產都是仰賴石油來生產的，更重要的是船運的價格也跟著石油的價格飆漲，雖然短時間石油價格下降了，所以糧價又稍微降下來，但是今年又開始上升了，這在將來是常態。過去一般學者認為石油供應大概還可以維持三、五十年，但是根據去年自然雜誌的一篇報導，大概到 2023 年（亦即再 13 年）全世界石油的供應量只有石油需求量的一半，各位想看看，那時候我們的肥料和農藥的價格一定是漲到農民買不起的階段，更慘的是我們 70% 的糧食都是仰賴船的運輸，從美國運到台灣來，到時候我們根本買不起。如果那時候還有國家願意賣糧食的話，那也有疑問，因為 2008 年就有很多輸出國不賣糧食，所以導致糧價的飆漲。到 2023 年的時候，我們每個人只能三餐當作一餐吃，一天只能吃一餐，一定會引起很大的恐慌，所以我們有必要在這段時間好好提早因應。但是，我們的現況讓我覺得非常憂心，我們經常看到電視上談到優質農業、深耕農業、亮麗台灣，但實際上，我們都知道台灣現在的農業面臨 3 個非常慘的境界。第一，農地受到嚴重的侵害，變成

有毒藥的土地，還有零碎化、被侵吞的，農地一路一路的退下來，這樣我們將來如何能維持糧食自主率？一定不夠的！因為我們基本的土地都已經逐漸破壞掉了。

第二，即使我們的土地沒有繼續沈淪下去，我們也面臨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農地經過 50 年來長期施用化學肥料和化學農藥，現在都已經死掉了，現在的農業是加護病房式的農業，要裝餵食管、氧氣管才有辦法讓它生產。現在問農民如果沒有農藥和肥料能不能生產？絕對不能生產嘛！但是 13 年以後，假設國民買不起農藥和肥料，屆時即使有農地也種不起來。我們必須從現在開始思考這個問題，其實我們過去都是基於市場經濟的思考在擬定策略，但是 13 年以後，這些大概都行不通了，我們必須從現在開始整個翻轉我們對農業的基本概念。各位若不相信，可以看 2007 年台灣翻譯版「沒有石油的明天」，這本書的最後一章提到美國也一樣，將來一定是地區型的農業，一定是基於環境保護的農業，過去的農業大概已經走不通了。

第三，即使我們的農業恢復過來，也沒有年輕人務農了。這 20 年來，20 歲至 30 歲、30 歲至 40 歲和 40 歲至 50 歲的農業人口一路下降，只有 65 歲以上的農業人口一路上升，這些農民再過 10 年就做不了，而年輕人進不來，他們的經驗就完全泡湯了，年輕人重頭來的話，要很久的時間才有辦法進行耕種，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我們整個農業基本法就是要處理這問題，為什麼會發生這問題呢？我覺得最重要的原因有兩個，這也是基本法中設置審議委員會的目的，這和吳教授的想法不太一樣，為什麼？因為我們農委會長期以來被經濟部門壓制，所以很多政策根本是被拉著走。前主委蘇嘉全看到農業基本法覺得很高興，他說他在院會中都是敬陪末座，都是坐在最後面，將來有了農業部後，他也是坐在最後面，所有跟農業有關的政策都要聽經濟部的，那怎麼可以呢？所以我們才會設計重大的事情到行政院來談，由行政院長擔任主席，農業主管機關擔任召集人，這樣才有辦法召集經濟部、營建署等單位，在保護農業的前提下制定一些政策，在此情況下，我們才有辦法振興農業。

其次是要有一個基本方針，經過立法院同意後，每年根據這個基本方針做施政計畫書。農業基本法有民意，施政方針有民意，計畫書經過大院通過後執行，這樣就可把錢花在刀口上。現在農業部門花的錢不少，但是大部分都花錯地方，例如農業再生條例的經費最後有沒有落在農民的口袋？沒有嘛！那是穿一件阿曼尼的流浪漢，沒有用的！所以我們整個農業基本法應該基於小農的福祉重新制定法令，有些必須修改的法令，也應該要求行政部門限期修好。

最後，我要講有關休耕的問題，我們 1 年進口 70% 雜糧，但是我們同時有 20 萬公頃田地休耕。休耕田當然要種雜糧，如果種稻子或菜，冬天一到又要花錢耕耘，這完全是很荒謬的措施。我們進口那麼多雜糧，為什麼不種雜糧？因為過去的思維是雜糧的市價不好，農民無法賺錢，這是典型過去的思維。我們應該採環境補貼的方式，例如肥料貴一點沒有關係，但政府全力補助，甚至用最大的力量做堆肥，免費送給農民，以對環境友善的方法，然後政府給予補助，農民就可以用有益環境的農業操作措施來耕種。如果農民市場賣得不夠好，他們還有額外的環境補貼、有收入，農民有賺錢的話，自尊心才會好起來，農地也才能夠恢復健康，這是三贏的局面。我們希望利用這樣的機會把台灣真正可行的、可永續經營的農業做出來。

以上個人淺見，謝謝！

主席：謝謝郭教授。我再說明一下，因為法案是屆期不連續，所以就被退回。行政院版是主動撤回，所以委員版就趕快送進來，而我擔任主席，就趕快拿出來審，因為我知道大家的期待。

請政治大學地政系徐世榮教授發言。

徐世榮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個人非常榮幸受邀參加這場重要的公聽會，首先要對翁委員表達個人的敬意，非常感謝妳能舉辦、召集這場公聽會。很抱歉，因為最近比較忙，所以沒有事先將文稿準備好，等到回去後，我會把今天發表的內容儘快寫下來，再傳給貴委員會做為紀錄。

我的發言可分為 5 個面向來向各位報告，其中有些重點剛才郭老師及一些前輩其實都已提到。第一，本法的名稱之所以叫做農業「基本法」，當然有非常重要之處，個人深切期盼透過農業基本法的制定，能宣示臺灣農業與鄉村發展即將進入新的典範，我覺得這個觀念非常重要。透過農業基本法的制定，我們可能要告別過往農業與鄉村發展舊有的典範，昂首邁向新的典範。一個新的典範的內容，其實包含相當多重要元素，很多前輩剛才多少都已經提到，我們要有健康的農業、安全的農業、有機的農業；我們希望是在地的生產，也希望是在地的消費；我們不再只是強調量的增加，更要重視品質的提升。這些觀念我們都有，但更重要的是要思考農業與鄉村在臺灣過往的歷史發展路徑中，一直是被歧視、被不公平對待的，這樣一個法的制定，絕對不只是在經濟或生產面向的考量，更重要的是在社會公平、正義、倫理方面，我們必須給臺灣農村一個正面交代，我個人覺得這個時候到了。我們過往發展的路徑是不斷剝削農村，不斷把生產資源提供給工業與都市發展，我必須很誠實的講，這樣的發展應該要終止了，我們必須好好善待我們的農村、我們的鄉村、我們的農民，這是一個基本法非常重要的觀念，我們要提升到一個典範城市，才符合「基本」這兩個字應該具有的意涵。

第二，很多版本其實都提到，我們要趕快積極提倡農業多功能主義、要提倡農業多功能價值，我們的政府其實對此已經非常重視，譬如三生農業政策，就包括生產、生活及文化的面向。可惜的是，我們的農業創造出這麼多正面的外部性，因為通常提到外部性，就會提到負面的環境污染這樣的外部性，其實我們的農業與農民幫我們社會提供了這麼多正面的外部性，但這些外部性長久以來並沒有體現在農民的所得當中。一般而言，農民也比較沈默，比較不會表達他們的權益，所以透過這樣的農業基本法，藉由農業多功能價值的體認，我們應該肯認它對於臺灣社會的重要貢獻，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透過農民所得的提升，可以對地補貼，這是剛才很多前輩都提到的，還有主委也提到的所謂直接給付，就是 Green Box 的概念，這應該趕快來做。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趕快恢復農民的尊嚴，剛剛郭老師提到，這個基本法很重要，不是只在所得而已，我們還要提升、恢復農民應有的尊嚴。長期以來，在農村務農當農民，就好像是臺灣社會比較下階層的負面形象，我們能不能趕快透過農業基本法，一方面提升他們的所得，二方面尊重他們、感謝他們，讓他們有尊嚴？這是他們長期以來應該得到的尊重，而不是我們所給予的施捨。在有所得、有尊嚴的情形下，我們現在最缺的年輕人、我們農業的後繼者，才有可能回到農村。否則我們談到很多永續發展、三生價值，如果沒有辦法跟農民所得與農民尊嚴做結合，那麼我們談的都是抽象的東西，沒有辦法真正給農民與鄉村帶來實際利益。

第三，其實委員與前輩也都提到，就是我們對共用資源的維護、保存，英文就是 common resources，比如說今年的諾貝爾獎得主就特別提到共用資源的維護與保存的重要性。我們的農地、農業、還有這麼多的水資源，都是臺灣生存的命脈，不僅是農業需要，一般的臺灣民眾也都需要，所以共用資源的維護與保存變得非常重要。提到農業，在很多版本都提出對於農地要如何加以保護，對於優良農地是否應該保留下來，不要興建農舍或做為其他使用？將來對於容許使用的辦法是否要好好檢討？今天有一位環保署的前輩在座，我們農地的污染問題其實很嚴重，大家要有一個概念，農地一經污染，想要恢復是非常困難的事。現在大部分的水資源都被挪為工業生產之用，但卻責怪農民抽取地下水，這樣合理嗎？以往農田水利會可以直接把水輸送到農田，家父曾告訴我，以往只要農田水利會通知晚上 2、3 點水會到，時間一到，水就直接到農田旁邊了，現在灌溉的圳道還能提供這樣的功能嗎？還是充滿了工業廢水？

第四，現在非常缺乏農業教育，我們除了要趕快培養我們的人才外，還要培養農業重要性的論述，現在很少人提及農業重要性的論述，不斷從經濟的觀點來貶抑農業的重要性，這跟我在國外看到的情形不一樣。農業的教育很重要，我們要趕快培養年輕的人才，並培養我們的論述。

第五，制訂公共政策時，也要增進農業相對的制度性，最近參加幾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我發現農委會的年輕的朋友已能勇敢講出農委會的立場，對此，我要給予肯定，希望我們的農業相對自主性在未來國家的公共政策上能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主席：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陳保基院長發言。

陳保基院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幾位前輩都談到農業基本法確有立法的必要性，以補正農業長久以來的迷失，現在我謹就討論題綱說明我個人的看法。

第一，農業基本法的訂定會牽涉整個農業未來的發展，所以我們要在農業基本法裡架構 5 年、10 年或 15 年以後的農業到底要變成什麼樣子，然後將現有的資源做合理的分配，才有辦法執行農業發展政策。但誠如剛剛幾位前輩所說的，我們現在討論農業基本法，還是停留在過去的農業生產、過去的農民、過去的農村，所以會被綁在現有的框架下，而無法跳脫出來。我常常片段聽到部分農民要跳脫現在的框架發展新的農業、培育新的農民，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包括農委會在內，都沒有辦法打破現有的思考邏輯，各部會還是用原來的看法來看待農業，農委會跟農業部門的從業人員也沒有辦法清楚陳述未來的願景，將來訂定農業基本法時，一定要仔細思考訂了農業基本法以後，對未來的農業有什麼幫忙，而不是停留在如何解決現在的問題，如果訂定一個法律只是在解決現在的問題，就會永遠追著問題跑。

第二，剛剛談到我們要保護農地，我常說這是一個精神上的堅持，實際上可能會面臨許多無法改變的挫折，以台大為例，台大總校區占地 90 幾公頃，原來的農學院大概有 30 幾公頃，隨著學校的多元發展，農學院還有辦法保持現有土地嗎？如果可以保持，勢必也要告訴大家，保留這些土地到底要做什麼，這是一個無奈的問題。我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要呼籲大家規劃未來的農業生產型態之後，要以非常務實的做法去分配、爭取、重整資源，現在大家一直強調，原來屬於我的東西，別人都不能碰，很多農學院老師甚至跟我說，再把土地拿出去，就是割地賠

款，大家想想看，在整個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我們有辦法維持原來那麼大的農地、那麼有意義的農業活動嗎？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我們一直以受害者的心態，抱怨農業用水、能源、資源一直被剝削，所以沒有辦法做，其實我們也可以深切檢討一下，這些資源到底要如何做最妥善的利用，換句話說，我們要改變未來的農業發展形式、方法，來提高水和能源的利用效率，這樣的農業基本法才是可長可久的。

第三，就立法要旨而言，整個農業有社會的意義，也有福利的意義，但是各位要知道，農業永遠脫離不了現實的意義，特別是國際化之後。我一直建議各級農業從業人員要考慮國際化這個議題，但是看了幾個版本以後，我發現我們對農業基本法的陳述還是停留在原來的農民福利、原來的農地資源保育，沒有比照工商業，建立全球布局的概念，唯有慢慢推動全球布局，才有辦法吸引年輕農民進來。在我們抱怨農民老化、年輕人不願意從事農業的時候，應該回過頭來檢討我們到底提供年輕農民什麼樣的農業環境，如果一直停留在祖父、爸爸、媽媽年代的農業環境，怎麼找年輕人進來？我在學校裡面常常思考未來的農業要如何經營、如何吸引年輕人，我覺得國際化的觀念非常重要。農業基本法裡面提到很多細節，例如執行率、糧食自給率等，個人認為，未來執行的時候，一定要隨著時間調整，隨著資源的分配和定位調整，但這在基本法裡面是很難訂定的。

接下來，我要談兩個比較細的問題，就是農民福利的問題。我們現在談到農民福利，就是說要發老農年金，讓農民能夠享有看起來似乎比國人還好的福利，但他們實際所得到的，卻遠低於我們所享受到的福利。我在 86 年時曾於農委會服務 3 年，當時我就一直認為，我們不要把農民視為一個很特殊的職業，應該把農民看成一個產業的員工，所有的農民都是老闆，換言之，他沒有老闆，必須負責所有的成敗，他以他的生產資源、土地和勞力去換取他的生活，就像是從事工商業的人也是以他的生產資源、能力和勞力去換取他的生活。這個建議一直受到傳統農業農民的攻擊，他說你在農委會服務，怎麼可以把農民看成企業的職員？然而，我們可以看到目前農業的發展過程，無論是大農還是小農的國家，它都有非常緊密的連結，在這個過程中，不用再擔心保險、很多災害或生產調查不確實等後遺症，它是很穩定的，年輕人就會進入這個行業。農民福利的定義，就是塑造一個讓年輕人可以進入並託付一生的產業環境，這樣的產業環境一定有別於傳統的農業生產。

第二種農民福利包括農民教育，現在農民教育都是所謂的農民再教育，非常保守。我在學校一直呼籲，每年一定要留下一定比例的年輕人，讓他們願意投入新的農業，一方面，要塑造、發展新的農業；另一方面，要讓人力能夠真正投入，我們要思考可不可以做到這一點。我剛才講過，伴隨著工商業的發展，農業要變成服務業、變成環境產業，我們應該朝這樣的市場和方向來發展。

第三點，我要談的是法案面。如果要落實我們訂定的方向和目標，就要先釐清政府的角色，在整個農業體系中，中央與地方的分工和責任一直都是模糊不清的，地方政府都說要發展地方的農業特色，但地方資源卻甚少投入農業。因為有農委會這個偉大的父母親，所有的資源都要靠農委會，這對於農業發展形成了一股非常畸形的挹注力道，例如地方的農民發生事情，卻要

到台北來找農委會。因此，這一點在基本法中一定要確實訂定，尤其要在賦稅或財政劃分上，給予農業縣一定的資源，並確實要求該地區的父母官關注農業、照顧農民，保護該地區的農業。

最後我要談的是，本人曾於民國 86 年至 90 年期間擔任農委會畜牧處的處長，並在立法院推動兩項法案的制定，一個是畜牧法，一個是動物保護法。法案的訂定都有其時代背景，發生口蹄疫之後，當然會催生畜牧法；動物保護團體的抗爭到了臨界點，自然就有動物保護法。但我們在立法院、行政部門或公聽會談完之後，一定要考慮到法令能否落實。這十幾年來，畜牧法和動物保護法有做得到的，也有做不到的，但是這些法令確實改變了畜牧與動物保護的議題、觀念和做法，所以農業基本法在立法的過程中，也應該非常清楚地了解這樣的概念，藉由農業基本法來協調各部會，支持並幫助農業的發展，並朝著目標逐步去推動所有的措施。農業基本法不一定能做到絕對沒有漏洞，但只要有開始，大家取得共識的部分越多，就能夠慢慢去推動。

我們看到許多部會都來參與農業基本法的制定，其實農業不是單憑農委會或農業部門就可以去做的，這牽涉到地方政府及各部會的權責。我們希望在基本法中，大家會針對農業發展所需要的資源及分配方式討論出一個共識，本法通過之後，我們希望各部會能支持農業基本法所匡定的架構。

本人很高興能夠參與農業基本法的訂定，也樂見政府和立法院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最後，祝農業基本法能夠儘速通過，我們再逐步執行，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院長，他以前曾在農委會畜牧處服務，並推動法案的制定，兼具學術與實務經驗，謝謝你提供寶貴的意見。

請世新大學社會研究所蔡培慧助理教授發言。

蔡培慧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此進行簡短的發言，我想先談一下我們現在面對的局勢，接著再談農業基本法應該做哪些變革或採取哪些措施以求進步。

剛才很多老師都提到石油危機和極端氣候所產生的環境變異，我要告訴各位，這個現象只會越來越尖銳。為什麼說石油危機絕對會影響我們呢？因為現在我們所依賴的糧食供應是遠端供應，臺灣的糧食是從美國、澳洲進口的，遠端供應的運輸成本達到 15%。1995 年，我們覺得我們可以利用遠端供應讓國內的糧食供需達到平衡，當時石油均價為 30 元左右；但目前石油均價在 80 元至 90 元之間，我們沒有辦法再面對這樣的遠端供應體系。當我們無法面對遠端供應體系時，就要去思考我們內部能夠提供什麼樣的糧食。在此，本人要告訴各位，如同陳主委特別提醒的，我們內部提供的糧食集中在飼料作物，例如飼料玉米，但這是有替代性的，我們可以改種飼料稻米。其次，為什麼我們現在的農業消費力道這麼少？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食品加工業已經瓦解了，換言之，農業生產的原物料以及生鮮食品沒有辦法透過食品加工進入廣大的消費市場，例如員林的蜜餞廠都關掉了，菸酒專賣市場也因為開放進口都是進口國外原料。但是食品加工確實可以帶來新的就業機會，以大家都熟知的信義鄉農會為例，他們的酒莊和賣場就供應了當地八十幾人的就業機會。換言之，農業復甦的受益者不是只有農民而已，還包

括在地就業的連帶復甦。

主席：現在暫時休息 3 分鐘，讓蔡教授處理一下電腦。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世新大學社會研究所蔡培慧助理教授繼續發言。

蔡培慧助理教授：謝謝主席給我喘息的時間。我剛才要提醒大家的是，目前確實已經來到要把遠端供應變成內需供應的時候了，內需供應所能帶來的不只是糧食的穩定，還包括因農業內需發展而增加就業機會的可能性。這一點，我等一下會再說明。

第二點，臺灣的小農生產隊伍應該朝大型農場還是家庭農場發展？這兩者是不一樣的，基本上，大型的農企業已經不是我們想像中那種比較平和、可以和自然共生的農村了，基本上，它就是「農工業」。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對於臺灣永續發展的假設中，還有農村這一塊，就應該維持以小農、也就是以家庭農場為主。這一點也必須同時在基本法中做宣示。這個話題已經在歐洲討論幾十年了，他們認為如果歐洲要維持鄉村的功能，其生產根基在於小農。

第三點，我方才也講過，農業的復甦不是只牽涉到農業的問題，因為農業不只是生產出來的那一斤米、那一根蔥而已，後續還有加工、運銷、流通和品牌等，可以連帶創造出新的就業機會。當然，要復甦農業，除了著眼於農村之外，消費者也是非常重要的環節之一。

我要提醒大家，我們的糧食自給率在 2007 年的時候最低，為 30.6%；這一、兩年稍有回升，因為進口的東西太貴了，所以轉為內銷。我要和大家講，世界上越是先進的工業國家，越是在乎它的糧食安全。我們可以看到日本農林水產省公布的數字，日本以他們的糧食自給率只有 40%為恥；而老牌的資本主義國家，英國的糧食自給率為 70%；美國因為出口，達 128%。由此可見，工業發展並不代表就會排斥農業。

臺灣的小農根基之所以有可能，一方面是我們非常勤奮，擴大自我的剝削；另一方面則是高度的生產力。這高度的生產力有賴於從日本時代就建構的農業研發體系，而且這個農業研發體系是為農民服務，而不是為了買賣或擴大農企業。

在 1970 年代以前，我們為求國家發展，採行「肥料換穀」、「以農養工」，剝削農業；1980 年代以後，轉為自由貿易、擴大市場，農業永遠都是國家發展的犧牲者。如今，我們來到了必須以農業去發展在地經濟的時候，否則我們無以面對石油危機、能源危機和環境衝突。

關於基本法的部分，至少有幾點是應該明訂的，它要宣示提高糧食自給率，穩定糧食供應，支持家庭農場，並強調對於農地的維護。我們都知道，2000 年修正農發條例時，農地已經遭到破碎化、零細化的分割，如果再分割下去會沒完沒了。台灣並沒有農地儲備的概念，農家子弟不一定會務農，他真的要賣農地時怎麼辦？除了到市場上交換之外，有沒有可能賣給國營的農地銀行？我們應該採行儲備制，這個農地的儲備機制，可以把農地提供給新興的農民使用，國家儲備的農地或許也可以供建設使用，這樣才能避免類似大埔的徵地危機再現。

我們都知道現在農業的勞動力老化，這一點剛才郭華仁老師也提過，所以我們要鼓勵務農，

並給予 3 年的基本補貼。為什麼是 3 年？因為農業耕耘不像一般上班族可以每個月領薪水，農民必須面對環境以及作物的差別，有些作物很可能 1 季或 1 年才有收穫。當我們為了解決失業危機，以 22K 的薪水鼓勵企業雇用大學生的時候，為何不能在農業方面做個比較好的引導，支持青年返鄉？

假設我們要制定農業基本法，就要兼顧 5 個面向，亦即產、製、儲、銷、消。在生產方面，我們剛才講過，農業科技應該為農事服務，但我們發現目前農業科技也開始採取市場經濟的思維，對農民收費。我覺得很奇怪，有非常多品種出了國門，到東南亞或中國大陸耕種，並沒有收費，為什麼我們台灣的小農向農改場買稻種時要收費呢？農業科技單位使用的是國家的資源，就應該為農村多數的農民服務。

其次，在農業勞動力方面，我們要思考如何鼓勵青年返鄉，若是個別回鄉，這件事情不可能會成功，鼓勵青年返鄉應該要由國家建立機制加以推動，因為個別返鄉會受到意識形態的反彈，家長會認為他讓孩子唸書，取得了高學歷，為什麼要回來務農？

另外，台灣的農事教育已經萎縮了，這一點從我曾經就讀的台大農學院就可以明顯看得出來，農學院不僅改名，而且課程內容也有所改變。可是當農學院改名之後，農業恰好成為當代全球追尋的課題，因此我們是否應該去復正新一波的農事教育、農業教育？對於農業的投資不是僅限於第一線的生產者，必須有科技研發、行銷整合以及環境科學的人才加以配合。何謂環境科學？假設我們要做對地補貼，我們就必須清楚這樣的農事耕耘對於環境的貢獻有多大，瞭解它對二氧化碳的減排、水資源的補助有什麼幫助。在德國，環境科學做得很好，可是我們完全沒有這個學術領域。

再來是製造的部分，我剛才已經向大家報告過，農業和生鮮的消費其實是少量，還是必須仰賴加工，才能提升農業消費群體，進而提振農家收入，所以我們應該要擴大農事的加工。以我們最熟悉的稻米為例，這麼多年來，也只有兩種加工品，一個是摩斯漢堡，一個是旺旺仙貝。可是在日本有研發米粉，我們的朋友到日本去住民宿，他吃的是米粉做的麵包，甚至在韓國有米做的冰淇淋，換句話說，面對這麼多的外食人口，我們就要讓這些本地產的農作物是很可及的，讓一般人都可以拿得到，這樣才可以促進糧食自給率的提高。

再來就是儲備，現在台灣因為糧食自給率很低，所以安全儲備的問題又被討論，如果我們回過頭去看我們法定的安全存糧儲備，目前只有規定稻米的部分，可是我們小麥的消費已經超過稻米了，我們的飼料玉米每年也需要使用 400 多萬公噸，可是我們沒有安全儲備，我們把安全儲備的工作交給大型公司，好比大城、卜蜂這樣的農糧公司，這樣合理嗎？或者是說，我們應該以本地的供應為主，然後適量進口，同時搭配主食的安全儲備制度，這個我覺得是農業基本法必須明訂的。

再來是運銷，我想運銷大概是所有小農內在的痛，就是為什麼產銷永遠感覺不能平衡？或是當量少的時候，好不容易價格高了，但農產品價格又被打壓，這個其實是源頭控制的問題。換句話說，在耕鋤之前，我們應該先做什麼？我們應該要控制種苗的販售，菜農現在不自己育苗了，這麼多菜苗在銷售的時候，就應該可以估量到半個月以後、兩個月以後的菜價，換句話說

，合理的調節應該從源頭管制。我覺得我們流通的合作化，目前做得最好的是蔬菜，果菜運銷公司有非常多的蔬菜都是透過農會或是青果合作社的系統而來，可是其他地方，比如水果，並沒有做共同運銷，所以我覺得可能的話，我們應該要去思考，面對這種個別化的小農，要怎麼樣在流通上做到更團結。

最後我要講第五個，就是在討論農業基本法時，比較少被提到的，就是對消費者的教育，日本在這方面做得比較好，他們認為我們這一代人感受的日本糧食美味要傳給下一代，正是這種精神，所以他們找最大的廣告公司，做了非常多的網站教育消費者，告訴大眾我們本地產的糧食是美味、新鮮、健康的，他們不只教育現在的家庭主婦，他們也教育未來的消費者，也就是說讓小孩子從小就體驗到農村生活、農業勞動、農產品是怎麼一回事，從而去影響他的消費習慣。所以我覺得產製儲銷消，這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工作，農業、農村、農民所得不只是農村的事情，務農也不只是耕作，它有一連串的就業連帶關係，所以我拜託委員以及在座的各位，讓我們為農村的復興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蔡老師準備得這麼充分，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部分，陳教授因為身體不舒服，所以沒有出席。等一下我們可以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現在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剛有很多學者提到基本法的一些內容，有許許多多的意見，我們現行的農業問題中有一個區塊，讓民眾或是基層農民感到非常困擾，就是台灣的天災頻仍。天災導致農民的損失很大，再加上他們本身從事農業的獲利已經非常少，甚至常常都是血本無歸的情況，所以政府有一個農業救助的制度，不管是補償也好、救濟也好、救助也好，但是事實上這些年運作下來，成效是不夠的。過去的歷任政府也想開辦農業保險，可是事實上辦不起來，因為災害的頻率太高了，想用保險制度是沒辦法做的，所以還是要回到救助的部分。

可是救助的方式會讓地方政府要去拼，拼什麼？拼現金救助，因為現在災損的部分是有門檻的，要 2 億元的損失才能達到現金救助，如果是 2 億元以下、8,000 萬元以上則是低利貸款，8,000 萬元以下好像就沒有，或是要辦專案等等。有關這部分的制度，我們覺得未來不管是行政層面或是立法層次，都有一些改善的空間，因為即便是損失的金額不是那麼大，但是就個人農戶而言，他的損失是全面的。

不然政府就說這是你們自己的生產問題，政府是公家單位，不需要、也不應該去做一些救助的動作，要不然，就是要讓中央和地方政府有一個機制，就農民的損失給予若干程度的現金救助，我們不要講補償，因為這不是責任問題。我們覺得其實現行的制度是有一些問題的，這個問題會讓台灣的農業社會常常充滿不安定的變動。

沒有人願意碰到天災，政府不願意碰到，民眾也不願意碰到，農民更不願意碰到。因為碰到天災，政府要花錢去救助，農民會血本無歸，而消費者則是面臨農產品價格高漲、波動，最後是三輸。有沒有辦法在現行的制度下做改善？我們希望不管是在基本法的層面、相關配套子法的層面，或是行政部門、行政制度體制內運作的層面，希望能針對農業災害頻仍、農民損失很

大的情形，想辦法突破、脫離或是離開現制的困境，這是我們大家在思考的方向。

本席覺得我們立法部門常常碰到這樣的問題，像行政部門也常常為了勘災、農損這些問題非常困擾，這個困擾不知道要延續到何時，才會有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式。本席剛剛也提到，希望能在農業基本法的層次，或是在農業基本法層次之外的其他相關配套子法的部分做一些相關的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剛才為農民遇到天然災害的問題發聲，有的人礙於制度沒有辦法得到救助，其實我們在本法裡面有災害救助方面的規定，將來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應該把現行的制度再做一些協調。現在行政部門有沒有要補充的？還是都只是來聽大家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請問教授、老師們有沒有要補充？

請開南大學行銷系吳明敏教授發言。

吳明敏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難得來，所以我想幫忙農民發聲，尤其是讓未來的農民更幸福是我們大家的共同責任。我覺得幸福指標有幾個，而且這會影響到我們整個基本法的訂定，我們必須看看勞動力結構有沒有改變？有沒有更年輕化？這點可以看看我們農村青年的狀況，譬如說他是否願意留下來？娶多少外籍新娘？鄉村地區的空房子是不是越來越多？我們再看看鄉村地區這幾年爭議很大的空氣、水土品質是不是在惡化？

我們也可以看看城鄉所得差距，尤其是我們過去常用的，所謂的農民所得和所付物價指數有沒有改善，同時再看躉售物價指數如何。我們都知道這個挑戰很大，現在有很多農地休耕，真的需要大家的力量來共同完成，而且我們也看到的確有很多預算沒有用在刀口上，長期以來，我們看到很多預算在消耗，政策矛盾、打結，說句比較不好意思的話，就是頭痛醫頭。

蔡培慧老師剛才提到一些觀念。關於預算的部分，未來基本法裡面要怎麼分配，這點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因為整個大環境在改變，走向全球化、自由化、資訊化、暖化，同時還有兩岸農業的問題，加上我們很多補貼沒辦法改變，要改變這點的確很困難，所以我覺得有幾點應該要思考。

第一個就是配合整個產業結構的改變，有關我們的勞動力素質，也包括農委會的人事部分在內，現在不是只有年輕農民要培育，農委會也要給予新進人員機會。過去在我們那個年代，很多在農委會任職的朋友都有機會進修、出國，大學畢業生也有機會參加就業考試當公務員，有關這個配套辦法，我們要特別拜託翁委員在考試院那方面幫忙，讓更多人可以參與。如果年輕人沒有機會的話，整個農業的公務員結構就會沒有創意，因為好幾位公務員的年紀都和我差不多，越來越老、越來越沒有用了，對不對？所以我建議，當我們談到年輕農民，希望農民年輕化的同時，也想想我們的行政部門，要讓他能夠有機會接受改變。

因為整個結構改變，現在也提出很多未來重要的大方向，不管是環境、貿易，以及剛才提到的行銷、管理等等，但是當你沒有創意，或是有創意的人進不來，這些都沒辦法實現，所以包括以前我服務的系都改名了，不是只有台大，我們都改名了，這是為了學生的未來，我們希望幫忙這些青年學生，建構一個讓他們能進入農業職場的管道，因為現在是沒有機會進場。

我再把我剛才講的，一些沒有講清楚的部分說明一下，就是我們用詞一定要清楚，農業發展

條例有一些用詞現在的確已經不適用了，比如說我們的農民有很多種，到底哪些是你的施政對象？另外我也要在這邊和各位交換看法，就是未來的預算，很可能要多花在剛才總幹事提到的，就是休閒部分的非貿易財，非貿易財搬不走，這樣可以把我們鄉下變得更漂亮，這是屬於非產品以外的非貿易財。還有，就是我們要想一想，我們要不要用所有的預算來改善鄉村和城市的大差別，我想這些差別是談不完的，不管醫療、衛生、交通、環境等等，這一塊要多花一些預算。

另外剛才提到的小農，蔡老師也有提到小農，我們想想過去設置的這些農業科技園區，包括屏東等等，到底和農民、和台灣國內的農業發展，以及和我們真正的農民有什麼關係？有什麼連結？我們要去思考如何讓它更好，讓它能真正幫助農民，因為我們撥了那麼多預算，如果對我們農民沒有幫助的話，那我們是有責任的。剛剛也提到共同運銷，其實實際上做的和我想要的感覺差很遠，有關共同合作運輸部分，台灣的農業合作社也是需要大家去關心，這幾乎已經變成是少數人的個人公司，它是一個合作的模式嗎？我覺得不是。

另外對農業下游的部分，我比較關心的就是農產品批發市場，未來的確應該要多花一點時間，處理環境改善、交通等問題，尤其是它所在的區位，很多事情政府有責任要去改善。剛才休息時，我和處長在談的，就是未來公務員應該進場到批發市場上班，不是只有去監督而已，你應該去承擔對環境的責任、設備的維修、資訊、資料的掌握、統計，你們應該到那邊去上班，不是只在農委會的冷氣房工作。我建議關於政府責任這一塊要去思考，看看哪些是我們政府的責任，這一塊未來也許公務員要經常去批發市場上班才能發現問題所在。

有關農業信用貸款的部分，我覺得已經到了應該要思考的時候，農業金融和一般金融是不是要維持目前的雙軌運行模式？這麼做好不好？過去我們都知道，2008 年因為內控及稽核制度的關係，所以嚴重虧損，如果是一般金融，我相信機會大概會比較少一些。另外，我也在思考農地是否要恢復農用的問題，但是那些一定要限制在農用的農地，我們也要給它機會，不是把它綁在農業而已，像農委會推動的平地大面積造林，我覺得這點應該要思考，造林應該是在山上、在海邊、在公園綠地，大面積平地造林違背糧食安全的政策，它是打結的，當然這樣你可以很容易提出政績，說已經造林多少面積，但事實上那一塊如果真的需要用到的時候，有沒有辦法恢復呢？是不是會有 20 年沒有辦法使用？

最後我要感謝翁委員給我機會來參加，我們再想一想，為什麼農產品的貿易一直沒有辦法改善？我們看日本市場，有時候看了真的很傷心，那是一個大市場，是上帝給我們的，就在我們的旁邊，它的需求那麼大，量一直在增加，但台灣就是爭取不到，現在只剩下百分之一點幾，我們有責任問為什麼。

其實回到最後，我們應該共同來思考，要以台灣農民的角度來看，要看在這個地方住下來的農民對自己的農村環境想要如何改善，以這點做為核心思考，這才是一個基本法應該要去建構的，而不是把機會都放給那些大企業，這樣並不是那麼妥當。例如我從國立大學到私立大學任教，真的感觸很多，私立大學的學生很多都是貧窮的，包括農家子弟，但私立大學學費又貴、又大班。所以我們覺得大家都有責任，應該要一起加油，我們希望這些幸福指標未來能透過農

業基本法達到改善，剛才我也向處長及翁委員說，希望在這屆立委任內，針對基本法多開幾次會集思廣益，我覺得大家有責任不分黨派，為了農民，要趕快把法案通過，謝謝。

吳明敏教授補充書面資料：

今天原則上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如果第一輪發言完畢還有時間的話，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首先，請開南大學行銷系吳明敏教授發言。

吳明敏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提出的，包括執行面的建議，很期待能夠就一些部分立即去做，因為如果要等到這個法通過，可能還要很長的時間，我們真的是沒有辦法等待了。第一，我建議在這個法裡面定義什麼是農民、小農和家庭農場等等，因為如果定義不夠清楚，將來執行起來就會很困難。我建議應該要儘量站在農民的立場、站在公益的立場、站在以人為本的立場、站在消費者和我們人民的立場來制定這部基本法。

我要針對通案而非各別版本提出意見，關於預算要占中央總預算多少百分比，我們都知道，除了農委會所主管的預算之外，另外還有特別收入基金，還有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所編列的預算，這些預算都跟農民有關，將來要計算真的是很困難。所以我建議在基本法裡面規定農家的所得要提高到非農家所得的 90%，這樣才是真正落實基本法的精神，這恐怕比佔預算多少百分比更為重要，因為我們也都知道，很多預算到最後都很難確實按照科目去執行。

這個法裡面還有很多國土規劃、保育林業的部分，我建議丁委員等委員多去思考未來環境資源部和農業部的權責分工，是不是一定要把林務局、水保局拉到環境資源部？我在此拋出這個議題讓大家去思考，因為在這部農業基本法裡面有多部分都跟林務、國土規劃和水保有關係。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這個組織很有可能跟未來的農業部在權責上有相當程度的疊床架屋，所以還要不要在這裡面設計此委員會的組織？

我也建議把農業發展基金改為農業發展與安定基金，因為未來農業安定這一塊並不會比發展還不重要。這裡面也有規定農業的保價收購，我一直很希望，這個部分也已經談了很久，但是一直都沒有去做，原因包括跟休耕補貼政策相抵觸。剛才主委有提到我們的資源很有限，但是三分之一的耕地休耕，在座各位都有責任，應該要趕快來修改。

有關基金部分，我建議未來要考量多幫忙提供農業因素資源的支持，例如肥料方面，其實我是希望台肥公司能夠恢復國營，這是一個重要的福利政策，台肥公司不應該去賺農民的錢，民進黨執政時，我們當時一直堅持凍漲，可是最近二年半，很遺憾還是看到肥料價格一直在漲，這對農民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傷害。

其次，有關於農產品安全部分，我在此再次呼籲，原產地證明及標示非常重要，這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中也有定義。但是，我昨天到超市去看，卻完全沒有看到標示，從越南、泰國、中國進口的那麼多的農產品，去年從中國進口就有 5 億 4,900 萬美元，但在市場上卻看不到標示，我們也有責任，因為消費者會買便宜的，而進口的商品比我們便宜，這對安全是一大威脅，農民會吃虧，消費者也吃虧，我建議這部分要緊急去做，不要一個新聞稿解決掉，這樣不好。

有關生產履歷部分，我覺得非常失望，說是外國有要求、通路有保障、安全風險有疑慮時才

做，這是非常被動的，其實，這是違背整個食品安全的大精神與大方向。我也建議未來將病死豬化製廠改為公營或公有民營，不要讓民間經營，因為它一定會從中去得到好處。其次，目前農產品混裝情形很嚴重，包括茶葉等等，這一部分在執行面應該要緊急去做。此外，在國際合作部分，國合會是在外交部，要不要將國合會現有的權責訂在這裡？這是要去思考的。另外，有關農民組織部分，我建議在基本法中做考慮，第一，將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因為水利會執行的多數是公務預算，比例接近百分之一百。以農會與漁會而言，尤其是農會，我們可以去學習日本的制度，改成兩級制，並在基本法中訂定，給予落日條款，並做橫向的整併，我們共同來思考，幫忙我們的國家。而在理事長部分，很多人呼籲將來能改為直選，從我們這一代將整個制度做好。

其次，有關農業科技改良部分，我覺得現有 16 個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實在太多，臺灣這麼小，要怎麼去精簡、整合？因為整個大環境在改變，在農會行政人員中有沒有可能多一些管理、行銷人才？因為產業結構已經改變，不需要那麼多技術人員。

再者，談到生產專區和整體產銷政策部分，我覺得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要釐清，儘量減少農企業進場來併吞我們的農業資源，包括土地。其次，有關災害救濟部分，剛剛所提到的很好，希望多提我們的所得政策，尤其是過去的「九五機制」，這個政策至少可以確保重點農產品直接生產成本的 95%，不要讓他血本無歸，以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所補償的錢，根本不到這個標準！我覺得如果要確保農民所得，則「九五機制」的精神在基本法中應該要恢復。

此外，在能源作物這一塊，它具有旱作的生產特性，而臺灣一年大概有 3,000mm 到 4,000mm 的年雨量，基本上，生產效率並不好，究竟要不要去推廣能源作物？因為它會排擠糧食作物的生產，大家都知道，未來的糧食生產很重要。

至於在年輕人這一塊，我建議未來基金能花在鼓勵年輕人進場來幫助農業。此外，我希望能將老農福利津貼列在基本法，雖然很多人說這樣不公平，因為本來是想要併入國民年金中，但是，我覺得在其他的配套尚未完成之前，應該要將它列在基本法裡面。

有關「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我倒不覺得因為它是行政措施而就應該要列在基本法，就如剛剛所說，它是行政措施，所以，沒必要列在基本法。目前的執行方式可能要再思考，「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都是透過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等，產品幾乎都是內銷為主，這會打擊到國內的小農，你給他們很多的優惠配套，他們又都是內銷。

另外，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明確規定，農業主管機關有權責最後守住農地，但是過去都沒有做好，很容易鬆口，未來農地的變更，尤其是所謂優良特定農業區農地，一定要儘量去保障它的完整性，這些有沒有辦法列在農業基本法裡面？要多少公頃以上？這樣才不會有那麼多零散的情況發生。

在資源部分，我建議大家要去思考漁業資源，我們可以看到，在整個基本法中並沒有對內陸及沿近海地區的捕撈範圍，魚類的大小有所規定，我們在國外讀書都知道，魚類要長到一定大小才能補撈，這部分也許可以列進來。

最後，剛才談到兩岸問題，我們希望看到兩岸雙贏，希望臺灣邁向全球，但是長期以來，包

括國共論壇、江陳會，或是 ECFA，其實我們應該要去思考，臺灣在自由民主法治人權上跟中國完全不一樣，未來要不要朝這個方向去做？農委會有責任，行政院也有責任去提醒，例如要建立重點領域共通標準、度量衡統一、全球華人共同品牌，1 月 1 日起 ECFA 就生效，就要開放進口，101 項中包括農漁產品，要來臺灣作批發物流零售，開放中國人來投資，這對我們的農業、農民及消費者有多大的傷害？邊境管理有可能達成嗎？相關配套都必須要做到。目前有 1,415 項可以進來，這些就像 COSTCO 來臺灣一樣，它賣的是美國產品，而中國人來投資一定是賣中國產品，政府有沒有去把關？我做以上的建議，如果時間夠，稍後我願意再表示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剛才為農民遇到天然災害的問題發聲，有的人礙於制度沒有辦法得到救助，其實我們在基本法裡面有災害救助方面的規定，將來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應該把現行的制度再做一些協調。現在行政部門有沒有要補充的？還是都只是來聽大家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請問教授、老師們有沒有要補充？

請開南大學行銷系吳明敏教授發言。

吳明敏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難得來，所以我想幫忙農民發聲，尤其是讓未來的農民更幸福是我們大家的共同責任。我覺得幸福指標有幾個，而且這會影響到我們整個基本法的訂定，我們必須看看勞動力結構有沒有改變？有沒有更年輕化？這點可以看看我們農村青年的狀況，譬如說他是否願意留下來？娶多少外籍新娘？鄉村地區的空房子是不是越來越多？我們再看看鄉村地區這幾年爭議很大的空氣、水土品質是不是在惡化？

我們也可以看看城鄉所得差距，尤其是我們過去常用的，所謂的農民所得和所付物價指數有沒有改善，同時再看躉售物價指數如何。我們都知道這個挑戰很大，現在有很多農地休耕，真的需要大家的力量來共同完成，而且我們也看到的確有很多預算沒有用在刀口上，長期以來，我們看到很多預算在消耗，政策矛盾、打結，說句比較不好意思的話，就是頭痛醫頭。

蔡培慧老師剛才提到一些觀念。關於預算的部分，未來基本法裡面要怎麼分配，這點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因為整個大環境在改變，走向全球化、自由化、資訊化、暖化，同時還有兩岸農業的問題，加上很多補貼沒辦法改變，短期內要改變這點的確很困難，所以我覺得有幾點應該要思考。

第一個就是配合整個產業結構的改變，有關我們的勞動力素質，也包括農委會的人事部分在內，現在不是只有年輕農民要培育，農委會也要給予新進人員機會。過去在我們那個年代，很多在農委會任職的朋友都有機會進修、出國，大學畢業生也有機會參加就業考試當公務員，有關這個配套辦法，我們要特別拜託翁委員在考試院那方面幫忙，讓更多人可以參與。如果年輕人沒有機會的話，整個農業的公務員結構就會沒有創意，如果公務員的年紀都和我差不多，越來越老、越來越沒有用了，對不對？所以我建議，當我們談到年輕農民，希望農民年輕化的同時，也想想我們的行政部門，要讓他能夠有機會接受改變。

因為整個結構改變，現在也提出很多未來重要的大方向，不管是環境、貿易，以及剛才提到的行銷、管理等等，但是當你沒有創意，或是有創意的人進不來，這些都沒辦法實現，所以包括以前我服務的系都改名了，不是只有台大，我們都改名了，這是為了學生的未來，我們希望

幫忙這些青年學生，建構一個讓他們能進入農業職場的管道，因為現在是沒有機會進場。

我再把我剛才講的，一些沒有講清楚的部分說明一下，就是我們用詞一定要清楚，農業發展條例有一些用詞現在的確已經不適用了，比如說我們的農民有很多種，到底哪些是施政對象？另外我也要在這邊和各位交換看法，就是未來的預算，很可能要多花在剛才總幹事提到的，就是休閒部分的非貿易財，非貿易財搬不走，這樣可以把我們鄉下變得更漂亮，這是非貿易財。還有，就是我們要想一想，我們要不要用所有的預算來改善鄉村和城市的大差別，我想這些差別是談不完的，不管醫療、衛生、交通、環境等等，這一塊要多花一些預算。

另外剛才提到的小農，蔡老師也有提到小農，我們想想過去設置的這些農業科技園區，包括屏東等等，到底和農業發展，以及和我們真正的農民有什麼關係？有什麼連結？我們要去思考如何讓它更好，讓它能真正幫助農民，因為我們撥了那麼多預算，如果對我們農民沒有幫助的話，那我們是有責任的。剛剛也提到共同運銷，其實實際上做的和我想要的感覺差很遠，台灣的農業合作社也是需要大家去關心，這幾乎已經變成是少數人的個人公司，它是一個合作的模式嗎？不是。

另外對農業下游的部分，我比較關心的就是農產品批發市場，未來的確應該要多花一點時間，處理環境改善、交通等問題，尤其是它所在的區位，很多事情政府有責任要去改善。剛才休息時，我和處長在談的，就是未來公務員應該進場到批發市場上班，不是只有去監督而已，你應該去承擔對環境的責任、設備的維修、資訊、資料的掌握、統計，你們應該到那邊去上班，不是只在農委會的冷氣房工作。我建議關於政府責任這一塊要去思考，看看哪些是我們政府的責任，這一塊未來也許公務員要經常去批發市場上班才能發現問題所在。

有關農業信用貸款的部分，我覺得已經到了應該要思考的時候，農業金融和一般金融是不是要維持目前的雙軌運行模式？這麼做好不好？過去我們都知道，2008 年因為內控及稽核制度的關係，所以嚴重虧損，如果是一般金融，我相信機會大概會比較少一些。另外，我也在思考農地是否要恢復農用的問題，但是那些一定要限制在農用的農地，我們也要給它機會，不是把它綁在農業而已。農委會推動的平地大面積造林，我覺得這點應該要思考，造林應該是在山上、在海邊、在公園綠地，大面積平地造林違背糧食安全的政策，它是打結的，當然這樣你可以很容易提出政績，說已經造林多少面積，但事實上那一塊如果真的需要用到的時候，有沒有辦法恢復呢？是不是會有 20 年沒有辦法使用？

最後我要感謝翁委員給我機會來參加，我們再想一想，為什麼農產品的貿易一直沒有辦法改善？我們看日本市場，有時候看了真的很傷心，那是一個大市場，是上帝給我們的，就在我們的旁邊，它的需求那麼大，量一直在增加，但台灣就是爭取不到，現在只剩下百分之一點幾，我們有責任問為什麼。

其實回到最後，我們應該共同來思考，要以台灣農民的角度來看，要看在這個地方住下來的農民對自己的農村環境想要如何改善，以這點做為核心思考，這才是一個基本法應該要去建構的，而不是把機會都放給那些大企業，這樣並不是那麼妥當。例如我從國立大學到私立大學任教，真的感觸很多，私立大學的學生很多都是貧窮的，包括農家子弟，但私立大學學費又貴、

又大班。所以我們覺得大家都有責任，應該要一起加油，我們希望這些幸福指標未來能透過農業基本法達到改善，剛才我也向處長及翁委員說，希望在這屆立委任內，針對基本法多開幾次會集思廣益，我覺得大家有責任不分黨派，為了農民，要趕快把法案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吳教授的苦口婆心，這個會期大概是有一點困難，本席本來是想要在這個會期把它完成，但是這個會期大概 1 月中就要結束了，這個任期內如果沒有完成，屆期又不連續，這就有很大的麻煩。所以我們希望能在這個任期內完成，行政部門的人也在點頭，不能再拖了，不能藉故拖延。請問老師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主席：謝謝吳教授的苦口婆心，這個會期大概是有一點困難，本席本來是想要在這個會期把它完成，但是這個會期大概 1 月中就要結束了，這個任期內如果沒有完成，屆期又不連續，這就有很大的麻煩。所以我們希望能在這個任期內完成，行政部門的人也在點頭，不能再拖了，不能藉故拖延。請問老師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陳保基院長發言。

陳保基院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三點回應。第一，在農業基本法裡，我們看到許多福利政策，例如農民福利與災害救助等。事實上，把產業發展與福利政策攪得分不清楚是很無奈的，這樣將來農委會推動時，會連目標都搞不清楚。如果真要推動福利政策，就把它歸到福利政策，產業發展就是產業發展，應該盡量讓它的責任區分清楚。當然，對於弱勢產業及弱勢團體，我們必須要有很清楚的福利政策，但這應該是政府及全民的責任，而不是由農委會負責，現在這整部農業基本法大概有一半以上都在談福利政策。

第二，剛才有人認為農學院改名似乎是件非常不好的事，我想或許就是因為我們大家都不改名，我們的農業才會一直停留在 40 年前的概念及做法。縱使有些學校已經改名，例如台大，我們的做法也還是沒有辦法澈底跳脫原來的框架。舉個例子，每次我舉這個例子，郭華仁教授總是笑我在講特例。美國有一個大學，它的農藝系出過諾貝爾獎得主，但他們現在已經沒有農藝系。我們不妨思考看看，為什麼他們可以做這樣的轉變？這個學校現在還是很強，但是他們的農藝系已經改為作物及環境系。他們有另一個目標，就是替產業服務，這是他們未來發展的方向。

第三，我剛才說將我們的農地讓出去是一個必須審慎又無可避免的過程，但我還漏講了一句，就是留下來的這些農地，我們必須好好地去利用，讓它變成產業發展一個很重要的資源。而不是有著許多限制，讓留下來的農地沒有辦法好好利用，同時又不願意把多餘的地讓出去。在這種環境下，我們將永遠沒有辦法跳脫原來的框架，成立一個新的架構。如果留下來的都沒有好好利用，外面的又沒有辦法保護，那麼我們到底要為農民做些什麼？為了長久的未來，這可能是我們必須要進一步思考的。謝謝各位！

主席：請臺灣大學農藝系郭華仁教授發言。

郭華仁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輪發言時，我強調的是整個政府部門應該改變策略，充分尊重農業。現在我要說的，則是農委會本身應該要跳脫過去的思維，也就是剛才蔡教授所說的，為什麼農委會花錢研發的成果，要反過來向農民收費？這樣的基本思維，是過去 20 年來西方的標

準做法，但這個做法在最近 5 年已經引起全面的反省，就連美國本土許多著作，都已經開始檢討這個問題。美國式的農業實際上已經被企業綁架，所以最後賺錢的都是大企業，小農只能被迫跑到都市當邊緣人，大農一樣很慘，種子每年都被專利給綁死。所謂的專利就是農民不能留種，這實在是違反農民長期以來的習慣。農民不能留種，一定要繳交專利費，所以美國農民所賺的錢，其實都跑到大公司手裡，例如孟山都、Cargill 這些公司，農民根本賺不到什麼錢。這樣一個現代化的經濟形態，再配合 WTO 的新自由主義，讓全球農民受不了，才有「農民之路」出來集體反抗。這種現象在過去是看不到的，為什麼 WTO 的農業貿易談判會一擋再擋？就是因為農民力量的崛起。剛才吳老師說，農業研發及農業園區花了這麼多錢，農民到底有沒有得到實質的好處？我們談農業倫理，農委會的農業預算，真正落實到農民口袋裡的到底有多少？很顯然的，過去我們也跟美國一樣，農民賺的錢大多跑到大公司手上，這其實是非常違反農業倫理的。這對農民非常不利，會讓農業沒有辦法起步。談到我們過去的農業研發，其實我們不要小看這個，吳老師說研究的機關太多，其實不見得。農業是在地的產業，各個區域改良場的責任就是在服務那個地方的農業，屏東地區的農業與桃園地區的農業就是不一樣，桃園的農業專家也沒辦法解決屏東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談的農業研究院，以及過去所談的農業機構法人化，其實都是退步的做法，不是先進的做法。為什麼？因為公家的錢就是應該用來扶植農民，而不是透過技轉，把技術轉給企業家，再由企業來剝削農民，這是不太好的做法。我們覺得應該站在小農的觀點，把這樣的理念化在農業的研究及農業的施政上，不要讓企業綁著走。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社會研究所蔡培慧助理教授發言。

蔡培慧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再簡短做個發言，因為剛才對地補貼的部分我講得比較少。我覺得我們確實必須在農業基本法裡明訂對地補貼，但是這個對地補貼的內涵必須要很明確。我們現在有沒有針對農民的對地補貼？事實上，休耕某種程度算是，就是我給你錢，請你不要種。我們每年有 100 億元的休耕預算，大概是 100 億多一點，但事實上這只是一種消極性的對地補貼。我們的農業基本法所要宣示的，應該是積極性的、對環境有益的、友善農耕的，而這些積極性的環境補貼，事實上是符合 WTO 規範的。什麼叫做環境補貼？其實歐洲國家有一種交叉補貼的設計，我想農委會的官員應該也很熟悉。它是一種引導，好比說他原來是種玉米的，需要比較多肥料，如果他改種牧草，就給他一些補貼；或者他轉型為有機，又有新的補貼。換句話說，凡是對土地有利的使用方式就給予補貼。那麼給予補貼有什麼好處？看起來這個環境補貼是給農民，可是農民因為有這筆環境補貼而來的基本收入，他就可以免除市場經濟波動的影響。也就是說即使是菜金菜土，但因有了基礎的環境補貼，農民就比較不用擔心菜金菜土的問題，同時也因為有這個基礎的環境補貼，農業的價格就不用拉得非常高，所以我覺得環境補貼一定要放入我們的農業基本法裡。其次，我想說的是多方糧食供應，也就是我們國家的糧食供應體系。我講這個或許各位會覺得怎麼會這樣，我們好像太退步，事實上不是。即使是英國，他們也有一些國家提供的小型商店，對於他們的主要糧食，好比牛奶、cheese 及麵包，他們會維持一個低價供應。可是基本上我們沒有，我們以前農會的超市有一點這個味道，但我們現在沒有。換句話說，當消費者面對市場波動或菜價一下子暴漲的時候，我們沒有調節的

機制。我們現在的調節機制是什麼？是政府跟大潤發、家樂福談，我有 5 塊錢的菜要拍賣，可是只有這一項 5 塊，其他東西還是高價。所以，我們應該去思考基本糧食供應這個問題，我們有沒有建立起一個國家的糧食供應體系？我講的國家不一定要由國家來辦，農會其實已有一個很健全的全臺服務。我覺得這很重要，據我所知，農委會好像正在跟國民健康局談這件事。這個應該從健保裡拿錢，為什麼？因為當我們吃得健康，我們的健保支出相對來說就會少一點。有關農業的全面性，我們就是這樣一點一滴的理解。我覺得農業基本法要把農業的全面性及進步性給宣示出來。謝謝大家！

主席：請趙委員麗雲發言。

趙委員麗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在此特別感謝主席兩件事，第一，本席覺得安排這場公聽會，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其實我們都是來當「聽長」(listener)，但主席讓我們也有表達的機會，因此本席特別感激。本席不會佔用各位太多時間，但我覺得我們必須把立法院對基本法的終極關懷向各位報告。因為我們對基本法格外慎重，所以程序方面，我們可能不只召開一次公聽會。所謂的基本法等同於 amendment，等於是憲法的修正案，正因為它的位階如此之高，所以按過去的往例，我們不太願意制定基本法，先前制定教育基本法時，也是在座的主席拼破了頭，才把它完成的。因為本席是客家人，所以去年一整年真正談到基本法的，只有客家基本法。就國際立法的體例來說，為什麼基本法訂定的門檻要拉得這麼高？第一，除非它是新興的人權，比如客家基本法及原住民基本法。我們少數族群的法制，過去實在是長得不太健康，所以需要一部很特別、位階高一點的基本法來拉拔。其次，除了新興人權之外，就是它現在的價值觀念已有分歧，各種法令有相互競合的地方，每種法規有各自的關懷。剛才我雖然聽得少，但的確看得出來，我們農業將來的發展應往哪裡去。過去，這個「三生」在不同的階段，的確扮演了大家不同的終極期待，所以各自定出來的相關法規，風向確實不太一致，是以需要一個基本法來把它匡整在一起，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所謂的匡整，就是把多元的價值、多元的關懷全部整合，往同一個方向去走。過程中當然會有很多不同的想法，但經由這樣一個意見的交換，我們多聽，將來跟著委員會做審查工作時，我們心裡也比較有個砝碼可以放在天平上衡量。所以，非常感謝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讓我們來學習，讓我們更了解各位真正的關懷，我們也期待這項立法工作在各位的努力之下，能夠走得比較順遂。特別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高興，能來參與農業基本法之探討。本席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臺灣一直是以農業立國，最近因為工商業的發展，農業在各方面受到許多擠壓，它的生存受到很大的影響。以一個農村子弟來講，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農業不論在何種情況下都能永續發展，也希望我們的農產品在沒有公害的情況下能充分供應，我們的食品安全能夠確保。對於農業的生態，我們怎麼維護？對於農村的建設，怎樣做很好的規劃？這些都是我們未來的遠景。受到人口老化以及加入 WTO 之後保證價格減少的影響，再加上在糧食，或說我們自己吃的東西上產生了一些變化，目前農村裡有許多農田都處於休耕狀態，包括我個人

也是一樣，因為不管我們種什麼東西都是賠本。賠本的原因當然很多，第一是自己沒有好好的把自己所種的產品提升得非常優秀，所以沒有辦法推銷得很好。第二是受到中盤商的控制，種了之後沒有辦法順利產銷。當你載到盤商那裡，他告訴你這些多少錢，看你要不要，不要就算了。本席曾經種過芋頭，只有一年賺錢，再來都是賠本，種多少就賠多少，本席沒辦法，乾脆就是種了之後，要的話你們自己去採。我們農村的工作真的非常辛苦，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希望是，第一，農產品怎樣才能有更好的發展？現在我們有很多農產班，研發之後還會給予我們輔導，所以我們可以把農產品推銷到很多地方，但我們希望研發方面能有更好的發展，所以農業人才的培訓相當重要。假如農業人才沒有培訓，以我個人來講，這樣不三不四的種，種出來的農產品，品質不一定非常好，所以我認為人才的培訓非常重要。第二，種出來以後怎麼產銷？我們希望政府能有一個好的制度，使我們的產品能真正銷到市場，不要被剝削，這樣農村才能繼續生產下去。要不然，產地那邊的價格很低，但是消費者買到的價格卻非常高，我想這些都是我們需要注意的。我們希望我們剛才所講的，農業基本法都能夠顧到。農村要永續發展，最重要的就是農產品的供應情形，所以它的安全、它的環境維護，以及農村的建設，都有一連串的關係。除了上述情況之外，我們還希望農產有損害的時候，政府一定要維護它，給予損害補償。

但目前我們農產品的保證價格非常少，稻米也是一樣。現在臺灣水患、風災等災害非常多，政府的做法是，災害到一個什麼程度，我就給你補償，災害沒有到達到一定程度，我就不給你補償。本席覺得這真是非常荒謬的想法，農村有損害，政府都該設法給予補助，而不是說你這地方損害很小，所以這個損害我們就不給予補償。是不是要我們把全縣市的農產品用其他非自然的方式全部毀掉，再請政府來補償？這是不對的。我們希望農業基本法裡，對於政府對農村的照顧、特級農產品的研發、人才培訓、農產品價格的穩定，以及災害救濟等，都能奠立起一些原則。不能說災害沒有達到二分之一就不給予救濟，沒有這種道理。有關農業的問題還很多，由於時間關係，本席沒有辦法多說。至於集合農村，本席剛才講過，因為食品多樣化的關係，大家不一定吃稻米，所以農村裡有很多農地剩下來，呈現休耕狀況。就目前的狀況來講，休耕到底要不要繼續下去？或是農地到底該怎麼好好的去規劃？那些比較重要、優良的地方，我們不能使它變成集合農村。談到集合農村，我們可以看到現在農村裡有很多建築，看起來好像火柴盒，就這樣放在那邊，為什麼？他們先放在那邊，有人買了之後再把它改建，這也是非常荒謬的現象。集合農村是為了照顧我們的農民，以前我們每個家庭只有一間屋子，有 3 個小孩也只有一個三合院，結婚後沒有地方住，還要跟爸媽睡在一起，很麻煩，所以才有所謂的集合農村或是在農地上建農戶的情況，本席希望這部分也能好好的管理，這樣農村未來的發展才能真正有一個非常好、非常正確的途徑。本來還要講很多，因為本席是農村子弟，這些問題都該講，但是時間的關係，以後有機會再講。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發言。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今天這場公聽會，讓我們聽到各位學者專家及委員們，以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層次來看這件事，我想我們的同仁也是一樣，得到很多啟發。我們

也希望農業基本法能很快通過，向全國宣示這是農業新的開始，讓人家知道農業真正價值所在。未來的農業是一個全民的農業，不是農民的農業或某些地區的農業。今天我們得到了很多啟發，不論在方向上、在原則上，各位都告訴我們一些建議，同時也告訴我們一些執行面可能碰到的各種問題，希望我們能在法案這裡面加以引導、規範。對於這些意見，我們在農業基本法的整理過程中會儘量納入，但中間可能還是會有一些扞格存在，因為它並不是完全一致的。另外，我們也聽到很多聲音，對於我們可以趕快著手做，或是需要馬上進行研究、訂定措施、跟農民溝通的，我們會很快的去做，因為我們也希望那些施政上可以立刻改善的，不要在訂法的過程中耽誤。有關這點，我想我們所有主管機關首長也在這裡，他們都記下來了。最後，我要再次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委員們在此給予大家建議，我們希望未來的農業，在基本法訂定之後會有一個新的開始，同時對我們的農民及農業都能有很好的照顧，讓農民及農村得回他們的尊嚴及生活品質。謝謝大家！

主席：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委員提供一些寶貴的意見，在這裡我們還是要再強化一下，其實現在不只農業，其他各方面也都是全球化。受到氣候高度變遷以及勞動力老化的影響，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當然希望農業不只是一個末端產業，它應該是一個能永續經營、有希望的產業，這樣才能改變勞動力老化的現象，讓年輕人能夠投入。我們希望農業行政部門的首長將來在行政院裡，不再是坐在最後一位。本席曾是文建會主委，我是坐在農委會後面，位子更加後面。總之，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從永續發展的角度，思考農業的新定位及新角色。真的，如果我們不改變思維，不跳脫舊的窠臼及框架，沒有新的思維，我們今天就沒有辦法制定一部好的農業基本法。當然，我們也不希望農業基本法是一部很細的、適用於執行作用法，它應該是一個具有高度、位居上位的基本法。剛才各位學者專家從各種角度切入，提出許多建議，本席自己也是受益匪淺。例如剛才提到的災害救助，其實我們現在面對的不只是天然災害，我們面對的是 WTO，或是將來要簽的 FTA 及 ECFA 所帶來的衝擊，災害救助不能再照過去那種做法，農業基本法制定以後，應該要有新的制度、新的思維。災害救助有了新的高度、策略及目標，那麼細節的機制或是補助方式可能也要跟著修正，這也是剛才委員所提出的希望。至於教育方面，也就是人力的培訓，不該只有農民，還應包括消費者及我們的行政部門，所有農政單位的人，都應該要有一個好的培育方式。談到農村的生態，除了保育以外，剛才陳院長還提到，這些資源應該要妥善運用，才能轉成我們最大的資源。要如何運用？如果能在生態保育、在現有的農村維護方面善用這些資源，就能符合剛才農會總幹事所說的，讓農業與休閒、觀光一起結合。至於資源怎麼運用？我想這個還是要聽各界的意見。還有蔡老師特別提到的糧食自給率，我想這些我們都應該要有新思維。如何國際化？在國際化的過程中，不能只重視大型農企業，沒有這些小農的付出，現有農業沒有辦法維持，所以不能只是照顧到農企業。如果我們的農業基本法在這些方面不能有所呈現，那它可能就沒辦法達到真正該有的一些目標。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都會整理成冊，如果有書面意見，請在這幾天送到本會來，我們到時候會一併造冊。我們大概一個月後會整理好，整理好之後我們會送給各位學者專家及所有委員參考。希望行政部門能儘速把農業基本法草案送過來，你們再不送過來，本席就馬上審查，把今天

大家的意見綜合起來，趕快審查通過。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參加，我們的會議就到這裡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高孔廉率同所屬列席報告「第六次江陳會談」相關事宜，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1－58)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陳明文、邱議瑩、簡肇棟、紀國棟、吳清池、張顯耀、黃昭順、吳育昇、蔣孝嚴、王進士、曹爾忠、郭榮宗、田秋堇、翁金珠、陳秀卿、張慶忠、蔡錦隆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0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59－116)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彭紹瑾、林郁方、蔡煌瑯、劉盛良、張顯耀、廖婉汝、蔡同榮、曹爾忠、郭榮宗、賴士葆、周守訓、李明星、潘維剛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部長就「改善所得分配不公，縮短貧富差距」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7－194)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林德福、孫大千、賴士葆、羅淑蕾、費鴻泰、蔣乃辛、陳節如、黃仁杼、郭榮宗、黃淑英、廖國棟、羅明才、盧秀燕、楊麗環、余 天、潘維剛、劉建國、薛 凌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金珠等25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金珠等25人擬具「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頁次：195－248)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林鴻池、邱 毅、柯建銘、潘維剛、陳 杰、彭紹瑾、曹爾忠、涂醒哲、賴士葆、羅淑蕾、馬文君、林滄敏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案、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0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及本院委員丁守中、盧秀燕等2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1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9－290)

發 言 者

潘維剛(代主席)、吳育昇、潘孟安、丁守中、林鴻池、涂醒哲、呂學樟、江義雄、李俊毅、曹爾忠、謝國樑、朱鳳芝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專題報告「海軍威海計畫執行情形及工作進度」，並備質詢

(頁次：291－326)

發 言 者

廖婉汝（主席）、蔡同榮、彭紹瑾、林郁方、帥化民、李明星、周守訓、張顯耀、
陳 瑩、潘維剛、鍾紹和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楊署長志良等就「美國牛『三管五卡』執执行程序及行政院衛生署隱匿疑似狂牛症疫情」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頁次：327－43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黃淑英、田秋堇、陳節如、廖國棟、侯彩鳳、盧秀燕、黃義交、鄭麗文、賴士葆、鄭汝芬、涂醒哲、徐少萍、黃仁杼、管碧玲、林鴻池、楊麗環、曹爾忠、簡肇棟、楊瓊瓊、陳 瑩、江義雄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與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修法有關之「健康風險評估」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與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修法有關之「健康風險評估」公聽會

(頁次：439－47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田秋堇、黃仁杼、黃淑英、趙麗雲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舉行「農業基本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農業基本法草案」公聽會

(頁次：479－506)

發 言 者	翁金珠（主席）、黃偉哲、趙麗雲、江義雄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85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